

抗击新冠肺炎疫情
法律实务评析与
法规政策汇编

**LEGAL
PROFESSIONALS**
WITH A CONSCIENCE

2020
YEARS

主编 / 罗毅
Chief Editor / Luo yi

Analysis of Legal Practice and Compilation
of Policies and Regulations Against
COVID-19

抗击新冠疫情

法律实务评析与法规政策汇编

主编：

罗毅

编委会成员：

王春生、苏发钧、戴薇、罗娜、李金穗、单韵曲

撰稿人（排名不分先后）：

田佳灵、戴薇、李金穗、杨冉、何纯雨、蒋俊镇、罗娜、吴瑶、蒋万君、黄冀、李哲、周海洋、邱浩然、叶蕊、艾京皇、廖子瑜、向芳、吴兴隆、刘江红、李霞、杨坤、倪云、甘哲楚、付书漫、谢莲、陈洁、居玉洁、范杰、陈茂婷

目录

前言.....	15
发现律师事务所简介.....	16
法律实务评析.....	18
第一部分 民事领域.....	18
一、关于合同履行所涉法律问题.....	18
对“新冠肺炎”在租赁合同中构成不可抗力免责事由的商榷.....	18
新冠肺炎疫情对商业地产租赁合同履行的影响.....	33
以案说法：疫情背景下合作开发房地产合同面临履行障碍后何去何从？	40
新冠疫情下房地产开发商的困境与出路——以商品房买卖合同的履行为 例.....	47
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对建工领域供货合同履行影响刍议.....	56
共同战“疫”，有序复工——四川省建设工程项目复工指南.....	68
疫情形势下金融常见法律问题十二个问答.....	74
二、关于电子商务所涉法律问题.....	79
疫情下的电子商务法律问题之一——假口罩.....	79
疫情下的电子商务法律问题之二——航班取消的不可抗力.....	82
疫情下的电子商务法律问题之三——平台审查特殊经营资质的法律责任	85
三、关于个人信息保护所涉法律问题.....	88
疫情下的数据安全法律问题之一——互联网公司对个人信息的收集使用的 合规性.....	88
疫情联防联控中个人信息的泄露隐忧及建议.....	92
四、关于破产管理人所涉法律问题.....	97
疫情期间管理人履职困境及应对.....	97
五、关于劳动方面所涉法律问题.....	103
职工上班后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是否可以享受工伤待遇.....	103
新冠疫情下承包人如何应对工期延误及索赔.....	106
疫情形势下劳动用工五十个问答.....	113
六、关于疫情期间的税收相关法律问题.....	127
关注疫情防控财税文件——成本扣除、留抵退税、亏损结转、捐赠免税， 税收优惠政策全掌握.....	127
疫情形势下税收常见法律问题七个问答.....	135
七、关于企业法律顾问服务.....	138
“疫”路同行——疫情下的企业法律顾问服务.....	138
第二部分 行政领域.....	143
从行政法角度看新冠肺炎疫情下的热点事件.....	143

疫情期间行政法十个问答.....	146
第三部分 刑事领域.....	151
何种程度的危险？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中的危险方法理解.....	151
疫情背景下隐瞒“武汉”行程等情况致使他人被传染之行为的法律分析.....	155
隐瞒病情者，谁为你的行为买单.....	160
关于医用口罩，你应该知道的几个法律边界.....	164
疫情期间哄抬口罩价格、牟取暴利的法律后果.....	168
疫情之下，各类人群刑事法律风险自检指南.....	171
疫情期间各类主体刑事风险.....	187
疫情、口罩与刑法.....	195
法律专家说：疫情防控 有法可依 违法必究.....	199
疫情期间典型案例.....	206
全国检察机关依法办理妨害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犯罪典型案例（第一批）.206	
案例一：四川南充孙某某涉嫌妨害传染病防治案.....	207
案例二：湖北竹山刘某某涉嫌妨害公务案.....	208
案例三：浙江南浔王某某妨害公务案.....	209
案例四：湖北武汉柯某某涉嫌寻衅滋事案.....	210
案例五：浙江义乌邵某某、毛某某涉嫌销售伪劣产品案.....	211
案例六：广东廉江谭某某涉嫌非法经营案.....	212
案例七：浙江宁波应某某诈骗案.....	213
案例八：广东揭阳蔡某涉嫌诈骗案.....	214
案例九：广东韶关市刘某某涉嫌非法收购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案.....	215
案例十：湖北通城毛某某、胡某某抢劫案.....	216
全国检察机关依法办理妨害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犯罪典型案例（第二批）.217	
案例一：湖北省嘉鱼县尹某某妨害传染病防治案.....	218
案例二：四川省仁寿县王某某妨害公务案.....	220
案例三：江苏省南通市张某诈骗案.....	222
案例四：辽宁省鞍山市赵某某涉嫌编造、故意传播虚假信息案.....	223
案例五：福建省武夷山市陈某某涉嫌非法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案.....	224
案例六：河北省隆尧县赵某某寻衅滋事案.....	226
全国检察机关依法办理妨害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犯罪典型案例（第三批）.228	
案例一：河北省内丘县梁某某、任某军、任某辉等人涉嫌妨害传染病防治案.....	229
案例二：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韦某某涉嫌妨害传染病防治案.....	231
案例三：上海市金山区李某某涉嫌妨害传染病防治案.....	232
案例四：山东省济南市莱芜区邓某某妨害公务案.....	234
案例五：河北省玉田县刘某某等五人涉嫌非法收购、出售珍贵野生动物案.....	236

全国检察机关依法办理妨害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犯罪典型案例（第四批）	237
案例一：浙江省仙居县方某某销售伪劣产品案.....	239
案例二：湖北省孝感市桂某等涉嫌销售伪劣产品案.....	240
案例三：浙江省兰溪市姜某某涉嫌销售伪劣产品案.....	241
案例四：江苏省扬州市纪某某涉嫌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案.....	243
案例五：江苏省南京市程某某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案.....	245
案例六：天津市津南区张某等人涉嫌非法经营案.....	247
全国检察机关依法办理妨害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犯罪典型案例（第五批）	248
案例一：上海市闵行区颜某诈骗案.....	249
案例二：江苏省南京市陈某某涉嫌诈骗案.....	251
案例三：浙江省浦江县徐某清诈骗案.....	253
案例四：广东省阳春市伍某某诈骗案.....	255
案例五：江苏省南京市李某某涉嫌诈骗案.....	256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第一批 10 个依法惩处妨害疫情防控犯罪典型案例.....	258
案例 1：田某某妨害传染病防治案——隐瞒武汉旅居史致多人被隔离观察.....	259
案例 2：马某某故意杀人案——持刀杀害两名防疫卡点工作人员.....	260
案例 3：业某某抢劫案——冒充疫情防控人员持刀入户抢劫.....	261
案例 4：刘某某编造、故意传播虚假信息案——编造感染新型冠状病毒在公共场所传播的虚假信息.....	262
案例 5：赵某某诈骗案——疫情期间虚构销售口罩诈骗财物.....	263
案例 6：孙某某、蒋某诈骗案——假冒慈善机构骗取疫情募捐.....	264
案例 7：叶某妨害公务案——拒不配合疫情防控管理暴力袭警.....	265
案例 8：唐某某寻衅滋事案——疫情防控期间在医院暴力伤医.....	266
案例 9：黄某某非法制造枪支、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非法持有枪支案——自制枪支猎杀果子狸、小灵猫等野生动物.....	267
案例 10 陈某某非法收购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案——介绍他人非法收购穿山甲.....	268
四川省高院发布第一批涉新冠肺炎疫情典型案例.....	269
案例一：王某拒不配合疫情防控工作被判妨害公务罪案.....	269
案例二：张某发布出售口罩虚假信息骗取财物被判诈骗罪案.....	271
案例三：因疫情导致婚庆协议无法履行微法院在线调解案.....	273
案例四：破产医用设备公司复产抗疫案.....	275
案例五：依法保障疫情防控应急医疗救治场所顺利建设案.....	277
案例六：对奔赴抗疫一线护士解除“限高令”案.....	279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第一批涉新冠肺炎疫情典型案例.....	280
案例一：被告人唐某某拒不配合疫情防控妨害公务案.....	280
案例二：被告人李某某发布销售口罩虚假信息诈骗案.....	282
案例三：被告人吴某某防疫物资网络诈骗案.....	284
案例四：宋某诉吴某某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	286

案例五：王某诉四川某国际旅行社旅游合同纠纷案.....	288
案例六：梁某诉俞某某防护用品买卖合同纠纷案.....	289
案例七：因疫情导致不能按时支付拍卖款而准予延长款项支付期限案.....	290
案例八：四川某医用设备有限公司复产抗疫案.....	292
案例九：保障医药公司疫情防控药品供应案.....	294
案例十：依法解除重点防疫物资生产企业财产保全案.....	296
法规政策汇编.....	298
第一部分 国务院及各部委.....	298
一、国务院办公厅.....	29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延长2020年春节假期的通知.....	298
关于征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问题线索及意见建议的公告.....	29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组织做好疫情防控重点生产企业复工复产和调度安排的紧急通知.....	300
二、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302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公告.....	302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体制改革司关于印发近期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工作方案的通知.....	303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做好托育机构相关工作的通知.....	311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部分消毒剂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紧急上市的通知.....	312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加强信息化支撑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314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加强重点地区重点医院发热门诊管理及医疗机构内感染防控工作的通知.....	317
关于进一步加强疫情期间医用防护服严格分级分区使用管理的通知.....	321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牺牲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烈士褒扬有关工作的通知.....	323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疫情防控期间医务人员防护工作的通知.....	325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落实科学防治精准施策分区分级要求做好疫情期间医疗服务管理工作的通知.....	328
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330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有关保障问题的通知.....	330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	332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334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防控期间社会保险经办工作的通知.....	337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就业工作的通知.....	340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344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人力资源服务有关工作的通知.....	346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印发关于切实做好疫情防控期间人力资源服务有关工作的通知.....	349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进一步做好就业扶贫工作的通知.....	351
四、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35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财政部、人民银行关于妥善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实施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的通知.....	35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有序推动企业开复工工作的通知.....	355
五、财政部.....	359
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免税政策的公告.....	359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切实做好会计服务工作的通知 财会〔2020〕2号	361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	363
国务院扶贫办综合司、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切实做好光伏扶贫促进增收工作的通知.....	365
关于加强污染防治资金管理支持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通知.....	368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支持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参保企业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的通知.....	370
六、国家税务总局.....	37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优化纳税缴费服务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372
关于充分发挥税收职能作用 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若干措施的通知.....	374
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	378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出口退（免）税有关工作的通知.....	381
七、中国人民银行.....	385
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银保监会、证监会、外汇局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通知.....	385
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外汇局关于做好春节假期后金融服务工作的通知.....	392
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394
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394

关于发行监管工作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相关安排的通知	396
九、司法机关	397
关于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期间诉讼服务和申诉信访工作的通告	397
知识产权法庭关于疫情防控期间来访接待事宜告知书	398
知识产权法庭关于疫情防控期间诉讼活动、诉讼服务工作安排的公告	399
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局关于做好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期间执行工作相关事项的通知	400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期间以来信、网络和电话方式接待群众来访工作的公告	403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当前防控工作有关法律知识问答	405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意见	417
关于推动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为疫情防控工作提供有力法治保障的意见	424
依法防控疫情应如何开展？——司法部就《关于推动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为疫情防控工作提供有力法治保障的意见》有关问题答记者问	429
十、教育部	433
部署教育系统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	433
部署教育系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预案工作	435
关于2020年春季学期延期开学的通知	436
利用网络平台，“停课不停学”	437
十一、交通运输部	443
关于做好进出武汉交通运输工具管控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	443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联防联控工作通知	445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暂停接待群众来访的公告	447
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物资和人员应急运输优先保障工作的通知	448
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交通运输保障工作的紧急通知	450
关于切实保障疫情防控应急物资运输车辆顺畅通行的紧急通知	453
关于统筹做好春节后错峰返程疫情防控和交通运输保障工作的通知	455
交通运输部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免收农民工返岗包车公路通行费的通知 交公路明电（2020）52号	461
关于全力做好春运返程高峰运输服务保障工作的紧急通知	462
关于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加快公路水运工程复工开工建设加大交通投资力度的通知 交公路明电（2020）49号	465
交通运输部关于规范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服务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通知	468

交通运输部关于分区分级科学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城乡道路运输服务保障工作的通知.....	472
十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474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做好医疗器械防护用品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有关工作的通知.....	474
十三、自然资源部.....	475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地质灾害防范工作的通知.....	475
十四、工业和信息化部.....	477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运用新一代信息技术支撑服务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工作的通知.....	477
十五、国家体育总局.....	480
国家体育总局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期间体育行政审批事项办理工作的通知.....	480
十六、农业部.....	482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公布热线电话受理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问题线索的通告.....	482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的通知.....	483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不误农时切实做好农资保供工作的通知.....	486
十七、国家知识产权局.....	489
与疫情相关的专利个人申请办理收费减缴请求相关问题解答.....	489
关于新冠肺炎疫情期间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相关期限事项的补充说明.....	490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大力促进知识产权运用支持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通知.....	491
第二部分 四川省.....	495
一、四川省政府及省级人大.....	495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Ⅰ级响应措施的通知.....	495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力加快疫情防控物资生产十条措施的通知.....	498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企业灵活安排工作的通知.....	500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缓解中小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的政策措施.....	502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依法做好当前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定.....	506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期间做好政务服务利企便民工作的通知.....	510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分类有序推进全省重点项目复工开工的通知.....	

川办发（2020）15号.....	513
《四川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关于做好外出务工人员健康申报证明服务的通知》解读五.....	515
《四川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公告（第8号）》解读二.....	517
二、应急指挥部.....	519
四川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公告（第1号）.....	519
四川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公告（第2号）.....	521
四川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公告（第3号）.....	523
四川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公告（第4号）.....	524
四川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公告（第5号）.....	525
四川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公告（第6号）.....	526
四川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公告（第7号）.....	528
四川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公告（第8号）.....	529
四川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公告（第9号）.....	530
四川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公告（第10号）.....	532
《四川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公告（第10号）》解读.....	534
四川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公告（第11号）.....	536
四川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公告（第12号）.....	538
四川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关于印发保障四川省公路畅通的七条措施的通知.....	540
四川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防控物资和春运错峰返程运输保障的通知 川疫指发（2020）6号.....	542
四川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 关于印发《四川省农民工安全有序返岗“春风行动”方案》的通知	544
四川省农民工安全有序返岗“春风行动”方案.....	545
关于印发加强疫情防控期间农村群体性聚餐监管八条措施的通知 ...	549
加强疫情防控期间农村群体性聚餐监管八条措施.....	550
关于全力做好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及其家属关心关爱工作的通知	551
四川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关于有序做好外出务工人员健康申报证明服务工作的紧急通知.....	554
《四川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关于成立农民工外出务工人员服务工作专班的通知》解读.....	555
《四川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关于做好外出务工人员健康申报证明服务的通知》解读四.....	556
四川省应急委员会关于将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级响应调整为二级响应的决定.....	558
三、省政府组成部门及相关机构.....	559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期间废弃口罩等特殊有害垃圾的收集、运输和处置工作的紧急通知.....	559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全力做好房地产行业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	561
关于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建筑工地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	563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分区分类防控工作指引的通知.....	565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期间延长有关建筑企业资质和人员资格有效期的通告.....	575
关于做好节后复工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576
四川省医疗保障局、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	582
四川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领导小组关于切实加强村（社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585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	587
省财政厅进一步加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和医疗救治经费保障工作.....	590
财政厅 省卫生健康委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医保局关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和医疗救治经费保障有关事项的通知.....	591
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做好婴幼儿照护机构相关工作的通知.....	594
四川省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关于暂停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公告.....	596
关于加强金融服务支持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通知.....	597
四川省中小学幼儿园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指南.....	601
关于做好高校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后勤工作的通知.....	604
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中小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的政策措施》有关问题的通知.....	609
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自然资源保障服务工作的通知.....	613
建立“责任制+清单制”确保省政府应对疫情缓解中小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的政策措施落地落实.....	616
四川省水利厅关于加强疫情科学防控分类有序推进重点水利工程复工建设的通知.....	617
关于印发《四川省省属中小企业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开展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实施方案》的通知.....	620
四川省司法厅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复工复产法律服务保障工作的意见.....	628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关于印发《关于涉新冠肺炎疫情相关民事案件审理的法官会议纪要》的通知.....	631
关于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全面推行“非接触式”诉讼服务的通知.....	646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关于进一步服务支持科技型企业 and 科研机构疫情防控	

期间平稳健康发展的八条措施.....	649
四川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国防计量行政审批事项相关服务工作的通知.....	652
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化妆品生产经营企业监管工作的通知.....	654
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四川省司法厅关于印发《妥善处理新冠肺炎疫情期间旅游投诉、调解、诉讼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市（州）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局，成都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656
四川省扶贫开发局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 加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管理工作确保全面如期完成脱贫攻坚目标任务的通知.....	661
第三部分 成都市.....	666
一、市政府及疫情防控指挥部.....	666
成都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有效应对疫情稳定经济运行 20 条政策措施的通知.....	666
成都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通告（第 1 号）	679
成都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通告（第 2 号）	681
成都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通告（第 3 号）	683
成都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通告（第 4 号）	685
成都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通告（第 5 号）	686
成都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通告（第 6 号）	688
成都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关于进一步深化社区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690
成都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关于调整部分已发布指挥部通告有关内容的通知.....	705
成都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关于规范城镇居住小区（院落）防控管理的通知.....	707
二、 市级各相关部门.....	710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审判执行工作及有关事项的通告	710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疫情防控期间调整全市法院立案诉讼服务和信访接待工作方式的通告.....	712
关于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为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司法保障的实施意见.....	714
成都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成都市人民检察院、成都市公安局关于依法严厉打击危害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行为的通告.....	720
成都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关于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有关事项的通告.....	722
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政务服务工作的通知	723

关于印发做好疫情防控引导务工人员安全有序返岗十条措施的通知	725
关于做好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有关保障问题的通知	727
关于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有关工伤保险具体问题的通知	729
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在疫情防控期间改变企业登记（行政审批）申办方式的建议书	732
成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强建设领域劳务作业人员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734
成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736
成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建设工程项目复工实行线上申请核查的通知	738
成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强疫情防控推动房地产开发建设项目有序复工的通知	739
成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成都市建设工程项目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743
关于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纳入住建领域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管理的通知	747
关于应对当前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政策措施的通知	749
关于印发《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应对当前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政策措施的实施细则》的通知	750
关于应对当前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政策措施的实施细则	751
成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成都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成都市商品房销售现场疫情防控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754
成都市商品房销售现场疫情防控工作实施方案	755
成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在成都市住建领域实行复工复产告知承诺制的通知	764
成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建设工程质量工作的通知	766
成都市人社局、成都市医保局关于贯彻落实《成都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有效应对疫情稳定经济运行 20 条政策措施的通知》中社会保险有关事项的通知	768
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成都市总工会、成都企业联合会/成都企业家协会、成都市工商业联合会关于有效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维护劳动关系和谐稳定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有关问题的意见	771
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工伤认定工作的补充通知	776
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成都市进一步加强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供应保障十二条政策措施的通知	779
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支持企业复工复产 17 条措施的通知	784
成都市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知识产权资助申报指南的	

通知.....	788
成都市教育局关于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校内企业复工复产有关要求的通知.....	795
《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加大金融支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解读.....	797
成都市发改委、成都市经信局、成都市财政局、成都市商务局关于做好对参与疫情防控相关中小企业实施临时电费补贴有关工作的通知.....	800
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全市投资项目开工建设信息在线报送的通知.....	802
成都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切实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农机春耕备耕工作的通知.....	803

前言

2020年伊始，一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疫情席卷全国。世界卫生组织（WHO）已确定并宣布该疫情为国际关注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PHEIC），形势极为严峻。

疫情暴发以来，为防止疫情的扩散和蔓延，也为更好地保障人民群众的健康和生命安全，党中央、国务院、各省市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高度重视，相继采取了一系列紧急应对措施，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亦纷纷启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机制，为坚决打赢这场战“疫”而努力。

在这场没有硝烟的战争中，社会各界人士积极“应战”，共同研究应对方法。发现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同仁为帮助相关人士了解此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疫情所涉及的法律常识，应对并规避因疫情而引发的各项法律风险，积极在公众号上发表原创文章，内容涉及疫情可能引发的民事、行政、刑事法律风险，以期在处理相关法律事务时提供一定参考。

汇编不仅涵盖了疫情期间的发现原创内容，还包括自疫情暴发以来从中央到地方出台的政策性文件（截止至2020年2月29日），以及疫情期间司法机关发布的典型案例。因特殊时期，相关政策性文件仍在持续发布，本汇编内容难免遗漏，如有不足之处，敬请谅解并不吝指正。

在此，发现律师事务所要特别感谢疫情期间提供优秀文章的律师同仁；同时，向全国各地的优秀律师同仁及学者致以崇高敬意。希望我们法律人在此关键时刻可以携手努力，用专业知识为整个社会赋能，贡献力量，共渡难关。

我们始终相信：没有一个冬天不会逾越，春天一定会到来！



发现律师事务所简介

四川发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现所”）是一家崛起于西部，以高端民商事诉讼、特色非诉业务、精品刑事控辩及债务重组（破产）为核心领域的大型综合性律师事务所，其以浓厚的文化底蕴、深厚的专业素养、扎实的法律功底、优质的服务质量为西南地区的客户大量提供专业、优质、高效、全面的法律服务。

发现所成立于2001年，总部设于被誉为“天府之国”的成都，办公场所面积2,000余平方米，现拥有合伙人26名、执业律师170余名、注册会计师2名、高级经济师1名、一级建造师1名、资产评估师2名、税务师1名及审计师1名，现已在北京、重庆及宜宾设立分所。

发现所秉承“全球视野、中华情怀、发现特色”的办所理念，坚持以“专业立所，品牌兴所，制度治所，科技强所”和“人才人和”为理念的“4+1”发展战略，打造了一支专业高效的精英律师队伍；以温暖的人文情怀，独具特色的发现书院，赢得“最美律师事务所”的美誉。发现所先后被司法主管部门和律师行业协会、律师行业党委评定为“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四川省优秀律师事务所”和“成都市优秀律师事务所”“全国律师行业先进党组织”，并先后被四川省国资委、成都市国资委纳为第一批入库单位。

LEGAL
PROFESSIONALS
WITH A CONSCIENCE

法律实务评析



Analysis of legal practice

LEGAL
PROFESSIONALS
WITH A CONSCIENCE



Faxian
Academy

法律实务评析

第一部分 民事领域

一、关于合同履行所涉法律问题

对“新冠肺炎”在租赁合同中构成不可抗力免责事由的商榷

作者：田佳灵

内容提要

如今受“新冠肺炎”疫情冲击，不少省份规定普通企业不得早于 2 月 9 日 24 时复工，所有现场演出取消，电影院、旅游文化、大型餐饮等设施停止开放。疫情这只“黑天鹅”在国内经济产能最为脆弱的春节长假扑面而来，除给数百万百姓带来生命惊扰外，对各行业冲击也悄然蔓延。首波被“暴击”的中小企业主，将在未来半月的产能“真空”期内承受巨大压力——“工资照发、利息照付、房租照交、一方面担心交货期日益逼近，另一方面又无法预料疫情“后遗症”对市场影响”。对大部分中小企业来讲，运营企业的“刚性”成本分散在人力和房租两块，本文以 2003 年“非典”时期各地法院对租金调整的免责事由为切口，探讨今“新冠肺炎”（以下或简称：疫情）下构成减免租金、解除合同的免责事由，以期给广大中小企业主合理的预期。

关键词： 不可抗力 情势变更 变更租金

一、“非典”下的租金违约，以不可抗力作为合同免责事由的溯源

笔者近期接到多起在房屋租赁领域内“疫期”能否减免租金或解除合同的咨询。也同时注意到微信圈内第一时间大众讨论疫情下“不可抗力”对合同免责的积极效力，但这些讨论在被某些自媒体引用的过程中，被简化理解为“疫情期间，商户可以‘不可抗力’减免租金”的简单结论，与笔者梳理“不可抗力免责案例”法院判决的依据相去甚远。

疫情下，以不可抗力作为合同免责事由的说法到底源于何处？通过笔者对信息溯源，发现该说法“脱胎”于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课题组《正确处理“非典”疫情构成不可抗力免责事由案》¹（以下简称“文章”），文中认为“非典”从其爆发至今，属于人类无法预见、不可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存在的异常事件，其性质属于法律上规定的不可抗力，是一种自然灾害。因此在因“非典”引发的合同类违约案件和侵权类案件的审判实践中可援引《民法通则》第 107 条、《合同法》第 117 条作为免责事由的请求权基础或抗辩事由。

文章进一步提到因“非典”疫情导致债务不能履行或不能正常履行的案件中包括“转移财产使用权类合同”——即租赁、承包酒店、旅店、商场从事餐饮服务业的合同，若承租人、承包人以非典型肺炎疫情发作期间客流量锐减为由要求出租人、发包人减免租金、承包金的，在严格不可抗力免责事由的认定标准下，法院可适当减免租金或解除合同。这些标准包括以下两方面：

（一）**发生时间**。非典型肺炎疫情作为一种不可抗力的客观情况，必须发生在合同成立以后，履行以前。如果当事人一方在合同订立以前发生非典型肺炎疫情，或者在迟延履行合同期间发生非典型肺炎疫情，不能认定为不可抗力。

（二）**强化债务人不可抗力通知义务和证据的提供义务**。以援引《合同法》第 118 条规定：“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且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文章虽特别强调需严格甄别不可抗力事件的构成要件，防止债务人借非典型肺炎疫情，以不可抗力为借口逃避合同义务，忽视对债权人利益保护，并强调双方权益义务的平衡，但上述文章未就作为支付房租（即履行金钱债务一方）的承租人是否适用不可抗力规则进行法理上的详述，因此笔者仍愿意在房屋租赁合同领域内，对承租人在疫情下以不可抗力为由减免房租或解除合同的主张提出商榷。

二、“新冠疫情”，对减免租金适用不可抗力的几种观点

网络上各种观点和说法虽多种多样，但较之具有讨论价值的是深圳张燕律师撰写的《肺炎疫情期间是否可以要求房东减免房租或解除房屋租赁合同？》²和万益知

¹ 载《法律适用》2003 年第 6 期

²

<https://mp.weixin.qq.com/s?src=11×tamp=1580538176&ver=2131&signature=D9wQwvGkkdOu2BiCEGJg>

识管理团队出品的《疫情能否作为不可抗力免责事由?》³》，两篇文章基本观点均脱胎于前述《正确处理“非典”疫情构成不可抗力免责事由案》一文，将今“新冠疫情”类比 2003 年“非典”，并按照北京二中院法官观点将“疫情”视为不可抗力并类推至房屋租赁纠纷承租人免责事由上，其具体类推逻辑如下：

（一）分时段适用不可抗力。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出现本身并不能构成不可抗力，但随后政府出台的延长春节假期及复工延长通知，属于不可抗力。疫情在 2019 年 12 月末发现但武汉市政府对外公布可防可控，截至 2020 年 1 月 23 日前，疫情本身对以租赁为主的餐饮业、酒店业等未造成严重影响，上述时段不适用不可抗力。但自 2020 年 1 月 23 日武汉市政府宣布进行封城，随后各地陆续开展封城或禁止出入的措施，1 月 26 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关于延长 2020 年春节假期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0〕1 号）将春节假期延长至 2 月 2 日（农历正月初九，星期日）之后，各地人民政府响应国务院通知并按照各地情况适时调整企业复工和学校开学时间的行政通知后，该疫情期间属于政府禁令范畴，适用不可抗力。

（二）分受众适用不可抗力。将承租人分为居住承租人和经营性用房承租人，其中居住承租人不适用不可抗力，而对于经营性承租人按照不同行业特性有条件适用不可抗力。个人承租用于日常居住的房屋，无论疫情是否发生，春节期间都不会影响房屋的居住、使用功能，即使疫情发生后，对于短期的迟延复工、延长春节假期，也不会造成大部分承租人无法继续使用房屋的情况。因此，作为个人承租人用于日常居住的房屋，不能以不可抗力要求房东减免房租。

但对于经营性房地产，张律师认为商铺、酒店、购物中心等可以参考 2003 年非典期间相关规定进行不可抗力的认定，并类比 2003 年 5 月 22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防治非典型肺炎疫情期间保持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京政发〔2003〕14 号，以下简称 14 号文件），14 号文件针对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 2003 年 5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租金按规定进行减免，该通知指出商业、服务业、餐饮业、娱乐场所等受疫情影响经营困难的，是指按月核算经营亏损或主营业务收入低于正常经营 50% 以上的，并经市或区县商业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单位，才可享有减免。而办公用房如写字楼可安排员工在家办公，对于生产、经营并不会产生重大影响的写字楼承租人也并不当然适用“不可抗力”要求免除房租。

³ <https://mp.weixin.qq.com/s?src=11×tamp=1580538260&ver=2131&signature=hBFND2W7e->

针对上述观点，笔者赞成其部分结论，但其论述依据始终存在一个未解问题点，即同一事件为何时而属于不可抗力事件、时而又否定其适用性？针对同一法律性质的承租人，为何时而适用不可抗力事件、时而又属于不可抗力呢？法律构成要件的过程和适用的过程，我们不能由果推因，笔者试图以租赁合同纠纷中承租人支付租金义务为限，简要甄别疫情中不可抗力与情势变更适用前提与法理基础。

三、疫情下，承租人拒付租金是否适用不可抗力规则

疫情发生后，各出租方（如各大自持物业开发商）采取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并不能完全避免有关行业租赁人租金逾期情况。对于这种情况下发生的债务逾期，是否构成违约，是否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是一个值得思考的问题。

（一）与疫情有关的承租人逾期支付租金构成违约的法律依据。

依据合同法第 226. 227. 231 条规定，疫情下承租人拒付租金的行为，已经构成了违约。

相关法律：《合同法》第二百二十六条 承租人应当按照约定期限支付租金。对支付期限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租赁期限不满一年的，应当在租赁期限届满时支付；租赁期限一年以上的，应当在每届满一年时支付，剩余期限不满一年的，应当在租赁期间届满时支付。

第二百二十七条 承租人无正当理由未支付或者迟延支付租金的，出租人可以要求承租人在合理期限内支付。承租人逾期不支付的，出租人可以解除合同。

第二百三十一条 因不可归责于承租人的事由，致使租赁物部分或者全部毁损、灭失的，承租人可以要求减少租金或者不支付租金；因租赁物部分或者全部毁损、灭失，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承租人可以解除合同。

根据最高院对合同法 227 条的释意：承租人在租赁期间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付和迟延支付租金。所谓正当理由包括：1. 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使租赁物部分或者全部毁损、灭失的，承租人已无法对租赁物使用、收益，承租人可以请求不支付租金。

2. 承租人本身发生一些意外事件致使其暂时无力支付租金。例如，用于居住的房屋租赁的承租人因生重病住院，经济上出现暂时困难，无力支付到期租金。在这种情况下，可以请求出租人适当延缓交付。⁴

值得注意的是合同法 227 条作为不可抗力拒付租金的前提仅限于承租人在租赁

⁴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二十七条释义（中国人大网）

物部分或全部毁损、灭失的情况下才能适用，而非租赁物使用权受到限制的情况下适用。租赁物与租赁物使用权不能混为一谈。

承租人取得租赁物的使用权是以支付租金为前提，承租人在租赁物未毁损灭失的情况下，仅因疫情导致其租赁物使用权或经营权受到削减，若以不可抗力请求减免租金或解除合同，这就把经营风险转嫁给了无辜的房东。合同法 227 条不可抗力拒付租金适用前提并不适用于本次疫情，若各地承租人因疫情导致自身入院隔离治疗，要求适当延缓交付，则可援引合同法 227 条主张对租金迟延支付，但注意这里适用前提并不因为外在不可抗力的疫情，而是承租人本身的疾病，就结果上来说，也不是拒付租金，仅是租金的适当延缓交付，其延缓期限也应由出租人决定。

（二）以履行金钱债务为主的承租人拒付租金不适用不可抗力免责规则的法理基础。

金钱之债不存在履行不能的问题，承租人支付租金属于金钱债务的履行。

在民法理论上，对于金钱债务而言，债务人负有无限责任，应当以其现在及将来的一切财产，来承担全部的偿还责任⁵。不可抗力免责规则，实际上就是传统债法体系中的嗣后客观不能，而客观不能并不是指合同当事人的不能，而是指一般人皆不能履行。所以，一般的种类物是不存在客观不能的情形，金钱作为一般等价物，属于最具有普遍性的种类物。因此，从这个角度看，金钱债务并不存在履行上的客观不能，不能以不可抗力主张免责。

承租人支付租金的基本特征就是给付金钱，这与其他交付服务或交付实物有根本区别，依据法律规定履行金钱债务的一方，不存在免责可能。如《合同法》第 109 条规定“当事人一方未支付价款或者报酬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价款或者报酬。”本条是关于金钱债务的实际履行责任的规定。实际履行，又称为继续履行，属于一种违约后的首要的基本的补救方式，实际履行是指在一方违反合同时，另一方有权要求其依据合同的规定继续履行，而不仅仅是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就可以了事。

本条规定了金钱债务的实际履行，赋予了非违约方一种履行的请求权，即请求对方继续履行金钱债务，且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抗辩。这是最能体现“契约必须信守”原则的规定，体现了市场经济的基本伦理要求。

1) 因疫情导致承租人迟延履行金钱债务，一般不能适用《合同法》117 条不可抗

⁵ 《债法总论》史尚宽著 P378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0 版）

力免责规则。

《合同法》117 条规定：“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依据这条规定的文字含义，免除部分或者全部责任的事实前提是“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不能履行”无法包含“迟延履行”的意思。

因此，严格来讲，因疫情导致承租人迟延履行金钱债务的，不能当然直接适用《合同法》117 条予以免责，特别是在可以援引《合同法》的其他规则予以公平处理的情况下，更加不应粗糙适用《合同法》117 条来达到实用主义的目的。如果合同当事人在合同文本中的不可抗力条款约定了疫情属于不可抗力，则可以根据合同法中合同自由、意思自治的原则，如果合同中就不可抗力作出与《民法总则》不同的约定，则可以认为疫情导致承租人迟延履行金钱债务，可以适用《合同法》117 条的不可抗力免责规则。

在目前的情况下，大多数出现违约的承租人，并未在合同中约定疫情属于不可抗力，而仅以发生疫情本身及防治疫情的行政措施属于合同法规定的不可抗力，并试图援引《合同法》117 条来免除其违约责任，笔者认为尚缺乏逻辑的论证链条。不可抗力作为一个抽象的概念，如何与具体的疫情相联系，才是从抽象到具体案件适用的核心关键。

四、疫情下，承租人拒付租金或申请调整租金更适用情势变更规则

（一）疫情下承租人逾期支付租金以情势变更为由免责的法律依据。

最高人民法院依据《民法通则》中的公平原则，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2009 年 4 月 24 日法释〔2009〕5 号）第 26 条中规定：“合同成立以后客观情况发生了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无法预见的非不可抗力造成的不属于商业风险的重大变化，继续履行合同对于一方当事人明显不公平的或者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当事人请求人民法院变更或解除合同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公平原则，并根据案件的实际情况确定是否变更或者解除。”

同样出于立法过程中存在的滥用情势变更规则的担忧，最高人民法院又在《关于当前形势下审理民商事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2009-07-07）中指出：“4. 在调整尺度的价值取向把握上，人民法院仍应遵循侧重于保护守约方的原则。适用情势变更原则并非简单地豁免债务人的义务而使债权人承受不利后果，而是要

充分注意利益均衡，公平合理地调整双方利益关系。在诉讼过程中，人民法院要积极引导当事人重新协商，改订合同；重新协商不成的，争取调解解决。为防止情势变更原则被滥用而影响市场正常的交易秩序，人民法院决定适用情势变更原则作出判决的，应当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正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的通知》（法[2009]165号）的要求，严格履行适用情势变更的相关审核程序。”

（二）情势变更与不可抗力在学说观点中的异同

情势变更规则是指，在合同有效成立后，不是由于可归责于当事人双方的原因而发生的客观重大变化，致使继续履行合同会显失公平，因此根据诚实信用原则、公平原则，当事人可以请求变更或者解除合同的规则。情势变更的常见情形包括：

（1）自然灾害与传染疫情。（2）法律的颁布、修订、废止与重大行政行为。（3）货币大幅贬值。（4）经济环境的较大变化，如经济危机、金融危机等（5）国家行为，如战争、外交、货币政策的方面的较大变化。

在合同法立法过程中，是否规定情势变更曾引发激烈争论，从民法发展史看，情势变更规则是在《德国民法典》建立起不可抗力基础上形成的新规则，创设该规则的目的，主要是弥补不可抗力固有缺陷，化解履行不能的僵硬性，因此从某种程度来讲，情势变更是对不可抗力的补充，从上述两规则的异同即窥探两者存在程度上的暗合：

- 1) 情势变更与不可抗力的共同点是合同订立前当事人都不可预见：但
- 2) 情势变更不区分金钱债务与非金钱债务，不可抗力仅仅适用于非金钱债务；
- 3) 不可抗力适用于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的情况，情势变更则适用于合同能够履行但履行合同过于困难并导致出现显失公平的后果；
- 4) 不可抗力规则由法院主动适用，而情势变更规则需要由当事人提出变更或解除合同的请求。

总的来看，不可抗力规则对违约方完全免责但适用前提严格，情势变更规则侧重平衡合同当事人之间的利益故适用前提较为宽松，可见实质上“不可抗力”和“情势变更”是按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从履行难度的量变到履行不能的质变）来区分的，因此无论从司法实践还是理论学说领域都存在对不可抗力和情势变更中间地

带难以定性并引起争议的现状。⁶

例如：现今“疫情及疫情引起的政府防疫措施是否属于不可抗力”即属于不可抗力与情势变更中间地带的典型案例。

一般来说，疫情及疫情引起的政府防疫措施显然是一般人无法预见的，其发生范围及规模也是一般人无法事先防范和事发时予以规避阻止的。至于是否“不能克服”，则要视合同与疫情地的联系密切程度、具体合同履行地及合同当事人经历疫情轻重、政府防疫措施的严格程度来确定，对于武汉等疫情相当严重，政府防疫措施严格，采取封城等手段的城市，相关的合同履行障碍显然属于“不能克服”，但对于病例极少，防疫措施强度不高的城市，并不能一概认为疫情属于可以免除违约责任的不可抗力。

即使我们回溯到 2003 年“非典”最高院颁布的相关通知《最高人民法院在防治传染性非典型性肺炎期间依法做好人民法院相关审判、执行工作的通知》（法〔2003〕72 号）第 3 条的条文细品：“（三）由于“非典”疫情原因，按原合同履行对一方当事人的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合同纠纷案件，可以根据具体情况，适用公平原则处理。因政府及有关部门为防治“非典”疫情而采取行政措施直接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者由于“非典”疫情的影响致使合同当事人根本不能履行而引起的纠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 117 条和第 118 条的规定妥善处理。”

这一规定中：“由于“非典”疫情原因，按原合同履行对一方当事人的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合同纠纷案件，可以根据具体情况，适用公平原则处理”这就体现出情势变更规则的精神。而规定中“因政府及有关部门为防治“非典”疫情而采取行政措施直接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者由于“非典”疫情的影响致使合同当事人根本不能履行而引起的纠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 117 条和第 118 条的规定妥善处理。”则明显符合不可抗力规则的适用情形。

从该通知的规定可以看出，最高法对于疫情与合同履行障碍的关系，区别了不同影响程度下，就具体如何适用情势变更规则或不可抗力免责规则做出了针对性的指导，虽由于时过境迁现已被合同法解释二第 26 条所取代，但在司法实践中的精准适用仍体现出法律规则在实践过程中的智慧。

不可抗力，情势变更作为一个抽象的概念，如何与具体的非典疫情相联系，笔

⁶ 陈来喜《肺炎疫情下的违约潮，能否免责？》

者特摘录“非典期间”涉租金类合同纠纷裁判观点，我们通过下列裁判观点的演绎可领会真正意义上的法律操作。

“非典期间”涉租金类合同纠纷裁判观点		
案由	一审法院认为	二审法院认为
上海新黄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诉上海拍谱娱乐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 2004）沪二中	<p>1. 关于“非典”期间拍谱公司经营是否受影响问题，可以根据具体情况，适用公平原则处理；2. 因政府及有关部门为防治“非典”疫情而采取行政措施直接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者由于“非典”疫情的影响致使合同当事人根本不能履行而引起的纠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117 条和第一百一十八条的规定妥善处理；</p> <p>3. 拍谱公司未举证，因此不适用“不可抗力”的免责规定。4. 如需要适用公平原则，拍谱公司也应该就停业以及停业时间、损失范围加以证明；综上拍谱公司要求减免租金缺乏相应的损失依据，不予采纳。</p>	<p>基于我国在 2003 年春夏季节发生“非典”疫情一事众所周知，而且当时娱乐行业响应政府部门防治“非典”的要求而停业也是公知的事实，因此，根据公平原则，上诉人提出其停业 3 个月的租金应免除的理由成立，本院予以支持，故上诉人所欠租金中应扣除 3 个月的租金。（备注：拍谱公司曾于 2003 年 5 月 15 日向对方发出“非典期免除房租的工作函”且对方在答辩中同意减免）</p>

<p>民二 (民)终 字第 354 号</p>		
<p>惠 州市 国航 汽车 贸易 有限 公司 等与 广西 航空 有限 公司 租赁 合同 纠纷 上诉 案 (200 7)桂 民四 终字</p>	<p>关于“非典”期间租金及特派员工工资该如何减免的问题。</p> <p>1. 原、被告双方签订的系列租赁协议及补充协议，应属合法有效。</p> <p>2. 上述合同对原告承租被告房屋、财产的租金及特派员工工资标准作了明确约定。“非典”事件发生后，有关部门虽发布了一些针对相关行业的优惠措施，但没有确定“非典”事件属于不可抗力因素，各地针对相关行业的优惠措施也无统一标准。</p> <p>3. 原、被告双方曾就“非典”期间减免原告租金及特派员工工资问题多次协商无果。被告同意免除原告 2003 年 5—7 月 3 个月的特派员工工资及减半收取此 3 个月的租金，而原告要求被告免除此 3 个月的租金及特派员工工资，并减半收取复业期间的租金及工资。双方当事人未能就租金及特派员工工资的减免达成新的协议，原告应按原合同约定的数额支付租金及特派员工工资，其提出的减免方案未得到被告的认可，亦无合同及</p>	<p>1、双方签订租赁协议及补充协议合法有效。</p> <p>2、“非典”对上诉人与广升公司之间租赁合同的履行基础不构成实质影响，不能成为可变更或解除租赁合同的情势变更状况。</p> <p>3、而即使“非典”对租赁合同的履行构成情势变更，上诉人有权要求的是对合同作合理的变更，以体现公平原则。经双方协商，广升公司已经减收上诉人因“非典”停业三个月期间的一半租金并免除派驻人员的全部工资，已合理分担了“非典”事件对上诉人</p>

<p>第 1 号</p>	<p>法律依据，不予支持。</p> <p>4. 被告自愿减免原告部分租金及特派员工工资，是其自行放弃权利的行为，未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支持。</p>	<p>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体现了公平的原则。相反，如果免除上诉人“非典”三个月期间全部租金，其实质是让广升公司承担“非典”所致的全部不利后果，反而有失公平。故上诉人认为被上诉人应当免除“非典”三个月期间全部租金的上诉请求于法无据，本院不予支持。</p>
<p>河南省洛阳市公路运输管理处与洛阳市新华房地产公司承包经</p>	<p>关于非典时期 6 个月的租金 188299.9 元应否由原告承担问题。2003 年 4-9 月发生在全国各地的非典属非常时期，在此期间，原、被告均遭受到了经济损失，按照法律规定的公平原则，其损失应由原、被告共同承担，故原告应按 188299.9 元的 50% 退还被告租金 94149.95 元。</p>	<p>关于非典时期 6 个月的租金如何承担问题。2003 年 4-9 月发生在全国各地的非典属非常时期，在此期间，二上诉人均遭受到了经济损失，原审按照公平原则，其损失由双方共同承担，符合法律规定。（备注：维持原判驳回上诉）</p>

<p>营合同纠纷上诉案 (2008)洛民终字第 2021 号</p>		
<p>辽源市巨源工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姜玉阁企业承包合同纠纷 (2015)</p>	<p>2003 年“非典”期间造成宾馆停业 4 个月，虽然承包合同中约定由乙方（姜玉阁）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而该事由属于姜玉阁在承包经营企业过程遇到的不可抗力事由，若发包方不考虑此种特殊情形，仍收取相关费用，则有违公平原则，故姜玉阁的该项反诉请求本院予以支持。</p>	

<p>龙民 初字第 第 1524 号</p>		
<p>李 培 艳、 莱州 市永 安路 街道 西关 居民 委员 会追 偿权 纠纷 (20 18) 鲁 06 民终 268 号</p>	<p>关于“非典”期间扣减租赁费的争议。 “非典”疫情，是突发的、不可预知的灾害。 在“非典”期间，原告租赁的宾馆停止营业，造成经济损失是现实存在的，该损失是双方订立租赁合同时无法预计的，超出了“市场风险”的范围。因此适当减免租赁费符合情势变更原则，且有两委成员签字认可，对此应予认定。</p>	<p>“非典”疫情系不可预知的灾害，上诉人李培艳承租的宾馆停业，造成经济损失是客观存在的，并有西关居委会两委成员签字确认，该损失超出了市场风险的范围，原审适用情势变更原则适当减免部分租赁费，于法有据。</p>

<p>王</p> <p>文潮 与新 昌县 兴茂 饮食 服务 有限 公司 房屋 租赁 合同 纠纷</p> <p>(20 08) 绍中 民一 终字 第 143 号</p>	<p>关于双方就“非典”期间两个月的房租费问题，被告有否承诺原告可以减免租金从双方履行合同情况分析，“非典”后原告均按期履行给付租金义务，双方仍继续履行合同，因此视为被告承诺原告可以减免租金的事实，鉴于原告愿意履行因“非典”停业期间的其中一个月租金，不违反法律规定。</p>	<p>关于被上诉人应付租赁款的数额。双方的争议在于“非典”期间停业是否可以免除租赁费。依据当地文化主管部门的规定，“非典”期间停止营业，在特定的历史事件条件下，被上诉人要求免除此期间的租金是合理的，结合双方在此事件前后均按义务履行，上诉人也未立即追索此期间租赁款等情况，一审法院认定上诉人同意减免租赁费用符合情理。</p>
---	---	---

法律的适用是决定具体案件事实是否可以涵摄到抽象法律构成要件的过程，透过上述案例笔者认为：承租人在疫情期以合同法 117 条不可抗力要求拒付租金、减免租金、解除合同在实践操作中若当地未出现类似武汉等城市的极端状况，则该主张在法律上难以成立，而无论身居何地的承租人若以合同法司法解释二第 26 条的情势变更为由主张对租金的减免、延期支付等则较容易实现减免目的。

截至本文成稿之时，越来越多的企业，如成都卓锦曼购、万达、华润置地、万科商业、新城控股等自持物业的开发商已纷纷加入减免租金行列，他们与商户“守望相助”建构出“倒春寒”中最深的一抹温情，但从另一个角度来看，出租人的自愿减免并非其“本份”而出于“情份”，愿房东的温情都可以被承租人温柔对待。

新冠肺炎疫情对商业地产租赁合同履行的影响

作者：李金穗 戴薇

前言

自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被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乙类传染病以来，各地纷纷启动新型冠状病毒疫情一级响应，中央和地方政府采取了包括隔离、封城、交通管制、集中收治、延长春节假期、禁止提前复工等一系列措施，各地更是规定除特殊企业外的普通各类企业不迟于 2 月 9 日 24 时复工，取消所有的演出，电影院、旅游文化设施停止开放。政府部门的上述一系列举措，势必对商业地产的正常运营造成不利影响。本文拟结合目前疫情下的商业地产实际现状，分析商业租赁合同履行的法律问题，并提出相关的建议，以供参考。

一、本次疫情的法律性质

（一）不可抗力

根据《民法总则》第一百八十条第二款规定：“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合同法》第一百一十七条规定：“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本法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根据前述规定，本次疫情是否构成不可抗力，需要从以下几个方面予以认定：

第一，不可预见性。法律要求构成不可抗力事件必须是有关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对这个事件是否会发生是不可能预见到的。

第二，不可避免性。合同生效后，当事人对可能出现的意外情况尽管采取了及时合理的措施，但客观上并不能阻止这一意外情况的发生，这就是不可避免性。如果一个事件的发生完全可以通过当事人及时合理的作为而避免，则该事件就不能认为是不可抗力。

第三，不可克服性。不可克服性是指合同的当事人对于意外发生的某一个事件所造成的损失不能克服。如果某一事件造成的后果可以通过当事人的努力而得到克

服，那么这个事件就不是不可抗力事件。

（二）情势变更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六条规定：“合同成立以后客观情况发生了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无法预见的、非不可抗力造成的不属于商业风险的重大变化，继续履行合同对于一方当事人明显不公平或者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当事人请求人民法院变更或者解除合同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公平原则，并结合案件的实际确定是否变更或者解除。”新发布的《民法典（草案）》第五百三十三条将情势变更进一步表述为：“合同成立后，合同的基础条件发生了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无法预见的、不属于商业风险的重大变化，继续履行合同对于当事人一方明显不公平的，受不利影响的当事人可以与对方重新协商；在合理期限内协商不成的，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变更或者解除合同。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应当结合案件的实际确定是否变更或者解除合同。”根据前述规定，本次疫情是否构成情势变更，需要从以下几个方面予以认定：

第一，须有情势变更之事实。合同法律行为基础或环境相关的一切客观事实，导致合同赖以成立的基础丧失。

第二，无法预见，不属于商业风险。如果当事人在订约时对于某种情势已有预见，或属于商业风险，则表明当事人考虑到这种因素并自愿承担该情势发生的风险，则不应适用情势变更原则。

第三，因情势变更而使原合同的履行显失公平。情势变更发生以后，如继续按原合同规定履行义务，将会对一方当事人产生显失公平的结果。

（三）司法认定

本次疫情与 2003 年的“非典”疫情具有相似性，各级法院对于“非典”疫情法律性质的认定亦可以作为对本次“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法律性质认定的参考。最高人民法院于 2003 年 6 月 11 日印发的《关于在防治传染性非典型肺炎期间依法做好人民法院相关审判、执行工作的通知》（已失效）指出：“由于‘非典’疫情原因，按原合同履行对一方当事人的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合同纠纷案件，可以根据具体情况，适用公平原则处理。因政府及有关部门为防治‘非典’疫情而采取行政措施直接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者由于‘非典’疫情的影响致使合同当事人根本不能

履行而引起的纠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一十七条和第一百一十八条的规定妥善处理”。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本次疫情属于不可抗力还是情势变更，应当根据疫情对合同履行的具体影响情况予以认定，主要分为两大情形：

第一，因疫情影响，合同可以继续履行，但继续履行会对一方当事人的权益造成重大影响，形成不公平的局面，可以根据具体情况，适用公平原则处理。这种情况下，更倾向于将本次疫情对合同的履行认定为情势变更。

第二，因疫情影响或政府部门的相关措施，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合同目的无法实现，这种情形下，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将本次疫情认定为不可抗力。

二、租金的减免问题

2020 年 1 月 28 日，为配合加强新型冠状病毒引起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需要，万达商管集团宣布将对全国各地所有万达广场的商户自 1 月 24 日-2 月 25 日时间内的租金及物业费实行全免政策，预计减免租金额度 30-40 亿元。此后，保利地产、红星美凯龙、金铂商业、星河商置等企业纷纷宣布免租或减半收租，与品牌商家共担损失、共度难关。一时间，疫情情况下租金的减免问题成为热点。

由于房屋的具体用途、各行政区域疫情管控措施存在差异等原因，并非所有受疫情影响以至于无法正常使用寿命的承租方都可以要求出租方减免租金。能否达到减免租金的条件，应当视具体情况而定。

（一）可以要求减租的条件

租赁用于生产经营的房屋，且该租赁房屋已因明确行政管控政策导致无法实现使用目的的，出租方应免除租金，承租方亦可请求减免全部或者部分租金。

该类情况是指因政府等有关部门为防止疫情传播而采取措施直接导致租赁合同不能履行，如：

1. 根据政府相关部门要求而关停的经营实体，如网吧、KTV、电影院、餐饮场所、农贸、洗浴等。

2. 因延长假期政策造成无法开工的经营类实体（租赁房屋未能用于生产经营，未给房屋造成损耗）。此时出租人因行政管控无法向承租人提供可持续正常使用的租赁房屋，故承租人也无需支付相应的租金，同时出租人也无需承担由此产生的违约责任。

3. 承租人疫情期间仍使用租赁房屋经营，但受疫情影响收益明显减少甚至亏损的，可请求减免部分租金。该情况是指在疫情期间，承租人占有使用租赁物用于经营的，此时免除全部租金于出租人不公（占有经营造成房屋损耗），但若分文不减对于承租人而言亦不公，因疫情也对承租人的生产经营产生明显影响，如疫情之下政策管控限制人员外出导致人流明显减少等情形使得承租人收益明显减少甚至亏损的。故在此情况下，承租人可以以疫情为由请求出租方减少部分租金（出租方应酌情减免部分租金）。

支持减租的司法案例及观点（以“非典”疫情为参考）：

1. 【案例案号：（2018）鲁 06 民终 268 号】：“非典”疫情造成的损失超过正常的商业风险，应适用情势变更原则适当减免部分租赁费。

2. 【案例案号：（2004）沪二中民二（民）终字第 354 号】：“非典”疫情一事众所周知，相关行业响应政府停止营业，根据公平原则应减免租金。

3. 【案例案号：（2008）绍中民一终字第 143 号】：“非典”期间要求免除租金是合理的，双方在非典之后也继续履行了合同，法院可认定减免租赁费成立。

4. 【案例案号：（2014）厦民初字第 275 号】：减免租金经过出租方的认可，出租方应依约履行。

5. 【案例案号：（2018）晋 04 民终 2272 号】：“非典”属于不可抗力，依法应免除承租人的租金。

（二）不可以要求减租的条件

疫情期间承租人使用租赁物经营，但收益未受疫情显著影响的，不得请求减免租金。该种情况含：

1. 疫情未影响经营甚至促进经营收益的，如开设药店或销售防护用品等所租赁的房屋。

2. 疫情期间仍继续经营且收益减少不明显或未减少的房屋。

不支持减租的司法案例及观点（以“非典”疫情为参考）：

1. 【案例案号：（2007）桂民四终字第 1 号】：“非典”并不必然导致经营目落空，不构成情势变更，即使构成情势变更，双方亦应通过合理协商，合理分担非典导致的不利后果。

2. 【案例案号：（2017）吉 04 民终 441 号】：“非典”期间造成的停业损失属于不可抗力，但仍在正常的经营风险范围内，应经由营者应承担。

3. 【案例案号：（2011）白民初字第 107 号】：“非典”期间后主张减免租金的，超过诉讼时效的，法院不予支持。

（三）关于减租问题的相关政策

为帮助中小企业发展，各省市针对本次疫情出台了一系列关于租金减免的鼓励政策，包括但不限于：

四川省《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缓解中小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的政策措施》、辽宁省《关于印发辽宁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生产经营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上海市《全力防控疫情支持服务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重庆市《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的二十条政策措施》、佛山市《关于积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共渡难关的十条政策意见》等政策文件中均提到：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企业，减免租金（具体减免时间详见各政策文件），鼓励大型商务楼宇、商场、综合性市场运营主体在疫情期间对中小企业减免租金，各地可对减免租金的业主给予适度财政补贴。

各省市具体出台的相关政策文件，可作为疫情期间是否减免租金的重要参考依据。

三、租赁合同的解除问题

（一）约定解除

根据《合同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当事人可以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解除合同的条件成就时，解除权人可以解除合同。”当事人在约定解除权时，对此种权利的行使可以附加一定的条件，如解除权的发生情形、行使条件以及行使解除权的效力等。

因此，根据租赁合同的具体约定内容，若本次疫情符合合同约定的解除权行使条件，则租赁双方可按照合同的约定行使合同解除权。

（二）法定解除

根据《合同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一）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因此，根据本次疫情对租赁合同履行的具体情况来看，若疫情满足不可抗力构成要件，且本次不可抗力情形导致双方的合同目的不能实现时，则一方可行使法定的合同解除权。

约定解除权及法定解除权的行使方式为“通知”，即一方解除合同的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即生效。

（三）情势变更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六条明确规定：“合同成立以后客观情况发生了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无法预见的、非不可抗力造成的不属于商业风险的重大变化，继续履行合同对于一方当事人明显不公平或者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当事人请求人民法院变更或者解除合同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公平原则，并结合案件的实际确定是否变更或者解除。”

因此，根据本次疫情对租赁合同履行的具体情况来看，若疫情满足情势变更的构成要件，且继续履行合同对于一方当事人明显不公平或者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时，一方可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行使合同解除权。但在司法实践中，法院或仲裁机构对情势变更的认定拥有较大的自由裁量权，认定也较为严格。

综上所述，在本次疫情下，解除租赁合同的方式及法律依据主要有合同约定、不可抗力、情势变更。具体适用哪一种，应当根据双方合同的具体约定内容及疫情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加以区分。

四、法律风险防范建议

根据《合同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百一十八条规定，不可抗力发生后，受其影响而不能正常履行合同的一方当事人，应通过尽快采取补救措施、向对方发出通知、就关于减轻或免除己方责任与对方协商等方式，主动寻求解决办法。因此，本次疫情发生后，我们对涉及商业租赁合同履行的相关单位和个人提出如下建议，防范法律风险：

1. 无论是受疫情影响到哪一种程度，应将情况及时通知合同相对方，争取与合同相对方友好协商解决，积极协助合同相对方采取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2. 需要密切留意政府出台的各项政策、通知，注意搜集和留存疫情及其防控措施造成合同不能或难以履行的各项相关证据，为潜在民事诉讼保留证据。

3. 当事人订立合同时，应当将疫情、政府行为等因素纳入考量，在合同中提前

作出约定。

4. 疫情期间，出租方可针对承租方的不同情形，制定不同的租金调整方案或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维持双方在疫情期间的友好合作关系，避免涉诉。

5. 加强出租方与承租方的沟通，及时掌握出租物业的实际经营状况，进而及时减少、控制损失的范围，并固定相关证据。

结语

疫情期间，不管是承租方还是出租方，既不因此逃避合同义务，也不过分承担责任。双方当事人应遵守公平、诚信原则，尽量以协商、调解等多元化方式，共克时艰，共渡难关，友好妥善解决租赁合同履行相关的纠纷，争取尽可能减少双方的损失。

本文通过分析新冠肺炎疫情对商业地产租赁合同履行的影响问题，在法律层面为抗击疫情贡献一份微薄的力量。文章内容仅供参考，不足之处，敬请谅解并不吝指正。

以案说法：疫情背景下合作开发房地产合同面临履行障碍后何去何从？

作者：杨冉 何纯雨

房地产开发具有投资周期长、金额大、变现能力差、投资资金回流慢、回报利润丰厚等特点。近年来，随着国家对国有土地管控加强，很多房地产企业出现拿地难的现象。另一方面，一些企业拥有可供开发的土地，却缺乏开发资金和进行房地产开发的资质，于是合作开发房地产项目的模式便应运而生。由于合作开发房地产项目可以有效实现合作各方之间的资源整合，地产合作开发经营逐渐成为中国房地产开发的主流。

根据合作各方的不同需求，房地产合作开发存在房地产联建、直接转让土地使用权、组建项目开发公司、整体产权转移等多种合作模式，在合作开发过程中合作各方会签订以获取和开发目标地块为合同目的的合作开发房地产合同。

疫情爆发后，房地产行业虽然不像旅游、餐饮、宾馆、娱乐等行业遭到直接冲击，但也可能受疫情影响，导致拿地、销售、开工建设在短期内暂停，进而导致房地产合作开发合同的履行产生障碍。面临合同履行障碍时，当事人可能会将“新型冠状病毒引起的肺炎”疫情作为不可抗力抗辩事由请求法院免除债务责任。

一、“新型冠状病毒引起的肺炎”疫情作为突发性事件的法律性质

结合《民法总则》第 180 条⁷、第 117 条⁸、第 118 条⁹、第 94 条¹⁰，从法律上理解不可抗力包括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的社会非正常事件、社会异常现象等，当事人无法预见、避免和自行克服。“新型冠状病毒引起的肺炎”作为一种在世界范围内突然爆发的疫情，不仅当事人不能预见，而且具有广博医学知识的医学专家也无法预见；爆发至今，还没有有效的方法阻止其传播，也还没有确切有效的治疗方法。因此，

⁷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民事义务的，不承担民事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⁸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本法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⁹ 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¹⁰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一）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至少在目前，本次疫情是人类无法预见、不可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存在，其性质属于法律上规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二、政府及有关部门为防止本次疫情而采取的行政行为的性质

本次疫情本身属于不可抗力事件，但政府行政行为是否属于不可抗力范围没有明确的法律规定，需要结合政府行为是否属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以及政府行为是否对合同的履行产生实质影响来综合分析。

具体来说，政府行政行为分为抽象行政行为和具体行政行为。抽象行政行为是指国家行政机关制定法规、规章和有普遍约束力的决定、命令等行政规则的行为，如制定法规。抽象行政行为并不是行政机关针对某件具体的事件所做的行为，更多的是具有对世的、有普遍约束力的行为，这种行为一般是不容易被预见的、也是不可避免的不能被克服的客观行为，因此通常抽象行政行为被认为属于不可抗力。

具体行政行为是指行政主体针对特定的对象，就特定的事项所作出的处理决定。相较于抽象行政行为，具体行政行为要比抽象行政行为更频繁，而且具体行政行为直接影响着双方当事人的具体行为，对当事人而言影响更为深远；具体行政行为一般会有一个循序渐进的过程，随着政府行为的不断进展，一般能够预见到具体行政行为的作出；对于部分具体行政行为的后果是能够克服的；对法律法规等规定了具体行政行为相对人的救济权利，当事人可以通过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程序予以克服。

综上，笔者认为，政府行政行为并不必然属于不可抗力，要根据政府行为的具体内容结合不可抗力的构成要件进行具体分析。政府及有关部门为防止本次疫情而采取的行政行为是否属于不可抗力，亦需要结合不可抗力的构成要件，分析政府行政行为是否属于无法规避和阻止其发生，并且“无法克服”的构成要件，还要结合合同的履行与该地疫情的受影响严重程度、政府防控措施程度轻重、无法履行合同所造成的结果等综合判断。

三、疫情背景下合作开发房地产合同纠纷案件裁判思路及典型案例

目前各地政府暂未因疫情就合作开发房地产出台有关政策，但以下裁判思路及案例对于疫情背景下合作开发房地产合同的履行可提供参考。

（一）裁判思路

1. 按照法律关于不可抗力构成条件的规定，认定相关事项是否构成不可抗力免责事由

若当事人以疫情或防止疫情的行政行为作为债务不能适时履行的抗辩事由，要求法院免除其债务责任的，法院会遵循债权人和债务人的合法权益保护相结合的基本原则，依法、客观、公正地认定相关事项对当事人债权债务的影响。严格按照法律关于构成不可抗力免责事由的认定标准，例如，作为一种不可抗力的客观情况，必须发生在合同成立以后，履行以前。如果相关事项发生在合同订立以前，或者在迟延履行合同期间，则不能认定为不可抗力。又如，作为不可抗力的事件，必须影响到合同的正常履行。如果在合同履行中遇到疫情或防止疫情的行政行为，但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能够继续履行，此种情况不能视为不可抗力。

2. 按照法律规定认定疫情或防止疫情的行政行为构成不可抗力免责事由后的法律后果

《民法通则》第 107 条¹¹和《合同法》第 117 条¹²规定了构成不可抗力事由后完全免责和部分免责的法律后果。总的来说，不可抗力会产生三种法律后果，即免除全部责任、免除部分责任、延期履行。法院会从促成交易、降低交易成本的立场出发，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认定疫情或防止疫情的行政行为构成不可抗力的法律后果。合同履行受不可抗力影响的情况可分为三类：合同全部不能履行；合同部分不能履行；合同一时不能履行即合同不能如期履行。不同的履行不能类型会导致不同的法律后果。疫情或防止疫情的行政行为一旦构成不可抗力，对于部分不能履行部分尚有履行可能的合同，当事人要求以解除部分合同、变更合同的方式免除部分履行义务和违约责任，免除部分终止履行，其他部分按照合同履行的，通常情况下法院会予以支持；对于不可抗力仅造成合同履行暂时受阻的，待不可抗力消除后当事人仍有履行能力的，当事人要求以变更合同内容的方式推迟履行期限，通常情况下法院会予以支持；对于不可抗力造成全部不能履行的合同、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不能实现合同目的，通常情况下法院会判令当事人依法免除违约责任。

¹¹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造成他人损害的，不承担民事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¹²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3. 按照法律规定考察债务人是否履行不可抗力通知义务和证据的提供义务

《合同法》第 118 条¹³规定了债务人的不可抗力通知义务和证据的提供义务。通知对方疫情构成不可抗力事件并提供证据，是债务人基于诚实信用原则产生的附随义务，债务人必须履行该义务，否则，要承担相应的责任。

4. 按照法律规定考察债务人在疫情发生时是否尽到了避免损失扩大的义务

基于诚实信用原则，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债务人负有采取积极措施尽量减少或避免损失扩大的义务，如果疫情或防止疫情的行政行为构成了不可抗力，法院在处理时还会考察债务人于疫情或行政行为发生时是否履行了避免损失扩大的义务。

（二）典型案例

1. 若政府出台房地产合作开发合同各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针对疫情期间的房地产等新政策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相关方可根据不可抗力的规定主张依法免除违约责任。

案例：四川明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绵阳发达实业有限公司合资、合作开发房地产合同纠纷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2017）川民终 52 号

裁判摘要：二审法院认为，“……结合双方在《联合开发合同》第一条第 4 款约定“项目土地目前尚属工业用途，需按规定变更用途并缴纳相应的土地出让金”、双方在原一审程序中均认可“合同签订当时，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土地用途是可以变更的”以及明生公司的上诉理由等事实，可以推定双方在签订《联合开发合同》当时，是基于对相关法律法规的认知以及日常生活经验而作出发达公司在合同签订生效后的 50 个工作日内完成土地用途变更手续之约定。但是，绵阳市国土资源局因国家、省、市关于工业用地改变用途法律、法规及政策等相关因素，不予办理土地用途变更手续的政府行为，显然已超出双方签订《联合开发合同》时的预见范围，无论是在客观上或者主观上均具有不可预见性，也是发达公司所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应当属于不可抗力因素。同时，在上述政府行为发生之前，明生公司与发达公

¹³ 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且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司的时任法定代表人曾经以“绵阳永达塑业有限公司”股东的身份，就项目整体转让或者寻求资金投入合作的方式尽快推动工业项目的进展形成决议。该事实表明，明生公司对于发达公司未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成功办理土地用途变更手续是知晓的，且双方还就土地用途如果不能变更的情况下如何避免损失扩大、改变合作方式等进行过积极协商。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之规定，发达公司因政府行为而未在合同约定期限内成功办理土地用途变更手续的违约责任被依法免除。”

2. 若政府出台针对疫情期间的房地产等新政策属于不可抗力因素，对合同的履行造成一定的影响，但并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合同能够继续履行，相关方或不可根据不可抗力原则要求解除合同。

案例：四川省聚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与达州广播电视大学合资、合作开发房地产合同纠纷案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2013）民一终字第 18 号

裁判摘要：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以下简称《物权法》）第十四条的规定，“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依照法律规定应当登记的，自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时发生效力”；第十七条规定，“不动产权属证书是权利人享有该不动产物权的证明。不动产权属证书记载的事项，应当与不动产登记簿一致；记载不一致的，除有证据证明不动产登记簿确有错误外，以不动产登记簿为准”。上述法律规定表明，不动产权利人的确定，应当以不动产登记簿的记载为依据。达州市人民政府虽然公告注销了作为涉案土地不动产物权证明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但并未注销土地登记，且至二审诉讼期间，涉案土地的土地登记档案中载明的权利人仍然是达州市广播电视大学。这一事实说明，达州市人民政府注销国有土地使用证的行为，并未改变涉案土地的权属状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国家对土地使用者依法取得的土地使用权不提前收回。在特殊情况下，根据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国家可以依照法律程序提前收回，并根据土地使用者已使用的年限和开发、利用土地的实际状况给予相应的补偿”。《物权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也对为了公共利益以

及因抢险、救灾等紧急需要，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可以征收单位、个人的不动产作出规定。但迄今并无证据证明涉案土地已经被依法征收、征用的事实。综上，涉案土地使用权的权属并未发生变化，电大财校仍然是涉案土地使用权的权利人，《合作开发协议书》的履行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能够继续履行。”

3. 若政府出台针对疫情期间的房地产等新政策导致房地产合作开发合同的重要约定事实上不能履行的，相关方或不可根据不可抗力原则豁免相关义务，而需按照公平原则由各方分担责任。

案例：珠海经济特区德正集团有限公司、珠海世纪都市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与侨生发展（上海）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申诉、申请民事判决书

最高人民法院（2015）民提字第 44 号

裁判摘要：本院认为，“案涉股权转让协议第 4.5 条约定，“甲方（德正集团）、乙方（世纪都市公司）须保证珠海市市政基础设施土地开发管理中心在丙方（侨生公司）支付定金之日起八个月内完成对‘项目’的全部拆迁工作”。在政府对涉案项目土地上的房屋实施拆迁的过程中，因国家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即珠海市拆迁管理办公室向珠海市市政基础设施土地开发管理中心发出《关于撤销珠拆许字[2007]013 号房屋拆迁许可证的通知》，该中心已经不再承担案涉项目的拆迁工作。且《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于 2011 年 1 月 21 日颁布实施后，行政强制拆迁被取消，该中心也不可能再承担案涉项目的拆迁工作，故这一条款的约定属于事实上不能履行，而非不可抗力。依据合同法第九十七条规定，合同解除后，尚未履行的，终止履行；已经履行的，根据履行情况和合同性质，当事人可以要求恢复原状、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有权要求赔偿损失。本案股权转让协议中与拆迁相关的条款事实上已不能履行而双方又无法自行协商解决，在判决予以解除后，双方当事人均可据此依法主张相关权利。”

4. 若在合作开发房地产一方迟延履行生效合同约定义务后，政府出台针对疫情期间的房地产等新政策，迟延履行一方以迟延履行期间国家政策变化为由主张情势变更的，不可根据情势变更原则豁免相关义务。

案例：大宗集团有限公司、宗锡晋与淮北圣火矿业有限公司、淮北圣火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涡阳圣火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纠纷案

最高人民法院 (2015) 民二终字第 236 号

裁判摘要：本院认为，“淮北宗圣公司成立于 2007 年，涉案三处煤炭资源一直申请办理采矿权手续或立项核准，直到 2014 年 10 月 12 日《指导意见》之前，也未获得批准，并且该意见规定，只是在今后一段时间内东部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煤矿项目，且安徽省是否属于该《指导意见》所确定的东部地区尚需进一步论证。因此，政策原因并非是造成合作开发项目得不到核准的唯一原因。

案涉《股权转让协议》第四条约定，无论与淮北宗圣公司、宿州宗圣公司拥有的三处煤炭资源相关的探矿许可证或采矿许可证是否作废、到期或失效，圣火矿业公司均无条件的履行本协议约定的所有条款；第二条约定，2014 年 7 月 31 日前，圣火矿业公司向大宗公司支付第一笔股权转让款。圣火矿业公司对此并无异议，且在第一笔转让款期满不能支付的情况下向大宗公司出具了 2000 万元的违约金欠条并实际履行 1000 万元，而《指导意见》出台时间是在 2014 年 10 月 12 日，故对该笔股权转让款，一审判决认定不符合情势变更原则，有事实依据。圣火矿业公司以情势变更原则不应履行支付第一笔股权转让款的抗辩，不予采信。迟延履行生效合同约定义务的当事人以迟延履行期间国家政策变化为由主张情势变更的，不予支持。”

新冠疫情下房地产开发商的困境与出路——以商品房买卖合同的履行为例

作者：蒋俊镇、罗娜

一、前言

2020 年伊始，一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疫情席卷全国。1 月 20 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发布 2020 年第 1 号公告，宣布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乙类传染病，并采取甲类传染病的预防、控制措施；23 日 10 时起武汉全城实施交通管制。截止 1 月 29 日，全国 31 个省区市启动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其中，四川省于 1 月 24 日宣布启动一级响应。由此，全国进入抗“疫”时期。

面对新冠疫情，房地产开发企业虽未像旅游、餐饮、娱乐等行业那样立刻受到巨大冲击，但事实上，国务院延长春节假期、各省市交通管制、部分省市限制开/复工时间，以及其他一些疫情防控措施，必然导致商品房销售、在建项目施工进度受到影响。由此可见，此次新冠疫情对于房地产开发企业所带来的冲击无疑也是长期且巨大的。

鉴于此，笔者将以商品房买卖合同的履行为例，分析新冠疫情下，房地产开发商可能会遇到的困境，并参考“非典”期间的相关案例提出适当建议，以期帮助房地产开发企业尽量规避因疫情而产生的相关法律风险以及减少可能带来的经济损失。

二、商品房买卖合同下房地产开发商的困境

一般而言，房地产开发商拟将商品房买卖合同履行完毕，大致要经过以下几个环节：



只有以上五个环节的工作如期完成，房屋才能够得以正常交付并办理登记，从而结束房地产开发商商品房买卖合同项下的主要义务。如果其中某个环节出现延误，

都可能会导致该环节后的下游环节相应迟延，房地产开发商因此就可能承担逾期所带来的违约责任，甚至会面临业主主张解除合同、赔偿损失的风险。鉴于实践中个案情况复杂且千差万别，无法通过假设的方式一一列举论证，且上述环节中，房地产开发商在商品房买卖合同主要风险应为逾期交房和逾期办理产权登记。故，本文主要从新冠疫情对房地产开发商交房、办理登记方面可能遇到的困境进行分析。

（一）逾期交付房屋

商品房的正常交付，是一系列房地产开发行为正常开展、传导的结果。新冠疫情对交房时间的影响，可能有以下两种情况出现：

1. 新冠疫情期间，商品房尚处于工程建设环节，因施工进度受影响导致商品房迟延交付。疫情发生后，各省市启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多地明确要求建工项目延期复工，且规定了复工申请流程，比如成都市住建局 1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做好成都市建设工程项目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要求施工单位应做好项目复工前的疫情防控工作，除涉及重大民生项目外，原则上不在国家法定假期结束前复工。项目达到条件后，向属地行业部门提出复工申请，合格一家复工一家。此外，各地的交通出行管制也会导致工人不能按期到岗，加之建筑材料短缺等情况出现，就必然影响施工进度。这些因素都会最终致使商品房无法如期交付。

2. 新冠疫情期间，商品房已经竣工验收，正处于交付环节，但因疫情防控政策，暂停交付。如成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成都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 月 6 日联合发布的《关于做好房地产开发领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第二条明确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一律不得在一级应急响应期间组织商品房交付活动，合同约定交付时间在此期间的，应推迟交付并及时告知购房人。”该文件直接导致房地产开发商的交房工作不能开展，交房时间延后。

（二）逾期办理产权登记

办理产权登记是业主成为房屋所有权人的最后环节。根据《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之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在商品房交付使用之日起 60 日内，将需要由其提供的办理房屋权属登记的资料报送房屋所在地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协助商品房买受人办理土地使用权变更和房屋所有权登记手续。”鉴于此，同样可能会出现以下两种情况导致办理产权登记逾期：

1. 办理产权登记的上游环节受新冠疫情影响无法如期完成，导致办理产权登记被迫延期。

2. 新冠疫情期间，政府相关部门业务窗口关闭，暂停办理转移登记业务，导致房地产企业面临逾期办理产权登记的风险。

三、房地产开发商是否能以新冠疫情主张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的法律规定

1. 民法中的概括性规定。

我国《民法通则》第一百零七条规定“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造成他人损害的，不承担民事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该法第一百五十三条亦规定：“不可抗力是指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2017年10月1日施行的《民法总则》第一百八十条也作出了类似规定，即“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民事义务的，不承担民事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 合同法中的细化规定

合同法领域下对于不可抗力有多项细化规定，主要包括：

（1）规定合同解除权的《合同法》第九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一）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2）规定责任免除事由的《合同法》第一百一十七条：“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本法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3）规定发生不可抗力负有通知和证明义务的《合同法》第一百一十八条：“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二）不可抗力的构成要件及后果

基于上述法律规定，笔者认为，不可抗力的认定必须同时满足三个不能和一个期间，简称为“3+1模式”，具体来讲：

1. 不能预见。即具有一定行为能力的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对某一事件的发生无论是站在一般人角度还是具有相关专业知识的均不可能预见到。

2. 不能避免。即合同生效后，当事人对可能出现的意外情况尽管采取了积极合理的措施，但客观上并不能阻止这一客观情况的发生。

3. 不能克服。即合同当事人对于意外发生的某一事件所造成的损失不能克服。

4. 一个期间。即构成不可抗力的时间必须是在合同签订之后、终止以前。如果该项事件发生在合同订立之前或履行之后，则无法满足“一个期间”的要求。

就不可抗力的后果而言，存在两种后果：

1. 不可抗力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可以解除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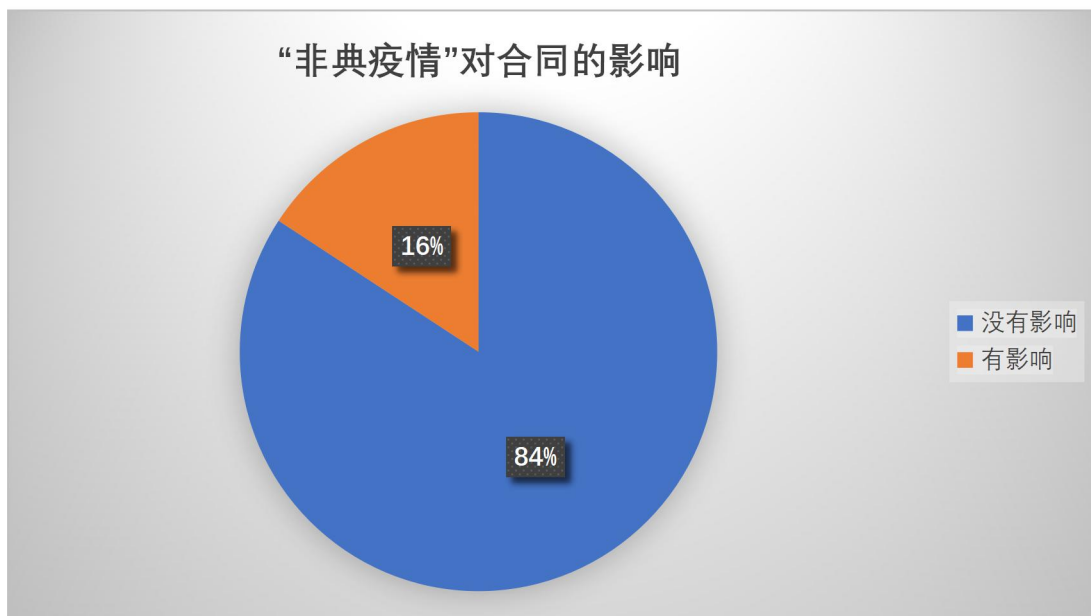
2. 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可以全部或部分免责。此处的免除责任，同样应视履行不能的结果受不可抗力的影响而判断而并不必然发生完全免责的法律后果。

（三）从“非典”案例看不可抗力的认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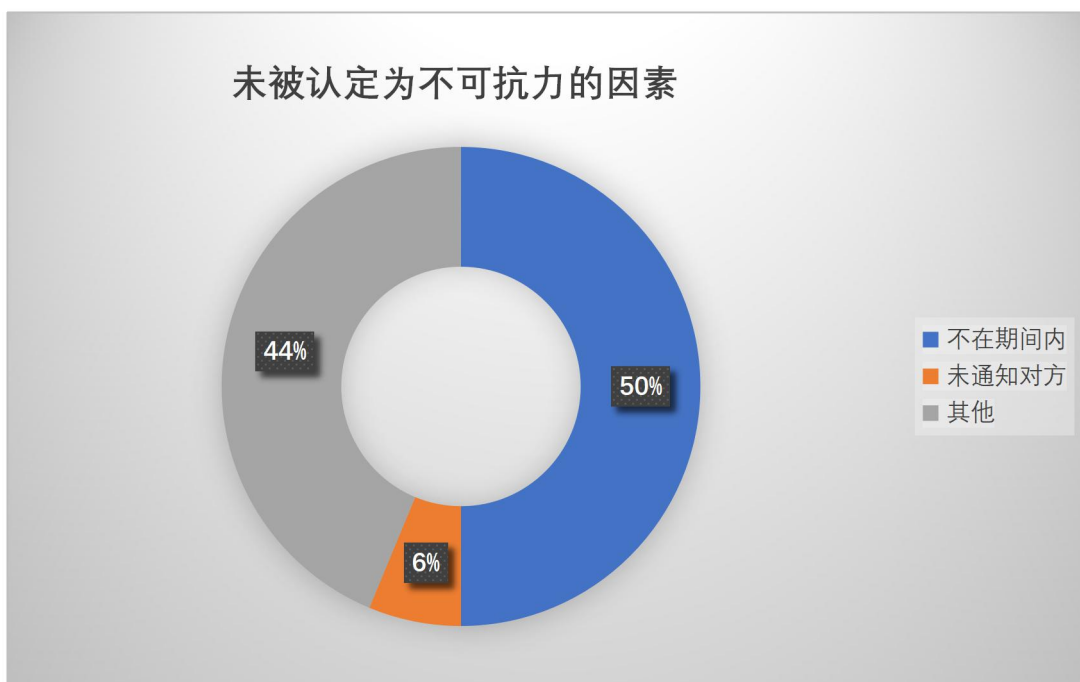
本次新冠疫情与 2003 年的非典疫情同属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且在各方面都具有相似性。针对非典疫情，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关于在防治传染性非典型肺炎期间依法做好人民法院相关审判、执行工作的通知》（现已失效），其中明确规定：

“由于非典疫情原因，按原合同履行对一方当事人的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合同纠纷案件，可以根据具体情况，适用公平原则处理。因政府及有关部门为防治非典疫情而采取行政措施直接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者由于非典疫情的影响致使合同当事人根本不能履行而引起的纠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一十七条和第一百一十八条的规定妥善处理。”。因此，为求证非典期间，法院在何种情况下认为疫情对合同履行有影响，并适用不可抗力条款，笔者在裁判文书网中以“非典期间”“不可抗力”“商品房买卖合同”等关键词进行检索，发现自 2004 年至 2010 年间，相关案例共计 19 例。

从判决理由来看，认为非典疫情对合同的履行没有影响的有 16 例，认为有影响并酌情减免责任的有 3 例。



从认定因素来看，在前述认为非典疫情对合同的履行没有影响的 16 个案例中，因合同订立时间为非典疫情期间而未被认定为对合同履行有影响的有 8 例，因未提供证据证明其已向对方发出通知而未被认定为不可抗力的有 1 例。



以下为部分案例的“本院认为”节选：

案号	本院认为摘录	结论
(2004)善民一初字第 402 号	被告认为，造成房屋逾期交付是由于受“非典”的影响，因而在工程方面采取了人	属于不可抗力

	员分散管理施工的办法，使工程速度缓慢以及市政配套设施的延误等原因所致， 属不可抗力因素，不应承担违约责任的理由，与事实相符。	
(2005)沈民(2)房终字第 802 号	虽然 2003 年春夏之间我国爆发“非典”疫情，但新中城公司在与张晓薇签订《协议书》时（2003 年 5 月 26 日）应当预见“非典”疫情可能对其正常施工造成影响，但其仍然在《协议书》中约定在 2003 年 9 月底将商品房交付张晓薇…… 表明“非典”疫情并未对其交付房屋造成影响，故在本案中不能免除新中城公司承担全部逾期交房的违约责任。	不能认定为不可抗力
(2009)周民终字第 1004 号	上诉人虽然未依合同约定期限向三被上诉人交付相关房屋，亦有违约行为， 基于当时出现的非典疫情，应属不可抗力 ，原审法院对相关违约金酌情判决并无不当。因疫情影响导致迟延履行合同，合同的履行期顺延至疫情结束。	属于不可抗力
(2009)温鹿民重字第 1 号	被告既不能提供证据证明其在非典事件发生时已根据合同约定向原告发出延期通知，也不能向法院提供由相关基建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故被告的上述免责主张本院不予采信。	不能认定为不可抗力

综合上述图表可以得知，尽管合同的履行不同程度的受到非典疫情的影响，但法院在认定时对不可抗力依然谨慎适用。笔者认为，“非典”案例对于此次新冠疫情是否属于不可抗力的理解与适用具有极大的借鉴和参考意义。

(四) 结论

无论是不可抗力的法律规定，还是构成要件，亦或是从非典期间的案例来看不可抗力的认定，均能得出一个结论：过于笼统的将新冠疫情认定为不可抗力将会有失偏颇，也可能引起不公，需根据个案情况分析判断，从而谨慎适用。

同时，值得注意的是，对于此次新冠疫情，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发言人、研究室主任臧铁伟 2 月 10 日在回答记者提问时表示“当前我国发生新冠肺炎疫情，为了保护公众健康，政府也采取了相应疫情防控措施。对于因此不能履行合同的当事人来说，属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根据合同法的相关规定，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在此之前，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2 月 8 日也发布了《关于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为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司法保障的实施意见》，明确“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符合民法总则第 180 条规定，构成不可抗力事件。人民法院应根据政府发布应急响应程度、管制行业、管制期间、管制强度、经营业态、经营规模等因素，综合判断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与合同履行或继续履行之间的因果关系，判断原合同履行对一方当事人权益的重大影响是否构成合同根本目的不能实现，进行利益衡平，适用公平原则、诚实信用原则，妥善处理各类合同纠纷。当事人主张根据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原因减免违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以审查。”

因此，笔者认为，对于房地产开发商而言，新冠疫情被认定为开发商逾期交房、逾期办理产权登记的不可抗力因素，应符合特定条件。

1. 逾期交房。房地产开发商逾期交房被认定为不可抗力，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其一，新冠疫情发生在商品房买卖合同签订之后，履行期限届满之前；其二，新冠疫情的发生必须影响到合同的正常履行。对于新冠疫情发生后，开发商与买受人签署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开发商应预见到疫情可能对其正常施工造成影响，此种情况下，合同中约定的交付日将被视为已考虑了疫情可能的影响，因此亦不属于不可抗力。

2. 逾期办理产权登记。房地产开发商逾期办理产权登记，是否能以不可抗力主张免责需要具体情况具体分析，若因新冠疫情导致政府相关部门停止办理登记业务的，房地产开发商可以主张免责，办理日期亦可相应顺延至政府相关部门恢复正常办公后。但同时需关注的是，目前很多地方，如成都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已采取“网

上办理”的工作模式，并未停止转移登记的业务办理。笔者认为，尽管疫情客观上影响产权登记手续的办理，但影响程度有限，房地产开发商以此为由主张免除逾期办理的违约责任可能较难得到支持。

四、出路——给房地产开发商的一些建议

房地产开发商在履行商品房买卖合同时，因新冠疫情造成合同履行受到影响的，一方面应当争取尽量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相关问题，另一方面应当树立以诉讼或仲裁解决纠纷的底线思维，在此基础上做好各项应对和准备措施。

（一）审视合同内容

审视合同内容，有助于帮助房地产开发商尽早判断自身享有的权利和可能要面临的风险，从而尽早制定出相应的应对措施。

合同是当事人意思自治的产物，如合同中对于不可抗力的定义、法律后果、责任分担作出了较为详实的约定，一般应优先适用其约定；如果合同中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的，则应适用相关法律规定。

（二）及时通知业主并保持沟通

《合同法》第一百一十八条明确规定，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据此，房地产开发商应当及时向业主发出书面通知，并细心听取业主意见，保持双方良性沟通：

1. 对于受新冠疫情影响导致延期交房的，应具体问题具体分析：

（1）如因工期延误导致延迟交付的，房地产开发商应在有一定依据可预判具有一定可能性后及时书面通知业主，此时通知的目的并非确定延迟天数，而是及时告知有延迟交付风险，如有预估延迟时间的也可一并告知，但该预估需审慎，并保留可能视情况再行变动的表述。此类通知应具有延续性，以便持续告知业主必要应知情况和最终可交付日期。

（2）如因相关部门文件要求疫情期间禁止交房而延迟交付的，应连同该文件一并书面通知业主。

2. 对于受新冠疫情影响导致延期办理产权登记的，亦应及时书面通知业主，通知内容应不仅限于新冠疫情的发生，还应包括因新冠疫情导致开发商无法履行办理产权登记的原因，以及开发商为减损已采取的积极措施。建议房地产开发商在政府

相关部门恢复正常办公后，尽快办理产权登记手续，避免逾期办理产权登记的法律风险。但如所在地相关部门疫情期间实行线上办理，则房地产开发商应积极办理。

（三）树立证据意识

以不可抗力主张免责的一方，有义务提供证据，且该义务不得免除，否则可能会为日后带来不必要的麻烦，树立证据意识一定程度上也是为潜在官司做好准备。

此次新冠疫情虽然被大众知晓，但在适用不可抗力时还需要结合个案特点具体问题具体分析。因此，建议房地产开发商注意保留相关部门的政策性文件，包括各项通知、要求、意见等；此外，在向业主发出书面通知时，也应及时保留业主确已收到通知以及双方沟通的相关截图等。

（四）特别关注新签订的合同

新冠疫情暴发后签订合同的，应当认定为合同双方对于疫情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已事先做好研判和应对方案。建议房地产开发商对疫情及其防控措施给合同履行造成的影响充分评估，作出事先安排，如主合同未将疫情影响因素考虑进去，建议及时签订补充合同予以明确，以降低履约风险。

五、结语

疫情就是命令，防控就是责任。在这场没有硝烟的全民抗“疫”攻坚战中，为减轻疫情对房地产开发商造成的冲击，笔者特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疫情期间有关部门出台的政策性文件从法律角度提供一定的参考。与此同时，建议房地产开发商以与业主建成良好沟通机制为重心，携手努力，共渡难关。

请相信：没有一个冬天不会逾越，春天一定会到来！

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对建工领域供货合同履行影响刍议

作者：吴瑶 蒋万君

摘要：2020 年 1 月正值鼠年春节之际，新型冠状病毒在全国范围内大面积爆发。为抗击疫情，我国各行各业响应政府通知采取延期复工等措施避免疫情扩散。对于建设工程领域而言，众多省份的疫情管控措施导致交通封锁、物流迟延，无法按时运送货物。另外，延期复工也将导致人力资源不足、用工风险大幅增加，供货原材料价格非预见性大幅上涨。尽管本次疫情属于不可抗力的法律论证已较为夯实，但具体到建工领域实践中，如何准确适用不可抗力规则、如何确认准确免责的范围，疫情与义务履行迟延或变更的是否具有因果关系等仍属空白，本文笔者将根据司法实践及相关法学理论进行逐一论述。除此之外，针对非预见性价格上涨，业主方、施工方及供货方应当如何适用情势变更原则解决价格障碍，亦为本文的论述重点。

关键词：疫情 供货合同 履行迟延 价格上涨 不可抗力 情势变更

前言

2020 年 1 月，源于中国武汉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在全国范围内大面积爆发，2020 年 1 月 20 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发布公告：经国务院批准，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乙类传染病，并采取甲类传染病的预防、控制措施。2020 年 1 月 31 日，世界卫生组织针对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召开紧急委员会会议并宣布此次疫情为“国际关注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在本次疫情爆发后，我国国务院于 2020 年 1 月 27 日发布《关于延长 2020 年春节假期的通知》，延长春节假期至 2020 年 2 月 2 日。后全国各地政府均结合本地疫情发布了相关延期复工的通知。

1. 本次疫情对建设工程供货合同的影响

在本次疫情防控中，延期复工使各行各业均面临巨大的资金压力和停工损失。对于地产、建设工程类企业而言，延期复工很可能直接造成包括工程供货合同在内的合同逾期交货，施工人员无法复工直接导致工期延误等。但就建设工程中的供货合同而言，因建筑施工所需的材料多样、涉及区域广泛，疫情期间交通封锁、物流

不畅势必会影响材料供应，使材料供应合同无法履行，进而影响总承包履行的结果。

本文将重点对于业主方（发包方）与供货方之间关于供货合同迟延履行问题进行具体剖析，旨在对不同程度疫情下迟延履行行为的性质、法律后果进行分析，并结合实际情况对合同双方提出应对策略。

2. 同类型案例分析

截至本文成文之日，尚无针对本次疫情导致的供货合同纠纷的生效判决，亦暂无最高人民法院针对本次疫情期间如何审理合同纠纷发布的司法解释或答复意见。因此，本文将参照 2003 年非典期间的司法案例及文件，分析在特定疫情期间建工领域供货合同迟延履行的主要法律风险及裁判要旨，以期在本次疫情中对分包分供合同的潜在纠纷作出提前预警及对策考虑。

2.1 同类案例现状

笔者选取 2020 年 2 月 9 日为基准日，通过北大法宝网站，以“非典”“建设工程”“采购（供货）”为检索关键词，在房地产业及建筑业中筛选案例并对其中的裁判要点加以总结，最终针对裁判要点选取如下 7 例代表性案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案件名称	审理法院	案号	案由	法院观点
1	上海祥龙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与路易里欧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上诉案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2009）沪一中民二（民）终字第 2362 号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祥龙公司上诉要求路易里欧公司承担非典期间的部分停工损失，然双方合同第 39 条明确约定，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故祥龙公司要求路易里欧赔偿非典期间的停工损失显然不符合双方合同的约定，该上诉请求本院不予支持。
2	山东万鑫建筑总公司与山东移动通信有限责任公司东营分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	（2004）东民一初字第 44 号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从庭审过程中可以看出，因设计单位对于被告的综合楼工程的基础工程进行了设计变更，影响了原告的开工日期，以及“非典”病影响工程施工，对于原告的工期应相应顺延。原告的施工期顺延后，整个工程施工工期并不逾期。
3	新乡市恒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河南六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再审民事裁定书	最高人民法院	（2011）民申字第 199 号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本院认为：工程逾期交付，除“非典”不可抗力的影响外，双方均有责任。
4	中国第十三冶金建设有限公司、陕西黄延高速公路有限	最高人民法院	（2018）最高法民终 380 号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二）关于十三冶金公司提出材料及运费调差相对于双方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的工程款总额，尚无充分证据证明施工期间自购

	责任公司建设工程 施工合同纠纷二审民事 判决书				钢材、燃油、自购材料运费价格变化的幅度，已经达到了当事人订立合同时无法预见的程度，不构成《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六条“合同成立以后客观情况发生了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无法预见的、非不可抗力造成的不属于商业风险的重大变化，继续履行合同对于一方当事人明显不公平或者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当事人请求人民法院变更或者解除合同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公平原则，并结合案件的实际确定是否变更或者解除”规定的情势变更情形。
5	王前利、浙 X X 成建设集团 有限公司建设 工程分包合同 纠纷二审民事 判决书	浙江省台 州市中级 人民法院	(2019) 浙 10 民 终 8 号	建设工程 分包合同 纠纷	(六) 关于“非典”、高温、台风等工期延误补贴问题。根据《协议书》通用条款，承包人在发生工期延误后，需在 14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报告。据此可知，工期延误及补贴应由承包人或分包人承担举证责任，但王前利不能对此加以举证，故依法不予支持。
6	洛阳台兴建筑 安装工程有限 公司与洛阳有 色金属加工设 计研究院建设 工程施工合同 纠纷再审案	河南省高 级人民法 院	(2010) 豫法民再 字第 00024 号	合同纠纷	关于非典、暴雨与工期关系问题。《施工合同》中对不可抗力的约定属于概括性约定，应做广义解释，非典对人员、材料购买等造成的影响以及暴雨对室外施工的影响的确影响了工程的进度，且二者均属于台兴公司与有色院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因素，因此，对台兴公司认为非典、暴雨构成不可抗力的主张，本院予以采

					纳。
7	开封市兴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开封市教育建筑工程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河南省开封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0】汴民终字第 1073 号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非典疫情并不是对所有合同的履行都有影响，如果不影响合同正常履行，非典就不能被视为不可抗力。教育公司对其主张的三种情形的出现，是否造成在建工程必须全面停工、部分停工或不能以正常效率施工的情况，均未提交有效证据证明

2.2 裁判要旨分析

对于“非典”疫情期间建设工程材料采购与供应合同履行延迟情况，司法裁判要旨大致分为如下几点：

2.2.1 “非典”疫情被多数法院认定属于不可抗力，但存在例外情形

在本文选取的以上 7 个代表性案例中，有 3 例中对于因“非典”而造成的工期延误定性为“不可抗力”，不能归责于合同任何一方，相应案例分别为（2009）沪一中民二（民）终字第 2362 号、（2011）民申字第 199 号和（2010）豫法民再字第 00024 号。其他案件则提出“非典”系非当事双方原因。

其中，【2010】汴民终字第 1073 号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中，法院认为“非典疫情并不是对所有合同的履行都有影响，如果不影响合同正常履行，非典就不能被视为不可抗力。教育公司对其主张的三种情形的出现，是否造成在建工程必须全面停工、部分停工或不能以正常效率施工的情况，均未提交有效证据证明”。

2.2.2 “非典”疫情导致供货材料上涨是否可适用“情势变更”原则需逐一个案进行认定

因疫情防控影响，人员复工的高风险性以及交通管制问题，势必造成《供货合同》中标的材料价格上涨。对于因疫情造成材料价格上涨是否属于合同法所载情势变更情形，目前司法界尚无统一的裁判尺度。前述笔者选取的案例中，（2018）最高法民终 380 号案件法院认为相对于双方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的工程款总额，尚无

充分证据证明施工期间自购钢材、燃油、自购材料运费价格变化的幅度已经达到了当事人订立合同时无法预见的程度，不构成《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以下简称《合同法司法解释二》）第二十六条“合同成立以后客观情况发生了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无法预见的、非不可抗力造成的不属于商业风险的重大变化，继续履行合同对于一方当事人明显不公平或者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当事人请求人民法院变更或者解除合同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公平原则，并结合案件的实际确定是否变更或者解除”规定的情势变更情形。由此可见，适用情势变更原则，有十分严格的条件限制，应当慎重。

3. 不可抗力在本次疫情中的适用条件探析

3.1 不可抗力的法律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一百八十条规定，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民事义务的，不承担民事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故不可抗力系“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尽管医学专家对新型冠状病毒的症状、成因等存有不同的看法，但从法律上分析，笔者认为，新型冠状病毒疫情作为一种突发性的异常事件，在全国乃至世界范围内爆发，不仅当事人不能预见，而且具有广博医学知识的医学专家也无法预见。并且从其爆发至今还没有有效的方法阻止其传播，甚至还没有确定确切的传染源。目前医学界还没有确定确切有效的治疗方法，因此，这种异常的事件，至少在目前，是人类无法预见、不可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存在，应当属于法律上规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但是，在【2010】汴民终字第 1073 号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中，法院认为“非典疫情并不是对所有合同的履行都有影响，如果不影响合同正常履行，非典就不能被视为不可抗力。教育公司对其主张的三种情形的出现，是否造成在建工程必须全面停工、部分停工或不能以正常效率施工的情况，均未提交有效证据证明”。

因此，本次疫情是否当然系合同履行的不可抗力，应当根据个案予以区分。

3.2 建设工程领域供货合同迟延履行适用不可抗力免责的条件探析

虽然本次新型非冠状病毒疫情是否为不可抗力的定性问题争议不大，但是在疫情尚未完全控制前，供货合同的迟延履行是否均应免责？笔者认为不可一概而论。

3.2.1 应当个案考量供货关系双方所处地区的疫情情况以及疫情对供货的影响

众所周知，湖北省系本次疫情的重灾区，故湖北省的复工时间不得早于 2020 年 2 月 13 日。因此，对于湖北省内的企业而言，2020 年 2 月 23 日前业主方无法复工接受供货方的材料，当地的供货方也无法发货。此外，政府为控制疫情而采取的道路封锁等交通管制措施，亦导致物流大面积瘫痪，供货材料无法送达。故若因政府道路管制等紧急措施导致供货合同履行迟延的，应当认定为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情形。

3.2.2 政府事前预警与采取相应措施之间，是否给予合同双方合理时间采取供货合同替代方案

2020 年 1 月 22 日，武汉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指挥部发布 1 号《公告》，称自 2020 年 1 月 23 日 10 时起，全市城市公交、地铁、轮渡、长途客运暂停运营；无特殊原因，市民不要离开武汉，机场、火车站离汉通道暂时关闭。由此武汉市政府对武汉城市封闭采取了提前十小时预警的方式。

对于提前预警可否成为免除合同当事人未履行合同义务之违约责任的判定，应当首先考量提前预警预留时间是否充足合理，当事人是否具备在此期间寻找替代方案的可能。对于武汉而言，提前十小时预警且在春节假期期间，人员离散严重，尚不能推定为具备充分的时间条件为供货合同的迟延提供替代解决办法。但是若本次疫情发生在正常工作时间，且与所在城市疫情相似的地区已采取城市封闭或交通管制，若政府提前发布预警信息，应当综合各种因素考量合同双方能否采取替代措施减轻或避免损失。

3.2.3 应当着重分析不可抗力与供货合同履行迟延之间的因果关系

本次新型冠状病毒的爆发系不可预见、不可避免的客观情况，故本次疫情直接造成的履约迟延应当免责。但是若与本次不可抗力不具有直接因果关系，则不必然认定该行为免责。因此，首要条件即为明确本次不可抗力免责的范围。若主合同约定义务人须在指定时间内向已实行交通管制的地区输送货物货材，而该指定时间恰恰正值疫情爆发时间段，且主合同签订于疫情爆发之前或者具备其他当事人不具备预先知道疫情影响的情形，则应当认定运输材料的义务因不可抗力而无法履行。然而若是供货后的付款义务或其他类似提供电子版说明书等合同附随义务的，此类义务的履行与不可抗力是否发生可能并不必然具有直接因果关系，须因个案情形分别认定此类违约行为是否免责。

3.2.4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合同双方应当履行因不可抗力引起的附随义务，否则将须对另一方遭受损失的扩大部分承担责任

《合同法》第 118 条¹⁴规定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当事人即产生两项附随义务，第一是该方当事人负有通知对方当事人的义务，以减少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第二是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发生不可抗力的证明。前述两种义务为法定义务，旨在将损失降到最低。在审判实践中，法官往往按照日常生活经验来判断“合理期限”的衡量标准。在山西某地法院审理的一起案件中，甲厂与乙公司订立了一份化肥买卖合同，乙方遭到雷击，发生爆炸，未能恢复生产。法院在审理过程中，以甲厂未在合理期限内通知乙公司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判决甲厂对乙公司由此遭受的扩大损失以及乙公司为准备受领货物而支出的必要费用承担责任。从这一案件可以看出，若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按约履行合同的一方在事件发生后的合理期限内尽到通知义务，可以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3.3 不可抗力损失的承担：应按照合同约定确定，无约定的应当按照公平原则进行责任分配

首先，根据合同意思自治原则，在没有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法律文件特别规定的情况下，对于不可抗力所造成损失的承担主体的确定，应当以当事人约定为准。而根据 2017 版《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相关规定，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以下原则承担：

1. 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 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 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4. 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5. 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

¹⁴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 118 条：“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用由发包人承担；

6. 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其次，若双方当事人未对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进行约定的，应当依据“公平原则”对损失进行合理分配。当事人可采取友好协商方式解决，若无法达成一致的，可由法院作出裁决。

4. 《供货合同》与情势变更

4.1 情势变更的在本次疫情中针对建工供货价格上涨的适用条件

根据《合同法解释二》规定，情势变更需具备以下要件：

一、须发生客观情势的重大变化，以致继续履行合同或者对一方当事人明显不公平，或者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适用情势变更相关规定的核心为客观情势的重大变化，对于采购合同而言，如果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申请人继续履行合同将变得无利可图甚至严重亏损，则可认定为客观情势发生重大变化。但是若原材料市场价格的变化幅度仍在合理可预期的范围内，应可认为该合同保持公平合理并赖以存在的客观基础并未发生变化。

因此，只有对价关系之不平衡达到动摇合同基础的程度，方能适用情势变更原则。然而，对价关系障碍往往与商业风险纠葛甚深，其区隔尺度不存在确定标准，只能随个案情形由法官逐一斟酌考量。

二、此种重大变化须发生在合同成立后履行完毕前

原材料价格的短期大幅上涨应当发生在双方当事人签订合同后的履行过程中。若该原材料价格上涨发生在合同签订前，或在合同签订前一段时间价格已处于上涨的趋势中，疫情对于原材料的影响远小于本身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则价格变化的事实较难被认定为不可预见的非商业风险。

此外，根据《合同法解释二》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情势变更作为一项请求权，当事人的救济渠道是请求裁判机关变更或解除合同，若该等价格上涨发生在合同依约履行完毕后，则合同的权利义务已终止，不具备变更或解除的基础，如虽履行完毕但履行存在瑕疵，当事人应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而非依据情势变更原则请求变更或解除合同。

三、此种重大变化是当事人在缔约时无法预见，亦非因当事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从而区别于正常商业风险

是否应当预见的判断须根据当事人所处行业进行严格限制，若虽然当事人均处于建材供应行业，但原材料价格在短期内出现超过合理预期的大幅上涨，则可认为无法预见。但是若原材料价格的上涨幅度较小，或在较长时间内才达到较大幅度，则该等上涨较难被认定为非商业风险。

4.2 关于援引情势变更原则的建议

通过对“非典”疫情引起的民商事合同纠纷案件的分析和总结，笔者认为，在援引情势变更原则时，至少应当注意以下因素：

首先，应当注意疫情防控期间物价变动异常的调查取证工作。前已述及，通常情况下，主张适用情势变更原则的合同当事人应当承担举证责任，（2018）最高法民终 380 号案件中即因主张情势变更一方无法提供非典期间的价格异常上涨的证据，导致其主张未能获得支持。因此，建议合同双方切实保证各类材料报价文件、价格异动文件等。

其次，建议合同双方在价格发生异常变动时及时进行沟通联络，就相关应对措施达成合意，避免中途更换供货商而造成更大的损失。

5. 业主方对新型冠状病毒疫情下供货合同迟延履行应对策略

本次疫情的影响面广，并且得到控制或结束的信号尚不明确，各个地区和行业均难以幸免。业主方、施工方、供货方的损失在所难免。建议各方本着共克时艰的精神，以损失最小和经济恢复最快的原则积极开展情况通知、财产保护和复工复产计划协调等工作，具体建议如下。

5.1 迟延履行供货合同的，应当及时向发包人发送不可抗力通知并留存送达凭证

我们建议无论业主方、发包方抑或供货方，应当将因本次疫情无法及时履行合同义务的情况及时通过书面告知合同相对方，并保存相应的送达凭证。

5.1.1 不可抗力通知的标准样式

我们建议，若向合同相对方发送不可抗力通知的，应至少包含以下内容（仅供参考）：

发自：【填写发通知方的全称】

致送：【填写受通知方的全称】

抄送：【填写受通知方的项目负责人】

日期：2020 年【】月【】日

主题：关于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不可抗力通知

尊敬的先生/女士/公司：

【】年【】月【】日，我司与贵司签订了【合同名称】，合作【填写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项目，期间得到贵司支持，在此向贵司表示诚挚的感谢！

自 2020 年【1】月【】日开始，新型冠状病毒在全国范围内爆发，且于 2020 年 1 月 30 日被世界卫生组织认定为国际关注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目前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纷纷启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2020 年 1 月 26 日，国务院办公厅下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延长 2020 年春节假期的通知》。我司目前所在地市政府要求未经允许不得复工。

我司为本项目实施而采购（供货）的【设备/材料名称】受到了本次疫情影响无法按时送达。根据法律法规及贵司与我方签订的【合同全称】第【】条的规定，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应认定为不可抗力事件，因此，我司给贵司发送本不可抗力通知。

我司将在可能的情况下尽快收集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发生证据及其对我司产生影响的具体材料，并提供给贵司。

通知方：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5.1.2 送达方式

首先，应当通过 EMS 邮件邮寄至被通知方，并在邮寄单内件品名处写明：关于项目新冠病毒疫情的不可抗力通知，并保存好邮寄单。

其次，若通过邮寄无法送达或无法获取被送达方准确地址的，建议将上述通知盖章扫描后通过邮件、微信、QQ 等工具发送至对方主要负责人或长期对接人账号，并保存发送信息截图。

5.2 若因本次疫情造成迟延供货甚至停工的，应当留存证据并及时对费用损失进行确认，降低未来合理分担时双方对损失数额的争议

首先，因不可抗力造成供货逾期、工期延误或费用损失时，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以便对方作出相应的计划和安排，减轻可能给双方造成

的损失，也可将该通知作为证据备查。

其次，业主方及供货方应当就疫情发生、损失费用的情况整理和收集证据，包括：（1）疫情发生和演变的证据：如国务院和相关部委发布的文件，地方政府和相关住建部门发布的复工要求等通知，与疫情有关的新闻报道等证据。（2）疫情造成损失的证据：如现场机械设备的租赁或折旧费用证据，疫情造成的工人工资上涨、建筑材料价格上涨和为防控此次疫情额外支出的费用等证据，供货方向工人支付被隔离观察期间的工资等相关证据。（3）损失与疫情之间具有因果关系的证据：结合发包人已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进度计划等文件，搜集政府相关部门要求部分铁路或长途客运车辆停运，造成供货方工人春节假期以后无法及时运送货物的证据。政府相关部门要求承包人为控制疫情增加工人体检、体温测量、环境消毒、通风换气等文件，其他相关证据等。

最后，就前述损失数额，双方签订相应的损失数额确认书，避免后续结算争议。

5.3 合同各方应做好合同相对方的履约能力评估

笔者建议，在有确切证据证明合同相对方无法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中止履行。例如，供货方已明确向相对方表示其无法履行合同的，或供货方主要运输工具已被采取保全、查封等措施等。

其后，若合同相对方在合理期间仍无法恢复履约能力且不能提供担保的，应依法通知合同相对方解除合同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尽可能降低经济损失或对工期的不利影响。

5.4 业主及时协调施工方、供货方确定项目交付时间安排

笔者建议，项目业主应当提前与项目买受人、承租人等客户做好延期交付的解释沟通工作，对客户继续履约、解约、变更约定内容等可能发生的情况作出评估，做好应对策略。

6. 结语

抗击疫情是我们当前共同的首要任务，疫情影响下的合同履行问题也应尽早的积极面对。本次疫情牵动着每一个中国人的心，灾难无情人有情，希望各方在合法合规前提下就合同履行问题友好协商，最大限度的降低损失，尽早恢复企业正常经营。

共同战“疫”，有序复工——四川省建设工程项目复工指南

作者：黄冀、罗娜

前言

2020 年伊始，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在全国范围内大面积暴发，导致各行各业的生产经营遭受严重影响。国务院办公厅于 2020 年 1 月 27 日发布《关于延长 2020 年春节假期的通知》，将 2020 年春节假期延长至 2 月 2 日，2 月 3 日正常上班。部分省份在此基础上对企业最早的复工时间做出了明确规定，并要求部分行业须达到相关部门的复工条件后方可复工。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在 2 月 1 日下发《关于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企业灵活安排工作的通知》中，明确疫情防控期间，除必须行业外，省内其他各类企业可根据疫情防控情况和企业自身实际，灵活安排、自行决定复工复产时间。

据四川省政府官网的数据显示，春节期间，作为疫情防控和民生保障的关键领域，省内相关企业如食品加工业、医药行业等早已复工复产；四川全省复工复产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超过 2000 家，复产面达 15% 左右；截止至 19 日，省属国有企业所属在川单户企业已复工 1144 户，复工率 85.8%，其中重要必需领域单户企业已复工 331 户，复工率 93%；此外，工业企业的复工率也达到 55.7%。

2020 年 2 月 15 日，针对建设工程项目的复工事宜，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了《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疫情防控积极推进建设工程项目复工的通知》，明确各级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结合本地疫情防控实际，按照分区分类防控要求，精准制定项目复工计划，做好项目复工组织保障。要加强对公共卫生、脱贫攻坚、重大产业、重要基础设施、重要民生工程等项目的帮扶和指导，推动项目尽早复工。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简化复工复核要求和程序，不得擅自增加、提高复工条件，及时协调解决项目复工中的困难和问题。

鉴于此，在各行业纷纷开始复工复产的大背景下，本文将结合相关疫情防控政策对四川省建设工程项目复工事项进行分析梳理，以供相关企业参考。

一、建设工程项目复工注意事项

针对建设工程项目的复工，笔者主要参照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发的《四

川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建筑工地防控指南》（以下简称《指南》），并将其要求列举如下：

（一）复工前准备

1. 成立项目经理负责的疫情防控机构，设立专人专岗，对接属地行业主管部门、疾病控制部门，全面落实各项疫情防控措施；
2. 设置单独的隔离观察宿舍，用于需临时隔离观察的人员单独生活居住。隔离观察措施应符合属地疾病控制部门要求；
3. 保障防疫物资充足到位，项目应准备足够的口罩、测温计、消毒液等疾病控制用品；
4. 排查复工人员两周内往来史、接触史，杜绝疫情的输入性、扩散性蔓延；
5. 实行实名制管理，严格进、出场实名制考勤，真实采集和录入全部进场人员姓名、身份证号、工种、班组、籍贯、联系方式等实名信息；
6. 工地施工现场、生活区、办公区、机械设备已经消毒杀菌处理；
7. 安全生产条件和保障措施达到复工要求。

针对该《指南》中规定的上述复工条件，部分地州市在此基础上对建设工程项目复工条件进行了细化。如成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布《成都市建设工程项目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手册》中要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以项目为单位，施工总包企业牵头落实实名制管理，在市住建局“智慧工地”平台中及时填报项目劳务分包企业信息，真实采集和录入全部进场人员的姓名、身份证号、工种、班组、籍贯、住址等实名信息，对故意错报、瞒报个人情况的，纳入实名制诚信记录，发起失信联合惩戒；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发布《关于全面做好建筑工地开复工前后新冠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排查、报告、检查工作的紧急通知》，明确参建单位在申请项目复工前必须符合专人专岗负责、制定疫情防控方案和应急预案、建立进出登记制度、准备充足的防控物资等九项条件；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布的《关于强化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做好节后复工管理的通知》也对《指南》规定的复工条件进行了细化，明确配备防控用品不少于一周的用量、项目工地每日 15:00 前向当地建设主管部门报告当天疫情情况等，并要求除重大民生工程和应急抢险工程外，全市在建工程项目原则在 2 月 10 日 24 时后方可申请复工，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复工，擅自复工的，一经查实一律严肃处理。

目前，各级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均针对当地建设工程项目复工制定了复工条件及复工申请表，相关建设工程单位可直接登录当地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网站进行查询。

（二）疫情排查要求

施工企业应对武汉等疫情高发地区人员及与确诊、疑似病例有过接触的人员精准排查。询问、核实春节期间人员流动情况，并对进入工地的人员和车辆一律进行排查登记。

1. 严防疫情输入性传播

对疫情未解除前返回湖北或途经湖北尚未返回的员工，各相关单位（企业）要动员其留在当地，暂时不返回。

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病例接触的已返回员工，应主动向单位（企业）疫情防控专员报告，由单位（企业）疫情防控专员向辖区疾控机构报告，按规定进行隔离。

2. 严防疫情扩散性传播

对 14 天内去过湖北、与湖北地区人员有接触史的员工，要求其暂不返回岗位，并督促其按要求自最后一次接触相关人员之日或抵达项目所在地起，居家隔离或项目设置的专门宿舍观察隔离 14 天，身体未出现发热、咳嗽等症状后，方可返岗。

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病例接触的员工，应及时向单位（企业）报告，并联系疾控机构按规定进行隔离。隔离期满无异常后方可返岗。

隔离期间，所在项目要及时给与关心关爱，以及必要的生活物资保障。

3. 严格建档管理

施工企业应对项目所有员工建立健康档案，检测记录其健康状况，并作专档管理。

（三）复工后应做好的防疫工作

施工企业应对建筑工地实行封闭式管理。严格实行实名制管理，对进、出工地实行实名制考勤、登记和核查。

1. 物资保障

(1) 建筑工地应配备体温枪、温度计、防护口罩、消毒液、洗涤用品等防疫物资。

(2) 项目应设置必要的单独隔离观察宿舍，用于临时隔离观察人员居住。隔离观

察措施应符合属地疾病控制部门要求。

2. 人员管理

(1) 施工企业应在工地进出口设立体温检测点，所有人员进入工地必须进行体温检测。

对体温大于等于 37.3℃ 人员，要及时送至隔离观察宿舍进一步隔离观察，在隔离观察宿舍休息 10 分钟后，若体温仍大于等于 37.3℃，应采取适当防护措施及时送至卫生健康部门指定的发热门诊就诊。

(2) 人员密集场所要佩戴口罩，做好个人防护措施。

3. 公共区域消毒

(1) 工地食堂、宿舍、办公场所等人员密集地方应开窗通风，保持室内空气流通，并每天消毒。

(2) 施工现场和生活区、办公区应设置废弃口罩专用收集容器。做好垃圾储运、污水处理等工作。

(3) 工地卫生间应配备洗手液、擦手纸等卫生用品。

4. 减少人员聚集

(1) 工地食堂应实行分餐、错时用餐等措施。

(2) 班前教育、技术交底等活动应分散开展。

(3) 疫情防范和安全教育宜采用微信、广播等方式进行。

(4) 减少集中召开的会议。确需集中召开的，宜优先选择开敞、通风地方，参会人员应佩戴口罩，进入会场前后洗手消毒。

值得注意的是，疫情期间，各复工项目须高度重视疫情防控工作，复工后项目若出现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确诊病例，根据相关政策性文件的要求，势必会对项目施工进度造成严重影响。

如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在《关于全面做好建筑工地开复工前后新冠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排查、报告、检查工作的紧急通知》中就明确“对从业单位未落实企业主体责任，违反疫情防控相关规定，造成疫情传播严重后果，各级住建行政主管部门参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按安全事故进行处理：造成 1 人以下疫情确诊，3 人以下被隔离的，视为一般安全事故；造成 1 人以下疫情确诊，3-10 人被隔离的，视为较大安全事故；造成 1 人以上疫情确诊的，视为重大安全事

故。造成 3 人以上疫情确诊的，依法依规予以一定期限市场禁入。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此，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应严格落实好疫情防控工作，不能让其仅仅流于形式，而是要切实做好宣传、教育、监督工作。

鉴于此，笔者建议相关企业可就建设工程项目复工后如何具体开展疫情防控工作参考深圳市住房建设局编制的《深圳市建设工程项目疫情防控和复工指引》（以下简称《指引》），该《指引》较为详细的规定了疫情防控的实施方案，并在附录中介绍了口罩佩戴、洗手、消毒及常见消毒液配制等方法。

二、疫情期间建设工程项目有关的支持政策

（一）关于项目停工员工工资的处理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发布的《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第一条规定：“企业可以通过与职工协商一致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尽量不裁员或者少裁员。符合条件的企业，可按规定享受稳岗补贴。”同时，该通知第二条规定：“企业停工停产在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内的，应按劳动合同规定的标准支付职工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若职工提供了正常劳动，企业支付给职工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职工没有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应当发放生活费。企业发放的生活费标准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70%。”

因此，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结合上述规定，与员工协商因项目无法正常复工的工资发放问题。

（二）关于社保费用的缴纳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缓解中小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的政策措施》（以下简称《政策措施》）规定：“受疫情影响的参保企业按规定备案后，可将社会保险关系转移和申报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期限延长至疫情解除后的 3 个月内，对在缴费期内难以足额缴纳养老、失业和工伤保险费的可按规规定申请缓缴，缓缴期原则上不超过 6 个月。2020 年不集中开展历史欠费清收，暂缓执行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下限过渡办法。失业、工伤保险阶段性降低费率政策延长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发布的《应对疫情助力企业减负稳岗就业和社会

保险政策二十问二十答》中关于社会保险费最多可推迟缴费时间的答复称：“如果企业既延长申报缴费期又享受缓缴政策，则企业疫情期间应缴纳的养老、失业、工伤保险费最长可延至疫情解除后的第九个月缴纳。”关于助力企业减负在降低社会保险费率方面具体规定的答复亦称：“2019 年我省将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费率由此前的 19% 制度性降低至了 16%，对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明确阶段性降低费率政策执行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

因此，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在项目复工且疫情结束后，可根据受疫情影响程度向社会保障部门申请缓交社会保险费。前述《政策措施》规定的中小企业可参照国家统计局关于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标准，即建筑业标准为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企业，房地产开发经营为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企业。

（三）金融资金支持

《政策措施》规定：“中小微企业存量贷款疫情防控期间到期办理续贷或展期，利率按原合同利率下浮 10%，新增贷款原则上按基准利率下浮 10%；对受疫情影响较大、有发展前景但暂时受困的中小企业，不得抽贷、断贷、压贷、罚息，确保 2020 年中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下降 0.5 个百分点。”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分类有序推进全省重点项目复工开工的通知》规定：“在疫情防控期间，项目业主和施工单位为承建项目所产生的疫情防控成本可列为工程造价据实计算并予以全额追加。列入 2020 年全省重点项目名单的项目，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前复工开工的，经项目所在地发展改革部门认定，由省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给予 50 万元疫情防控专项补助。”

结语

综上所述，针对建设工程项目的复工，国家及各省市既设立了复工条件以防止复工后疫情的发生或扩散，又出台了一系列政策给予企业支持，以尽可能的避免停工给企业造成损失。

目前，随着疫情的逐渐控制，部分地市州政府对企业复工的条件逐渐放宽，城市生活也随之日渐恢复正常。

我们相信：全国上下万众一心，共同战“疫”，春天已在路上！

疫情形势下金融常见法律问题十二个问答

作者：中共宜宾市律师行业党委第 28 支部、发现（宜宾）律师事务所整理

1. 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有什么金融支持？

答：经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门确定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可享受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支持的企业，中央财政给予贴息支持。

每月专项再贷款发放利率为上月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减 250 基点。再贷款期限为 1 年。金融机构向相关企业提供优惠利率的信贷支持，贷款利率上限为贷款发放时最近一次公布的一年期 LPR 减 100 基点。

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支持金融机构提供优惠利率信贷支持的基础上，中央财政按企业实际获得贷款利率的 50% 进行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 1 年。

律师解析：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指生产、运输和销售应对疫情使用的医用防护服、医用口罩、医用护目镜、新型冠状病毒检测试剂盒、负压救护车、消毒机、84 消毒液、红外测温仪和相关药品等重要医用物资，以及重要生活物资的企业。其名单的确定是由各省级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审核汇总本地区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报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央企业可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或直接向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提出申请。所属名单内企业向省财政厅申请贷款贴息资金。

2. 享受贴息支持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贷款资金用途是否有限制？

答：享受贴息支持的借款企业应将贷款专项用于疫情防控相关生产经营活动，保障疫情防控相关重要医用、生活物资平稳有序供应。不得将贷款资金用于投资、理财或其他套利活动，不得哄抬物价、干扰市场秩序。

律师解析：企业需按规定使用专项资金，不得将贷款资金用于投资、理财或其他套利活动，否则一经发现，取消享受优惠政策支持资格，追回中央财政贴息和优惠信贷资金，并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 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非疫情防控重点保障小微企业有什么金融支持？

答：加大对受疫情影响个人和企业的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支持力度。对已发放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患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可向贷款银行申请展期还款，展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1 年，财政部门继续给予贴息支持，不适用《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金〔2019〕96 号）关于“对展期、逾期的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不予贴息”的规定。

律师解析：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小微企业，可申请贷款展期或创意担保贷款，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应给予优先支持。

4. 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服务行业提供哪些金融服务？

答：对于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以及有发展前景但暂时受困的企业，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鼓励通过适当下调贷款利率、完善续贷政策安排、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等方式，支持相关企业战胜疫情灾害影响。

律师解析：此次部分服务行业受疫情影响，账上现金流流失严重，各金融机构应加大对此类行业或企业支持力度，鼓励采取展期或续贷等金融措施，不至因现金流枯竭而倒闭。

5. 受疫情影响造成还款困难的小微企业如何处理？

答：鼓励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小微企业提供信用贷款支持，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应当提高业务办理效率，取消反担保要求，降低担保和再担保费率，帮助企业与金融机构对接，争取尽快放贷、不抽贷、不压贷、不断贷。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对于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的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减半收取再担保费。对于确无还款能力的小微企业，为其提供融资担保服务的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及时履行代偿义务，视疫情影响情况适当延长追偿时限，符合核销条件的，按规定核销代偿损失。

律师解析：小微企业标准按照《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执行。

6. 受疫情影响的社会民生领域有什么金融服务？

答：对因感染新型肺炎住院治疗或隔离人员、疫情防控需要隔离观察人员、参加疫情防控工作人员以及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人群，金融机构要在信贷政策上予以适当倾斜，灵活调整住房按揭、信用卡等个人信贷还款安排，

合理延后还款期限。感染新型肺炎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可展期一年，继续享受财政贴息支持。对感染新型肺炎或受疫情影响受损的出险理赔客户，金融机构要优先处理，适当扩展责任范围，应赔尽赔。

7. 受疫情影响，企业在债券发行上有哪些特殊举措？

答：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要优化公司信用类债券发行工作流程，鼓励金融机构线上提交公司信用类债券的发行申报材料，远程办理备案、注册等，减少疫情传播风险。对募集资金主要用于疫情防控以及疫情较重地区金融机构和企业发行的金融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公司信用类债券建立注册发行“绿色通道”，证券市场自律组织对拟投资于防疫相关医疗设备、疫苗药品生产研发企业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建立登记备案“绿色通道”，切实提高服务效率。

律师解析：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企业或募集资金用于抗击疫情的企业，其发行债券为优先审核，并鼓励资本市场对上述企业进行股权投资。

8. 受疫情影响，企业公开信息披露可否延迟？

答：上市公司、挂牌公司、公司债券发行人受疫情影响，在法定期限内披露 2019 年年报或 2020 年第一季度季报有困难的，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要依法妥善安排。上市公司受疫情影响，难以按期披露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的，可向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办理；难以在原预约日期披露 2019 年年报的，可向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证券基金经营机构管理的公募基金或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管理人可向当地证监局申请延期办理年报审计和披露。对疫情严重地区的证券基金期货经营机构，适当放宽相关风控指标监管标准。

9. 受疫情影响，资本市场相关业务可否延期办理？

答：适当放宽资本市场相关业务办理时限。适当延长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行政许可财务资料有效期和重组预案披露后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时限。如因受疫情影响确实不能按期更新财务资料或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司可在充分披露疫情对本次重组的具体影响后，申请财务资料有效期延长或股东大会通知时间延期 1 个月，最多可申请延期 3 次。疫情期间，对股票发行人的反馈意见回复时限、告知函回复时限、财务报告到期终止时限，以及已核发的再融资批

文有效期，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暂缓计算。已取得债券发行许可，受疫情影响未能在许可有效期内完成发行的，可向证监会申请延期发行。

10. 参与疫情物资保障的川属商贸流通企业有无补助？

在疫情防控期间，对参与生活物资保供的商场、超市、连锁便利店、批发市场等商贸流通企业，市（州）、县（市、区）政府给予物流费用补贴，四川省财政按地方政府实际补贴额的 50% 给予补助；对四川省确定的承担保供任务的骨干商贸流通企业，金融机构对到期续贷和新增流动资金贷款利率在现有基础上予以下浮，四川省财政对新增流动资金贷款给予 50% 的贴息支持。

承担四川省政府确定的生活物资无偿对外援助跨省调出任务的企业，所产生的物流费用由四川省财政全额负担。承担四川省外调入生活物资任务的企业，调入地政府给予物流费用补贴，四川省财政根据地方政府实际补贴额度的 35% 给予补助。对承担四川省政府下达的省内市（州）间生活物资调运任务的企业，调入地政府对相应物流费用给予适当补助。

对参与生活物资保供的商贸流通和防疫药品、医疗设备、物资器材等疫情防控相关生产的中小企业，由企业注册所在地政府按销售目录电价的 30% 给予电费补贴，四川省财政按地方政府实际补贴额的 50% 给予补助。对生产与疫情防控相关医疗器械产品的企业，首次注册、变更注册、延续注册的，注册费一律执行零收费标准。

11. 川内中小微企业疫情防控期内到期如何处理？

银行业金融机构新发放贷款按政策范围内最低标准执行。中小微企业存量贷款疫情防控期间到期办理续贷或展期，利率按原合同利率下浮 10%，新增贷款利率原则上按基准利率下浮 10%。融资担保公司为中小企业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由市（州）、县（市、区）政府给予担保费用补贴，四川省财政承担 50%。地方法人金融机构要积极申请运用人民银行疫情防控专项再贷款资金，向中小微企业发放低成本贷款，四川省财政按人民银行再贷款利率的 50% 给予贴息。开辟中小企业金融服务“绿色通道”，特事特办、急事急办，简化流程、快速审批、尽快发放。

对受疫情影响较大、有发展前景但暂时受困的中小企业，不得抽贷、断贷、压贷、罚息，通过变更还款安排及付息周期、延长还款期限、减免逾期利息、

无还本续贷等方式，做到应续尽续、快续，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确保 2020 年中小企业信贷规模持续增长、中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下降 0.5 个百分点。鼓励有关方面对办理银行贷款产生的保险、担保、评估、鉴定、过户、产权登记等相关费用给予减免。

律师解析：四川省政府发文，通过对中小企业综合的金融支持，以调低利率、贴息、担保费补贴、贷款展期续期等方法对冲疫情的冲击。

12. 金融机构为中小微企业提供续贷支持造成损失，地方政府给予补贴吗？

金融机构在疫情防控期间为中小企业提供续贷支持而造成贷款损失的，市（州）、县（市、区）政府给予损失分担，四川省财政按地方政府承担损失额的 50% 给予补助。鼓励市（州）、县（市、区）用好用活应急转贷资金为中小企业提供转贷服务，产生的损失由省财政按地方政府承担损失额的 50% 给予补助。便利疫情防控跨境收支，对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所需的疫情防控物资进口结算，简化流程，提高效率。

二、关于电子商务所涉法律问题

疫情下的电子商务法律问题之一——假口罩

作者：李哲 审核：周海洋

“假口罩”法律问题的缘起

自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口罩等物资成为“战疫”必备商品。2月2日，公安部下发通知，要求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防护物资等违法犯罪活动，发动人民群众和相关企业积极举报，上溯源头，下查动向，开展全链条打击。

医用口罩属于医疗器械

2003年非典时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台的《关于医用一次性防护服等产品分类问题的通知》规定，自2003年5月15日起，将医用一次性防护服、医用防护口罩和医用手术口罩划为第二类医疗器械进行管理。需注意的是，该规定与“两高”《办理妨害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下称《疫情解释》）同日施行。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4条规定，第二类医疗器械是具有中度风险，需要严格控制管理以保证其安全、有效的医疗器械。其在国内上市应依法取得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生产者应取得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经营者应进行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因此，国家相关主管部门先后颁布《医用防护口罩技术要求》《医用外科口罩技术要求》等系列国家标准和国家医药行业标准，将医用口罩纳入医疗器械严格管理的范围。

电商阿里对二类医疗器械销类目商家入驻的要求

根据笔者对淘宝商家入驻规则的了解，医疗器械类目商家入驻需要提供以下资料及资质证明：

- 1、企业营业执照扫描件（需确保企业未在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中且所售商品在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内）。
- 2、银行开户许可证扫描件。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4、店铺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5、商家向支付宝公司出具的授权书。

6、商家持有的一般纳税人资质，注册资本需不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

7、经营一类医疗器械，商家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需包含一类医疗器械；**经营二类医疗器械，商家需具备《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并确保其经营范围在其生产经营许可或者备案的范围内。**

8、商家持有的《器械网络销售备案凭证》。

1 月 30 日，公安部通报，浙江、上海、江苏、江西等地公安机关侦破制售假冒伪劣口罩案件 7 起。案件多为犯罪嫌疑人通过线下实体店、微信朋友圈、淘宝及各类电商平台等渠道售卖假口罩。

电子商务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电子商务法》第十二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需要取得相关行政许可的，应当依法取得行政许可。**

第十三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和环境保护要求，不得销售或者提供法律、行政法规禁止交易的商品或者服务。

第二十七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要求申请进入平台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经营者提交其身份、地址、联系方式、行政许可等真实信息，进行核验、登记，建立登记档案，并定期核验更新。

第三十八条 对关系消费者生命健康的商品或者服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平台内经营者的资质资格未尽到审核义务，或者对消费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消费者损害的，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假口罩”法律责任承担问题

据新闻报道了解，阿里巴巴平台治理部自 1 月下旬起，阿里已对口罩等类目商品加强资质审查，利用算法技术和长期积累的知识产权保护经验，对不实宣传、滥发商品、疑似假冒伪劣等行为均从重从严从快处理，从限流、屏蔽、下架相关商品，到直接永久关闭问题店铺。

在这次疫情中，主要电商平台充分展示了自己的社会责任，例如淘宝要求平台

内的商家不得涨价，顺丰快递一直保持物流运输等，但是在“假口罩”问题上，电商平台的责任更加艰巨。

平台内经营者的刑事责任不属于我们今天探讨的范围，但是对于平台经营者来讲，对平台内经营者的资质审查并不是今天才有的义务，以阿里为代表的电商平台加强对平台内经营者的审查力度是对以往缺失的不足，亡羊补牢为时未晚！

基于此，从平台经营者角度考虑，建议各大电商平台均应该采取类似于阿里甚至严于或优于的措施，对医疗器械类目商品商家强资质审查，对违规违法行为采取果断措施，以此减轻平台的风险，保护广大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当然，如果在此之前，因为平台经营者自身的失职，导致了消费者权益的受损，平台经营者还应当承担应有的责任。

最后，希望大大小小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可以全力以赴、抗击疫情、共度时艰！

疫情下的电子商务法律问题之二——航班取消的不可抗力

作者：邱浩然 审核修改：周海洋

笔者与朋友在本次疫情爆发之前分别通过航空公司 APP 以及飞猪、携程等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 APP 购买了飞机票出国旅行。之后，笔者在国外时得知航空公司自行取消航班，但得到取消的渠道与航空公司和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的通知方式均不相同。故而，针对这一问题笔者有感而发，希望给电子商务经营者一些意见和建议。

本次疫情是否属于不可抗力事由

《民法总则》第一百八十条和《合同法》均指出不可抗力为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实践中一般包括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洪水、冰雹；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等。

本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是一种急性感染性肺炎，其病原体是一种从未在人类中发现的新型冠状病毒，即 2019 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2020 年 1 月 30 日，世界卫生组织（WHO）宣布将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列为国际关注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截至 2020 年 2 月 4 日 9 时，累计报告确诊病例 20471 例，现有重症病例 2788 例，累计死亡病例 425 例，累计治愈出院 635 例，现有疑似病例 23214 例。从爆发至今，虽然治愈患者逐渐增多，但 2019-nCov 病毒潜伏期长，感染性强，医学界尚未确定有效的治疗方法，也未找到有效的方法组织其传播，因此，笔者认为本次疫情应当属于人类不可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存在，可以将本次疫情定性为不可抗力事件。

航空公司的行为能否因为不可抗力免除赔偿航班取消的损失

首先从法律规定上来看，根据民法总则第一百一十条和合同法第一百一十七条均规定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也就是航空公司如真的因为疫情或者政策规定取消航班，可以免除全部或者部分责任。但是合同法第一百一十八条“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

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另外由于笔者所有交易均是通过互联网完成，笔者认为根据《电子商务法》第二条第二款：本法所称电子商务，是指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经营活动。笔者认为此次购票服务应当属于电子商务范畴，可以适用电子商务法的相关规定。而笔者通过第三方平台购票，作为平台经营者也应当按照《电子商务法》第五条规定的消费者权益保护义务，及时告知客户航班已经被航空公司取消，并及时按照《电子商务法》第四章之规定协助消费者维权，且接受消费者投诉而处理平台内经营者的行为。

那么我们分析一下笔者本次的经历，笔者与朋友购买的是经由重庆出境，在从国外返回重庆入境的同一家航空公司航班，笔者通过某电子商务平台软件购买机票，朋友通过航空公司自营软件购买机票，所有流程均是通过互联网完成。在航班被取消后，笔者因通过第三方平台购买机票，首先受到了平台经营者的电话告知回国航班被取消，同时收到了平台经营者的短信，登录平台软件，软件订单位置出现航班被取消请及时联系相关航空公司退改行程的红字通知，但直至笔者自行办理了退票手续，并更换航空公司回国，均未收到航空公司的通知。笔者一行三人，其中两位朋友通过航空公司自营软件进行购票，其中一位朋友收到航空公司取消航班的通知，但并未载明原因，另一位朋友至完成退票程序未收到航空公司信息。经与航空公司电话联系，航空公司表示可以全款退回所有机票费，但拒绝告知航班取消原因。

航空公司虽然承诺可以退还所有的机票费用，但值得注意的是，笔者三人中有一人自始未收到航空公司通知，若因航班取消导致的该消费者的所有机票费用外，还应当承担该消费者因不能及时购票产生的其他损失包括误工费用等。其次，航空公司方面虽然发送了另一位朋友航班被取消的信息，但值得注意的是，该信息并未提及航班被取消的原因，甚至经致电咨询航空公司仍拒绝告知原因，笔者认为该通知并不符合合同法规定的及时通知义务，并不能起到免除航空公司责任的作用，同时还有侵犯消费者知情权的嫌疑。值得称赞的是，这次作为平台经营者的飞猪、携程等电商平台及时的通知了客户航班被取消的信息，并向客户提供了退改方案。

电子商务经营者面对此类情形的做法建议

一、航空公司自建网站或软件经营者，在遇到此类事件时，应当做到以下几点：

(1) 尽量收集本次事件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据，包括政府、主管部门、世界

组织的通知公告，权威媒体发布的客观事实，事件严重性的证据。

(2) 及时告知消费者不能履行的原因，并通过电话、短信、app 内通知，通知的内容尽量详细，应当包括不能履行合同的原因，最重要的是应当在通知中指出此次疫情已构成不可抗力事件且对合同履行造成了何种实际影响，最好能一并提供相关证据，同时尽到防止损失扩大的义务，向客户提供解决方案。

(3) 做好与客户的沟通协商，疫情之下大家的情绪都受到极大的影响，但作为互联网服务提供者在此时处理事件的积极态度可以极大地起到安抚情绪、减少诉累的作用。

二、第三方平台经营者，应当做到以下几点：

(1) 建立争议解决及危机公关机制，无论因为什么情形，根据《电子商务法》的规定，平台经营者本身就需要建立便捷、有效的投诉、举报机制，公开投诉、举报方式等信息，及时受理并处理投诉、举报。实施良好的争议解决和危机公关方案也能让后续的争议过程使平台经营者占据主动；

(2) 收集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据：如前文所述，航空公司基于不可抗力取消航班，但并不免除第三方平台的通知义务，且如果事件构成不可抗力也能对平台经营者自身起到免责的作用；

(3) 及时告知消费者因平台内经营者原因不能履行合同，并留存相关证据，协助消费者进行后续处理。

(4) 做好后期客户维护安抚工作，良好的售后维护能够增加客户的好感度，越是在危难时间，越好的处理方案，越能让客户喜欢使用该平台的服务进行消费。

以上是笔者根据自身经历，对电子商务经营者处理在疫情下航班取消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意见和建议。希望疫情重压之下，大家都能齐心协力，共同战胜病毒。家国危难，我们众志成城！

疫情下的电子商务法律问题之三——平台审查特殊经营资质的法律责任

作者：李哲 周海洋

国内爆发的新型冠状病毒疫情严重影响了人们日常生活，由于隔离的需要，消毒液、口罩等日常防护用品除了满足医护人员的日常使用外，也成为居民日常生活的必需品，由于市场需求量巨大，使得市场中前述产品成为了当前的抢手货。

2020 年 2 月 17 日，因平台入驻企业销售假冒伪劣的口罩被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了查处，淘宝公司提起诉讼，要求涉案企业赔偿百万损失。

一、特殊经营资质的取得是进行电商销售的前提

2003 年非典时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台的《关于医用一次性防护服等产品分类问题的通知》规定，自 2003 年 5 月 15 日起，将医用一次性防护服、医用防护口罩和医用手术口罩划为第二类医疗器械进行管理。

根据《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应当是依法取得医疗器械生产许可、经营许可或者办理备案的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法律法规规定不需要办理许可或者备案的除外。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除了对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的经营资质等进行了规定，对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的责任、义务也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对申请入驻平台的企业提供的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件或者备案凭证、医疗器械注册证或者备案凭证、企业营业执照等材料进行核实，建立档案并及时更新，保证入驻平台的企业许可证件或者备案凭证所载明的生产经营场所等许可或者备案信息真实。

二、经营资质审查是电商平台的法定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中对于电商平台权利、义务的规定与《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是一脉相承的，“对关系消费者生命健康的商品或者服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平台内经营者的资质资格未尽到审核义务，或者对消费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消费者损害的，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在淘宝公司起诉涉案企业之前，阿里巴巴、京东、拼多多等电商平台都在重拳出击，配合国家监管部门进行违法行为的查处，手段之严厉远超非疫情时候。电商平台对于假冒商品具有更多的主动监督职责，从本次各大电商平台对于假冒防护产品的打击力度来看，有些是进行事后的查漏补缺，有些是预防手段，但各大电商平台在维护市场秩序、保护消费者权益方面起到了相应的责任。

从法律角度说，不法商家在未取得相应资质、通过资质造假方式顺利入驻电商平台，实质上意味着电商平台没有尽到法定的审核责任，在审核入驻资质环节存在漏洞，才给不法商家有了可乘之机。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对申请进入平台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体工商户的经营主体身份进行审查和登记，建立登记档案并定期核实更新，在其从事经营活动的主页面醒目位置公开营业执照登载的信息或者其营业执照的电子链接标识。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对通过平台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经营者及其发布的商品和服务信息建立检查监控制度，发现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的，应当向平台经营者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并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必要时可以停止对其提供第三方交易平台服务。

换言之，对入驻电商平台的商家的入驻资质条件、商品质检报告进行审查核实，这是电商平台义不容辞的责任，也是法律赋予的义务。

同时，伴随着《电子商务法》的出台，“电子平台经营者对平台内经营者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未采取必要措施，或者对平台内经营者未尽到资质资格审核义务，或者对消费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电商平台对入驻企业经营资质审查的操作

本次疫情下包括假口罩等医疗用品的销售在内，其医疗器械的网络销售与传统的网络销售不同，不管是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还是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因其经营行为涉及到不特定人员的人身安全，都需要取得特殊的经营资质。

在现有的新闻报道中，有人把淘宝公司上文的诉讼与“姚莺假猫粮”案相提并

论，从维护消费者权益、维护电商平台的商誉的角度来看，淘宝公司的主动起诉有着积极作用。但我相信不管是淘宝平台，还是京东、拼多多等其他电商平台上，都存在一些从事医疗器械销售的企业资质不足、资质与经营范围不相符的情形。即便这些入驻企业没有被相关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查处，电商平台也可以直接根据与入驻企业签署的协议直接进行处罚，包括产品下架、断开连接、封禁店铺等。固然，电商平台也可以直接对相关的入驻企业进行处罚甚至诉讼索赔，但依然无法免除其对消费者的责任承担。

结束语

不管是从维护电商行业市场秩序、切实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角度来讲，还是从促进电商行业健康良性发展来讲，亦或者规避自身法律风险的角度来讲，电商平台须加强自律，完善内部审查机制，担负起法定责任和义务，强化平台入驻企业资质审查环节，严格管控入驻商家资质审查问题。

三、关于个人信息保护所涉法律问题

疫情下的数据安全法律问题之一——互联网公司对个人信息收集使用的合规性

作者：叶蕊 审核修改：周海洋

疫情之下个人信息等数据的运用状况

2020 注定是不平凡的一年，一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突发疫情，彻底搅乱了十四亿中国人的庚子新年。相较于 17 年前的 SARS，此次疫情表现出更快的传播速度，更广的传播范围以及更严重的医学后果。

虽然说经济和技术的发展让人员流动速度和范围远超当年，又恰逢春节，导致疫情更难控制。但是新兴的大数据技术在此次疫情防控中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成为了医护后盾，民众助手。比如：在疫情极大扩散之初，已经有科技企业利用现代化数据分析手段，得出了全国省份疫情扩散的初步分析结论；四川移动利用网络大数据通过移动用户数据，分析 1 月 10 日-20 日从武汉进入四川各地的人口数量共 5.9 万，其中成都地区 2.2 万，与最新公布的湖北疫情地图、全国疫情地图相互吻合；由 7 位程序员搭建的《2019-nCoV 新型肺炎确诊患者相同行程查询工具》，输入自己乘坐的交通工具、时间和地区，即可查询到自己是否曾与确诊者同行；百度推出了百度迁徙升级版上线，人口迁徙大数据向公众开放，系列《新型肺炎搜索大数据报告》等等。如果说医护人员和医学工作者在与死神赛跑，那么大数据正在发挥潜能，找准死神的来龙去脉。

各互联网公司运用大数据帮助公安、交管、医院、卫生防疫等机构在全国范围内精准定位，组织大规模防控工作，防止疫情蔓延，是维护重大公共利益的善举。但是同时也应注意保护好用户的个人隐私，注意防范个人信息保护的合规风险。

个人信息收集使用的合规依据

目前的合规依据主要有法律规定以及各互联网公司的隐私政策。

法律规定层面，个人信息保护的专门法律《个人信息保护法》已正式列入 2020

年的立法计划，目前国家就个人信息保护的规定散见于若干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及标准中。其中较为系统的是《网络安全法》以及国家标准《个人信息安全规范》。

《网络安全法》将个人信息界定为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能够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自然人个人身份的各种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自然人的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证件号码、个人生物识别信息、住址、电话号码等。《个人信息安全规范》在此基础上将个人信息的范围扩展到了通信通讯联系方式、通信记录和内容、账号密码、财产信息、征信信息、行踪轨迹、住宿信息、健康生理信息、交易信息等。具体到本次疫情，个人信息被收集、应用最多的便是身份与行踪轨迹这两类个人敏感信息。而前述法律与国家标准都确立了取得信息主体授权同意，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原则，未经信息主体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等规则。

隐私政策层面，各大互联网公司几乎都有自己的隐私政策且都大同小异，在用户注册使用之初便取得用户的授权同意，并根据法律规定及时更新。之所以将隐私政策引申为一项合规依据，主要是因为它是取得用户授权同意的主要路径。以百度为例，百度围绕对用户信息的收集、使用设置了一套完整的隐私政策。百度隐私政策披露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的目的是：注册，提供产品和服务，沟通，展示和推送定制内容，提供安全保障，改善产品和服务，并开展内部审计、数据分析和研究，以及取得用户授权的其他用途。并将收集到的信息在百度的关联公司中共享、转让，跟授权合作伙伴共享。以及基于用户同意和法律法规、法律程序、诉讼或政府主管部门强制性要求下的公开披露。此外，还设置了共享、转让、公开披露个人信息时事先征得授权同意的九种例外情形。

个人信息收集使用的合规论证

还是以百度为例。百度使用 Cookie 和同类技术收集用户信息，并对所收集信息的数据分析，整理出了人口迁徙大数据、系列新型肺炎搜索大数据报告等并向政府部门共享、向全社会公开披露。前述行为，就依据百度自身的隐私政策而言是没什么问题。但是否符合法律规定呢？

首先能够定位到特定个人的个人信息才需要被严格保护。就像本次疫情下，各地武汉返乡人员的名单泄漏，家庭住址、身份证号、手机号等隐私信息一应俱全，使上述人员被“全网通缉”，饱受骚扰与恐吓。那么百度共享、公开的信息是否能

够识别到特定个人是判断个人信息等大数据运用是否合规的关键。《网络安全法》和《个人信息安全规范》都规定经过处理无法识别特定个人且不能复原的个人信息可以不经信息主体授权同意而共享、转让和公开。故，百度等互联网公司应将共享、公开的数据进行脱敏处理，使其无法识别到个人。

但事实上，个人信息和非个人信息在大数据时代背景下的边界是比较模糊的。一方面，分析的数据种类和数据越多，各种信息的聚合可能会越容易与特定的个人信息相联系，另一方面，随着不断扩大与紧密联系的网络环境与越发增强的数据分析能力，以及实名认证制度的推行，关联的使用设备的个人将会不断被匹配对应。因此，有必要进一步论证在既无用户授权（或者说用户授权内容是法律没有明确规定的），又无法完全脱敏与匿名的情况下的个人信息使用是否存在合规风险。

百度隐私政策中共享、转让、公开披露个人信息的条件没有包含出于防控疫情的需要，但是规定了出现“与公共安全、公共卫生、重大公共利益直接相关”的事件时可以不事先征得授权同意。毫无疑问，此次疫情是一次重大的公共卫生事件，关乎公共安全与重大公共利益，百度大数据运用是符合隐私政策的。隐私政策中的九种例外情形是借鉴了《个人信息安全规范》中的规定。但就《网络安全法》而言，并未设置前述例外情形。只规定未经信息主体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单就国家标准的规定能否避免将来可能的法律纠纷？

笔者认为，虽然《个人信息安全规范》在法律缺位的情况下，为国家部门提供了很好的借鉴、参考作用。但是，仅依靠国家标准的合法性存在欠缺。不过国务院 2011 年修订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可以为此种场景下的数据收集、共享和公开提供一些合法性基础。结合《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十、十一、二十九、三十六之规定，可以解读为人民政府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可以将除了卫生行政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之外的部门、机构、组织、个人纳入，并赋予其信息收集、分析的权限。根据这一推论，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化解合规风险，但是各互联网公司在收集、共享、披露疫情信息时最好事先跟政府相关部门进行沟通，取得背书，作为防范今后法律风险的护身符。

综上，一方面疫情背景下互联网公司发挥自身优势收集、使用用户个人信息用作防控疫情需要，阻止疫情蔓延，在现行法律框架下能够找到合法性依据。另一方面，各互联网公司应做好个人信息脱敏处理、匿名化处理，最大限度的做到使其无

法识别到具体个人。并且与数据共享的政府部门、机构取得背书。疫情之下，保护好公共卫生、公共利益是要务，但是个体的隐私保护也不容忽视。

疫情联防联控中个人信息的泄露隐忧及建议

作者：艾京皇

社区是疫情联防联控的第一线，也是外防输入、内防扩散最有效的防线，把社区这道防线守住，就能有效切断疫情扩散蔓延的渠道。

在前两天笔者偶然看到的一则段子：“终于接到诈骗电话了，激动，舍不得挂，他们都复工了，一切都往好的方向发展！”由此，笔者想到在基层对个人信息采集、使用、保管过程中，我们一心为了疫情防控紧急地开展各项工作，但在公民个人信息保护上可能存在着一定的隐忧。

一、因疫情防控需要，个人信息登记现状

1. 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密切接触者的个人信息

最近，部分地方出现了有人擅自将内部微信工作群中严禁转发的涉疫情排查人员名单信息对外转发至社会群众微信群，引发网民大量转发，致使公民个人信息泄露，损害了公民个人合法权益，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事件。

2. 普通公民个人信息的登记情况

除此之外，眼下正迎来一个返岗复工的高峰期，各个企业、社区、乡村的基层工作者与物业服务者均加强了返岗人员居住、工作信息的登记、排查，并发放临时通行证对小区进行相对封闭的管理。以笔者所在的城市为例，信息登记的主要途径有：纸质登记簿现场登记、网络登记。被了解或登记的主要信息包含了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电话、工作单位、住址（精确到门牌号）、始发地、车牌号、车票航班、返岗时间等等。以上信息的直接掌握者包括企业人事工作人员、社区（乡村）基层工作者、志愿者、小区物业工作者、安保公司工作人员、互联网公司等等。

二、联防联控中公民个人信息登记的隐忧

毫无疑问，以上防控手段对疫情防控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但是由于掌握个人信息的主体多样、素质不齐、管理不一、意识不强等因素的客观存在，导致公民个人信息存在着被侵犯的潜在可能性，具体表现形式为出售或非法提供公民个人信息、窃取或者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因不够重视个人信息管理，部分公民已受到了歧视、辱骂、骚扰，在将来更可能会受到广告推广信息骚扰，甚至诈骗、敲诈勒索、

盗窃等不法侵害。

三、关于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的部分法律规定

我国公民个人信息保护相关规定的发展呈现出“刑法先行”的状况。通常认为，刑法是其他部门法的保障法，刑法的相关规定（特别是行政犯）应当有其他部门法的规定作为前置条件。然而，由于各种原因，公民个人信息保护的民事、行政规定整体“供给不足”，不仅没有公民个人信息保护的专门法律，对网络公民个人信息保护作出集中规定的《网络安全法》也迟至 2017 年 6 月 1 日起才开始施行。在非法获取、出售、提供公民个人信息的违法犯罪日趋普遍，危害日益严重的背景之下，刑法主动作为，率先封住底线。

1. 《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六）偷窥、偷拍、窃听、散布他人隐私的。

2. 刑法相关规定

（1）《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一 【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他人出售或者提供公民个人信息，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将在履行职责或者提供服务过程中获得的公民个人信息，出售或者提供给他人的，依照前款的规定从重处罚。

窃取或者以其他方法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单位犯前三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各该款的规定处罚。

（2）2017 年 5 月 8 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一条 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一规定的“公民个人信息”，是指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能够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特定自然人身份或者反映特定自然人活动情况的各种信息，包括姓名、身份证件号码、通信通讯联系方式、住址、账号密码、财产状况、行踪轨迹等。

.....

第五条 非法获取、出售或者提供公民个人信息，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一规定的“情节严重”：

（一）出售或者提供行踪轨迹信息，被他人用于犯罪的；

（二）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利用公民个人信息实施犯罪，向其出售或者提供的；

（三）非法获取、出售或者提供行踪轨迹信息、通信内容、征信信息、财产信息五十条以上的；

（四）非法获取、出售或者提供住宿信息、通信记录、健康生理信息、交易信息等其他可能影响人身、财产安全的公民个人信息五百条以上的；

（五）非法获取、出售或者提供第三项、第四项规定以外的公民个人信息五千条以上的；

（六）数量未达到第三项至第五项规定标准，但是按相应比例合计达到有关数量标准的；

（七）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

（八）将在履行职责或者提供服务过程中获得的公民个人信息出售或者提供给他人，数量或者数额达到第三项至第七项规定标准一半以上的；

（九）曾因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二年内受过行政处罚，又非法获取、出售或者提供公民个人信息的；

（十）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第六条 为合法经营活动而非法购买、收受本解释第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规定以外的公民个人信息，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一规定的“情节严重”：

（一）利用非法购买、收受的公民个人信息获利五万元以上的；

（二）曾因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二年内受过行政处罚，又非法购买、收受公民个人信息的；

（三）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四、给公民个人信息加上安全锁

在对公民个人信息的保护工作中，除了公安机关、司法机关事后对相关行为人进行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外，我们还应该加强对公民个人信息的事前和事中保护。严格落实 2 月 9 日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个人信息保护利用大数据支撑联防联控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要求。下面笔者结合《通知》要求，提出一些建议：

1. 采集信息的基层单位、物业公司、安保公司等

(1) 为疫情防控、疾病防治收集的个人信息，不得用于其他用途。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被收集者同意，不得公开姓名、年龄、身份证号码、电话号码、家庭住址等个人信息。若因联防联控工作需要，经过脱敏处理后再行公开。

(2) 坚持最小范围原则，收集对象原则上限于确诊者、疑似者、密切接触者等重点人群，一般不针对特定地区的所有人群，防止形成对特定地域人群的事实上歧视。

(3) 在实际工作中指定专人专职采集、保管公民个人信息，防止被窃取、被泄露，严格规范公民个人使用范围、使用主体。采集登记公民个人信息应由卫生部门依法授权。疫情当中的信息登记载体应妥善保管，避免无关人员随意翻阅；疫情之后，若无合法的特殊需要，公民的相关个人信息登记载体应及时销毁或移交专门的

档案管理部门，避免无人管理、随意堆放、随意取阅的情况发生。

2. 开发采集程序的第三方互联网企业

互联网企业在有关部门的指导下，积极利用大数据，分析预测确诊者、疑似者、密切接触者等重点人群的流动情况，为联防联控工作提供大数据支持系其实现社会责任的应有之义。但也要依照《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采取严格的管理和技术防护措施，防止公民个人信息被窃取、被泄露。

3. 被采集、登记信息的公民

如实提供与疫情防控相关的信息是我们每个公民的义务，也只有我们大家如实、准确地提供信息，才能协助相关部门利用大数据，分析预测确诊者、疑似者、密切接触者等重点人群的流动情况，为联防联控工作提供大数据支持，达到事半功倍的效果。与此同时，我们也要提高个人信息安全意识、防诈骗意识。

(1) 仔细甄别信息采集非法行为。面对互联网方式的个人信息登记，不要点开陌生链接，注意判断登记网页的真伪，谨防信息泄露或电子设备受到病毒程序攻击。面对线下登记排查，注意核实对方是否为社区工作人员，是否有相关工作证件等等。

(2) 切勿提供与疫情防控无关的个人信息。原则上不提供自身的 QQ 号、邮箱号、微信号等互联网账号信息和个人捐赠信息，不要提供网上购物信息、银行卡号信息等等。

(3) 有选择地提供个人有效信息。若有多个正常使用的手机号码，在确保能被及时联系的情况下，登记没有绑定网络账号、银行卡的手机号码。若需要登记车牌号码的情况下，原则上不提供车辆颜色、品牌、型号等行驶证登记信息。

(4) 登记信息心中有数，提升防护等级。我们要对疫情期间登记的信息做到心中有数，这些信息有被非法利用的可能，在骗子提到相关信息时准确识别骗局。同时，鉴于众多互联网账号关联了手机号码或者本身就是手机号码，身份证号码又有可能被不法分子掌握，切勿将个人生日、身份证尾号设置成为密码。除此之外，还要提高密码复杂程度，避免不法分子通过撞库等手段破解我们的网络账号，一破俱破，对我们进行虚拟画像。

(5) 发现信息泄露情形要及时举报。任何组织和个人发现违规违法收集、使用、公开个人信息的行为，我们应及时向网信、公安部门举报，协助有关机关查处针对公民个人信息的违法犯罪行为。

四、关于破产管理人所涉法律问题

疫情期间管理人履职困境及应对

作者：廖子瑜

新型冠状病毒来势汹汹，侵蚀人体健康，全国人民投身战“疫”。战“疫”期间人口流动减少、交通管制加强、经济活力下降，各行各业均受不同程度影响，破产管理人也不免遭遇履职困境。面对履职困境，破产管理人需及时调整工作方案，积极应战，迎难而上。

一、疫情期间管理人履职面临的困境

从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到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从对债务人进行尽职调查到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疫情期间管理人履职无不受到影响，现结合具体情况例说一二。

（一）日常履职工作受限

病毒爆发，专家呼吁居民少出门、不出门、出门戴口罩。国务院办公厅也于 2020 年 1 月 27 日发布关于延长 2020 年春节假期至 2 月 2 日的通知，以减少人员聚集，阻断疫情传播。在此背景下，管理人许多需与人来往进行的工作难以开展。

以 J 公司破产清算案中接收债权申报为例，该案债权申报方式为现场申报和邮寄申报两种。一方面，申报人现场申报债权受阻。J 公司破产清算案现场申报债权地为 S 省 M 县，该案债权申报期限内恰逢春节假期，又遇疫情蔓延。第一，M 县所有单位推迟复工，入城道路管制严格，管理人暂时难入 M 县开展工作。第二，该案已知债权人中除个别为自然人外，绝大多数为企业法人。企业法人推迟复工，其债权申报材料的准备时间也随之延后，后期临近债权申报期限届满，企业法人现场申报债权难度较大。第三，J 公司还有大量 S 省外已知债权人，疫情之下国内交通管制加强，医疗及防护物资紧缺，现场申报债权可操作性降低。

另一方面，申报人邮寄申报材料送达滞后。第一，邮寄申报方式下，申报人与管理人缺乏面对面沟通，申报人即使通过电话、微信等方式咨询管理人相关事项，申报时难免仍有材料疏漏，不排除有多次补充邮寄的可能。而企业法人因疫情推迟复工，其整理证据材料时间延长，加之需补充邮寄，申报债权期限后期容易使管理

人工作压力堆积，难以为债权审核预留充足时间。第二，新型冠状病毒传播力强、覆盖面广、潜伏期长，国内交通正在严格管控，快递需经检测消毒，进而物流速度变缓甚至停滞，送达时间延长，这同样给管理人接收债权和审核债权造成了一定压力。

（二）破产程序法定期间待延期

《企业破产法》中，部分破产程序有相应的法定期间。例如《企业破产法》第十八条规定了管理人决定待履行合同是否继续履行的期限、第六十二条规定了债权人会议召开的期限、第一百二十一条规定了破产程序终结后管理人注销破产企业的期限。疫情为推进破产程序带来不确定性，出于对债权人安全等多重因素的考虑，相应法定期间有待延期。管理人应以法条规定为依据，向法院请示相关法定期间延期。

目前，《企业破产法》中缺少相应法律条款作为请示延期的依据是管理人面临的困境。仍以 J 公司破产清算案为例，经 M 县人民法院公示，J 公司债权人债权申报期间为 2019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0 年 2 月 25 日，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10 日。为遏制新型冠状病毒的传播，大部分已知债权人将原定为 2 月 1 日的上班时间延后至 2 月 10 日，且规定外地人员返回复工需经一段隔离期。鉴于 J 公司债权人数量众多、遍布全国各省市，为最大限度避免在此期间内因债权人申报债权及参加债权人会议的人员流动而引发疫情传播，同时为维护全体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管理人研讨请示 M 县人民法院将债权申报期间和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召开时间延期。从管理人的立场来看，第一，需根据法律法规，结合政府文件、地方政策、疫情实际状况，识别此次疫情属于何种请示延期的事由；第二，根据所识别的事由类别，查找对应法条作为请示延期的依据。目前实务界就此次疫情是否属于不可抗力讨论热烈，而《企业破产法》及相关法律、司法解释中，并未明确此类疫情的出现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抑或是可以中止、中断法定期间的理由。《企业破产法》中缺少相应法律条款为支撑，是管理人请示法定期间延期面临的困境。

（三）破产清算和破产重整进程受影响

进入破产阶段的企业已经在市场生存空间内触底，抗风险能力低，疫情期间破产程序的进程容易受到影响。此次疫情使国内经济受到较大冲击，旅游、餐饮、电

影等行业首当其冲，大部分企业的业务量有所下降，破产程序涉及到的企业法人可能都面临不同程度的困境。

破产清算程序中，意向竞买收购破产企业的主体有与管理人沟通交流的需求，了解破产企业的基本情况、资产价值及企业优势。如此疫情形势之下，意向竞买人调查债务人情况受限，确定竞买和编制具体方案时间可能推迟。除了医疗医药、电子游戏等行业，大多数行业受到不同程度的负面波及，出于对本企业正常运营的战略调整，意向竞买人存在放弃竞买的可能。

破产重整程序中，如果重整企业响应政策号召在疫情期间暂停执行重整计划且复工日期待定，在此期间将缺少可运转资金。但重整企业基本开支仍需支付，重整资金回笼将面临困境，进而会引发一系列具有不确定性的连锁反应。非常时期的破产清算和破产重整不免受到影响，管理人履职再添难题。



二、疫情期间管理人的应对措施

严峻的疫情形势不能动摇管理人悉心竭力地履职，非常时期凝聚集体智慧，坚持探寻适宜的工作方法，方能守得云开见月明。

（一）变通履职方式，充分发挥互联网+之优势

《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在“关于破产纠纷案件的审理”部分中强调“要继续深入推进破产审判工作的市场化、法治化、专业化、信息化”，疫情

后续发展难以预料，管理人利用互联网+履职既是避免破产事务久拖不决的方法，也是维护全体债权人利益的方式。

例如债权人通过管理人邮箱进行债权申报，后续也以网络会议形式召开债权人会议。第一，出于对防控新型冠状病毒的考虑，管理人应暂停现场申报债权和邮寄申报债权，及时与已知债权人取得有效沟通，鼓励其在法定申报期限内通过电子邮箱传送的形式完成申报，待情势好转，再通过现场或邮寄方式补充相关材料。第二，接洽可为网络债权人会议提供后台支撑的软件技术公司，形成网络债权人会议筹备方案向经办法院请示。对于债权人较多的破产案件，管理人筹备网络债权人会议时应当进行多次有效测试，模拟真实开会流程，确保会议现场视听实时传送，债权人能够及时跟进会议并查阅案件资料，行使表决权等合法权利。

（二）以法律规定为依据，请示相关程序事项延期

请示相关程序事项延期乃疫情所趋，结合法理及现实情况，此次疫情属于不可抗力。《民法总则》第一百八十条规定，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第一，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于 2019 年底 2020 年初爆发，在两个月内迅速传播。较之 2003 年的非典，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传播更具有广泛性和严重性，此次疫情是不能预见的。第二，专家判断该肺炎传播途径为人与人接触传播，适逢春运进行时，此次疫情扩散是不能避免的。第三，2020 年 1 月 20 日，国家卫健委发布 1 号公告，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乙类传染病，并采取甲类传染病的预防、控制措施，全国大多数地区启动疫情一级响应措施。2020 年 1 月 27 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延长 2020 年春节假期至 2 月 2 日的通知。同日，全国多地发布延迟企业复工的通知，要求企业不早于 2 月 9 日 24 时复工，疫情严峻形势可见一斑，此次疫情实属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实务中，2020 年 2 月 8 日，成都市贸促会为企业因疫情不能按期履行合同提供不可抗力证明，帮助企业减免延期履约或不能履约的违约责任，为企业挽回受疫情影响造成的经济损失。目前，泉州市、东莞市等多地贸促会也为企业出具了疫情不可抗力事实证明书。

《企业破产法》中暂无不可抗力是延期、中止、中断法定期间原因之规定，管理人可根据《民事诉讼法》申请法定期间延期。《企业破产法》第四条规定：“破产案件审理程序，本法没有规定的，适用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民事诉讼法》

第八十三条规定：“当事人因不可抗拒的事由或者其他正当理由耽误期限的，在障碍消除后的十日内，可以申请顺延期限，是否准许，由人民法院决定”。此次疫情是不可抗力，属于该条规定的“不可抗拒的事由”。同时，结合 2020 年 1 月 28 日最高人民法院专题会议“对开庭等活动原则上推迟，该延期审理的案件依法延期审理，最大限度减少人员出行和聚集，切实维护诉讼参与人、来访群众、法院干警安全和健康”的指示，管理人可据此向法院请示债权人会议延期。

（三）履行防疫监督管理职责，积极配合政府和法院开展工作

新型冠状病毒爆发以来，各地各级政府、法院接连出台相关文件，管理人在非常时期履行好监管职责的同时，应积极配合有关部门落实相应措施。

一方面，对于破产清算的企业，无论企业性质如何，管理人都应拟制应急处置预案，以防不测。同时，要求债务人配合，切实做好疫情防护工作。例如厂区内按政府要求每日进行日常消毒防护、住宿区域准备好单独可控隔离使用区域、安排专人对所有工作人员进行早晚体温统计等。尽职责保护好破产企业人员安全和财产安全，将疫情影响降到最低，并且与意向竞买人保持联系，交流债务人情况。

另一方面，对于破产重整的企业，管理人特别是医疗医药破产重整企业的管理人需监督好重整企业的各项工作，及时将相关情况向政府主管部门、人民法院汇报沟通。2020 年 2 月 3 日，成都市某破产企业管理人就恢复生产经营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法院提出申请，法院当天即批复同意该企业合作生产防护口罩。2020 年 1 月 27 日，威海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紧急许可破产重整中的威海鸿宇无纺布制品有限公司全线恢复生产，提供医用口罩、防护服等紧缺物资。目前，全国已有多家破产企业在法院和管理人指导监督下实施紧急举措。非常时期，面对医疗医药资源紧缺的情况，管理人应秉持特事特办、快速实现投产之原则，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开展防疫工作。

同时，管理人还需密切关注相关法律法规、指导意见、地方政策等文件，根据文件指引完成履职工作。2020 年 2 月 5 日，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公布《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缓解中小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的政策措施》，通过减免税费等多重措施为企业减负。2020 年 2 月 6 日，成都市人民政府也公布《有效应对疫情稳定经济运行 20 条政策措施》，精准施策助力企业渡过难关。2020 年 2 月 7 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台《关于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有力

司法保障的指导意见》，指导全省各级法院充分发挥法院审判职能作用。与此同时，其他省份的各级政府和法院也在积极作为，出台相应文件，提出有关对策。管理人应当主动配合，与之共克时艰。

三、结语

新型冠状病毒为管理人履职带来巨大的影响和挑战，相信各管理人内部都在群策群力，集思广益。如何在非常时期平衡债权人和债务人的合法利益，尽到管理人忠实勤勉的义务，推动破产事务继续进行，是当下管理人面临的难题。在探寻解决方案的同时，管理人要与债务人、债权人、法院继续加强沟通，注重非常时期里沟通的及时性。疫情下被激发的管理人智慧和全新的破产工作思路，都会是此次困境中产生的财富。

山川异域，风月同天。戮力同心战胜病毒乃当务之急，情势如此，各行各业仍需继续开展工作，管理人依然要负重前行。愿樱花再绽之时，山川无恙，风月依旧。

五、关于劳动方面所涉法律问题

职工上班后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是否可以享受工伤待遇

作者：向芳

一场突入其来的疫情，让整个中国过了一个从未有过的春节。为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减少人员聚集，阻断疫情传播，更好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2020年1月27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延长2020年春节假期的通知》，延长2020年春节假期至2月2日（农历正月初九，星期日），2月3日（星期一）起正常上班。2020年2月2日，四川省政府办公厅发布了《关于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企业灵活安排工作的通知》，其中要求“全省行政区域内疫情防控必需（药品、防护用品、医疗器械及相关原辅材料生产、运输、销售等行业）、保障城市运行和企业生产必需（供水、供电、油气、通讯、市政、市内公共交通等行业）、群众生活必需（超市卖场、食品生产和供应、物流配送、物业等行业）、重点项目建设施工以及其他涉及重要国计民生的相关企业应当积极采取防护措施，保证企业正常生产和营业。省内其他各类企业应根据疫情防控情况和企业自身实际，采取严密的防护措施，在确保员工的安全健康前提下，灵活安排、自行决定复工复产时间，有序组织复工复产”。即部分必需行业假期到2月2日结束，其他企业的可以自行决定上班时间，但是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并没有结束。企业和员工都害怕人员聚集，导致传染上肺炎。甚至有员工提出这个问题：上班如果得了肺炎，是不是工伤？没有工伤待遇就不去上班。

针对这个问题，我们研究了截至2020年2月3日，涉及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8部、相关司法解释及司法指导性文件4篇、部门规章7篇、部门规范性文件76篇、地方司法文件共192篇，同时结合《工伤保险条例》《职业病防治法》等相关规定，可以得出如下结论：

一、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预防和救治工作中的医护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或因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死亡的，应当认定为工伤。

《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有关保障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函〔2020〕11号）规定：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预防和救治工作中，

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或因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死亡的，应认定为工伤，依法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前述“医护人员”即为奋战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预防和救治工作第一线的医护人员；“相关工作人员”是指参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预防和救治工作的隔离组织、实施人员。

已参加工伤保险的上述工作人员发生的相关费用，由工伤保险基金和单位按工伤保险有关规定支付；未参加工伤保险的，由用人单位按照法定标准支付，财政补助单位因此发生的费用，由同级财政予以补助。

二、非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视同工伤的规定的，应当认定为工伤。

《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 48 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可申请认定为工伤。非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以下简称“普通员工”）在几乎任何场合都有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可能性（除非全家人完全不出家门，也不跟家门外的任何人、物接触），从时间上和场所上很难确认与工作的关系，而因工作原因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这个构成要件也很难成立，因此很难认定为《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的事故伤害。但是不论普通员工是在何时、何地感染上了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只要他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疾病死亡或者在 48 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就视为工伤，应当享受工伤待遇。

三、普通员工上班后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不构成职业病，不应认定为工伤。

《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规定职工患职业病的，应当认定为工伤。那么普通职工上班后染上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是否构成职业病呢？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条规定：本法所称职业病，是指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经济组织等用人单位的劳动者在职业活动中，因接触粉尘、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有毒、有害因素而引起的疾病。新型冠状病毒是有毒有害因素不容质疑，但如前所述普通职工是否在职业活动中接触到新型冠状病毒很难证明。

同时《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规定：职业病的分类和目录由国务院卫

生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制定、调整并公布。经查询现行有效的《职业病分类和目录》，其中职业性尘肺病及其他呼吸系统疾病一共 19 种，尘肺病 13 种包括：矽肺、煤工尘肺、石墨尘肺、碳黑尘肺、石棉肺、滑石尘肺、水泥尘肺、云母尘肺、陶工尘肺、铝尘肺、电焊工尘肺、铸工尘肺、根据《尘肺病诊断标准》和《尘肺病理诊断标准》可以诊断的其他尘肺病；其他呼吸系统疾病 6 种包括：过敏性肺炎、棉尘病、哮喘、金属及其化合物粉尘肺沉着病（锡、铁、铋、钡及其化合物等）、刺激性化学物所致慢性阻塞性肺疾病、硬金属肺病，即不包括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因此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不构成职业病，不应认定为工伤。

劳动合同一旦签订，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用人单位根据政府相关部门的要求并在提供必要的防护措施如口罩、消毒用品、隔离措施等条件后通知员工复工，如果员工基于对疫情的恐惧予以拒绝的，用人单位可以根据单位的规章制度进行考核，直至根据《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解除劳动合同。

新冠疫情下承包人如何应对工期延误及索赔

作者：吴兴隆

前言

2020 年 1 月 20 日，国家卫健委发布公告，将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以下简称“新冠肺炎”）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乙类传染病，并采取甲类传染病的疾病预防措施。2020 年 1 月 31 日，世界卫生组织宣布新冠感染的肺炎疫情已构成“国际关注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随着新冠肺炎疫情的迅速发展，全国各地陆续启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采取了包括隔离、封城、交通管制、集中收治、延长春节假期、延迟开复工等一系列措施。在目前疫情的影响下，必然导致工期的延误。作为承包人，首要的问题是要申请工期顺延，避免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是否有权申请工期顺延，如何申请工期顺延呢？

一、最新关于建设工程的各省住建厅政策文件

截至 2 月 15 日，各省级住建厅相继发布关于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建设工程有关事项的通知：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于 2 月 2 日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工地疫情防控措施的通知》。通知明确因疫情防控导致的建设工期延误，属于合同约定中的不可抗力情形，建设单位应将合同约定的工期顺延。

广西住房城乡建设厅于 2 月 6 日印发了《关于加强全区住房城乡建设系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明确因疫情防控导致的建设工期延误，属于建筑施工合同约定中的不可抗力情形，各建设单位应将建筑施工合同约定的工期予以顺延。

辽宁省住建厅 2 月 12 日印发了《支持推动企业开复工做好全省建筑工地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工作的若干措施》。明确因疫情等不可抗力导致的建设工期延误，建设单位应与施工单位协商约定工期顺延等事宜。

湖南省住建厅于 2 月 13 日印发了《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建设工程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明确疫情防控期间未复工项目，顺延工期计算从 2020 年 1 月 23 日起（湖南省决定启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至解除之日止。复工项目，建

设工程合同双方应友好协商，合理顺延工期。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 月 13 日出台了 18 条措施。明确要求建设单位和承包人、工程总承包企业可依法适用不可抗力有关规定，妥善处理因疫情防控产生的工期延误风险，根据实际情况合理顺延工期。

陕西省住建厅于 2 月 14 日印发了《关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建设工程计价有关的通知》。明确疫情防控期间未复工的项目，工期应予以顺延，顺延工期计算从陕西省政府决定启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2020 年 1 月 25 日）之日起至解除之日止；复工的项目，建设工程合同双方应结合实际合理确定顺延工期。同时，未复工的项目，费用调整按照法律法规及合同条款，按照不可抗力有关规定及约定合理分担损失。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于 2 月 14 日印发了《关于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下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合同履行及工程价款调整的指导意见》。明确新冠肺炎疫情事件属于不可抗力，由新冠肺炎疫情管控造成的工程延期复工或停工的损失和费用增加适用不可抗力条款。因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造成工程延期复工或停工的，应合理顺延工期。

四川省住建厅于 2 月 15 日印发《关于加强疫情防控积极推进建设工程项目复工的通知》。《通知》要求，明确要求发承包双方依法适用合同中不可抗力的相关约定，按照公平原则及时处理复工履约存在的问题。

二、新冠肺炎疫情与不可抗力

关于不可抗力的法律规定，《民法总则》第一百八十条规定，“不可抗力指的是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及《合同法》第一百一十七条，“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本法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具体而言，不可抗力主要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无法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新冠肺炎”作为一种突发性的新型传染病，其确切的传染源、传播途径、有效的治疗方法至今国家医疗机构及传染病专家尚未明确和掌握，故应认定“新冠肺炎疫情”本身符合不可抗力的特征。同时，为防治疫情采取的行政措施，对于一般当事人而言亦是不可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

也符合不可抗力的条件。

此外，2017 版《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通用条款第 17.3.2 规定，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4)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5)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上述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合同没有约定的也可视为行业习惯，均可作为承包人顺延工期的依据。建筑业是劳动密集型行业，工程施工过程中需要大量的施工作业人员。为防止“新冠肺炎疫情”的蔓延，多地省市区住建部门先后下发通知推迟工地开复工时间、采取措施限制人员流动，如因此导致承包人无法按期完成竣工，客观上导致工程项目的工期延误，该工期延误依法不应归责于承包人，承包人可以向建设单位申请工期顺延，对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工期延误向建设单位主张免除违约责任。

当然，需要注意的是本次“新冠肺炎疫情”及防控措施对具体合同的履行是否构成合同项下的不可抗力免责事由，需要结合合同签订和履行的具体情形予以判断，并不意味着相关合同当事人必然免除责任，需要考虑不可抗力与当事人不能履行民事义务间是否具有直接的因果关系、合同签约与疫情及防控措施的先后以及疫情及防控措施发生前是否存在迟延履行等因素。

三、因新冠肺炎疫情导致停工期间的损失费用承担

(一)不可抗力属于法定免责事由，当事人可以免除责任

《民法总则》第 180 条第 1 款规定：“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民事义务的，不承担民事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合同法》第 117 条第 1 款规定：“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根据以上规定，不可抗力的发生是当事人不履行义务的法定免责事由。在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施承包人不能履行施工合同、无法按期完工交付工程时，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其违约责任。

(二)停工期间的损失，原则上按照损失各自承担的方式处理

尽管根据法律规定，承包人因不可抗力发生不能履行合同时，可以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但是需要指出的是，因本次肺炎疫情导致各地住建部门发文严禁各建设企业、施工企业擅自开、复工，因此，肺炎疫情导致的停工不但会造成建设单位的损失、对于承包人而言同样会存在各项损失。

根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17.3.2规定：“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 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建设单位承担；
2. 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 建设单位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4. 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建设单位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工人工资由建设单位承担；
5. 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建设单位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6. 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建设单位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因此，鉴于本次肺炎疫情构成不可抗力，因不可抗力导致承包人工期延误的，承包人可以向建设单位要求工期顺延，但因不可抗力引发的停工损失应由双方各自承担。对于承包人应建设单位的要求对工程进行赶工、照管、清理、修复的，各项费用应当由建设单位承担。

四、新冠肺炎疫情下，承包人对工期延误及财产损失的应对方法

(一)向建设单位发出通知，并申请工期顺延

1.通知建设单位不可抗力事件

鉴于本次新冠肺炎疫情构成不可抗力，根据法律规定，对于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承包人可以依法免责。但是，根据《合同法》第118条规定：“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17.2

条第 1 款也规定：“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根据上述规定可知，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作为不能履行施工合同的一方，负有及时通知的义务，应当立即通知建设单位和监理人并提供相应的证明。

2. 向建设单位申请工期顺延并留存相关证据

由上文可知，本次新冠肺炎疫情构成不可抗力，根据规定，承包人可以据此向建设单位申请顺延工期。因此，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当尽快向建设单位申请顺延工期。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二）》第 6 条第 1 款规定：“当事人约定顺延工期应当经建设单位或者监理人签证等方式确认，承包人虽未取得工期顺延的确认，但能够证明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建设单位或者监理人申请过工期顺延且顺延事由符合合同约定，承包人以此为由主张工期顺延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根据上述司法解释的规定，工期顺延的举证责任一般应由承包人承担。为此，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要求和条件向建设单位提出顺延工期的申请，确保己方的申请动作规范、标准。如果承包人的工期顺延申请未获建设单位确认的，承包人应当注意留存上述资料作为证据，为后续工作提供有力支撑。

3. 从各级政府文件中寻找工期顺延的依据

承包人应当注意搜集能够证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各类文件，搜集整理全国各地省市区政府部门发布的延迟复工通知，以此证明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和范围。

例如四川省住建厅于 2 月 15 日印发《关于加强疫情防控积极推进建设工程项目复工的通知》。《通知》要求各级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疫情防控期间发承包双方履行合同指导，督促双方依法适用合同中不可抗力的相关约定，按照公平原则及时处理复工履约存在的问题。

（1）工期及停工损失：对因新冠肺炎疫情导致建设工期实际延误的项目，发包人应根据实际延误情况合理顺延工期，按照合同约定合理分担承包人由此造成的停工损失。对因工期延误，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会同发包人制定赶工措施方案，明确约定赶工费用的计取。

(2) 疫情防控费：对疫情防控期间复工的项目，疫情防控措施超出现行文明施工、建筑施工现场环境和卫生标准增加的费用，主要包括疫情防控增加的人员工资、防控物资、交通费、临时设施等费用。承包人应会同发包人编制疫情防控措施方案据实计算，由发包人及时支付疫情防控措施增加的费用。

(3) 人工机械费：对疫情防控期间复工的项目，如产生人工单价变化幅度较大以及原材料供应、人工与机械调配等原因造成降效时，发承包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人工单价上涨部分及降效费用，可由发承包双方签订补充协议据实调整。

(4) 材料价格：对疫情防控期间复工的项目，因疫情影响，导致材料价格异常波动，发承包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签订补充协议据实调整。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要加强材料价格监控，及时、准确收集和发布工程造价信息，适时缩短发布周期。

(二) 积极采取措施降低影响，履行止损减损义务

《合同法》第 118 条规定了不可抗力发生后当事人的及时通知义务，以降低对方当事人的损失。《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 17.3 条也有相关规定：“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此，虽然承包人可以根据不可抗力向建设单位主张免责，但仍应积极采取措施尽量降低不可抗力带来的影响，积极采取措施减少损失的进一步扩大，比如承包人应当及时变更、优化工程项目实施方案，根据工程所在地实际情况、政府管控措施等合理评估不可抗力期间人材机的使用规模，合理控制不可抗力期间的施工成本，以适当履行自身的止损减损义务，否则因此造成的扩大损失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三) 不可抗力事件持续期间和结束后，及时提交不可抗力中间报告和最终报告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 17.2 条第 2 款：“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在本次新冠肺炎疫情持续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及时向建设单位和监理提交中间报告，并在新冠肺炎疫情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

(四) 若疫情消除后承包人应建设单位要求赶工，可向建设单位主张赶工费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 17.3.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5)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建设单位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第 9.10.2 款:“不可抗力解除后复工的,若不能按期竣工,应合理延长工期。建设单位要求赶工的,赶工费用应由建设单位承担”。

在疫情消除、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若建设单位要求承包人赶工的,承包人可以向建设单位主张赶工费用。

总之,在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对建设施工合同履行带来的影响时,承包人一方面应当争取尽量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相关问题,另一方面应当树立以诉讼或仲裁解决纠纷的底线思维做好各项应对和准备工作。

疫情形势下劳动用工五十个问答

作者：中共宜宾市律师行业党委第 28 支部、发现（宜宾）律师事务所整理

2020 年 1 月 23 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发布《关于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有关保障问题的通知》。

2020 年 1 月 24 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发布《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与之相应，各地陆续出台了妥善处理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的有关通知等相关文件。根据本省具体情况，对涉及劳动合规用工作以下汇编：

第一篇 劳动合同签订、履行与变更

1. 用人单位已向应聘人员发放录用通知书，可以疫情防控为由取消录用吗？

答：不可以。

律师解析：用人单位向应聘人员发出录用通知书，系其单方法律行为，对用人单位具有约束力。从诚信及用人单位公信力角度，我们不建议用人单位以此为由取消录用，一方面有违诚信原则，另一方面如果以疫情防控取消录用，可能承担缔约过失赔偿责任。为此，我们建议用人单位可以通过与应聘人员协商变更入职日期等方式解决。

2. 用人单位可以拒绝录用曾经患有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但已被治愈的人员吗？

答：不可以。

律师解析：《就业促进法》第三十条规定，用人单位招用人员，不得以是传染病病原携带者为由拒绝录用；第六十二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实施就业歧视的，劳动者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传染病防治法》第十六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歧视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病人。因此，患有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后被治愈的，用人单位不得以其曾经患有上述传染病为由对其拒绝录用，更不得实施任何就业歧视行为。

3.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病人或疑似病人的工作范围是否受限制？

答：受到限制。

律师解析：《传染病防治法》第十六条规定，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病人，在治愈前或者在排除传染病嫌疑前，不得从事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从事的易使该传染病扩散的工作。

4. 未复工期间，用人单位是否需要处理劳动合同续订事宜？

答：需要。

律师解析：未复工期间，用人单位需要妥善处理劳动合同续订事宜。对于劳动合同的续订问题，用人单位可与劳动者通过电子邮件或其他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确认，若续签的，事后再补签书面劳动合同。

5. 各地政府政策就复工要求规定不一，多地用工的用人单位应该如何操作？

答：原则上以劳动合同履行地的有关规定为准，除非用人单位注册地的有关标准高于劳动合同履行地的标准，且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按照用人单位注册地的有关规定执行的。用人单位应当严格遵守当地政策安排复工，不得违反政府规定强行复工。否则，一方面不容易取得员工理解和支持，另一方面，如果一旦发生员工感染，用人单位及其负责人将会面临承担法律风险。

6. 劳动者因疫情原因无法按时返工或者用人单位决定推迟复工期间，应如何安排？

答：建议用人单位充分与员工协商，达成一致：（1）法定/福利年休假/倒休：优先安排员工休法定年休假，如果用人单位有福利年休假或者员工有倒休的，可以安排福利年休假或倒休。（2）待岗：员工未复工时间较长的，企业经与员工协商一致，可以安排职工待岗。

7. 对于湖北籍或者近期有过湖北工作、旅居史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应如何处理？

答：（1）员工确诊治愈后仍需遵医嘱病休的，用人单位可以通知劳动者依法进入医疗期。（2）若疑似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员工，用人单位应立即向所在区的卫生部门进行报告。（3）若员工未确诊也未疑似，建议用人单位安排 14 天的自行隔离观察。《四川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公告（第 5 号）》文件规定：对来自湖北等疫情重点地区的员工，一律严格落实医学观察或居家自我隔离等措施，未解除医学观察前不得安排复工，所在单位要及时报告相关信息。各

类企业务必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各项措施，做好检疫查验和员工健康防护，防止发生疫情。

8. 用人单位基于安全考虑，能否要求劳动者接受隔离措施？

答：不可以。

律师解析：《传染病防治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对已经发生甲类传染病病例的场所或者该场所内的特定区域的人员，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实施隔离措施，并同时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接到报告的上级人民政府应当即时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上级人民政府作出不予批准决定的，实施隔离措施的人民政府应当立即解除隔离措施。因此，隔离措施由县级及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实施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批准之后实施。换言之，用人单位无权对员工采取隔离措施。

9. 对于外地返川人员，用人单位可否强制劳动者进行隔离？

答：建议用人单位视情况予以确定。

律师解析：《四川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公告（第 5 号）》文件规定：对来自湖北等疫情重点地区的员工，一律严格落实医学观察或居家隔离等措施，未解除医学观察前不得安排复工，所在单位要及时报告相关信息。各类企业务必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各项措施，做好检疫查验和员工健康防护，防止发生疫情。具体是否全部人员隔离 14 天由用人单位根据情况确定，但对于从疫区返岗的人员，应当安排 14 天的隔离，并要求劳动者遵守四川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要求在家隔离 14 天。

10. 劳动者因防控措施等客观原因，无法按时返岗复工，能否按旷工处理？

答：不能按旷工处理。

律师解析：（1）在国务院办公厅于 2020 年 1 月 26 日公布的延长假期内（即：2020 年春节假期至 2 月 2 日结束，2 月 3 日起正常上班），企业应按员工正常休假处理，职工在延长假期期间享受与正常工作期间相同的工资收入。春节法定假期期间（1 月 24 日—26 日），因疫情防控不能休假的职工，应根据劳动法规定支付不低于工资的百分之三百的工资。春节调休假期（1 月 27 日—30 日）和国家延长假期期间（1 月 31 日—2 月 2 日），因疫情防控不能休假的职工，应根据劳动法规定安排补休，不能安排补休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百分之二百的工资。（2）若员工于 2020 年 2 月 3 日起仍因疫情无法返岗复工的，则企业可以优先考虑安排职工休年假，其中，

职工累计工作已满 1 年不满 10 年的，年休假 5 天；已满 10 年不满 20 年的，年休假 10 天；已满 20 年的，年休假 15 天。职工在年休假期间享受与正常工作期间相同的工资收入；（3）若员工未复工时间较长的，企业经与职工协商一致，可以安排职工待岗。待岗期间，用人单位按照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70% 发放生活费（四川地区）。

11. 防疫期间，用人单位是否应该承担安全保障义务？

答：应当承担。

律师解析：《突发事件应对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所有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定期检查本单位各项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消除事故隐患；掌握并及时处理本单位存在的可能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的问题，防止矛盾激化和事态扩大；对本单位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和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的情况，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向所在地人民政府或者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

12. 用人单位可否要求劳动者披露感染、疑似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相关情况，以及有关假期所在地、回岗路线等个人信息？

答：可以，劳动者应当向用人单位报告相关信息。

律师解析：《劳动合同法》第八条和政府相关要求，用人单位完全可以依法向员工收集与疫情防控相关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地址、轨迹、健康信息等。用人单位不得收集与疫情防控无关的信息，且收集、处理或者披露应当符合个人信息保护的相关法律规定。

第二篇 劳动合同解除或终止

13. 用人单位能否与疑似患有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

答：用人单位不得以此为由解除劳动合同。

律师解析：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属于特殊群体，受到劳动法的特殊保护，企业不得以经济性裁员、以及其他无过失性辞退为由解除与前述职工的劳动关系。

14. 患有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劳动者医疗期届满后，用人单位能否解除劳动合同？

答：除非经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双方协商一致或者劳动者发生《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情形，用人单位不得解除劳动合同。

律师解析：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发明电〔2020〕5号）规定，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用人单位不得依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与职工解除劳动合同。

15. 用人单位能否与疑似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且拒绝配合检疫、治疗的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

答：如果劳动者拒绝配合检疫、治疗的行为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被追究刑事责任的，可根据《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第六项规定依法与其解除劳动合同；如劳动者的行为情节较轻，尚未构成犯罪，如其不服从管理，在有关机构采取医学措施时不予以配合，或阻碍应急处理工作人员执行职务，其行为严重违反了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规定，用人单位可以依法与其解除劳动合同。

16. 用人单位能否以劳动者故意传播传染病病毒为由解除劳动合同？

答：如劳动者故意传播传染病病毒构成犯罪的依法被追究刑事责任的，可根据《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第六项规定与解除劳动合同。

17. 劳动者在 2020 年春节前已提出离职申请，现因疫情防控延长假期导致离职手续无法办理的，离职是否有效力？

答：应为有效。

律师解析：《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劳动者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劳动者提出解除劳动合同的通知到达用人单位即可产生效力。因此，在员工提出离职申请符合其真实意愿的情况下，因疫情防控延长假期导致离职手续无法办理不影响其已提出离职的法律效力。

18. 劳动者因疫情防控被隔离期间劳动合同到期的，用人单位可否终止劳动合同？

答：不可以终止，劳动合同期限应当依照规定予以顺延。

律师解析：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劳动者因感染、疑似感染或密切接触新型冠状病毒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

他紧急措施期间劳动合同到期的，劳动合同分别顺延至医学观察期期满、隔离期期满或者政府采取的紧急措施结束。

19. 用人单位可以因疫情原因进行裁员吗？

答：我们不建议用人单位在此种情形下进行经济性裁员，可以通过与职工协商一致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

律师解析：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可以通过与职工协商一致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尽量不裁员或者少裁员。符合条件的企业，可按规定享受稳岗补贴。

第三篇 工资

20. 国家延长 2020 年春节假期，延长假期这几天用人单位安排劳动者上班的是否应当支付加班工资？

答：应当支付。

律师解析：2020 年 1 月 26 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延长 2020 年春节假期的通知》，延长 2020 年春节假期至 2020 年 2 月 2 日。本次延长假期的法律依据为《突发事件应对法》第八条的规定，属为应对疫情采取的防控措施，用人单位应当遵守。本次延长的假期期限性质应为休息日。根据《劳动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休息日安排劳动者工作又不能安排补休的相关规定，在此期间应当支付加班工资。

21. 劳动者疑似患病或者系密切接触者被隔离期间，工资如何支付？

答：应支付在此期间的工资。

律师解析：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第一条及《传染病防治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对于疑似患有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被隔离的员工，应支付在此期间的工作报酬。

22. 劳动者被确诊患有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工资如何支付？

答：员工在确诊患有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治疗期间，应支付在此期间的工资。

律师解析：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规定，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企业应当支付职工在此期间的工作报酬。

23. 从疫情地区回川到岗上班的劳动者居家隔离观察期间，工资如何支付？

答：综合目前的现实情况来看，如居家隔离观察时间为 14 天，用人单位应当支付在此期间的工资报酬。

律师解析：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发明电[2020]5 号）第一条规定，因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职工，企业应当支付职工在此期间的工作报酬。

24. 执行工作任务出差的劳动者因疫情未能及时返岗期间，工资如何支付？

答：按照正常工作期间工资标准支付。

25. 因疫情防控不能休假的劳动者，工资如何支付？

答：2020 年 1 月 24 日至 2020 年 2 月 2 日期间，因疫情防控不能休假的员工，其中 2020 年 1 月 25 日、26 日、27 日为法定节假日，用人单位应按照不低于劳动者本人日工资或小时工资的 300% 支付工资报酬；2020 年 1 月 24 日、28 日、29 日，2020 年 2 月 1 日、2 日为休息日，用人单位先安排补休，并不能安排补休的按照不低于本人日工资或小时工资的 200% 支付工资报酬。

26. 用人单位因疫情防控停工停产的，工资如何支付？

答：工资支付依据规定执行。

律师解析：根据《工资支付暂行规定》规定，用人单位停工停产在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内的，用人单位应按劳动合同规定的标准支付职工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若职工提供了正常劳动，用人单位支付给职工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职工没有提供正常劳动的，用人单位应当发放生活费，生活费标准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办法执行。

27. 劳动者因疫情未复工期间，月度绩效工资如何发放？

答：应根据用人单位绩效工资的规定执行。

28. 劳动者结束隔离措施后，需在家继续休养的，休养期间工资如何支付？

答：员工持有医疗机构出具的病休证明，应当按照病假支付待遇；无病假证明的，可以优先安排员工年休假、加班调休、公司福利假期；员工无医疗机构病休证明，且无其他假期可用的，可以申请事假。

29. 由于疫情防控原因导致用人单位错过工资发放日，应如何处理？

答：用人单位要将有关情况及时通知员工，并在复工后立即支付。

律师解析：受疫情影响，国务院发文延长春节假期至 2 月 2 日，部分地区禁止于 2 月 9 日之前复工。根据原劳动部《工资支付暂行规定》（劳部发〔1994〕489 号文）第七条规定：工资必须在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的日期支付。如遇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应提前在最近的工作日支付。鉴于当前疫情无法事先预见，如因疫情防控原因导致用人单位错误工资发放日，用人单位未及时发放工资系因当前客观原因所致，应在复工后及时予以支付。

第四篇 加班与工时

30. 国家规定 2020 年春节假期延长 3 天，这 3 天是否属于法定节假日？

答：不属于法定节假日。

律师解析：根据《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第二条规定，全部公民的假期即春节，放假 3 天（农历正月初一、初二、初三）。根据此前发布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2020 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放假时间如下：1 月 24 日至 30 日放假调休，共 7 天。本次延长的假期为应对突发事件而采取的措施，即该延长的假期应参照休息日的相关规定执行。

31. 国家规定 2020 年春节假期延长 3 天员工未休的，应如何处理？

答：用人单位应安排补休；不能安排补休的，按本人工资的 200% 支付加班工资报酬。

律师解析：根据《关于延长 2020 年春节假期的通知》第三条规定，因疫情防控不能休假的职工，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规定安排补休，未休假期的工资报酬应按照有关政策保障落实。《工资支付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用人单位依法安排劳动者在休息日工作，而又不能安排补休的，按照不低于劳动合同规定的劳动者本人日或小时工资标准的 200% 支付劳动者工资。

32. 用人单位因疫情防控需要安排劳动者加班的，劳动者是否有权拒绝？

答：不可以拒绝。

律师解析：《劳动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用人单位出现以下特殊情形和紧急任务的可以延长职工工作时间。此次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严重威胁人民的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属于法律规定的特殊情况，若因为抗击疫情需要，用人单位安排员工加班，员工必须服从。

33. 用人单位因疫情防控是否可以延长安排劳动者加班？

答：可以，但需保证劳动者的身体健康且每日不得超过 3 小时。

律师解析：《劳动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用人单位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劳动者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三小时，每月不得超过三十六小时。此次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属于法律规定的特殊情况。

34. 用人单位疫情防控需要完成生产任务，是否存在超时加班的风险？

答：不存在。

律师解析：根据《劳动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延长工作时间不受本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限制：（一）发生自然灾害、事故或者因其他原因，威胁劳动者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需要紧急处理的；（二）生产设备、交通运输线路、公共设施发生故障，影响生产和公众利益，必须及时抢修的。

35. 受疫情影响的用人单位可否申请特殊工时？

答：可以。

律师解析：人社部《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规定，用人单位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可以通过与职工协商一致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受疫情影响的用人单位，可以申请特殊工时，也可以采用灵活工时（如缩短工时、弹性上下班等），确保用人单位正常运营。

第五篇 假期

36. 用人单位可否在国务院和地方政府通知基础上继续延长假期？

答：可以。

律师解析：根据国务院发布的《关于延长 2020 年春节假期的通知》规定，春节假期延至 2020 年 2 月 2 日。根据 2020 年 1 月 31 日四川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炎疫情应急指挥部公告（第 5 号）文件要求省内各类企业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春节放假的通知要求有序组织复工。用人单位在国务院通知和地方政府通知基础上继续延长本单位劳动者假期的，属于用人单位用工自主权的范畴，由用人单位自主决定。但应依法保障劳动者在假期期间相应的工资待遇，做到依法合规。

37. 年休假、医疗期与延长的假期期间重叠的，是否顺延？

答：应视情况而定。

律师解析：根据《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第三条规定，“国家法定休假日、休息日不计入年休假的假期。”我们理解，此次假期延长系国务院统一作出的规定，根据国家就带薪年休假的规定，我们认为年休假应当相应顺延。劳动部关于贯彻《用人单位职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规定》的通知第一条第 2 款规定，“病休期间，公休、假日和法定节日包括在内。”因此，医疗期与延长 3 天期间重叠的，不应顺延。

38. 婚丧假与延长 3 天期间重叠的，是否顺延？

答：是否顺延视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

律师解析：婚丧假期间遇到法定休假日或者双休日是否必须顺延，我国没有明确的法律、法规规定，是否顺延应视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规定执行。

39. 探亲假与延长 3 天期间重叠的，是否顺延？

答：不应顺延。

律师解析：《国务院关于职工探亲待遇的规定》第三条：“探亲假期是指职工与配偶、父、母团聚的时间，另外，根据实际需要给予路程假。上述假期均包括公休假日和法定节日在内。”因此，探亲假与延长 3 天期间重叠的，不再顺延。

40. 延长假期或延后复工通知之前，劳动者已经得到用人单位准假或用人单位已经集中性提前安排休假的，用人单位应如何处理？

答：应按照此前确认的假期类型执行。

律师解析：如果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在政府发布的延假或延后复工通知之前，已经确认休假安排的，双方均应按照原先确认的假期类型执行，除非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变更按发布的通知执行。否则，在政府发布延假或延后复工通知之后，不宜更改假期性质。

41. 用人单位通知劳动者提前上班，可以拒绝吗？

答：可以拒绝。

律师解析：《关于延长 2020 年春节假期的通知》系由国务院发布的针对本次疫情的强制性规定，用人单位应当遵守。用人单位如在国家规定的春节假期届满前要求员工提前上班的，员工有权拒绝。

第六篇 工伤与医疗期

42. 劳动者在上下班途中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是否属于工伤？

答：不属于工伤。

律师解析：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六款规定，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属于工伤。据此，劳动者在上下班途中非因上述原因受到伤害的，不属于工伤。

43. 医护人员因工作原因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是否属于工伤？

答：应属于工伤。

律师解析：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其符合工伤的认定条件，即工作时间、工作场所、工作原因。同时，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有关保障问题的通知》，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预防和救治工作中，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或因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死亡的，应认定为工伤，依法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44. 劳动者从事志愿活动期间发生意外事故，是否属于工伤？

答：劳动者从事志愿活动期间受到意外伤害，存在被认定为工伤的可能。

律师解析：根据《工伤保险条例》规定，员工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视同工伤，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的有关规定享受工伤保险待遇。换言之，员工在从事志愿活动中受到伤害的，存在认定为工伤的可能。

45. 劳动者确认患有传染病或者疑似传染病，经诊疗痊愈或隔离结束之后，用人单位是否可以强制要求劳动者复检？

答：不可以，劳动者有权拒绝。

律师解析：已经痊愈后，劳动者无法定的配合义务。但用人单位出于安全考虑需要进行复检的，可以经与劳动者协商同意后进行，应避免让劳动者感觉受到歧视。

46. 劳动者被确诊患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用人单位是否需要支付医疗费用？

答：具体根据缴纳社保情况确认，如用人单位已经依法为劳动者缴纳基本医疗保险的，用人单位无须支付医疗费用。

律师解析：财政部、医保局联合印发《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医疗保障的紧急通知》要求，各地医保及财政部门要确保确诊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患者不因费用问题影响就医，确保收治医院不因支付政策影响救治。一是对于患者发生的医疗费用，在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按规定支付后，个人负担部分由财政给予补助。二是对于其中的异地就医患者，先救治后备案，报销不执行异地转外就医支付比例调减规定。三是患者使用的符合卫生健康部门制定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诊疗方案的药品和医疗服务项目，可临时性纳入医保基金支付范围。

第七篇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与诉讼

47. 因受疫情影响造成当事人不能在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时效内申请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的，仲裁时效如何计算？

答：可以按仲裁时效中止处理。

律师解析：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规定，因受疫情影响造成当事人不能在法定仲裁时效期间申请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的，仲裁时效中止。从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仲裁时效期间继续计算。因受疫情影响导致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难以按法定时限审理案件的，可相应顺延审理期限。

48. 推迟复工期间，上诉期限、举证期限等诉讼期限是否停止计算？

答：不停止计算。

律师解析：《民事诉讼法》第八十二条规定，期间届满的最后一日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因此，2020 年春节假期延长至 2020 年 2 月 2 日，如上诉期间、举证期限等期限的最后一日在延长后的春节假期期间届满的，则应顺延至 2 月 3 日。各地政府部门规定的推迟复工日期，并非国家规定的法定假日或者休息日，是对于疫情防控采取的应急措施，并不能当然适用相关法律规定停止计算相关诉讼期限。但是，当地仲裁机构、法院发布具体规定可以延长有关期限的除外。

第八篇 法律责任

49. 用人单位提前复工，是否会被追究法律责任？

答：可能会被追究法律责任。用人单位提前复工，视情节严重程度，确定是否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解析：《传染病防治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立即组织力量，按照预防、控制预案进行防治，切断传染病的传播途径，必要时，报经上一级人民政府决定，可以采取下列紧急措施并予以公告：……（二）停工、停业、停课；……《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七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报请同级政府批准，对单位予以通报批评；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一）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妨碍或者拒绝执行政府采取紧急措施的；……《刑法》第三百三十条规定，违反传染病防治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引起甲类传染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四）拒绝执行卫生防疫机构依照传染病防治法提出的预防、控制措施的。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甲类传染病的范围，依照《传染病防治法》和国务院有关规定确定。本次新型冠状病毒系乙类传染病，并采取甲类传染病的预防和控制措施。因此，如果由于用人单位未执行规定、擅自提前复工，并导致病毒交叉感染或有感染严重危险的，将可能被追究有关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

50. 用人单位未履行疫情预防与控制的法定义务，是否会被追究法律责任？

答：存在被追究法律责任的法律风险。

律师解析：《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法规定，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给他人人身、财产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突发事件应对法》第六十七条规定，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法规定，导致突发事件发生或者危害扩大，给他人人身、财产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突发事件应对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有关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人民政府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并处五万元以上

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一）未按规定采取预防措施，导致发生严重突发事件的；（二）未及时消除已发现的可能引发突发事件的隐患，导致发生严重突发事件的；（三）未做好应急设备、设施日常维护、检测工作，导致发生严重突发事件或者突发事件危害扩大的；（四）突发事件发生后，不及时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造成严重后果的。前款规定的行为，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决定处罚的，从其规定。《突发事件应对法》第六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关于疫情期间的税收相关法律问题

关注疫情防控财税文件——成本扣除、留抵退税、亏损结转、捐赠免税，税收优惠政策全掌握

作者：刘江红

2月5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要求切实做好疫情防控重点医疗物资和生活必需品保供工作，确定支持疫情防控和相关行业企业的财税金融政策。紧接着国税总局于2月6日连发3个免税公告，加上2月1日发布的涉及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免税的公告，短短的5天内已发布4个有关防控新冠肺炎疫情的税收优惠文件。涉及的税收优惠政策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运输相关企业的税收优惠

1. 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为扩大产能新购置的相关设备，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2.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可以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

3. 对纳税人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需要关注的是：对于新购置设备的时点的确定以及如何界定符合“扩大产能”；重点物资的范围包括哪些。这些内容税务部门后续可能出台相关文件予以明确。

二、受疫情影响大的困难行业的税收优惠

4. 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2020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8年。

需要关注的是：困难行业企业，包括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指旅行社及相关服务、游览景区管理两类）四大类，具体判断标准按照现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执行。困难行业企业2020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须占收入总额（剔除不征税收入和投资收益）的50%以上。

三、在疫情持续期间保障人民基本生活相关行业的税收优惠

5. 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四、企、事业单位以及个人捐款的税收优惠。

6. 企业和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现金和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

7. 企业和个人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

8. 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或者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无偿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需要关注的是：新颁布的捐赠税前扣除政策扩大了现行税务政策中准予扣除的接受捐赠主体的范围，减少了扣除比例的限制，减化了办理扣除所需的凭证。

五、涉及个人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9. 对参加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按照政府规定标准取得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政府规定标准包括各级政府规定的补助和奖金标准。

10. 单位发给个人用于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药品、医疗用品和防护用品等实物（不包括现金），不计入工资、薪金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

六、涉及进口物资的税收优惠

11. 适度扩大《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规定的免税进口范围，对捐赠用于疫情防控的进口物资，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12. 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进口的直接用于防控疫情物资免征关税。

需要关注的是：符合上述条件的进口物资，已征收的应免税款予以退还；符合上述条件的免税进口物资，可按照或比照海关总署公告 2020 年第 17 号，先登记放行，再按规定补办相关手续。

上述优惠政策，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免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6 号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和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公告 2015 年第 102 号）等有关规定，境外捐赠人无偿向受赠人捐赠的用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以下简称疫情）进口物资可免征进口税收。为进一步支持疫情防控工作，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实行更优惠的进口税收政策，现公告如下：

一、适度扩大《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规定的免税进口范围，对捐赠用于疫情防控的进口物资，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1）进口物资增加试剂，消毒物品，防护用品，救护车、防疫车、消毒用车、应急指挥车。

（2）免税范围增加国内有关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人以及来华或在华的外国公民从境外或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进口并直接捐赠；境内加工贸易企业捐赠。捐赠物资应直接用于防控疫情且符合前述第（1）项或《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规定。

（3）受赠人增加省级民政部门或其指定的单位。省级民政部门将指定的单位名称函告所在地直属海关及省级税务部门。

无明确受赠人的捐赠进口物资，由中国红十字会总会、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中华慈善总会、中国初级卫生保健基金会、中国宋庆龄基金会或中国癌症基金会作为受赠人接收。

二、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进口的直接用于防控疫情物资免征关税。进口物资应符合前述第一条第（1）项或《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规定。省级财政厅（局）会同省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确定进口单位名单、进口物资清单，函告所在地直属海关及省级税务部门。

三、本公告项下免税进口物资，已征收的应免税款予以退还。其中，已征税进口且尚未申报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的，可凭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增值税进项税额未抵扣证明》（见附件），向海关申请办理退还已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手续；已申报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的，仅向海关申请办理退还已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消费税手续。有关进口单位应在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向海关办理退税手续。

四、本公告项下免税进口物资，可按照或比照海关总署公告 2020 年第 17 号，先登记放行，再按规定补办相关手续。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2020 年 2 月 1 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

为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支持相关企业发展，现就有关税收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为扩大产能新购置的相关设备，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二、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可以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

本公告所称增量留抵税额，是指与 2019 年 12 月底相比新增加的期末留抵税额。

本公告第一条、第二条所称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由省级及以上发展改革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确定。

三、对纳税人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的具体范围，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确定。

四、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8 年。

困难行业企业，包括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指旅行社及相关服务、游览景区管理两类）四大类，具体判断标准按照现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执行。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须占收入总额（剔除不征税收入和投资收益）的 50% 以上。

五、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财税〔2016〕36 号印发）执行。

生活服务、快递收派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 号印发）执行。

六、本公告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0 年 2 月 6 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9 号

为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现就有关捐赠税收政策公告如下：

一、企业和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现金和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

二、企业和个人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

捐赠人凭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开具的捐赠接收函办理税前扣除事宜。

三、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或者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无偿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四、国家机关、公益性社会组织和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接受的捐赠，应专项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不得挪作他用。

五、本公告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0 年 2 月 6 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0 号

为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现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参加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按照政府规定标准取得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政府规定标准包括各级政府规定的补助和奖金标准。

对省级及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对参与疫情防控人员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比照执行。

二、单位发给个人用于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药品、医疗用品和防护用品等实物（不包括现金），不计入工资、薪金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

三、本公告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0 年 2 月 6 日

疫情形势下税收常见法律问题七个问答

作者：中共宜宾市律师行业党委第 28 支部、发现（宜宾）律师事务所整理

1. 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第 8、9、10 号公告，企、事业单位以及个人捐款的税收优惠有哪些？

答：企业和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现金和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企业和个人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或者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无偿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律师解析：最新政策相比之前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政策，力度空前。一方面，突破了税前扣除金额的限制，之前规定企业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 12% 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年度利润总额 12% 的部分，准予结转以后三年内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个人所得税的公益性捐赠支出扣除限额是当年或当月应纳税所得额的 30%。而新政策允许在税前全额扣除；另一方面，突破了捐赠渠道的限制，之前规定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进行的捐赠，才可以作为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而新政策允许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物品，允许全额在税前扣除。需要关注的是：向医院直接捐赠只能是物品（非现金）才能全额扣除。捐赠人凭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开具的捐赠接收函办理税前扣除事宜。直接捐赠的对象必须是直接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不能是其他机构或者不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

2. 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运输相关企业的税收优惠有哪些？

答：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为扩大产能新购置的相关设备，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可

以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对纳税人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律师解析：较之原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新购进设备、器具，一次性税前扣除政策，此次新政不再规定设备金额，均允许于税前一次性扣除，尽可能缓解企业资金压力。需要关注的是：对于新购置设备的时点的确定以及如何界定符合“扩大产能”；重点物资的范围包括哪些。这些内容税务部门后续可能出台相关文件予以明确。

3. 受疫情影响大的困难行业的税收优惠有哪些？

答：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8 年。

律师解析：对于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其亏损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8 年，尽可能弥补其因疫情产生的经营损失。困难行业企业，包括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指旅行社及相关服务、游览景区管理两类）四大类，具体判断标准按照现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执行。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须占收入总额（剔除不征税收入和投资收益）的 50% 以上。

4. 在疫情持续期间保障人民基本生活相关行业的税收优惠有哪些？

答：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5. 涉及个人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有哪些？

答：对参加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按照政府规定标准取得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政府规定标准包括各级政府规定的补助和奖金标准。单位发给个人用于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药品、医疗用品和防护用品等实物（不包括现金），不计入工资、薪金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

6. 涉及进口物资的税收优惠有哪些？

答：适度扩大《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规定的免税进口范围，对捐赠用于疫情防控的进口物资，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进口的直接用于防控疫情物资免征关税。

律师解析：需要关注的是：符合上述条件的进口物资，已征收的应免税款予以退还；符合上述条件的免税进口物资，可按照或比照海关总署公告 2020 年第 17 号，先登记放行，再按规定补办相关手续。

7. 四川省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缓解中小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的财税政策措施有哪些？

答：按各级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及应急指挥部安排，参与疫情防控的医疗卫生机构和物流企业车辆，免征 2020 年度车船税；已缴纳 2020 年度车船税的，在下一年度应缴车船税中抵减。因疫情导致重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重大影响，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中小企业，可申请免征疫情期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适用“定期定额”征收的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受疫情影响的，可依法提请合理调整定额。确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企业，可申请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 3 个月。（责任单位：四川省税务局、财政厅）省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优先投向防疫药品、医疗设备、物资器材、研发平台、科技攻关和应急医疗救治设施、隔离设施等疫情防控急需的项目和企业。省级工业发展资金对复工复产、扩产扩能的中小企业给予适当补贴。（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财政厅）2020 年 2 月 11 日

七、关于企业法律顾问服务

“疫”路同行——疫情下的企业法律顾问服务

作者：陈茂婷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各行各业都受到影响，遭受不同程度的损失。疫情不仅影响着公共卫生安全，也给企业尤其是中小微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带来了不同程度的影响，例如延迟复工引起的劳动用工和社保、合同不能履行的违约、纳税申报延期以及在疫情期间遇到的其他法律问题，将直接考验企业面临重大危机事件的应对能力，甚至是生死存亡。如何与企业共克时艰，对律师向企业提供法律顾问服务提出了挑战。

一、上下同欲者胜，风雨同舟者兴

在这场疫情阻击战中，许多企业面临着业务停滞、经营成本上升、资金周转困难等风险和压力。疫情笼罩下，环环相扣，作为企业的法律顾问，需要在疫情中主动为企业分担，为保障企业生存提供法律服务。“皮之不存，毛将焉附”，如果企业无法渡过这一困难时期，那么作为法律顾问也将失去这一客户；如果法律顾问无法体现其价值，那么也将成为企业“开源节流”中的一环而被企业放弃。在广大企业积极迎战疫情的同时，作为企业的法律顾问，需要对企业重大经营决策和重要经济活动提出法律意见，促进企业依法经营管理，与企业站在一起共渡难关。

二、疾风知劲草，疫情验价值

疫情下，政策不断出台、企业风险逐渐呈现、企业改革势在必行，面对疫情防控管理需求和众多的信息及决策，就法律顾问如何有效参与企业管理，体现法律服务价值，提出以下几点工作模式供参考：

1. 线上与线下有效联动

服务方式上，减少现场办公，建议更多地运用数字化法律服务方式，结合电话沟通、邮件交流、微信咨询、视频连线等在线方式，开展“线上远程服务”，以符合疫情防控的需要。

2. 主动与及时保持沟通

疫情期间，法律顾问工作应主动收集、梳理、推送与疫情防控相关的行政、刑事、民商、劳动等政策和法律知识，汇编疫情防控工作的相关法律法规，让企业能及时、准确掌握国家和地方层面的法律和政策。同时，针对不同企业的性质、运营模式、经营困难等，有方向性地整理出与服务企业相关的法律和政策信息。目前，国家和各地政府已经出台相关政策扶持企业，营造良好营商环境，企业法律顾问需重点关注减免中小企业房租、税费、延迟缴纳社会保险费等方面的信息。随着各企业复工后将出现的状况，相信国家和地方扶持政策会陆续出台，这也要求法律顾问及时了解政策并向公司进行传达讲解，充分利用政策，渡过困难时期。

3. 政策与方案同时呈现

很多法律业内人士已经就政策问题进行梳理并汇编成册，但对很多不具备专业法律知识的中小企业管理人员而言，面对枯燥生涩的专业术语，难以把握政策和法律要点。因此，建议不仅需要法律、政策进行通俗易懂地解读，还需要将其中企业最容易面临的问题提炼出来，在提出问题的同时，根据政策和法律的规定附上解决方案，制作成法律操作指南，作为企业疫情防控工作指引。

4. 需求与服务差异应对

随着非重点地区的疫情防控进入相对平稳期，各地区分类分批推进复工复产。但不同行业由于受影响程度和组织方式不同，复工时间和复产率也不同。重型制造业、生产服务业、必需消费品服务业复工时间较早，而商业服务业、生活服务业、建筑业复工节奏则较慢。法律顾问需根据每家企业的情况，提醒企业多与住所地社区、工业园区联系，明确复工条件，在当地行业主管部门和卫生行业部门的指导和确认下，提出复工的要求。其中，对建设工程项目的复工可重点关注各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官网，了解政策导向，协助企业完善复工方案。

三、道阻且长，行则将至

企业法律顾问在调整工作模式以面对严峻挑战的同时，还需要拓展服务内容协助企业突破困境。在为企业提供修改合同、提供咨询、商务谈判等通常服务外，法律顾问还可从以下几点开展工作：

1. 设计用工方案

对用工形态、办公形态进行探究创新，协助企业通过合法的方式降低成本，赢得生存。法律顾问可根据企业的经营状态，改善用工模式，采取灵活用工的同时，通过专业分析将其中存在的利弊提示公司。在疫情下，辅助企业充分利用工会、职工代表大会等民主管理机制，通过这一平台，以民主协商方式处理企业与员工的矛盾，保障员工利益的情况下，充分发挥用工自主权，为推动企业与员工同舟共济提供指导意见。而疫情期内导致部分员工处于待业状态，无法工作，法律顾问可在此期间协助企业提高运营效率，即在生意相对清淡的过程里，通过开展线上法律培训，在加强疫情防控的同时，也提高了员工的法律意识，为有效解决企业法律风险问题奠定坚实基础。

2. 匹配企业制度

成立企业规章制度梳理与整合小组，协助制定在家办公、远程办公操作规程与工作细则。从长远来看，全社会的数字化是一个必然的趋势。在疫情的挑战中，企业法律顾问需把握趋势所在，研究产业互联网与数字化商业模式下的法律合规管制。其中涉及到的问题包括交易规则合规性、用户数据使用边界、避免不正当竞争等，需配合企业健全配套管理制度，助力企业化危机为契机。

3. 缓解股东矛盾

如果疫情影响企业经营，大股东可能会提出调整管理层、企业战略转型、数字化运营、产品调整等方案，会更多地引发企业的股东纠纷，例如退股、减资、清算、破产等问题，法律顾问则需要从法律和商业多角度来解决纷争，维护股东和公司的稳定。

4. 制定应急预案

协助企业制订和完善应急预案，审视和预见疫情、不可抗力、特殊事件对企业经营的现实影响，提前做好法律风险防控。借鉴过往经验教

训及涉法事务，提前分析、研判疫情期间公司运营出现或可能出现的涉法问题，提前拟定应对方略和服务预案，包含企业用工合规和企业合同履行等迫切问题。协助企业主动对合同进行梳理，固定证据，对可能因疫情影响导致合同无法按约履行的，采取友好协商的原则，依法依规通过采取延期履行、修改部分合同条款等方式，最大限度的帮助企业减少损失或者避免损失扩大，将问题提前解决，为公司合法正常运营提供法律意见与专业服务。

5. 护航开源节流

参与制定开源节流措施及行动方案，提高企业运营效率，在稳定客户、降低成本费用、改变经营范围、创新营销模式、贷款融资等众多方面，运用专业，排除其中的法律障碍。企业目前面临的一个主要问题是资金流短缺，为安全度过此次疫情危机，最重要的就是极限式地降低成本，缓解资金流短缺的情况。除了在生产成本上进行“节流”，也要加强对应收账款的催收业务，把应收的现金收回来。若账款难以收回，法律顾问可建议企业通过达成以物抵债、债权转让、提供担保等协议，处理应收账款。

6. 健全风控体系

以企业战略目标为导向，协助企业建立或完善新运作模式下的法律风险管理体系，对企业的治理结构、管理机制、业务范围、市场环境、企业文化、交易环节、资源配置状况等各方面因素进行系统分析，找出可能存在法律风险的环节或要素。疫情下，对企业做出的重大决策，进行的重大项目、业务，开拓的新市场，采用新运营模式时，有必要进行专门的法律论证，避免因策划不当，导致企业产生违法、违约、侵权等一些不良后果。

面对疫情，企业法律顾问与企业共存亡，以协助企业开展灵活自救为工作重点。在这一过程中，企业法律顾问需更加积极主动参加企业的经营模式、管理体制创新中，发挥专业优势，使法律服务与企业发展相契合，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贡献法律力量，帮助企业渡过难关，树立

疫后市场信心，助力法治营商环境。自助者，天助之，疫情当下，法律
顾问将与企业共担当，谋发展，渡难关，“疫”路通行。

第二部分 行政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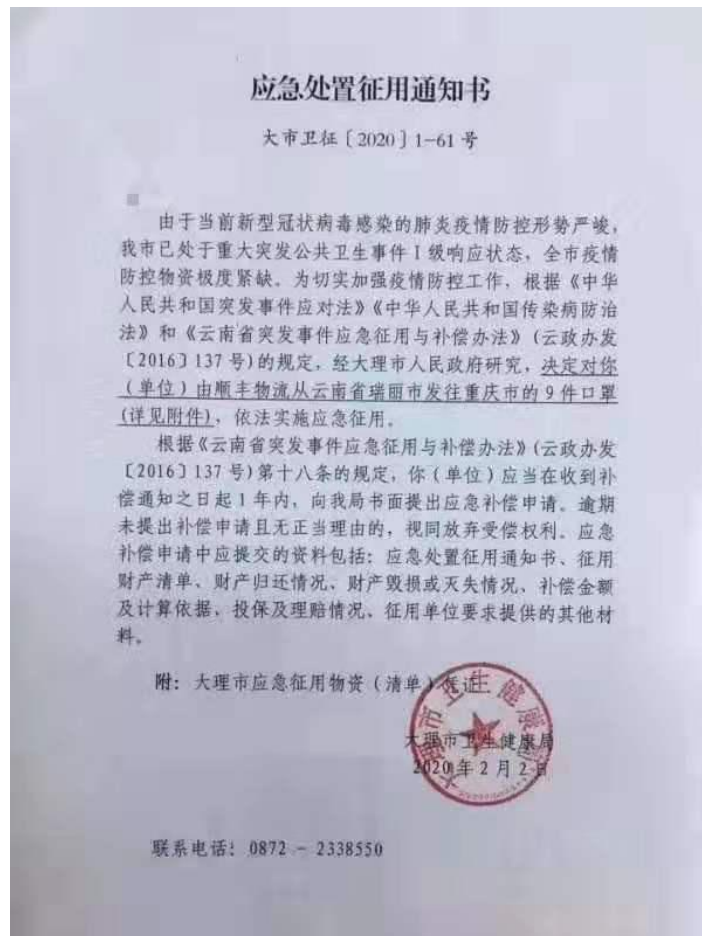
从行政法角度看新冠肺炎疫情下的热点事件

作者：李霞 发现（宜宾）律师事务所

2020 年 1 月 20 日，经国务院批准同意，国家卫健委决定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纳入法定传染病乙类管理，采取甲类传染病的预防、控制措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全民防治战已经打响。结合近日的热点事件，作者从行政法的角度谈一些自己的看法。

一、大理市卫生健康局应急征用发往重庆、黄石两地的医用口罩是否合法？

2020 年 2 月 2 日，云南大理市卫生健康局发布一份《应急处置征用通知书》的文件称：经大理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应急征用由顺丰物流从云南省瑞丽市发往重庆的 9 件口罩。而重庆方面在大理市扣下这批医用口罩后曾发函索要，但该批口罩已经发放使用，无法追回。



大理市卫生健康局征用重庆市医用物资行为的法律性质是什么？

大理市卫生健康局的征用行为是一种具体行政行为，是行政机关对特定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作出的有关其权利义务的单方行为。

如何从法律的角度对大理市卫生健康局征用重庆市医用物资行为进行评价？

大理市卫生健康局征用重庆市医用物资行为有违行政法的基本原则。一方面，在行政机关作出不利于行政相对人的行政行为时，应当提前听取行政相对人的陈述和申辩，因此，大理市卫生健康局未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直接征用了口罩并发放的行为违反了行政法上的合法行政原则和程序正当原则。另一方面，大理市卫生健康局在《应急处置征用通知书》中并未告知相对人救济途径，违反了行政法上的程序正当原则和权责一致原则。

大理市卫生健康局征用重庆市医用物资行为有违《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四十五条明确规定：传染病暴发、流行时，根据传染病疫情控制的需要，国务院有权在全国范围或者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权在本行政区域内紧急调集人员或者调用储备

物资，临时征用房屋、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设备。因此，大理市卫生健康局仅有权临时征用本行政区域内的物资，而对于该批发往重庆的物资是无权临时征用权的。

二、山东济南一男子因无聊拨打 120 谎称自己疑似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会受到怎样的处罚？



2020 年 2 月 3 日凌晨，山东济南，金某拨打 120 称自己刚从武汉回来，头痛乏力。救护车到达其住处后却无法联系上金某，于是求助民警，最终在路上找到金某。经查，金某近期并未出过济南，他交代自己在家无聊，便打 120 开心。

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一）散布谣言，谎报险情、疫情、警情或者以其他方法故意扰乱公共秩序的；……

最终，金某被拘留 10 日，罚款 500 元。

疫情期间行政法十个问答

作者：中共宜宾市律师行业党委第 28 支部、发现（宜宾）律师事务所整理

2020 年疫情涉及的法律包括国际法、宪法、刑法、行政法、民法，但本文只探讨疫情防控过程中涉及行政法的有关问题。最近中央多次强调对疫情防控必须贯彻“依法、科学、有序”的原则。不是依法就是无序，更有悖于依法治国。国家法律规定成立应急或应对处理机构，根本是法律授权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政府依法应急处理，目的是为了行政决策快速、行政执行高效，体现紧急处理的特征，但这并不能否定这些防控行为的行政法属性，其行政决定行为还得具备行政法的基本要件。

问题一：这次疫情防控的国内法律主要涉及哪些？

律师解析：这次疫情防控的国内法律，主要涉及如下法律、法规：

- (1) 《传染病防治法》（主要法律）
- (2) 《突发事件应对法》（主要法律）
- (3) 《治安管理处罚法》
- (4) 《道路交通安全法》
- (5) 《慈善法》
- (6)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主要法规）
- (7)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 (8)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 (9) 《国境卫生检疫法》

问题二：疫情防控指挥机构的法律性质是什么？

律师解析：根据法律规定，成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机构，只能是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是疫情防控责任的法定主体，并具有相应的法定职权。应急处理机构，一般指当地人民政府成立疫情防控指挥部、联防联控机制工作办公室等。当然还有当地党委与政府联合成立的防控指挥部、领导小组。应急处理机构成立不合法或值得商榷的，主要是有五种情形，这五种情形的防控指挥机构职能视为内部的防控领导小组或工作专班，不能对社会发布政令通告，因为不具有法定的行政主体资格。五种情形如下：

1. 只有党委序列的防控机构。有的地方只有党委成立的疫情防控机构，而无政府序列的防控机构，或无党委与政府联合成立的防控应对机构。政府成立的防控指挥机构，接受当地党委的领导，这在我国没有问题。例如湖南省“中共桃江县委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对全县人民发布政令通告，就缺乏法律依据。

2. 不属于地方人民政府的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农场、矿区等成立的防控指挥机构。

3. 乡镇级人民政府或县级人民政府派出机构街道办事处成立的防控处理机构。例如：某县某镇疫情防控指挥部。

4. 县级以上政府的部门成立防控指挥机构。例如：某市司法局疫情防控指挥部。

5. 依法成立的防控指挥机构的内设小组，例如：某防控指挥部医疗组、物资保障组、办公室等内设部门不能对外发布政令。但某市防控指挥部医疗组发布通知，规定外市户籍疫情患者在本市初步收治后转运到户籍地继续治疗，不仅发文单位不妥，且实体规定也违反传染病防治属地原则。

问题三：武汉市疫情防控指挥部是否有行政立法权？我国现行法律中关于疫情下行政立法权的规定是什么？

律师解析：在没有按照法定程序宣布“进入紧急状态”的疫情，根据我国法律，暂无规定或无明确规定授权地方应急处理机构在突发事件应急处理过程中具有行政立法权，仅赋予地方政府或其应急处理机构的行政执行权、行政监督权。而行政执行权体现就是依照法律和实际情况发布决定、命令，并予公布。

根据《立法法》、《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国务院《规章制度程序条例》等法律法规，各级人民政府成立的疫情防控指挥机构无权制定地方性规章。但是，武汉市疫情防控指挥部制定了《暂行办法》。

问题四：什么是行政紧急强制措施？

律师解析：在法定机关宣布进入紧急状态后，为应对紧急危险，保护公共利益，行政主体往往会采取行政紧急强制措施。鉴于行政紧急强制措施可能对公民人权保障造成严重的负面影响，各国通常采取一定的方式来控制行政紧急强制的实施。行政紧急强制实施程序就是一种有效的控权方式。

行政紧急强制，属于行政决定行为中的行政强制行为，只是依法适用于紧急状

态之下。常见的行政紧急强制，有强制隔离、强制体检、强制治疗等行政强制措施。例如，《突发事件应对法》第六十六条规定：“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法规定，不服从所在地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发布的决定、命令或者不配合其依法采取的措施，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

问题五：是否疫情期间的应对措施都属于法律意义上的强制措施？

律师解析：为了打赢这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防治战，国家和社会已采取了各种措施来应对。但并不是所有应对措施都属于法律意义上的强制措施

从管理视角上看，中央成立专门领导小组、调整假期、征收征用所需物资和工具、限制人流物流、强制检查隔离治疗等等，都属于强制性的应对措施。但是，法律意义上的强制措施(或称行政强制措施)，仅指行政机关和依法得到授权的组织，为预防或制止各种危害，保障社会秩序，依法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人身自由或财物实施暂时性限制或控制的行为。它是行政行为的一种类型。

问题六：哪些应对疫情的行为不属于行政强制措施？

律师解析：抗疫措施中不属于行政强制措施的有：

1. 抗疫中抽象管理措施。如中央成立专门领导小组，调整假期等。
2. 抗疫中的行政处罚。当事人在抗疫中违反有关管理规定，行政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如防疫处罚和治安处罚等，依然属于行政处罚行为，适用有关处罚法。
3. 抗疫中的行政许可。抗疫中有关行政机关对某些行为进行许可或对许可进行变更或撤回，依然属于行政许可行为，适用《行政许可法》。
4. 抗疫中的征收征用。在抗疫的应急状态下，对物资、房屋、工具等征收征用时有发生，但无论在何种状态下，征收征用都属于独立的行政行为，不得归于强制措施范畴之中。
5. 抗疫中的强制执行。对生效决定进行执行的，属于行政强制执行，也不属于行政强制措施。

问题七：报警谎称自己疑似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会受到怎样的处罚？

律师解析：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一）散布谣言，谎报险情、疫情、警情或者以其他方法故意扰乱公共秩序的；……

2020 年 2 月 3 日凌晨，山东济南，金某拨打 120 称自己刚从武汉回来，头痛乏力。救护车到达其住处后却无法联系上金某，于是求助民警，最终在路上找到金某。经查，金某近期并未出过济南，他交代自己在家无聊，便打 120 开心。最终，金某被拘留 10 日，罚款 500 元。

问题八：我国法律中关于征用的规定是什么？云南大理市卫生健康局征用过路口罩的不当性有什么？

律师解析：《宪法》第十三条第三款规定：“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公民的私有财产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戒严法》《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安全法》《人民警察法》《土地管理法》《水法》《外资投资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等法律均有规定。

行政征用属于行政强制法中的“即时强制”。特别紧急的甚至可以即时强制征用，事后按行政权限补办批准手续，如需要立即征用车辆运送病人、疏散健康人群等。征用补偿应当按照法定程序，并为被征用者提供法律救济途径。

针对云南大理市卫生健康局征用过路口罩的不当性：第一，征用主体不当（既然已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征用主体就不应是卫生健康局，应当是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其应急指挥机构）；第二，征用文书不当（应当是征用决定书而不是通知书）；第三，征用对象不当（不应征用过境物流物资，更不能征用其他疫区的防疫物资）；第四，法律救济（被征物资的所有权人不是顺丰公司，被征物资的所有权人因征用错误可以申请国家赔偿而不是申请国家补偿）。

问题九：防控措施是否具有可诉性？

律师解析：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不属于“紧急状态”的疫情，其防控措施中的具体行政行为完全符合《行政复议法》《行政诉讼法》《国家赔偿法》的受理范围。此不赘述。

问题十：对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理机构有何建议？

律师解析：根据相关法律，对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理机构的建议如下：

1. 按照法定职权。不能不作为，也不能滥作为。

2. 行政决定与命令要有法律依据。为了应对突发事件，相关法律已经对县级以上政府最大的限度的授权，同时最大限度让渡了公民权利。一级响应级别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有的几乎接近于“紧急状态”，可以视为“准战时体制”。《突发事

件应对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规定了“需要进入紧急状态”的情形和法定程序。因此，疫情防控措施中的抽象行政行为更没理由还出现实体违法的情形。

3. 程序上合法。主要体现在应急措施中的具体行政行为，这依赖于政令执行单位和人员的法律素养。

4. 行政比例原则。《突发事件应对法》第十一条第一款：“有关人民政府及其部门采取的应对突发事件的措施，应当与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社会危害的性质、程度和范围相适应；有多种措施可供选择的，应当选择有利于最大程度地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益的措施”。

5. 注意事后的法律救济。非紧急状态的突发事件应对措施，其具体行政行为是可诉的。

第三部分 刑事领域

何种程度的危险？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中的危险方法理解

作者：倪 云

根据媒体公开报道，截至 2 月 7 日，全国有超过 20 名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患者因隐瞒病情行程造成严重后果被立案追究刑事责任，主要罪名为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过失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及妨害传染病防治罪，适用最多的罪名是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与放火、决水、爆炸、投放危险物质罪同属一个法条，适用同一档法定刑，基于罪责刑相适应原则的要求，本罪中的危险方法必须参照放火罪、决水罪、爆炸罪、投放危险物质罪的客观性质进行理解，即在危险性上应当与放火、决水、爆炸、投放危险物质行为具有相当性

一、法条的规定

《刑法》第 114 条 放火、决水、爆炸以及投放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或者以其他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115 条 放火、决水、爆炸以及投放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或者以其他危险方法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过失犯前款罪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两高《关于办理妨害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1 条**:故意传播突发传染病病原体，危害公共安全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按照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定罪处罚。

患有突发传染病或者疑似突发传染病而拒绝接受检疫、强制隔离或者治疗，过失造成传染病传播，情节严重，危害公共安全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按照过失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定罪处罚。

二、学术界的观点

有学者指出，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在其适用范围上呈现出越来越宽的趋势，从道路交通秩序领域到市场经济秩序领域、公民个人权利领域、社会管理秩序领域，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的触角已经越伸越长。与此同时，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的拾遗补缺的功能性特征也越来越明显。它在一定程度上起到了填补刑法漏洞的作用，以便等待立法的跟进。

该罪的扩大适用，在满足对那些具有严重后果，但法律没有明文规定的行为进行严厉处罚的规范根据的同时，罪刑法定原则的公信力大为降低。而且，广泛地适用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还使危害公共安全罪与人身犯罪及财产犯罪之间的界限发生混淆，破坏了我国刑法中的罪名体系的内在逻辑结构。（陈兴良，口袋罪的法教义学分析：以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为例，政治与法律，2013 年第 3 期）

张明楷教授分析了司法实践中该罪名扩大适用的九个不当原因。“1. 由于没有认识到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是具体危险犯，或者由于没有正确判断具体危险的有无，导致将原本不构成犯罪的行为认定为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2. 由于没有意识到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必须是足以造成他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物遭受重大损失的物质性结果的行为，导致将只能造成非物质性结果的行为也认定为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3. 由于误解了危害公共安全罪中的作为行为对象的“不特定人”的含义，导致将其他犯罪认定为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张明楷，论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扩大适用的成因与限制适用的规则，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第 20 卷第 4 期 2012 年 8 月）

三、对危险方法的理解

主流观点认为：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是指使用与放火、决水、爆炸、投放危险物质等危险性相当的其他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高铭暄、马克昌主编：《刑法学》，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7 年 8 月第 8 版，第 338 页）。正如陈兴良教授所说，对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的“其他危险方法”的判断，应当要始终坚持罪刑法定原则，坚守刑法的谦抑性。笔者认为，要理解“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的其他危险方法，应当坚持以下几方面的统一：

1. 该方法不属于现行刑法明确规定的危险方法

根据罪刑法定原则，我国刑法第二章专章规定了“危害公共安全犯罪”，该章

里所有罪名涉及的犯罪行为从方法上讲都属于“危险方法”的范畴。因此，如果危害公共安全的某种危险方法已被纳入刑法规范，就应当直接适用相应刑法条款，认定构成该种犯罪，而不是动辄就以“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定罪处罚，以免将其他危险方法的适用范围任意扩大。

2. 此种方法应具有广泛的杀伤性和严重的破坏性

放火、决水、爆炸、投放危险物质四种危险方法的危险程度相当高，具有广泛的杀伤性和严重的破坏性。若某种危险方法的危险程度较小，尚不足以造成不特定多数人死亡等严重后果，就不具有与放火、决水、爆炸、投放危险物质的危险方法相当或者类似，也不具有广泛的杀伤性和严重的破坏性，也就不能将之认定为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3. 对此种方法的认识须结合特定的时空条件

某种行为是否对公共安全造成威胁，须结合特定的时空条件去分析。行为是在特定的时空背景下产生的，同样的行为在此时空下，不具备对公共安全的威胁，但换个时空条件下，就会对公共安全造成威胁。有的行为在一般条件下危险程度不高，但换个环境下，此种行为就异常的危险。

4. 此种方法必须有致实害结果发生的现实可能性

对于此种危险行为进行处罚的根本原因首先在于其导致公共安全危险状态的形成，其次在于这种危险状态具有引起实害结果的现实可能性。当然，也不能反过来说，没有发生实害结果的存在，就没有危险状态，该行为也就没有危险性。因为，现实中危害结果的发生依赖于诸多实际的因素，很可能因为偶然因素的介入而导致最终结果未发生，也就不能因此而否定危险状态的，进而否定该行为的危险性。

四、另一种危险

实际上，在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的适用上，更危险的是“该罪入罪的标准被降低，一些甚至是不构成犯罪的行为，出于惩罚的需要却也被判处了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徐光华，“公众舆论与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的扩张适用”，法学家，2014年第5期）

随着社会的飞速发展，不断加剧的社会风险影响着国民的安全与自由，刑法理应适应这一趋势去做调整。当面对“国民的处罚感情“乃至高涨的”处罚要求”时，实务界、乃至刑法学者要充分运用刑法理论予以应对，但应该坚持罪刑法定原则，

坚守刑法的谦抑性，时刻牢记“刑法——涉及生杀予夺的法律更应该慎重适用”。就国民的安全与自由，刑法的干预一定要有所为、有所不为。

正如陈兴良教授所说，“综观目前的司法实务，在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的“其他危险方法”的判断上，缺乏的并不是知识与经验，而是罪刑法定与刑法谦抑的法治理念。”（陈兴良，口袋罪的法教义学分析：以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为例，政治与法律，2013 年第 3 期）

疫情背景下隐瞒“武汉”行程等情况致使他人被传染之行为的法律分析

作者：甘哲楚

编者按：《今日头条》报道了一则消息，雅安市天全县昨天又发现了一个感染者。这老头大年初三就住院了，一直不说去过武汉。接触了很多人，发病前还天天在县城大街上游逛。他在武汉火车站呆了二十分钟，回来后不说，发病到县医院以糖尿病入院，直到高烧不退才说。现在天全县医院整个糖尿病科室都已隔离，还有七十多人与他接触过，都被隔离。包括他全部家人。目前还在继续排查他可能接触过的人员。

在当前防治新冠病毒疫情的严峻形势下，侯某刻意隐瞒“武汉”行程等情况，误导医生，规避隔离措施，并在病毒潜伏期接触多名人员。这是否构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或以过失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本文将予以简要分析。

一、侯某或构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一）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经国务院批准，已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乙类传染病，并采取甲类传染病的预防、控制措施。现侯某已被确诊感染新冠病毒。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规定：故意传播突发传染病病原体，危害公共安全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按照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定罪处罚。患有突发传染病或者疑似突发传染病而拒绝接受检疫、强制隔离或者治疗，过失造成传染病传播，情节严重，危害公共安全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按照过失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定罪处罚。

（二）侯某具有犯罪的主观故意。从春节前直至现在，都是疫情不断爆发、蔓延的时期，武汉又尤其是重灾区。上至中央，下至地方，都是广泛、密集地宣传新冠病毒的症状、传染性和传染途径，各地均提出了去过武汉或与武汉人员有过接触的人员要及时报备、隔离 14 天等要求。侯某作为具有丰富社会阅历的成年人，理应知道其在武汉火车站呆了二十分钟极可能会感染病毒，并传染给他人。但侯某回到天全县后刻意隐瞒，多次、大量接触不特定人员。后发病到天全县医院以糖尿病入

院，也未如实告知去过武汉一事，直到高烧不退无法隐瞒才告知实情。前述种种行为足以认定侯某明知可能感染新冠病毒并希望或放任其传染，具有犯罪的主观故意。

（三）客观上，侯某的行为致使雅安市天全县医院整个糖尿病科室都已隔离，还有七十多人与他接触过，都被隔离。这使得疫情期间本就紧张的医疗资源愈发紧张，当地被迫投入大量的人财物，给社会造成了重大损失。并且，侯某感染病毒后接触的人员多达百余人，这么大基数的人群通常会有人被确诊感染，甚至不排除感染病毒死亡的情形。因此，则侯某的行为具有极大的社会危险性，客观危害巨大。

（四）若侯某构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则将面临以下刑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114 条规定：放火、决水、爆炸以及投放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或者以其他危险方法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具体地讲，若被侯某感染的人员出现重伤、死亡等情形，则根据具体伤亡情况，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115 条规定：放火、决水、爆炸以及投放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或者以其他危险方法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侯某可能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死刑。

疫情期类似案例：

案例 1：吉林长春王某某不报备不隔离隐瞒行程，涉嫌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被立案侦查

王某某系武汉某医药公司职工，1 月 19 日回长春探亲后，未向社区报备，不主动居家隔离，在其出现发热咳嗽等症状 3 次就医时，故意隐瞒在重点疫区工作经历和返长行程事实，欺骗就诊医生，且多次主动与他人密切接触、就餐，现已导致 5 人直接感染、多人封闭隔离观察，造成严重后果。

2 月 2 日，长春市公安局朝阳区分局对王某某（已确诊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病例）涉嫌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立案侦查。

案例 2：山东潍坊患者故意隐瞒旅行史和接触史，涉嫌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被立案侦查

潍坊市张某芳，于 1 月 17 日至 20 日外出赴安徽省蚌埠市，返回途中曾聚餐。1 月 21 日，因咳嗽、头疼就诊于某某附属医院。2 月 2 日，确诊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

的肺炎确诊病例。张某芳在返回潍坊后，拒不配合当地社区调查，就医时面对大夫的问诊，刻意隐瞒个人旅行史和人员接触史，致使与其接触的多人存在被传染的严重危险。目前，与其接触的某某附属医院 68 名医务工作者和某某花园小区、某某帝景小区、某某 4S 店等 49 名人员，全部实行隔离观察。

2 月 3 日，潍坊市公安局奎文分局依法对故意隐瞒旅行史和接触史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张某芳以涉嫌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立案侦查。

二、侯某或构成过失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一）侯某主观上可能存在过失

侯某从武汉回来后至发病前接触其他人员时，并不知道其被感染，也未确诊，故抱有侥幸心理，认为自己没有感染，其隐瞒行程和接触他人的行为也不会感染别人。这样一来，侯某主观上就没有传染他人的故意。此处要分析的是，侯某主观上是否属于过失，笔者认为，这要结合侯某在县城游走时，是否有佩戴口罩等防护行为，并结合其佩戴口罩的目的是避免传染别人还是避免自己被别人传染予以判断或推定（当然这一点会难以判断）。如果侯某佩戴了口罩，以避免传染他人，那么，笔者认为，侯某主观上应属过于自信的过失，认为佩戴了口罩就能避免传染给别人；如果没有佩戴口罩，则应属疏忽大意的过失。

（二）若侯某主观上为过失，则将面临以下刑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115 条规定：**过失犯前款罪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侯某将面临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或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在司法实践当中，过失犯该罪的，通常要求已经造成了危害公共安全的严重后果，致不特定的多数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严重损失。如果未造成危害结果或者危害结果不严重，均不构成该罪。因为过失犯都是结果犯，过失犯罪要求发生实害结果，这是刑法理论的要求，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15 条关于过失犯罪的规定。那么，在此情形下，侯某是否能实际构成犯罪，还取决于被其感染的人群的伤亡情况或因此造成的公私财产损失情况。

疫情期类似案例：

案例 1：四川内江籍龙某涉嫌以过失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被立案侦查

1 月 22 日，在无锡上班的龙某乘坐动车经武汉返回内江，心存侥幸，不仅未按照相关疫情防控要求报告和采取居家隔离，还邀约和参与朋友的邀约，参加聚会、

棋牌娱乐活动，从而导致疫情扩散。1月30日，龙某被确诊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病例。据警方调查发现，从1月22日至1月29日，龙某返回内江期间共密切接触15人，其中已有3人被确诊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病例。2月4日，该男子因涉嫌以过失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被市中区警方依法立案侦查。

案例2：江苏徐州患者张某涉嫌以过失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被立案侦查

2月2日徐州市公安局警方通报，2020年1月14日，张某(男，43岁江苏徐州人)从武汉返徐后出现发热症状并前往社区卫生服务站就诊。张某隐瞒到过疫区并有发热的情况仍前往徐州市多处公共场所，与不特定人群有接触。目前，张某被省疾控中心确诊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病例。

现张某以涉嫌过失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采取刑事强制措施，并已经被医疗机构隔离收治。

三、关于侯某涉罪的证据分析

从刑事诉讼“证据确实充分，排除合理怀疑”的证明标准看，需要确定被侯某传染的人员有无其他被感染途径。这就需要排查被感染人员的接触史，若能确切排除其他传染途径，方能锁定系被侯某传染这一事实，形成闭合的证据链条。当然，由于涉及人员较多，并且每个受感染者的接触人群也纷繁复杂。因此，要锁定这一证据并非易事。但我们相信公安机关的办案力量和侦查水平，必能查清全部案情，将侯某绳之以法，还社会安宁。

此外，若发生被感染者死亡，则还需查明死亡原因，纯粹因感染新冠病毒而死亡或单纯因其他原因而死亡均好处理。难点在于因新冠病毒和其他原因（如基础疾病）的综合因素而致死亡，若遇此情形，则可能还会涉及死亡原因参与度的鉴定、认定问题。在司法实践中，原因参与度也可能作为定罪、量刑的考量因素之一。

针对疫情背景下隐瞒“武汉”行程等情况，不报告、不居家隔离、确诊后逃离等情况，各地公安机关的认识有所不同，故掌握的标准和尺度也有所不同。但主要按“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或“过失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立案侦查，其中又以“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立案侦查居多。出现前述差异化处理的原因在于各地公安机关对案涉人员在主观上属于故意还是过失无法准确判断。

最后，笔者提请注意的是，若已确诊或已经向社区报备，签订了居家隔离承诺等，还偷偷跑出去接触他人致使感染他人的，这足可认定或推定其具体传染病毒的

犯罪故意，应按“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立案查处。

疫情期类似案例：

案例 1：深圳龙岗患者隔离期间多次外出，隐瞒发热咳嗽症状，涉嫌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被立案侦查

经查，2020 年 1 月 26 日晚，阮某与其家人从湖北省潜江市自驾返回深圳市龙岗区。1 月 27 日上午，阮某在社区工作人员要求下签订了《居家隔离承诺书》。

阮某在签订《承诺书》后，拒不遵守居家隔离和每日测量报告体温等要求，连续多日外出，故意隐瞒真实行程和活动，且对自己已有发热咳嗽等症状刻意隐瞒，欺骗调查走访人员。2 月 3 日，阮某被确诊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病例。2 月 4 日，深圳龙岗警方对确诊病例阮某以涉嫌危害公共安全罪立案侦查。

案例 2：云南患者确诊后逃离，涉嫌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被立案侦查

2 月 4 日，云南省景洪市一确诊居民拒不执行防控措施，涉嫌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备注：本案开篇所述患者侯某已因涉嫌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立案侦查。四川雅安 69 岁患者未报告未隔离隐瞒行程致百余人密切接触，据《人民日报》消息 2 月 4 日，四川省雅安市天全县公安局发布警情通报，称对侯某某涉嫌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立案侦查。

隐瞒病情者，谁为你的行为买单

作者：付书漫

过年回家，想着团聚，却忘记了特殊时期的特殊要求。怕被隔离或被歧视是一方面，出去害人是另一方面。疫情期间，为实现对新冠病毒的严防死守，减少危害的进一步扩大，各级政府部门纷纷采取措施，“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的通知与公告可谓随处可见。

尽管如此，也存在这样一些人漠视防疫规定，隐瞒病情，并多次主动与他人接触。以下是部分警方通报情况：

时间	地区	涉案行为	涉嫌罪名
2月1日	青海省西宁市	苟某，湟中县李家山镇汉水沟村人，长期在武汉务工，近日返宁后，拒不执行西宁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处置工作指挥部关于“重点地区人员需向社区（村）登记备案，并主动居家隔离”的要求，故意隐瞒真实行程和活动，编造虚假归宁日期信息，对自己已有发热咳嗽等症状刻意隐瞒，欺骗调查走访人员，且多次主动与周边人群密切接触。苟某和其子已确诊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确诊病例。	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2月2日	江苏省徐州市	张某，徐州人，于1月14日从武汉返徐后出现发热症状并前往社区卫生服务站就诊。之后，他隐瞒到过疫区并有发热的情况，仍前往徐州市多处公共场所，与不特定人群有接触。现已确诊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确诊病例。	过失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上述案例中，行为人均隐瞒病情并与多人接触。法律是道德标准的底线，而刑法则是法律的底线。上述行为毋庸置疑均为不道德的行为，但是否为犯罪？如果为

犯罪，那应当采用何种罪名进行规制更为恰当？

涉案行为构成犯罪

根据我国《刑法》第十三条对犯罪概念的法定描述，犯罪是违反法律规定，具有严重社会危害性且应当受到刑罚处罚的行为。根据《刑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对于上述涉案行为主要有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过失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以及妨害传染病防治罪可以进行规制。

涉案行为人在疑似患有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情况下，通过隐瞒症状的方式，拒绝接受检疫及其他防控措施，并与多人接触，在特殊疫情期间，存在使他人患上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而造成传染病传播的严重危害。依照《刑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表述内容来理解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过失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与妨害传染病防治罪，可以初步判定涉案行为人违反了上述规定，具有严重的社会危害性且应当受到刑罚处罚。由此涉案行为皆为犯罪行为。

罪名适用及合理性辨析

（一）排除故意犯罪

根据《刑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五条第一款对犯罪故意及过失的法定描述，犯罪故意需具备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社会结果的认识因素以及希望或者放任这种结果发生的意志因素。犯罪过失则指，应当预见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因为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或者已经预见而轻信能够避免，以致结果发生。在此对于“危害社会的结果”不能做一般的广义理解，而是应当在刑法规定的范围内进行理解，由此就上述三个罪名而言是导致传染病的传播或是有传播的严重危险。

反观上述案件，行为人实施相应行为的时间均在 2 月之前且未被确诊患病，虽然在此期间各地均陆续采取了一定的防疫措施，但是行为人对于自身是否患有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在被确诊之前无法明确认知，也就无法明确认识到自身行为会有导致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被传播或者有传播的严重危害后果。

由此，行为人的主观责任既不符合直接故意对于自身行为内容及危害后果明知状态下对危害结果的积极追求，也不符合间接故意所要求的明知自身行为可能导致犯罪结果的发生而对其放任，故排除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对上述行为的适用。同时因不符合过于自信的过失对于已经预见到自身行为可能导致的危害结果的要件，故依照疏忽大意的过失对上述行为人的主观状态进行评价更为恰当。

在明确上述行为人的行为应当适用刑法进行规制且主观责任是过失的前提下，是适用过失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还是适用妨害传染病防治罪进行追责更为恰当，这就涉及到两罪名之间的辨析。

（二）犯罪构成要件对比

罪名	行为主体	行为内容	结果	主观责任
过失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自然人	患有突发传染病或者疑似突发传染病而拒绝接受检疫、强制隔离或者治疗	过失造成传染病传播，情节严重，危害公共安全	过失
妨害传染病防治罪	自然人或单位	拒绝执行卫生防疫机构依照传染病防治法提出的预防、控制措施	引起甲类或者按照甲类管理的传染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	过失

关于妨害传染病防治罪的主观责任，笔者认为根据《刑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五条第一款对于犯罪故意与过失的法定描述，皆强调的是对犯罪结果所持有的主观心态。就本罪而言，不可否认行为人对于自身行为的明知状态，但是对于其行为所造成的危害后果并非明知且积极追求或放任其发生。若明知相关后果而积极追求或放任其发生，因甲类传染病或者依照甲类传染病进行管理的传染病所具有的特殊属性，一定情况下会造成对公共安全的严重危害，对此应当适用其他罪名，譬如：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进行定罪处罚更为恰当。由此妨害传染病防治罪应为过失犯罪。

（三）案件事实剖析

反观案件事实，就主体与主观责任方面而言都满足两罪的相关设定。就行为内容而言，行为人隐瞒症状并与多人接触的行为既可以评价为拒绝接受检疫、强制隔离或者治疗也可以评价为拒绝执行卫生防疫机构依照传染病防治法提出的预防、控制措施。

就行为结果而言，过失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要求有传染病被传播的结果发生，而妨害传染病防治罪则要求造成了传染病的传播或者传染病的传播的危险。

涉案行为人所密切接触的人中是否有被确诊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患者，还有待侦查机关进一步调查核实。假若没有确诊患者，则只是满足传染病的传播危险的结果要件，只能适用妨害传染病防治罪进行规制。假若存在确诊患者，则似乎对于涉案当事人应当依照想象竞合的原理，择一重罪处罚。

（四）危害等价性的判定

本文认为还有一个重要问题需要判断，即：过失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行为本身需与放火、爆炸、决水等行为具有等价性。由此结合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背景对涉案行为的情节是否与放火、爆炸、决水对不特定人的身体健康造成的危害具有等价性进行判断。

根据最高院《关于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若干意见》第一条第四点的规定，要充分考虑人民群众的安全感以及惩治犯罪的实际需要，注重从严打击严重危害人民群众利益的犯罪。

截至 2 月 8 日 0 时，据国家卫健委所公布的数据，全国确诊病例共计 34546 例，出院共计 2050 例，死亡共计 722 例，该种疾病现阶段的死亡率为 2%。在人心惶惶的防疫期，隐瞒病情并与不特定多数人接触的行为给广大人民群众所带来的不安全感以及对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利益所带来的危害，就危害程度而言无异于放火、爆炸、决水行为。将两者相等价，符合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主旨精神，并有利于维护法律的统一和权威，确保良好的法律效果。

由此，若涉案行为造成他人感染该种疾病，则根据过失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进行定罪处罚更为恰当，也更能体现罪刑相适原则的精神。

隐瞒病情，或许是因为你的害怕、你的恐惧、你的无知，但这并不值得原谅。守好道德的底线，不要让无辜的个体与家庭为你的行为买单。让我们携手并进，共同战疫，共渡时艰！

关于医用口罩，你应该知道的几个法律边界

作者：谢莲

自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口罩成为了防护病毒的必需品并进而引发热议。制售假冒伪劣、哄抬价格、朋友圈诈骗等问题层出不穷，仅 2 月 2 日，浙江省市场监管局查处一个网络销售问题口罩案，涉案金额就达 912 万元。市场监管总局在 2 月 1 日发布《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查处哄抬价格违法行为的指导意见》，2 月 2 日，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多个部委召开打击野生动物违规交易专项执法行动和打击非法制售口罩等防护产品专项执法行动部署会议。尽管政府职能部门已经积极部署，严厉打击非法制售口罩行为，各省高级人民法院也相继发布《关于严厉打击涉疫情防控相关刑事犯罪的紧急通知》。非法制售口罩的行为不仅屡禁不止，还有越发猖獗之势。非法制售口罩除去招致发国难财、泯灭良知这样负面的道德评价，还触碰了法律的边界须承担法律责任。口罩是疫情期间的防护必需品，在价格之外，很重要是质量，这关系你、我、他。

一、无证制造、销售医用口罩

根据《医疗器械生产日常监督管理规定》国食药监械〔2006〕19 号条款的规定，医用口罩产品（医用防护口罩、医用外科口罩和普通医用口罩）已纳入《国家重点监管医疗器械目录》，医用口罩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简而言之，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爆发后，具有较好防护效果的是医用外科口罩（也称一次性医用口罩）和医用防护口罩均属于医疗器械，为特殊商品，其制造和销售都有严格的资质认证要求。依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说明书、标签和包装标识管理规定》《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医用口罩的制造商和销售商应当分别具有以下认证资质，无以下对应认证资质的主体禁止制造和销售医用口罩。

- 医用口罩制造商：
1. 营业执照包含医疗器械
 2. 《卫生许可证》《生产许可证》《产品合格证》
 3.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
 4. 《医疗器械注册证》

医用口罩（国产）销售商：1. 营业执照包含医疗器械（II 类）

2.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3.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4. 医用口罩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

△销售商包括批发商和零售商，零售商仅须营业执照包含医疗器械（II 类）。

无认证资质制造、销售医用口罩属于非法制售，违反《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说明书、标签和包装标识管理规定》《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则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规定，构成非法经营罪。非法制售口罩受到的查处和惩罚有：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并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最高可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对于有认证资质的制造商和销售商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造成严重后果的，除上述查处和惩罚，还将吊销许可证照；并构成非法经营罪或者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等犯罪的，依法被追究刑事责任。

二、购销渠道不明医用口罩

医用口罩渠道来源不明，主要是两种情况，一种是具有相关认证资质的制造商、销售商为谋求高额利润将生产的口罩通过非正常渠道流向市场；另一种是无证无照的厂家、作坊将自行生产未通过检验的伪劣口罩流向市场。医用口罩为医疗器械，对于其生产、销售、运输都有相应的规定，以确保可查询、可追踪、可管控。随着医药行业的规范，药品和医疗器械的销售均需符合“两票制”的管理规定，在减少流通环节的同时必须做到票货一致，即医用药品、器械和销售单据例明的商品名称、批号、有效期等完全对应，并有合法票据。对于来源渠道不明的口罩可能存在以下问题：

- （1）已报废口罩通过回收进行二次销售，不具有防护功能且有健康危险；
- （2）无证企业生产环境不达标，为劣质口罩，不具有防护功能；
- （3）有证企业在缺失流向和追踪的情况下，生产时使用过期原料，销售不

合格口罩、过期口罩再包装进行销售，防护效果不明；

(4) 认证企业制销的合格口罩，具有防护效果但远高于市场价格。

渠道来源不明口罩的制售，不仅对广大消费者存在巨大的健康隐患，让购买者外出无防护“裸奔”，对制造商和销售商自身也有巨大法律风险。除没收渠道来源不明口罩，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处以罚款，吊销许可证照等行政处罚，还可能依据具体情节构成如下犯罪：非法经营罪、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生产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药器材罪等。其中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药器材后果特别严重的，处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 50% 以上 2 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这些渠道来源不明的口罩主要通过电商、微商等平台以及隐匿销售的方式流向消费者。笔者服务的多家药企暂时也无法向终端正常供货，建议通过这些平台和方式购买防护用品的消费者谨慎甄别，保护好自己及家人的生命健康。

三、高价销售医用口罩

疫情暴发前，人民的防护意识普遍不强，医用口罩既不属于生活必需品，也不属于生活常用品。疫情暴发后，基于防护需要，医用口罩价格一再被哄抬，多地接连爆出天价口罩。除因供需关系变化的原因外，为谋取暴利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等行为也是“天价口罩”出现的重要原因。1 月 25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关于坚决维护防疫用品市场价格秩序的公告，要求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依法从严从重从快查处捏造或散布涨价信息、大量囤积市场供应紧张的防疫用品、大幅度提高销售价格、串通涨价等违法行为。

近期在打击高价销售医用口罩的过程中主要依据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四条的兜底性条款：（八）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不正当价格行为和《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六条：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50 万元以上 3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但在《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对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有更明确的规定，打击更加准确。其明确的违法评价标准普通民众也易于掌握，某种程度上也就可以更好的发动群众的力量监督和打击高价

售卖医用口罩的行为。但因政府对医用口罩并未确定指导价或要求定价销售，使得在打击高价销售口罩的过程适用《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没有法律依据。相关职能部门如能尽快对医用防护用品发布指导价或者要求定价销售，可以进一步加大对高价销售医用口罩的打击力度。

在刑事方面，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条：违反国家在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期间有关市场经营、价格管理等规定，哄抬物价、牟取暴利，严重扰乱市场秩序，违法所得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四项规定，以非法经营罪定罪，依法从重处罚。

好在大部分医用口罩生产厂家已被接管，对医用口罩等防护物资进行统筹安排和调拨。市场现有流通的医用口罩（除假冒伪劣口罩）大多为国家接管前采购或囤积的，数量有限。但疫情在近期还不能结束，因而医用口罩紧张的局面暂时还无法得到缓解，医用防护用品将更多的被输往更加急需的地区，“天价口罩”的现象及“一罩难求”的局面短期内无法解决。

真假口罩辨别小贴士：

- (1) 看新旧，拒绝有污渍，有磨损等使用痕迹的医用口罩；
- (2) 看规格，一次性医用口罩的规格一般为单片装或者十片装；
- (3) 看效期，确定是否为有效期以内；
- (4) 看批号，批号是否与生产日期一致；
- (5) 看生产许可证编号、产品注册证号、技术要求编号；
- (6) 要求销售商提供购进单据或凭证，核实口罩批号和单据批号是否一致；
- (7) 扫描二维码查询或登录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网站辨别。

打击非法制售口罩行为，抗击疫情我们在行动，最后，愿读者朋友们安好，武汉挺住，中国加油。

疫情期间哄抬口罩价格、牟取暴利的法律后果

作者：陈洁

“疫情”和“口罩”这两个词一定是 2020 年春节使用频率最高的两个词，由于新型冠状病毒的传染性极大，口罩已经和钥匙、手机一样，成了人们现在出门的必戴品，口罩目前成了爱护自己、保护民族的工具。由于疫情来势突然，很多家庭并未预备口罩，于是一些不法商家纷纷打起了口罩的算盘，普通口罩从平时的 3 元钱一包提到了 30 元钱一包，北京市济民康泰大药房将网络售价 143 元一盒的 8511 型口罩，大幅提价到 850 元一盒，天津市旭润惠民大药房将 12 元一只的 kn95 口罩抬高至 128 元一只，这种见利忘义、发国难财的行为引起民众的极大愤慨。

一，什么是哄抬物价

“哄抬”是指投机者们强行抬高价格水平的交易活动，其手段有散布谣言和按高于现行价格的价格水平输入指令等。“哄抬物价”是投机商人牟取暴利的手段之一，它直接损害广大消费者的利益，扰乱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是一种投机违法行为。

哄抬物价和一般的商品涨价存在很大差别，哄抬物价有四个显著特点：一是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大幅度提高价格；二是生产成本和经营成本没有发生明显变化，经营者为了牟取暴利大幅度涨价；三是在某一个地区或某一些领域带头涨价；四是囤积居奇，致使商品价格大幅度上涨。

对这种行为，国务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规定，情节严重的，应当追究刑事责任。

二，疫情期间哄抬口罩价格、牟取暴利是否构成犯罪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条“违反国家在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期间有关市场经营、价格管理等规定，哄抬物价、牟取暴利，严重扰乱市场秩序，违法所得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四）项的规定，以非法经营罪定罪，依法从重处罚”。因此，对于疫情防控时期，哄抬物价，牟取暴利，严重扰乱市场秩序，违法所得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行为，构成非法经营罪。

非法经营罪：《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 违反国家规定，有下列非法经营行为之一，扰乱市场秩序，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一）未经许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营、专卖物品或者其他限制买卖的物品的（二）……（三）……（四）其他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的非法经营行为。

《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第七十九条对非法经营罪的立案追诉标准做了详细规定：“违反国家规定，进行非法经营活动，扰乱市场秩序，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八）从事其他非法经营活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 个人非法经营数额在五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一万元以上的；2. 单位非法经营数额在五十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十万元以上的；3. 虽未达到上述数额标准，但两年内因同种非法经营行为受过二次以上行政处罚，又进行同种非法经营行为的 ”。

实时案例：2020 年 1 月 31 日，天津公安机关侦破一起网络高价售卖疫情防护用品案，查明李某、何某、刘某在疫情期间，通过微信朋友圈高价售卖口罩等防护用品，将 15 元一只的口罩加价卖到了 50 元一只，从中获利 22 万余元。目前 3 名犯罪嫌疑人已经被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三，疫情期间哄抬口罩价格、牟取暴利的行为即使没有达到入罪标准，也要受到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四条规定了什么是不正当价格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条规定了对不正当价格行为的处罚方法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四条至十四条规定了行政处罚的标准，其中：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五条规定，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造成商品价格较大幅度上涨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 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除前款规定情形外，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依照本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处罚。行业协会或者其他单位组织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的，对

经营者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处罚；对行业协会或者其他单位，可以处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法撤销登记、吊销执照。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 第六条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 50 万元以上 3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一）捏造、散布涨价信息，扰乱市场价格秩序的；

（二）除生产自用外，超出正常的存储数量或者存储周期，大量囤积市场供应紧张、价格发生异常波动的商品，经价格主管部门告诫仍继续囤积的；

（三）利用其他手段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的。

行业协会或者为商品交易提供服务的单位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可以处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法撤销登记、吊销执照。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单位散布虚假涨价信息，扰乱市场价格秩序，依法应当由其他主管机关查处的，价格主管部门可以提出依法处罚的建议，有关主管机关应当依法处罚。

实时案例一：2020 年 1 月 26 日，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管局对北京市济民康泰大药房做出罚款 300 万元的行政处罚。

实时案例二：2020 年 1 月 27 日，天津市津南区市场监管局对天津市旭润惠民大药房下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做出罚款 300 万元的行政处罚，并且将哄抬价格涉嫌经济犯罪有关线索移送了公安部门。

2003 年非典时期，一瓶白醋的价格被哄抬到了 1000 元，绿豆价格飞涨，时间的车轮向前，历史换了个版本重新上演，这种疫情期间哄抬物价、牟取暴利、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应该受到严惩。

目前疫情正处于爆发期，我们要相信科学、戴好口罩，保护好整个社会公众的生命安全，并且自觉抵制哄抬物价、严厉打击哄抬物价的犯罪行为，让我们同心协力、共度难关。

疫情之下，各类人群刑事法律风险自检指南

作者：居玉洁

疫情当前，防控减疫乃头等大事，但在防控疫情过程当中，由于人们对刑事法律的认识错误或缺乏认知，其行为涉嫌触犯刑事法律的情况屡屡发生，为帮助各类人群正确认识其行为可能存在的刑事法律风险，特编辑此文，以供大家针对潜在的刑事法律风险进行自检并及时纠偏，在防控健康风险的同时防控刑事法律风险。

四大类检测人群

➤ 广大群众

➤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国有企事业单位人员

➤ 各类市场主体

(1) 生产类企业、单位、个人

(2) 销售类企业、单位、个人

(3) 广告类企业、单位、个人

➤ 病毒感染人员

检测人群： 广大群众

行为症状 1:

利用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制造、传播谣言，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或者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

涉嫌罪名:

《刑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 煽动分裂国家罪

《刑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二款 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

最高刑罚：15 年有期徒刑

风险等级：*****



行为症状 2:

拒绝接受检疫、强制隔离或治疗的，过失造成新型冠状病毒传播，情节严重，危害公共安全。

涉嫌罪名:

《刑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二款 过失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最高刑罚: 7 年有期徒刑

风险等级: *****

行为症状 3:

为防止新型冠状病毒疫情蔓延，未经批准擅自设卡拦截、断路阻断交通等行为。

涉嫌罪名:

《刑法》第一百一十七条 破坏交通设施罪

《刑法》第一百一十九条 破坏交通工具罪

最高刑罚: 死刑

风险等级: *****



行为症状 4:

未取得医师执业资格非法行医，造成已被感染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贻误诊治或者造成交叉感染等严重情节的。

涉嫌罪名:

《刑法》第三百三十六条第一款 非法行医罪

风险等级: ****

最高刑罚: 15 年有期徒刑

行为症状 5:

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红十字会工作人员依法履行为防治新型冠状病毒疫情而采取的防疫、检疫、强制隔离、隔离治疗等预防、控制措施。

涉嫌罪名:

《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条 妨害公务罪

最高刑罚: 3 年

风险等级: ****



当日晚23时许，孔家庄派出所民警经过布控，将李某父子二人抓获；该二人对辱骂、殴打疫情防控工作人员的行为供认不讳。现此二人已被万全公安分局依法刑事拘留。

行为症状 6:

编造与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有关的虚假、恐怖信息，或者明知是编造的此类虚假、恐怖信息而故意传播，严重扰乱社会秩序。

涉嫌罪名:

《刑法》第二百九十一条之一 编造、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罪

最高刑罚：15 年

风险等级：*****

严惩!疫情期间恶意造谣 巩义警方拘留1人

2020-02-02 来源: 映象网



映象网讯(记者 谷艳伟 实习生 陈波 通讯员 魏璐鹏)当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牵动着全国人民的心,社会各界纷纷投入抗击疫情的行动中。但有一些网民在未经核实的情况下,在网络上发布、转发不实信息,甚至制造传播谣言,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



通州警方在线 V

1分钟前 来自 微博 weibo.com

#情况通报# 1月26日,通州警方接群众反映,有网民发帖自称感染新型冠状病毒后,故意前往人员密集场所,意图传染他人。通州警方迅速开展调查,于当日将发帖人刘某(男,22岁)查获,经查,该人未感染病毒,身体健康,其供述称出于恶作剧心态编造散布虚假信息。目前,刘某因涉嫌编造、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罪已被通州公安分局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当前正值抗击疫情关键时期,一些不法分子利用互联网编造传播与疫情相关的不实信息,散布谣言、制造恐慌。对此,公安机关将坚决依法严厉打击。同时,呼吁广大人民群众不信谣、不传谣,坚定信心、科学防治,齐心协力抗击疫情。 [收起全文](#) ^

行为症状 7:

在预防、控制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期间，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情节严重，或者在公共场所起哄闹事，造成公共场所秩序严重混乱。

涉嫌罪名：

《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 寻衅滋事罪

最高刑罚：10 年有期徒刑

风险等级：*****



1月30日早7时许，犯罪嫌疑人蔡某酒后滋事，打砸路过车辆，受到村口开展疫情检查的村组干部劝阻时，对劝阻的村组干部进行殴打，致两名干部受伤。西安公安灞桥分局水流派出所迅速出击，将犯罪嫌疑人蔡某当场抓获。目前，犯罪嫌疑人蔡某已被公安灞桥分局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审查之中。

行为症状 8：

在预防、控制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期间，聚众“打砸抢”，致人伤残、死亡。

涉嫌罪名：

《刑法》第二百三十四条 第二百八十九条 故意伤害罪

《刑法》第二百三十二条 故意杀人罪

最高刑罚：死刑

风险等级：*****

行为症状 9:

在预防、控制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期间，假借研制、生产或者销售用于预防、控制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等灾害用品的名义，诈骗公私财物数额较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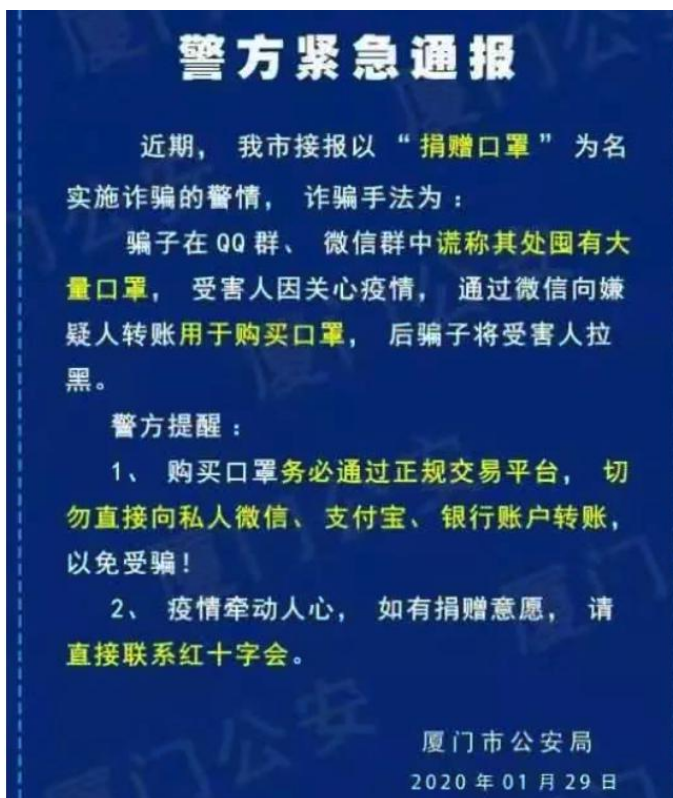
涉嫌罪名:

《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 诈骗罪

《刑法》第二百二十四条 合同诈骗罪

最高刑罚：无期徒刑

风险等级：*****



行为症状 10:

利用已被感染、疑似病人或亲密接触者被隔离期间，入户盗窃公私财物。

涉嫌罪名:

《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条 盗窃罪

最高刑罚：无期徒刑

风险等级：*****

行为症状 11:

违反传染病防治法等国家有关规定，向土地、水体、大气排放、倾倒或者处置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或者其他危险废物，造成新型冠状病毒传播等重大环境污染事故，致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或者人身伤亡的严重后果。

涉嫌罪名:

《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 污染环境罪

最高刑罚: 7 年

风险等级: *****

行为症状 12:

利用已被感染、疑似病人或亲密接触者的情形，对他人进行恐吓、要挟或威胁，非法占有公私财物。

涉嫌罪名:

《刑法》第二百七十四条 敲诈勒索罪

最高刑罚: 15 年有期徒刑

风险等级: *****

行为症状 13:

在预防、控制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期间，利用突发事件、社会高度关注事件等串联、煽动、组织非法游行、集会、聚集闹事等扰乱疫情防控工作。

涉嫌罪名:

《刑法》第二百九十六条 非法集会、游行、示威罪

最高刑罚: 5 年

风险等级: *****

行为症状 14:

在预防、控制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期间，利用突发事件、社会高度关注事件，违反国家规定，向他人出售或供公民个人信息，情节严重的。

涉嫌罪名:

《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一 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

最高刑罚: 7 年

风险等级: *****

行为症状 15:

利用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非法拘禁、剥夺他人人身自由。

涉嫌罪名:

《刑法》第二百三十八条 非法拘禁罪

最高刑罚: 15 年

风险等级: *****

检测人群: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行为症状 1:

贪污、侵占用于预防、控制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款物或者挪用归个人使用。

涉嫌罪名:

《刑法》第三百八十二条 贪污罪

《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条 职务侵占罪

《刑法》第三百八十四条 挪用公款罪

《刑法》第二百七十二條 挪用资金罪

最高刑罚: 死刑

风险等级: *****

行为症状 2:

挪用用于预防、控制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救灾、优抚、救济等款物。

涉嫌罪名:

《刑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挪用特定款物罪

最高刑罚: 7 年有期徒刑

风险等级: *****

行为症状 3:

在预防、控制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工作中，负有组织、协调、指挥、灾害调查、控制、医疗救治、信息传递、交通运输、物资保障等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

涉嫌罪名:

《刑法》第三百九十七条 滥用职权罪 玩忽职守罪

最高刑罚: 10 年

风险等级：*****

行为症状 4：

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在预防、控制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工作中，由于严重不负责任或者滥用职权，造成国有公司、企业破产或者严重损失，致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

涉嫌罪名：

《刑法》第一百六十八条 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员失职罪、滥用职权罪

最高刑罚：7 年有期徒刑

风险等级：*****

行为症状 5：

在预防、控制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期间，从事传染病防治的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工作人员，或者在受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委托代表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行使职权的组织中从事公务的人员，或者虽未列入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人员编制但在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从事公务的人员，在代表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行使职权时，严重不负责任，导致传染病传播或者流行，情节严重的。

涉嫌罪名：

《刑法》第四百零九条 传染病防治失职罪

最高刑罚：3 年

风险等级：***



检测人群： 生产类企业、单位、个人

行为症状 1:

在预防、控制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期间，生产、销售伪劣的防治、防护产品、物资，或者生产、销售用于防治传染病的假药、劣药。

涉嫌罪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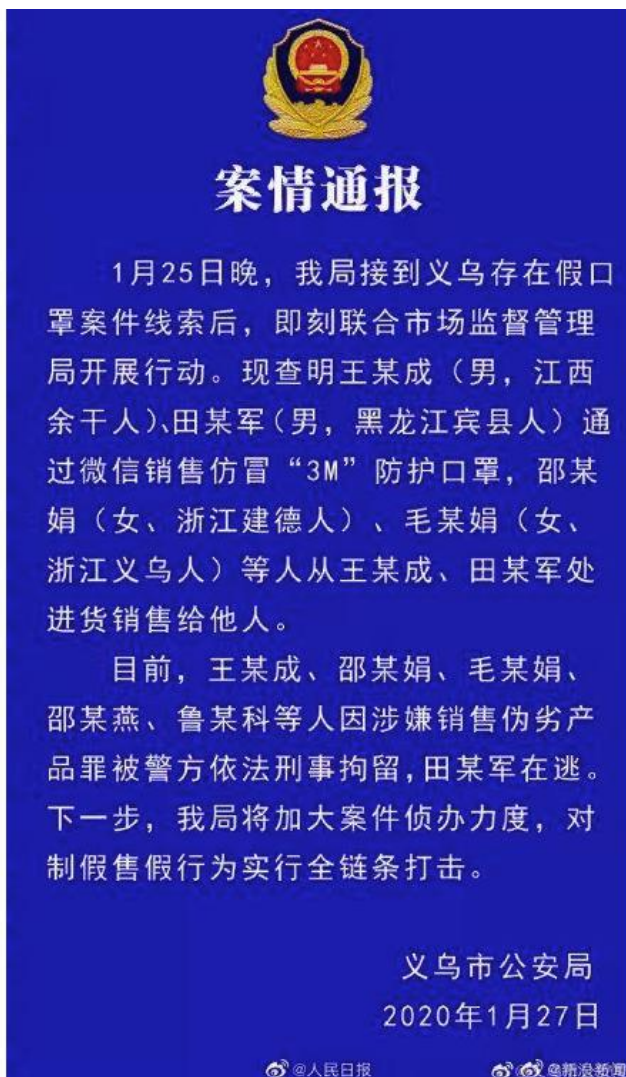
《刑法》第一百四十条 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

《刑法》第一百四十一条 生产、销售假药罪

《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条 生产、销售劣药罪

最高刑罚：死刑

风险指数：*****



行为症状 2:

在预防、控制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期间，生产用于防治新型冠状病毒的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或者销售明知是用于防治新型冠状病毒的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不具有防护、救治功能，足以严重危害人体健康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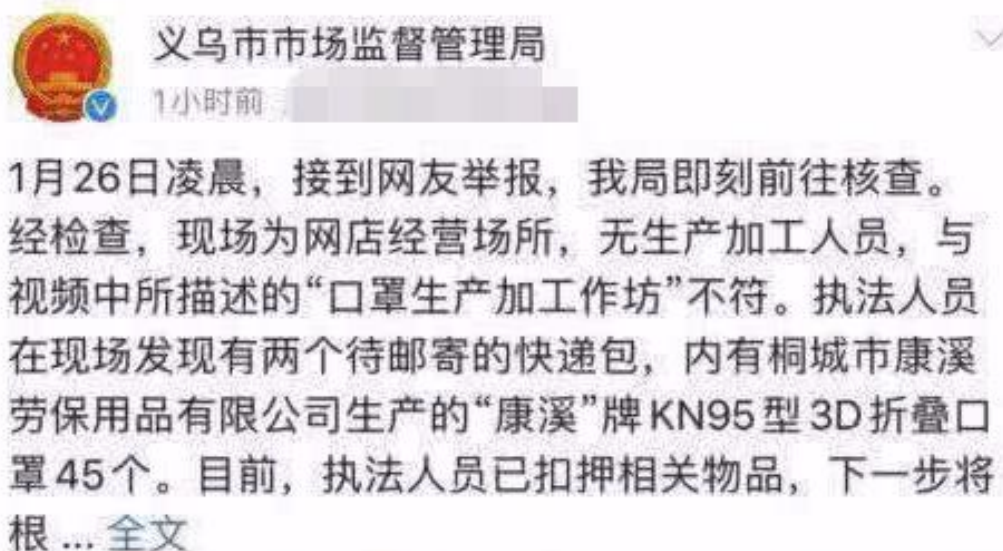
医疗机构或者个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系前款规定的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而购买并有偿使用的。

涉嫌罪名:

《刑法》第一百四十五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罪

最高刑罚：无期徒刑

风险指数：*****



检测人群：销售类企业、单位、个人

行为症状 1：

违反国家在预防、控制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期间有关市场经营、价格管理等规定，囤积居奇、哄抬物价、牟取暴利，严重扰乱市场秩序，违法所得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

涉嫌罪名：

《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 非法经营罪

最高刑罚：15 年有期徒刑

风险等级：*****

抬高价格出售假冒口罩！闵行警方侦破销售伪劣口罩案

日期:2020年02月02日 20:07:59 作者:何易 王蕾



2月1日下午，闵行公安分局华漕派出所接群众举报，当场抓获正在路边销售伪劣口罩的犯罪嫌疑人姚某，缴获假冒3MN90口罩300只，保为康，锦绣粤兴等口罩1600余个。

检测人群：广告企业、单位、个人

行为症状 1：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违反国家规定，假借预防、控制新型冠

状病毒疫情的名义，利用广告对所推销的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宣传，致使多人上当受骗，违法所得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

涉嫌罪名：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二条 虚假广告罪

最高刑罚：2 年有期徒刑

风险等级：***

检测人群：病毒感染人员

行为症状 1：

故意传播新型冠状病毒病原体，危害公共安全。

涉嫌罪名：

《刑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 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最高刑罚：死刑

风险等级：*****

确诊案例：

确诊病例苟某被西宁警方以涉嫌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立案侦查

青公宣 青海公安 昨天



截至1月31日24时，西宁市已确诊9例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病例。其中，已向社会公布的确诊病例苟某的病例详情受到了大家的关注。当日，苟某涉嫌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行为症状 2:

作为已经感染或疑似新型冠状病毒的病人，应该无条件执行卫生防疫机构依照传染病防治法提出的预防、控制措施，配合隔离治疗，拒绝配合的。

涉嫌罪名:

《刑法》第三百三十三条 妨害传染病防治罪

最高刑罚：7 年有期徒刑

风险等级：*****

律师叮嘱:

疫情肆虐，非人所愿，恐惧、焦虑、担忧，时时围绕在我们身边，每天的疫情变化，也时刻牵动我们的心。在这场没有硝烟的战争中，没有人能独善其身。在对

抗病毒，保护我们健康的同时，也请注意我们的言行举止，遵守法律和社会秩序，不因一时的冲动或无知而酿成违法甚至触犯刑律的大祸，那样，我们面临着失去的不仅是健康，还有自由。

请保持客观，理性甄别每天接收的各种信息，不造谣、不信谣、不传谣；
请

调整心态，主动配合防疫隔离或接受正规治疗，支持防疫工作开展；学习科学合理的防疫知识，理性对待疫情蔓延，不恐慌，做好自己，保护好家人。

相信，最终的胜利属于我们。

疫情期间各类主体刑事风险

作者：中共宜宾市律师行业党委第 28 支部、发现（宜宾）律师事务所整理

2020 年 1 月 2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经国务院批准发布 2020 年第 1 号公告，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乙类传染病，并采取甲类传染病的预防、控制措施。2020 年 1 月 29 日，除港澳台外，全国 31 省市区启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I 级响应。截止至今，新冠肺炎已造成国内 4 万余人确认感染，2 万余人疑似感染，防控新冠肺炎已成为全民“战疫”。在此收集整理政府主管部门、市场经营主体及普通群众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可能的刑事责任风险。

一、政府机关工作人员刑事责任风险

1. 失职渎职犯罪

（1）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

行为：在疫情防控工作中，负有组织、协调、指挥、灾害调查、控制、医疗救治、信息传递、交通运输、物资保障等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

最高刑期：有期徒刑十年。

法律依据：《刑法》第 397 条。

（2）传染病防治失职罪

行为：在疫情防控工作中，卫生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严重不负责任，不履行或者不认真履行防治监管职责，导致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传播或者流行，情节严重。

最高刑期：有期徒刑三年。

法律依据：《刑法》第 409 条。

（3）传染病病毒种扩散罪

行为：从事实验、保藏、携带、运输传染病菌种、毒种的人员，违反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造成新型冠状病毒扩散，后果严重。

最高刑期：有期徒刑七年。

法律依据：《刑法》第 331 条。

2. 贪污挪用犯罪

(4) 贪污罪

行为：国家工作人员，或受委托管理国有财产的人员，利用职务便利，侵吞、截留或者以其他手段非法占有用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款物。

最高刑期：死刑。

法律依据：《刑法》第 382、383 条。

(5) 挪用公款罪

行为：国家工作人员，或受委托管理国有财产的人员，利用职务便利，挪用用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款物归个人使用。

最高刑期：无期徒刑。

法律依据：《刑法》第 384 条。

(6) 挪用特定款物罪

行为：挪用用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救灾、优抚、救济等款物。

最高刑期：有期徒刑七年。

法律依据：《刑法》第 273 条。

二、市场经营主体刑事责任风险

1. 制假售假犯罪

(7) 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

行为：在疫情防控期间，生产、销售伪劣的防治、防护产品、物资。

最高刑期：无期徒刑。

法律依据：《刑法》第 140 条。

(8) 生产、销售假药罪

行为：在疫情防控期间，生产、销售用于防治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假药。

最高刑期：死刑。

法律依据：《刑法》第 141 条。

(9) 生产、销售劣药罪

行为：在疫情防控期间，生产、销售用于防治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劣药。

最高刑期：无期徒刑。

法律依据：《刑法》第 142 条。

（10）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罪

行为：在疫情防控期间，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医用口罩、护目镜、防护服等医用器材，足以严重危害人体健康。

最高刑期：无期徒刑。

法律依据：《刑法》第 145 条。

2. 非法经营罪

行为：在疫情防控期间，违反国家有关市场经营、价格管理等规定，囤积居奇，哄抬疫情防控急需的口罩、护目镜、防护服、消毒液等防护用品、药品或者其他涉及民生的物品价格，牟取暴利，严重扰乱市场秩序。

最高刑期：有期徒刑十五年。

法律依据：《刑法》第 225 条。

3. 诈骗类犯罪

（11）诈骗罪

行为：在疫情防控期间，假借研制、生产或者销售用于疫情防控的物品的名义骗取公私财物，或者捏造事实骗取公众捐赠款物。

最高刑期：无期徒刑。

法律依据：《刑法》第 266 条。

（12）虚假广告罪

行为：在疫情防控期间，违反国家规定，假借疫情防控的名义，利用广告对所推销的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宣传，致使多人上当受骗。

最高刑期：有期徒刑二年。

法律依据：《刑法》第 222 条。

三、普通人群刑事责任风险

1. 抗拒疫情防控措施类犯罪

（13）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行为：已经确诊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病人、病原携带者，拒绝隔离治疗或者隔离期未满擅自脱离隔离治疗，并进入公共场所或者公共交通工具，故意传播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病原体，危害公共安全；或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疑似病人拒绝隔离治疗或者隔离期未满擅自脱离隔离治疗，并进入公共场所或者公共交通工具，造成新型冠状病毒传播。

最高刑期：死刑。

法律依据：《刑法》第 114、115 条。

（14）过失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行为：确诊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病人、病原携带者，或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疑似病人拒绝接受检疫、强制隔离或者治疗，过失造成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传播，情节严重，危害公共安全。

最高刑期：有期徒刑三年。

法律依据：《刑法》第 115 条。

（15）妨害传染病防治罪

行为：拒绝执行卫生防疫机构依照传染病防治法提出的防控措施，引起新型冠状病毒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

最高刑期：有期徒刑七年。

法律依据：《刑法》第 330 条。

（16）妨害公务罪

行为：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含在依照法律、法规规定行使国家有关疫情防控行政管理职权的组织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受国家机关委托代表国家机关行使疫情防控职权的组织中从事公务的人员，虽未列入国家机关人员编制但在国家机关中从事疫情防控公务的人员）依法履行为防控疫情而采取的防疫、检疫、强制隔离、隔离治疗等措施的。

最高刑期：有期徒刑三年。

法律依据：《刑法》第 277 条。

2. 涉医类犯罪

（17）故意杀人罪

行为：在疫情防控期间，故意杀害医务人员。

最高刑期：死刑。

法律依据：《刑法》第 232 条。

(18) 故意伤害罪

行为：在疫情防控期间，故意伤害医务人员造成轻伤以上的严重后果，或者对医务人员实施撕扯防护装备、吐口水等行为，致使医务人员感染新型冠状病毒。

最高刑期：死刑。

法律依据：《刑法》第 234 条。

(19) 寻衅滋事罪

行为：在疫情防控期间，随意殴打、追逐、拦截、辱骂、恐吓医务人员。

最高刑期：有期徒刑十年。

法律依据：《刑法》第 293 条。

(20) 侮辱罪

行为：在疫情防控期间，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医务人员。

最高刑期：有期徒刑三年。

法律依据：《刑法》第 246 条。

(21) 非法拘禁罪

行为：以不准离开工作场所等方式非法限制医务人员人身自由。

最高刑期：有期徒刑十五年。

法律依据：《刑法》第 238 条。

(22) 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

行为：在疫情防控期间，以违规停放尸体、设置灵堂、拉横幅、敲锣打鼓、高音播放、喊话等方式，在医疗场所聚众起哄闹事，造成医疗活动无法进行。

最高刑期：有期徒刑七年。

法律依据：《刑法》第 290 条。

(23) 故意毁坏财物罪

行为：故意损毁医疗机构及医务人员财物。

最高刑期：有期徒刑七年。

法律依据：《刑法》第 275 条。

3. 造谣传谣犯罪

(24) 编造、故意传播虚假信息罪

行为：编造虚假的疫情信息，在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体上传播，或者明知是虚假疫情信息，故意在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体上传播，严重扰乱社会秩序。

最高刑期：有期徒刑七年。

法律依据：《刑法》第 291 条。

(25) 寻衅滋事罪

行为：编造虚假信息，或者明知是编造的虚假信息，在信息网络上散布，或者组织、指使人员在信息网络上散布，起哄闹事，造成公共秩序严重混乱。

最高刑期：有期徒刑十年。

法律依据：《刑法》第 293 条。

(26) 煽动分裂国家罪

行为：利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制造、传播谣言，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最高刑期：有期徒刑十五年。

法律依据：《刑法》第 103 条。

(27) 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

行为：利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制造、传播谣言，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

最高刑期：有期徒刑十五年。

法律依据：《刑法》第 1105 条。

(28) 拒不履行信息网络安全管理义务罪定罪

行为：网络服务提供者不履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信息网络安全管理义务，经监管部门责令采取改正措施而拒不改正，致使虚假疫情信息或者其他违法信息大量传播。

最高刑期：有期徒刑三年。

法律依据：《刑法》第 286 条。

4. 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犯罪

(29) 非法狩猎罪

行为：违反狩猎法规，在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进行狩猎，破坏野生动物资源。

最高刑期：有期徒刑三年。

法律依据：《刑法》第 341 条。

（30）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

行为：非法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的，或者非法收购、运输、出售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为食用或者其他目的而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最高刑期：有期徒刑十五年。

法律依据：《刑法》第 341 条。

（31）非法经营罪

行为：违反国家规定，非法经营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包括开办交易场所、进行网络销售、加工食品出售等），扰乱市场秩序。

最高刑期：有期徒刑十五年。

法律依据：《刑法》第 225 条。

（32）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定罪

行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是非法狩猎的野生动物而购买

最高刑期：有期徒刑七年。

法律依据：《刑法》第 312 条。

5. 其他犯罪

（33）破坏交通设施罪

行为：在疫情防控期间，破坏轨道、桥梁、隧道、公路、机场、航道、灯塔、标志或者进行其他破坏活动。

最高刑期：死刑。

法律依据：《刑法》第 117、119 条。

（34）聚众哄抢罪

在疫情防控期间，聚众哄抢公私财物特别是疫情防控和保障物资。

最高刑期：有期徒刑十年。

法律依据：《刑法》第 268 条。

疫情、口罩与刑法

作者：范杰

“新冠”病毒疫情爆发后，口罩成了必备品，很多城市口罩货源紧缺，很多药店口罩断货，有些城市创造性的以摇号的方式让市民购买口罩。一时间，海外抢购口罩，捐赠医用口罩，工人返厂生产口罩，与口罩有关的那些事儿突然闯进了我们视野，也牵动着我们的心。

令人愤怒的是，有的商家坐地起价，有的囤积居奇，有的借机发财，更有甚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口罩。在这场没有硝烟的灾难面前我们看到了人性中的恶，本文主要对涉及口罩的相关刑法问题进行梳理，希望能够为净化市场环境、聚力抗击疫情略尽绵薄之力。

一、口罩的法定标准

我国《医疗器械分类目录》关于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是按照 II 类医疗器械管理的产品。据此可以认为，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属于医疗器械。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 6 条规定：“医疗器械产品应当符合医疗器械强制性国家标准；尚无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应当符合医疗器械强制性行业标准。”

据笔者查询，现有涉及口罩的标准主要包括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

国家标准包括三种，如下图所示：

国家标准 3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1	GB/T 32610-2016	日常防护型口罩技术规范	2016-04-25	2016-11-01
2	GB 19083-2010	医用防护口罩技术要求	2010-09-02	2011-08-01
3	GB/T 22927-2008	口罩纸	2008-12-30	2009-09-01

行业标准包括九种，如下图所示：

行业标准 9 劳动和劳动安全(1) 医药(4) 安全生产(2) 煤炭(1) 纺织(1)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行业	批准日期	实施日期
1	YY/T 1497-2016	医用防护口罩材料病毒过滤效率评价测试方法 Phi-X174噬菌体测试方法	医药	2016-07-29	2017-06-01
2	FZ/T 73049-2014	针织口罩	纺织	2014-10-14	2015-04-01
3	AQ/T 1114-2014	煤矿用自吸过滤式防尘口罩	安全生产	2014-02-20	2014-06-01
4	AQ1114-2016	煤矿用自吸过滤式防尘口罩	安全生产	2014-02-20	2014-06-01
5	YY/T 0969-2013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医药	2013-10-21	2014-10-01
6	YY/T 0866-2011	医用防护口罩总泄漏率测试方法	医药	2011-12-31	2013-06-01
7	YY 0469-2011	医用外科口罩	医药	2011-12-31	2013-06-01
8	LD 29-1992	防尘口罩	劳动和劳动安全	1992-04-03	1992-10-01
9	MT/T 161-1987	滤尘送风式防尘口罩通用技术条件	煤炭	1987-09-30	1987-11-01

此外，上海、山西、四川、重庆等地还有关于口罩的地方标准，如下图所示：

地方标准 4 上海市(1) 四川省(1) 山西省(1) 重庆市(1)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地方	批准日期	实施日期
1	DB50/T 869-2018	粉尘工作场所防尘口罩适用规范	重庆市	2018-07-17	2018-10-01
2	DB51/T 1797-2014	普通防护口罩通用技术条件	四川省	2014-07-25	2015-03-01
3	DB14/T 730-2013	普通口罩	山西省	2013-05-20	2013-06-20
4	DB31/ 292-2003	防护用纱布口罩	上海市	2003-04-26	2003-04-26

据此可以确定，不同类型的口罩应以不同的标准进行规范：

1. 倘若该类型的口罩具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必须符合相应标准，否则将被认定为不合格产品；

2. 该类型的口罩虽不具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但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规定，医疗器械投产时具有“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若不符合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的，根据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可视为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的行业标准”。

二、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口罩的行为定性

（一）“有危险看危险”

我国《刑法》第 145 条规定了“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罪”，本罪在性质上属于“危险犯”，只要该行为足以严重危害人体健康的，便可能构成犯罪。相关司法解释对如何认定“足以严重危害人体健康”规定了六种情形：

1. 进入人体的医疗器械的材料中含有超过标准的有毒有害物质的；

2. 进入人体的医疗器械的有效性指标不符合标准要求，导致治疗、替代、调节、补偿功能部分或者全部丧失，可能造成贻误诊治或者人体严重损伤的；

3. 用于诊断、监护、治疗的有源医疗器械的安全指标不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可能对人体造成伤害或者潜在危害的；

4. 用于诊断、监护、治疗的有源医疗器械的主要性能指标不合格，可能造成贻误诊治或者人体严重损伤的；

5. 未经批准，擅自增加功能或者适用范围，可能造成贻误诊治或者人体严重损伤的；

6. 其他足以严重危害人体健康或者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的情形。

如前所述，医用口罩属于医疗器械，倘若行为人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口罩，并出现上述六种情形的，其便触犯了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罪。

（二）“没危险看金额”

根据《刑法》第 149 条的规定，倘若行为人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口罩，但并未出现上述六种危险情形的，如果其销售金额达到 5 万元，则可以《刑法》第 140 条“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定罪处罚。

（三）“既有危险又有金额，依照重罪处罚”

根据《刑法》第 149 条的规定，倘若行为人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口罩，既出现上述六种危险情形，其销售金额又达到 5 万元，其行为便同时触犯了“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罪”和“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此时，应当根据行为人的具体犯罪情形，以处罚较重的罪名对其定罪处罚。

此外，根据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在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期间，生产或者销售明知是用于防治传染病的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不具有防护、救治功能，足以严重危害人体健康的，依法从重处罚。

（四）销售商的无罪辩护

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规定，口罩销售商虽然销售了不符合标准的口罩或者销售了无合格证明文件、过期、失效、淘汰的口罩，但其切实履行了进货查验等义务，并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情，且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

需要注意如下两点：一是生产企业，难以适用以上免于处罚的规定。二是经营者有举证责任，证明其尽到了查验甄别责任；对于无合格证明文件、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或者使用未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若经营者怠于进货查验，疏于识别违法情形，则具有明显过错，不应免于处罚。

三、回收使用过的口罩再销售的行为定性

根据“两高”《关于办理妨害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规定，故意传播突发传染病病原体，危害公共安全的，按照“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定罪处罚。行为人在疫情期间故意回收疫区特别是被感染者使用过的口罩再次销售的，完全可能触犯该罪。但是需要注意的是，由于“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并不具有明确的行为类型指引，需要结合案件具体情形进行综合判断。

四、哄抬物价的行为认定

口罩难求，天价购买口罩的现象并不是第一次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规定，经营者在疫情期间严禁相互串通，趁机涨价；囤积居奇，操纵市场价格；价格欺诈；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等行为，推动口罩等医用商品价格大幅上涨。经营者有上述违法行为，将依据《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等予以从重处罚，监管部门可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者可能构成刑事犯罪。

2003 年非典期间，《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其中第六条规定，“违反国家在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期间有关市场经营、价格管理等规定，哄抬物价、牟取暴利，严重扰乱市场秩序，违法所得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四）项的规定，以非法经营罪定罪，依法从重处罚。”

法律专家说：疫情防控 有法可依 违法必究

作者：杨坤 发现（重庆）律师事务所

近日，全国疫情防控措施连续升级。各地实行小区封闭式管理，严格遏制疫源的传播和防止交叉传染。

2月16日，湖北省人民政府发布通告，进一步强化疫情防控。

通告指出：城乡所有村组、社区、小区、居民点实行24小时最严格的封闭式管理。严管外来车辆，非必需不进出；严管外来人员，非必要不入内。所有非必需的公共场所一律关闭，一切群众聚集性活动一律停止。

2月16日，湖北省委常委、武汉市委书记王忠林召开视频会，部署开展为期3天的集中拉网式大排查，摸清底数，推动落实“五个百分之百”工作目标，坚决遏制疫情扩散蔓延。王忠林说，自己在网上看到，有的小区居民不服从封闭管理，拿生命开玩笑。对于这种行为，一定要严肃依法处理，予以曝光。

非常时期疫情防控不是那一个人的事，关系到我们身边每一个人的人身安全。非常时期，这些措施的出台，都有法可依。



1. 小区封闭管理，政府实施是责任，物业协助是职责，公民服从是义务。

案例：棋牌室经营者拒不执行停业决定殴打民警妨害公务案

2020 年 1 月 26 日 19 时 30 分，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公安局硖石派出所民警接到指挥中心电话指令，称海宁市硖石街道洛河小区周围有棋牌室不执行海宁市政府要求全市棋牌室暂停营业的决定，当天下午已有协警上门告知劝阻的情况下，仍在继续经营，要求前往处置。到达现场后，民警发现棋牌室内仍然有三桌人员在进行棋牌活动，于是要求这家棋牌室立即停止经营，并劝散棋牌室内相关人员。期间，棋牌室经营者范某某的儿子不听民警劝告。被告人王某某（系棋牌室经营者范某某的妻子）冲到棋牌室门口用拳头击打正在依法执行职务的民警。

2020 年 2 月 12 日海宁市人民法院公开宣判此案，法院认为，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王某某犯妨害公务罪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指控罪名成立，情节认定、量刑建议适当，应予采纳。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条第一、五款，第六十七条第三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之规定，判决：被告人王某某犯妨害公务罪，判处拘役一个月。



2. 拒不配合小区封闭式管理措施，将面临刑事处罚。

案例、浙江南浔王某某妨害公务案。2020 年 2 月 2 日上午，被告人王某某在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旧馆镇罗汉村蔡家巷自然村租房门口，不听从疫情防控巡查的旧

馆镇联村干部徐某某等人对其遵守居家隔离规定的劝导，并与工作人员发生争执。后旧馆派出所社区民警朱某某协助开展劝导工作，被告人王某某仍不予配合，并在朱某某阻止其拍视频时，直接攻击朱某某，抓伤其脸部、颈部。

2月3日，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检察院采用视频会议方式介入，引导完善政府关于防疫措施的书证等证据。2月6日，湖州市公安局南浔区分局提请批准逮捕王某某。当日，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检察院利用远程视频讯问批准逮捕王某某，同时完成通知值班律师提供法律帮助、讯问、认罪认罚具结、听取被害人意见等工作。2月8日，湖州市公安局南浔区分局移送审查起诉该案。次日，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检察院对被告人王某某以妨害公务罪适用速裁程序提起公诉，并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2月9日，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本案，采纳区检察院提出的量刑建议，以妨害公务罪判处王某某有期徒刑九个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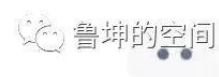


😓 出来喂狗子被捉到了，车子扣了，人带的会展中心学习，刚消完毒，拿小册子背，答对了才给饭吃。



黄冈·麻城市会展中心

1分钟前



3. 故意隐瞒“武汉”和外出行程等情况，涉嫌故意传播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病原体，将按照刑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定罪处罚。

案例、山东潍坊患者故意隐瞒旅行史和接触史，涉嫌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被立案侦查。

潍坊市张某芳，于 1 月 17 日至 20 日外出赴安徽省蚌埠市，返回途中曾聚餐。1 月 21 日，因咳嗽、头疼就诊于某某附属医院。2 月 2 日，确诊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确诊病例。张某芳在返回潍坊后，拒不配合当地社区调查，就医时面对大夫的问诊，刻意隐瞒个人旅行史和人员接触史，致使与其接触的多人存在被传染的严重危险。目前，与其接触的某某附属医院 68 名医务工作者和某某花园小区、某某帝景小区、某某 4S 店等 49 名人员，全部实行隔离观察。

2 月 3 日，潍坊市公安局奎文分局依法对故意隐瞒旅行史和接触史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张某芳以涉嫌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立案侦查。



相关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四十九条规定：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人民政府可以采取一项或者多项应急处置措施，包括中止人员密集的活动或者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采取其他保护措施。第五十七条规定：突发事件发生地的公民应当服从人民政府、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所属单位的指挥和安排，配合人民政府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第六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四十二条规定：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立即组织力量，按照预防、控制预案进行防治，切断传染病的传播途径，必要时，报经上一级人民政府决定，可以采取下列紧急措施并予以公告：（一）限制或者停止集市、影剧院演出或者其他人群聚集的活动；（五）封闭可能造成传染病扩散的场所。第七十七条规定：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法规定，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给他人人身、财产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3.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四十条规定：传染病暴发、流行时，街道、乡镇以及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组织力量，团结协作，群防群治，协助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医疗卫生机构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和报告、人员的分散隔离、公共卫生措施的落实工作，向居民、村民宣传传染病防治的相关知识。第五十一条规定：在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中，有关单位和个人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对有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触犯《治安管理处罚法》，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物业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协助做好物业管理区域内部的安全防范工作。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五十七条规定，突发事件发生地的公民应当服从人民政府、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所属单位的指挥和安排，配合人民政府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条规定：城市社区和农村基层医疗机构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承担城市社区、农村基层相应的传染病防治工作；第十二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一切单位和个人，必须接受疾病预防控

制机构、医疗机构有关传染病的调查、检验、采集样本、隔离治疗等预防、控制措施，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LEGAL
PROFESSIONALS
WITH A CONSCIENCE

疫情期间典型案例



Typical cases during the epidemic

LEGAL
PROFESSIONALS
WITH A CONSCIENCE



Faxian
Academy

疫情期间典型案例

全国检察机关依法办理妨害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犯罪典型案例（第一批）

发布时间：2020 年 2 月 11 日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全国检察机关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把疫情防控工作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来抓，切实把党中央各项决策部署落到实处。各级检察机关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关于依法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意见》以及“两高两部”印发的《关于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意见》，积极主动履行检察职能，依法惩治各类妨害新冠肺炎防控犯罪行为，在介入侦查引导取证、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各个环节依法把握违法行为与刑事犯罪的界限，正确处理严厉打击与依法办案的关系，为疫情防控工作提供司法检察保障，推动疫情防控在法治轨道上顺利开展。

一、依法严惩抗拒疫情防控措施犯罪

【法律要旨】违反传染病防治法的规定，拒绝执行卫生防疫机构依照传染病防治法提出的防控措施，引起新型冠状病毒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不符合刑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依照刑法第三百三十条的规定，以妨害传染病防治罪定罪处罚。

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含在依照法律、法规规定行使国家有关疫情防控行政管理职权的组织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受国家机关委托代表国家机关行使疫情防控职权的组织中从事公务的人员，虽未列入国家机关人员编制但在国家机关中从事疫情防控公务的人员）依法履行为防控疫情而采取的防疫、检疫、强制隔离、隔离治疗等措施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以妨害公务罪定罪处罚。暴力袭击正在依法执行职务的人民警察的，以妨害公务罪定罪，从重处罚。

案例一：四川南充孙某某涉嫌妨害传染病防治案

2020 年 1 月 20 日，湖北武汉市某医院从事护工工作的孙某某随妻子、儿子、儿媳和孙女驾车返回四川省南充市嘉陵区吉安镇。1 月 21 日，孙某某在嘉陵区吉安镇 3 社吃坝坝席，期间接触多人。1 月 22 日，孙某某出现发热咳嗽症状，其儿子开车送其到李渡医院就诊，后孙某某乘坐客车从李渡返回吉安老家，车上接触多人。1 月 23 日上午，孙某某病情恶化，其子开车将其送至南充市中心医院嘉陵院区就诊，医生怀疑其疑似“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者”，让其隔离治疗，孙某某不听劝阻悄悄逃离医院，并乘坐客车返回吉安镇，车上接触多人。1 月 23 日 14 时许，工作人员将孙某某强制隔离治疗。其在被确诊和收治隔离后，仍隐瞒真实行程和活动轨迹，导致疾控部门无法及时开展防控工作，大量接触人员未找回。现 21 人被隔离观察，吉安镇 2、3、4 社三个社区被隔离观察。2 月 5 日，南充市公安局嘉陵区分局对孙某某涉嫌妨害传染病防治一案立案侦查。南充市嘉陵区人民检察院第一时间派员提前介入，引导侦查取证。

案例二：湖北竹山刘某某涉嫌妨害公务案

2020 年 1 月 23 日，湖北省竹山县得胜镇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指挥部 1 号令决定，启动道路管控，村组道路限制通行，各村组在重要路口设岗劝返外出人员。1 月 26 日（农历正月初二）9 时许，犯罪嫌疑人刘某某无视政府禁令，从竹山县得胜镇茶场村家中出发准备前往亲戚家串门，行至得胜镇花西路口，遇得胜镇政府在该处设置的疫情防控检查岗时，现场执勤干部张某某和执勤警察对刘某某进行劝返，刘某某和执勤警察及干部进行纠缠，并对执勤干部进行辱骂。执勤干部夏某某安排医护人员刘某给刘某某测体温，刘某某一把抓住红外电子测温仪拒绝工作人员检测体温。执勤干部夏某某因担心刘某某会毁坏红外电子测温仪，迅速上前抓住刘某某的手，将其手掰开，让刘某把红外电子测温仪拿走。刘某某趁其不备，一拳打在夏某某的头部，接着用手抓夏某某的脸，当场将夏某某的脸上抓出两道血痕，然后用左手抓着夏某某的左腋下衣服不松手，直到夏某某将刘某某摁在地上。被在场群众拉开后，刘某某又抓起路边的泥块砸向夏某某。在场执勤的干部不断地给刘某某宣讲防控疫情要求，刘某某仍不理睬，反而继续对执勤干部进行谩骂，将执勤点的椅子踢倒，并将两个警戒筒扔到马路中间，后被执勤民警制服。

1 月 27 日，竹山县人民检察院依法介入该案，根据《关于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疫情防控工作部署坚决做好检察机关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要求，在依法准确把握案件事实的基础上，积极主动与公安机关进行沟通，建议公安机关以妨害公务罪对刘某某立案侦查。2 月 3 日，在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的当天，竹山县人民检察院依法从快对犯罪嫌疑人刘某某以妨害公务罪批准逮捕。

案例三：浙江南浔王某某妨害公务案

2020 年 2 月 2 日上午，被告人王某某在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旧馆镇罗汉村蔡家巷自然村租房门口，不听从疫情防控巡查的旧馆镇联村干部徐某某等人对其遵守居家隔离规定的劝导，并与工作人员发生争执。后旧馆派出所社区民警朱某某协助开展劝导工作，被告人王某某仍不予配合，并在朱某某阻止其拍视频时，直接攻击朱某某，抓伤其脸部、颈部。

2 月 3 日，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检察院采用视频会议方式介入，引导完善政府关于防疫措施的书证等证据。2 月 6 日，湖州市公安局南浔区分局提请批准逮捕王某某。当日，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检察院利用远程视频讯问批准逮捕王某某，同时完成通知值班律师提供法律帮助、讯问、认罪认罚具结、听取被害人意见等工作。2 月 8 日，湖州市公安局南浔区分局移送审查起诉该案。次日，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检察院对被告人王某某以妨害公务罪适用速裁程序提起公诉，并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2 月 9 日，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本案，采纳区检察院提出的量刑建议，以妨害公务罪判处王某某有期徒刑九个月。

二、依法严惩暴力伤医犯罪

【法律要旨】在疫情防控期间，随意殴打医务人员，情节恶劣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的规定，以寻衅滋事罪定罪处罚。

案例四：湖北武汉柯某某涉嫌寻衅滋事案

2020年1月27日，犯罪嫌疑人柯某某的岳父田某某（68岁），因疑似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入住湖北省武汉市第四医院（西区）。1月29日上午，家属因转院问题与医院发生矛盾，家属表现情绪激动。当晚9时左右，田某某病情危急，家属呼叫医生进行救治，期间有大喊大叫、大力拍病房门等过激行为。该院值班医生高某穿防护服准备进入隔离区时，见家属情绪激动，存在危及自身安全可能，立即告知主任刘某，刘某报警要求公安机关介入后再进行治疗。硃口分局警务站接警后与病人家属进行沟通，希望家属平复情绪。与此同时，高某安排护士对田某某进行抢救。但田某某由于肺部感染导致呼吸衰竭，经抢救无效死亡。随后，柯某某及田某某的女儿到隔离区内护士站找到正在填写病历的医生高某，田某某女儿将高某拉出护士站后，柯某某随即用拳头殴打高某的头部、颈部，并拉扯高某的防护服、口罩、防护镜等，致高某颈部被抓伤，防护服、口罩、护目镜等被撕破、脱落。双方在拉扯过程中致一名前来劝阻的护士手套脱落。被害人高某经两次核酸检测为阴性，其伤情经法医鉴定为轻微伤。

1月30日0时15分，硃口分局警务站接到报警后民警赶到该院隔离区依法处置。当日，硃口区公安分局以涉嫌寻衅滋事罪对柯某某立案侦查，并刑事拘留。硃口区人民检察院于当日派员提前介入，成立专班研判该案，建议公安机关及时搜集和固定相关证据，并提出继续侦查补证建议。2月1日，因犯罪嫌疑人柯某某疑似感染新型冠状病毒，公安机关对其采取取保候审的强制措施。目前由办案单位、住所地派出所及社区三方对其进行监管。

三、依法严惩制假售假犯罪

【法律要旨】在疫情防控期间，生产、销售伪劣的防治、防护产品、物资，符合刑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以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定罪处罚。

案例五：浙江义乌邵某某、毛某某涉嫌销售伪劣产品案

犯罪嫌疑人邵某某系外贸从业人员，得知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暴发市场急需口罩，便至义乌寻找货源转手卖出以赚取差价。1月25日，犯罪嫌疑人邵某某先后两次从田某某（另案处理）处购置劣质仿冒“3M”口罩共计2万个，并将上述口罩销售给犯罪嫌疑人毛某某，销售金额达十八万余元。犯罪嫌疑人毛某某通过微信又将该批口罩出售给他人，销售金额二十万余元。案发后，涉案劣质仿冒“3M”口罩在运输途中被截获。经浙江省轻工业品质量检验研究院国家纺织服装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浙江）检验，涉案口罩的标识、头带、过滤效率均不符合标准要求，系不合格产品。

1月25日晚，义乌市公安局经群众举报及舆情监控，在义乌市江北下朱查获涉嫌销售劣质仿冒“3M”防护口罩的犯罪嫌疑人邵某某、毛某某等人，1月27日对犯罪嫌疑人邵某某、毛某某等人刑事拘留。义乌市人民检察院在犯罪嫌疑人邵某某、毛某某被刑拘当天即主动对接义乌市公安局，于1月28日提前介入该案，提出完善证据、后续侦查和追诉上家的意见，上家田某某于1月29日被抓获到案。义乌市公安局于1月30日将该案提请检察机关批准逮捕，义乌市人民检察院同日对犯罪嫌疑人邵某某、毛某某作出批准逮捕的决定。目前，义乌市人民检察院正引导公安机关对邵某某、毛某某销售伪劣产品案完善证据，将于近日对该案进行审查并提起公诉。该案系全国首例防疫期间“问题口罩”批捕案件，向社会发布后，被媒体广泛报道，相关短视频报道在抖音、快手等平台播放2.5亿次、转发1.25亿次，微博热搜阅读1.4亿次，引发社会高度关注。

四、依法严惩哄抬物价犯罪

【法律要旨】在疫情防控期间，违反国家有关市场经营、价格管理等规定，囤积居奇，哄抬疫情防控急需的口罩、护目镜、防护服、消毒液等防护用品、药品或者其他涉及民生的物品价格，牟取暴利，违法所得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四项的规定，以非法经营罪定罪处罚。

案例六：广东廉江谭某某涉嫌非法经营案

2020 年 1 月 30 日，广东省廉江市公安局经侦大队接到廉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线索：市场监督投诉举报平台中发现，有北京市民举报廉江市福本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于武汉暴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期间，在天猫平台将平时销售价格为人民币五十元一盒（50 个独立包装）的一次性医疗口罩，提高销售价格至人民币六百元一盒，价格是平时的 12 倍。

1 月 31 日，廉江市公安局立案侦查，并于同日在廉江市安铺镇将涉嫌非法经营的犯罪嫌疑人谭某某抓获。廉江市人民检察院对该案提前介入，从该罪的犯罪构成要件以及固定涉案数额证据等方面提出侦查意见，要求公安机关及时调取相关销售口罩的天猫订单信息及物流快递信息等证据材料，引导继续侦查取证，并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

2 月 5 日下午，廉江市公安局将谭某某涉嫌非法经营一案提请批准逮捕。廉江市人民检察院通过网络远程提审了犯罪嫌疑人谭某某。经审查，谭某某违反国家在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期间有关市场经营、价格管理等规定，哄抬物价、牟取暴利，严重扰乱市场秩序，情节严重（销售金额为人民币六万五千三百元），涉嫌非法经营罪犯罪。2 月 6 日，廉江市人民检察院对犯罪嫌疑人谭某某作出批准逮捕决定。

五、依法严惩诈骗犯罪

【法律要旨】在疫情防控期间，假借研制、生产或者销售用于疫情防控的物品的名义骗取公私财物，或者捏造事实骗取公众捐赠款物数额较大的，依照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的规定，以诈骗罪定罪处罚。

案例七：浙江宁波应某某诈骗案

2020 年 2 月 3 日，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应某某通过微信、社交软件结识被害人吴某某，谎称自己系鄞州二院女护士，有获取医用口罩的特殊渠道，并使用另一微信号编造“鄞州二院仓库管理员”身份与吴某某交易，共骗得被害人吴某某六千余元。

2 月 5 日，被告人应某某被公安机关查获。鄞州区人民检察院于当天第一时间提前介入，通过电话、视频指导并督促公安机关快速收集微信聊天记录、微信、支付宝转账记录等证据。2 月 6 日下午，公安机关将该案移送审查起诉。2 月 7 日上午，鄞州区人民检察院决定对应某某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提起公诉，并建议适用速裁程序。鄞州区人民法院当天适用速裁程序开庭审理该案，被告人应某某对指控事实、罪名及量刑建议没有异议，同意适用速裁程序且签字具结，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法院于当日作出判决：被告人应某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

案例八：广东揭阳蔡某涉嫌诈骗案

犯罪嫌疑人蔡某通过新闻媒体获悉近期湖北武汉等地发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遂产生利用疫情骗取群众爱心捐款的意图。2020年1月27日，蔡某使用其个人身份信息，通过互联网注册了名为“武汉市慈善会”的微信公众号，并使用其下载、修改的武汉市慈善总会会徽对微信公众号进行修饰、伪装。“武汉市慈善会”公众号开通后，陆续有多名群众通过网络搜索到该公众号并进行关注，部分群众通过该公众号的对话功能咨询捐款事宜。蔡某在微信对话中欺骗咨询群众说公众号的捐款功能还在完善中，暂时无法直接捐款，并误导群众通过扫描其本人提供的微信支付“二维码”进行捐款。1月27日16时至22时，共有112名群众通过该方式向蔡某个人微信支付账户累计转入人民币八千八百余元，其中最大一笔为人民币三千元。蔡某在取得诈骗钱款后，大部分提现至其本人银行账户，后又转入到其本人的支付宝账户中，所得钱款被蔡某用于购买笔记本电脑等消费。

1月28日晚，广东省揭阳市公安局接被害人报警后于次日立案侦查，并在重庆市奉节县抓获犯罪嫌疑人蔡某。1月30日，犯罪嫌疑人蔡某被刑事拘留。揭阳市人民检察院于2月4日提前介入该案，提出补充相关证据材料，完善证据链条等意见建议。2月5日，揭阳市公安局提请揭阳市人民检察院审查逮捕。2月6日，揭阳市人民检察院审查认为，犯罪嫌疑人蔡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冒充慈善机构通过互联网骗取数额较大的公私财物，其行为符合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诈骗罪规定，涉嫌构成诈骗罪，同时考虑到犯罪嫌疑人在“武汉市慈善会”公众号因人举报被腾讯公司注销后，再次申请两个冒充慈善机构的公众号，可以认定其“可能实施新的犯罪”，依法对其批准逮捕。

六、依法严惩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犯罪

【法律要旨】非法收购、运输、出售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依照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以非法收购、运输、出售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罪定罪处罚。

案例九：广东韶关市刘某某涉嫌非法收购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案

2020 年 1 月 29 日，广东省韶关市曲江区市场监管局工作人员在曲江区罗坑镇“火头军农场”进行检查时，发现厨房冰柜内有 2 只疑似野生动物白鹇的死体，经询问，刘某某称其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左右，向曲江区罗坑瑶族村委村民邓某某收购白鹇死体两只的事实。“火头军农场”经营者刘某某存在非法收购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白鹇的嫌疑。当日，曲江区市场监管局向曲江区人民检察院电话汇报刘某某非法收购野生动物案的查处情况。经审查，曲江区人民检察院认为刘某某的行为涉嫌非法收购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向区市场监管局发出《建议移送涉嫌犯罪案件函》，区市场监管局收到函后，将案件移送曲江区公安分局。

曲江区公安分局受理案件后，于 1 月 29 日对刘某某涉嫌非法收购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案立案侦查，并于 1 月 30 日将嫌疑人刘某某刑事拘留，2 月 5 日提请曲江区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

曲江区人民检察院经审查认为，犯罪嫌疑人刘某某非法收购两只国家重点保护动物白鹇，涉嫌非法收购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依法批准逮捕。同时，邓某某有非法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的嫌疑，建议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犯罪嫌疑人邓某某。

七、依法严惩其他涉疫情严重暴力犯罪

【法律要旨】对于在疫情防控期间针对与防控疫情有关的人员实施违法犯罪的，要作为从重情节予以考量，依法体现从严的政策要求，有力惩治震慑违法犯罪。

案例十：湖北通城毛某某、胡某某抢劫案

2020 年 1 月 29 日 18 时 50 分许，被告人胡某某乘坐被告人毛某某驾驶的摩托车经过湖北省通城县教育局附近路段时，见被害人付某某（防疫工作人员）肩挎提包在花坛内侧行走，便提出由被告人毛某某负责驾驶摩托车，被告人胡某某负责夺取被害人提包，以便筹集资金偿还胡某某购买毒品的欠款，毛某某未反对，并掉转摩托车行驶方向朝被害人行走方向靠近。两被告人驾驶摩托车靠近付某某后，胡某某拽住付某某的提包肩带强行拉扯，付某某拒不松手，胡某某为强行夺取提包与付某某多次争夺、拉扯，致付某某扑倒在地受伤，摩托车侧翻在地。后付某某抱住提包大声呼救，两被告人遂驾车逃离现场。经法医鉴定，付某某主要损伤为面部、眼部软组织挫伤及外伤性鼻出血，其损伤程度为轻微伤。

1 月 30 日，通城县公安局以涉嫌抢劫罪对犯罪嫌疑人胡某某、毛某某立案侦查，并于同日执行刑事拘留。通城县检察院第一时间介入侦查，引导公安机关重点查明作案现场有无拖拽痕迹、作案工具、被害人的伤势形成原因及财产损失等方面证据。2 月 3 日，通城县公安局以抢劫罪提请批准逮捕两嫌疑人，通城县人民检察院于 2 月 4 日以抢劫罪批准逮捕。2 月 5 日，通城县公安局将该案移送审查起诉，通城县人民检察院于 2 月 6 日向通城县人民法院提起公诉。2 月 7 日，通城县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本案，当庭宣判二被告人犯抢劫罪，均被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

全国检察机关依法办理妨害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犯罪典型案例（第二批）

发布时间：2020 年 02 月 19 日

一、依法严惩抗拒疫情防控措施犯罪

（一）妨害传染病防治犯罪

【法律要旨】违反传染病防治法的规定，拒绝执行卫生防疫机构依照传染病防治法提出的防控措施，引起新型冠状病毒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不符合刑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依照刑法第三百三十条的规定，以妨害传染病防治罪定罪处罚。

2020 年 1 月 23 日，湖北省武汉市政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法律法规发布通告，对武汉采取“封城”防控措施，暂时关闭了离开武汉的通道，市民如无特殊原因不要离开武汉。其目的是为了阻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蔓延势头，有效切断病毒传播途径。此后，对于擅自运送人员离开武汉的行为，违反了传染病防治法，具有引起新型冠状病毒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应以妨害传染病防治罪定罪处罚。

案例一：湖北省嘉鱼县尹某某妨害传染病防治案

尹某某系湖北省嘉鱼县人，从事私人客运业务，长期驾驶东风牌九座小型客车往返于嘉鱼、武汉。2020年1月20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经国务院批准发布2020年第1号公告，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乙类传染病，并采取甲类传染病的预防、控制措施。1月23日，武汉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发布《武汉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通告（第1号）》，决定于当日10时关闭离汉通道，实施封城管理。1月23日10时至20时，被告人尹某某在无运营许可证的情况下，先后两次驾驶其东风牌九座小型客车接送乘客往返于武汉、嘉鱼两地。2月4日，尹某某被确诊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病例。截止2月7日，与尹某某密切接触的20人被集中隔离。2月5日，嘉鱼县人民检察院对尹某某案进行立案监督，嘉鱼县公安局于同日对尹某某立案侦查，并对其监视居住。2月10日，嘉鱼县公安局将该案移送审查起诉。2月11日，嘉鱼县人民检察院以妨害传染病防治罪对尹某某提起公诉，嘉鱼县人民法院经以速裁程序公开开庭审理，采纳了检察机关量刑建议，当庭以妨害传染病防治罪判处被告人尹某某有期徒刑一年。

（二）妨害公务犯罪

【法律要旨】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含在依照法律、法规规定行使国家有关疫情防控行政管理职权的组织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受国家机关委托代表国家机关行使疫情防控职权的组织中从事公务的人员，虽未列入国家机关人员编制但在国家机关中从事疫情防控公务的人员）依法履行为防控疫情而采取的防疫、检疫、强制隔离、隔离治疗等措施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以妨害公务罪定罪处罚。暴力袭击正在依法执行职务的人民警察的，以妨害公务罪定罪，从重处罚。

需要注意的是，在疫情防控期间，对妨害公务罪的适用，需要把握：一是关于涉疫情防控妨害公务行为的对象。因疫情具有突发性、广泛性，为了最大限度防控疫情，各级政府需要组织动员居（村）委会、社区工作人员等落实防控职责，实施

管控措施。因此，对于符合两高两部意见规定的三类人员的，均属于妨害公务行为的对象。二是在疫情防控期间公务行为具有一定的特殊性。对于妨害公务人员实施与防疫、检疫、强制隔离、隔离治疗等措施密切相关行为的，应认定为妨害公务行为。

案例二：四川省仁寿县王某妨害公务案

2020 年 1 月 24 日，四川省委、省政府决定在全省启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应急响应。仁寿县及下属各乡镇、街道和相关部门按照要求成立了疫情防控指挥、领导机构。

2 月 4 日 14 时许，被告人王某在仁寿县普宁街道一门市上班时，普宁街道办事处负责疫情防控的工作人员廖某、邓某与县委政法委工作人员杨某、方某等人按照当地新冠肺炎疫情联防联控工作指挥部安排，在旁边的小区外拉警戒带，设置卡点，测量小区进出人员体温，以确保进出人员平安。因王某停放的四轮电瓶车挡住卡点进出口通道，廖某等人向其表明疫情防控工作人员身份后，要求王某配合防疫工作将车挪走。王某先是称电瓶没电，打不着火，在廖某表示愿意帮忙推车后，又说廖某等人不是交警，无权要求其挪车。廖某等人向王某解释疫情防控工作要求，王某觉得廖某等人大惊小怪，没有必要搞那么严重，一边用手指着廖某，一边辱骂其“拿着鸡毛当令箭”。廖某要求其配合工作不准骂人后，王某愈发激动，趁廖某不备挥拳击打其脸部，致其面部软组织挫伤。为避免现场秩序混乱，廖某等人上前制止王某，将其摁住。王某仍用手不停抓挠廖某脸部，在其脸上抓出几道血痕。现场工作人员报警，民警赶到现场依法将王某抓获并立案。

2 月 5 日，仁寿县人民检察院采用电话、视频方式提前介入本案，引导侦查机关及时调取了政府疫情防控相关文件、案发现场监控视频等证明案件事实的关键证据。2 月 10 日，仁寿县公安局将本案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仁寿县人民检察院审查认为，本案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王某到案后如实供述，自愿认罪，符合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适用条件。王某在检察机关讯问、告知诉讼权利并释法说理后，在值班律师在场且提供法律帮助的情况下，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并同意适用速裁程序。仁寿县人民检察院当日以妨害公务罪适用速裁程序提起公诉。2 月 11 日上午，仁寿县人民法院远程开庭审理本案，并当庭宣判，采纳了检察机关指控的事实、罪名及量刑建议，以妨害公务罪判处王某拘役四个月。

二、依法严惩诈骗犯罪

【法律要旨】在疫情防控期间，假借研制、生产或者销售用于疫情防控的物品的名义骗取公私财物，或者捏造事实骗取公众捐赠款物数额较大的，依照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的规定，以诈骗罪定罪处罚。

案例三：江苏省南通市张某诈骗案

被告人张某曾因犯盗窃罪于 2013 年 11 月 20 日被安徽省蚌埠市怀远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于 2016 年 6 月 7 日刑满释放。疫情防控期间，被告人张某利用被害人急于购买口罩的心理，于 2020 年 1 月 28 日至 30 日，在微信、QQ 群内发布有大量口罩出售的虚假信息，骗取被害人陆某某、骆某、徐某某定金共计人民币 9520 元。该案由江苏省南通市公安局港闸分局侦查终结，于 2 月 4 日向南通市港闸区人民检察院移送审查起诉。南通市港闸区人民检察院审查认为，被告人张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在疫情防控期间虚构事实，利用网络骗取他人财物，数额较大，其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诈骗罪追究其刑事责任，于 2 月 5 日向南通市港闸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同时，鉴于被告人张某自愿认罪，检察机关建议判处其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2 月 7 日，南通市港闸区人民法院适用速裁程序，通过远程视频方式依法公开审理此案，对被告人张某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

三、依法严惩造谣传谣犯罪

【法律要旨】在疫情防控期间，编造虚假的疫情信息，在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体上传播，或者明知是虚假疫情信息，故意在信息网络上或者其他媒体上传播，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九十一条之一第二款的规定，以编造、故意传播虚假信息罪定罪处罚。编造虚假信息，或者明知是编造的虚假信息，在信息网络上散布，或者组织、指使人员在信息网络上散布，起哄闹事，造成公共秩序严重混乱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以寻衅滋事罪定罪处罚。

案例四：辽宁省鞍山市赵某某涉嫌编造、故意传播虚假信息案

犯罪嫌疑人赵某某系无业人员，自 2018 年开始购置警用装备，并多次在社交平台发布其穿戴警用装备的视频冒充警察。2020 年 1 月 26 日，赵某某为满足虚荣心，扩大网络影响力，将自己身着警服的照片设为微信头像，同时将微信昵称设为“鞍山交警小龙”，并在微信朋友圈发布信息称：“鞍山交警小龙温馨提示大家！今天鞍山市城市公交车！全部停运！从明天开始长途客运站停止营运所有长途汽车！今晚我值班由我带队出去执勤！今晚从半夜 12 点开始！由我带队在鞍山所有的高速公路口全城封闭！所有的车辆不准进入我们鞍山！”“鞍山市今晚全城开始封路！请广大司机朋友们！没事请不要出门了”，并配发多张警察执勤图片。该条信息发布后，被多名网友转发至朋友圈和微信群，大量市民向相关部门电话咨询，鞍山市交通管理局接听 95 人次，鞍山市 8890 民生服务平台接听 24 人次，110 接警中心接听 78 人次，引发社会不良影响，影响疫情防控工作的正常秩序。案发后，鞍山市铁西区人民检察院第一时间启动重大敏感案件快速反应工作机制，掌握案件进展与取证情况，就证据调取、适用法律问题与公安机关充分交换意见。2020 年 2 月 10 日，铁西区人民检察院对犯罪嫌疑人赵某某以编造、故意传播虚假信息罪批准逮捕。

四、依法严惩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犯罪

【法律要旨】非法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的，依照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以非法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定罪处罚。

案例五：福建省武夷山市陈某某涉嫌非法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案

2020 年 1 月 26 日中午 12 时 27 分，武夷山市人民检察院收到群众举报，称：“武夷山市兴田镇西郊村芦佈的陈某某一家均不做事情，专门售卖野味。”接到举报后，武夷山市人民检察院及时将该线索移交给了武夷山市公安局森林分局。同日下午 16 时许，武夷山市公安局森林分局民警在对陈某某的住宅进行检查时，发现并扣押冰柜存放的 5 只完整去毛的“山鸡”、3 块带有白色羽毛的“山鸡”尾部肉块（重 6 千克）和 9 块疑似“山鹿”的肉块（重 13.6 千克）。经鉴定，被扣押的 5 只完整去毛的“山鸡”死体和 3 个带有白色羽毛的“山鸡”尾部肉块，物种为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白鹇；被扣押的 9 块“山鹿”肉块，物种为 2000 年 8 月 1 日列入《国家保护的有益的或者有重要经济、科学研究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的赤麂。陈某某交代，2019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 月期间，为了自己食用，先后多次到武夷山市兴田镇西郊村“双喜垅”山场，用购买的 10 个猎夹，捕获了 5 只白鹇和 2 只赤麂并予以杀害。同日晚，武夷山市公安局森林分局对陈某某以涉嫌非法狩猎罪立案侦查，同时采取了刑事拘留的强制措施。2020 年 2 月 2 日，该分局将该案提请武夷山市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武夷山市人民检察院经审查认为，犯罪嫌疑人陈某某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非法猎捕国家保护动物，涉嫌非法猎捕、杀害珍贵野生动物罪，依法对其作出批准逮捕决定。同时，向公安机关发出《逮捕案件继续侦查取证意见书》，要求提取相关视频材料，提取作案工具，查明是否存在同案犯，是否有在禁猎区和禁猎期捕猎等其他犯罪事实。武夷山市人民检察院在履行批准逮捕职责中发现，陈某某的犯罪行为损害了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拟对该案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于 2 月 3 日对该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进行了立案调查，2 月 7 日在正义网进行了公益诉讼诉前公告。

五、依法惩治其他涉疫情犯罪

【法律要旨】对于在疫情防控期间针对与防控疫情有关的人员实施的违法犯罪，扰乱疫情防控正常工作，要作为从重情节予以考量，依法体现从严的政策要求，有力惩治震慑违法犯罪。

案例六：河北省隆尧县赵某某寻衅滋事案

2020年2月1日上午，隆尧县固城镇乡观村村干部刘某某、白某某按照县政府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在村中大街巡逻劝返聚集聊天的村民，当路过被告人赵某某家门口时，刘某某要求赵某某“别在门口聚集了，现在疫情这么严重，回家吧”。赵某某对劝解不满，遂借故以村委会未经其同意粉刷其家外墙（当时赵某某外出打工，其父母同意，且此前赵某某未提及过此事），以要求恢复原貌为由与刘某某发生争执，后被家人拉回家中。2月2日上午8时许，赵某某再次以此事为由携带尖刀和烟花弹“震天雷”到村委会扬言自杀闹事。其家人及亲戚和在场的村干部进行劝解，但赵某某情绪激动，一直用尖刀抵住颈部扬言自杀，并让所有人不得进入村委会办公室。9时许，在固城镇政府开会的刘某某得知消息后随即到镇派出所报案，并与派出所民警一起赶到村委会。公安民警到场后赵某某情绪更加激动，继续用尖刀抵住颈部威胁自杀。下午13时许，隆尧县公安局特警赶到现场增援，在与赵某某交谈试图逐步接近时，赵某某扔掉尖刀欲点燃随身携带的烟花弹“震天雷”，当即被公安特警果断制服。期间，大量村民长时间聚集围观议论，秩序十分混乱，严重干扰了村委会疫情防控工作。

2月2日，隆尧县公安局对赵某某以涉嫌寻衅滋事罪立案侦查并采取刑事拘留措施。同日，隆尧县人民检察院迅速派员提前介入，采取电话沟通、视频连线、查阅电子案卷等方式，与公安机关就案件定性、完善证据等方面进行沟通交流。2月5日下午，公安机关向检察机关提请批准逮捕。2月6日，检察机关依法对赵某某作出批准逮捕决定。2月7日，案件侦查终结移送审查起诉。检察机关经与看守所、法院、值班律师沟通协调，决定采取视频连线方式保障值班律师为赵某某提供法律帮助。案件承办检察官依法提讯了赵某某，告知其权利义务及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值班律师通过视频连线解答了赵某某的法律咨询，通过释法说理，赵某某认罪认罚、真诚悔罪，自愿签署了《认罪认罚具结书》，同意适用速裁程序。2月10日，检察机关经审查依法向法院提起公诉。2月12日，征得赵某某同意后，隆尧县人民法院采用三方（法院、检察院、被告人）互联网视频方式、适用速裁程序审理该案并当庭宣

判，采纳了检察机关量刑建议，以寻衅滋事罪判处赵某某有期徒刑六个月，赵某某当庭表示认罪服判不上诉。

全国检察机关依法办理妨害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犯罪典型案例（第三批）

发布时间：2020 年 02 月 26 日

一、依法惩治妨害传染病防治犯罪

【法律要旨】违反传染病防治法的规定，拒绝执行卫生防疫机构依照传染病防治法提出的防控措施，引起新型冠状病毒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不符合刑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依照刑法第三百三十条的规定，以妨害传染病防治罪定罪处罚。

新冠病毒具有传染性强、传播速度快、防控难度大的特点，加上春节期间人员流动性大的实际情况，给疫情防控工作带来极大挑战。为有效阻断病毒传播，防止疫情蔓延，各级政府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防控疫情的措施，包括加强对重点疫情发生地区返回人员排查、登记、随访，重点追踪、督促来自疫情发生地区人员的健康状况监测，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并采取相应的防控措施；对社区（村）、楼栋（自然村）、家庭进行全覆盖落实防控措施，要求从疫区返回人员到村支部或社区进行登记，并进行体检、主动隔离等等。因此，相关组织和个人依法负有配合各级地方政府和相关部门疫情防控工作的责任和义务。对于不遵守相关防控规定，妨害传染病防治，引起新冠病毒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应当依法惩治。

实践中，要注意区分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和妨害传染病防治罪的界限。根据“两高两部”《关于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规定，除以下两种情形外，一般应当认定妨害传染病防治罪：一是已确诊的新冠肺炎病人、病原携带者，拒绝隔离治疗或者隔离期未满擅自脱离隔离治疗，并进入公共场所或者公共交通工具的；二是新冠肺炎疑似病人，拒绝隔离治疗或者隔离期未满擅自脱离隔离治疗，并进入公共场所或者公共交通工具，造成新型冠状病毒传播的。此外，对于明知自身已经确诊为新冠肺炎患者或者疑似病人，出于报复社会等主观故意，恶意散播病毒、感染他人，后果严重、情节恶劣，也应当以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定罪处罚。

案例一：河北省内丘县梁某某、任某军、任某辉等人涉嫌妨害传染病防治案

犯罪嫌疑人梁某某与妻子刘某某系河北省邢台市内丘县人，退休后长期在武汉市女儿处居住。2020 年 1 月 15 日左右，刘某某（后被确诊为新冠肺炎患者，已故）出现感冒、咳嗽症状。1 月 17 日，梁某某、刘某某与女儿、女婿及外孙一家五口驾驶汽车从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住处返回内丘县某村住处。途中，梁某某及其家人未采取任何防护措施，出入湖北、河南高速公路服务区加油站、公共卫生间等公共场所。返回内丘县某村住处后，梁某某一家人未采取防护措施，分别多次出入内丘县家乐园大卖场、邢台市天一城商场等公共场所，并在饭店与多人聚餐，与不特定多数人群接触。从武汉返回内丘县某村后，刘某某咳嗽症状加剧，1 月 18 日 6 时许，刘某某到本村村医诊所就诊，并邀请村医每日早晨到家中为其输液至 1 月 23 日。1 月 31 日 6 时左右，刘某某出现咳嗽、胸闷症状，梁某某送刘某某到内丘县中医院心病科就诊。2 月 4 日晚，刘某某因病情加重转至邢台市人民医院就诊。2 月 6 日，刘某某被确诊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确诊病例”，2 月 8 日，刘某某因“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危重型”死亡。

1 月 20 日至 23 日，邢台市内丘县全面摸排从武汉市返乡人员的情况。犯罪嫌疑人梁某某明知其原工作单位及内丘县村镇等有关部门正在摸排调查的情况而故意隐瞒，特别是在 1 月 31 日刘某某到内丘县中医院及邢台市人民医院就诊期间，市、县两级医院医护人员反复多次询问梁某某是否去过武汉及与外来人员接触史时，梁某某仍故意隐瞒、否认。直到 2 月 6 日刘某某病重后，在邢台市人民医院医护人员反复追问下，梁某某才承认从武汉返乡事实。

犯罪嫌疑人任某军系内丘县某村党支部书记，根据县、镇政府等部门安排，在本次疫情防控期间全面负责本村从湖北、武汉疫区返乡的人员摸排工作，在明知梁某某从武汉返乡的情况下，拒不履行相应职责，不向相关部门报告，隐瞒梁某某从疫区武汉返乡的事实，同时通过微信告知村主任任某辉，让其通知梁某某隐瞒从武汉返乡事实。

犯罪嫌疑人任某辉系内丘县某村村主任，根据县、镇政府等部门安排，在本次疫情防控期间负责梁某某家片区是否有从疫区武汉返乡的排查职责。任某辉在明知梁某某及其家人从武汉返乡的情况下，拒不履行相应职责，不向相关部门报告，隐瞒梁某某及其家人从疫区武汉返乡的事实，同时授意梁某某将其武汉牌照的车辆转移隐藏。

截止 2 月 20 日，与新冠肺炎患者刘某某接触的邢台市桥东区、桥西区及内丘县三地密切接触者 153 名、间接接触者 356 名全部被采取隔离观察 14 天的措施，同时致内丘县中医院、内丘县家乐园超市及内丘县五个村庄、四个住宅小区全部封闭，邢台市桥东区魏某某口腔诊所、靓市区 8 号楼全部封闭。2 月 6 日，梁某某作为刘某某的密切接触者、任某辉作为刘某某的间接接触者，二人被隔离观察。

2 月 7 日因涉嫌犯罪，内丘县公安局对梁某某、任某辉等人立案侦查，内丘县检察院当日与公安机关协调对接提前介入，在邢台市检察院指导下对证据收集、固定、完善、定性等提出引导意见，并经县、市两级公安机关、检察机关沟通，对案件定性达成了一致意见。2 月 10 日，公安机关对梁某某、任某辉采取监视居住强制措施，并继续对二人采取隔离措施。2 月 15 日，对任某军采取监视居住强制措施。2 月 20 日，内丘县公安局以梁某某、任某军、任某辉涉嫌妨害传染病防治罪移送审查起诉。2 月 24 日，任某辉被解除隔离。目前，梁某某仍在隔离观察中。

案例二：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韦某某涉嫌妨害传染病防治案

犯罪嫌疑人韦某某长期在湖北省武汉市华南水果批发市场某水果行上班，该市场距离华南海鲜市场约 2 公里。2020 年 1 月 23 日，韦某某在武汉市因新冠肺炎疫情严重“封城”前乘坐 G439 次动车于当日返回来宾市，与妻子张某某等家人居住在来宾市兴宾区某小区家中。1 月 25 日，社区要求其居家隔离。韦某某未按要求居家隔离，1 月 26 日至 29 日多次外出买菜或探亲访友、参加张某某母亲葬礼，并与多人有密切接触。1 月 30 日，韦某某妻子张某某出现咳嗽症状，二人一起到来宾市人民医院检查。2 月 6 日，张某某被确诊感染新冠肺炎并被隔离治疗，次日韦某某也被确诊感染新冠肺炎并被隔离治疗。2 月 8 日，在葬礼期间与张某某密切接触的张某凤、韦某光、韦某旭、韦某宜均被确诊感染新冠肺炎，2 月 9 日，在葬礼期间与张某某密切接触的张某娇、韦某思、程某、程某唯也均被确诊感染新冠肺炎。因韦某某在新冠肺炎疫情爆发期间自武汉返回，且与其密切接触的妻子张某某已经确诊感染新冠肺炎，2 月 6 日，韦某某居住的小区及周边被封闭，因张某某回老家参加其母葬礼，该村也于同日被封闭，与二人密切接触的 122 人被集中隔离在酒店进行医学观察。犯罪嫌疑人韦某某不执行居家隔离措施，造成大量人员被感染或者被集中隔离进行医学观察、部分区域被封闭等严重后果，同时在社会上造成了恶劣影响，当地政府为此花费了大量的人力、物力、财力，后果十分严重。

2 月 7 日，因涉嫌犯罪，来宾市公安局兴宾分局对韦某某立案侦查，来宾市兴宾区检察院随即介入侦查引导取证。因韦某某患新冠肺炎需进行治疗，公安机关对其采取取保候审强制措施，目前在治疗过程中。根据检察机关的建议，公安机关以韦某某涉嫌妨害传染病防治罪继续开展侦查工作，待其病情痊愈后予以依法惩治。

案例三：上海市金山区李某某涉嫌妨害传染病防治案

李某某系湖北广水籍人，在上海有住所。2020年1月23日，已在武汉居住三日的李某某得知武汉市于当日10时施行“封城”管理措施后，改签车票经南昌返回上海，24日抵沪。1月24日起，上海启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要求对于重点地区来沪人员实行居家或者集中隔离观察14天。李某某回沪后未按要求居家隔离，因担心自己感染新型冠状病毒、传染家人，隐瞒武汉旅行史入住上海市松江区某酒店，次日独居在其金山区家中，并于1月25日至30日多次出入超市、水果店、便利店等公共场所。1月26日至30日，李某某出现了咳嗽、胃口差、乏力、胸闷等症状后，搭乘公交车、出租车至上海市第六人民医院金山分院看诊，在历次看诊期间违反疫情防控措施有关规定，未如实陈述，隐瞒武汉旅行史，在普通门诊看诊，并在输液室密切接触多人。1月30日，经民警、居委会工作人员上门核查，李某某方承认有武汉旅行史，并签署《居家隔离观察承诺书》，承诺不擅自外出。1月31日，李某某未经报告外出，搭乘公交车至医院看诊、出入药店，并在就诊时继续隐瞒武汉旅行史。2月2日其至医院看诊时在医护人员追问下承认途经武汉，后被隔离。2月4日，被确诊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病例。确诊后，和李某某密切接触的55人被隔离观察，其中医护人员11名，到医院看诊人员36名，出租车司机5名，超市、便利店工作人员2名，酒店工作人员1名。

2月10日，因涉嫌犯罪，上海市公安局金山分局对李某某立案侦查，当日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检察院派员提前介入，建议公安机关补强相关证据并提出对李某某以涉嫌妨害传染病防治罪开展侦查。公安机关于2月13日对李某某以妨害传染病防治罪采取取保候审强制措施。目前，李某某在指定隔离点隔离观察。

二、依法惩治妨害公务犯罪

【法律要旨】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含在依照法律、法规规定行使国家有关疫情防控行政管理职权的组织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受国家机关委托代表国家机关行使疫情防控职权的组织中从事公务的人员，虽未列入国家机关人员编制但在国家机关中从事疫情防控公务的人员）依法履行为防控疫情而采取的

防疫、检疫、强制隔离、隔离治疗等措施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以妨害公务罪定罪处罚。暴力袭击正在依法执行职务的人民警察的，以妨害公务罪定罪，从重处罚。

检察机关办理这类因抗拒管控引发的妨害公务、寻衅滋事、故意伤害等案件，既要依法从严惩治暴力抗拒、严重破坏防疫秩序的犯罪行为，坚决维护正常防疫秩序，又要注重矛盾纠纷的源头治理，充分发挥认罪认罚从宽在化解矛盾、消弭对立、促进和谐等方面的制度优势。通过教育和鼓励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有助于促使其如实供述、完善证据，有助于案件事实的认定，从而提高证据质量和诉讼效率。

案例四：山东省济南市莱芜区邓某某妨害公务案

被告人邓某某系莱芜某食品有限公司职工。2020年2月3日上午8时许，邓某某饮酒后未戴口罩去公司上班，因公司规定酒后不能上岗以及在防控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出入公司必须佩戴口罩，故防控人员不准许其进入公司院内，对其进行劝说阻止。邓某某不听劝阻，强行从电动伸缩门跳入公司，在防控人员再次阻止时邓某某情绪更加激动，并上前击打防控人员面部，进而与防控人员发生厮打。公司报警后，杨庄派出所民警徐某某与辅警立即出警处置，赶到现场后看到邓某某与一名男子在厮打，民警徐某某上前制止时，邓某某击打民警徐某某左侧面部一巴掌，致徐某某右肩肩章处的执法记录仪滑落，另一名辅警拉着邓某某不让他进入公司时，邓某某又要抬手击打辅警，辅警躲开没被打到，后民警徐某某将执法记录仪转交辅警，再次制止时邓某某又打了徐某某的左侧脸部两巴掌，民警徐某某及辅警随即将邓某某控制并带至派出所。邓某某殴打民警视频在网络上传播后，造成十分恶劣影响。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检察院于案发当日收到公安机关案情通报后及时介入，了解案情和证据，建议看守所在疫情防控期间对邓某某进行隔离、单独关押。2月4日下午，济南市公安局莱芜区分局以涉嫌妨害公务罪提请批准逮捕邓某某，综合邓某某的行为及造成的恶劣社会影响，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检察院于2月5日对邓某某依法作出批准逮捕决定。2月6日下午，公安机关将该案移送审查起诉，莱芜区人民检察院审查认为：邓某某在疫情防控期间，以暴力方法阻碍人民警察依法执行职务，其行为已构成妨害公务罪，同时对其进行认罪认罚教育工作，邓某某表示认罪认罚、认罪悔罪。2月7日，在律师见证下，邓某某自愿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莱芜区人民检察院决定对邓某某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提起公诉，建议适用速裁程序，并提出了量刑建议。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法院于2月12日适用速裁程序开庭审理了该案，庭审中，检察院起诉认定被告人邓某某的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依法应当认定被告人有罪，被告人邓某某暴力袭击正在依法执行职务的人民警察，应当从重处罚；被告人邓某某表示认罪认罚，对指控的事实、罪名以及量刑建议没有异议，并

有悔罪表现，法院当庭作出判决：被告人邓某某犯妨害公务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

三、依法严惩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犯罪

【法律要旨】非法收购、运输、出售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的，依照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以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定罪处罚。

众所周知，“没有买卖就没有伤害”，对于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构成犯罪的，要依法予以打击。野生动物是大自然的重要组成部分，保护野生动物，维护生物多样性和生态平衡，促进人与自然和谐相处，是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加强对野生动物的保护，我国刑法规定了非法捕捞水产品罪，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非法狩猎罪，以及走私珍贵动物、珍贵动物制品罪。此外，对于违反国家规定，非法经营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包括开办交易场所、进行网络销售、加工食品出售等），扰乱市场秩序，情节严重的，以非法经营罪定罪处罚；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是非法狩猎的野生动物而购买的，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定罪处罚。

需要强调的是，疫情发生以来，对滥食野生动物的突出问题及对公共卫生安全构成的重大隐患，2020年2月24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了《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明确规定全面禁止以食用为目的猎捕、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陆生野生动物，体现了国家立法机关以最严格的法律条文禁止和严厉打击一切非法捕杀、交易、食用野生动物的行为。

案例五：河北省玉田县刘某某等五人涉嫌非法收购、出售珍贵野生动物案

2019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 月，犯罪嫌疑人王某某非法在辽宁省凌源等地以及从尹某某手中大量收购草兔、豹猫、雕鸮、苍鹰等野生动物，其中从尹某某手中收购雕鸮 4 只、草兔 200 余只，雉鸡 15 对。随后，将收购的野生动物销售给玉田县犯罪嫌疑人袁某某并从中获利。2019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 月间，袁某某、刘某某夫妇先后两次非法向单某某出售凤头蜂鹰、苍鹰、雕鸮等野生动物冷冻死体，并从中获利。此外，公安机关还在袁某某、单某某处搜查出大量野生动物死体。经鉴定，雕鸮、凤头蜂鹰、苍鹰等为国家二级保护动物；豹猫、草兔、雉鸡均为《国家保护的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中的保护动物。

2020 年 1 月 9 日，玉田县公安局对犯罪嫌疑人刘某某、袁某某、王某某、单某某、尹某某以涉嫌非法收购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罪立案侦查。玉田县人民法院介入侦查引导取证。2 月 6 日，公安机关将该案提请批准逮捕。2 月 10 日，玉田县人民法院依法对刘某某以涉嫌非法出售珍贵野生动物罪、袁某某涉嫌非法收购、出售珍贵野生动物罪、王某某涉嫌非法收购、出售珍贵野生动物罪、单某某涉嫌非法收购珍贵野生动物罪作出批准逮捕决定。尹某某被采取取保候审强制措施。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侦查中。

全国检察机关依法办理妨害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犯罪典型案例（第四批）

发布时间：2020 年 3 月 4 日

这次新冠肺炎疫情，是新中国成立以来在我国发生的传播速度最快、感染范围最广、防控难度最大的一次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在这样的特殊背景下，可以有效阻隔病毒传播、防止疫情扩散的防治、防护用品、物资就变得格外重要。一些不法分子利欲熏心，生产、销售伪劣口罩、医用酒精、消毒液等产品，牟取非法利益，严重扰乱市场秩序，危及广大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应依法严惩。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全国检察机关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策部署，按照最高检工作安排，立足检察职能，结合最高检、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药监局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食品药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专项行动，充分履行职责，为有效防控疫情、维护市场秩序、助力复工复产提供有力司法保障。具体而言，一方面，依法及时、从严惩治生产、销售伪劣防疫物资用品、利用疫情哄抬物价、囤积居奇、牟取暴利等严重扰乱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犯罪，形成有力震慑；另一方面，按照分区分级精准复工复产的工作部署要求，在坚决维护疫情防控秩序的同时，依法助力企业有序复工复产，为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优质高效的法治产品、检察产品。

全国检察机关目前共介入、办理妨害疫情防控经济犯罪案件 1086 件 2251 人，其中，涉嫌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 427 件 850 人，生产、销售假药罪 2 件 4 人，生产、销售劣药罪 2 件 2 人，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罪 344 件 848 人，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 149 件 285 人，非法经营罪 161 件 262 人。

一、依法惩治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犯罪

【法律要旨】

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生产者、销售者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销售金额在五万元以上的，构成生产、销

售伪劣产品罪。在疫情防控期间，生产、销售伪劣的防治、防护用品、物资，符合刑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以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定罪处罚。

检察机关办理这类案件，需要准确把握以下几个突出问题：一是“三无”口罩定性问题。“三无”口罩(无生产企业，无生产许可证、注册证号，无生产日期、批号)一般结合质量检验可认定为伪劣产品；如果行为人宣称为“医用口罩”并通过仿制证明材料、包装、标识等让人误以为是“医用口罩”出售，或者购买人明确购买“医用口罩”而行为人默认的，认定伪劣医用器材为宜。二是伪劣产品尚未销售或者销售金额不满五万元问题。根据刑法第一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生产、销售本节第一百四十一条至一百四十八条所列产品，不构成各该条规定的犯罪，但是销售金额在五万元以上的，依照第一百四十条的规定定罪处罚。该规定体现了严密法网、从严打击制假售假行为，疫情防控期间更应如此。对于生产、销售假药、劣药、伪劣医用器材等防治、防护用品、物资，不构成相应规定的犯罪，但是销售金额在五万元以上的，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条的规定定罪处罚。对于伪劣产品尚未销售或者销售金额不满五万元的，按照最高检、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一)》和“两高”《关于办理生产、销售伪劣商品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规定，对已销售金额乘以三倍后，与尚未销售的伪劣产品货值金额合计十五万元以上的，应予以立案追诉。对于高价销售、牟取暴利，违法所得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的，也可以非法经营罪论处。

在依法惩治危害疫情防控犯罪的同时，还要注重依法保障企业复工复产，统筹推进生产经营。对于涉企业案件，慎重使用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性措施，如对处于侦查、起诉和审判阶段在押的企业经营者，及时开展羁押必要性审查，对于变更强制措施不影响诉讼顺利进行，没有继续羁押必要且符合防控要求的，可依法及时变更强制措施。对羁押中需要处理企业紧急事务的，应根据案件办理情况尽量允许其通过适当方式处理。

案例一：浙江省仙居县方某某销售伪劣产品案

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间，被告人方某某（个体经营者，浙江省仙居县人）为牟取非法利益，从江苏省苏州市批量采购白色二层、三层口罩，且在明知该口罩属于“三无”劣质产品的情况下，在网上及线下向柯某某、蒋某某（均另案处理）等人进行销售。自 2020 年 1 月 25 日至 2 月 5 日，共销售该“三无”口罩 25 万余只，销售金额 24 万元左右，非法获利 7 万余元。2 月 5 日，经检验机构检验，该批口罩的过滤效率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相关要求，系不合格产品。

2 月 6 日，仙居县公安局对方某某以涉嫌销售伪劣产品罪立案侦查，仙居县检察院介入侦查，提出了补充相关证据意见。2 月 10 日，仙居县公安局提请批准逮捕，仙居县检察院同日作出批捕决定。2 月 12 日，仙居县公安局侦查终结移送审查起诉。次日，仙居县检察院对被告人方某某以销售伪劣产品罪提起公诉，并依法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2 月 14 日，仙居县法院适用速裁程序开庭审理，采纳了检察机关的量刑建议，以销售伪劣产品罪判处方某某有期徒刑二年八个月，并处罚金 35 万元，依法追缴违法所得 53700 元，依法予以没收扣押口罩。

案例二：湖北省孝感市桂某等涉嫌销售伪劣产品案

2020 年 1 月 25 日，杨某(无业，湖北省孝感市人)见孝感地区疫情比较严重、防疫物资比较紧缺，遂与桂某(无业，湖北省孝感市人)商议做防疫物资生意，由桂某负责组织货源，由杨某负责销售。27 日，桂某托亲戚从河北石家庄市购买了 30700 公斤“卫蓝”牌 84 消毒液，并于 31 日运至孝感。当天，杨某与桂某在收货时发现该批 84 消毒液是“冀蓝”牌，与事先约定的“卫蓝”牌 84 消毒液的商标品牌、生产厂家及产品合格证书均不一致，且接收的这批消毒液没有粘贴商标，而是将商标标识与货物分开搁放，商标也未剪裁，用微信扫描商标上的二维码时，扫不出生产批号和生产日期，商标上也看不到应有的“消准”字。桂某和杨某明知上述情况，仍将其中 2000 公斤销售给孝感市孝南区某镇政府防疫指挥部，将其中 4000 公斤销售给孝南区另一镇政府防疫指挥部，将其中 24000 公斤销售给药商刘某，销售金额共计 14.8 万元。药商刘某于当天销售给孝感市某区防疫指挥部 10000 公斤，销售给孝感某药店 10450 公斤。2 月 1 日，该药店 10450 公斤 84 消毒液被孝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查获并被扣押。经鉴定，该批“冀蓝”牌 84 消毒液中氯含量不达标，不符合国家标准 GB19106 的要求，属于不合格产品。孝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认为该案涉嫌犯罪于 2 月 5 日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并同时抄送检察机关。

孝感市检察院及时派员提前介入侦查，了解案件及证据情况，对证据收集、固定、完善及取证方向提出引导意见。经公安机关提请逮捕，2 月 20 日，孝感市检察院对桂某、杨某以销售伪劣产品罪作出批捕决定。

案例三：浙江省兰溪市姜某某涉嫌销售伪劣产品案

2020年1月21日至1月27日,犯罪嫌疑人姜某某以非法获利为目的,将其2009年创办的兰溪某工艺品厂(之前该厂主要生产口罩,后因经营不善注销)生产的、堆放在仓库里的口罩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通过微信朋友圈推销,卖给多家药店,销售金额10万余元。经检验机构检测,销售的口罩过滤效率不符合标准要求,为不合格产品。兰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2月2日将案件线索移送至公安机关,兰溪市公安局于当日立案侦查。后兰溪市公安局提请批捕姜某某,市检察院对其作出批捕决定。

犯罪嫌疑人姜某某被逮捕后,兰溪市某劳保用品厂以姜某某系该企业实际控制人,负责企业日常生产经营的理由,向兰溪市检察院请求对其变更强制措施。检察机关立即指派检察官开展羁押必要性审查工作:一是到市场监督管理局等主管部门对该劳保用品厂口罩项目情况进行调查。经核实,该厂于2020年2月14日注册成立,法人代表为叶某,主要生产民用一次性口罩和儿童口罩;二是对该劳保用品厂进行实地走访,调查核实该厂生产经营情况和姜某某的职责作用;三是提审姜某某,核实相关情况,并确认其认罪悔罪态度。最终核实该劳保用品厂是该市仅有的具备儿童口罩生产能力的企业。姜某某作为企业实际控制人掌握生产设备和原材料进购渠道,企业后续扩大生产所需的设备与原材料短缺问题亟待姜某某联系解决,若持续羁押,将影响企业扩大生产,从而影响市防疫物资供应。

综合调查核实的相关情况,检察机关依据《人民检察院办理羁押必要性审查案件规定(试行)》第十八条第十二项规定,认为犯罪嫌疑人姜某某没有继续羁押的必要性,于2020年2月20日向公安机关提出变更强制措施建议,当日姜某某被取保候审。2月24日,检察机关对企业进行回访,该劳保用品厂已搬进新的厂房,新购买的机器设备也已投入使用,扩大了生产规模,对当地防疫物资供应起到了积极保障作用。

二、依法惩治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犯罪

【法律要旨】

在疫情防控期间，生产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医用口罩、护目镜、防护服等医用器材，或者销售明知是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足以严重危害人体健康的，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五条的规定，以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罪定罪处罚。本罪中的医用器材包括医疗器械和医用卫生材料。

医用口罩、护目镜、防护服等医用器材事关医护人员和人民群众人身安全，生产、销售伪劣医用器材危害极其严重，必须依法严惩。司法实践中反映出的突出问题还应准确把握：一是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问题。对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具体认定时，可以依据国家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医疗器械分类目录》进行认定。实践中常见的医用防护口罩、医用外科口罩、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防护服、防护眼镜等均被列入目录，属于医疗器械。国家药监局和各省级药监局也都对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进行注册管理。办理相关刑事案件可适用刑法第一百四十五条的规定。对于没有列入医疗器械目录的其他各类口罩、酒精等物品，则不宜认定为医疗器械。二是“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问题。刑法第一百四十五条中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应当以有利于保障人体健康为出发点，刑法和相关司法解释并未将其限定为强制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根据刑法和 2001 年“两高”《关于办理生产、销售伪劣商品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等规定精神，对于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注册产品标准或者产品技术要求，可以视为行业标准。三是“足以严重危害人体健康”的认定问题。“足以严重危害人体健康”是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罪的重要入罪条件。根据 2003 年“两高”《关于办理妨害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规定，在办案中审查认定是否“足以严重危害人体健康”应当从是否具有防护、救治功能，是否可能造成贻误诊治，是否可能造成人体严重损伤，是否可能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等方面，结合医疗器械的功能、使用方式和适用范围等，综合判断。

案例四：江苏省扬州市纪某某涉嫌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案

2020 年 1 月 29 日，被告人纪某某(健身馆经营者)得知新冠肺炎疫情在一些地区呈扩散、蔓延势头，预判具有防护功能的医用口罩市场需求量巨大，遂通过网络联系到某旅游用品厂(非医疗器械经销商)，以 0.5 元一只的价格购买了 9600 只在保质期内的“飘安”牌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并于当日晚销售完毕。此后，纪某某看到销售口罩利润可观，明知该厂另有 6 万只“飘安”牌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为过期产品，仍以 0.1 元一只的价格购予以购买并现场结清货款。为掩盖口罩已过期的事实，1 月 30 日凌晨，纪某某将上述口罩存放于自己所经营的健身游泳馆内，将每包口罩的外包装袋撕开，销毁标注有生产日期及有效期的合格证。1 月 30 日至 31 日，纪某某通过微信朋友圈发布销售信息，以一只 0.5 元至 2 元不等的价格将上述口罩出售给被害人曹某等人，得款 55100 元。经检验机构检验，涉案口罩的细菌过滤效率不符合相关规定标准的要求，系不合格产品。扬州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对纪某某以销售伪劣产品罪立案，并于 2 月 1 日对其取保候审。检察机关介入侦查后，引导公安机关对涉案口罩的性质、功能用途、销售口罩时的主观故意等方面强化证据收集，确定了涉案口罩系医用器械，且销售时纪某某主观故意明确，根据“两高两部”《关于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意见》，建议公安机关变更涉案罪名。2 月 22 日，公安机关以纪某某涉嫌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罪移送审查起诉。检察机关依法保障被告人诉讼权利，听取了被告人及其辩护人意见，被告人认罪认罚并同意适用速裁程序。2 月 24 日，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检察院以被告人纪某某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罪提起公诉，目前案件正在法院审理中。

三、依法惩治生产、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犯罪

【法律要旨】

疫情防控期间，生产、销售伪劣的防治、防护产品、物资，符合刑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以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定罪处罚；生产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医用口罩、护目镜、防护服等医用器材，或者销售明知是不符合标

准的医用器材，足以严重危害人体健康的，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五条，以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罪定罪处罚。同时，根据刑法第二百一十四条规定，销售明知是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销售金额数额较大的，以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定罪处罚。

在办理涉疫情物资犯罪案件具体适用法律时，需要正确区分和适用“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罪”“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和“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如果生产销售的是纳入《医疗器械分类目录》的医用防护口罩、医用外科口罩、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防护服、防护眼镜等医疗器械，且不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应当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五条认定为“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罪”。对于生产、销售没有列入医疗器械目录的其他涉医用物品，如果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销售金额五万元以上，或者货值金额十五万以上的，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条的规定以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定罪处罚。如果行为人的行为同时构成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等侵犯知识产权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案例五：江苏省南京市程某某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案

被告人程某某系南京某药业公司医药代表。2020 年 1 月底，因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需要，市面口罩紧缺，被告人程某某、朱某商议购进口罩向药店加价销售以牟利。1 月 21 日，二被告人联系南京某商品批发市场的个体经营户被告人丁某某购买口罩。后丁某某从同市场的经营户被告人张某某处购入 5.16 万只“3M”牌口罩转售给程某某和朱某，并告知该口罩系仿制口罩。经查，上述口罩系徐某某(另案处理)经营的家庭小作坊生产的劣质仿冒“3M”口罩。1 月 22 日，被告人程某某在其所加入的药店经营者微信群内发布消息称，有一批 3M 公司为疫情防控连夜赶制的口罩，可向各个药店供货。1 月 22 日晚 22 时至 23 日凌晨，被告人程某某在其就职的药业公司所在地的一楼大厅内，以人民币 30.9 万余元的价格将上述劣质口罩销售给二十余家药店，并提供了虚假的检验报告。经鉴定，上述标有“3M”注册商标的口罩为侵犯“3M”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且过滤效率不符合质量标准。

2020 年 1 月 29 日，南京市雨花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接群众举报，将线索移送南京市公安局雨花台分局，该分局于 1 月 29 日和 1 月 30 日抓获涉嫌销售伪劣口罩的被告人程某某、朱某等 4 人，并予以刑事拘留。南京市雨花台区检察院于当日接到公安机关案情通报后，立即通过视频会议系统远程提前介入案件，从案件定性、证据收集固定、追查口罩源头等方面提出侦查取证建议。

2020 年 2 月 5 日，南京市公安局雨花台分局将该案提请批准逮捕，同日雨花台区检察院批准逮捕，并提出了进一步侦查意见。2 月 20 日，雨花台分局将该案移送审查起诉，雨花台区检察院受理后，听取了辩护人以及被害单位的意见，并依法讯问了四被告人，检察机关经审查认为，本案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追究四被告人的刑事责任，并于 2 月 21 日提起公诉。南京市雨花台区法院于 3 月 2 日远程开庭审理了本案，并以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判处被告人程某某、朱某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罚金人民币 16 万元；判处被告人丁某某有期徒刑九个月，罚金人民币 6 万元；判处被告人张某某有期徒刑六个月，罚金人民币 6 万元。

四、依法惩治哄抬物价的非法经营犯罪

【法律要旨】

在疫情防控期间，哄抬疫情防控急需物资或基本民生物品的价格牟取暴利，构成犯罪的，应当以非法经营罪定罪处罚。同时，随着疫情防控形势的变化，也要准确把握刑事政策，统筹考虑稳定市场秩序与恢复市场活力，为复工复产提供司法保障。

案例六：天津市津南区张某等人涉嫌非法经营案

犯罪嫌疑人张某、贾某系天津市某大药房连锁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犯罪嫌疑人苏某、王某分别系该公司下属药店的店长。2020 年 1 月 21 日，张某、贾某决定提高公司下属药店所售疫情防护用品、药品的价格，趁疫情防控之机牟取暴利，并通知各店长执行。随后，该公司下属 7 家药店，大幅提高 20 余种疫情防护用品、药品的价格并对公众销售，其中将进价 12 元的口罩提价至 128 元，将疫情发生前售价 2 元的 84 消毒液提价至 38 元。从 1 月 21 日起至 1 月 27 日案发仅六天时间内，非法经营额达 100 余万元，严重扰乱当地的防疫秩序。

1 月 27 日，天津市公安局津南分局接到津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线索后立案侦查，并于次日将犯罪嫌疑人张某等人抓获归案，并对犯罪嫌疑人张某、贾某、苏某、王某等 4 人刑事拘留。公安机关立案后，津南区检察院第一时间介入侦查，先后四次与公安机关召开联席会议，建议公安机关及时固定涉案公司下属药店口罩、消毒液等物品的销售记录、出库单等证据，并对各药店销售情况进行审计，引导公安机关全面收集涉案证据。2 月 24 日，天津市公安局津南分局对张某、贾某、苏某、王某等四人提请批准逮捕。津南区检察院通过网络远程提讯系统讯问了四名犯罪嫌疑人。经审查，张某等 4 人违反国家在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期间有关市场经营、价格管理等规定，哄抬物价、牟取暴利，严重扰乱市场秩序，情节严重，非法经营数额达一百余万元。当日，天津市津南区检察院决定对张某等 4 人以涉嫌非法经营罪批准逮捕。

全国检察机关依法办理妨害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犯罪典型案例（第五批）

发布时间：2020 年 3 月 13 日

【法律要旨】 诈骗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用虚构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骗取数额较大的公私财物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的规定，诈骗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根据“两高两部”《关于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意见》的规定，在疫情防控期间，假借研制、生产或者销售用于疫情防控的物品的名义骗取公私财物，或者捏造事实骗取公众捐赠款物，数额较大的，依照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的规定，以诈骗罪定罪处罚。同时，根据 2011 年“两高”《关于办理诈骗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1〕7 号）第二条规定，诈骗救灾、抢险、防汛、优抚、扶贫、移民、救济、医疗款物的，可以依照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的规定酌情从严惩处。对于利用电信网络实施的诈骗犯罪，2016 年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办理电信网络诈骗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法发〔2016〕32 号）专门规定：“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犯罪，达到相应数额标准，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酌情从重处罚：6. 诈骗残疾人、老年人、未成年人、在校学生、丧失劳动能力人的财物，或者诈骗重病患者及其亲属财物的；7. 诈骗救灾、抢险、防汛、优抚、扶贫、移民、救济、医疗款物的”。

疫情防控以来，诈骗犯罪多发，其中以虚假销售口罩骗取钱财居多。截至 3 月 11 日，检察机关依法批准逮捕涉嫌诈骗犯罪 869 件 917 人，起诉 516 件 545 人，批捕、起诉的人数均占有涉疫情犯罪案件的四成左右，批捕件数更是超过 50%。此类诈骗犯罪数量大，诈骗分子借机发“国难财”，社会危害严重、主观恶性大，应当依法从严从重从快惩治，以震慑犯罪，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维护疫情防控秩序。为发挥典型案例的教育和警示作用，特编选第五批 5 个诈骗案例予以发布。

案例一：上海市闵行区颜某诈骗案

2017 年，被害人鲁某某曾将房屋短租给回国暂住的被告人颜某，两人结识并加为好友。虽然颜某在国内和美国均没有固定工作及收入，但是经常往返中国和美国，对外声称自己是从美国回来的富商，吹嘘自己及家庭的经济实力，“自己开慈善公司，父亲开运输公司，母亲开公司卖维密胸罩，收入过亿”，“家里有专机”、“在美国关系很厉害”等。在与鲁某某聊天过程中，颜某甚至吹嘘，2 月 24、25 日要去西班牙参加会议、2 月 26 日要去旧金山参加两个大的会议、5 月要去白宫开会、6 月要去西雅图开会等。鲁某某发朋友圈介绍房地产融资项目，颜某表示很有兴趣，并声称能搞得定摩根大通的资金。长此以来，鲁某某认为颜某是有钱人，能搞得定事情。

2020 年 1 月下旬，被害人鲁某某有意购买一批防疫口罩进行捐赠，并通过微信朋友圈发布求购口罩信息。被告人颜某通过微信联系鲁某某，谎称其在美国有大量 3M 品牌 N95 口罩货源，可包机运输回国。鲁某某信以为真，并与颜某约定以人民币 166 万余元的价格购买 2700 箱(每箱 40 只)3M 品牌 N95 口罩。1 月 29 日至 2 月 1 日，鲁某某陆续向颜某支付人民币 16 万元，并为颜某购买一部苹果手机(价值人民币 12699 元)作为“定金”。2 月 3 日，颜某谎称该批口罩已运抵北京大兴国际机场，让鲁某某继续支付尾款。鲁某某询问运输航班号，颜某拒绝提供，让鲁某某怀疑自己被骗。2 月 10 日，鲁某某至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区分局虹桥派出所报案。

公安机关于 2 月 11 日以涉嫌诈骗罪对颜某立案侦查，并在颜某暂住地将其抓获。经查，颜某在收取人民币 16 万元“定金”后挥霍殆尽，查获其购买的钻戒、游戏机等物。2 月 12 日，公安机关对颜某刑事拘留。上海市闵行区检察院第一时间派检察官提前介入，并于 2 月 14 日对颜某批准逮捕。2 月 17 日，公安机关将本案移送审查起诉。在案件审查起诉期间，闵行区检察院协同公安机关继续调查取证，并对部分案件证据开展自行侦查工作。颜某在侦查阶段和审查起诉阶段均拒不供认犯罪事实，而是提出许多极具“迷惑性”的辩解。针对颜某有口罩货源的辩解，办案机关通过调取其联系上家的微信信息，证实颜某只是询问货源，并没有订购行为，且与上家素不相识；针对颜某有发货行为的辩解，办案机关通过在 DHL 官网查询运输单号，证

实颜某仅有下单、并没有实际发出口罩;针对颜某资金实力雄厚的辩解,办案机关查询其银行账户,对颜某母亲及妻子电话询问并录音,证实其虚构身份与经济实力。据此逐一排除颜某的辩解,案件形成完整的证据链条。同时,在认定既遂事实的基础上,追加认定被告人颜某诈骗人民币 140 余万元未遂的情节,对被告人犯罪行为全面准确评价,并在后续判决中被法院采纳。

2 月 19 日,闵行区检察院以被告人颜某构成诈骗罪向闵行区法院提起公诉。3 月 3 日,闵行区法院对本案公开开庭审理,公诉人通过讯问被告人、询问被害人、出示书证、播放录音等多种方式,充分展示与定罪量刑相关的事实和证据,拆穿被告人供述不实部分,揭露其诈骗犯罪的本质,同时做到释法与明理相结合,让原本不认罪的被告人经过庭审教育最终认罪,并当庭表示愿意退赔违法所得。法院经审理,当庭对被告人颜某以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颜某当庭表示认罪服判。

案例二：江苏省南京市陈某某涉嫌诈骗案

被害人余某系南京某实业公司负责人。2020 年 2 月，在接到允许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后，为尽快解决本企业 200 多名员工和合作伙伴复工后的防护需求，余某多方联系口罩采购未果，导致企业复工陷入困境，后余某通过网络反复搜索口罩供应渠道。2 月 14 日凌晨，余某发现一个微信昵称为“与归”的人在“源头酒精工厂资源群”中发布消息称，其有 10 万只口罩现货，单价 3.2 元，须凭复工“红头文件”采购。余某信以为真，当即与“与归”取得联系。“与归”通过微信逐一向余某展示了从业资格证书、厂商资质证明、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口罩实物图等虚假“凭证”，取得了余某信任。经协商，余某以 3 元/只的价格购进口罩 10 万只，并通过手机银行转账支付定金 17 万元。随后，余某多次催促对方发货未果，2 月 16 日“与归”失联。2 月 17 日，余某向南京市玄武警方报案。当日，警方在云南省沧源县将“与归”抓获。

经查，“与归”即本案犯罪嫌疑人陈某某。2019 年 3 月，陈某某在南京某大学就读期间接触境外赌博网站，沉溺不可自拔，欠下数十万债务。同年 10 月，其辍学回家后无所事事。新冠肺炎疫情暴发后，口罩一夜脱销，陈某某从中发现赚钱“良机”。为更好地取信他人，其要求购买者必须提供复工“红头文件”；并以逃避国家管控口罩价格为由，要求将货款定金打入其个人账户。在收到被害人余某的 17 万定金后，其立即将 10 万元转入境外赌博网站。另查，陈某某还以类似方式，诈骗湖北、浙江、广西等地多个复工企业及群众，涉案总金额 70 余万元。

骗取钱款后，陈某某了解到可能会被判处较长刑期，准备从云南省沧源县逃往境外。2 月 17 日，公安机关在沧源县某公寓将其抓获归案，并向检察机关通报了案情。玄武区检察院迅速提前介入，查阅案件材料，了解到该案被害单位是一家小微企业，被骗后不仅无法如期开工，反而损失大量资金，给生产经营带来严重影响，故重点围绕赃款去向、异地取证、追赃挽损等提出引导侦查意见。在得知犯罪嫌疑人赌博账户尚有余款时，建议公安机关第一时间对该账户余额提现并扣押赃款 6 万余元，及时挽回企业损失。案件于 2 月 26 日提请批捕后，针对被害人和证人分布较广，疫情期间跨地区办案、制作笔录不便等问题，承办人灵活采取书面审查、远程

取证核证等非接触式办案方式，借助网络开展讯问和询问工作，远程制作笔录并由当事人电子签章确认。同时，由于案件被害人散布浙江、广西等多地，对于相关物证、书证，建议公安机关采取跨地区协作办案模式，委托异地公安机关调取被害人相关书面材料，在核实身份并采取保密措施后，快速传送证据，确保及时查清全部犯罪事实。2月27日，南京市玄武区检察院以涉嫌诈骗罪批准逮捕犯罪嫌疑人陈某某。

案例三：浙江省浦江县徐某清诈骗案

被告人徐某清案发前在酒吧工作。2月6日，徐某清看到被害人徐某在朋友圈发了一张 N95 口罩照片后，向徐某询问购买口罩的价格，徐某回复 20 元一个，徐某清就说太贵了。次日，徐某清在微信朋友圈里发了一些一次性口罩的照片，徐某看到后询问口罩价格，徐某清开始说 2.6 元一个，后来徐某说要多买，徐某清把价格降为 2.3 元一个，并在聊天中吹嘘“生产线也都是一个样子的，检验报告什么都有，我公司就在这边，看见货不满意直接退回来就完事”、“就剩下十几万只”、“几万几十万都吃得下”。此后，徐某清又通过微信转发给被害人相关的口罩照片、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检验报告等，并谎称自己有个仓库，仓库里还有十几万的口罩。实际情况是，徐某清没有销售和生产途径，仅是在微信朋友圈里看到有人在推销口罩，遂套用别人的照片和视频，虚构自己有很多口罩。在被骗取信任后，被害人徐某决定向徐某清购买 15 万只口罩，并商定分两批发货。2月8日至2月10日，徐某通过微信和支付宝转账给徐某清共计人民币 34.25 万元。徐某清收到钱款后谎称第一批口罩因为防疫期间快递公司停工，寄不出来，让被害人徐某等待；之后，又向被害人徐某谎称卖第二批口罩的朋友因为卖口罩被抓进去了，自己需要出去躲几天，并拉黑被害人的微信。徐某清将骗取钱款中的 20 余万元用于购买某品牌汽车，剩余 12 万余元案发后被追回，发还被害人徐某。

2月11日，浦江县公安局以涉嫌诈骗罪对徐某清立案侦查。浦江县检察院通过检察官办公室检警信息互通平台第一时间获取信息，当日提前介入侦查，提出收集被害人付款记录、聊天记录及赃款去向等侦查引导意见。2月13日，浦江县公安局将徐某清抓获归案。2月14日，浦江县检察院依法以涉嫌诈骗罪对徐某清批准逮捕。2月17日，公安机关将该案移送审查起诉。浦江县检察院审查期间，针对徐某清将大部分赃款用于购买汽车没有其他退赃能力，而购车合同虽已签订、购车款已支付但车辆尚未交付、徐某清亦未实际使用汽车这一情况，会同浦江县公安局积极与销售汽车的 4S 店沟通协商，双方解除了购车合同，4S 店将购车款退还至被告人账户中。同时，浦江县检察院耐心做好被告人家属工作，督促其筹措资金帮助退出剩余赃款。2月18日，在被告人及其家属退出全部赃款并发还被害人后，浦江县检察院依法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以涉嫌诈骗罪对被告人徐某清提起公诉，并建议适用简易程序。

序。2 月 21 日，浦江县法院开庭审理徐某清诈骗案，浦江县法院院长担任审判长，浦江县检察院代检察长出庭支持公诉。经审理，法院采纳全部公诉意见及量刑建议，当庭以诈骗罪判处被告人徐某清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八万元。

案例四：广东省阳春市伍某某诈骗案

被告人伍某某原系广州某药业公司医药代表。2020 年 1 月下旬，伍某某由于沉迷赌博需要资金，遂萌生利用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口罩紧缺骗取钱财的想法。由于伍某某担任医药代表期间添加了大量从事医疗行业客户的微信，加入了多个医疗行业微信群，了解到这些客户有大量采购口罩的需求。于是伍某某有意在自己的微信朋友圈或相关微信群内发布售卖口罩信息，谎称有专门渠道可以购买到 N95 口罩、KN95 口罩和医用一次性口罩，并抓住客户渴求口罩的心理，要求必须付清款项后才能发货。1 月 23 日至 2 月 5 日，山东、浙江、安徽等省的 11 名被害人为购买医用口罩，通过微信等方式向伍某某支付货款共计人民币 1621301 元。伍某某收到被害人支付的全额货款后，均没有为被害人联系购买口罩、发货。被害人发现上当受骗后，要求退还货款，期间伍某某共退还 795400 元给被害人，其余货款共 825901 元用于网络赌博。

被害人林某某于 2020 年 2 月 4 日到广东省佛山市公安局报案。2 月 9 日伍某某到阳春市公安局投案自首，该局于同日立案侦查。阳春市检察院于当天介入侦查，提出补充相关证据材料和完善证据等建议。2 月 15 日，阳春市公安局提请阳春市检察院批准逮捕，该院于 2 月 17 日作出批准逮捕决定。2 月 21 日，阳春市公安局将该案移送审查起诉。伍某某自愿认罪，2 月 27 日，阳春市检察院决定对伍某某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向阳春市法院提起公诉，并建议适用简易程序。阳春市法院 3 月 4 日以简易程序审理该案，伍某某对指控的事实、罪名以及量刑建议没有异议，法院当庭作出判决：被告人伍某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八万元。伍某某表示服判，不上诉。

案例五：江苏省南京市李某某涉嫌诈骗案

犯罪嫌疑人李某某系广西壮族自治区宾阳县人，没有正当职业和收入。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其发现不少中小学开展线上教学，老师和家长缺乏沟通，遂打算模仿网络媒体中报道的行骗方法。此后，李某某先后购买 3 部手机，注册多个 QQ 号，购买用于收款的微信账号，并实施网络诈骗行为。李某某以“班级群”为关键词大面积搜索教学群，并以学生家长的名义骗取老师信任，在获准加入班级群后，将自己的昵称、头像修改成和任课老师相同的样式，随后在群内冒充任课老师发布信息，以缴纳相关网课培训费用、教材费用等事由，要求班级群内的家长扫码缴费。

2020 年 2 月 13 日，李某某通过上述方式加入南京市江宁区某小学英语复习 QQ 群，随后立即将自己的昵称、头像修改成和任课老师相同的样式。李某某通过观察发现，早上九点这个时间段任课老师很少出现，正是他作案的“大好时机”。他在群内以任课老师口吻发布信息称：为保证疫情期间教学质量，教育局将在复课后第三周统一组织校外辅导员进行培训，相关费用为 1300 元。李某某同时在群内发布微信二维码，要求每位家长扫码付款，有两名家长在诈骗信息发布后不久即添加了李某某提供的微信好友。为了达到快速作案、快速撤离的目的，李某某又在微信上扮演负责此次校外教学的辅导机构老师，要求学生家长提供孩子班级和姓名，假意为其进行收款登记。两名家长信以为真、打消顾虑，各向李某某转账 1300 元。收到转账后，李某某按照“小额、多笔、快速”的作案方式，立即删除微信好友并退出班级群。两名家长在继续咨询时发现自己已被对方从好友名单中删除，才意识到上当受骗。

南京市江宁区检察院在接到南京市公安局江宁分局案情通报后，迅速提前介入。经审查发现，疫情期间，李某某使用的多个微信号、QQ 号被苏州、青岛、余姚等多地家长举报。经梳理涉诈骗警情，对比犯罪嫌疑人银行账户资金流入细节和被害人受骗日期、金额、地区，查实诈骗金额 7128 元。江宁区检察院在审查过程中还发现，2 月份以来李某某所使用的银行账号中另有 30 余笔小额资金频繁流入，单笔金额从数百元至千余元不等，可能还有其他犯罪事实，据此向江宁分局提出继续侦查的相关意见。

2 月 15 日，犯罪嫌疑人李某某在广西被抓获归案并被刑事拘留，次日移交南京公安机关。2 月 26 日，南京市公安局江宁分局以李某某涉嫌诈骗罪向江宁区检察院提请批准逮捕。2 月 27 日，南京市江宁区检察院对犯罪嫌疑人李某某以涉嫌诈骗罪批准逮捕。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第一批 10 个依法惩处妨害疫情防控犯罪典型案例

发布时间：2020 年 3 月 10 日

3 月 10 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第一批 10 个依法惩处妨害疫情防控犯罪典型案例，其中包括妨害传染病防治，妨害防疫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甚至杀害防疫人员，冒充防疫人员实施抢劫，编造、故意传播虚假疫情信息，利用疫情实施诈骗及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等犯罪。

最高人民法院刑一庭负责人表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全国法院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党中央的工作部署，服务疫情防控大局，把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充分发挥刑事审判职能作用，严格依法办案，准确把握政策，及时、从严惩处一批妨害疫情防控的犯罪分子，有力维护了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和社会大局稳定，为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人民法院依法惩处妨害疫情防控犯罪典型案例

案例 1：田某某妨害传染病防治案——隐瞒武汉旅居史致多人被隔离观察

简要案情

2019 年 12 月 22 日，被告人田某某乘坐火车从山东济宁前往湖北武昌打工。2020 年 1 月 9 日，田某某乘坐火车辗转湖北荆州、汉口、河南商丘等地后，返回山东成武县大田集镇家中。1 月 20 日，田某某出现发热、干咳等症状，即到本村卫生室就诊。1 月 22 日，田某某到大田集镇医院就诊，被诊断为肺炎。医护人员询问其是否有武汉旅居史，田某某隐瞒到过武昌、汉口的事实，谎称从石家庄返回家中。1 月 23 日，田某某到成武县人民医院就诊，医护人员询问其近期是否到过武汉，其仍故意隐瞒到过武昌、汉口的事实，被收治于该院呼吸内科普通病房。1 月 25 日，田某某在医护人员得知其有汉口旅居史再次询问时，仍予以否认，在被诊断疑似患有新冠肺炎而转入感染科隔离治疗过程中，不予配合并要求出院。1 月 26 日，田某某确诊患有新冠肺炎。因田某某违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相关规定，故意隐瞒从武昌、汉口返乡的事实，造成医护人员及同病房病人共 37 人被隔离观察。

裁判结果

山东省成武县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田某某违反传染病防治法规定，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宣布对新冠肺炎采取甲类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后，明知应当报告武汉旅居史，却故意隐瞒，拒绝配合医护人员采取防治措施，造成新型冠状病毒传播的严重危险，致 37 人被隔离观察，其行为构成妨害传染病防治罪，应依法惩处。田某某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认罪认罚。据此，于 2020 年 3 月 1 日以妨害传染病防治罪判处被告人田某某有期徒刑十个月。

案例 2：马某某故意杀人案——持刀杀害两名防疫卡点工作人员

简要案情

2020 年 2 月 5 日，云南省红河县石头寨乡根据上级安排，在该乡么索村委会通往阿扎河乡洛孟村委会之间设置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卡点，开展疫情防控和监测工作，对往来车辆及人员进行信息登记、监测和防疫宣传。2 月 6 日 11 时许，马某某驾车载么索村委会村民马某龙（另案处理）等人经过么索村委会疫情防控卡点，到洛孟村委会村民马某光（另案处理）家吃饭喝酒，之后马某某驾车搭载马某龙等人准备到马某龙家 KTV 唱歌。18 时 20 分许，当车辆行至么索村委会疫情防控卡点时，马某龙下车搬除卡点路障，并与前来劝阻的卡点工作人员发生争执。在此过程中，马某某因对卡点工作人员张某某（红河县财政局下派扶贫干部，殁年 39 岁）持手机拍摄取证的行为不满，遂持随身携带的折叠刀朝张某某胸腹部连续捅刺，又向前来劝阻的卡点工作人员李某某（红河县石头寨乡干部，殁年 50 岁）腹部捅刺，致张某某、李某某经送医院抢救无效于当日死亡。经鉴定，张某某系因被单刃锐器刺击胸腹部致胸腹腔多脏器破裂急性出血死亡；李某某系因被单刃锐器刺击腹部致肝脏破裂出血死亡。

裁判结果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马某某在云南省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期间，无视国家法律和疫情防控秩序，故意非法剥夺他人生命，其行为构成故意杀人罪。马某某在疫情期间杀害两名疫情防控工作人员，主观恶性极深，犯罪手段残忍，情节极其恶劣，后果特别严重。马某某曾因犯故意伤害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在刑罚执行完毕后五年内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系累犯，应依法从重处罚。马某某虽在案发后自动投案并如实供述犯罪事实，具有自首情节，但其罪行极其严重，不足以从轻处罚。据此，于 2020 年 3 月 1 日以故意杀人罪判处被告人马某某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案例 3：业某某抢劫案——冒充疫情防控人员持刀入户抢劫

简要案情

2020 年 2 月 11 日 14 时许，被告人业某某经事先踩点，携带水果刀、透明胶带到南京市江宁区禄口街道某小区，冒充疫情防控人员，以登记疫情为由骗得小区住户赵某某（被害人，女）打开房门。业某某闯入室内，采取胶带捆绑、持刀威胁等方式向赵某某强行索要 8000 元。赵某某被迫通过微信向他人借款 2000 元，后通过支付宝将 2000 元转入业某某的赌博游戏账户内。业某某威胁赵某某不准报警后逃离现场。

裁判结果

江苏省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业某某在疫情防控期间，冒充疫情防控人员，骗开小区住户房门，持刀入户抢劫，其行为构成抢劫罪，应依法从严惩处。业某某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认罪认罚。据此，于 2020 年 3 月 4 日以抢劫罪判处被告人业某某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剥夺政治权利二年。

案例 4：刘某某编造、故意传播虚假信息案——编造感染新型冠状病毒在公共场所传播的虚假信息

简要案情

2020 年 1 月 24 日，被告人刘某某在北京市通州区某小区暂住地内，利用微信号编造其感染新型冠状病毒后到公共场所通过咳嗽方式向他人传播的虚假信息，发送至其另一微信号，并将聊天记录截图后通过微信朋友圈、微信群、QQ 群传播，直接覆盖人员共计 2700 余人，并被其他个人微博转发。公安机关掌握该信息后，采取了相应紧急应对措施。

裁判结果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刘某某在疫情防控期间编造虚假疫情信息，在信息网络上传播，严重扰乱社会秩序，其行为构成编造、故意传播虚假信息罪。刘某某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认罪认罚。据此，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以编造、故意传播虚假信息罪判处被告人刘某某有期徒刑八个月。

案例 5：赵某某诈骗案——疫情期间虚构销售口罩诈骗财物

简要案情

2020 年 2 月 3 日至 2 月 9 日间，被告人赵某某谎称其有稳定的医用一次性口罩、N95 口罩来源，通过微信兜售口罩，将收到的货款用于网络赌博挥霍等。在被害人催要口罩时，赵某某采取给被害人寄送零食的方式拖延，随后变更手机号码、微信等联系方式，使被害人无法与其联系。赵某某采取上述手段先后骗取被害人朱某某、周某、王某等人口罩款合计 34.18 万余元。

裁判结果

安徽省淮北市相山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赵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取虚构事实的方式，利用网络多次骗取他人财物，其行为构成诈骗罪，且数额巨大。赵某某在疫情防控期间，虚构销售疫情防护用品事实，骗取他人财物，应依法从严惩处。据此，于 2020 年 2 月 25 日以诈骗罪判处被告人赵某某有期徒刑七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十万元。

案例 6：孙某某、蒋某诈骗案——假冒慈善机构骗取疫情募捐

简要案情

2020 年 1 月 27 日 12 时许，被告人孙某某、蒋某经预谋打印虚假宣传材料 3000 份，在北京市西城区多地张贴、散发，假借“市希望工程办公室”“市志愿者协会”之名，以“为抗击新冠肺炎募捐”为由，谎称已联系到口罩等物资的购买渠道，欲欺骗他人向孙某某微信账户转募捐款。当日 16 时许，孙某某、蒋某到案。截至案发，尚无钱款转入孙某某微信账户。

裁判结果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孙某某、蒋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假冒慈善机构的名义，以赈灾募捐为由，欲骗取公私财物，情节严重，其行为均构成诈骗罪。孙某某、蒋某假借抗疫之名，实施诈骗行为，主观恶性深，社会影响恶劣，应依法从严惩处。孙某某、蒋某已着手实施诈骗，因被及时查获而未得逞，系犯罪未遂，可以比照既遂从轻处罚。据此，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以诈骗罪分别判处被告人孙某某、蒋某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

案例 7：叶某妨害公务案——拒不配合疫情防控管理暴力袭警

简要案情

2020 年 2 月 2 日 17 时许，被告人叶某驾车载其舅父和胞兄途经湖北省崇阳县新冠肺炎防控指挥部金塘镇寒泉村疫情检测点时，工作人员要求叶某等人检测体温。叶某等人拒绝检测，辱骂工作人员并用车辆堵住检测点，后经人劝导移开，工作人员报警。当日 18 时许，崇阳县公安局金塘派出所所长张某某带领民警万某、辅警姜某等人到叶某家传唤其接受调查，叶某拒绝并用拳头殴打张某某、姜某等人，其亲属亦撕扯、推搡民警，阻碍民警依法传唤叶某。经鉴定，被害人张某某、姜某损伤程度均为轻微伤。

裁判结果

湖北省崇阳县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叶某在疫情防控期间，拒不配合防控管理，以暴力方法阻碍人民警察执行公务，致二人轻微伤，其行为构成妨害公务罪，应依法从重处罚。叶某有坦白情节，且认罪认罚。综合其犯罪情节，于 2020 年 2 月 10 日以妨害公务罪判处被告人叶某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

案例 8：唐某某寻衅滋事案——疫情防控期间在医院暴力伤医

简要案情

2020 年 2 月 6 日 22 时许，被告人唐某某酒后未戴口罩至江苏省建湖县上冈镇草堰口卫生院探望其住院的父亲。因值班医生周某某提醒其戴口罩，并制止其在正在使用的输氧病房内抽烟，唐某某心生不满，与周某某发生口角，继而殴打周某某头部面部及颈部，并致周某某衣物损坏。后唐某某又先后殴打前来劝阻的医生王某某、群众姚某某和唐某。经鉴定，被害人周某某、王某某和姚某某的损伤程度均为轻微伤。

裁判结果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唐某某在疫情防控期间在医院随意殴打他人，造成三人轻微伤，情节恶劣，其行为构成寻衅滋事罪，应依法惩处。唐某某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且已赔偿被害人周某某的经济损失，取得了三被害人的谅解。据此，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以寻衅滋事罪判处被告人唐某某有期徒刑一年。

案例 9：黄某某非法制造枪支、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非法持有枪支 案——自制枪支猎杀果子狸、小灵猫等野生动物

简要案情

2016 年至 2017 年，被告人黄某某从他人处获得自制预充气式气步枪和自制气枪各一支。2018 年购买一支射钉枪及钢管、瞄准仪等部件，并将射钉枪改造为猎枪用于捕杀野生动物。2019 年 5 月至 11 月，黄某某利用其改装的射钉枪在东印山猎捕 4 只（1 只已被煮食）疑似果子狸的野生动物。11 月 13 日黄某某被抓获，公安机关在其住处搜查出“快排”气枪 1 支、“突鹰”气枪 1 支、射钉枪改装的疑似枪支 1 支、瞄准镜 1 个、钢珠 94 颗、射钉弹 86 颗，并从其亲属处查获黄某某猎杀的 3 只疑似果子狸。经鉴定，3 支疑似枪支均具备致伤力，认定为枪支，其中射钉枪改装的枪支是以火药为动力发射非制式枪弹的非制式枪；3 只疑似果子狸中有 1 只为小灵猫，系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另 2 只为花面狸（俗称果子狸），属于国家保护的有益的或者有重要经济、科学研究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

裁判结果

重庆市垫江县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黄某某违反国家有关法规，私自制造以火药为动力的非军用枪支 1 支，其行为构成非法制造枪支罪；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猎捕、杀害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其行为构成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违反枪支管理规定，非法持有枪支 2 支，其行为还构成非法持有枪支罪，应依法并罚。黄某某主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具有自首情节，依法从轻处罚。据此，于 2020 年 3 月 4 日对被告人黄某某以非法制造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以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以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拘役六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

案例 10 陈某某非法收购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案——介绍他人非法收购穿山甲

简要案情

2019 年 2 月至 3 月间，被告人陈某某得知薛某（在逃）及吴某某、高某某（均因还涉嫌其他犯罪另案处理，尚在审查起诉中）等人走私入境一批穿山甲死体后，介绍杨某某（因涉嫌其他犯罪由广西另案处理）向吴某某、高某某等人购买。3 月 2 日，陈某某伙同杨某某一起到高某某入住的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某公寓，吴某某、高某某等人提供穿山甲死体一箱交由杨某某验货。次日，陈某某陪同杨某某按照约定到广州市花都区一路段，杨某某以 41.75 万元向吴某某、高某某等人购得穿山甲死体 20 余箱（每箱装有穿山甲死体至少 4 只，合计达 80 只以上），共重 747 公斤。9 月 25 日，陈某某在广西壮族自治区东兴市楠木山边境检查站被民警抓获。

裁判结果

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陈某某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非法收购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情节特别严重，其行为构成非法收购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陈某某在共同犯罪中实施了介绍杨某某与卖家联系、陪同验货和交易等行为，系从犯。据此，于 2020 年 3 月 5 日以非法收购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被告人陈某某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

四川省高院发布第一批涉新冠肺炎疫情典型案例

发布时间：2020 年 2 月 28 日

案例一：王某拒不配合疫情防控工作被判妨害公务罪案

一、基本案情

2020 年 2 月 4 日 14 时许，仁寿县某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廖某等人按照仁寿县新冠肺炎疫情联防联控工作指挥部的安排，到某某社区某某小区外开展疫情防控工作。廖某等人在拉警戒线、设置卡点时，王某的四轮电瓶车挡住了卡点进出口通道，廖某向王某表明其系某街道办事处疫情防控工作人员身份后，要求王某将车挪开。王某拒不配合，与廖某发生口角，并挥拳击打廖某右脸，妨碍其执行公务。廖某等人将王某控制后，王某仍然不听劝告，用手抓挠廖某面部，致使其面部软组织损伤。案发后政府工作人员报警，公安人员将王某当场抓获。

二、裁判结果

四川省仁寿县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王某以暴力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履行为防治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而采取的防疫等预防、控制措施，其行为已构成妨害公务罪。王某在全省启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的重大疫情防控期间，妨害疫情防控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社会危害性较大，应当从重处罚。王某被抓后如实供述其罪行，属于坦白，可以从轻处罚。王某承认指控的犯罪事实，愿意接受处罚，当庭认罪悔罪，可以从宽处理。遂以妨害公务罪判处被告人王某拘役四个月。本案于 2 月 11 日当庭宣判，案件已发生法律效力。

三、典型意义

本案发生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关键时期，是四川省法院判决的首例针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妨害公务罪案件，是人民法院充分发挥审判职能有效服务保障疫情防控阻击战的典型案例。由于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被告人认罪认

罚，并同意适用速裁程序，法院迅速启动刑事案件快速办理机制，依法适用速裁程序，在受案次日便公开开庭并当庭宣判。本案中，法院把握审判时机，不仅实现了刑罚的“特殊预防”作用，而且最大限度的发挥了刑罚的“一般预防”作用，对打击和减少涉新冠肺炎疫情违法犯罪行为，维护良好社会秩序起到了促进作用。

同时，本案还是人民法院运用信息化手段服务审判的示范案例。法院采用远程视频开庭方式进行审理，审理中法官、公诉人、被告人三方“隔空对话”，被告人在看守所便顺利完成了整个庭审程序，既减少了人员聚集、有效避免了疫情传播风险，又提高了审判效率，对今后类似案件办理具有一定示范意义。庭审全程在中国庭审公开网同步直播，当日观看量即突破十万，总浏览量百万余次，并被央视等权威媒体报道，取得了良好的法治宣传效果。

案例二：张某发布出售口罩虚假信息骗取财物被判诈骗罪案

一、基本案情

2020 年 2 月 3 日，被告人张某在无口罩货源的情况下，通过微信朋友圈发布出售口罩的虚假信息，被害人赵某通过他人推荐并添加张某为微信好友。张某通过微信聊天、出示身份证照片等手段取得赵某的信任后，以向赵某出售 20000 个口罩为幌子，骗得赵某人民币 30200 元。赵某被公安机关抓获时，骗取的款项仅余人民币 6100 元（已发还被害人赵某某），其他款项已经挥霍。另查明，被告人张某曾因犯盗窃罪，2019 年 11 月 27 日被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于 2020 年 1 月 12 日刑满释放。

二、裁判结果

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张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假借销售用于疫情防控的物品（口罩）名义骗取他人财物，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张某在刑罚执行完毕后五年内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是累犯，应当从重处罚。张某认罪认罚，且具有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从轻处罚情节，对其可从轻处罚。遂以诈骗罪判处其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张某在检察机关审查起诉前签订《认罪认罚具结书》，宣判时当庭表示认罪认罚，不上诉，案件已发生法律效力。

三、典型意义

本案发生在全省启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的新冠肺炎重大疫情防控期间，在全国上下同心共同抗击疫情的紧要关头，被告人张某抱着贪财敛财侥幸心理从事诈骗犯罪活动，其犯罪行为性质恶劣，社会影响较大。本案中，法院严格执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联合印发的《关于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意见》的规定，对此类犯罪行为依法从严惩处，对“趁人之危，趁火打劫”的犯罪分子形成有力震慑，并对广大民众具有

警醒作用，在疫情防控的特殊时期，虽然网购是一种安全和便捷的消费模式，但应提高防范意识和辨别能力，谨防上当受骗。

案例三：因疫情导致婚庆协议无法履行微法院在线调解案

一、基本案情

2020 年 1 月 8 日，原告张某委托其母亲到被告胡某的婚庆店办理婚庆仪式的手续，并缴纳 5000 元定金。其后，新冠肺炎疫情在全国爆发，自贡市政府出台政策要求取消所有餐饮及婚宴。原告张某遂联系被告要求解除双方的婚庆仪式协议并退还定金 5000 元。被告以其已向第三方支付购买鲜花、礼炮费用及对新人照片进行了喷塑等为由拒绝退还定金。2020 年 2 月 5 日，原告通过四川微法院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一、解除原、被告双方的婚庆服务合同；二、被告退还原告婚庆定金 5000 元；三、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二、裁判结果

四川省自贡市贡井区人民法院组织原、被告双方进行微信视频调解，引导双方当事人认识疫情导致的不可抗力因素，在法院主持下，双方本着互谅互让的原则达成了调解意见：各自承担一半损失。婚庆公司于调解当日退还了原告婚庆定金 2500 元。

该案在 100 分钟之内完成了立案、分案、调解、履行、结案等所有法定程序。

三、典型意义

因新冠肺炎疫情爆发，各地政府依法采取了在辖区范围内进行交通管制、强制隔离、停工、停业、限制或停止人群聚集活动等防控措施，以防止疫情扩大和传播。由此也引发了相关领域部分民商事合同无法正常履行，且疫情正值春节期间，对可能存在大规模人群聚集的餐饮、婚庆等行业产生了极大影响并引发纠纷。

本案中，法院积极贯彻落实省委、市委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各项要求，严格执行上级法院关于疫情防控期间诉讼服务、审判执行等相关工作部署及安排，积极引导当事人通过“四川微法院”在线立案，并采用微信线上视频调解的方式，及时、

有效的促使双方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并当场履行，实现了当天立案、分案、调解、结案、履行，避免了人群聚集感染风险，且通过调解的方式，在双方当事人之间合理分担了因疫情所导致的合同履行风险，促使矛盾纠纷得到快速有效化解，取得了较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案例四：破产医用设备公司复产抗疫案

一、基本案情

四川某医用设备公司是一家集医用 X 射线机开发、生产、销售、售后服务和咨询于一体的专业化企业，拥有西南地区最大的 X 射线防护测试车间和洁净车间以及占地 97 亩的西南国际医疗器械产业园，获得多种类型专利，所生产产品门类齐全，规模化生产能力强大，在全国同类产品市场占有率一度高达 70% 以上。2014 年以来，因受 X 射线机市场形势变化和集团公司整体亏损等影响，该公司生产经营陷入困难。在债权人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的过程中，该公司提出执行转破产程序申请。

二、裁判结果

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3 日裁定受理四川某医用设备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为其指定了破产管理人。进入破产程序后，公司除部分办公楼继续出租以覆盖日常维护费用外，生产经营基本停滞，进入破产程序前的医用 X 射线机订单暂停交付。新冠肺炎疫情爆发后，法院了解到某口罩生产企业准备与该公司合作，从省外整体搬入防护口罩生产线，利用该公司洁净车间进行生产。法院遂即要求管理人加紧对接，并指导该公司与口罩生产厂商谈判，推动双方尽快就合作生产事宜达成一致。

一方面，法院加快进度，在收到管理人申请继续生产经营当日，就书面批复同意该公司对外合作生产防护口罩，并恢复原医用 X 射线机的生产经营。另一方面，法院依靠府院联动工作机制，积极争取各方支持，市、区市场监管局和属地街道办事处等部门联合赴企业现场办公，简化企业注册和资质审评审批流程。经过各方努力，仅用一天时间就办理完毕新设企业工商登记、投产所需全部药械批准文号以及复工手续。2 月 6 日，首条防护口罩生产线完成调试正式投产，当天产量即达 5 万只，之后其余三条生产线陆续投产，四条生产线目前产能合计为 10 万只/日，待受疫情影响的上游供应链恢复正常后，产能将持续提升。

三、典型意义

新冠肺炎疫情爆发以来，全国多地医疗防护物资呈现紧平衡甚至紧缺态势。本案中，法院以高度的政治使命感和责任感，从有利于疫情防控和恢复企业经济活力的角度出发，主动发现与破产企业防疫物资生产有关的线索，摒弃“一破了之”的思想，及时把握机会窗口，强化使命担当，积极争取政府支持，形成工作合力，最终促成四条防护口罩生产线落地投产，破产企业医疗 X 射线机生产线恢复运行，有效缓解了本地医疗防护物资紧缺态势，展现了法院在抗击疫情的特殊时期，因势利导，盘活企业优势资源，促使企业生产自救甚至“起死回生”的职能作用，实现了政治效果、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的有机统一。该案不仅对优化资源配置、妥善安置职工、实现债权人利益最大化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也为共同抗击新冠肺炎疫情、保障医用防护物资生产供给、取得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的最终胜利提供了有力的司法保障。

案例五：依法保障疫情防控应急医疗救治场所顺利建设案

一、基本案情

自贡市第一人民医院（以下简称自贡一医院）诉自贡市某租赁公司返还租赁场地纠纷案，经法院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其后该公司拒不履行调解书确定的返还租赁场地等义务。执行过程中，双方达成了返还租赁场地的执行和解协议，但该公司仅交付了部分土地，且拒不拆除违法搭建房屋，未完全履行执行和解协议。自贡一医院是全市传染病人的定点收治点，新冠肺炎疫情形势严峻，为加强疫情防控，自贡市政府拟使用案涉土地建设应急医疗场所，如被执行人不及时腾退场地，将影响自贡市疫情防控工作的推进。

二、裁判结果

四川省自贡市沿滩区人民法院受理该案后，及时依法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等法律文书，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采取了必要的强制措施。因正值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时期，法院立即成立了专项工作小组，多次与执行干警到执行现场办案。经多方协调，积极向当事人讲明案涉场地的重要作用 and 案件的重要影响，最终促成被执行人履行和解协议。截至 2020 年 2 月 12 日，案涉租赁场地已完成交付，转移场地内货车 30 余辆，被执行人自行拆除了场地上的违章建筑，案涉场地现已投入应急医疗场所建设施工。

三、典型意义

本案所涉租赁土地属于自贡市应急医疗场所建设用地，案件是否能够及时顺利执结，关系到疫情防控应急医疗救治场所开工进度，影响自贡市当地疫情防控工作的整体推进。执行法院从全力保障疫情防控工作顺利有序开展的高度出发，成立了专项小组，认真分析案情，结合案件特点与疫情防控的严峻形势，与时间赛跑，多次前往现场，对被执行人进行约谈和法治教育，以强大的执行威慑力为后盾，做通被执行人的思想工作，由其主动腾退土地，促使案件顺利执行完毕，确保应急医疗

场所建设顺利推进，为自贡市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提供了有力的司法保障，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社会效果和政治效果。

案例六：对奔赴抗疫一线护士解除“限高令”案

一、基本案情

原告某消费金融有限公司与被告王某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某消费金融公司向王某依约履行放贷义务，但王某未按约定还贷，某消费金融公司多次催收未果诉至法院，请求判决王某偿还借款本金及相关利息和滞纳金。在法院审理过程中，双方自愿达成调解协议。2018年7月21日，因被执行人王某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法院决定对王某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2020年2月13日，四川省某医院向法院出具证明，证明王某因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需前往武汉前线支援，请求法院暂停对王某的限制高消费措施。

二、裁判结果

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法院根据医院申请，于当日解除了对王某的限制高消费措施。

三、典型意义

当前，疫情防控仍处于关键阶段，特别是湖北正处于决胜阶段。本案中，法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切实做好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期间审判执行工作的通知》要求，及时解除对医护人员王某的限制消费令，确保被执行人能及时参与武汉的一线防控工作，畅通了抗疫救援之路，充分体现了法院尽全力保障疫情防控工作各个环节的高效运作、维护防疫工作秩序的责任担当。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第一批涉新冠肺炎疫情典型案例

发布时间：2020 年 3 月 16 日

案例一：被告人唐某某拒不配合疫情防控妨害公务案

一、基本案情

2020 年 2 月 5 日 10 时许，被告人唐某某在成都市高新区紫荆巷小区门口，拒不按照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佩戴口罩，并妨碍小区工作人员对群众的体温测试工作，严重妨害防疫工作秩序。公安机关出警后，唐某某拒不配合警察现场处置，并将执法警察的口罩扯下抓伤其面部。警察随即将唐某某控制。

二、裁判结果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2 月 19 日依法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唐某某以暴力方法阻碍警察执行职务，其行为已构成妨害公务罪，依法应当判处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罚金。唐某某系初犯，且归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系坦白，可以从轻处罚；唐某某自愿认罪认罚，具有一定的悔罪表现，可以从轻处罚。唐某某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暴力袭击警察依法执行职务、妨害疫情防控工作开展，根据《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司法部关于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意见》，应当从重处罚。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五款，第六十七条第三款之规定，判决：被告人唐某某犯妨害公务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

三、典型意义

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时期，法院要严格按照《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司法部关于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意见》的要求，依法惩治妨害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违法犯罪行为，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

安全、维护社会的安定有序。该案的从严、从快处理，体现了法院疫情防控的司法堡垒作用，彰显了法院惩治妨害疫情防控的各类违法犯罪行为的决心，也是对广大人民群众进行的一次生动法治教育。

案例二：被告人李某某发布销售口罩虚假信息诈骗案

一、基本案情

2020 年 2 月初，被告人李某某发现口罩等防疫物资紧缺，在自身没有口罩可供销售也没有货源渠道的情况下，在成都市郫都区红光镇某小区自住房内，通过微信群和 QQ 群等网络平台向不特定人员发布虚假口罩销售信息。2020 年 2 月 2 日至 2 月 7 日期间，被害人董某某、熊某某看到信息后向其购买口罩并通过微信转账支付了货款，其中被害人董某某被骗 6710 元，被害人熊某某被骗 3400 元。被告人李某某将骗取款项用于日常及网络游戏开销。2020 年 2 月 12 日，被告人李某某在住所被民警挡获。案发后，被告人李某某退赔了被害人熊某某经济损失 3400 元、被害人董某某经济损失 3000 元。

二、裁判结果

成都市郫都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2 月 24 日依法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李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利用网络平台，采用虚构事实的手段骗取他人财物，数额较大，其行为构成诈骗罪。被告人李某某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利用被害人急于购买口罩的心理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根据《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诈骗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司法部关于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意见》的规定，应依法从严处理。考虑到被告人李某某部分退赔了被害人损失、没有前科、自愿认罪认罚，具有酌定从轻处罚情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七条、第二百六十六条之规定，判决：被告人李某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 5000 元，责令被告人李某某继续退赔被害人董某某的经济损失，并对本案扣押的作案工具手机予以没收。

三、典型意义

新冠肺炎疫情给全国人民的经济生活造成了极大的影响，对涉疫情违法犯罪行为进行重点打击也成为司法机关在疫情防控期间的重要工作。被告人李某某在疫情防控期间利用口罩等防疫物资供不应求，社会公众较为恐慌的心态，虚构有口罩销售的事实，骗取他人财物，社会影响恶劣。法院受理该案后高度重视，迅速回应社会关切，积极与检察机关、公安机关、监所进行沟通，在确保庭审安全、符合法律规定的前提下，从快从严处理，从案件受理到庭审宣判仅用时五天。法院高效审理此案并当庭公开宣判，既打击了犯罪活动，也对潜在的违法犯罪分子起到了震慑作用，有效地稳固了全国人民团结一致抗击疫情的大局。

案例三：被告人吴某某防疫物资网络诈骗案

一、基本案情

2020 年 2 月初，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被告人吴某某在无货源的情况下，用手机在微信朋友圈发布有大量出售口罩的虚假信息。2020 年 2 月 6 日至 9 日期间，利用被害人吴某某、林某急于购买口罩的心理，通过微信分别骗取二被害人 21950 元、4050 元，共计 26000 元。案发后，被告人吴某某赔偿二被害人全部经济损失并取得谅解。

二、裁判结果

2020 年 2 月 21 日，四川省彭州市人民法院依法公开开庭审理了此案。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吴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骗取他人财物，其行为构成诈骗罪。被告人吴某某系在疫情防控期间利用被害人急于购买口罩的心理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结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诈骗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规定，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特殊时期实施诈骗犯罪，应予酌情从重处罚。被告人吴某某认罪认罚，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系坦白，对其可以从轻处罚。被告人吴某某案发后积极赔偿二被害人的全部经济损失并取得被害人的谅解，在量刑时酌情予以考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七条、第二百六十六条之规定，判决：被告人吴某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并处罚金 8000 元；对扣押在案的作案工具手机一部，依法予以没收，上缴国库。

三、典型意义

当前，疫情防控正处于关键时期，法律法规这条红线必须时刻拉紧。被告人看准“一罩难求”的发财之机，利用群众急于购买口罩的心理，通过微信朋友圈发布虚假信息实施诈骗，行为恶劣，危害较大。该案依法适用认罪认罚简易程序快审快结，从立案到审结仅用时 2 个工作日，并严格按照《最高法院 最高检察院 公安部 司

法部关于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意见》的规定，综合坦白、全部退赔等情节进行判决，充分体现了法院依法从严从快惩治妨害疫情防控各类违法犯罪行为的威慑力，彰显了坚决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安定有序的决心。该案系成都市首例防疫物资诈骗案，不仅向不法分子敲响了警钟，也提醒广大市民对诈骗行为务必提高警惕、加强甄别。

案例四：宋某诉吴某某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

一、基本案情

2018 年 4 月 21 日，原告宋某与被告吴某某的委托代理人周某某签订一份《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宋某租赁吴某某位于成都市青羊区某公寓房屋，租赁期间 3 年，租金每月 2600 元，半年支付一次。该房屋产权性质为公寓，所在楼栋经营有一家酒店，房屋热水由酒店统一供应。2020 年 1 月 25 日，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四川省启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宋某租住房屋所在楼栋的酒店停止营业，遂导致宋某无热水使用，给其正常居住带来不便。宋某据此要求吴某某减免房屋租金，双方协商未果，后宋某起诉至法院，请求判令：解除双方房屋租赁合同，被告吴某某退还 2020 年 1 月 21 日—4 月 21 日租金及房屋押金共计 104 00 元。

二、裁判结果

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在“四川微法院”端口在线收到原告宋某的立案申请后，当日下午即通过“和合智解”在线平台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视频调解。承办法官根据案件具体情况、法律适用以及疫情防控的大背景进行析法说理，最终促成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被告吴某某同意减免原告宋某一个月的房屋租金，双方同时约定，若截至 2020 年 4 月 22 日因疫情导致酒店仍未营业、恢复热水供应，双方解除《房屋租赁合同》。达成协议之后，原告宋某申请撤回起诉。

三、典型意义

本案系承租人以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措施系不可抗力为由要求解除房屋租赁合同引发的纠纷。面对突如其来的疫情，全国各地启动了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受其影响，大批酒店、民宿不得不停止营业。原告宋某承租的房屋因提供热水服务的酒店停业，造成其无热水使用，给其生活带来不便，但这并非被告吴某某的过错导致。此系疫情防控措施，属于不可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

在面对因疫情防控导致合同履行发生争议时，法院充分利用“和合智解”线上平台，坚持调解为先，力求将疫情的影响降到最低，从源头化解涉疫情纠纷。

案例五：王某诉四川某国际旅行社旅游合同纠纷案

一、基本案情

2020 年 1 月 7 日，原告与被告下属的门市部签订团队出境旅游合同，约定原告等三人 2020 年 1 月 25 日至 2020 年 1 月 30 日 6 天 4 夜的旅行，原告通过微信向被告支付旅游费用 25800 元。出发前，突然爆发新冠肺炎疫情，并被国家列入乙类传染病、甲类管理。原告于 2020 年 1 月 23 日向被告提出解除合同、退还全部旅游费，被告以已经确认团内无武汉人、且机场严查为由，要求继续履行合同。双方产生纠纷，原告起诉至法院，请求判令：被告退还旅游费用 25800 元及资金占用利息。

二、裁判结果

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通过“四川微法院”收到该案材料后，立即委派特邀调解员进行调解。经特邀调解员多次协调，双方达成调解协议，并通过登录“和合智解”e 调解平台，利用在线视频将调解协议进行细化明确，最终达成一致意见：被告某国际旅行社于调解当日退还原告王某旅游费 25800 元。调解法官通过“和合智解”平台对协议的效力进行了确认。

三、典型意义

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给旅游行业带来了巨大冲击，全国旅行社暂停经营团队旅游和“机票+酒店”产品，已预定出行计划的市民游客行程被延误或取消，由此产生的退团、退订、退费和变更、解除等相关问题的旅游纠纷激增。为妥善处理因疫情引发的旅游服务合同纠纷，法院严格执行疫情防控期间立案、审判等相关规定，积极引导当事人通过“四川微法院”在线立案、并采用“和合智解”线上平台调解的方式，在线完成立案、调解、司法确认工作。在确保当事人安全的前提下，及时、有效化解了双方当事人的矛盾，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案例六：梁某诉俞某某防护用品买卖合同纠纷案

一、基本案情

2020 年 2 月 6 日，原告梁某与被告俞某某通过微信沟通，达成了买卖口罩的合意，约定被告向原告分批次供应口罩，原告向被告支付 200000 余元。被告收款后并未向原告交付口罩，后双方于 2020 年 2 月 8 日达成退款的合意，被告向原告退还了部分款项，但还剩余 159900 元迟迟未退还给原告。

二、裁判结果

四川省崇州市人民法院立案后立即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调解，经协商双方达调解协议：1. 被告俞某某退还原告梁某口罩货款 159900 元，并向原告梁某支付利息 4130.75 元、律师费 15000 元，被告俞某某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2020 年 7 月 10 日分次向原告梁某还款；2. 如被告俞某某未按上述协议按期足额履行，原告梁某有权就余下全部款项一并申请执行，并要求被告俞某某支付逾期利息；3. 案件受理费 1749 元，由被告俞某某承担。

三、典型意义

四川省崇州市法院立案后第一时间联系到原、被告并进行了电子送达，在征得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采用线上审理方式进行远程开庭。经承办法官庭前、庭审、庭后多次组织双方当事人沟通协商，最终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并在线确认调解笔录。该纠纷发生时正值全国疫情防控的关键时期，法院充分运用网络平台开展庭审和案件调解工作，确保疫情防控期间审判工作不停、不等、不拖、不推，灵活运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等方式，在保障当事人诉讼权利的同时，兼顾了疫情防控，将矛盾纠纷及时有效化解，实现了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双统一。

案例七：因疫情导致不能按时支付拍卖款而准予延长款项支付期限案

一、基本案情

李某某与杨某民间借贷纠纷民事判决书发生法律效力后，经李某某申请，四川天府新区成都片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6 月 4 日立案执行，执行标的 4459400 元。执行过程中查封了被执行人杨某名下位于成都市锦江区的房屋一套，并裁定对上述房屋进行拍卖。该房屋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最终以成交价 3896831 元成交，按照拍卖公告规定，买受人应在成交后 15 日内交齐全部房屋拍卖成交款。2020 年 2 月 20 日，房屋买受人刘某通过邮件向法院递交了一份缓交申请，称因受疫情影响，本应收到的款项暂时未能收取，向银行申请的贷款放款时间也因此延后，特向法院申请将剩余购房款延期至 2020 年 3 月 21 日交纳。

二、裁判结果

四川天府新区成都片区人民法院收到刘某的申请后立即展开调查。经研究认为，买受人刘某应在 2 月 21 日交齐全部拍卖成交款，但鉴于新冠肺炎引发的疫情系不可抗力，在买受人刘某已付清了大部分款项，对于剩余款项也提出了具体支付时间的情况下，秉承善意执行理念，决定同意刘某延期交纳，并将决定告知该案当事人，当事人均表示理解支持。

三、典型意义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拍卖成交后，买受人应当在拍卖公告确定的期限内将剩余价款交付法院指定账户。根据本案房屋拍卖公告的规定，买受人应在 2 月 21 日交齐全部拍卖成交款。但此时新冠肺炎疫情突然爆发，买受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缴纳拍卖款，实为受疫情影响的客观不能，无主观过错，且买受人成交后已支付大部分房款，对剩余房款申请延期一个月，符合对疫情防控工作进展的合理预期。四川天府新区成都片区人民法院充分考虑案件办理外部环境因素的变化，灵活采取执行措施，同意延期交纳拍卖成交

款，不仅依法保障了申请执行人、被执行人及司法拍卖买受人三方的合法权益，避免了司法拍卖流拍、悔拍的情形发生，更是践行了审慎执行、善意执行、文明执行原则，充分体现了执行工作的人性与温度。

案例八：四川某医用设备有限公司复产抗疫案

一、基本案情

四川某医用设备有限公司是一家集医用 X 射线机开发、生产、销售、售后服务和咨询的专业化企业。该公司产品门类全、专利种类多、规模化生产能力强，拥有西南地区最大的 X 射线防护测试车间和洁净车间，建成占地约 97 亩的西南国际医疗器械产业园，在全国同类产品市场占有率一度高达 70% 以上。2014 年以来，受 X 射线机市场形势变化和集团公司整体亏损等影响，该公司生产经营陷入困难，直接负债约 7.6 亿元，另担保主债权金额约 4.5 亿元，负债率达 342.8%，债权人 300 余户，债权人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过程中该公司提出执行转破产程序申请，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审查并报请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指定由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审理。

二、裁判结果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3 日裁定受理四川某医用设备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指定破产管理人全面接管公司。进入破产程序后，公司除部分办公楼继续出租以覆盖日常维护费用外，生产经营基本停滞，前期已获的医用 X 射线机订单暂停交付。新冠肺炎疫情爆发后，法院及时梳理在办破产案件线索，了解到某口罩生产企业准备从省外整体搬入防护口罩生产线，与该公司合作在其洁净车间内进行生产，随即要求管理人加紧对接，并指导破产企业与口罩生产厂商谈判，对双方拟签订的《洁净车间生产合作服务合同》提出指导意见，推动对方尽快就合作生产事宜达成一致。2020 年 2 月 3 日，管理人向法院提交准许公司继续生产经营的书面申请，法院综合研判后于当天书面批复同意公司对外合作生产防护口罩，并恢复原医用 X 射线机的生产经营，确保其继续生产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同时积极对接市、区市场监管局和属地街道办事处，协调上述部门赴企业现场办公，简化企业注册和资质审评审批流程。经各方努力，仅用一天时间就完成新设生产企业的工商登记，投产所需全部药械批准文号、复工手续也于同日全部办妥。2 月 6 日，首条防护口罩生产线率先完成调试正式投产，当天产量即达 5 万只，之后其余三条生

产线也陆续投产，四条生产线目前产能合计为 10 万只/日，待受疫情影响的上游供应链恢复正常后，产能将持续提升。

三、典型意义

新冠肺炎疫情爆发以来，全国多地医疗防护物资呈现紧缺态势。疫情就是命令，防控就是责任，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以高度的政治敏感和责任担当妥善处理在办破产案件，从有利于疫情防控和恢复企业经济活力的角度出发，及时把握时间窗口，强化使命担当，依法积极作为，充分发挥司法主观能动性，主动与某医用设备公司沟通对接，果断科学施策、并协调政府相关部门完善手续，最终成功实现四条防护口罩生产线落地投产，原有医疗 X 射线机生产线恢复运行，有效缓解本地医疗防护物资紧缺态势。在破产案件办理中坚决摒弃“一破了之”思想，指导企业生产自救，盘活企业优势资源，争取通过破产程序实现资源优化配置甚至企业“起死回生”，对社会资源优化配置、职工妥善安置、债权人利益最大化产生积极作用，达到政治效果、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的有机统一，为全社会共同抗击新冠肺炎疫情、保障医用防护物资生产供给开辟了新路径，为成都市取得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的最终胜利贡献法院力量。

案例九：保障医药公司疫情防控药品供应案

一、基本案情

2019 年 11 月 21 日，四川省某医药贸易有限公司因四川省某医药有限公司（四川省重要医院供药企业）拒不履行生效判决，向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申请对其强制执行。执行过程中，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划拨四川省某医药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2020 年 2 月 12 日，四川省某医药有限公司通过“金牛法院易沟通”小程序向法院表示，公司在农业银行的账户仍然处于冻结状态。法院经核实发现，该公司所涉买卖合同纠纷执行案件已执行完毕，所有执行查控措施均已解除，因申请人在诉讼阶段申请对四川省某医药有限公司的部分账户进行了保全冻结，而在执行过程中双方均未提出解封申请，因此账户一直处于冻结状态。该账户系四川省某医药有限公司基本户之一，主要用于采购医药用品供应医院，疫情期间因无法使用账户导致无法保证相关药品的供应，严重影响所供应医院正常医药物品供给和疫情防控。

二、裁判结果

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知悉情况后，立即对四川省某医药有限公司的企业信息以及执行措施进行反复核查。考虑到疫情防控期间供药的紧迫性以及接触式办理解除冻结手续的感染风险，法院在确认执行完毕后解冻账户无风险的情况下，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四十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工作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第三十一条的规定，裁定：解除对被执行入账户的冻结。

三、典型意义

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离不开司法的保障和助力。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以高度负责的态度、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精神，依托智慧法院建设成果“金牛法院易沟通”，在于法有据的基础上，兼顾社会利益，妥善解决好对承担疫情防控工作的单位、企业暂时解除或者灵活适用民事诉讼强制措施。既让智慧法院建设这一便民

利民的司法改革举措更好更实地落地生根，惠及群众，又为疫情防控工作提供了有力的司法保障。

案例十：依法解除重点防疫物资生产企业财产保全案

一、基本案情

四川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是一家生产经营 II 类、III 类医疗器械的企业，2019 年因所有权确认纠纷被四川某家居用品有限公司起诉至四川省彭州市人民法院。案件审理过程中，四川某家居用品有限公司申请对四川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的厂房进行财产保全，法院依法予以查封。疫情发生后，全国对口罩等防疫物资的需求量急剧上升，四川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被确定为四川省重点防疫物资生产企业，因房产被法院查封，无法通过银行抵押申请贷款，扩大口罩等防疫物资生产规模。

二、裁判结果

四川省彭州市人民法院掌握相关情况后，主动作为，经过多方协调，2 月 11 日，四川某家居用品有限公司主动向法院申请解除对被申请人保全房产的查封。遵循特事特办原则，在审查相关材料后，法院当日作出裁定，依法解除对被申请人四川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房产的查封。

三、典型意义

疫情就是命令，防控就是责任。在疫情防控的关键时期，四川省彭州市人民法院坚持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充分发挥司法职能作用，主动梳理排查涉抗疫物质案件。在了解到四川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因房产被查封，无法通过银行抵押贷款扩大口罩等防疫物资生产规模的客观困境后，灵活施策、多方协调，最终促成申请人主动申请解除保全措施，并于当天依法裁定解除查封，有效解决了重点防疫物资生产企业扩大产能的燃眉之急。该案办理中，法院从疫情防控大局出发，坚持疫情防控与司法办案“两手抓、两不误”，既及时解决了群众关心、社会关注的焦点问题，彰显了以人为本、司法为民的理念，又有效激发了企业发展活力，促进依法防控、依法治理能力提升，为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了强有力的法治保障。

LEGAL
PROFESSIONALS
WITH A CONSCIENCE

法规政策汇编



Compilation of laws and policies

LEGAL
PROFESSIONALS
WITH A CONSCIENCE



Faxian
Academy

法规政策汇编

第一部分 国务院及各部委

一、国务院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延长 2020 年春节假期的通知

时效性： 现行有效
发文机关： 国务院办公厅
文号： 国办发明电〔2020〕1 号
发文日期： 2020 年 01 月 26 日
施行日期： 2020 年 01 月 26 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经国务院批准，为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减少人员聚集，阻断疫情传播，更好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现将延长 2020 年春节假期的具体安排通知如下。

- 一、 延长 2020 年春节假期至 2 月 2 日（农历正月初九，星期日），2 月 3 日（星期一）起正常上班。
- 二、 各地大专院校、中小学、幼儿园推迟开学，具体时间由教育部门另行通知。
- 三、 因疫情防控不能休假的职工，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规定安排补休，未休假期的工资报酬应按照有关政策保障落实。

国务院办公厅

2020 年 1 月 26 日

关于征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问题线索及意见建议的公告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要决策部署，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按照有关工作要求，国务院办公厅从即日起在国务院“互联网+督查”平台面向社会征集有关地方和部门在疫情防控工作中责任落实不到位、防控不力、推诿扯皮、敷衍塞责等问题线索，以及改进和加强防控工作的意见建议。

国务院办公厅将对收到的问题线索和意见建议进行汇总整理，督促有关地方、部门及时处理。对涉及缓报、瞒报、漏报疫情，落实防控措施不力，导致疫情扩散等严重后果的重要问题线索，国务院办公厅督查室将直接派员进行督查。经查证属实的，将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国务院办公厅

2020 年 1 月 24 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组织做好疫情防控重点生产企业复工复产和调度安排的紧急通知

时效性： 现行有效
发文机关： 国务院办公厅
文号： 国办发明电〔2020〕2 号
发文日期： 2020 年 01 月 29 日
施行日期： 2020 年 01 月 29 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的复工复产和调度安排工作，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有关事项紧急通知如下：

一、 各省（区、市）人民政府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迅速组织本地区生产应对疫情使用的医用防护服、N95 口罩、医用护目镜、负压救护车、相关药品等企业复工复产。要做好生产人员、技术人员和相关设备、原辅料、资金等各方面保障工作，帮助企业及时解决生产经营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并根据需要及时扩大相关产品产能。

二、 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物资保障组负责对上述重点医疗应急防控物资实施统一管理、统一调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不得以任何名义截留、调用。物资保障组将向重点企业选派驻企特派员，负责监督物资的统一调拨，帮助企业及时反映困难和问题，配合有关部门抓好产品质量监管。

三、 生产重点医疗应急防控物资的有关企业，要按照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物资保障组要求，抓紧组织原材料采购和产品生产，及时完成生产任务，并加强产品质量管理，确保物资符合相关安全标准。有关企业要根据物资保障组要求，及时上报产能产量、产品库存等数据。

四、 为确保做好重点医疗应急防控物资的及时生产、调拨、运输和配用等方面协调工作，建立有关工作衔接机制，确保 24 小时联络畅通。各省级人民政府

要确定一名厅（局）级负责同志牵头对接联系物资调拨工作。

各地区、各部门及有关企业要统一思想，提高站位，充分认识做好重点地区应急防控物资供应工作的重要性，切实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感，按照本通知要求扎实做好各项工作。

国务院办公厅

2020 年 1 月 29 日

二、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公告

时效性： 现行有效
发文机关：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文号：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公告 2020 年第 1 号
发文日期： 2020 年 01 月 20 日
施行日期： 2020 年 01 月 20 日

经国务院批准，现公告如下：

一、 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乙类传染病，并采取甲类传染病的预防、控制措施。

二、 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规定的检疫传染病管理。

特此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 年 1 月 20 日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体制改革司关于印发近期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工作方案的通知

时效性： 现行有效
发文机关： 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
文号： 肺炎机制发〔2020〕9 号
发文日期： 2020 年 01 月 27 日
施行日期： 2020 年 01 月 27 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领导小组、指挥部）：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关要求，抓住春节“大隔离、大消毒”最佳窗口期，有效遏制疫情播散和蔓延，我们就做好近期疫情防控工作制定了工作方案。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

2020 年 1 月 27 日

附件：

近期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工作方案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专门听取防控工作汇报，党中央决定成立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国务院建立联防联控机制指导督促各有关方面做好各项工作，防控工作有力有序推进。但目前疫情传播还没有阻断，形势依然复杂，春节期间

是“大隔离、大消毒”发挥作用的窗口期，也是遏制疫情播散蔓延的关键期。为做好近期疫情防控工作，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 全面落实主体责任

各级党委政府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精神上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刻认识疫情防控的严峻形势，把人民生命安全和健康放在第一位，把疫情防控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来抓，坚定不移把党中央各项决策部署落到实处。各地要成立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党政主要负责人要亲自挂帅，扛起责任、坚守岗位、靠前指挥，深入一线及时掌握疫情、及时发声指导、及时采取行动。各级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充分发挥联防联控作用，严格按照“乙类甲管”和检疫传染病管理的要求，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坚决遏制疫情蔓延势头。

要坚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底线思维的重要指示精神，增强忧患意识和风险意识。各地要充分应用“大数据+网格化”等手段，抓好疫情监测、检测、排查、预警等工作。卫生健康部门牵头建立疫情定期研判机制，及早发现疫情变化苗头，及时调整疫情防控策略，有针对性地采取措施遏制疫情扩散。要加强溯源和病原学检测分析，加快治疗手段和方法研究，提高疫情防控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制定完善疫情大流行的应急预案，切实加强人员培训，全面评估医疗能力，做好相关人员、物资、设施、设备等储备和计划。

二、 切断传染源

全面加强对野生动物管控，防范人际间传播。坚持防控工作“全国一盘棋”，依法防控，分类施策，强化部署措施的落实。当前，湖北省、武汉市等地要采取更严格的措施，内防扩散、外防输出，防止疫情持续扩散蔓延。

（一）全面管控野生动物。除疫病研究、疫情防控等维护公共安全需要外，一律暂停野生动物猎捕活动，加强野外巡护看守工作。从严惩处非法猎捕野生动物行为，遏制乱捕滥猎野生动物现象。做好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单位的隔离、清洁、卫生消毒、监测检疫和疫病防范等工作，阻断疫源野生动物与家禽、家畜和人的接触途径。密切关注野生动物健康状况，扎实做好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工作。加强农贸市场整治、清洁、消毒、通风等工作，加强对市场、网络销售野生动物和餐馆饭店经营野生动物菜肴等活动的联合执法检查。疫情防控期间，全面禁止

野生动物交易行为。

（二）全面抓好排查工作。做好有武汉旅行史人员的健康管理，提示其出现发热、乏力、干咳、呼吸困难等症状时及时报告和就医。要利用大数据等技术开展人员追踪管理，做到追踪到人、登记在册、上门观察。要规范疑似情况处理流程，及时按程序启动排查、诊断、隔离治疗。各地要及时公布发热门诊和定点医疗机构信息，并通过 12320 卫生热线、政府部门和医疗机构网站、家庭医生服务等，加强患者就诊指导，引导患者根据不同情况选择在家观察、就近接受初筛或到定点医疗机构就诊。医疗机构要加强预检分诊工作，根据患者症状体征和流行病学史，引导病例至专门的发热门诊就诊。

（三）规范发热门诊管理。发热门诊建筑布局和工作流程应当符合医院隔离有关技术规范要求，要加强留观室或抢救室的通风，配备符合要求、数量充足的医务人员防护用品和卫生设施。医务人员要严格按照有关流程规定进行防护。医疗机构要做好就诊患者管理，尽量减少患者拥挤。不具备设立室内发热门诊条件时，可安排到其他开放性场地。发热病人较多时，可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对发热病人进行筛选、分类，避免患者无序流动，减少医院交叉感染。

（四）完善病例发现和报告。落实首诊负责制，切实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和集中救治。医疗机构要提高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病例的诊断和报告意识，对于不明原因发热、咳嗽等症状的病例，应注意询问发病前 14 天的旅行史或可疑暴露史，增加“咳嗽次数”“胸闷询问”等其他筛查方式和引导询问方式，提高患者检出率。对符合流行病学史和临床表现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疑似病例、确诊病例，应立即进行网络直报。不具网络直报条件的应当立即向当地县（区）级疾控机构报告，并于 2 小时内寄送传染病报告卡，县（区）级疾控机构接到报告后立即进行网络直报。负责网络直报的机构应根据实验室检测结果、病情进展，24 小时内对病例诊断类型、临床严重程度等信息进行订正。

（五）加强流行病学调查。县（区）级疾控机构接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疑似病例、确诊病例报告后，应于 24 小时内通过查阅资料、询问病例、知情人和接诊医生等方式完成流行病学调查。完成调查后，应于 2 小时内，将个案调查表或专题调查报告通过网络系统及时上报，并将流行病学调查分析报告报送本级

卫生健康部门和上级疾控机构。县（区）级卫生健康部门组织、协调密切接触者的追踪和管理，对确诊病例的密切接触者实行居家或集中隔离医学观察，观察期为与病例末次接触后 14 天。可发动社区网格员、家庭医生、预防保健医生等落实医学观察各项管理措施。对医学观察期出现发热、咳嗽等呼吸道感染症状者，应立即向当地卫生健康部门报告，并按规定送定点医疗机构诊治。

（六）做好病例的集中收治。按照“集中患者、集中专家、集中资源、集中救治”原则，建立完善医疗救治运行机制，坚决做到应收尽收、应治尽治，坚决杜绝拒收发热病人。指定医疗机构要做好医疗救治所需的人员、药品、设备、设施、防护用品等保障工作，按照有关技术规范，做好隔离、消毒和防护工作，以及诊区、病区（房）的通风管理等。严格隔离确诊患者，对疑似病例和密切接触者要按医学要求进行隔离和检查，做到就地隔离、就地观察、就地治疗。坚持中西医结合，不断完善诊疗方案。发病人数较多城市要抓紧增加定点医院、治疗床位和隔离点。将重症病例集中到综合能力强的定点医疗机构进行救治，实行“一人一案”，最大限度降低死亡率。有条件的可以开展远程会诊，充分发挥优质医疗资源的作用。要按相关规定，采集病例的相关临床标本，并送至指定的实验室进行相关病原学检测。对诊疗过程中产生的医疗废物要纳入感染性医疗废物管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规范处置，防止二次污染及传染。

三、 阻断传播途径

通过多种方式，尽可能减少人员流动和聚集，遏制病毒的持续传播，降低大范围暴发流行的风险。

（一）最大程度减少人员流动。鼓励居家休养，教育引导群众减少春节期间走亲访友，减少公共交通和自驾出行，尽量不去或少去人群聚集的地方，尽量不去已经有疫情的城市，尽量减少与疫情城市返回人员的接触，自觉降低感染、传播疫情的风险。加强对外地务工人员引导，劝其延后返城工作时间，减少跨地区人员流动。

（二）严格预防通过交通工具传播。做好火车、汽车、飞机、轮船、城市公共交通等交通工具和车站、机场、港口、客运站等重点场所的卫生管理工作，因地制宜进行通风、消毒，严格落实旅客体温筛检等防控措施。设立留验站，配备医疗物资和专业人员，对交通工具上发现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和疑似

患者进行留验观察和隔离治疗。做好出入境交通工具和人员的卫生检疫，防范疫情传入和传出。

（三）减少公众聚集活动。加强近期大型公众聚集性活动的管理，取消或延期各类大型活动，对文化旅游设施实行闭馆或停止开放，尽量减少大型公众聚集。宾馆、饭店、旅店、文化娱乐场所、商业经营单位、公共交通工具等公共场所或者其他人员密集场所，应当落实消毒、通风等防控措施，并对进入人员进行提醒和防控知识的宣传教育。对集中居住和人群密集单位，可开展晨检工作。

（四）减少春节期间集体聚餐。高度重视群体性聚餐可能引起疫情扩散的危害性，号召全社会减少或不组织群体性聚餐。切实加强村（社区）群体性聚餐管理，要求餐饮服务单位、乡厨及专业加工团队在疫情防控期间不得承办群体性聚餐宴席。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要参与群体性聚餐管控，严防疫情扩散。

（五）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加大环境卫生专项整治力度，严格对社区人群聚集的公共场所进行清洁、消毒和通风，特别要加强对农贸市场的环境整治，把环境卫生治理措施落实到每个社区、单位和家庭，防止疾病传播。加强社区科普，提倡健康饮食，保持个人卫生习惯，加强体育锻炼，保持规律起居和健康心态。

四、 增强全民防范意识，保护易感人群

充分发挥基层组织和村医作用，强化群防群控，以老年人群、基础疾病患者、学生和教师等为重点，加强易感人群防护工作。

（一）强化个人责任。个人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规定，协助、配合、服从政府部门组织开展的防控工作，如实提供有关信息，到过疫情重点地区或与确诊病人有密切接触的人员，应主动向有关方面报告。积极学习疾病防护知识和技能，培养健康生活方式，提倡“口罩”文明，避免接触、食用野生动物，近期尽量不参加公众聚集活动。

（二）做好老年人群防护。在社区和乡镇建立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组织体系，建立专兼职结合的工作队伍，对老年人群给予重点关心，养老院、敬老院等机构和老年活动场所要做好疫情防控准备。发挥基层干部和医务人员合力，加强对老年人群健康监测，摸排人员往来情况，给予有针对性的防护建议。

（三）做好基础疾病患者防护。发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家庭医生团队作用，加强对高血压、糖尿病等基础疾病患者的健康教育、疾病监测等，对疑似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立即转诊到定点收治机构，指导患者家属做好防护工作。相关医疗机构要成立重症病例医疗救治工作组，在对症治疗的基础上，积极防治并发症，及时进行器官功能支持。

（四）做好返校师生防护。各级教育部门、各类学校和教育机构要指导师生在假期学习相关防护知识，尽量减少外出活动。责任教师要保持与学生的联系，掌握学生假期流向和健康状况，及时介入来自疫区或与疫区人员有密切接触学生的管理。各地要根据教育部通知要求，结合实际情况，调整开学时间，适当延长学生假期，提前完善防控预案。支持有条件的学校利用网络等手段，开展远程教学。确定开学时间后，学校通知要求学生做好居家观察 14 天，有序入校后要开展体温和体征监测并进行医学观察。加强师生校内管理，提高口罩的可及性，严格做好防护工作。

五、 关心广大医务人员和防疫人员

实行最周密的医务人员和防疫人员安全防护措施，关心和保护好人员健康安全，做到防护设备配置、防护措施落实、人员待遇保障“三到位”。

（一）开展全员培训。各地卫生健康部门要围绕新型冠状病毒相关基础知识、病例发现与报告、诊疗技能、院感和个人防护、患者费用保障政策等内容，组织开展医务人员培训，依据岗位职责确定针对不同人员的培训内容，提高防护和诊疗能力。抓紧研究已治愈病例，完善诊疗措施。国家和省级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向各地和相关部门提供技术指导，并开展师资培训。

（二）加强医务人员防护。各地要落实好对医务人员的劳动保护，对接诊和收治患者医院在物资、经费等方面给予大力支持，确保医务人员得到安全的防护设备。医务人员开展诊疗工作应当执行标准预防，佩戴医用外科口罩/医用防护口罩，进行洗手或手卫生消毒，必要时戴乳胶手套、护目镜，穿防渗隔离衣等。

（三）关注医务人员健康。医疗机构应当合理调配人力资源和班次安排，形成合理梯队，避免医务人员过度劳累，提供营养膳食，增强医务人员免疫力。针对岗位特点和风险评估结果，为医务人员开展主动健康监测，包括体温和呼吸系统症状等。各地要关注医务人员心理健康，组织专业力量开展“一对一”的心理

干预服务，协调辖区内酒店等场所，供医务人员就近休息。

（四）落实相关待遇保障。各地各部门要加强一线医务人员、口岸防控人员等激励，落实好相关待遇。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预防和救治工作中，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或因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死亡的，应认定为工伤，依法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六、 做好相关衔接

（一）强化责任落实。在党中央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和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的领导下，地方各级党委政府要进一步压实属地责任、部门责任、单位责任、个人责任。地方各级政府要围绕疫情防控具体要求，研判本地疫情形势和发展规律，结合实际制定周密方案，明确责任分工，细化落实到人；要加强方案执行，对方案落实情况开展督导检查，督促各部门、各单位密切配合、齐心协力，充分调动各行各业和全社会力量参与防控工作，确保防控工作不留死角。

（二）强化物资保障。地方各级政府要全面掌握本地区药品、防护用品、消杀用品、救治器械、设备设施等防控物资供需情况，动态掌握物资需求和生产、流通、库存运输及资源保障，组织各类防控物资生产企业生产；要做好应急运输力和通行保障，确保疫情防控和生产生活物资运输及时顺畅；要统筹做好本地防控物资保障的协调工作，服从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统一调度，优先满足防控一线（含口岸防控一线）需要。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监管，严厉打击哄抬防控物资价格等扰乱市场秩序行为。

（三）强化费用保障。各地要按照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联合印发的《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经费有关保障政策的通知》（财社〔2020〕2号），落实患者救治费用补助政策，对参加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发放临时性工作补助，妥善安排医疗卫生机构开展疫情防控工作所需的防护、诊断、治疗专用设备以及快速诊断试剂采购所需经费。要按照国家医保局、财政部联合印发的《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医疗保障的紧急通知》（国医保电〔2020〕5号）等相关文件要求，确保确诊和疑似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不因费用问题影响就医，确保收治医院不因支付政策影响救治。地方安排疫情防控工作所需的药品和物资等经费，按照属地原则，由地方先行支付。

（四）强化信息公开。各地要及时公开透明发布疫情防控信息，对缓报、瞒报、漏报的要严肃追责。加强舆情分析研判，有针对性地回应社会关切，科学解疑释惑，澄清不实传言，消除不必要的恐慌情绪。要加强正面宣传引导，深入宣传党中央、国务院和各级党委政府重视关心防控和救治工作的决策部署，宣传医务人员和防控人员克服困难全力投入防控、守护人民健康的感人事迹，宣传取得的成效和经验等，坚定发挥社会主义制度优势、打好疫情防控攻坚战的决心和信心。

（五）强化健康宣教。各地要全面开展防控知识宣传引导，加大面向农村和基层群众宣传的力度，提高全民防护意识和居民健康素养，借助电视、广播、新媒体等平台，通过“一封信”等多种形式，有针对性地开展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等传染病防控知识宣传，发布健康提示和就医指南，科学指导公众正确认识和预防疾病，引导公众规范防控行为，做好个人防护，出现症状及时就诊。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做好托育机构相关工作的通知

时效性： 现行有效
发文机关：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文号： 国卫人口函〔2020〕23 号
发文日期： 2020 年 01 月 28 日
施行日期： 2020 年 01 月 28 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总体部署，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延长 2020 年春节假期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0〕1 号），切实保障 3 岁以下婴幼儿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现就做好托育机构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各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按照地方党委、政府的统一部署，切实发挥牵头作用，积极协调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托育机构的监督管理。

二、指导各类托育机构可依法暂停开展收托、保育服务，具体恢复入托时间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三、指导面向 3 岁以下婴幼儿的早教机构、亲子园等，暂停开展线下培训活动，鼓励利用互联网等信息化手段提供服务。

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及时向我委报告。

国家卫生健康委

2020 年 1 月 28 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部分消毒剂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紧急上市的通知

时效性： 现行有效
发文机关：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厅
文号： 国卫办监督函〔2020〕99 号
发文日期： 2020 年 02 月 03 日
施行日期： 2020 年 02 月 03 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

当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形势严峻，部分地区出现消毒剂供应紧张问题。为保障全国消毒剂的有效供给，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 紧急上市的醇类消毒剂在产品责任单位检测（或委托检测）含量合格后可上市销售使用，醇类手消毒剂醇类有效成分浓度 $>60\%$ （V/V），其他乙醇消毒液原料应当符合 GB26373-2010《乙醇消毒剂卫生要求》且乙醇含量为 70%-80%（V/V）。

二、 紧急上市的含氯消毒剂、二氧化氯消毒剂、过氧乙酸消毒剂，在产品责任单位检测（或委托检测）有效成分含量和 pH 符合相关卫生标准后，可上市销售使用。84 消毒液有效期限定为 3 个月（有稳定性检测报告的除外）。

三、 已备案上市的消毒剂，产品责任单位因扩大其生产规模而增加生产线、生产车间或生产地点的，在产品责任单位检测（或委托检测）消毒剂有效成分含量和 pH 符合相关卫生标准后，可上市销售使用。

上述紧急上市消毒剂的国内生产企业应当取得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在产品上市销售前，应当及时向属地消毒产品备案部门提交消毒剂标签说明书和产品质量安全承诺书（附消毒剂有效成分含量和 pH 检测合格报告）。与已备案产品同类的进口消毒剂，在华责任单位向属地消毒产品备案部门提交产品质量安全承诺书（附国外产品上市证明文件和检验报告）后，可先行上市销售使用。

上述紧急上市消毒剂在上市销售使用的同时，产品责任单位应当按照 WS628-2018《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技术要求》的检验项目进行检测，并按规定进行备案。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响应结束后，产品责任单位未完成检验和备案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销售上述紧急上市消毒剂。有继续生产销售意愿的，应当按照原有正常程序办理相关手续，否则将按照《传染病防治法》、《消毒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严肃查处。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2020 年 2 月 3 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加强信息化支撑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时效性： 现行有效
发文机关：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厅
文号： 国卫办规划函〔2020〕100 号
发文日期： 2020 年 02 月 03 日
施行日期： 2020 年 02 月 03 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总体部署，充分发挥信息化在辅助疫情研判、创新诊疗模式、提升服务效率等方面的支撑作用，切实做好疫情发现、防控和应急处置工作，在总结各地典型做法的基础上，现就加强信息化支撑疫情防控工作通知如下：

一、强化数据采集分析应用

1. 注重发挥好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信息系统作用，积极采用网络直报方式，支撑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数据填报和逐级统计，重点涵盖疑似、确诊病例等内容，不断提高数据报送质量效率，减轻基层统计填报负担。

2. 强化与工信、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的信息联动，形成公路、铁路、民航、通讯、医疗等疫情相关方多源数据监测、交换、汇聚、反馈机制，利用大数据技术对疫情发展进行实时跟踪、重点筛查、有效预测，为科学防治、精准施策提供数据支撑。

3. 注重依托省统筹区域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确诊和疑似病历汇聚、分析、应用工作，服务于疫情防控、临床救治和科研攻关。

二、积极开展远程医疗服务

4. 充分发挥各省份远程医疗平台作用，鼓励包括省级定点救治医院在内的各大医院提供远程会诊、防治指导等服务，借助信息技术下沉专家资源，提高基层和社区医疗卫生机构应对处置疫情能力，缓解定点医院诊疗压力，减少人员跨

区域传播风险。

5. 充分发挥中国继续医学教育网等平台作用，通过远程教育方式开展新型冠状病毒自我防护、诊疗救治等培训，提高基层医务人员医疗服务和个人防护能力。

三、规范互联网诊疗咨询服务

6. 依托各省级卫生健康委网站等公开规范渠道，集中汇聚已经注册审批的互联网医院、互联网诊疗平台及相关医院网站的服务链接并及时发布，便于群众及时获取相关疫情防控和诊疗服务信息。国家卫生健康委在委网站集中汇聚各省份服务链接。

7. 积极组织各级医疗机构借助“互联网+”开展针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网上义务咨询、居家医学观察指导等服务，拓展线上医疗服务空间，引导患者有序就医，缓解线下门诊压力。

8. 充分发挥互联网医院、互联网诊疗的独特优势，鼓励在线开展部分常见病、慢性病复诊及药品配送服务，降低其他患者线下就诊交叉感染风险。

四、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

9. 依托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官网官微、居民电子健康卡等多种途径，开展疫情信息查询、定点救治医院及发热门诊查询导航、主动申报与线索提供、新型冠状病毒科普预防知识传播等服务，方便群众及时获取权威信息，科学认识疾病，做好自身防护。

10. 强化政务服务一网通办，以网上办、自助办、掌上办、咨询办实现“不见面审批”，以“远距离、不接触”最大限度隔绝病毒的传播途径。

五、加强基础和安全保障

11. 加快基础网络升级改造，保障医疗信息系统平稳运行，确保疫情防控指挥体系稳定畅通。有条件的地方可运用 5G 等信息技术，提高定点救治医院网络稳定性和传输质量，满足患者救治工作需要。

12. 加强网络信息安全工作，以防攻击、防病毒、防篡改、防瘫痪、防泄密为重点，畅通信息收集发布渠道，保障数据规范使用，切实保护个人隐私安全，防范网络安全突发事件，为疫情防控工作提供可靠支撑。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2020 年 2 月 3 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加强重点地区重点医院发热门诊管理及医疗机构内 感染防控工作的通知

时效性： 现行有效
发文机关：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厅
文号： 国卫办医函〔2020〕102 号
发文日期： 2020 年 02 月 03 日
施行日期： 2020 年 02 月 03 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

为阻断病原体在医疗机构内传播，降低感染发生风险，有效控制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保障人民群众和医务人员生命健康安全，现对病例集中的重点地区，以及该地区内设置发热门诊的医疗机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定点救治医院等重点医疗机构的发热门诊管理，以及感染防控工作（以下简称感控工作），提出以下要求：

一、 加强门急诊预检分诊管理

（一）加强预检分诊能力建设。预检分诊是医疗机构门急诊对就诊人员进行初筛、合理引导就医、及时发现传染病风险、有效利用医疗资源、提高工作效率的有效手段。医疗机构应当严格落实《医疗机构传染病预检分诊管理办法》，在门急诊规范设置预检分诊场所，实行预检分诊制度。应当指派有专业能力和经验的感染性疾病科或相关专业的医师，充实预检分诊力量，承担预检分诊任务，提高预检分诊能力。

（二）完善预检分诊流程。对预检分诊检出的发热患者，应当立即配发口罩予以防护，进一步通过简单问诊和体格检查，详细追问流行病学史，判断其罹患传染病的可能性。对可能罹患传染病的，应当立即转移到发热门诊就诊。对虽无发热症状，但呼吸道等症状明显、罹患传染病可能性大的，也要进一步详细追问流行病学史，并转移到发热门诊就诊。

（三）做好患者到发热门诊的转移。预检分诊与发热门诊，在诊疗流程上应当有效衔接。预检分诊筛查出的需转移到发热门诊进一步诊疗的患者，应当由专人陪同，并按照指定路线前往发热门诊。指定路线的划定，应当符合室外距离最短、接触人员最少的原则。

二、 加强发热门诊管理

（一）做好设置、分区管理。根据疫情发展变化和防控形势要求，加强医疗机构发热门诊的设置与管理。发热门诊的设置应当与预检分诊、感染性疾病科建设管理统筹考虑、同步部署。在严格执行发热门诊设置管理规范和要求的基础上，结合疫情防控和医疗机构实际情况，将发热门诊划分为特殊诊区（室）和普通诊区（室）。特殊诊区（室）一般选择相对独立的区域，专门用于接诊患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可能性较大的患者。其他区域作为普通诊区（室），用于接诊病因明确的发热患者或患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可能性较小的患者。

（二）加强隔离留观病区（房）管理。发热门诊应当规范设置隔离留观病区（房）。隔离留观病区（房）的数量，应当依据疫情防控需要和发热门诊诊疗量确定，并根据变化进行调整。隔离留观病区（房）应当满足有效防止疾病传播隔离要求。发热门诊接诊医师应当根据就诊者流行病学史和临床表现，进行系统全面的医学诊查和鉴别诊断。对于首诊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疑似病例，应当安排至隔离留观病区（房）治疗，并按照要求进行进一步诊断；如隔离留观病区（房）不足，可以引导轻症患者按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疑似病例轻症患者首诊隔离点观察工作方案》（肺炎机制发〔2020〕19号），转移至地方政府指定的首诊隔离点治疗。对于确诊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疑似病例，应当按照要求转诊至定点医院救治，进行规范治疗。

三、 加强普通病区管理

（一）及时发现发热患者。普通病区要提高敏感性，在日常的诊疗护理过程中，加强对住院患者的病情观察，及时发现体温、脉搏、呼吸、血压等生命体征变化。对无明确诱因的发热、提示可能罹患传染病的患者，或者虽无发热症状、但呼吸道等症状明显、罹患传染病可能性大的患者，都要立即进行实验室检测和影像学检查。结合检查结果，进一步询问流行病学史，怀疑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疑似病例的，要立即转入普通病区隔离病室。

（二）加强隔离病室管理。医疗机构应当按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相关要求，加强普通病区隔离病室的设置与管理。隔离病室应当满足单间隔离要求。隔离病室主要用于安置本病区住院患者中，发现的符合病例定义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疑似病例。在加强隔离疑似病例的治疗同时，组织院内专家会诊或主诊医师会诊。仍考虑疑似病例的，应当在 2 小时内进行网络直报，并采集呼吸道或血液标本进行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同时，尽快将患者转运至定点医院，进行规范治疗。隔离病室专人负责，诊疗物品专室专用。

四、降低医疗机构内感染风险

（一）全面加强医疗机构感控管理。医疗机构应当对本机构内感染防控重点部门、重点环节、重点人群以及防控基础设施、基本流程逐一进行梳理，切实查找防控策略和措施存在的不足，及时加以改进。根据相关防控要求，制定统一规范的感染防控制度和流程，并根据防控要求和实际情况变化及时调整完善。应当加强全员培训，定期不定期开展医疗机构内感控专项监督检查。

（二）严格落实感控分区管理。全面加强和落实医疗机构分区管理要求，合理划分清洁区、潜在污染区和污染区。强化对不同区域的管理制度、工作流程和行为规范的监督管理。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医务人员的诊疗行为、防护措施和相关诊疗流程，符合相应区域管理要求。

（三）采取科学规范的个人防护措施。医疗机构应当加强医用防护用品的集中统一管理，严格落实医用耗材管理规定，加强入库、出库管理，根据不同工作岗位，按照防护需要，科学合理分配防护用品，确保医务人员开展诊疗工作时能够获得必需的防护用品。既要保障为医务人员提供足够合格的防护用品，防止由于防护用品问题带来伤害，又要杜绝不合理地过度使用防护用品，造成资源浪费。要通过严格规范穿戴和摘脱防护用品，强化实施手卫生等标准预防措施，确保医务人员安全。

（四）合理配置医务人员。医疗机构应当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和诊疗实际，合理配置专业技术力量。结合工作强度、个人生理需求以及防护用品使用要求等，科学安排诊疗班次。要完善后勤保障，满足医务人员工作生活需求。要加强对医务人员的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保障医务人员合理休息，减轻工作压力、劳动强度和心理负担。

（五）降低医务人员暴露风险。医务人员在污染区、潜在污染区和清洁区不同区域工作，发生医疗机构内感染暴露的风险高低不同。应当在为医务人员提供方便的洗澡等清洁条件同时，将医务人员的工作区域相对固定，并根据不同区域将医务人员进行分类。实施同类人员集中管理，有效控制不同暴露风险人员因在工作区和生活区密切接触产生的交叉污染风险。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2020 年 2 月 3 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关于进一步加强疫情期间医用防护服严格分级分区使用管理的通知

国卫办医函〔2020〕118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

当前，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形势不断变化，医用防护服供需矛盾日益突出。为充分利用有限资源，指导医务人员正确做好个人防护，维护医务人员队伍的身心健康，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医用防护服的合理使用

医用防护服是战胜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重要保障物资之一。科学合理使用医用防护服，既能有效保护人员健康，又能保障医疗救治工作顺利开展。过度无序使用既浪费有限的医疗资源，又容易造成防护不当增加感染风险。各地要高度重视医用防护服使用管理工作，将其作为当前防疫工作的大事来抓。严格落实《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中常见医用防护用品使用范围指引（试行）》（国卫办医函〔2020〕75 号）和《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加强疫情期间医用防护用品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卫办医函〔2020〕98 号）等文件要求，保障临床合理防护，杜绝浪费。要实行一把手负责制，亲自调度、合理分配，按照“优先保障高风险区域、高风险操作、高风险人员”的原则，严格分级分区使用，加强管理，夯实责任，确保医疗救治工作中医用防护服合理使用。

二、加强医用防护服的分级分区使用管理

当前，通过国家有关部门通力协作，医用防护服的供应保障能力虽然得到一定提高，但是全国医用防护服仍整体供给不足。要严格医用防护服的使用范围，在隔离留观病区（房）、隔离病区（房）和隔离重症监护病区（房）使用，其他区域和在其他区域的诊疗操作原则上不使用。

无特殊情况，符合国标（GB19082）的一次性无菌医用防护服，以及在境外上市符合日标、美标、欧标等标准的一次性无菌医用防护服（所需证明材料包括：境外医疗器械上市许可证明和检测报告、无菌证明、企业做出质量安全承诺等），仅用于隔离重症监护病区（房）等有严格微生物指标控制的场所；隔离留观病区（房）、隔离病区（房）仅使用在境外上市符合日标、美标、欧标等标准的医用防护服（所

需证明材料包括：境外医疗器械上市许可证明和检测报告、企业做出质量安全承诺等），以及符合《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物资保障组关于疫情期间防护服生产使用有关问题的通知》（工信明电〔2020〕7号）中规定的“紧急医用物资防护服”。

三、加强管理，促进合理使用医用防护服

医疗机构应当将医用防护服纳入全院统一管理，建立台账，根据医务人员工作所在不同区域、开展的不同操作及管理患者的症状轻重程度，科学合理分配医用防护服。要根据收治患者的实际情况，合理安排医务人员在隔离区域工作的班次，发挥资源利用最大效益。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2020年2月8日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牺牲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烈士褒扬有关工作的通知

时效性： 现行有效

发文机关：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文号： 国卫人函〔2020〕67 号

发文日期： 2020 年 02 月 18 日

施行日期： 2020 年 02 月 18 日

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

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中，广大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迎难而上，奋不顾身，担当作为，用汗水、泪水甚至生命讴歌了“敬佑生命、救死扶伤、甘于奉献、大爱无疆”的崇高精神，获得了党中央的高度肯定，受到了全社会的一致赞誉。

近日，退役军人事务部、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印发《关于妥善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牺牲人员烈士褒扬工作的通知》（退役军人部发〔2020〕6 号，以下简称《通知》），提出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中，对于直接接触待排查病例或确诊病例，承担诊断、治疗、护理、医院感染控制、病例标本采集、病原检测以及执行转运新冠肺炎患者任务等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因履行防控工作职责感染新冠肺炎以身殉职，或者其他牺牲人员，符合烈士评定（批准）条件的，应评定（批准）为烈士。《通知》中对申报受理审核、抚恤优待、宣传烈士事迹等方面作出明确规定。请各地按照《通知》要求，认真研究，落实好有关工作。同时，对做好卫生健康系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牺牲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烈士褒扬有关工作，提出以下要求：

一、由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负总责，第一时间研究部署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牺牲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烈士褒扬工作，提出具体工作方

案，专人负责落实。有关工作落实情况要定期向所在地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联防联控工作机制（领导小组、指挥部）汇报。

二、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及时掌握本级及以下医疗卫生机构发生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牺牲情况，督促牺牲人员所在单位做好申报工作，并主动了解申报进展。有关工作信息要及时报送我委。

三、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及时对牺牲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的遗属进行慰问，了解他们的困难，予以积极协调解决，做好心理疏导，要尽最大力量为牺牲人员遗属提供生活保障。

四、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高度重视对牺牲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事迹的宣传报道，向勇于投身疫情防控战斗英勇献身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致敬，激励广大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牢记“一切为了人民健康”的初心使命，吹响向新冠肺炎疫情发起冲锋的战斗号角，在全社会营造崇尚英雄、关爱烈属的浓厚氛围，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凝聚强大正能量！

各地在工作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我委报告。

国家卫生健康委

2020年2月18日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疫情防控期间医务人员防护工作的通知

时效性： 现行有效

发文机关：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厅

文号： 国卫办医函〔2020〕146 号

发文日期： 2020 年 02 月 18 日

施行日期： 2020 年 02 月 18 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广大医务人员夜以继日奋战在疫情防控最前线，是做好医疗救治、控制疫情蔓延的主力军。近日，部分地区陆续出现医务人员感染新冠病毒的问题，引起了政府部门和社会公众高度关注。为进一步加强疫情防控期间医务人员防护工作，切实保障医务人员身心健康，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医务人员防护工作

做好医务人员防护工作，是预防和减少医务人员感染的关键举措，是维护其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必然要求，是提升战斗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保障。各地要高度重视医务人员防护工作，针对当前防护工作中的短板弱项，加强部门间统筹协调，加强医院管理，落实落细防护要求，用好用足现有政策，最大程度减少医务人员感染，切实维护医务人员健康权益。

二、严格落实感染防控各项要求

医疗机构要进一步加大感染防控相关规章制度、标准指南的落实力度，全面落实标准预防措施，加强防护，正确选择和佩戴口罩、实施手卫生。针对发热门诊和隔离病区，特别是临时应急启用的诊疗区域，要严格落实《医院隔离技术规范》（WS/T311-2009）等有关要求。要加大感染控制科专职人员配备力度，专职人员要检查和指导各科室各岗位所有医务人员对感染控制和防护工作的落实情况。要开展全员感染控制培训，不仅针对发热门诊预检分诊、发热门诊等高风险部门，还要针对内外科系统、医技科室、职能部门开展培训。必要时可邀请国家级、省级感染控制专家进行现场指导。

三、 指导医务人员科学实施防护

根据诊疗操作的风险程度和《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中常见医用防护用品使用范围指引（试行）》（国卫办医函〔2020〕75号），指导医务人员正确合理使用防护用品。要充分认识到防护用品若使用不正确、不规范、使用过度和使用不足，均可能增加感染风险。鼓励医疗机构设立防护监督员，在每个潜在污染区、污染区出入口设置检查点并配备 1 名防护监督员，对医务人员穿脱防护用品情况给予监督、指导和帮助。防护监督员须熟知医用防护用品的使用方法、穿脱流程，知晓发生职业暴露后的处置流程。

四、 落实相关支持保障措施

医疗机构要结合工作强度和岗位特点，合理调配医务人员，科学安排诊疗班次，保持医务人员合理休息，不鼓励带病上岗。加大医用防护用品等相关物资保障，防护物资供应不足时，应当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积极创造条件为医务人员提供喷淋洗浴设施，确保其工作结束后离开隔离病区时能够彻底洗浴，达到卫生通过要求。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在当地政府领导下，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卫生健康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改善一线医务人员工作条件切实关心医务人员身心健康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办发〔2020〕4号），做好医务人员的权益保障。

五、 加强医务人员健康监测及感染报告

医疗机构要确定专门部门和人员，每日询问掌握医务人员暴露情况，监测是否有发热、咳嗽等新冠病毒感染的早期症状，以及是否存在皮肤面部和手部皮肤损伤、腹泻等其他可能导致感染的情形。对于有临床症状、有可能感染的，要立即进行病原学检测。实行无惩罚性的感染报告制度，一旦出现医务人员感染，所在医疗机构应当严格落实有关工作要求，立即向当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告，并按照要求报送新冠肺炎相关诊断信息。要求医务人员强制报告个人健康状况，尽早发现感染隐患。

六、 做好感染医务人员的医疗救治

医疗机构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挂帅，负责本机构医务人员感染的医疗救治工作，并指定专门部门和专门人员负责日常组织管理。医务人员在疫情防控中如发生疑似感染，医疗机构要立即按照新冠肺炎相关诊疗规范，对感染的医务人员进

行隔离，开展医疗救治工作。要及时开展有关检验检查，组织院内专家组对病情进行评估会诊，明确诊断并制定具体救治方案。必要时，邀请辖区内或上级专家组进行会诊。要为感染的医务人员创造一切可能的条件，有效开展医疗救治，控制病情发展，对重症、危重症病例要集中优质资源全力救治，最大限度减少病亡数量。

七、 落实医务人员待遇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医疗机构要积极配合相关部门，落实关于疫情防控工作中的医务人员待遇。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等相关部门要求，做好医务人员工资待遇、临时性工作补助、卫生防疫津贴等待遇保障。对于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冠肺炎的医务人员，配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开通工伤认定绿色通道，使其依法享受工伤保险待遇。对于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冠肺炎以身殉职，符合相应条件的，配合退役军人事务等部门评定（批准）为烈士，落实好抚恤优待政策。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2020年2月18日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落实科学防治精准施策分区分级要求做好疫情期间医疗服务管理工作的通知

时效性： 现行有效

发文机关：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厅

文号： 国卫办医函（2020）162 号

发文日期： 2020 年 02 月 26 日

施行日期： 2020 年 02 月 26 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

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关于科学防治精准施策分区分级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指导意见》，指导各地在分区分级精准防控的基础上，有序做好医疗服务管理工作，满足患者就医需求。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 落实分区分级差异化管理要求

地方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突出重点、统筹兼顾，分类指导、分区施策的要求，根据本省域划分的低风险、中风险、高风险地区，制订针对性强、切实有效的医疗服务管理措施。要指导辖区内各级各类医疗机构有序推动和加强日常医疗服务管理，恢复和保障正常的医疗服务，满足人民群众就医需求。

二、 低风险地区全面提供正常医疗服务

低风险地区要严格落实“外防输入”策略、全面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的要求，全面向人民群众提供日常医疗服务。要指导辖区内医疗机构合理调配医疗资源，保障门急诊、住院、手术、检验检查等服务顺利开展。要加强医疗机构发热门诊病例监测、发现和报告，进一步强化医疗机构内感染预防与控制，加强医疗管理，保障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除派出医务人员驰援湖北导致人员数量不足等特殊原因外，医疗机构不得以疫情防控为由，影响提供日常医疗服务。

三、 中风险地区尽快有序提供正常医疗服务

中风险地区要严格落实“外防输入、内防扩散”策略、尽快有序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的要求,逐步加强提供正常医疗服务。要指导辖区内医疗机构在做好疫情防控相关工作的基础上,逐步将工作重点转移到日常医疗服务保障上。除必要的疫情防控人员安排外,其他人员应当尽快返回各自工作岗位,恢复正常工作状态,及时为人民群众提供日常医疗服务。要毫不放松,落实落细疫情防控工作,科学合理调配疫情防控人员等医疗资源,并根据区域风险等级进行动态调整。

四、 高风险地区做好重点患者医疗服务保障

高风险地区要严格落实“内防扩散、外防输出、严格管控”策略、根据疫情态势逐步恢复生产生活秩序的要求,在重点抓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加强重点患者的医疗服务保障。要指导医疗机构根据不同患者的医疗需求进行分类救治,满足患者基本的、必须的就医需求。要一并做好普通肺炎、重症流感以及其他感染性患者的医疗救治;要发挥基层医疗机构作用,对需长期用药治疗的冠心病、高血压、糖尿病、精神病等慢性非传染性疾病以及艾滋病、结核、肝炎等慢性传染性疾病患者加强管理,保障其用药需求;要采取有效措施,切实满足肿瘤放化疗、血液透析等需长期治疗的重大疾病患者的医疗需求;要落实有关要求,满足孕产妇、儿童、老年人等弱势群体的医疗服务需求;要持续开放院前急救和院内急诊,保障急危重伤病患者能够得到及时救治。高风险地区也要随风险等级调整,逐步恢复全面提供正常医疗服务。

五、 加强互联网诊疗咨询服务工作

各地区要充分利用“互联网+医疗”的优势作用,在疫情防控中积极做好互联网诊疗咨询服务。大力开展预约挂号、预约检查,合理分布预约时段,减少人群聚集,降低交叉感染风险。积极提供线上健康评估、健康指导、健康宣教、就诊指导、慢病复诊、心理疏导等服务,精准指导患者有序地去实体医院就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加强对互联网诊疗服务的监管,确保诊疗服务规范、科学、合理开展。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2020年2月26日

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有关保障问题的通知

时效性： 现行有效
发文机关：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文号： 人社部函〔2020〕11 号
发文日期： 2020 年 01 月 23 日
施行日期： 2020 年 01 月 23 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财政厅（局）、卫生健康委：

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保障防治人员的权益，现就在此次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预防和救治工作中，因履行工作职责而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的有关保障问题通知如下：

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预防和救治工作中，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或因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死亡的，应认定为工伤，依法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已参加工伤保险的上述工作人员发生的相关费用，由工伤保险基金和单位按工伤保险有关规定支付；未参加工伤保险的，由用人单位按照法定标准支付，财政补助单位因此发生的费用，由同级财政予以补助。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密切配合，搞好服务，及时共同做好上述人员的工伤认定和待遇支付工作。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2020 年 1 月 23 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

时效性： 现行有效
发文机关：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文号： 人社厅明电〔2020〕5 号
发文日期： 2020 年 01 月 24 日
施行日期： 2020 年 01 月 24 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妥善处理好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保障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秩序，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在其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职工，企业应当支付职工在此期间的工作报酬，并不得依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四十一条与职工解除劳动合同。在此期间，劳动合同到期的，分别顺延至职工医疗期期满、医学观察期期满、隔离期期满或者政府采取的紧急措施结束。

二、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可以通过与职工协商一致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尽量不裁员或者少裁员。符合条件的企业，可按规定享受稳岗补贴。企业停工停产在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内的，企业应按劳动合同规定的标准支付职工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若职工提供了正常劳动，企业支付给职工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职工没有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应当发放生活费，生活费标准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办法执行。

三、 因受疫情影响造成当事人不能在法定仲裁时效期间申请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的，仲裁时效中止。从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仲裁时效期间继续计算。因受疫情影响导致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难以按法定时限审理案件的，可相应顺延审理期限。

四、 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对受疫情影响企业的劳动用工指导和服务，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切实保障职工合法权益。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2020 年 1 月 24 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 通知

时效性： 现行有效
发文机关：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文号： 人社部明电〔2020〕1号
发文日期： 2020年01月30日
施行日期： 2020年01月30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党中央高度重视，习近平总书记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近日，习近平总书记再次作出重要指示，党中央印发《关于加强党的领导、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强政治保证的通知》，对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提出明确要求。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部署要求，在落实1月23日印发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系统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厅明电〔2020〕3号）要求基础上，进一步抓紧抓实当前工作，坚定信心、同舟共济，科学防治、精准施策，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作出积极贡献。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 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增强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使命感、责任感、紧迫感

疫情就是命令，防控就是责任。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作全部涉及到人，大部分涉及民生，既担负着支援保障一线防控工作人员的重要职责，也担负着维护受疫情影响职工群众权益的重要任务。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中央决策部署上来，坚持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

健康放在第一位，把疫情防控工作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来抓，坚决扛起疫情防控政治责任，做到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

二、 全力做好人社政策支持工作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根据疫情防控大局需要，及时研究制定有关针对性政策，并抓好落实。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卫生健康委《关于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有关保障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函〔2020〕11号）要求，做好医护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工伤保险保障工作，并开辟工伤待遇绿色通道。支持疫情防控相关医疗卫生机构等事业单位简化招聘程序和设立招聘绿色通道，紧急补充医护人员等疫情防控工作人员。督促落实疫情防治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等工资待遇政策。

三、 切实关心激励疫情防控人员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及时发现先进典型，及时挖掘先进事迹，对在医疗救治、疫苗研发、基础预防、物资援助、抢建设施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个人和集体，尤其是广大医务工作者和医务团队给予及时性表彰，进一步鼓舞士气、坚定信心、凝聚力量。对在疫情防控中做出贡献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集体特别是奋战在疫情防控一线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集体，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规定》有关规定开展及时奖励。

四、 稳妥做好劳动就业等重点工作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增强工作前瞻性，对就业形势、农民工流动、人力资源市场、劳动关系等情况进行密切监测和研判，深入评估疫情影响，提前研究应对举措，做好政策储备。要调整优化一季度就业服务活动，有针对性地劳动者发布节后企业开工信息，引导农民工安全有序流动。要组织各级各类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常态化开展线上招聘，组织开展职业技能线上培训，积极稳妥做好农民工、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加强失业人员生活保障，加快落实援企稳岗政策，努力维护就业大局稳定。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人社厅明电〔2020〕5号），对因疫情防控引发的劳动关系处理、工资支付、工伤保险等问题，进一步加强工作指导，切实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

五、 扎实做好本系统疫情防控工作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继续做好公共就业服务、社保经办、职业培训和技能鉴定、人才人事服务、劳动人事争议处理等窗口服务单位的疫情防控工作，推行不见面服务，减少非必须的现场办理，配备必需设备，科学安排业务办理流程，避免出现人员密集办理业务情况。要指导技工院校、培训机构等重点场所和农民工密集的企业，按照国家和当地党委政府疫情防治工作要求做好疫情防控工作。要加强本单位干部职工科学防护，切实保障好干部职工身体健康。

六、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在党委统一领导、统一指挥下统一行动，全力出战。要建立健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疫情防控工作机制，制定完善疫情防控应急预案，下好先手棋、打好主动仗。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负责同志要坚守岗位、靠前指挥，基层党组织和广大党员要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和先锋模范作用。要在这场严峻斗争的实践中考察识别干部，激励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在疫情防控斗争中挺身而出、英勇奋斗、扎实工作，经受住考验。

各地应对疫情工作中的重要情况，要及时报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2020 年 1 月 30 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社会保险经办工作的通知

人社厅明电〔2020〕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李克强总理批示要求，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切实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社会保险经办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确保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及所属社保经办机构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加强与财政、金融机构等部门和单位协商，探索通过网上受理、初审待遇申领，按月预发养老保险待遇，确保参保人权益。对于领取待遇人员未按期办理资格认证的，不暂停待遇的发放。对于未能及时办理新增退休人员申报的，经审核后，自审核次月起补发养老金。要做好相应风险防控，减少系统外经办和手工操作，在信息系统中做好新领取待遇人员标识、预发待遇记账及财务处理，疫情稳定后及时进行审核、结算和相应业务稽核内审。

二、强化经办大厅防控措施

经办大厅是经办机构疫情防控的最大风险点，各地要按照国家对公共服务场所疫情防控的要求，落实通风、消毒、体温监测等必要措施。加强经办大厅的消毒、清洁工作，及时对办事大厅柜台、自助服务机具等设施设备实施严格消毒。窗口工作人员应按规定佩戴口罩和手套，到经办大厅办事的群众应佩戴口罩并自觉接受体温检测，避免交叉感染。大厅应配备疑似病例留观场所，发现疑似病例就地隔离留观，并及时联系卫生防疫部门处理，保护办事群众和窗口工作人员的健康和安全。

三、推行“不见面”服务

各地应尽最大可能提供“不见面”服务，从源头上减少经办大厅现场人员流量、降低交叉感染风险。要结合全国统一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加快推

动经办服务模式转型升级，将网上办事作为占主导地位的经办服务模式，普及“掌上社保”服务，方便群众足不出户办理业务。要抓住当前不少地区的群众仍需要“跑腿办”“现场办”的参保登记、申报缴纳、关系转移接续等重点业务，开通社保微信等公众服务，实现网上申报缴费、移动支付；建立健全全国统一的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平台，加快实现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转移网上申请全覆盖，取消邮寄纸质凭证，做到网上办理、顺畅衔接。要依法及时做好网办业务的受理、处理和反馈，抓好电子印章和电子档案的应用，改善群众网上办事体验。全面优化和畅通系统运维工作，确保网上服务的安全、稳定、高效。

四、开辟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工伤保障绿色通道

各地要认真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有关保障问题的通知》精神，做好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工伤保障工作。要切实加强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主动跟踪、及时获取工伤认定、鉴定信息，对已参保并被认定为工伤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要按照特事特办、急事急办原则优先处理，并按照告知承诺制要求精减证明材料，开辟工伤待遇支付快捷通道，及时落实相关待遇，提供优质高效的疫情防控工伤保险服务。

五、允许参保企业和个人延期办理业务

因受疫情影响，用人单位逾期办理职工参保登记、缴费等业务，经办机构应及时受理。对灵活就业人员和城乡居民 2020 年一次性补缴或定期缴纳社会保险费放宽时限要求，未能及时办理参保缴费的，允许疫情结束后补办，并在系统内标识。逾期办理缴费不影响参保人员个人权益记录，补办手续应在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内完成。

六、做好宣传引导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所属社保经办机构要配合地方政府做好联防联控，在经办大厅明显位置张贴疫情防控科普海报、标语等。通过致参保群众的一封信、短信、微信公众号、门户网站、手机 APP、12333 咨询电话等多种渠道，倡导“不见面”办理，并及时答疑解惑，回应群众关切。要加强对干部职工疫情防护知识的宣传，增强系统干部职工的个人防护意识。有针对性地做好窗口人员心理健康教育，出现问题及时关心、指导干预，确保正常履职不受影响。

七、加强组织领导

各地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把疫情防控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结合社保经办实际，主动作为、压实责任、特事特办，将各项工作要求落实落细。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所属经办机构的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要坚守岗位、靠前指挥，建立健全大厅领导干部带班巡查制度，及时督促检查防控措施是否落实到位，确保经办服务安全、有序开展。要建立疫情应急处理机制和应急预案，切实做到有疫情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对于经办系统内部人员发生的重大疫情事件，要及时向当地政府和上级部门报告。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2020 年 1 月 30 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做好 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就业工作的通知

时效性： 现行有效

发文机关：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文号： 人社部明电〔2020〕2号

发文日期： 2020年02月05日

施行日期： 2020年02月05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教育厅（教委）、财政厅（局）、交通运输厅（局）、卫生健康委：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和农民工、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当前疫情防控正处于关键期，即将迎来农民工等人员返岗复工和高校毕业生求职高峰，做好疫情防控和就业工作责任重大。为坚决贯彻中央决策部署，切实做好当前农民工、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 有力确保重点企业用工。对保障疫情防控、公共事业运行、群众生活必需及其他涉及重要国计民生企业、重大工程，指定专人对接，优先发布用工信息，通过本地挖潜、余缺调剂、组织见习、协调实习生等，满足企业阶段性用工需求。对当地难以满足的，在符合疫情防控要求的前提下，协助企业定向跨区域招聘。对具有一定规模的，通过联防联控机制协调交通运输部门制定运送方案，有条件的可组织集中运送直达目的地。对春节期间（截至2020年2月9日）开工生产、配送疫情防控急需物资的企业，符合条件的可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对提供职业介绍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按规定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助。

二、 做好返岗复工企业和劳动者的疫情防控。根据春节假期调整和防控疫情安排，抓紧摸清辖区内企业、工程项目开复工时间，在人社部门官网、官微开设专区发布。督促用人单位通过电话、短信、微信等方式，向员工通报开复工时

间。加强输入地、输出地信息对接，依托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劳务站等向辖区内劳动者推送开复工时间。针对农民工等人员流动特点，编制发布预防手册，指导劳动者做好居家隔离和返岗务工的相关防护。针对企业行业不同特点特别是劳动密集程度，指导其做好卫生防疫、检测仪器及药品配置等工作，改善劳动者生产生活条件。

三、 关心关爱重点地区劳动者。对滞留在疫情严重地区的劳动者，通过发送慰问短信、公告、慰问信等形式，关心其健康和生活情况，妥善做好安抚和疏导。对已离开湖北返乡的劳动者，指导其主动居家隔离。对暂时难以外出且有就业意愿的农民工，开发一批就地就近就业岗位，有创业意愿的同等享受当地创业扶持政策，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确有困难的可按规定通过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疫情防控期间，湖北等疫情严重地区受疫情影响失业的参保人员，可通过失业保险基金，按照不高于当地失业保险金标准发放失业补助金，具体办法报请省级人民政府确定。失业保险金和失业补助金不得同时发放。生活确实困难的，可按规定申请临时救助。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用人单位不得发布拒绝招录疫情严重地区劳动者的招聘信息。各类用人单位不得以来自疫情严重地区为由拒绝招用相关人员。对因疫情导致劳动者暂不能返岗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不得解除劳动合同或退回劳务派遣用工。

四、 支持中小微企业稳定就业。加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力度，将中小微企业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裁员率标准由不高于上年度统筹地区城镇登记失业率，放宽到不高于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对参保职工 30 人（含）以下的企业，裁员率放宽至不超过企业职工总数 20%。同时，湖北等重点地区可结合实际情况将所有受疫情影响企业的稳岗返还政策裁员率标准放宽至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具体实施办法由相关省级人民政府确定。支持企业开展在岗培训，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在确保防疫安全情况下，在停工期、恢复期组织职工参加线下或线上职业培训的，可按规定纳入补贴类培训范围。统筹使用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用于支持受疫情影响企业稳定岗位、保障基本生活等支出。发挥创业担保贷款作用，对已发放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患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可向贷款银行申请展期还款，展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1 年，财政部门继续给予贴息支持。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小微企业，

申请贷款时予以优先支持。加大创业载体奖补力度，支持创业孵化园区、示范基地降低或减免创业者场地租金等费用。

五、 完善高校毕业生就业举措。暂停各类高校毕业生就业现场招聘活动，充分利用国家、地方、高校毕业生就业网开展就业服务，完善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共享发布机制。鼓励高校和用人单位利用互联网进行供需对接，实行网上面试、网上签约、网上报到，引导用人单位适当延长招聘时间、推迟体检时间、推迟签约录取。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要延长报到接收时间，可通过信函、传真、网络等方式为高校毕业生办理就业协议签订、就业报到手续。视情调整 2020 年度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招聘、基层服务项目招募笔试面试时间，笔试已经结束的推迟面试时间，调整后的时间要及时告知考生并向社会公告。加强求职心理疏导，组织有经验的职业指导师、心理咨询师和高校心理学教师，推出一批在线咨询指导课，开通心理热线。

六、 推广优化线上招聘服务。暂停举办现场招聘和跨地区劳务协作。组织各级各类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加大线上招聘力度，推行视频招聘、远程面试，动态发布岗位信息，加快向中国公共招聘网（<http://job.mohrss.gov.cn>）归集共享，实施“就业服务不打烊、网上招聘不停歇”的线上春风行动。根据当地疫情状况和党委政府部署，确定并公告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和窗口开放时间，引导就业政策、就业服务尽可能网上办、自助办，切实加快审核进度，有序疏导现场流量，及时消毒、保持通风，配备体温检测设施，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上述有关补贴类政策执行期限为疫情防控期间。各地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应对疫情的重大决策部署，压实责任、主动作为、加强协调，积极回应群众关切，科学研判当前市场供求，引导用人单位和重点群体有序招聘求职，确保社会大局稳定。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2020 年 2 月 5 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 间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人社厅发〔2020〕8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打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 and 李克强总理批示要求，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切实做好疫情防控期间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相关工作，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各地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在疫情防控期间均改为网上组织或延期举行，暂停组织线下现场报名、笔试、面试活动，以减少人员聚集交叉感染风险。相关调整事项要及时以适当形式告知考生并向社会公告。如确属工作急需组织公开招聘的，应落实卫生防疫要求，尽量采用电话、视频、互联网等非现场接触方式办理有关事项，相关体检、考察活动可延后开展。

二、疫情防控相关医疗卫生机构等事业单位需要紧急补充医护人员等疫情防控工作人员的，可简化招聘程序，设立招聘绿色通道。可由事业单位或其主管部门采用网上面试、考察等方式直接招聘聘用，以保障疫情防控工作急需，相关招聘手续可疫情过后补办。

三、激励医疗卫生机构医护人员等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在疫情防控工作中履职尽责，担当作为。事业单位及其主管部门、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对于在疫情防控中做出贡献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集体特别是奋战在疫情防控一线、贡献突出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集体，可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规定》有关规定开展及时奖励。对于获得嘉奖、记功、记大功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给予一次性奖金，获奖人员所在地区或者单位经批准可以追加其他物质奖励，所需经费按规定渠道解决。对于在疫情防控中不服从指挥、调遣或者消极对抗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可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有关规定，给予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要及时总结宣传疫情防

控工作中的先进事迹，树典型，立标杆，激励引导广大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在疫情防控工作中主动履职，担当作为。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2020 年 1 月 30 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人力资源服务有关工作的通知

时效性： 现行有效

发文机关：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文号： 人社厅明电（2020）11 号

发文日期： 2020 年 02 月 18 日

施行日期： 2020 年 02 月 18 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决策部署，结合当前复工复产形势需要，指导鼓励各地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紧贴抗击疫情、促进就业、服务发展、维护稳定等工作，依法科学有力有序地做好人力资源服务有关工作，为打赢疫情防控人民战争提供坚实人力资源服务支撑，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 加强重点单位用工服务。各地要激发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积极性，指导公共服务机构切实发挥带头示范作用，引导经营性服务机构积极履行社会责任。聚焦疫情防控、公共事业运行、群众生活必需等涉及国计民生的重点单位，特别是与疫情防控工作直接相关的生产运输单位的用工需求，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发挥信息汇聚、联通各方、专业服务的优势，综合运用线上对接、远程协作、线上专场招聘等方式，提供精准有力的供需对接服务。各地对提供职业介绍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要根据有关规定落实就业创业服务补助政策。

二、 强化线上求职招聘。各地要指导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大力拓展各类线上求职招聘服务模式，进一步创新挖潜、整合资源，通过开发全新功能，拓展服务方式，满足包括高校毕业生、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在内的各类求职者的就业择业需求，为受疫情影响暂停或推迟的现场、校园等招聘活动，打造更优、更便

捷的线上招聘服务平台。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受疫情影响较大或担负疫情防控重点任务的单位，适当减免招聘服务费用。

三、 拓展线上培训。针对疫情防控期间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的就业创业、技能提升等多方面培训需求，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及时跟进，积极开发和优化在线学习、直播课堂、热线辅导等服务项目和产品，提供各类实用型、多样化线上培训服务。鼓励有条件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向疫情防控重点单位提供各类人力资源培训服务，对符合职业技能培训相关条件的，各地应按规定纳入补贴类培训范围。

四、 加强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服务。各地要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主动对接用人单位在疫情防控期间存在的人员招聘、职位发布、简历筛选、人选沟通、聘用签约、绩效考核等人力资源管理需求，积极提供人力资源管理咨询、解决方案拟定等服务，助力用人单位经济高效、规范可靠地招到用好人力资源。

五、 做好疫情防控人社政策宣讲。各地要指导支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及行业协会，通过各类宣传媒介，尤其是在开展人力资源服务过程中广泛运用的网络传媒、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平台，对近期人社部门制定出台的疫情防控期间稳定就业、劳动关系、社会保障、人事人才等政策措施，进行全面深入地宣讲报道，周知人社政策，助力惠企惠民。

六、 切实关心关爱职工。各地要指导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及行业协会，切实关心关爱本单位职工和人力资源服务对象单位职工，尤其是滞留疫情严重地区和受疫情影响无法及时返岗职工的身心健康，通过发布公告、在线沟通等方式，积极向大家宣讲疫情防控政策措施和科学防疫健康知识，及时掌握职工动态情况，提供有针对性的职业发展咨询、心理健康援助等服务。

七、 强化产业园区协同服务。各地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在做好自身防疫工作的同时，要统筹把握、稳妥有序安排园区内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返岗复工，积极发挥园区产业集聚、服务齐全、功能完备的独特优势，协同开展统筹对接需求、线上专场招聘、全链条服务等活动，努力形成为疫情防控提供人力资源服务的工作合力。各地应结合实际，对在疫情防控期间发挥作用突出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研究制定减免场地租金、给予奖励补贴等方面的措施办法。

八、 加强人力资源服务需求监测。各地要加大对疫情防控期间人力资源服务需求的监测力度，深入研判疫情对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发展的影响，特别要高度关注高校毕业生、农民工等重点就业群体，紧盯劳动者返岗复工、疫情防控进展等重要时间节点，充分发挥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专业优势，采取设点监测、线上调研、数据对比等方式，通过发布监测信息、开展预测分析、编制需求目录等手段，为做好疫情防控、服务就业大局、促进稳定发展，提供重要参考。

各地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落实主体责任，勇于担当作为，依法合规做好疫情防控期间人力资源服务工作。同时，及时发现和宣传在疫情防控及复工复产工作中涌现出的人力资源服务先进典型，深入总结经验做法，不断提升人力资源服务能力水平。工作中遇到重要情况，请及时报告我部人力资源流动管理司。

联系人：杨 波，联系电话：010-84207252/84208244（传真）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2020 年 2 月 18 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印发关于切实做好疫情防控期间人力资源服务有关工作的 通知

时效性： 现行有效

发文机关：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发文日期： 2020 年 02 月 20 日

施行日期： 2020 年 02 月 20 日

近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印发通知,结合当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进展和复工复产需要,紧贴抗击疫情、促进就业、服务发展、维护稳定等方面工作,依法科学有力有序做好人力资源服务有关工作。

通知明确,各地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要结合自身实际,重点围绕八个方面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一是加强重点单位用工服务,聚焦疫情防控、公共事业运行、群众生活必需等涉及国计民生的重点单位,特别是与疫情防控工作直接相关的生产运输单位的用工需求,提供精准有力的供需对接服务。二是强化线上求职招聘,大力拓展各类线上求职招聘服务模式,满足包括高校毕业生、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在内的各类求职者的就业择业需求,打造更优、更便捷的线上招聘服务平台。三是拓展线上培训,针对疫情防控期间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的就业创业、技能提升等培训需求,积极开发优化在线学习、直播课堂等服务项目,提供各类实用型、多样化线上培训服务。四是加强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服务,主动对接用人单位疫情防控期间人员招聘、职位发布等人力资源管理需求,助力用人单位招到用好人力资源。五是做好疫情防控人社政策宣讲,全面深入宣讲解读疫情防控期间稳定就业、劳动关系、社会保障、人才人事等政策措施。六是切实关心关爱职工,通过发布公告、在线沟通等方式,积极向单位职工,尤其是滞留疫情严重地区和受疫情影响无法及时返岗职工,提供职业发展咨询、心理健康援助等服务。七是强化产业园区协同服务,统筹把握、稳妥有序安排园区内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返岗复工,积极发挥园区独特优势,协同开展对接需求、线上专场、全链条服务等活动。八是加强人力资源服务需

求监测, 高度关注高校毕业生、农民工等重点就业群体, 深入研判疫情对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发展的影响。

通知要求, 各地对提供职业介绍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根据规定落实就业创业服务补助政策。对向疫情防控重点单位提供人力资源培训服务的机构, 符合职业技能培训相关条件的, 按规定纳入补贴类培训范围。对在疫情防控期间发挥作用突出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研究制定减免场地租金、给予奖励补贴等措施办法。通知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受疫情影响较大或担负疫情防控重点任务的单位, 适当减免招聘服务费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2020 年 02 月 20 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进一步做好就业扶贫工作的通知

时效性： 现行有效

发文机关：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发文日期： 2020 年 02 月 21 日

施行日期： 2020 年 02 月 21 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扶贫办(局)：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在确保做好防疫工作的前提下，进一步做好就业扶贫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各地要把思想和行动切实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在确保疫情防控安全的前提下，抓好涉及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的重点任务，切实做好就业扶贫工作，不能有缓一缓、等一等的思想。努力减轻疫情对贫困劳动力就业增收的影响，助力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打赢脱贫攻坚战。

二、鼓励重点企业优先招录。根据本地区防疫物资、生产生活必需品生产以及上下游配套产业等重点企业用工需求，梳理适合贫困劳动力的就业岗位，实施远程精准推送。鼓励重点企业优先招用符合条件的贫困劳动力，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有条件地区可适当提高补贴标准。

三、安全有序组织外出返岗务工。主动了解贫困劳动力外出返岗务工需求和意愿，加强与输入地信息对接，对具备返岗条件的，优先开展“点对点”集中运送到岗，提供口罩等出行、上岗物资。鼓励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经纪人开展贫困劳动力有组织劳务输出，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助。

四、促进就地就近转移就业。在确保防疫安全前提下，协调推动疫情较轻地区的企业、就业扶贫车间等经营主体和乡村农田水利等项目尽早复工复产，推荐符

合条件的贫困劳动力优先上岗。临时增设的保洁环卫、防疫消杀、卡点值守等岗位吸纳贫困劳动力的,参照当地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标准给予岗位补贴。

五、 重点做好深度贫困地区就业帮扶。将“三区三州”等深度贫困地区、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所在地区以及挂牌督战的 52 个贫困县作为工作重点,组织定向投放就业岗位,加大有组织劳务输出力度,适当扩大乡村公益性岗位规模,进一步给予资金倾斜支持,提高政策补贴标准。

六、 推动务农就业增收。结合春季农业生产部署,引导无法外出贫困劳动力投入春耕备耕,从事农资运输、农产品产销等实现就业增收。加强与电子商务平台合作,推动爱心助农等活动惠及贫困劳动力。对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的各类农资企业、农业经营主体,参照重点企业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七、 加强关心关爱。组织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帮扶责任人等人员力量,定期联络对口帮扶贫困劳动力,关心他们的健康、生活和务工情况。对贫困劳动力反映的卫生防疫、生活保障等方面问题,及时转交相关部门帮助解决。对受疫情影响失业的参保贫困劳动力,按照不高于当地失业保险金标准发放失业补助金。

八、 优化线上服务线上培训。及时向贫困劳动力筛选推送一批有针对性的岗位信息,帮助贫困劳动力掌握居家线上求职应聘操作流程,有条件的地区可在确保防疫安全前提下,组织不具备线上求职条件的贫困劳动力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参加视频面试。鼓励支持贫困劳动力积极参加线上培训,在培训期间按规定纳入职业培训补贴范围,并给予一定的生活费补贴。

九、 强化组织领导。各地要进一步压实工作责任,积极主动作为,向当地疫情防控领导机构建言献策,加强部门协同,创造有利于贫困劳动力的良好环境。动态掌握贫困劳动力就业情况,做到就业状态清、就业需求清、技能水平清、就业困难清,及时提供有针对性的就业帮扶,切实防止因疫失业返贫。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扶贫办

2020 年 02 月 21 日

四、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财政部、人民银行关于妥善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实施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的通知

时效性： 现行有效

发文机关：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文号： 建金〔2020〕23 号

发文日期： 2020 年 02 月 21 日

施行日期： 2020 年 02 月 21 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and 应对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出阶段性、有针对性的政策措施, 纾解企业困难的决策部署, 经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现就实施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企业, 可按规定申请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缓缴住房公积金, 缓缴期间缴存时间连续计算, 不影响职工正常提取和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

二、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职工,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住房公积金贷款不能正常还款的, 不作逾期处理, 不作为逾期记录报送征信部门, 已报送的予以调整。对支付房租压力较大的职工, 可合理提高租房提取额度、灵活安排提取时间。

三、经认定的新冠肺炎疫情严重和较严重地区, 企业在与职工充分协商的前提下, 可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自愿缴存住房公积金。继续缴存的, 自主确定缴存比例; 停缴的, 停缴期间缴存时间连续计算, 不影响职工正常提取住房公积金和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

各地区要按照本通知要求, 高度重视, 周密部署, 加强对工作落实情况的指导监督。各设区城市人民政府要结合本地实际, 抓紧提出实施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的具体办法, 做好落实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2020 年 2 月 21 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有序推动企业开复工工作的通知

时效性： 现行有效

发文机关：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文号： 建办市（2020）5 号

发文日期： 2020 年 02 月 26 日

施行日期： 2020 年 02 月 26 日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和建设（管）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有关行业协会，有关中央企业：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领域疫情防控，有序推动企业开复工，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牢固树立大局意识，有序推动企业开复工

（一）分区分级推动企业和项目开复工。地方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在地方党委和政府统一领导下，根据本地疫情防控要求，开展企业经营和工程项目建设整体情况摸排，加强分类指导，以县（市、区、旗）为单位，有序推动企业和项目开复工。低风险地区要全面推动企业和工程项目开复工，中风险地区要有序推动企业和工程项目分阶段、错时开复工，高风险地区要确保在疫情得到有效防控后再逐步有序扩大企业开复工范围。涉及疫情防控、民生保障及其他重要国计民生的工程项目应优先开复工，加快推动重大工程项目开工和建设，禁止搞“一刀切”。

（二）切实落实防疫管控要求。地方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积极与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疾控部门加强统筹协调，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出台建设工程项目疫情防控和开复工指南，重点对企业组织管理、人员集聚管理、人员排查、封

闭管理、现场防疫物资储备、卫生安全管理、应急措施等方面提出明确要求,细化疫情防控措施,协助企业解决防控物资短缺等问题。强化企业主体责任,明确已复工项目施工现场各方主体职责,严格落实各项防疫措施,切实保障企业复工后不发生重大疫情事项,全力服务国家疫情防控大局。

(三) 加强施工现场质量安全管理。地方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加强复工期间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工作,加强风险研判,制定应对措施,创新监管模式,严防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对近期拟复工项目,简化工程质量安全相关程序要求,优化工程质量安全相关手续办理流程,鼓励实行告知承诺制,加强事后监管,可以允许疫情解除后再补办有关手续。对工程项目因疫情不能返岗的管理人员,允许企业安排执有相应资格证书的其他人员暂时顶岗,加快工程项目复工。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工程项目复工前安全生产条件检查,重点排查深基坑、起重机械、高支模以及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隐患,强化进场人员复工前质量安全、卫生防疫等交底,对准备工作不充分、防范措施不落实、隐患治理不到位的工程项目,严禁擅自复工。督促工程建设单位切实保障工程项目合理工期,严禁盲目抢工期、赶进度等行为。

二、加大扶持力度,解决企业实际困难

(四) 严格落实稳增长政策。地方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建立企业应对疫情专项帮扶机制,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有关财税、金融、社保等支持政策,指导企业用足用好延期缴纳或减免税款、阶段性缓缴或适当返还社会保险费、减免房屋租金、加大职工技能培训补贴等优惠政策。加快推动银企合作,鼓励商业银行对信用评定优良的企业,在授信额度、质押融资、贷款利率等方面给予支持,有效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大力推行工程担保,以银行保函、工程担保公司保函或工程保证保险替代保证金,减少企业资金占用。严格落实涉企收费清单制度,坚决制止各类乱收费、乱罚款和乱摊派等行为,切实降低企业成本费用。

(五) 加强合同履行变更管理。疫情防控导致工期延误,属于合同约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地方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引导企业加强合同工期管理,根据实际情况依法与建设单位协商合理顺延合同工期。停工期间增加的费用,由发承包双方按照有关规定协商分担。因疫情防控增加的防疫费用,可计入工程造价;因疫情造成的人工、建材价格上涨等成本,发承包双方要加强协商沟通,按照合同约定

的调价方法调整合同价款。地方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及时做好跟踪测算和指导工作。

(六) 加大用工用料保障力度。加强部门协调联动,积极帮助企业做好工人返岗、建筑材料及设备运输、防疫物资保障等工作。统筹推进建筑业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复工,加强上下游配套企业沟通,协助企业解决集中复工可能带来的短期内原材料短缺或价格大幅上涨等问题。强化企业用工保障,做好农民工返岗复工点对点服务保障工作,指导农民工主要输出地和输入地做好人员返岗的对接和服务,鼓励采用点对点包车等直达运输方式,减少分散出行风险。开展建筑工地用工需求摸排,及时发布用工需求信息,鼓励企业优先招用本地农民工,引导企业采取短期有偿借工等方式,相互调剂用工余缺。支持企业开展农民工在岗培训,鼓励有条件的地区设立复工补助资金,对农民工包车、生活、培训等提供补贴,解决农民工返岗的后顾之忧。

(七) 切实减轻企业资金负担。加快清理政府部门和国有企业拖欠民营企业账款,建立和完善防范拖欠长效机制,严禁政府和国有投资工程以各种方式要求企业带资承包,建设单位要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工程款,避免形成新的拖欠。规范工程价款结算,政府和国有投资工程不得以审计机关的审计结论作为工程结算依据,建设单位不得以未完成决算审计为由,拒绝或拖延办理工程结算和工程款支付。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相关规定,保证金到期应当及时予以返还,未按规定或合同约定返还保证金的,保证金收取方应向企业支付逾期返还违约金。优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疫情防控期间新开工的工程项目,可暂不收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三、加快推进产业转型,提升行业治理能力

(八) 全面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所有开复工项目原则上实行封闭管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实时记录施工现场所有人员进出场信息,实行体温检测制度,严禁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最大限度减少施工现场人员流动。对不能实行封闭管理的工程项目,要明确施工区域,做好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管控人员流动。有条件的工程项目要做到作业区、办公区和生活区的相对隔离,并对施工现场划分作业区域,根据作业特点定时记录区域内人员信息。

(九) 大力推进企业数字化转型。企业要加强信息化建设,更多通过线上方式布置工作、实施质量安全管理、召开会议、汇报情况、招聘队伍、采购建材和机械物资等,推进大数据、物联网、建筑信息模型(BIM)、无人机等技术应用,提高工作效率,减少人员聚集和有序流动。

(十) 积极推动电子政务建设。全面推行电子招投标和异地远程评标,对非必须到现场办理的业务,一律采用线上办理。对涉及防疫防控或保障城市运行必需等特殊情况的应急工程项目,经有关部门同意可以不进行招标。大力推行施工许可线上全流程办理和电子证照,进一步简化审批流程。有条件的地区可采用“在线申报、在线审批、自行打证”模式,不再经政府办事窗口现场办理。

(十一) 推动资质审批告知承诺制改革。实行资质申报、审批、公示、公告等业务的“一网通办”,鼓励采用邮寄等方式领取证书。各地可进一步扩大审批告知承诺制适用范围,减少资质申报材料,提高审批效率。

四、加强组织领导,落实监管责任

(十二) 建立完善工作机制。地方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认真履职尽责,在做好各项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统筹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领域企业和工程项目开复工工作。结合地方实际,进行专题研究部署,加强与相关部门协作联动,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协调解决企业开复工遇到的实际困难和问题,最大程度减少企业负担和损失,帮助企业尽快恢复正常生产经营。

(十三) 加大指导监督力度。地方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加强对疫情防控期间企业经营的监测分析和指导监督,落实监管职责,明确责任分工,加强对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开复工的监管,强化疫情防控措施落实,及时上报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相关建议。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作用,及时了解市场运行情况和企业诉求。加强舆论宣传引导,打造各方协力、众志成城的良好氛围,坚决打赢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2020年2月26日

五、财政部

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免税政策的公告

时效性： 现行有效
发文机关：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文号： 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6 号
发文日期： 2020 年 02 月 01 日
施行日期： 2020 年 02 月 01 日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和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公告 2015 年第 102 号）等有关规定，境外捐赠人无偿向受赠人捐赠的用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以下简称疫情）进口物资可免征进口税收。为进一步支持疫情防控工作，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实行更优惠的进口税收政策，现公告如下：

一、适度扩大《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规定的免税进口范围，对捐赠用于疫情防控的进口物资，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1）进口物资增加试剂，消毒物品，防护用品，救护车、防疫车、消毒用车、应急指挥车。

（2）免税范围增加国内有关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人以及来华或在华的外国公民从境外或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进口并直接捐赠；境内加工贸易企业捐赠。捐赠物资应直接用于防控疫情且符合前述第（1）项或《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规定。

（3）受赠人增加省级民政部门或其指定的单位。省级民政部门将指定的单位名单函告所在地直属海关及省级税务部门。

无明确受赠人的捐赠进口物资，由中国红十字会总会、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中华慈善总会、中国初级卫生保健基金会、中国宋庆龄基金会或中国癌症基金会作为受赠人接收。

二、 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进口的直接用于防控疫情物资免征关税。进口物资应符合前述第一条第（1）项或《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规定。省级财政厅（局）会同省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确定进口单位名单、进口物资清单，函告所在地直属海关及省级税务部门。

三、 本公告项下免税进口物资，已征收的应免税款予以退还。其中，已征税进口且尚未申报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的，可凭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增值税进项税额未抵扣证明》（见附件），向海关申请办理退还已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手续；已申报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的，仅向海关申请办理退还已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消费税手续。有关进口单位应在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向海关办理退税手续。

四、 本公告项下免税进口物资，可按照或比照海关总署公告 2020 年第 17 号，先登记放行，再按规定补办相关手续。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2020 年 2 月 1 日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切实做好会计服务工作的通知

财会〔2020〕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的部署要求，当前各级会计管理机构应当切实提高认识，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上来，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上来。根据财政部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有关工作部署，为妥善做好疫情防控期间会计服务工作，全力支持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级会计管理机构要深入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对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备案、代理记账业务审批等行政审批及服务事项，要充分运用信息技术手段，加大“一网通办”、“全程电子化”工作力度，落实行政审批“零见面”要求，积极提供更加便捷高效服务。在疫情期间，可根据需要，适当调整审批时限要求，进一步简化审批流程。

二、各级会计管理机构要指导本地区接受疫情防控社会捐赠的公益、慈善等非营利组织，遵守接受捐赠资金和物资的有关管理规定，依据《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做好接受捐赠资金及物资的接收、登记及会计核算工作，保证会计信息真实完整。

三、各级会计管理机构要及时掌握 2019 年年报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向有关监管部门通报情况，积极稳妥做好 2019 年年报审计工作。

四、我部会同有关部门持续评估疫情防控对今年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安排可能带来的影响，制定政策预案，确保考试平稳进行。省级会计管理机构要加强政策宣传，引导广大考生复习备考。

五、我部将适时调整全国大中型企事业单位总会计师培养（高端班）等全国高端会计人才培训项目实施进度。各级会计管理机构应根据疫情防控情况，及时调整本地区会计人才培训计划，并做好与北京、上海、厦门国家会计学院沟通协调工作。同时，鼓励加大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线上培训力度，为会计人员提供更加

灵活、便捷、优质的继续教育服务。

各级会计管理机构在疫情防控期间，在认真做好防控工作同时，要加强政策咨询服务工作，积极支持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财政部

2020 年 2 月 5 日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

财办库〔2020〕29 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效减少人员聚集，保障相关人员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现就疫情防控期间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合理安排政府采购活动。各地区、各部门根据疫情防控和实际工作需要，积极履职尽责，科学合理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对于与疫情防控相关的采购项目，作为紧急采购项目，按照《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采购便利化的通知》（财办库〔2020〕23 号）的规定执行。对于非紧急的采购活动，因疫情防控而无法开展或无法按规定时间继续进行的采购活动，可酌情暂停或延期，并按规定发布相关信息、通知有关当事人；对于确有必要在疫情防控期间开展的政府采购活动及相关工作，要尽量选择网络、电话、邮寄等非现场方式实施。疫情防控期间需要选取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的，原则上不采取现场抽取方式，可由采购人通过网络随机抽取或根据实际情况自行选定。对确需开展、按规定应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实施的采购活动，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暂停业务无法开展的，可在其他平台或其他场所进行。

二、加强采购活动场所防护。对确需现场办理或开展的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严格执行疫情防控要求，做好采购活动场所的通风、消杀、体温监测、人员信息登记等工作，尽可能减少现场人数、加大座位间隔、缩短工作时间。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评审专家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应当做好个人防护，严格执行疫情报告、人员隔离等要求。

三、推进采购项目电子化实施。有条件的地方尽量在线提供采购文件、提交投标（响应）文件，实行电子开标、电子评审等流程。鼓励各地区电子卖场加强疫情防控相关物资的货源组织，设置专区发布疫情防控采购需求信息和供应商供应信息，促进供需对接。加强对电子卖场的价格监控和供应商管理，依法处理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哄抬物价等违法违规行为。

四、关于投诉处理工作。疫情防控期间，各级财政部门可暂停现场受理、质证等工作，相关业务改为网上办理。现场业务恢复时间由各级财政部门根据本地疫情防控工作实际情况确定并公告。因疫情防控期间无法召开专家审查会议，可酌情暂缓作出相关案件的处理决定，并提前告知相关当事人。

五、关于工作日的计算。在政府采购活动及相关质疑、投诉工作中需计算工作日的，国务院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规定的延长假期作为公休日，不计入工作日。

六、自疫情防控终止之日起，即恢复正常采购活动。

特此通知。

财政部办公厅

2020 年 2 月 6 日

国务院扶贫办综合司、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切实做好光伏扶贫促进增收工作的通知

时 效 性：现行有效

发文机关：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综合司, 财政部办公厅

文 号：国开办司发〔2020〕3 号

发文日期：2020 年 02 月 19 日

施行日期：2020 年 02 月 19 日

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扶贫办(局)、财政厅：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和决战脱贫攻坚的重要指示精神, 以及《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脱贫攻坚工作的通知》(国开发〔2020〕3 号)要求, 积极化解新冠肺炎疫情对脱贫攻坚的不利影响, 促进贫困群众就地就近就业, 拓宽增收渠道, 实现稳定增收脱贫, 现就切实做好光伏扶贫促进增收工作通知如下：

一、 及时划拨光伏扶贫收益到村

各地要严格按照《村级光伏电站收益分配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有关规定, 由县级政府指定或委托相关机构统一负责光伏扶贫发电收入结转工作。县级供电公司根据光伏电站实际上网发电量核算发电收入。燃煤标杆电价对应收入要按月划转到结转机构专户, 并由该机构及时划拨到村集体。年度财政补贴资金到位后, 要及时将补贴资金一次性划转到结转机构专户, 后续补贴资金按月结转, 所有补贴资金由该机构及时划拨到村集体。

二、 完善收益分配明确使用方向

建设有村级光伏电站的贫困村要严格按照《办法》有关规定, 将发电收益形成村集体经济收入。为减少疫情对务工增收的影响, 2020 年光伏扶贫发电收益的 80% 用于贫困人口承担公益岗位任务的工资和参加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劳务费用支出, 支持鼓励贫困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疫情严重地区也可以奖励补助方式, 对在防疫

工作中表现突出的贫困户予以奖励,对受疫情影响生活陷入困境的贫困群众和因疫致贫返贫群众予以补助。

各地要抓住疫情防控的契机,抓紧调整规范电站收益分配方式,纠正一些地方仍存在的“一发了之”问题。集中式电站收益分配可由县级政府统筹,按照《办法》有关规定进行规范。

三、 多渠道开发就地就近就业岗位

要充分发挥光伏扶贫对贫困村集体经济增长的突出作用,落实好现有公益性岗位政策,优先吸纳贫困群众实现就地就近就业,鼓励贫困群众通过力所能及的劳动实现增收脱贫。对因疫情暂时无法外出务工的贫困农户,可以结合防疫消杀、巡查值守、宣传疏导等安排临时性岗位实现增收。以疫情防治为切入点,加强贫困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公共卫生体系建设,积极安排贫困农户参加村级小型公益事业建设,增加短期务工收入。继续发挥保洁、绿化、防火、护路、护河、电站管护、护理老弱病残等已有公益岗位作用,让有半(弱)劳动能力的贫困农户通过力所能及的劳动增收。

四、 规范收益分配使用程序

按照《办法》有关规定,由相关贫困村村委会制定今年光伏电站收益分配使用计划,提交村民代表大会通过并经乡(镇)政府审核后,报县级扶贫办备案。收益分配使用计划及时通过有效方式向村民公示,作为实施收益分配的依据。收益分配使用结果要在村内定时进行公示公告,接受群众监督。

五、 强化收益分配使用监管

各地要通过全国光伏扶贫信息管理系统对收益分配情况进行监测,加强收益分配使用监管,指导县级有关部门运用信息系统定期录入收益分配信息,确保收益分配规范、对象精准、过程可追溯。光伏扶贫电站收益分配和使用应统一设立账簿和科目,分村建立台账。

六、 加强电站运行维护管理

要在符合疫情防控要求的条件下,加强工作协调和衔接,组织技术力量,指导和帮助贫困村做好光伏扶贫电站的运维管理,及时解决故障问题,确保所有电站正常稳定运行。

国务院扶贫办综合司

财政部办公厅

2020 年 02 月 19 日

关于加强污染防治资金管理支持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通知

时效性： 现行有效

发文机关：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文号： 财资环〔2020〕3号

发文日期： 2020年02月20日

施行日期： 2020年02月20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生态环境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 支持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 现就积极应对疫情影响, 做好污染防治资金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 环保支出要向受疫情影响较重的市县倾斜。各省份要继续保障财政污染防治资金投入, 结合本地区疫情防控的实际, 分配污染防治资金时要向受疫情影响较重的市县倾斜, 给予积极支持, 切实保障好这些地区污染防治资金需要, 防止疫情次生灾害对生态环境和人民群众健康造成不良影响, 支持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二、 资金使用要聚焦重点支出方向。根据疫情防控需要, 水污染防治资金要支持开展应急监测和处置、加强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垃圾填埋场地下水环境监管等, 保障群众用水安全; 土壤污染防治资金可支持废物应急处置, 确保安全处置效果; 农村环境整治资金要结合农村公共卫生体系建设, 加强村庄生活污水和垃圾处理, 切实提高卫生水平和环境质量。

三、 优化资金安排程序。对已经安排下达的污染防治资金, 可根据疫情实际需求, 在现有规定范围内做适当调整, 切实保障疫情防控经费需求。对疫情防控重点环保项目, 应本着急事急办、特事特办的原则, 可适当简化项目立项、入库审批程序, 待疫情结束后统一备案。

四、 抓紧推动项目实施。具备开工条件的生态环保项目,要在保证安全基础上,及时开工建设;暂时不能开工的,要提前谋划、采取措施,积极开展项目设计、评审等项目实施前期准备工作,一旦具备条件立即推动项目实施;确定不能按时执行的,可予以合理顺延。

五、 加强资金监督管理。各级财政部门、生态环境部门切实加强相关污染防治资金管理,避免出现不按规定调整资金使用问题。各省份要加强对市县的指导,突出绩效导向,实行全过程绩效管理。

各地要充分认识当前疫情防控形势下做好污染防治工作的重要性,积极应对、认真履职、主动作为,加强部门间协同配合,切实把各项工作抓实抓细,发挥财政支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重要作用。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2020 年 2 月 20 日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支持安全生产责任
保险参保企业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的通知

时效性： 现行有效

发文机关：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

文号： 应急厅（2020）5 号

发文日期： 2020 年 02 月 24 日

施行日期： 2020 年 02 月 24 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急管理厅(局)、财政厅(局),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应急管理局、财政局, 各银保监局, 各财产保险公司: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部署, 支持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参保企业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安全生产工作, 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受疫情影响较为严重的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参保企业, 鼓励保险公司加强与企业对接, 并根据企业停复工及受损情况, 适当延长保险期限、优惠或缓缴保险费。

二、进一步扩大保险公司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预防费的适用范围, 可根据参保企业申请, 将保险公司预防费优先用于参保企业的疫情防控工作, 扩展预防费适用范围的期限至各地疫情防控指挥部确定的结束日期止。

三、对因疫情防控需要复工复产的企业, 可优先安排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服务, 降低企业安全生产风险。

请各地根据本地区疫情防控和参保企业复工复产实际, 制定支持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参保企业具体措施和办法。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

2020 年 2 月 24 日

六、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优化纳税缴费服务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时效性： 现行有效
发文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
文号： 税总函〔2020〕19 号
发文日期： 2020 年 01 月 30 日
施行日期： 2020 年 01 月 30 日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局内各单位：

为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力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切实加强纳税人、缴费人办税缴费的安全防护，确保相关工作平稳有序开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 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工作的各项要求。各地税务机关要本着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的态度，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根据地方党委政府的统一安排，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本单位特别是办税缴费服务场所的疫情防控工作。要严格按照地方党委政府对政务服务中心等窗口单位的具体要求，制定本地区办税缴费服务场所疫情防控工作方案。

二、 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延长申报纳税期限。对按月申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在全国范围内将 2020 年 2 月份的法定申报纳税期限延长至 2 月 24 日；湖北等疫情严重地区可以视情况再适当延长，具体时间由省税务局确定并报税务总局备案；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受疫情影响，在 2020 年 2 月份申报纳税期限延长后，办理仍有困难的，还可依法申请进一步延期。与此同时，各地税务机关要提前采取相应措施，确保申报纳税期限延长后，纳税人的税控设备能够正常使用，增值

税发票能够正常领用和开具。

三、 积极拓展“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服务。各地税务机关要按照“尽可能网上办”的原则，全面梳理网上办税缴费事项，并向纳税人、缴费人提示办理渠道和相关流程，积极引导通过电子税务局、手机 APP、自助办税终端等渠道办理税费业务，力争实现 95% 以上的企业纳税人、缴费人网上申报。大力倡导纳税人采用“网上申领、邮寄配送”或自助终端办理的方式领用和代开发票。对纳税人、缴费人在办税缴费过程中遇到的个性化问题和需求，税务机关要通过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微信、视频等多种渠道，第一时间给予准确耐心细致解答。对于确需到办税缴费服务场所办理业务的，税务机关要通过主动预约服务，为纳税人、缴费人在征期后期分时分批错峰办理提供便利，千方百计降低疫情传播风险。

四、 着力营造安全高效的办税缴费环境。要严格按照疫情防控工作要求，认真做好室内通风、卫生检测、清洁消毒等工作，加强对一线工作人员的关心关爱，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要严格执行办税缴费服务场所局领导值班制度，落实好导税服务、首问责任等制度，方便纳税人、缴费人快捷办理相关业务。要加强应急管理，提前制定预案，确保及时化解和处置各类风险隐患及突发情况，疫情严重地区要提前做好办税缴费备用场所。要充分发挥广大共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合理调配人员尤其是党员干部充实到办税缴费服务中来，让党旗在疫情防控斗争第一线高高飘扬。

各地税务机关要以适当方式将申报纳税期限调整等情况及时告知纳税人、缴费人，如遇重要事项及时上报。

国家税务总局

2020 年 1 月 30 日

关于充分发挥税收职能作用 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若干措施的通知

税总发〔2020〕14 号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局内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充分发挥税收职能作用，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促进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现提出如下措施：

一、认真落实税收优惠政策，助力疫情防控和企业复产扩能

（一）不折不扣落实支持疫情防控的税收优惠政策。坚决扛牢落实支持疫情防控税收政策的政治责任，对 2020 年 2 月 1 日和 2 月 6 日新出台涉及“六税”“两费”的十二项政策以及地方在法定权限范围内出台的政策，及时优化调整信息系统，加大内部培训力度，简化办理操作程序，尽量采取网上线上方式向纳税人、缴费人开展政策宣传辅导，积极加强与发改、工信等部门沟通，确保政策简明易行好操作，让纳税人、缴费人及时全面懂政策、会申报，实现应享尽享、应享快享。对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特别是国家实施的更大规模减税降费政策措施也要进一步落实落细，巩固和拓展政策实施成效。

（二）编制支持疫情防控的税收优惠政策指引。税务总局编制发布《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税收优惠政策指引》，便利纳税人、缴费人更好地了解掌握相关政策和征管规定。各级税务机关要对照政策指引逐项加大落实力度，确保全面精准落地。

（三）切实加强税收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评估。通过绩效考评和专项督查等方式，加强对支持疫情防控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情况的督促检查，严明纪律要求，确保政策执行不打折扣。加强政策运行情况的统计核算和跟踪分析，积极研究提出改进完善的意见建议。

二、深入拓展“非接触式”办税缴费，切实降低疫情传播风险

（四）明确网上办税缴费事项。税务总局梳理和发布涉税事项网上办理清单。各地税务机关要积极告知纳税人、缴费人凡是清单之内的事项均可足不出户、网

上办理，不得自行要求纳税人、缴费人到办税服务厅或政务服务大厅办理清单列明的相关业务。

（五）拓展网上办税缴费范围。各地税务机关要按照“尽可能网上办”的原则，在税务总局发布清单的基础上，结合本地实际，积极拓展丰富网上办税缴费事项，实现更多业务从办税服务厅向网上转移，进一步提高网上办理率。

（六）优化网上办税缴费平台。加强电子税务局、手机 APP 等办税缴费平台的运行维护和应用管理，确保系统安全稳定。优化电子税务局与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对接的相关应用功能，进一步方便纳税人网上办理发票业务。拓展通过电子税务局移动端利用第三方支付渠道缴纳税费业务，为纳税人、缴费人提供更多的“掌上办税”便利。

（七）强化线上税费咨询服务。增强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咨询力量配备，确保接线通畅、解答准确、服务优质。制作疫情防控税收热点问题答疑，及时向纳税人、缴费人推送。积极借助 12366 纳税服务平台、主流直播平台等，通过视频、语音、文字等形式与纳税人、缴费人进行实时互动交流，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八）丰富多元化非接触办理方式。各地税务机关在拓展网上线上办税缴费服务的同时，要积极为纳税人、缴费人提供其他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渠道。不断拓宽“网上申领、邮寄配送”发票、无纸化方式申报出口退（免）税以及通过传真、邮寄、电子方式送达资料等业务范围，扩大非接触办税缴费覆盖面。

三、大力优化现场办税缴费服务，营造安全高效便捷的办理环境

（九）确保安全办理。严格做好办税缴费服务场所（包括自助办税终端区域）的体温检测、室内通风、卫生防疫、清洁消毒等工作，在做好一线工作人员安全防护的同时，主动为纳税人、缴费人提供纸巾、洗手液等基本防护用品。科学规划办税服务厅进出路线和功能区域设置，保持人员之间安全距离。积极争取当地卫生防疫部门的支持，出现紧急情况及时妥善处理。对办税缴费服务场所的安全防护措施，以适当方式明确告知纳税人、缴费人，确保安心放心办税缴费。

（十）加强引导办理。增强办税服务厅导税和咨询力量配置，严格落实首问责任制，进一步做好对纳税人、缴费人办税缴费的引导服务，最大限度提高办理效率、压缩办理时间，确保“放心进大厅、事情快捷办”。

（十一）开辟直通办理。对生产、销售和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的纳税

人、缴费人，提供办税缴费绿色通道服务，第一时间为其办理税费事宜，全力支持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稳产保供。

（十二）拓展预约办理。全面梳理分析辖区内纳税人、缴费人办税缴费情况，主动问需，主动对接。对确需到办税服务厅办理业务的，主动提供预约服务，合理安排办理时间。办税服务厅每天要根据人员流量情况和业务紧急程度，及时加强与纳税人、缴费人的电话、微信联系沟通，提示其错峰办理，千方百计减少人员集聚。

（十三）推行容缺办理。对纳税人、缴费人到办税服务厅办理涉税事宜，提供的相关资料不齐全但不影响实质性审核的，经纳税人、缴费人作出书面补正承诺后，可暂缓提交纸质资料，按正常程序为其办理。

四、积极调整税收管理措施，帮助受疫情影响的企业纾困解难

（十四）依法延长申报纳税期限。在延长 2 月份申报纳税期限的基础上，对受疫情影响办理申报仍有困难的纳税人，可依法申请进一步延期。疫情严重地区，对缴纳车辆购置税等按次申报纳税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因疫情原因不能按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的，可以延期办理。

（十五）依法办理延期缴纳税款。对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税务机关要依法及时核准其延期缴纳税款申请，积极帮助企业缓解资金压力。

（十六）切实保障发票供应。对生产和销售医疗救治设备、检测仪器、防护用品、消杀制剂、药品等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以及对此类物资提供运输服务的纳税人，申请增值税发票“增版”“增量”的，可暂按需调整其发票领用数量和最高开票限额，不需事前实地查验。除发生税收违法等情形外，不得因疫情期间纳税人生产经营情况发生变化而降低其增值税发票领用数量和最高开票限额。

（十七）优化税务执法方式。进一步落实“无风险不检查、无批准不入户、无违法不停票”的要求，坚持以案头分析为主，充分发挥大数据优势，深入推进“互联网+监管”。在疫情防控期间，减少或推迟直接入户检查，对需要到纳税人生产经营所在地进行现场调查核实的事项，可经本级税务机关负责人确认，延至疫情得到控制或结束后办理；对确需在办税服务厅实名办税的人员，通过核验

登记证件、身份证件等方式进行验证，暂不要求进行“刷脸”验证；对借疫情防控之机骗取税收优惠或虚开骗税等涉税违法行为，要坚决依法查处。

（十八）依法加强权益保障。对受疫情影响逾期申报或逾期报送相关资料的纳税人，免予行政处罚，相关记录不纳入纳税信用评价；对逾期未申报的纳税人，暂不按现行规定认定非正常户。对行政复议申请人因受疫情影响耽误法定申请期限的，申请期限自影响消除之日起继续计算；对不能参加行政复议听证等情形，税务机关依法中止审理，待疫情影响消除后及时恢复。

各级税务机关要以高度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按照税务总局的要求和地方党委、政府的安排，在切实加强自身防控的同时，充分发挥税务部门职能作用，不折不扣落实各项税收优惠政策，积极主动优化办税缴费服务，为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贡献税务力量。上述一些临时性调整的措施实施期限视疫情情况另行通知。在此期间，要加强对各项措施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对落实不力造成不良影响的，严肃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各地工作中的经验做法和意见建议，要及时向税务总局报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20年2月10日

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4 号

为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贯彻落实相关税收政策，现就税收征收管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8 号，以下简称“8 号公告”）第二条规定，适用增值税增量留抵退税政策的，应当在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完成本期增值税纳税申报后，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二、纳税人按照 8 号公告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9 号，以下简称“9 号公告”）有关规定享受免征增值税、消费税优惠的，可自主进行免税申报，无需办理有关免税备案手续，但应将相关证明材料留存备查。

适用免税政策的纳税人在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应当填写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相应栏次；在办理消费税纳税申报时，应当填写消费税纳税申报表及《本期减（免）税额明细表》相应栏次。

三、纳税人按照 8 号公告和 9 号公告有关规定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的，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当开具对应红字发票或者作废原发票，再按规定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并开具普通发票。

纳税人在疫情防控期间已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按照本公告规定应当开具对应红字发票而未及时开具的，可以先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对应红字发票应当于相关免征增值税政策执行到期后 1 个月内完成开具。

四、在本公告发布前，纳税人已将适用免税政策的销售额、销售数量，按照征税销售额、销售数量进行增值税、消费税纳税申报的，可以选择更正当期申报或者在下期申报时调整。已征应予免征的增值税、消费税税款，可以予以退还或者分别抵减纳税人以后应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税款。

五、疫情防控期间，纳税人通过电子税务局或者标准版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出口退税平台等（以下简称“网上”）提交电子数据后，即可申请办理出口退（免）税备案、备案变更和相关证明。税务机关受理上述退（免）税事项申请后，经核

对电子数据无误的，即可办理备案、备案变更或者开具相关证明，并通过网上反馈方式及时将办理结果告知纳税人。纳税人需开具纸质证明的，税务机关可采取邮寄方式送达。确需到办税服务厅现场结清退（免）税款或者补缴税款的备案和证明事项，可通过预约办税等方式，分时分批前往税务机关办理。

六、疫情防控期间，纳税人的所有出口货物劳务、跨境应税行为，均可通过网上提交电子数据的方式申报出口退（免）税。税务机关受理申报后，经审核不存在涉嫌骗取出口退税等疑点的，即可办理出口退（免）税，并通过网上反馈方式及时将办理结果告知纳税人。

七、因疫情影响，纳税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申请开具相关证明或者申报出口退（免）税的，待收齐退（免）税凭证及相关电子信息后，即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相关证明，或者申报办理退（免）税。

因疫情影响，纳税人无法在规定期限内收汇或办理不能收汇手续的，待收汇或办理不能收汇手续后，即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退（免）税。

八、疫情防控结束后，纳税人应按照现行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补报出口退（免）税应报送的纸质申报表、表单及相关资料。税务机关对补报的各项资料进行复核。

九、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按照 8 号公告第一条规定，适用一次性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的，在优惠政策管理等方面参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执行问题的公告》（2018 年第 46 号）的规定执行。企业在纳税申报时将相关情况填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固定资产一次性扣除”行次。

十、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按照 8 号公告第四条规定，适用延长亏损结转年限政策的，应当在 2020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通过电子税务局提交《适用延长亏损结转年限政策声明》（见附件）。

十一、纳税人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取得的收入，适用 8 号公告第三条规定免征增值税的，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十二、9 号公告第一条所称“公益性社会组织”，是指依法取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社会组织。

企业享受 9 号公告规定的全额税前扣除政策的，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

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方式，并将捐赠全额扣除情况填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相应行次。个人享受 9 号公告规定的全额税前扣除政策的，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99 号）有关规定执行；其中，适用 9 号公告第二条规定的，在办理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填写《个人所得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扣除明细表》时，应当在备注栏注明“直接捐赠”。

企业和个人取得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开具的捐赠接收函，作为税前扣除依据自行留存备查。

十三、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20 年 2 月 10 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出口退（免）税有关工作的通知

时效性： 现行有效

发文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

文号： 税总函（2020）28 号

发文日期： 2020 年 02 月 20 日

施行日期： 2020 年 02 月 20 日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充分发挥税收职能作用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若干措施的通知》(税总发〔2020〕14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 年第 4 号)相关规定, 现就疫情防控期间出口退(免)税有关工作明确如下:

一、关于“非接触式”出口退(免)税业务申请

疫情防控期间, 纳税人可通过“非接触式”方式申报办理出口退(免)税备案、证明开具和退(免)税申报事项。纳税人办理上述涉税事项时应提交的纸质资料, 已实现纸质资料影像化申报的地区, 可按现行方式提交; 未实现纸质资料影像化申报的地区, 暂不要求纳税人提交, 疫情防控结束后再行补报。对于纳税人申报中遇到的问题, 各级税务机关要灵活应用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微信、视频等“非接触式”渠道进行辅导解答。

二、关于开展“非接触式”出口退(免)税审核

疫情防控期间, 税务机关受理纳税人申报后, 仅审核电子数据, 经审核电子数据无误且不存在涉嫌骗税等疑点的, 即可办理相关退(免)税事项。经审核发现存在涉嫌骗税等疑点的, 可要求纳税人通过微信、邮件等“非接触式”途径提供相关影像资料, 待疑点排除后再行办理。纳税人无法通过“非接触式”途径提供影像资料,

或者税务机关通过影像资料无法排除疑点的,暂不办理相关退(免)税事项,待疫情结束后按照现行规定核实处理。

三、 关于开展“非接触式”调查评估

(一)对于纳税人申报的出口退(免)税,按照现行规定需开展调查评估的,应采用案头分析、电话约谈、函调等“非接触式”方式进行调查评估,避免采用当面约谈、实地核查等“接触式”方式。调查评估中发现存在涉嫌骗取出口退税等重大疑点,经“非接触式”方式调查评估可以排除疑点的,按规定办理退(免)税;经“非接触式”方式调查评估无法排除疑点的,暂不办理退(免)税。

(二)对于纳税人申报的出口退(免)税,按照现行规定需实地核查通过才能办理的,在疫情防控期间,按照“容缺办理”的原则,区分以下情形分别处理:

1. 对于纳税人首次申报的退(免)税业务,累计申报的应退(免)税额未超过限额的,经本级税务机关负责人确认可先行审核办理退(免)税;累计申报的应退(免)税额超过限额的,超过限额的部分暂不办理退(免)税。

税务机关审核办理退(免)税时,对于系统提示的实地核查疑点,应在进行《出口退(免)税实地核查报告》相关疑点处理时,在核查结论中选择“核查通过”,核查结论说明中标识“疫情”字样。委托代办退税生产企业的实地核查比照处理。

首次申报出口退(免)税的具体范围包括:外贸企业首次申报退(免)税;生产企业首次申报退(免)税;外贸综合服务企业首次申报退(免)税;委托代办退税但未进行首次申报实地核查的生产企业;纳税人变更退(免)税办法后首次申报退(免)税。

累计申报应退(免)税额的限额标准为:外贸企业(含外贸综合服务企业申报自营出口业务)100万元;生产企业200万元;委托代办退税的生产企业100万元。纳税人变更退(免)税办法的,根据变更后的企业类型,按上述标准确定。如遇特殊情况,省级税务机关可酌情提高限额标准,并报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备案。

2. 其他按照现行规定需实地核查通过才能办理的出口退(免)税,除管理类别为四类的出口企业以及经审核无法排除涉嫌骗税疑点的情形外,经省级税务机关同意,可以比照第1点规定执行。

3. 管理类别为四类的出口企业以及经审核无法排除涉嫌骗税疑点的出口退(免)税申报,经本级税务机关负责人确认,可以暂不开展实地核查,相应退(免)税暂不办理。

四、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复函工作

疫情防控期间,对于疫情防控前已完成核查工作的调查函,应按规定及时复函。对于疫情防控前尚未完成核查工作的调查函,经本级税务机关负责人确认,可暂停因复函开展的下户核查工作。如受疫情影响导致无法按时复函的,应在规定时限内回复《延期复函说明》。

自 2020 年 2 月 3 日起至疫情防控结束前,各地税务机关受疫情影响,超期办结退(免)税或逾期复函的,不作为超期办理业务。

五、 关于开展“非接触式”结果反馈

疫情防控期间,税务机关应通过网上反馈的方式及时将出口退(免)税涉税事项办理结果告知纳税人。纳税人确需开具纸质证明的,税务机关可采取邮寄方式送达纳税人。

六、 关于疫情防控结束后开展事后复核工作

税务机关应通知纳税人,在疫情结束后的第二个增值税纳税申报期结束前,按照现行规定补报应报送的纸质申报表及资料。

主管税务机关应按照现行规定,对纳税人补报的纸质申报表及资料进行复核。发现纳税人未按规定补报,或者报送资料不符合规定的,应通知纳税人限期补正;纳税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补正,或者补正后的资料仍不符合规定的,按照以下要求处理:

1. 已完成备案、备案变更的,按规定撤销备案、备案变更;已办理退(免)税的,应当追回退(免)税款。尚未完成备案、备案变更的,按照现行规定处理。

2. 已开具证明的,按规定作废证明;已办理退(免)税的,应当追回退(免)税款。尚未开具相关证明的,按照现行规定处理。

3. 已办理退(免)税的,应当追回退(免)税款。未办理退(免)税和涉嫌骗取出口退(免)税的,按照现行规定处理。

七、 关于疫情防控结束后补办核查评估手续

对因疫情影响未能进行实地核查的出口退(免)税申报业务,在疫情防控期结束后,税务机关应及时开展实地核查或当面约谈等调查评估工作,并根据核查和评估情况按照现行规定进行处理。纳税人按规定需实地核查通过后办理的退(免)税

业务, 已经按照本通知第三条规定办理退(免)税, 但经实地核查后属于按规定不予办理退(免)税情形的, 应追回已退(免)税款。

对受疫情影响尚未完成核查工作的调查函, 在疫情防控期结束后, 税务机关应抓紧有序开展实地核查工作, 并根据核查结果及时复函。

国家税务总局

2020 年 2 月 20 日

七、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银保监会、证监会、外汇局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

时效性： 现行有效

发文机关： 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外汇管理局

文号： 银发〔2020〕29 号

发文日期： 2020 年 01 月 31 日

施行日期： 2020 年 01 月 31 日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习近平总书记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金融系统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主动作为，确保金融服务畅通，支持各地疫情防控，发挥了积极作用。当前，疫情防控正处于关键阶段。为切实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领导、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强政治保证的通知》精神和中央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工作部署，进一步强化金融对疫情防控工作的支持，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加大货币信贷支持力度

(一) 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人民银行继续强化预期引导，通过公开市场操作、常备借贷便利、再贷款、再贴现等多种货币政策工具，提供充足流动性，保持金融市场流动性合理充裕，维护货币市场利率平稳运行。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对因春节假期调整受到影响的金融机构，根据实际情况适当提高 2020 年 1 月下旬存款准备金考核的容忍度。引导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投放支持实体经济，促进货币信贷合理增长。

(二) 加大对疫情防控相关领域的信贷支持力度。在疫情防控期间，人民银行会同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对生产、运输和销售应对疫情使用的医用防护服、医用口罩、医用护目镜、新型冠状病毒检测试剂盒、负压救护车、消毒

机、84 消毒液、红外测温仪和相关药品等重要医用物资，以及重要生活物资的骨干企业实行名单制管理。人民银行通过专项再贷款向金融机构提供低成本资金，支持金融机构对名单内的企业提供优惠利率的信贷支持。中央财政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给予贴息支持。金融机构要主动加强与有关医院、医疗科研单位和相关企业的服务对接，提供足额信贷资源，全力满足相关单位和企业卫生防疫、医药用品制造及采购、公共卫生基础设施建设、科研攻关、技术改造等方面的合理融资需求。

（三） 为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地区、行业和企业提供差异化优惠的金融服务。金融机构要通过调整区域融资政策、内部资金转移定价、实施差异化的绩效考核办法等措施，提升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的金融供给能力。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以及有发展前景但受疫情影响暂遇困难的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企业到期还款困难的，可予以展期或续贷。通过适当下调贷款利率、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等方式，支持相关企业战胜疫情灾害影响。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应取消反担保要求，降低担保和再担保费。对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的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减半收取再担保费。

（四） 完善受疫情影响的社会民生领域的金融服务。对因感染新型冠状病毒住院治疗或隔离人员、疫情防控需要隔离观察人员、参加疫情防控工作人员以及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人群，金融机构要在信贷政策上予以适当倾斜，灵活调整住房按揭、信用卡等个人信贷还款安排，合理延后还款期限。感染新型冠状病毒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可展期一年，继续享受财政贴息支持。对感染新型冠状病毒或受疫情影响受损的出险理赔客户，金融机构要优先处理，适当扩展责任范围，应赔尽赔。

（五） 提高疫情期间金融服务的效率。对受疫情影响较大领域和地区的融资需求，金融机构要建立、启动快速审批通道，简化业务流程，切实提高业务办理效率。在受到交通管制的地区，金融机构要创新工作方式，采取在就近网点办公、召开视频会议等方式尽快为企业办理审批放款等业务。

（六） 支持开发性、政策性银行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国家开发银行、进出口银行、农业发展银行要结合自身业务范围，加强统筹协调，合理调整信贷安排，

加大对市场化融资有困难的防疫单位和企业的生产研发、医药用品进口采购，以及重要生活物资供应企业的生产、运输和销售的资金支持力度，合理满足疫情防控的需要。

(七) 加强制造业、小微企业、民营企业等重点领域信贷支持。金融机构要围绕内部资源配置、激励考核安排等加强服务能力建设，继续加大对小微企业、民营企业支持力度，要保持贷款增速，切实落实综合融资成本压降要求。增加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投放。

(八) 发挥金融租赁特色优势。对于在金融租赁公司办理疫情防控相关医疗设备的金融租赁业务，鼓励予以缓收或减收相关租金和利息，提供医疗设备租赁优惠金融服务。

二、合理调度金融资源，保障人民群众日常金融服务

(九) 保障基本金融服务畅通。金融机构要根据疫情防控工作需要，合理安排营业网点及营业时间，切实做好营业场所的清洁消毒，保障基本金融服务畅通。金融机构要加强全国范围特别是疫情严重地区的线上服务，引导企业和居民通过互联网、手机 APP 等线上方式办理金融业务。

(十) 加强流通中现金管理。合理调配现金资源，确保现金供应充足。加大对医院、居民社区以及应急建设项目等的现金供应，及时满足疫情物资采购相关单位和企业的现金需求。做好现金储存及业务办理场地的消毒工作。对外付出现金尽可能以新券为主，对收入的现金采取消毒措施后交存当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

(十一) 确保支付清算通畅运行。人民银行根据需要，放开小额支付系统业务限额，延长大额支付系统、中央银行会计核算数据集中系统运行时间，支持金融机构线上办理人民币交存款等业务。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清算机构及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做好各类支付清算系统、中央银行会计核算数据集中系统的正常安全运营，开通疫情防控专用通道，保障境内外救援和捐赠资金及时划拨到位、社会资金流转高效顺畅。

(十二) 建立银行账户防疫“绿色通道”。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做好与防控疫情相关的银行账户服务工作，简化开户流程，加快业务办理。要积极开辟捐款“绿色通道”，确保疫情防控款项第一时间到达指定收款

人账户。减免银行业金融机构通过人民银行支付系统办理防控疫情相关款项汇划费用。鼓励清算机构、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向慈善机构账户或疫区专用账户的转账汇款业务、对疫区的取现业务减免服务手续费。

（十三） 加大电子支付服务保障力度。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在疫情防控期间，采用远程视频、电话等方式办理商户准入审核和日常巡检，通过交易监测强化风险防控。鼓励清算机构、银行业金融机构和非银行支付机构对特定领域或区域特约商户实行支付服务手续费优惠。银行业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要强化电子渠道服务保障，灵活调整相关业务限额，引导客户通过电子商业汇票系统、个人网上银行、企业网上银行、手机银行、支付服务 APP 等电子化渠道在线办理支付结算业务。

（十四） 切实保障公众征信相关权益。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接入机构要妥善安排征信查询服务，引导公众通过互联网、自助查询机进行征信查询。要合理调整逾期信用记录报送，对因感染新型肺炎住院治疗或隔离人员、疫情防控需要隔离观察人员和参加疫情防控工作人员，因疫情影响未能及时还款的，经接入机构认定，相关逾期贷款可以不作逾期记录报送，已经报送的予以调整。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企业，可依调整后的还款安排，报送信用记录。

（十五） 畅通国库紧急拨款通道。建立财库银协同工作机制，及时了解财政部门疫情防控资金拨付安排，随时做好资金拨付工作。加强对商业银行相关业务的指导，建立信息反馈机制，及时跟踪资金拨付情况。人民银行和商业银行确保资金汇划渠道畅通和国库业务相关系统运行安全稳定，构建疫情防控拨款“绿色通道”。各级国库部门要简化业务处理流程和手续，确保疫情防控资金及时、安全、准确拨付到位。

（十六） 切实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金融机构要树立负责任金融理念，对受疫情影响临时停业或调整营业时间的网点，要提前向社会公布并主动说明临近正常营业的网点。金融机构要充分利用线上等方式保持投诉渠道畅通，优化客户咨询、投诉处理流程，及时妥善处理疫情相关的金融咨询和投诉。金融机构要切实加强行业自律，维护市场秩序，不得利用疫情进行不当金融营销宣传。

三、保障金融基础设施安全，维护金融市场平稳有序运行

(十七) 加强金融基础设施服务保障。金融市场基础设施要从工作机制、人员配备、办公场所、系统运维、技术支持等方面提升服务保障能力，确保发行、交易、清算、结算等业务正常运转，尽可能实施全流程、全链条线上操作。要制定应急预案，对突发事件快速响应、高效处理。要加强与主管部门、市场机构、其他金融基础设施的沟通，保持业务系统联通顺畅。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地区，要开设“绿色通道”，必要时提供特别服务安排，并降低服务收费标准。

(十八) 稳妥开展金融市场相关业务。金融机构要合理调配人员，稳妥开展金融市场相关交易、清算、结算、发行、承销等工作，加强流动性管理与风险应对。要合理引导投资者预期，确保金融市场各项业务平稳有序开展。对受疫情影响较大地区的金融机构，要保持正常业务往来，加大支持力度。

(十九) 提高债券发行等服务效率。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要优化公司信用类债券发行工作流程，鼓励金融机构线上提交公司信用类债券的发行申报材料，远程办理备案、注册等，减少疫情传播风险。对募集资金主要用于疫情防控以及疫情较重地区金融机构和企业发行的金融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公司信用类债券建立注册发行“绿色通道”，证券市场自律组织对拟投资于防疫相关医疗设备、疫苗药品生产研发企业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建立登记备案“绿色通道”，切实提高服务效率。

(二十) 灵活妥善调整企业信息披露等监管事项。上市公司、挂牌公司、公司债券发行人受疫情影响，在法定期限内披露 2019 年年报或 2020 年第一季度季报有困难的，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要依法妥善安排。上市公司受疫情影响，难以按期披露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的，可向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办理；难以在原预约日期披露 2019 年年报的，可向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湖北省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可向当地证监局申请延期办理年度报告的审计、披露和报备。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证券基金经营机构管理的公募基金或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管理人可向当地证监局申请延期办理年报审计和披露。对疫情严重地区的证券基金期货经营机构，适当放宽相关风控指标监管标准。

(二十一) 适当放宽资本市场相关业务办理时限。适当延长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行政许可财务资料有效期和重组预案披露后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时限。

如因受疫情影响确实不能按期更新财务资料或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司可在充分披露疫情对本次重组的具体影响后，申请财务资料有效期延长或股东大会通知时间延期 1 个月，最多可申请延期 3 次。疫情期间，对股票发行人的反馈意见回复时限、告知函回复时限、财务报告到期终止时限，以及已核发的再融资批文有效期，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暂缓计算。已取得债券发行许可，因疫情影响未能在许可有效期内完成发行的，可向证监会申请延期发行。

(二十二) 减免疫情严重地区公司上市等部分费用。免收湖北省上市公司、挂牌公司应向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缴纳的 2020 年度上市年费和挂牌年费。免除湖北省期货公司应向期货交易所缴纳的 2020 年度会费和席位费。

四、建立“绿色通道”，切实提高外汇及跨境人民币业务办理效率

(二十三) 便利防疫物资进口。银行应当为疫情防控相关物资进口、捐赠等跨境人民币业务开辟“绿色通道”。对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所需的疫情防控物资进口，外汇局各分支机构要指导辖区内银行简化进口购付汇业务流程与材料。

(二十四) 便捷资金入账和结汇。对于境内外因支援疫情防控汇入的外汇捐赠资金业务，银行可直接通过受赠单位已有的经常项目外汇结算账户办理，暂停实施需开立捐赠外汇账户的要求。

(二十五) 支持企业跨境融资防控疫情。企业办理与疫情防控相关的资本项目收入结汇支付时，无需事前、逐笔提交单证材料，由银行加强对企业资金使用真实性的事后检查。对疫情防控确有需要的，可取消企业借用外债限额等，并可线上申请外债登记，便利企业开展跨境融资。

(二十六) 支持个人和企业合理用汇需求。银行应当密切关注个人用汇需求，鼓励通过手机银行等线上渠道办理个人外汇业务。与疫情防控有关的其他特殊外汇及人民币跨境业务，银行可先行办理、事后检查，并分别向所在地外汇局分支机构、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报备。

(二十七) 简化疫情防控相关跨境人民币业务办理流程。支持银行在“展业三原则”基础上，凭企业提交的收付款指令，直接为其办理疫情防控相关进口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以及资本项目下收入人民币资金在境内支付使用。

五、加强金融系统党的领导，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强政治保证

（二十八） 强化疫情防控的组织保障。金融管理部门和金融机构要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精神上来，把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作为当前重大政治任务，全力以赴做好各项金融服务工作。

（二十九） 做好自身的疫情防控工作。金融管理部门和金融机构要完善疫情应对工作机制，持续关注员工特别是从疫情较重地区返回员工的健康情况，建立日报制度，加大疫情排查力度，做好员工防疫安排，努力为员工提供必要的防疫用品。

（三十） 配合地方政府加强应急管理。金融管理部门和金融机构要按照属地原则，配合当地政府做好组织协调，及时处理突发事件。服从当地政府防疫安排，对防控疫情需要征用的人员车辆、设备设施等，不得推诿拒绝。各单位要继续严格执行应急值守制度，确保政令畅通。

各单位在执行中遇到的情况请及时报告。

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

银保监会

证监会

外汇局

2020 年 1 月 31 日

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外汇局关于做好春节假期后金融服务工作的 通知

时效性： 现行有效

发文机关：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外汇管理局

文号： 银发〔2020〕30 号

发文日期： 2020 年 02 月 01 日

施行日期： 2020 年 02 月 01 日

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外汇局各分支机构和所属单位, 各金融机构:

为了切实加强金融部门疫情防控, 做好春节假期后金融服务工作, 确保金融市场平稳有序运行, 有效减少人员聚集, 阻断疫情传播, 最大限度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延长 2020 年春节假期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0〕1 号)精神, 各类金融机构及金融基础设施相关机构, 自 2020 年 2 月 3 日起正常上班。

二、 各单位可结合当地地方政府防控疫情要求, 实行弹性工作制, 灵活调整作息时间, 采取轮换上班、错时上班, 也可利用网络办公方式在家上班, 尽可能减少人员聚集。同时, 要切实做好员工疫情防控, 加强员工体温检测和防护, 做到全体员工健康保护全覆盖。

三、 各单位员工因出差、探亲访友、回乡等正在湖北地区的, 要严格遵守湖北地区当地政府就疫情防控采取的措施, 不得违反规定擅自离开。凡近期已经从湖北地区返回工作地的, 或有过湖北地区人员接触史的员工, 应当按照国家疫情防控要求, 居家留观达到 14 天, 并严格落实监督性医学观察等措施。

四、 对湖北地区金融管理部门和金融机构, 可按照地方省级政府统一要求,

延长假期，但延长期间，应当按照国家金融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应急值班、网络办公等方式，切实做好支持疫情防控所必需的金融服务，以及人民群众生活必需的金融需求。

本通知执行中遇到的情况请及时报告上级机构。

中国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

证监会

外汇局

2020 年 2 月 1 日

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时效性： 现行有效
发文机关：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
文号： 证监办发〔2020〕9 号
发文日期： 2020 年 01 月 27 日
施行日期： 2020 年 01 月 27 日

中国证监会各派出机构，各交易所，中国结算，全国股转公司，各证券基金期货经营机构，各上市（挂牌）公司：

为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力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维护资本市场平稳有序运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单位、各公司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策部署，把疫情防控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来抓，落实落细防控措施，保障生产经营活动和资本市场各项服务正常进行，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发挥应有作用，贡献积极力量。

二、请各证券基金期货经营机构结合行业特点，认真做好以下工作：第一，改进服务方式。从防止疫情扩散和保护投资者健康出发，耐心细致做好解释说明，引导投资者采取非现场方式进行交易活动，并为非现场交易提供有效的技术保障和相关服务；确有必要提供现场交易服务的，请切实做好营业场所及交易设施的清洁消毒和投资者的健康防护工作，努力营造清洁、卫生、安全的交易环境。第二，维护业务稳定。制定有针对性、切实可行的业务应急预案，确保交易结算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对关键岗位实施双岗互备，并做好特殊情形下有关人员的替岗安排。第三，引导理性投资。积极引导投资者理性、客观分析疫情影响，秉持长

期投资、价值投资的理念，依法合规开展投资活动。第四，关心关爱员工。努力为员工提供必要的防疫物品，持续关注员工特别是从疫情较为严重地区返回岗位员工的健康状况，加大疫情排查力度，发现异常情况的，及时向住所地证监局报告。

三、 请各上市（挂牌）公司从保护投资者知情权出发，依法依规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投资者决策所需信息。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根据本公司实际情况，采取相应措施支持疫情防控工作。涉及疫情防控急需的药品、防护服、口罩等各项物资生产和供应的相关上市（挂牌）公司，请按照政府相关部门的要求，做好生产经营安排，全力保障市场供应，以实际行动支持防控工作。

四、 各交易所、中国结算、全国股转公司等单位要制定工作预案，切实保障市场交易、结算交割正常进行。沪深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要引导因疫情防控受到影响的上市（挂牌）公司按照相关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各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各证监局要想市场之所想、急市场之所急，耐心细致解答市场主体提出的问题，积极支持市场主体做好相关工作；同时，依法履行职责，加强市场监管，维护正常市场秩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各证监局要及时将证券基金期货经营机构报送的相关情况向证监会办公厅报告，并抄送会内有关部门。

五、 各证券基金期货经营机构和上市（挂牌）公司等市场主体，向证监会申请行政许可的，请尽可能通过互联网方式提交申请材料。证监会将改进服务方式，做好受理和批文送达的服务工作。

中国证监会办公厅

2020 年 1 月 27 日

关于发行监管工作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相关安排的通知

发行监管部函〔2020〕137 号

各发行人、各保荐人、各证券服务机构：

为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工作部署，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减少人员流动和聚集，阻断疫情传播，最大限度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我们本着便利行政相对人的原则，对近期发行监管工作作出相关安排，尽可能减轻疫情对发行人的影响。现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根据《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 银保监会 证监会 外汇局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通知》要求，对于发行人的反馈意见回复时限、告知函回复时限、财务报表有效期届满后终止审查时限等与发行审核相关的时限，以及已核发的再融资批文有效期，均暂缓计算。

二、防控疫情期间，为便利相关主体，发行部开通以传真、电子邮件、邮寄光盘等为主要形式报送文件，具体事项请与我部相关经办人员联系（可通过电话 01088061216、01088061199 获取经办人员联系方式）。我部也将以传真、邮寄或公告等为主要方式送达发行核准批文、反馈意见、告知函等相关文件。

三、防控疫情期间，相关主体如有问题需要沟通的，发行部工作人员将高效及时以接听电话、接收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为相关主体服务，并及时查阅及时回复相关主体的信息。

四、发行人在准备相关文件、保荐人和证券服务机构在执业过程中，对于发行监管具体工作中，有利于疫情防控的意见建议，请及时通过邮箱 geyh@csrc.gov.cn 或者传真 01088061252、01088061644 向我们反映。我们将及时认真研究，本着便利相关主体的原则，尽最大努力提供支持与服务。

五、我们将视疫情防控形势变化，对上述安排进行调整优化完善，并及时公告。

特此通知。

发行监管部

2020 年 2 月 3 日

九、司法机关

关于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期间诉讼服务和申诉信访工作的通告

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工作，最大限度减少人员聚集流动，切实保障诉讼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根据党中央防控工作决策部署，现就疫情期间最高人民法院本部、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巡回法庭和知识产权法庭诉讼服务和申诉信访工作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即日起，最高人民法院本部、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巡回法庭和知识产权法庭诉讼服务和群众来访接待场所暂时关闭，恢复接待时间视疫情形势变化另行通知；

二、当事人需要提交申请再审材料、申诉信访或者申请其他诉讼服务事项的，请通过最高人民法院诉讼服务网或者邮寄方式提交，查询咨询事项可拨打 12368 诉讼服务热线联系办理。

最高人民法院

2020 年 1 月 30 日

知识产权法庭关于疫情防控期间来访接待事宜告知书

为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保障相关诉讼当事人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保证疫情防控期间诉讼活动、诉讼服务工作有序开展，现就疫情防控期间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来访事项告知如下：

- 一、来访人员应当佩戴口罩；
- 二、来访人员应当配合作体温检测，体温超过 37.3℃ 的，应当先行就诊；
- 三、来访人员应当如实陈述身体健康状况和疫情有关接触史，并填写《疫情防控期间来访人员登记表》；
- 四、来访人员在必要的情况下，应当配合消毒清洁；
- 五、来访人员应当遵照法庭指引，乘指定电梯并在指定通道通行。

特此告知。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

2020 年 1 月 29 日

知识产权法庭关于疫情防控期间诉讼活动、诉讼服务工作的公告

为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保障诉讼参与人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确保疫情防控期间诉讼工作有序开展，现就疫情防控期间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诉讼活动、诉讼服务工作安排公告如下：

一、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延长 2020 年春节假期的通知，原定于 1 月 31 日至 2 月 2 日的开庭、询问等诉讼活动和来访接待等诉讼服务一律延期，时间另行通知。

二、疫情防控期间，将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对相关案件采取延期开庭等措施。

当事人、诉讼代理人因疫情防控不能按期参加庭审、询问的，可以依法申请延期。

三、疫情防控期间，法律规定可以书面审理的和各方当事人均同意书面审理的案件，优先书面审理。

四、疫情防控期间，优先电子递交诉讼材料、电子送达诉讼文书。（电子递交诉讼材料的，可以发送至“书记员姓名全拼@court.gov.cn”。例如，书记员为张三，则电子邮箱地址为 zhangsan@court.gov.cn。不明确书记员姓名的，可以发送至 ipc@court.gov.cn。）

不便电子递交的诉讼材料，可以通过中国邮政寄交（邮寄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 2 号院 3 号楼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邮政编码：100160）。

五、疫情防控期间，所有人员进入法庭办公区、审判区，均须佩戴口罩，并配合相关检查、询问、登记。

六、疫情防控期间临时咨询电话：010-67558832。

不便之处，敬请谅解。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

2020 年 1 月 29 日

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局关于做好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期间执行工作相关事项的通知

时效性： 现行有效
发文机关： 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局
发文日期： 2020 年 01 月 31 日
施行日期： 2020 年 01 月 31 日

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解放军军事法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执行局：

为切实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根据党中央防控工作决策部署和最高人民法院党组要求，现就做好防控疫情期间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 各级法院要充分认识到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严峻复杂形势，切实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坚持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依法审慎开展执行工作，增强决心，坚定信念，勇于担当，不辱使命，为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

二、 各级法院要尽可能减少集中执行行动和外出办案，确有必要组织开展集中执行和外出办案的，要根据疫情形势变化，充分做好预案，确保执行过程中执行对象及执行干警自身防护安全。

联系、接待当事人等工作事项，也要尽可能通过移动执行平台、电话、短信、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办理；确需约见当事人的，必须确保当事人身体状况许可并妥善做好相应防护措施。

有关执行听证原则上应在征求当事人意见后暂停或视情况延期举行。

三、 各级法院要充分运用“总对总”、“点对点”网络执行查控系统开展

保全查控和执行查控工作，尽可能减少线下查控。

财产查控等执行措施涉及疾控相关企业和人员的，原则上应暂缓进行。

四、 有关案件需要跨区域执行的，根据最高人民法院规定，原则上应通过执行指挥管理平台事项委托系统，委托当地法院协助办理；执行法院确需派员赴异地办理的，应层报执行法院所在地区高级人民法院批准、备案。

受托法院因疫情防控原因表示不宜受理事项委托的，委托法院应及时撤销委托。

五、 防控疫情期间，各级法院对被执行人或相关人员要慎重采取拘留措施。确需拘留的，送拘时应遵从拘留所的防疫要求。

拘留所明确告知因疫情原因无法收拘的，执行法院应在确认被执行人或相关人员无感染症状的情况下解除拘留措施。

六、 各级法院因防控、抗击疫情导致暂停、暂缓实施相关执行措施或事项的，要依照法律、司法解释规定及时办理案件期限顺延手续。

七、 各级法院要切实保障执行指挥中心实体化运行，确保全国法院执行工作在防控疫情期间做到统一管理、统一指挥、统一协调。

要建立执行系统防控疫情值班报告制度，畅通信息报送渠道。

各级法院每日通过执行指挥管理平台，限时向上级法院报告本院及辖区法院执行干警健康状况，以及可能发生的涉执行突发事件。

要强化执行应急指挥系统功能应用，保证所有执行干警 24 小时联系渠道畅通；已装备执行指挥互联网应急系统的执行干警，要保持移动执行平台 24 小时开机运行。

八、 各级法院要切实关心、爱护执行干警，加强对执行干警防范疫情的宣传、教育，强化执行干警特别是外出办案干警的自身安全防护。

如发现执行干警或家属有确诊或疑似感染情况，应立即向当地防疫部门报告，第一时间协调送医救治，并及时层报最高人民法院。

九、 各级法院要严格对执行干警的管理，严禁执行干警组织或参与群体性聚会，教育执行干警不得编造或转发与疫情相关的不实信息，不信谣、不传谣。

十、 各级法院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严格落实上述通知要求。

凡因工作不力或者执行指挥系统运行不畅贻误时机，或者不守纪律，不规范

执行，影响防控疫情工作大局的，将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局

2020 年 1 月 31 日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期间以来信、网络和电话方式接待群众来访工作的公告

时效性： 现行有效
发文机关： 最高人民检察院
发文日期： 2020 年 01 月 29 日
施行日期： 2020 年 01 月 29 日

为全面落实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措施，最大限度减少来访群众因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等待接访过程中流动聚集，防止疫情传播，保障来访群众身体健康，根据党中央防控工作决策部署和北京市有关防控安排，即日起，最高人民检察院群众来访接待场所暂时关闭，以来信、网络和电话方式接待群众来访。接待场所恢复接待时间视疫情形势变化另行通知。

人民群众如有诉求向最高人民检察院反映，可通过以下途径：

1. 邮寄。请将申诉书、身份证明、证据材料以及所有法律文书等材料邮寄至：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东街 5 号最高人民检察院 12309 检察服务中心；邮政编码：100040。

2. 登录网络。请登录 12309 中国检察网（www.12309.gov.cn），根据系统提示完成注册和反映诉求操作，并将申诉书、身份证明、证据材料及法律文书等压缩后作为附件上传。也可在手机上下载“检察 12309”APP 或关注“12309 中国检察网”微信公众号完成以上操作。

3. 拨打 12309 检察服务热线。2 月 3 日起拨打 12309 检察服务热线，可提供法律咨询、案件进展查询等检察服务工作。

疫情防控期间，我们将严格按照“群众来信件件有回复”的要求，及时认真回复答复每一件群众诉求，一如既往地努力提供优质的检察服务，尽最大可能降低疫情对工作带来的影响。因采取必要防控措施造成不便，敬请谅解。

最高人民法院
2020 年 1 月 29 日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当前防控工作有关法律知识问答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来源： 司法部政府网
发文日期： 2020 年 02 月 04 日
施行日期： 2020 年 02 月 04 日

当前，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全党全国人民正在全力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为了引导广大人民群众深入了解疫情防控工作有关的法律知识，促进疫情防控工作依法有序开展，全国普法办组织力量汇总整理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当前防控工作有关的法律规定，形成了有关法律知识问答二十三问。

1. 关于传染病的类别，我国法律是如何规定的？

《传染病防治法》第三条规定：“本法规定的传染病分为甲类、乙类和丙类。

甲类传染病是指：鼠疫、霍乱。

乙类传染病是指：传染性非典型肺炎、艾滋病、病毒性肝炎、脊髓灰质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麻疹、流行性出血热、狂犬病、流行性乙型脑炎、登革热、炭疽、细菌性和阿米巴性痢疾、肺结核、伤寒和副伤寒、流行性脑脊髓膜炎、百日咳、白喉、新生儿破伤风、猩红热、布鲁氏菌病、淋病、梅毒、钩端螺旋体病、血吸虫病、疟疾。

丙类传染病是指：流行性感冒、流行性腮腺炎、风疹、急性出血性结膜炎、麻风病、流行性和地方性斑疹伤寒、黑热病、包虫病、丝虫病，除霍乱、细菌性和阿米巴性痢疾、伤寒和副伤寒以外的感染性腹泻病。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根据传染病暴发、流行情况和危害程度，可以决定增加、减少或者调整乙类、丙类传染病病种并予以公布。”

2. 什么是传染病的“乙类管理、甲类防控”？

《传染病防治法》第四条规定：“对乙类传染病中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炭疽中的肺炭疽和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采取本法所称甲类传染病的预防、控制措施。其他乙类传染病和突发原因不明的传染病需要采取本法所称甲类传染病的预防、控制措施的，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及时报经国务院批准后予以公布、实施。

需要解除依照前款规定采取的甲类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的，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报经国务院批准后予以公布。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常见、多发的其他地方性传染病，可以根据情况决定按照乙类或者丙类传染病管理并予以公布，报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备案。”

3. 什么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二条规定：“本条例所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以下简称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社会公众健康严重损害的重大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重大食物和职业中毒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的事件。”

4. 在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中，单位和个人有哪些义务？

《传染病防治法》第十二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一切单位和个人，必须接受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有关传染病的调查、检验、采集样本、隔离治疗等预防、控制措施，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第三十一条 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时，应当及时向附近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或者医疗机构报告。”

《突发事件应对法》第五十四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

第五十六条 规定：“受到自然灾害危害或者发生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的单位，应当立即组织本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营救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并采取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同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报告；……。

突发事件发生地的其他单位应当服从人民政府发布的决定、命令，配合人民政府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做好本单位的应急救援工作，并积极组织人员参加所在地的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

第五十七条 规定：“突发事件发生地的公民应当服从人民政府、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所属单位的指挥和安排，配合人民政府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积极参加应急救援工作，协助维护社会秩序。”

5. 医疗机构如何处置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病人、疑似病人以及他们的密切接触者？

《传染病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医疗机构发现甲类传染病时，应当及时采取下列措施：

- (一)对病人、病原携带者，予以隔离治疗，隔离期限根据医学检查结果确定；
- (二)对疑似病人，确诊前在指定场所单独隔离治疗；
- (三)对医疗机构内的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的密切接触者，在指定场所进行医学观察和采取其他必要的预防措施。”

6. 对拒绝或者擅自脱离隔离治疗的病人、疑似病人应如何处理？

《传染病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拒绝隔离治疗或者隔离期未满擅自脱离隔离治疗的，可以由公安机关协助医疗机构采取强制隔离治疗措施。”

7. 发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病例时，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采取哪些措施？

《传染病防治法》第四十条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发现传染病疫情或者接到传染病疫情报告时，应当及时采取下列措施：

(一)对传染病疫情进行流行病学调查，根据调查情况提出划定疫点、疫区的建议，对被污染的场所进行卫生处理，对密切接触者，在指定场所进行医学观察和采取其他必要的预防措施，并向卫生行政部门提出疫情控制方案；

(二)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对疫点、疫区进行卫生处理，向卫生行政部门提出疫情控制方案，并按照卫生行政部门的要求采取措施；

(三)指导下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实施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组织、指导有关单位对传染病疫情的处理。”

8. 对已经发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病例的相关场所里的人员，可以采取哪些措施？

《传染病防治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对已经发生甲类传染病病例的场所或者该场所内的特定区域的人员，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实施隔离措施，并同时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接到报告的上级人民政府应当即时作出是否批

准的决定。上级人民政府作出不予批准决定的，实施隔离措施的人民政府应当立即解除隔离措施。

在隔离期间，实施隔离措施的人民政府应当对被隔离人员提供生活保障；被隔离人员有工作单位的，所在单位不得停止支付其隔离期间的工作报酬。

隔离措施的解除，由原决定机关决定并宣布。”

9. 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暴发、流行地区，地方政府可以采取哪些紧急措施？

《传染病防治法》第四十二条规定：“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立即组织力量，按照预防、控制预案进行防治，切断传染病的传播途径，必要时，报经上一级人民政府决定，可以采取下列紧急措施并予以公告：

- (一)限制或者停止集市、影剧院演出或者其他人群聚集的活动；
- (二)停工、停业、停课；
- (三)封闭或者封存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食品以及相关物品；
- (四)控制或者扑杀染疫野生动物、家畜家禽；
- (五)封闭可能造成传染病扩散的场所。

上级人民政府接到下级人民政府关于采取前款所列紧急措施的报告时，应当即时作出决定。

紧急措施的解除，由原决定机关决定并宣布。”

《突发事件应对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者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人民政府可以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处置措施：

(一)组织营救和救治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以及采取其他救助措施；

(二)迅速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划定警戒区，实行交通管制以及其他控制措施；

(三)立即抢修被损坏的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向受到危害的人员提供避难场所和生活必需品，实施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以及其他保障措施；

(四)禁止或者限制使用有关设备、设施，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

人员密集的活动或者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采取其他保护措施；

(五) 启用本级人民政府设置的财政预备费和储备的应急救援物资，必要时调用其他急需物资、设备、设施、工具；

(六) 组织公民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要求具有特定专长的人员提供服务；

(七) 保障食品、饮用水、燃料等基本生活必需品的供应；

(八) 依法从严惩处囤积居奇、哄抬物价、制假售假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稳定市场价格，维护市场秩序；

(九) 依法从严惩处哄抢财物、干扰破坏应急处置工作等扰乱社会秩序的行为，维护社会治安；

(十) 采取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件的必要措施。”

10. 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各级政府可以采取哪些人员、物资的征调措施？

《传染病防治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传染病暴发、流行时，根据传染病疫情控制的需要，国务院有权在全国范围或者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权在本行政区域内紧急调集人员或者调用储备物资，临时征用房屋、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设备。

紧急调集人员的，应当按照规定给予合理报酬。临时征用房屋、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设备的，应当依法给予补偿；能返还的，应当及时返还。”

《突发事件应对法》第五十二条规定：“履行统一领导职责或者组织处置突发事件的人民政府，必要时可以向单位和个人征用应急救援所需设备、设施、场地、交通工具和其他物资，请求其他地方人民政府提供人力、物力、财力或者技术支援，要求生产、供应生活必需品和应急救援物资的企业组织生产、保证供给，要求提供医疗、交通等公共服务的组织提供相应的服务。

履行统一领导职责或者组织处置突发事件的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协调运输经营单位，优先运送处置突发事件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应急救援人员和受到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

11. 为了查找传染病病因，医疗机构可以怎么做？

《传染病防治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规定：“为了查找传染病病因，医疗机构在必要时可以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对传染病病人尸体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尸体进行解剖查验，并应当告知死者家属。”

12. 发生传染病时，在什么情况下可以实施交通卫生检疫？

《传染病防治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发生甲类传染病时，为了防止该传染病通过交通工具及其乘运的人员、物资传播，可以实施交通卫生检疫。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13. 在火车、飞机等公共交通工具上发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病人怎么办？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交通工具上发现根据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需要采取应急控制措施的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其负责人应当以最快的方式通知前方停靠点，并向交通工具的营运单位报告。交通工具的前方停靠点和营运单位应当立即向交通工具营运单位行政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组织有关人员采取相应的医学处置措施。”

交通工具上的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由交通工具停靠点的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铁路、交通、民用航空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责，依照传染病防治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采取控制措施。”

《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第四条规定：“入境、出境的人员、交通工具和集装箱，以及可能传播检疫传染病的行李、货物、邮包等，均应当按照本细则的规定接受检疫，经卫生检疫机关许可，方准入境或者出境。”

第五条 规定：“卫生检疫机关发现染疫人时，应当立即将其隔离，防止任何人遭受感染，并按照本细则第八章的规定处理。卫生检疫机关发现染疫嫌疑人时，应当按照本细则第八章的规定处理。但对第八章规定以外的其他病种染疫嫌疑人，可以从该人员离开感染环境的时候算起，实施不超过该传染病最长潜伏期的就地诊验或者留验以及其他的卫生处理。”

14. 如何保障疫情防控所需器械、药品等物资的生产和供应？

《传染病防治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传染病暴发、流行时，药品和医疗器械生产、供应单位应当及时生产、供应防治传染病的药品和医疗器械。铁路、交通、民用航空经营单位必须优先运送处理传染病疫情的人员以及防治传染病的药品和医疗器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做好组织协调工作。”

第七十二条 规定：“铁路、交通、民用航空经营单位未依照本法的规定优先运送处理传染病疫情的人员以及防治传染病的药品和医疗器械的，由有关部门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

《铁路法》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对抢险救灾物资和国家规定需要优先运输的其他物资，应予优先运输。”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水路运输经营者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优先运送处置突发事件所需的物资、设备、工具、应急救援人员和受到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重点保障紧急、重要的军事运输。

出现关系国计民生的紧急运输需求时，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的部署，可以要求水路运输经营者优先运输需要紧急运输的物资。水路运输经营者应当按照要求及时运输”。

15. 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列入“检疫传染病”管理，对出入境人员主要有哪些影响？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公告》(2020 年第 1 号)规定：经国务院批准，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规定的检疫传染病管理。

《国境卫生检疫法》第四条规定：“入境、出境的人员、交通工具、运输设备以及可能传播检疫传染病的行李、货物、邮包等物品，都应当接受检疫，经国境卫生检疫机关许可，方准入境或者出境。”

第十二条 规定：“国境卫生检疫机关对检疫传染病染疫人必须立即将其隔离，隔离期限根据医学检查结果确定；对检疫传染病染疫嫌疑人应当将其留验，留验期限根据该传染病的潜伏期确定。因患检疫传染病而死亡的尸体，必须就近火化。”

第十四条 第一款规定：“国境卫生检疫机关对来自疫区的、被检疫传染病污染的或者可能成为检疫传染病传播媒介的行李、货物、邮包等物品，应当进行卫生检查，实施消毒、除鼠、除虫或者其他卫生处理。”

16. 出入境人员拒绝接受检疫或者抵制卫生监督，拒不接受卫生处理的，其法律后果有哪些？

《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第一百零九条第三项、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规定，对拒绝接受检疫或者抵制卫生监督，拒不接受卫生处理的，处以警告或者 1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17. 编造、故意传播虚假疫情信息的人，要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突发事件应对法》第六十五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编造并传播有关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或者明知是有关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而进行传播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暂停其业务活动或者吊销其执业许可证；负有直接责任的人员是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对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一）散布谣言，谎报险情、疫情、警情或者以其他方法故意扰乱公共秩序的；……”

《刑法》第二百九十一条之一第二款规定：“编造虚假的险情、疫情、灾情、警情，在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体上传播，或者明知是上述虚假信息，故意在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体上传播，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对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防控，不服从、不配合或者拒绝执行有关政府决定、命令或者措施等行为，有哪些法律责任？

《突发事件应对法》第六十六条规定：“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法规定，不服从所在地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发布的决定、命令或者不配合其依法采取的措施，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一）拒不执行人民政府在紧急状态情况下依法发布的决定、命令的；（二）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罚金。”第三款规定：“在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中，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红十字会工作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刑法》第三百三十条第一款规定：“违反传染病防治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引起甲类传染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四)拒绝执行卫生防疫机构依照传染病防治法提出的预防、控制措施的。”

19. 引起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传播或者有引起传播严重危险的，需要承担刑事责任吗？

《国境卫生检疫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引起检疫传染病传播或者有引起检疫传染病传播严重危险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刑法》第三百三十二条规定：“违反国境卫生检疫规定，引起检疫传染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20. 对预防、控制野生动物可能造成的危害，法律法规有何规定？

《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十八条规定：“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预防、控制野生动物可能造成的危害，保障人畜安全和农业、林业生产。”

第二十七条 规定：“禁止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因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文物保护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规定取得和使用专用标识，保证可追溯，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

实行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专用标识的范围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规定。

出售、利用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提供狩猎、进出口等合法来源证明。

出售本条第二款、第四款规定的野生动物的，还应当依法附有检疫证明。”

第三十条 规定：“禁止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或者使用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

禁止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第四十九条 规定：“违反本法第三十条规定，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禁止在集贸市场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

持有狩猎证的单位和个人需要出售依法获得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应当按照狩猎证规定的种类、数量向经核准登记的单位出售，或者在当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指定的集贸市场出售。”

21. 在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过程中，经营者的哪些行为属于价格违法行为？

《价格法》第十三条规定：“经营者销售、收购商品和提供服务，应当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明码标价，注明商品的品名、产地、规格、等级、计价单位、价格或者服务的项目、收费标准等有关情况。

经营者不得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不得收取任何未予标明的费用。”

《价格法》第十四条规定：“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

- (一)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 (二)在依法降价处理鲜活商品、季节性商品、积压商品等商品外，为了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扰乱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
- (三)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高上涨的；
- (四)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
- (五)提供相同商品或者服务，对具有同等交易条件的其他经营者实行价格歧视；
- (六)采取抬高等级或者压低等级等手段收购、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变相

提高或者压低价格；

(七)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牟取暴利；

(八)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不正当价格行为。”

此外，根据《价格法》和《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的规定，经营者的价格违法行为，还包括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行为，以及违反明码标价的规定等行为。

22. 在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过程中，对经营者的价格违法行为如何处罚？

《价格法》第六章、《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四条至第十五条详细规定了各项价格违法行为的处罚措施。

例如，对“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高上涨的”行为，《价格法》第四十条规定：“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六条规定：“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50 万元以上 3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一)捏造、散布涨价信息，扰乱市场价格秩序的；

(二)除生产自用外，超出正常的存储数量或者存储周期，大量囤积市场供应紧张、价格发生异常波动的商品，经价格主管部门告诫仍继续囤积的；

(三)利用其他手段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的。

行业协会或者为商品交易提供服务的单位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可以处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法撤销登记、吊销执照。

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单位散布虚假涨价信息，扰乱市场价格秩序，依法应当由其他主管机关查处的，价格主管部门可以提出依法处罚的建议，有关主管机

关应当依法处罚。”

23. 被新型冠状病毒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场所和物品，需如何处理？

《传染病防治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对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场所和物品，有关单位和个人必须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或者按照其提出的卫生要求，进行严格消毒处理；拒绝消毒处理的，由当地卫生行政部门或者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强制消毒处理。”

第四十七条 规定：“疫区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经消毒可以使用的，应当在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进行消毒处理后，方可使用、出售和运输。”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意见

时效性： 现行有效

发文机关：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司法部

文号： 法发〔2020〕7 号

发文日期： 2020 年 02 月 06 日

施行日期： 2020 年 02 月 06 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厅（局）、司法厅（局），解放军军事法院、军事检察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民检察院、公安局、司法局：

为贯彻落实 2020 年 2 月 5 日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关于依法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意见》，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联合制定了《关于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意见》。现予以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在执行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请及时分别报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

为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行为，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保障社会安定有序，保障疫情防控工作顺利开展，根据有关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制定本意见。

一、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疫情防控时期维护社会大局稳定的重大意义

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要切实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上来，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中央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工作安排，按照中央政法委要求，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将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

坚决把疫情防控作为当前压倒一切的头等大事来抓，用足用好法律规定，依法及时、从严惩治妨害疫情防控的各类违法犯罪，为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二、准确适用法律，依法严惩妨害疫情防控的各类违法犯罪

（一）依法严惩抗拒疫情防控措施犯罪。故意传播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病原体，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危害公共安全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以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定罪处罚：

1. 已经确诊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病人、病原携带者，拒绝隔离治疗或者隔离期未满擅自脱离隔离治疗，并进入公共场所或者公共交通工具的；

2.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疑似病人拒绝隔离治疗或者隔离期未满擅自脱离隔离治疗，并进入公共场所或者公共交通工具，造成新型冠状病毒传播的。

其他拒绝执行卫生防疫机构依照传染病防治法提出的防控措施，引起新型冠状病毒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依照刑法第三百三十条的规定，以妨害传染病防治罪定罪处罚。

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含在依照法律、法规规定行使国家有关疫情防控行政管理职权的组织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受国家机关委托代表国家机关行使疫情防控职权的组织中从事公务的人员，虽未列入国家机关人员编制但在国家机关中从事疫情防控公务的人员）依法履行为防控疫情而采取的防疫、检疫、强制隔离、隔离治疗等措施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以妨害公务罪定罪处罚。暴力袭击正在依法执行职务的人民警察的，以妨害公务罪定罪，从重处罚。

（二）依法严惩暴力伤医犯罪。在疫情防控期间，故意伤害医务人员造成轻伤以上的严重后果，或者对医务人员实施撕扯防护装备、吐口水等行为，致使医务人员感染新型冠状病毒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三十四条的规定，以故意伤害罪定罪处罚。

随意殴打医务人员，情节恶劣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的规定，以寻衅滋事罪定罪处罚。

采取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恐吓医务人员，符合刑法第二百四十六条、第二百九十三条规定的，以侮辱罪或者寻衅滋事罪定罪处罚。

以不准离开工作场所等方式非法限制医务人员人身自由，符合刑法第二百三十八条规定的，以非法拘禁罪定罪处罚。

（三）依法严惩制假售假犯罪。在疫情防控期间，生产、销售伪劣的防治、防护产品、物资，或者生产、销售用于防治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假药、劣药，符合刑法第一百四十条、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的，以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生产、销售假药罪或者生产、销售劣药罪定罪处罚。

在疫情防控期间，生产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医用口罩、护目镜、防护服等医用器材，或者销售明知是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足以严重危害人体健康的，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五条的规定，以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罪定罪处罚。

（四）依法严惩哄抬物价犯罪。在疫情防控期间，违反国家有关市场经营、价格管理等规定，囤积居奇，哄抬疫情防控急需的口罩、护目镜、防护服、消毒液等防护用品、药品或者其他涉及民生的物品价格，牟取暴利，违法所得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四项的规定，以非法经营罪定罪处罚。

（五）依法严惩诈骗、聚众哄抢犯罪。在疫情防控期间，假借研制、生产或者销售用于疫情防控的物品的名义骗取公私财物，或者捏造事实骗取公众捐赠款物，数额较大的，依照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的规定，以诈骗罪定罪处罚。

在疫情防控期间，违反国家规定，假借疫情防控的名义，利用广告对所推销的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宣传，致使多人上当受骗，违法所得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二十二条的规定，以虚假广告罪定罪处罚。

在疫情防控期间，聚众哄抢公私财物特别是疫情防控和保障物资，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对首要分子和积极参加者，依照刑法第二百六十八条的规定，以聚众哄抢罪定罪处罚。

（六）依法严惩造谣传谣犯罪。编造虚假的疫情信息，在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体上传播，或者明知是虚假疫情信息，故意在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体上传播，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九十一条之一第二款的规定，以编造、故意传播虚假信息罪定罪处罚。

编造虚假信息，或者明知是编造的虚假信息，在信息网络上散布，或者组织、指使人员在信息网络上散布，起哄闹事，造成公共秩序严重混乱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以寻衅滋事罪定罪处罚。

利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制造、传播谣言，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或者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依照刑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第一百零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以煽动分裂国家罪或者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定罪处罚。

网络服务提供者不履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信息网络安全管理义务，经监管部门责令采取改正措施而拒不改正，致使虚假疫情信息或者其他违法信息大量传播的，依照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条之一的规定，以拒不履行信息网络安全管理义务罪定罪处罚。

对虚假疫情信息案件，要依法、精准、恰当处置。对恶意编造虚假疫情信息，制造社会恐慌，挑动社会情绪，扰乱公共秩序，特别是恶意攻击党和政府，借机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要依法严惩。对于因轻信而传播虚假信息，危害不大的，不以犯罪论处。

（七）依法严惩疫情防控失职渎职、贪污挪用犯罪。在疫情防控工作中，负有组织、协调、指挥、灾害调查、控制、医疗救治、信息传递、交通运输、物资保障等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依照刑法第三百九十七条的规定，以滥用职权罪或者玩忽职守罪定罪处罚。

卫生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严重不负责任，不履行或者不认真履行防治监管职责，导致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传播或者流行，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第四百零九条的规定，以传染病防治失职罪定罪处罚。

从事实验、保藏、携带、运输传染病菌种、毒种的人员，违反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造成新型冠状病毒毒种扩散，后果严重的，依照刑法第三百三十一条的规定，以传病毒种扩散罪定罪处罚。

国家工作人员，受委托管理国有财产的人员，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人员，利用职务便利，侵吞、截留或者以其他手段非法占有用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款物，或者挪用上述款物归个人使用，符合刑法第三百八十二条、第

三百八十三条、第二百七十一条、第三百八十四条、第二百七十二规定的，以贪污罪、职务侵占罪、挪用公款罪、挪用资金罪定罪处罚。挪用用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救灾、优抚、救济等款物，符合刑法第二百七十三条规定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以挪用特定款物罪定罪处罚。

（八）依法严惩破坏交通设施犯罪。在疫情防控期间，破坏轨道、桥梁、隧道、公路、机场、航道、灯塔、标志或者进行其他破坏活动，足以使火车、汽车、电车、船只、航空器发生倾覆、毁坏危险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以破坏交通设施罪定罪处罚。

办理破坏交通设施案件，要区分具体情况，依法审慎处理。对于为了防止疫情蔓延，未经批准擅自封路阻碍交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一般不以犯罪论处，由主管部门予以纠正。

（九）依法严惩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犯罪。非法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的，或者非法收购、运输、出售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依照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以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或者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定罪处罚。

违反狩猎法规，在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进行狩猎，破坏野生动物资源，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以非法狩猎罪定罪处罚。

违反国家规定，非法经营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包括开办交易场所、进行网络销售、加工食品出售等），扰乱市场秩序，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四项的规定，以非法经营罪定罪处罚。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是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为食用或者其他目的而非法购买，符合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以非法收购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定罪处罚。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是非法狩猎的野生动物而购买，符合刑法第三百一十二条规定的，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定罪处罚。

（十）依法严惩妨害疫情防控的违法行为。实施上述（一）至（九）规定的行为，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虚构事实扰乱公共秩

序，扰乱单位秩序、公共场所秩序、寻衅滋事，拒不执行紧急状态下的决定、命令，阻碍执行职务，冲闯警戒带、警戒区，殴打他人，故意伤害，侮辱他人，诈骗，在铁路沿线非法挖掘坑穴、采石取沙，盗窃、损毁路面公共设施，损毁铁路设施设备，故意损毁财物、哄抢公私财物等规定，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或者由有关部门予以其他行政处罚。

对于在疫情防控期间实施有关违法犯罪的，要作为从重情节予以考量，依法体现从严的政策要求，有力惩治震慑违法犯罪，维护法律权威，维护社会秩序，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三、健全完善工作机制，保障办案效果和安全

（一）及时查处案件。公安机关对于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的案件，要依法及时立案查处，全面收集固定证据。对于拒绝隔离治疗或者隔离期未满擅自脱离隔离治疗的人员，公安机关要依法协助医疗机构和有关部门采取强制隔离治疗措施。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二）强化沟通协调。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要加强沟通协调，确保案件顺利侦查、起诉、审判、交付执行。对重大、敏感、复杂案件，公安机关要及时听取人民检察院的意见建议。对社会影响大、舆论关注度高的重大案件，要加强组织领导，按照依法处置、舆论引导、社会面管控“三同步”要求，及时向社会通报案件进展情况，澄清事实真相，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三）保障诉讼权利。要依法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各项诉讼权利特别是辩护权。要按照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的要求，积极组织律师为没有委托辩护人的被告人依法提供辩护或者法律帮助。各级司法行政机关要加强对律师辩护代理工作的指导监督，引导广大律师依法依规履行辩护代理职责，切实维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合法权益，保障法律正确实施。

（四）加强宣传教育。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要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结合案件办理深入细致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要选取典型案例，以案释法，加大警示教育，震慑违法犯罪分子，充分展示坚决依法严惩此类违法犯罪、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决心。要引导广大群众遵纪守法，不信谣、不传谣，依法支持和配合疫情防控工作，为疫情防控工作的顺利开展营造良好的法治和社会环境。

（五）注重办案安全。在疫情防控期间，办理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案件，办案人员要注重自身安全，提升防范意识，增强在履行接处警、抓捕、羁押、讯问、审判、执行等职能时的自我保护能力和防范能力。除依法必须当面接触的情形外，可以尽量采取书面审查方式，必要时，可以采取视频等方式讯问犯罪嫌疑人、询问被害人、证人、听取辩护律师意见。人民法院在疫情防控期间审理相关案件的，在坚持依法公开审理的同时，要最大限度减少人员聚集，切实维护诉讼参与人、旁听群众、法院干警的安全和健康。

关于推动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为疫情防控工作提供有力法治保障的意见

时效性： 现行有效

发文机关： 司法部

发文日期： 2020 年 02 月 24 日

施行日期： 2020 年 02 月 24 日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批示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疫情防控工作决策部署,充分发挥行政执法协调监督职能,大力推动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维护经济社会发展秩序,保护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保障疫情防控工作顺利开展,制定本意见。

一、 提高政治站位。各级司法行政机关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批示精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批示精神,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疫情防控工作决策部署上来,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疫情防控工作作为当前工作的重中之重,抓紧抓实,用足用好法律法规规定,坚持执法为民,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加强行政执法监督,为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二、 坚持严格执法。组织推动各级行政执法机关依法惩处各类抗拒疫情防控措施、暴力伤医、野生动物非法交易、扰乱市场秩序和社会秩序等违法行为,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坚持重典治乱,对阻碍和破坏强制隔离、封闭场所、交通检疫等法定防控措施实施,殴打伤害医务人员、扰乱医疗救治秩序,已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人员故意传播病毒,利用疫情囤积居奇、哄抬物价、牟取暴利、欺骗消费者,非法捕杀、收购、运输、出售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生产、销售假冒伪劣疫情防控药品、伪劣口罩、手套、消毒水等防治、防护产品和物资,造谣传谣制造混乱,假借疫情非法募捐、非法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捐赠款物,擅自改变捐赠物资用途等违法行为,要根据疫情防控特殊需要,加大行政执法力度,严厉打

击,该严的要严、该重的要重、该快的要快,涉嫌构成犯罪的,要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切实维护正常经济社会秩序,为疫情防控工作提供强有力法治支撑。

三、 坚持规范执法。全面提高依法防控、依法治理能力,推动各级行政执法机关严格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执法,对疫情防控中出现的各类矛盾和问题,依法应对、妥善处理,确保各项疫情防控工作在法治轨道上统筹推进、顺利开展。要强化执法指引,指导各相关部门认真梳理疫情防控工作涉及的行政执法法律法规及为应对疫情制定的各种制度措施,为行政执法机关严格执法提供准确的执法依据、标准、程序,做到依法履职、执法有据。坚守法治底线,在采取强制隔离、封闭场所、交通检疫等防控措施和应急处理措施时,要严格依照传染病防治法及其实施办法、突发事件应对法、野生动物保护法、动物防疫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地方和部门针对疫情防控工作需要制定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要求,依法审慎作出决策。疫情防控措施要与疫情可能造成的社会危害的性质、程度和范围相适应,避免过度执法,尽量最小程度地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益。未经批准,不得擅自采取设卡、断路、阻断交通等行为,不得“一刀切”,采取一律封闭管理、强制劝返等极端措施。要依法有序推动企业复工复产,对符合复工复产要求的,不得限制和影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在行政征用时,要遵循依法、必需、合理的原则,履行法定审批程序,并依法及时给予被征用人相应补偿;征用相关场地、设备、物资的,要登记造册、尽到保护义务,使用完毕后及时返还。要严格执法程序,认真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确保执法行为于法有据、有据可查,行政执法决定合法有效。

四、 坚持公正执法。把公正执法理念贯穿行政执法全过程,做到执法规范、裁量公正、处罚公平,让人民群众在具体执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坚持法治统一,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种类、幅度进行裁量,杜绝执法随意、执法不公。坚持过罚相当,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以及执法相对人的悔过态度等情形,依法给予相应处罚,防止和避免同案不同罚、处罚畸重畸轻、显失公平公正、过度执法等情形,不得在行政执法中对外地企业和公民区别对待。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的原则,在疫情防控时期,对违法情节显著轻微及

社会危害程度不大的违法行为,可以考虑先不予处罚或者暂缓执行处罚,以教育劝导为主。

五、 坚持文明执法。推动、监督各级行政执法机关积极践行执法为民理念,尊重行政相对人的基本权利和合法权益,确保行政执法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进一步改进办案方式方法,注重语言规范、行为规范,杜绝粗暴执法、生硬执法,避免激化矛盾,引发对立冲突。严禁以执法名义打击报复行政相对人,严禁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要善于释法说理,做到以法为据、以理服人、以情感人,减少执法阻力,赢得群众对执法工作的理解和支持。要充分考虑疫情防控时期的公众情绪,避免引发社会舆情。要服务大局,从有利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角度出发开展行政执法活动,决不能就办案而办案、机械办案,严重影响和破坏疫情防控工作秩序和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六、 创新执法方式。推动行政执法机关牢固树立服务意识,根据疫情防控工作 and 有序推进复工复产需要,创新工作方法,及时调整面向单位和个人的政务服务方式,做到网上办、不见面、保安全、能办事,确保工作高效与合法相统一。具备网上在线申办条件的,要坚持网上在线办公,通过政府官网、微信公众号、掌上政务办事客户端等方式公布防控期间的办理指南和各业务窗口咨询联系方式,引导企业和群众采取网上申报的方式办理,尽量不去政务服务中心现场。对行政许可涉及的申报、受理、送达等行为,鼓励优先采用网上申报、网上审批、证照快递送达等“不现场接触”的方式办理。加快推动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从执法程序的启动到执法决定的送达,凡是能通过电子方式办理的,一律通过电子方式办理;如有紧急特殊事项,确需现场办理的,可以拨打相关电话或通过网站进行预约,并在指定时间和指定场所办理,即办即走,最大限度减少滞留时间,尽量做到“不接触”。要简化工作流程,对与疫情防控和有序推进复工复产工作有关的紧急事项,要按照法定程序急事急办;对因疫情防控,行政许可事项不能在法定期限作出的,可以依法延长办理期限。对行政许可到期重新申请的,在审核符合有关条件的基础上,可以先自动延期,疫情结束后,再补办相关手续。无法直接提交有关样品和报告的,可以先就有关事项提交承诺书,疫情结束后,补交相关样品和报告。事后发现提交虚假材料的,将撤销相关许可。行政决定不能在法定期限作出或者送达的,可以依法延期作出决定或者送达。对在疫情防控期间发现的可进一步取消的行政事项或者优

化的行政程序,可以提出相关意见建议。对要求企业、群众开具有关证明事项的,也要参照上述原则办理。

七、 加强执法协调。建立健全行政执法协作机制,组织推动各相关行政执法机关认真履职、相互配合、密切协作,形成工作合力,防止执法不力、相互推诿,贻误疫情防治工作顺利开展。疫情防控期间,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疫情防控的有关执法工作负责;涉及两个以上行政区域执法的,由有关行政区域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负责,或者由各有关行政区域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共同负责。要整合基层执法力量,必要时可以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统筹使用,各执法部门要服从统一指挥,做好联动响应、信息共享、协同监管工作,做到违法线索互告、执法监管协同、执法结果互通。组织推动公安、卫生健康、农业、市场监管、林业草原、交通运输等部门加强联合执法,提高执法效率,避免重复执法。进一步完善将行政执法中查办的涉嫌犯罪案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工作机制,对涉嫌犯罪的,要及时按照《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等规定,移送公安机关立案查处,坚决防止以罚代刑、有罪不究、降格处理等现象发生。

八、 强化执法监督。各级司法行政机关要认真履行本级政府赋予的行政执法监督职责,建立完善行政执法争议的协调和违法执法行为联合处理机制,增强行政执法监督效能。要加强对本地疫情防控相关执法工作的监督指导,督促指导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做好各项疫情防控工作,及时协调研究解决执法中产生的法律争议和问题。高度重视社会舆情,健全投诉举报处理机制,充分运用现有行政执法监督平台,对群众和企业反映强烈的不作为、乱作为、简单粗暴以及过度执法等问题,接到举报后,要及时转送有关执法机关进行处理,做到行政执法活动可投诉、可追溯、可监督。各行政执法单位均应对外公布行政执法监督渠道和联系方式,并安排专人负责,对涉及重大疫情防控有关行政执法活动的投诉举报要及时复核、及时回复。要强化对基层群众自治组织、企事业单位等非行政执法机关及其疫情防控人员的指导、培训和监督,防止其实施过度疫情防控措施。执法监督中发现相关案件在事实认定、法律适用、处罚裁量等方面存在错误或者明显不当的,要及时提出监督意见,督促有关行政执法机关及时予以纠正,探索建立行政执法案例指导制度。

九、 严格执法责任。要推动各级行政执法机关严格落实执法责任制,确保党中央、国务院以及各地方各部门制定的疫情防控措施落地见效。要严格界定执法

权限,明确相应责任,推动建立健全“执法有依据、行为有规范、权力有制约、过程有监督、违法有追究”的行政执法责任制度体系。建立健全责任倒查机制和追究机制,对疫情防控执法过程中产生的执法不力、执法不公甚至是执法腐败等问题,该追责的严格依法追责。对作风漂浮、落实不力、隐瞒真相、弄虚作假,甚至干扰、妨碍、抗拒有关疫情防治工作的失职渎职人员,要依法从严追究责任。需要追究党纪政纪责任的,要依法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要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十、提升执法保障。严格按照行政执法工作有关要求,协调有关部门服务保障疫情防控执法一线工作需要,配足配齐行政执法设备和防护装备,加强口罩、测温仪、消毒用品等物资筹措和调配,以及就餐、值夜、交通等联防联控的后勤保障,确保行政执法活动正常规范有序开展。要合理调度执法一线疫情防控力量,加强对执法人员健康检查、业务指导、上岗培训和安全保护,坚决防止带病上岗。要保障行政执法人员人身安全,对妨碍公务、抗拒执法等违法犯罪行为要依法打击,切实维护执法权威。要关心爱护执法人员,对执法人员的合法权益要给予充分的保障,对在疫情防控工作中表现突出的,要给予表彰奖励。

各级司法行政机关要充分发挥在本地疫情防控法治工作中的组织推动、执法协调监督和参谋助手作用,对疫情防治工作中出现的行政执法共性法律问题加强研究,对涉及疫情防控的重大行政决策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等事务做好合法性审查,确保出台的有关决策措施合法有效。

司法部

2020年02月24日

依法防控疫情应如何开展？——司法部就《关于推动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为疫情防控工作提供有力法治保障的意见》有关问题答记者问

时效性： 现行有效

发文机关： 司法部

发文日期： 2020 年 02 月 28 日

施行日期： 2020 年 02 月 28 日

为进一步依法依规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司法部日前印发《关于推动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为疫情防控工作提供有力法治保障的意见》。就意见中的有关问题，司法部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局负责人回答了记者提问。

疫情防控期间，司法行政机关应对哪些执法行为进行重点执法监督？

答：从目前工作实际来看，抗拒疫情防控措施、暴力伤医、野生动物非法交易、扰乱市场秩序和社会秩序等违法行为还时有发生，需要积极组织推动各级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及时予以惩处。

特别是对“阻碍和破坏强制隔离、封闭场所、交通检疫等法定防控措施实施，殴打伤害医务人员、扰乱医疗救治秩序，已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人员故意传播病毒，利用疫情囤积居奇、哄抬物价、牟取暴利、欺骗消费者，非法捕杀、收购、运输、出售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生产、销售假冒伪劣疫情防控药品、伪劣口罩、手套、消毒水等防治、防护产品、物资，造谣传谣制造混乱，假借疫情非法募捐、非法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捐赠款物，擅自改变捐赠物用途，阻碍和破坏复工复产”等 10 类违法行为，要根据疫情防控特殊需要加大行政执法力度，坚持从严从重从快，涉嫌构成犯罪的，要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2 月 24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各级司法行政机关

要积极督促有关行政机关加大野生动物保护执法力度,加强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力度,确保决定和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落到实处。

对疫情防控中存在的执法不规范问题,意见怎么规定?

答:为加强疫情防控,有的地方和部门采取了“硬核”措施,但也要防止和避免执法过度等执法不规范问题。意见规定:

一要强化执法指引,指导各相关部门认真梳理疫情防控、复工复产工作涉及的行政执法法律法规及为应对疫情、复工复产制定的各种制度措施,为行政执法机关严格执法提供准确的执法依据、标准、程序。

二要坚守法治底线,在采取强制隔离、封闭场所、交通检疫等防控措施和应急处理措施时,要严格依法审慎作出决策。疫情防控措施要与疫情可能造成的社会危害的性质、程度和范围相适应,避免过度执法,尽量最低程度地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益。

三要严格执法程序,认真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确保执法行为于法有据、有据可查,行政执法决定合法有效。

需要强调的是,要统筹好疫情防控措施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关系,未经批准,不得擅自采取设卡、断路、阻断交通等行为,不得“一刀切”,简单地采取一律封闭管理、强制劝返等极端措施。要依法有序推动企业复工复产,对符合复工复产要求的,不得限制和影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在行政征用时,要遵循依法、必需、合理的原则,履行法定程序,并依法及时给予被征用人相应补偿;征用相关场地、设备、物资的,要登记造册、尽到保护义务,使用完毕后及时返还,造成损坏的,要依法给予赔偿。

针对一些执法单位存在执法尺度不一、畸重畸轻、显失公平等问题,意见怎么规定?

答:一要坚持法治统一,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种类、幅度进行裁量,杜绝执法随意、执法不公。

二要坚持过罚相当,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以及执法相对人的悔过态度等情形,依法给予相应处罚,防止和避免同案不同罚、处罚畸重畸轻、显失公平公正、过度执法等情形,不得在行政执法中对外地企业和公民区别对待。

三要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的原则,在疫情防控时期,对违法情节显著轻微及社会危害程度不大的违法行为,可以考虑先不予处罚或者暂缓执行处罚,以教育劝导为主。

针对一些执法人员的执法不文明问题,意见怎么规定?

答:意见规定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要:一是改进办案方式方法,注重语言规范、行为规范,杜绝粗暴执法、生硬执法,避免激化矛盾,引发对立冲突。同时,严禁以执法名义打击报复行政相对人,严禁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

二是善于释法说理,做到以法为据、以理服人、以情感人,减少执法阻力,赢得群众对执法工作的理解和支持。

三是服务大局,从有利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角度出发开展行政执法活动,决不能就办案而办案、机械办案。

为了既能满足疫情防控客观需要、又能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意见提出哪些措施?

答:意见规定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要根据疫情防控工作和有序推进复工复产需要,不断创新工作方法,及时调整面向单位和个人的政务服务方式,做到网上办、不见面、保安全、能办事。

一是具备网上在线申办条件的,引导企业和群众采取网上申报的方式办理,尽量不去政务服务中心现场。

二是如有紧急特殊事项确需现场办理的,可拨打相关电话或通过网站进行预约,并在指定时间和指定场所办理,即办即走,最大限度减少滞留时间。

三是对与疫情防控和有序推进复工复产工作有关的紧急事项,要按照法定程序急事急办;对因疫情防控,行政许可事项不能在法定期限作出的,可以依法延长办理期限。对行政许可到期重新申请的,在审核符合有关条件的基础上,可先自动延期,疫情结束后,再补办相关手续。无法直接提交有关样品和报告的,可先就有关事项提交承诺书,疫情结束后,补交相关样品和报告。行政决定不能在法定期限作出或者送达的,可以依法延期作出决定或者送达。对要求企业、群众开具有关证明事项的,要参照上述原则办理。

疫情防控期间,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有哪些着力点?

答:意见明确:一是各级司法行政机关要认真履行本级政府赋予的行政执法监督职责,建立完善行政执法争议的协调和违法执法行为联合处理机制,加强对本地疫情防控相关执法工作的监督指导。

二是健全投诉举报处理机制,充分运用现有行政执法监督平台,对群众和企业反映强烈的不作为、乱作为、简单粗暴以及过度执法等问题,接到举报后,及时转送有关执法机关进行处理,做到行政执法活动可投诉、可追溯、可监督。

三是各行政执法单位均应对外公布行政执法监督渠道和联系方式,并安排专人负责,对涉及重大疫情防控有关行政执法活动的投诉举报要及时复核、及时回复。

四是强化对基层群众自治组织、企事业单位等非行政执法机关及其疫情防控人员的指导、培训和监督,防止其实施过度疫情防控措施。

五是在执法监督中发现相关案件在事实认定、法律适用、处罚裁量等方面存在错误或者明显不当的,要及时提出监督意见,督促有关行政执法机关及时予以纠正。

在严格执法责任方面,意见怎么规定?

答:意见要求,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要严格落实执法责任制,建立健全责任倒查机制和追究机制,对疫情防控执法过程中产生的执法不力、执法不公甚至是执法腐败等问题,该追责的严格依法追责。

特别是对作风漂浮、落实不力、隐瞒真相、弄虚作假,甚至干扰、妨碍、抗拒有关疫情防治工作的失职渎职人员,要依法从严追究责任。需要追究党纪政纪责任的,要依法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要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十、教育部

部署教育系统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落实李克强总理要求，根据国务院常务会议和电视电话会议部署，1月21日，教育部发出通知要求教育系统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

通知指出，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切实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感，高度重视防控工作，把广大师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及时研究部署落实防控措施，全力做好防控工作，坚决防止疫情扩散蔓延，坚决维护社会大局稳定，确保广大师生度过一个安定祥和的新春佳节。启动教育系统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应急处置机制。各地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周密方案，组织力量开展防控，把责任落实到单位、落实到具体人，及时指导行政区域内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做好防控工作。

通知要求，各地和学校要强化责任意识，做好春节和寒假期间值班值守，狠抓防控重点环节，非必要不举办聚集性活动，切实落实学校传染病防控各项要求。

通知强调，各地和学校要摸清寒假期间在校学习生活的学生情况，通过多种形式开展宣传教育，做好留校学生防控工作。面向离校学生，通过微博、微信公众号、家长群、学生群等网络渠道发放假期生活提示，开展健康教育，宣传普及疫情防治知识和防控要求，引导做好防控。区分已发生疫情和未发生疫情地区，指导分类做好应对方案。发生疫情地区的教育行政部门，要制定严谨周密的防控方案，根据疫情发展情况，切实做好开学师生返校预案及相关准备工作。要重点关注贫困地区、农村地区、边远地区等医疗卫生资源条件相对薄弱地区学校防控工作。有关高校要关心关爱参与疫情防控工作的附属医院师生，全力做好服务保障。

通知强调，部属高校、部省合建高校等高校要主动参与科研攻关，配合科技、卫生健康等部门专业力量共同攻关。组织引导高校有关专家在科学宣传推广疫情防护知识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通知要求，各地和学校要积极参与联防联控，密切关注师生发生疫情情况，及时准确掌握信息，积极获取专业指导，落实早发现、早报告、早治疗，配合卫

生健康等部门集中救治、全力救治患者，有效处置疫情，严格落实疫情防扩散措施。

通知强调，各地和学校在春季学期开学前，要以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等传染病为重点，组织开展好爱国卫生运动，加大校园环境卫生整治力度，全方位改善学校环境卫生条件，推进教室、宿舍、食堂、运动场馆、图书馆、厕所等重点区域和场所环境卫生改善整体行动，做到日常通风换气，保持室内空气流通，为广大师生创造卫生、整洁、健康、文明的校园环境。

通知强调，各地和学校要把握春节前后、寒假、春季学期开学前后等重要时段和节点，通过向学生和家长发布提示等形式加强宣传教育。要以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等传染病为重点，严格落实学校传染病防控措施，做好学生晨午检、因病缺勤病因追查与登记等工作，通过多种形式开展传染病防控宣传教育，帮助师生提高防范意识、了解防治知识，引导师生科学做好防护，保持充足睡眠，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增强体质和免疫力，养成良好卫生习惯和健康生活方式。

教育部

2020 年 1 月 22 日

部署教育系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预案工作

1 月 23 日，教育部再发通知，要求教育系统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预案工作。

通知指出，各地和有关高校要高度重视疫情防控工作，提高政治站位，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部署上来，周密部署安排，采取坚决有力举措，做好疫情防控应急预案。要密切关注疫情发展情况，提前对春季开学有关情况做出科学研判，必要时对学校教学安排及相关工作做出调整。有关高校必须做好开学前疫情防控工作预案。

通知强调，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在疫情流行期间原则上不举办大型聚集性活动和考试等。近期各地各高校将举行的特殊类型招生考试、高职分类招生考试等一般应推迟进行。确须如期举办的，要在科学研判基础上，制定严格预案，合理调整考试方式等，并向同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备。各地要通知辖区内中小學生不参加社会机构等部门举办的比赛、展示、评比等大型聚集性活动和考试等。

通知强调，武汉等疫情严重地区的教育行政部门和高校，要对本地区高校全体师生进行健康宣教和疫情监测，对留校学生发布预警提醒，非必要原因不外出，尤其不到人流量大的场所逗留。严格控制外来人员随意进入校园，取消各种旅游团组进入校园。

教育部

2020 年 1 月 23 日

关于 2020 年春季学期延期开学的通知

经研究决定，2020 年春季学期延期开学，具体通知如下。

一、部属各高等学校适当推迟 2020 年春季学期开学时间，具体开学时间与当地高校开学时间保持一致，并报教育部备案。春节返乡学生未经学校批准不要提前返校。其他中央部门所属高校可参照执行。

二、地方所属院校、中小学校、幼儿园等学校春季学期开学时间，由当地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地方党委和政府统一部署确定。

三、各类学校要加强寒假期间对学生学习、生活的指导，要求在家不外出、不聚会、不举办和参加集中性活动。对寒假在校和自行返校的学生，要切实做好疫情防控工作。要做好开学后疫情防控工作预案，建立师生流动台账，明确防控工作要求，加大环境卫生整治力度，全面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教育部

2020 年 1 月 27 日

利用网络平台，“停课不停学”

为阻断疫情向校园蔓延，确保师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教育部日前下发通知，要求 2020 年春季学期延期开学，学生在家不外出、不聚会、不举办和参加集中性活动。各培训机构也按要求取消各类线下课程。延期开学后，孩子的学习怎么办？

1 月 29 日，教育部有关负责人在接受采访时表示，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是当前头等重要的大事，各级教育部门正按教育部和当地党委政府统一部署要求，全力防控，坚决防止疫情在学校蔓延，延期开学是其中的一项重要举措。与此同时，各地教育部门也为服务保障防控疫情期间中小学校“停课不停教、不停学”做了大量工作。

“不能面对面课堂上课，我们就搭建云课堂，让孩子们在家也能开展学习。”该负责人介绍，教育部正在统筹整合国家、有关地方和学校相关教学资源，提供丰富多样、可供选择、覆盖各地的优质网上教学资源，全力保障教师们在网上教、孩子们在网上学。拟于多数地区原计划正常开学的 2 月 17 日开通国家网络云课堂，以“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项目获得部级奖的课程资源为基础，吸收其他优质网络课程教学资源，供各地学校组织学生开展网上学习。

据介绍，国家网络云课堂（www.eduyun.cn）以部编教材及各地使用较多的教材版本为基础，覆盖小学一年级至普通高中三年级各年级，以教学周为单位，建立符合教学进度安排的统一课程表，提供网络点播课程。学校既可以采用平台上设计好的模块化课程教学，也可以利用平台提供的工具组织本校教师根据网上学习资源清单，结合本校自身特点，形成灵活课程表，推送给学生自主点播学习。平台还提供了教师与本班级、本校学生在线讲课、互动辅导功能。

考虑到部分农村地区和边远贫困地区无网络或网速慢等情况，教育部将安排中国教育电视台通过电视频道播出有关课程和资源，解决这些地区学生在家学习问题。

为丰富网上优质学习资源，教育部还协调北京、上海、四川、浙江等地教育部门和清华大学附属小学、中国人民大学附属中学等中小学将本地本校网络学习资源在延期开学期间免费向社会开放，供广大中小學生自主选择使用学习；同时，

人民教育出版社也将“人教点读”数字教学资源库免费向社会开放。

据介绍，“停课不停教、不停学”需要各级教育部门和学校通力协作，有条件的地方和学校要积极向学生免费提供具有本地本校特色的网上学习课堂；教育部也希望社会力量积极参与配合，提供更多样的公益性优质学习资源。

最后，这位负责人表示，“停课不停教、不停学既是战疫情应急之举，也是互联网+教育的重要成果应用展示，任务艰巨，使命光荣。我们要按照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和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同舟共济，共克时艰。请各地教育部门高度重视，积极准备，认真组织，有效实施。届时要将具体安排通知到每一所学校、每一位教师和学生；要指导学生统筹各科学习资源用量、用时，加强学习和心理辅导，做好视力保护，增强体育锻炼，圆满完成学习任务。”

教育部

2020 年 1 月 29 日

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在疫情防控期间做好 普通高等学校在线教学组织与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

教高厅〔2020〕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各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有关在线课程平台单位：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针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对高校的正常开学和课堂教学造成的影响，根据《教育部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工作方案（试行）》要求，现就疫情防控期间高等学校在线教学组织与管理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总体要求

采取政府主导、高校主体、社会参与的方式，共同实施并保障高校在疫情防控期间的在线教学。各高校应充分利用上线的慕课和省、校两级优质在线课程教学资源，在慕课平台和实验资源平台服务支持带动下，依托各级各类在线课程平台、校内网络学习空间等，积极开展线上授课和线上学习等在线教学活动，保证疫情防控期间教学进度和教学质量，实现“停课不停教、停课不停学”。

二、工作任务

1. 面向全国高校免费开放全部优质在线课程和虚拟仿真实验教学资源。截至2020年2月2日，教育部组织了22个在线课程平台制定了多样化在线教学解决方案，免费开放包括1291门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和401门国家虚拟仿真实验课程在内的在线课程2.4万余门，覆盖了本科12个学科门类、专科高职18个专业大类，供高校选择使用（见附件）。

2. 立即制定在线教学组织与实施方案。针对疫情防控需要，高校要合理调整、统筹安排春季学期与秋季学期课程教学计划。在当前疫情防控期间，要暂停所有寒假社会实践，原计划进行的寒假社会实践推移到下一年度或下一学期内进行，可视疫情发展情况酌情减免寒假社会实践学分。根据校情学情制定疫情防控期间在线教学实施方案，充分利用线上教学优势，以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的

教与学改革创新，推进学习方式变革，提高教学效率、保证教学质量、完成教学任务。

3. 保证在线学习与线下课堂教学质量实质等效。高校要以文件、校园网公告等方式公布课程资源质量要求、在线教学课堂纪律和考试纪律要求、学生学习评价措施等管理措施；要引导教师择优选用适合的慕课、专属在线课程（SPOC）以及校内在线课程资源，应用公共课程服务平台、校内智慧教学系统和网络学习空间以及数字化教学软件等方式，开展线上教学、组织线上讨论、答疑辅导等教学活动，布置在线作业，进行在线测验等学习考核；要与课程平台建立教学质量保障联动机制，充分利用学习行为分析数据，了解学生在线学习情况。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高校，充分发挥各专业“虚拟教研室”的组织载体作用，加快研发一批有特色、代表性强、数量充足的在线试题，服务学生在线学习，提高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和课程挑战性。

4. 发挥“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示范引领作用。“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的课程负责人和团队要上线提供全程教学服务，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带动全国慕课教师团队开展线上教学服务。

5. 开放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共享平台服务。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共享平台（实验空间）全天候开放，免费提供 2000 余门虚拟仿真实验课程资源，并提供在线实验教学支撑和教学考核管理。

6. 倡导社会力量举办的在线课程平台免费提供优质课程资源和技术支持服务。倡导课程平台以及更多在线教育机构面向全国高校和社会公众免费开放优质在线课程。在线课程平台要有组织地与地方教育行政部门、疫情严重地区高校乃至更大范围高校建立联系，了解高校情况和教学需求，结合平台课程资源特点和技术优势，为高校制定丰富多样的在线教学解决方案；要为教师提供教学平台及软件支持服务，支持教师利用慕课等在线教学资源自主开展在线教学；鼓励开展网上在线教学培训，帮助广大教师适应新型教学环境、掌握在线教学技能、提高在线教学效果。

7. 加强对高校选择在线课程平台教学解决方案的支持服务。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继续组织在线教育机构研发多样化在线教学解决方案，及时向高校提供解决方案及联系方式，保障教学需求和技术服务支持对接畅通，为高校选择资源和技

术服务提供便利。

8. 发挥专家组织指导、整合、协调作用。各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要充分发挥教学指导作用，整合名校名师名企力量，推动快速上线一批前期有工作基础的优质慕课和实验课程，丰富线上教学资源。慕课联盟联席会要充分发挥专业性、区域性、跨区域性纽带作用，团结慕课联盟单位，通过专家工作组指导等方式，与高校有组织地开展以慕课主讲教师为主的线上教学、“慕课主讲教师+慕课课程工作组”为主的跨校协同教学、“慕课主讲教师+本地教师”的协作式跨校教学、借助慕课作为参考课支持本校教师校内在线授课教学等多种形式协同教学，指导高校选好课、用好课、讲好课。

9. 加强疫情防控知识宣传。鼓励慕课平台开设有关流行病学、传染病的慕课专题，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共享平台（实验空间）开通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虚拟仿真实验专题等针对性实验，供全国大学生及社会公众了解相关知识与政策，提高科学防控能力。

三、工作保障

1. 加强组织领导。中央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结合所属高校实际，帮助高校制定在线教学组织与管理方案，整合公共服务平台和省级课程平台资源与服务信息，指导所属高校在线教学组织与管理。

2. 强化政策激励与引导。高校要将慕课教师以及承担教学任务的所有任课教师线上教学计入教学工作量，激励广大教师积极投身教学改革与创新，积累实战经验，产生更多更好教学成果。贯彻落实有关政策要求，引导学生在疫情防控期间积极选修线上优质课程，增加学生自主学习时间，强化在线学习过程和多元考核评价的质量要求。制定在线课程学习学分互认与转化政策，保障学生学业不受疫情影响。

3. 确保在线教学安全平稳运行。高校要与课程平台就在线教学组织进行充分沟通，择优选取符合本校实际、与网络环境条件相匹配的方案，保证在线教学平稳运行。要与课程平台密切配合、规范管理，强化对课程内容、教学过程和平台运行监管，采取安全有效手段，防范和制止有害信息传播，保障在线教学运行安全。

4. 建立信息报送渠道。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高校要建立数据统计报告制度，

及时将在线教学组织实施情况和意见建议报送教育部。教育部直属高校直接报送教育部，其他中央部门所属高校和部省合建高校抄送教育部，地方高校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汇总后报送教育部。联系单位：教育部高等教育司课程教材与实验室处，联系人：宋毅、李静、王繁，电话：010-66096925. 66097392. 66097199，18810032218，电子邮箱：gaojs_jxtj@moe.edu.cn。

教育部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代章）

2020 年 2 月 4 日

十一、交通运输部

关于做好进出武汉交通运输工具管控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

1月23日凌晨，武汉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发出通告，明确“自2020年1月23日10时起，全市城市公交、地铁、轮渡、长途客运暂停运营；无特殊原因，市民不要离开武汉，机场、火车站离汉通道暂时关闭。恢复时间另行通知”。为做好交通运输领域疫情防控工作，现将有关事项紧急通知如下：

一、暂停进入武汉的道路水路客运班线发班

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立即通知本地汽车客运站、客运码头经营者和道路水路客运经营者，暂停进入武汉的道路水路客运班线发班，并做好已售客票免费退票和解释说明工作。对途经武汉的其他道路客运班线，要立即调整运行路线，绕行武汉，坚决禁止进入武汉上下客。前往武汉途中的营运车船，要立即组织载客返程，并不得向旅客再行收费；旅客不同意返程、提出在武汉市域外下车的，要按照解释到位、旅客自愿的原则，在安全地点停靠下客。

二、暂停进入武汉市的省际、市际包车客运业务

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立即通知属地包车客运企业暂停申请进入武汉的省际、市际包车客运业务，同时要暂停审核发放进入武汉的省际包车客运标志牌，湖北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部署属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立即停止审批进入武汉的市际包车客运业务。

三、严格管控营运车船驶离武汉

所有在汉的营运车船，要严格按照武汉市疫情防控指挥部的部署安排，督促司乘人员配合当地落实体温检测、营运车船消毒、通风等防控措施，严禁载客驶离武汉。对准予空载离开武汉、返回属地的营运车船，要按照卫生健康部门的要求对驾驶人员采取必要的隔离措施，相关情况及时向属地交通运输、卫生健康部门报告。

四、做好抵离武汉公路水路通道查控

湖北省武汉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要按照当地党委、政府部署要求，全力配合公安、卫生健康等部门做好进出武汉市公路通道车辆管控和疫情防控工作。相关地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督促水路运输经营者合理安排船舶挂靠港口，除运输武汉市民生产生活必需品外，应当尽量避免船舶挂靠武汉港口。

五、做好疫情联防联控应急物资运输保障准备工作

武汉市民生产生活必需品运输保障工作，请湖北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指导武汉市等省内企业先行组织，如需运力支援，及时向部报告。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结合疫情防治应急物资运输的实际需求，以本省（区、市）道路运输应急保障车队为基础，做好冷链运输车辆、重型载货车辆、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等相关运力的储备，确保随时投入应急运输；要建立应急保障车队管理人员、驾驶员、车辆信息库，确保接到应急命令后，在指定时间内迅速集结、及时运输；要充分发挥全国重点营运车辆联网联控系统和全国道路货运车辆公共监管与服务平台作用，强化车辆的全程动态监控，提高应急响应速度和指挥能力；要指导应急保障车队承建单位，按照卫生健康部门的统一要求做好司乘人员的自我安全防护工作。

六、强化组织保障和制度落实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在地方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敢于担当，主动作为，并完善应急预案，加强应急值守、信息报送、制度落实等工作，以最高标准、最严措施确保各项工作部署落实到位。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明确一名处级负责人，负责进汉营运车船管控和应急保障车队应急联络工作，于 1 月 23 日 12 时前，将部门、职务、联系方式报送部（运输服务司传真：010-65292722）。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同步建立省内应急联络机制，确保进汉营运车船管控措施落实到位、应急保障车队按需组建到位。铁路、民航、邮政领域交通运输工具管控工作，由铁路局、民航局、邮政局负责部署落实。

交通运输部

2020 年 1 月 23 日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联防联控工作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重要决策部署，为打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阻击战提供坚强的应急物资保障，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应急物资运输保障工作，经交通运输部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建立实施应急物资运输与公路保通保畅公开电话制度

各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建立实施应急物资运输与公路保通保畅公开电话制度，面向社会公开，24 小时开通并安排人员值守，受理和解决防疫应急物资运输车辆办理《通行证》，督促各地严格贯彻落实对疫情防控物资运输车辆“不停车、不检查、不收费、保障优先通行”的政策，确保疫情防控应急物资及时运输。请各地省级交通运输部门于 1 月 31 日 15 时前，将本省份应急物资运输与公路保通保畅公开电话号码报部（运输服务司/物流保障办公室），由部统一向社会公开发布。同时，请各地建立并严格实施所公开电话值班值守制度，保证 24 小时开通并有人员接听服务；请各地通过行业协会、新闻媒体、互联网等媒介手段加强对疫情防控应急通行政策、有关公开电话进行广泛宣传、广而告之，确保一线货运经营者掌握政策、知晓公开电话。部将对各省份公开电话开通、值守情况进行不定时监督检查，并将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通报。

二、建立健全疫情防控应急运输车队及车辆台账

各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在前期已开展疫情防控应急车队建设、应急车辆统计台账的基础上，进一步建立健全、扎实落实本省份疫情防控应急运输车辆的底数和台账。要在对本省份已统计造册的应急运输车辆台账和实际情况再摸底、再核实的基础上，建立疫情防控应急运输车队；要建立详细车辆台账，具体到车辆号牌、车辆类型和驾驶员。要充分发挥大中型客货运输企业的组织优势和运力优势，在应急车队建设中发挥骨干示范作用；要督促应急保障车辆做好车辆技术维护，确保车辆技术状况良好；要建立顺畅的车队通讯联络机制，发挥卫星定位导航车载终端作用，确保上下联络顺畅，随时掌握最新运力动态分布。各地省级交通运输部门要在 1 月 31 日晚 9 时前，将本省份应急运输车队的有关情况信息报

部运输服务司/物流保障办公室（信息报送格式见附表）。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交通运输部运输服务司/物流保障办公室：

余兴源、曹磊，（010）65292831，传真（010）65292830。

交通运输部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综合协调组

（交通运输部应急办代章）

2020 年 1 月 30 日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暂停接待群众来访的公告

为全面落实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措施，最大限度减少人员流动聚集，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根据国家信访局通知要求和北京市有关防控安排，自 2 月 3 日起，交通运输部机关群众来访接待场所暂时关闭，停止接待群众来访，恢复接待时间视疫情形势变化另行通知。

在此期间，群众可通过来信或电子邮件方式向交通运输部反映诉求。来信请寄：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11 号交通运输部办公厅信访办公室，邮编：100736；电子邮箱地址：jtb@mot.gov.cn。

特此公告。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2020 年 2 月 2 日

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物资和人员应急运输优先保障工作的通知

交公路明电〔2020〕 27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

为全力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保障疫情防控相关物资、人员应急运输高效、顺畅，现决定对按照国家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各省级人民政府指令，组织开展疫情防治应急物资、医患等人员运输（以下简称应急运输）的车辆跨省通行高速公路，实行免收车辆通行费政策，并保障优先通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应急物资调拨、人员转运需求

因疫情防治工作需要开展跨省（区、市）应急运输的，由国家卫生健康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以及相关省级人民政府，通过应急运输始发地省级人民政府或者其卫生健康、工业和信息化等有关部门，将疫情防治应急物资调拨及人员转运单抄送给应急运输始发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二、应急运输车辆持证免费通行

应急运输始发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统一式样（附后）印制，并向应急运输车辆配发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物资及人员运输车辆通行证（以下简称通行证），同时将有关信息抄送目的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急运输始发地和目的地收费站开通防疫物资运输“绿色通道”，免收全程车辆通行费。

应急运输车辆返程空载的，免收全程车辆通行费。

三、保障应急运输车辆优先通行

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加强高速公路路网保障工作，对应急运输车辆在高速公路途中和出入口遇有交通阻滞等情况的，要积极协调保障优先通行。

四、加强沟通与信息报送

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加强与卫生健康、工业和信息化等有关部门的对接，及时了解应急物资调拨、人员转运需求，做好应急运输优先通行保障；并按照《交通运输部关于做好进出武汉交通运输工具管控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紧

急通知》（交运明电〔2020〕24 号）要求，尽快做好应急运输车队准备，一旦接到应急运输任务，要第一时间响应，组织做好应急运输工作。

五、对伪造通行证和假冒应急物资运输的车辆、人员及企业法人，纳入信用管理。

联系人：010—65293705。

交通运输部

2020 年 1 月 24 日

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交通运输保障工作的紧急通知

交运明电〔2020〕3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决打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以下简称疫情）防控阻击战，统筹做好交通运输领域疫情防控和交通运输保障工作，现将有关事项紧急通知如下：

一、坚持“一断三不断”，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交通运输保障工作

近期，为加强交通运输领域疫情防控工作，部先后多次下发电报，组织召开多次视频调度会议，部署做好交通运输领域疫情防控工作。各地交通运输部门按照部统一部署，在当地党委、政府领导下，结合当地疫情防控形势，全面或部分实施了暂停运营进出武汉省际班线和所有省际包车等防控措施，部分地方和城市人民政府还决定实施了暂停运营市际班线、市际包车、城市公交、水路客运、出租汽车和农村客运等防控措施。相关交通运输防控措施的实施，对减少人员聚集流动、遏制病毒传播、防范疫情扩散等发挥了积极作用。

交通运输既是遏制病毒传播的重要环节，又是服务人民群众出行、维护社会生产生活秩序，以及保障疫情防控期间医护人员等重点人群出行和防控物资供应的重要支撑。未来一段时间，疫情防控关键期与春运返程高峰期叠加，交通运输领域疫情防控和运输保障任务十分繁重。各地交通运输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在当地党委、政府的领导下，科学研判，分类施策，统筹做好交通运输领域疫情防控和交通运输保障工作，确保做到“一断三不断”，即坚决阻断病毒传播渠道，保障公路交通网络不断、应急运输绿色通道不断、必要的群众生产生活物资的运输通道不断。

二、坚持因时因地制宜、分类施策，依法科学实施交通运输管控措施

各地交通运输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深入开展疫情防控和运输需求研判，坚持因时因地制宜、分类施策，依法、科学、精准、有效地做好交通运输防控工作。

对正常提供交通运输服务的地区，交通运输部门要督促指导相关交通运输经营者，继续严格实施交通运输工具和场站消毒通风、客运服务一线人员防护、乘客体温检测、长途客运旅客实名登记等措施，并倡导乘客佩戴口罩乘车，持续做

好运输服务保障工作。

结合疫情形势变化情况，如确需新采取暂停交通运输服务举措的，应当坚持属地原则，报经当地人民政府或疫情防控领导机构批准后实施，并及时向社会公布。在新管控措施实施前，当地交通运输部门要会同卫生健康、公安等部门研究出台配套的应急运输服务保障方案，明确医护人员、城市运行一线人员等重点人群出行，老幼病残孕等特殊群体应急出行，以及群众生产生活必需品和防疫物资运输等保障方案。要研究制定出租汽车等运输服务的鼓励政策，保障城市居民必要的出行服务。

对已经暂停交通运输服务的地区，地方交通运输部门要在当地党委、政府领导下，会同有关部门科学研判疫情防控形势和交通运输保障任务需要，统筹研究、科学调整优化交通运输服务管控举措；要坚持积极稳妥的原则，加快研究提出恢复交通运输服务的条件、时间和范围，形成方案报当地人民政府或疫情防控领导机构决策。一旦具备条件，要及时组织相关经营者恢复交通运输服务，以满足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必要出行需要。

对广大农村地区，特别是已出现疫情的农村地区，要制定交通运输保障方案，确保医疗救援等物资进得去，老幼病残孕等特殊群体应急出行出得来、生产生活物资运输正常通行。对未经批准擅自设卡、拦截、断路等阻断交通等违法行为，地方交通运输部门要立即报告当地党委、政府，依法恢复正常交通秩序。

三、坚持全面统筹，切实保障疫情防控应急运输畅通高效

部牵头设立了应对疫情联防联控机制物资保障组物流保障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铁路局、民航局、邮政局、海关总署、国铁集团等有关单位，统筹协调公、铁、水、航、邮等运输方式，统筹做好应对疫情应急物资、生活物资、重点生产物资、医护人员等各类物资和人员运输保障工作。各地交通运输部门要按照部统一部署，强化应急运输体系的建设、运行、调度、指挥，做好客货运输应急运力准备和人员培训，强化部门、区域间协同，确保一旦出现应急运输任务时，能够即时响应、即时就位，高效顺畅、安全有序完成运输任务。对亟需的疫情防控物资运输和医护人员、紧缺的疫情防控物资生产工人等人员转运，要根据有关部门提出的需求，有针对性地制定应急运输保障方案。

对参加应急运输，特别是进出湖北省的司乘人员，要做好自身防护，减少感

染风险。未进出武汉市的司乘人员，经体温检测符合规定的，不需采取居家医学观察 14 天的措施。

四、落实疫情追溯要求，严格做好乘客个人信息保密工作

各地交通运输部门要认真落实《关于严格防治通过交通工具传播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通知》（肺炎机制发〔2020〕2 号）要求，督促客运、出租车、网约车等相关交通运输企业配合卫生健康部门，做好同一交通工具内与病例密切接触人员的信息报送工作。在依法进行乘客信息登记时，不得对来自部分地区的乘客采取区别政策。要依法严格保护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安全，除因疫情防控需要，向卫生健康等部门提供外乘客信息外，不得向其他机构、组织或者个人泄露有关信息、不得擅自在互联网散播。

五、落实“三不一优先”，规范开展公路交通管制

各地交通运输部门要按照地方人民政府或疫情防控领导机构的决策部署，配合公安、卫生健康等部门依法依规开展高速公路出入口、省界和服务区、国省干线和农村公路等通道管控和体温检测工作，发现发烧人员，要按规定做好人员移交处置；不得采取封闭高速公路、阻断国省干线公路等措施，保障春运期间公路基本通行顺畅；不得简单采取堆填、挖断等硬隔离方式，阻碍农村公路交通。要依法依规、科学有序组织应急物资运输，严禁车辆超限超载，确保公路交通安全，确保应急物资运输通道畅通。要严格落实防疫应急运输车辆绿色通道政策，保障防疫应急物资和人员运输车辆“不停车、不检查、不收费”，优先便捷通行。

交通运输部

2020 年 1 月 29 日

关于切实保障疫情防控应急物资运输车辆顺畅通行的紧急通知

交运明电〔2020〕37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切实做好应对疫情各类应急物资、生活物资、重点生产物资、医护及防控人员的运输保障工作，保障应急物资运输车辆的顺畅通行，现就做好应急运输车辆顺畅通行有关事项紧急通知如下：

一、向社会公开应急运输电话。为切实保障疫情防控应急运输车辆快速通行，部向社会公开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运输厅（局、委）应急运输电话（见附件 1），及时受理和解决应急物资运输车辆通行中的相关问题，切实保障车辆的顺畅高效通行。

各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严格实施应急物资运输公开电话值班值守制度，保持应急运输电话 24 小时畅通，明确岗位职责和 workflows，细化各种情况的处理措施。要通过行业协会、新闻媒体、互联网等媒介手段对公开电话进行广泛宣传，确保广大道路货运经营者能够知晓和使用应急运输电话。要建立与各收费站点、各交通运输执法队伍的便捷沟通机制，督促各地交通运输部门严格落实防疫应急运输车辆绿色通道政策，保障防疫应急物资和人员运输车辆“不停车、不检查、不收费”，优先便捷通行。

二、进一步简化《通行证》办理流程。为进一步简化程序，方便应急物资运输车辆高效便捷通行，应急始发地或目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根据相关部门提供的调拨和转运等相关信息，提供《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物资及人员运输车辆通行证》式样（见附件 2），由承运单位或驾驶人在本地自行打印，自行填写，随车携带，享受免费通行政策。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督促沿途收费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做好相关服务保障工作。

三、切实保障应急运输车辆顺畅通行。各省交通运输部门要严格落实“一断三不断”的要求，坚决阻断病毒传播渠道，保障公路交通网络不断、应急运输通道不断、必要的群众生产生活物资的运输通道不断。在疫情防控特殊时期，要将重要生活物资纳入应急运输保障范围，落实绿色通道政策，确保“三不一优先”。

要积极协调卫生健康等部门，在高速公路服务区、收费站、省界主线站设置卫生检疫站的，进一步增加防疫监测力量，尽量采取复式检测，对应急运输车辆实行“绿色通道”，在保障检测质量的前提下，快速检测通行，减少车辆排队和拥堵。要积极协调公安部门，加强路面交通管控，及时增派警力进行疏导，确保高速公路右侧应急车道畅通，保障应急物资运输车辆和医患人员运输车辆快速通行。

四、进一步严格应急运输保障工作纪律。各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按照“属地负责、特事特办、部省联动”的原则，第一时间协调解决通过公开电话所反映的应急运输车辆通行的问题，属于本省内应急物资运输车辆通行的问题，由各省及时协调解决，属于跨省运输车辆通行问题，及时与相关省份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进行协调，解决不了的及时向部物流保障办公室报告。严禁各地无故推诿、搪塞、拖延不解决问题，严禁各地出台“土政策”阻碍从本省外运的应急物资运输，严禁各地违规设卡阻碍应急物资运输车辆通行，对于不及时协调解决问题阻碍应急物资运输车辆通行的，部将定期汇总相关情况后果报国务院办公厅督查室。

交通运输部

2020年2月1日

关于统筹做好春节后错峰返程疫情防控和交通运输保障工作的通知

交运明电〔2020〕44 号

各省（区、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发展改革委、经信委（经信厅、工信厅）、卫生健康委，各地区铁路监督管理局，民航各地区管理局，各省（区、市）邮政管理局，各铁路局集团公司：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决策部署，按照《中央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做好春节后错峰返程加强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就统筹做好春节后错峰返程疫情防控和交通运输保障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统筹做好春节后错峰返程疫情防控和交通运输保障工作的重要意义

当前，春运返程高峰在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形势复杂严峻，交通运输行业面临的疫情防控和保通保畅保运工作任务更加繁重，有序做好返程人员运输组织工作对恢复生产生活正常秩序、保障经济社会正常运转以及做好全社会疫情防控工作均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各单位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认真落实中央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关于春节后错峰返程的决策部署，牢记人民利益高于一切，在地方党委、政府及疫情防控领导机构的领导下，坚定信心、同舟共济、科学防治、精准施策，按照“一断三不断”总体要求，坚持“防运并举、分类指导，突出重点、周密部署”的原则，有力有序有效做好春节后错峰返程疫情防控和交通运输保障各项工作。

二、再动员再部署，确保以最佳状态投入交通运输服务

（一）做好客流预测。各地交通运输部门（含铁路、民航、邮政部门，下同）要及时掌握地方人民政府关于复工、开学等时间安排，密切跟进疫情发展态势，综合研判错峰返程客流需求，科学组织春节后返程运输工作。

（二）保障装备精良。各地交通运输部门要督促交通运输经营者做好交通运输工具的检测维护，保证运力充足，优先选择安全技术状况良好的交通运输工具投入运营，严防交通运输工具带病投入运营。

（三）强化人员培训。各地交通运输部门要指导交通运输经营者加强客运场站、交通运输工具消毒、通风等操作规程和疫情防控措施的培训，提升一线从业人员（含邮政快递人员，下同）疫情防控和应急处置能力。满足复工条件的快递企业，要抓紧复工复产。

（四）强化防疫保障。各地交通运输部门要会同发展改革、卫生健康等有关部门提请地方党委、政府及疫情防控领导机构落实对交通运输经营者和一线从业人员防疫物资的保障。要提前为一线从业人员准备口罩和交通运输工具、邮政快递生产作业场所消毒剂，并积极创造条件为客运站场、交通运输工具、邮政快递生产作业场所配备手持体温检测仪。各地要及时公布留验站设置情况，方便交通运输经营者和司乘人员及时掌握与运输路线相关的留验站信息。

三、细化实化措施，严格落实交通运输疫情防控要求

（五）严格落实客运场站设施消毒、通风及人员防护措施。各地交通运输部门要督促指导交通运输经营者严格落实《公共交通工具消毒操作技术指南》（肺炎机制发〔2020〕13号），参照《客运场站及交通运输工具卫生防护指南》（附件1），做好火车站、汽车客运站、客运码头、机场、城市公共汽电车、城市轨道交通、出租汽车等客运场站和交通运输工具的消毒、通风、卫生清洁，以及一线从业人员防护。从事省际市际道路水路客运、但未进入武汉市的司乘人员，经过体温检测符合规定的，在采取必要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不需要采取自我隔离观测14天的措施。

（六）严格规范和加强乘客测温工作。各地卫生健康部门要指导客运场站做好乘客体温检测及发热乘客移交工作，重要交通枢纽（站场）应派驻卫生健康工作人员。各地开放运营的客运场站要严格落实进出场站乘客体温检测工作，对体温超过37.3℃的乘客或对旅客列车下交的发热乘客要按照程序第一时间移交卫生健康部门。有关地方交通运输、卫生健康等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在公路卫生检疫站做好驾驶和乘坐小轿车、货车等人员的体温检测工作。

（七）严格控制交通运输工具客座率。各地交通运输部门要指导交通运输经营者统筹运力安排，合理优化运营班次，加强售票管理，为乘客隔位、分散就座以及在交通运输工具内设置途中留观区域创造条件。具备条件的，应在售票、值机等环节安排乘客在交通运输工具内分散就坐。旅客列车、三类以上客运班线客

车和客运包车、客运船舶、飞机等交通运输工具应在车厢（客舱）后部预留必要区域或座位，供途中留观使用。

（八）认真做好乘客信息登记。对乘坐三类以上客运班线和客运包车、实行实名制管理的客运船舶、飞机等出行的乘客，相关交通运输经营者应通过购票环节申报、扫描二维码网上申报、组织乘客现场填报等方式，采集乘客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联系电话等信息（到达北京等地的人员还应申报居住地址信息），并按照车次、班次、航次分类收集后，转交卫生健康部门。乘客信息登记基本内容见附件 2，各运输方式可在此基础上确定乘客信息登记表具体式样和信息采集方式。

（九）加强途中及事后疫情防控。铁路、道路客运司乘人员要提前掌握全程沿途留验站设置情况，对乘坐交通运输工具途中发热的乘客，要按照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以下简称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关于严格预防通过交通工具传播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通知》及时进行处理，做好自身及其他乘客的防护工作，并以最快方式将发热乘客送至留验站。三类以上道路客运班线客车要严格执行“点对点”运输，不得站外上下客、不得在未设置卫生检疫站的站点配客，客运包车不得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乘客。各地交通运输部门要督促指导高速公路、国省干线服务区经营者加强洗手液等清洁、消毒用品配备，确保乘客使用流动水洗手、消毒。

四、坚持积极稳妥，保障全国交通运输网络通行顺畅

（十）保障公路网通行顺畅。各地交通运输部门要严格按照“一断三不断”的要求，切实保障公路网有序运行，不得未经批准擅自采取封闭高速公路、阻断国省干线公路、硬隔离农村公路等措施。各地原则上不得在高速公路主线和普通国道省界设置卫生检疫站。确需设置卫生检疫站检测乘客体温的，各地交通运输部门要积极协调公安、卫生健康等部门，进一步增加路面管控和防疫检测力量，尽量采取复式（多式）监测等方式，提高检测效率，缩短车辆排队等待时间，提升公路通道通行能力，避免因防疫检测引发长时间、大范围拥堵缓行，坚决禁止因防疫检测等任何原因占用应急车道，确保应急运输车辆快速通行。

（十一）做好重点地区管控。湖北省在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同意前，不得恢复对外交通运输服务，不得向外运送乘客。对于确需进入湖北的人员，由湖北省

交通运输部门会同卫生健康等部门，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基础上，通过组织客运包车或调派专门车辆等方式直接送入。

（十二）有力有序恢复交通运输服务。对湖北省以外的其他地区，在坚持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前提下，应结合复工开学时间安排，有序逐渐恢复已暂停运营的交通运输服务；不得禁止其他地区交通运输工具通行。城市、城际公交暂停运营期间，要为医生、公共服务人员、老弱病残幼等各类重点人员提供必要的出行保障。渤海湾、琼州海峡等重点水域客运航线，要密切结合区域客运返程变化情况，进一步优化航班和运输组织协调，确保重点水域水路客运通道通畅，不得随意限制春节后返程乘客乘坐客船出行。

五、精准摸排需求，加强农民工等重点人员运输保障

（十三）加强组织化管理。各地市、县级交通运输部门要在本地党委、政府及疫情防控领导机构领导下，会同教育、工业和信息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农业农村、卫生健康等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建立联动机制，摸清农民工、学生等群体集中返程出行需求。人员流出地卫生健康部门要指导做好农民工、学生出行前体温检测工作，确保农民工、学生不带病出行。人员流入地卫生健康部门要指导用工单位、学校做好集中到达人员的体温检测。

（十四）开展定制化运营。各地交通运输部门根据农民工、学生出行需求，指导运输企业优化运力结构和运输组织方案，细化明确疫情防控措施和运行线路、驾驶员配备、途中休息点和安全运行措施等内容；对目的地集中、具有一定规模的农民工、学生等群体出行需求，要制定专门的运送方案，出行前集中做好乘客信息登记，直接送达目的地，降低感染风险，并将乘客信息登记表交付目的地单位，做好溯源准备。

（十五）强化一体化协同。各省级交通运输部门要统筹本地农民工、学生等群体集中出行信息，做好与目的地省级交通运输部门的沟通衔接，遇有车辆通行受阻等情况，及时协调解决，切实保证农民工、学生等群体出行顺畅。

六、加强预期管理，营造春节后错峰返程良好氛围

（十六）加强疫情防控措施宣传解读。各地交通运输部门要会同卫生健康部门，在本地党委、政府及疫情防控领导机构领导下，统筹利用政府网站、电视、广播、新媒体、客运场站、车载视频等多渠道，大力宣传交通运输领域疫情防控

措施，加强相关政策解读。对湖北等疫情严重地区，要广泛宣传当地疫情防控领导机构采取的防止疫情输出扩散的源头防控措施，争取人民群众理解和支持。

（十七）引导乘客积极采取个人防护措施。各地交通运输部门要通过各类渠道，积极引导乘客在乘坐交通运输工具时佩戴口罩，做好个人防护，在允许的情况下尽量分散就座。

（十八）加强正面典型宣传。各地交通运输部门要广泛挖掘和宣传交通运输系统在疫情防控、重点乘客服务、应急运输保障等方面的典型做法，以及一线执法检查人员、从业人员的感人事迹和敬业奉献精神，积极传递正能量，为疫情防控工作凝心聚力，营造同舟共济、众志成城的良好氛围。

七、坚持全面统筹，切实保障疫情防控应急运输畅通高效

交通运输部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海关总署、国家邮政局、国家铁路集团、中国邮政集团等单位设立了联防联控机制物资保障组物流保障办公室，统筹协调各种运输方式，统筹做好应对疫情应急物资、重要生产生活物资等各类物资，以及医护人员等重点人员的运输保障工作。各地交通运输部门要按照统一部署，强化应急运输体系的建设、运行、调度、指挥，强化部门、区域间协同，确保接到应急运输任务后，能够即时响应、即时就位、途经省份即时获得信息，高效顺畅、安全有序完成运输任务。要按照《交通运输部关于切实保障疫情防控应急物资运输车辆顺畅通行的紧急通知》等要求，实施应急物资运输公开电话值班值守制度，确保应急运输需求第一时间受理、响应，严格落实防疫应急运输车船绿色通道政策，简化通行证办理流程，完善与沿途收费站点、交通运输执法队伍便捷沟通机制，保障防疫应急物资和人员运输车辆及重要生活物资运输车辆“不停车、不检查、不收费”，运输船舶优先过闸、优先引航、优先锚泊、优先靠离泊，优先便捷通行。要保障邮件快件“最后一公里”投递顺畅。任何单位不得随意查扣邮件快件。

八、全面压实责任，汇聚疫情防控和运输保障合力

各地有关部门要加强向本地疫情防控领导机构的请示汇报，及时提出优化春节后错峰返程疫情防控和交通运输保障措施的意见建议；要积极做好辖区内交通运输系统一线职工的疫情防控物资保障工作，优先保证向直接接触乘客的司乘人员配备口罩等防护用品。涉及跨省运输的，要畅通沟通渠道和信息互通，及时协

商解决问题。

各地交通运输部门领导干部要坚守岗位、靠前指挥，深入疫情防控和交通运输保障第一线，及时掌握疫情防控和交通运输保障情况，及时采取行动，做到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广大交通运输经营者要严格落实运输过程安全与服务保障主体责任，对司乘人员等关键岗位要逐人逐岗明确责任、细化操作规程，确保运输保障和疫情防控措施落地落细落实。

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铁路局

中国民用航空局

国家邮政局

国家铁路集团

2020 年 2 月 3 日

交通运输部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免收农民工返岗包车公路通行费的通知

交公路明电〔2020〕52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更好地服务农民工安全、便捷返岗，满足企业复工复产需求，经国务院同意，决定对疫情防控期间，由地方政府组织的农民工返岗包车，纳入疫情防控应急运输绿色通道政策范围，免收高速公路通行费。承运单位按照统一格式（附后）自制车辆通行证，随车携带，免交高速公路通行费并优先便捷通行。沿线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要做好相关服务保障工作。

交通运输部

2020 年 2 月 7 日

关于全力做好春运返程高峰运输服务保障工作的紧急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

为切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根据全国防控物资暨春运错峰返程运输保障电视电话会议部署，现就全力做好春运返程高峰运输服务保障工作有关事项紧急通知如下：

一、切实做好客流预测判断

当前，各地在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前提下，正在积极组织推动各类生产企业复工复产，各类务工人员即将返程，学生也将错峰返校，受今年春节假期延长和疫情影响，春节后返程客流间隔显著拉长。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根据地方人民政府关于复工、开学等时间安排和疫情发展态势，综合研判春运返程客流需求，科学制定工作方案，全力抓好春运返程高峰运输服务保障工作。

二、切实做好道路水路运输保障工作

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尽快制定并完善省际、市际道路水路运输服务保障工作方案，组织运输经营者全面做好运力、站场、人员、防疫物资等各项准备工作，报省级人民政府或疫情防控领导机构同意后组织实施，并向社会公告，全力保障春节后人民群众返岗、返工、返校出行需求。同时，要有序开展县际、县内道路水路运输服务保障工作。

农民工输入、输出重点省份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加强对接，精准摸清农民工返程需求，对目的地集中、具有一定客流规模的，可借鉴四川省农民工返岗“春风行动”经验做法，统筹制定专门运送方案，有条件的地方可根据需要实行“点对点、一站式”直达运输。要督促运输企业严格按照规定配足驾驶员，严格执行长途客运车辆凌晨 2 时至 5 时停车休息或接驳运输制度，防止疲劳驾驶。要加强与沿线途经省份的沟通，选择适当的高速公路服务区，为长途客运车辆凌晨 2 时至 5 时停车休息或接驳运输提供服务，相关省份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高速公路服务区要给予积极支持。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不得非法阻拦持有效客运标志牌的营运客车通行，遇相关部门因疫情

防控需要依法实施停车检查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协调予以优先安排，并对检查合格的车辆尽快放行。疫情防控期间，对地方政府组织的农民工返岗包车免收高速公路通行费。

三、切实做好城市交通保障工作

除湖北省等部分疫情严重地区可继续暂停城市交通服务外，其他已暂停城市交通服务的城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研究制定城市公共交通（含城市轨道交通）、出租汽车（含巡游车、网约车）等运输服务恢复运营工作方案，报当地人民政府或疫情防控领导机构同意后组织实施，并向社会公告。优先恢复连接交通枢纽、城市中心城区、主要生产生活区域的城市公共交通服务，可参照《交通运输部关于转发〈跨京津冀公交线路恢复运营工作的指导方案〉有关事项的通知》（交运明电〔2020〕43号）中的做法，制定运营线路恢复计划，分阶段采用灵活调度发车车次、开行区间车、大站快车等多种形式，降低车辆满载率，加强行车防控，保障人民群众通勤出行服务。确不具备恢复条件的地区，要组织做好应急运力保障和运输组织，保障人民群众必须的出行需要，要为医生、公共服务人员、老弱病残孕幼等各类重点人员出行提供必要保障。

四、切实落实疫情防护措施

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积极协调有关部门，保障运输经营者消毒、防护、测温等用品供给，并督促指导经营者按照《客运场站及交通运输工具卫生防护指南》和《公共交通工具消毒操作技术指南》要求做好客运站场、交通运输工具消毒通风、设备巡检、司乘人员防护、乘客体温检测等工作。要督促指导道路水路交通经营者合理调配运力和售票，春运期间要将长途客运班车、水路客运班轮船员人数按照额定载客人数的 50% 控制客座率，引导乘客间保持一定距离。要将长途客运班车、客运包车车厢后部两排作为途中留观区域，水路客运班轮要继续做好隔离区域设置及相关工作，切实防止交叉传染。要指导司乘人员提前掌握运输线路沿途留观站设置情况，遇乘客出现发热症状，要安排到车厢内留观区域临时就座，并以最快方式将发热乘客送至留验站。要做好乘客信息采集工作，督促指导相关经营者通过联网售票信息采集、扫描二维码网上填报等方式采集乘客信息，及时转交卫生健康部门。

五、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切实加强对做好春运返程高峰运输服务保障工作的组织领导，在本地党委、政府及疫情防控领导机构统一领导下，紧密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农业农村、卫生健康等部门，加快完善信息沟通和业务联动机制，切实形成工作合力。部门领导要坚守岗位、靠前指挥，深入疫情防控和交通运输保障一线，及时掌握情况，确保春运返程高峰顺利。

铁路、民航春运返程高峰运输服务保障工作由国家铁路局、中国民用航空局负责安排。

交通运输部

2020 年 2 月 7 日

关于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加快公路水运工程 复工开工建设加大交通投资力度的通知

交公路明电〔2020〕49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中国交通建设集团，部属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在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统筹抓好加快公路水运工程复工开工建设，进一步加大交通投资力度，坚决完成交通各项目标任务，为保持经济平稳运行作出积极贡献，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加快公路水运工程复工

全面摸排梳理在建项目情况，抓住春节后施工的有利季节，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科学分类施策。优先保障重点项目、控制性工程，优先保障当年完工项目，优先保障交通扶贫脱贫攻坚项目。除湖北省和其他疫情防控任务较重地区外，气候条件符合施工要求的，原则上应在 2020 年 2 月 15 日前做好复工准备，力争 2 月 20 日前复工。工地相对封闭的桥梁、隧道、疏浚、清礁等工程，要尽快复工，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因疫情防控或气候原因暂不具备复工条件的项目，要创造条件尽早复工，可分标段、分工点逐步复工。鼓励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提前备工备料，促进有效投资。

全面组织摸排施工、监理等参建人员返岗情况，做好信息登记。按照《中央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做好春节后错峰返程加强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国发明电〔2020〕1 号），对目的地集中、具备一定出行规模的农民工群体，可组织采用点到点运输方式，做好与农民工输出、输入地之间衔接，服从输入地防疫工作安排，确保出行顺畅、进场顺利。

二、推动重点项目尽快开工

项目单位应组织相关咨询、设计单位，积极加快可研报告、设计文件编制和要件报批工作，改进工作方式，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保质保量推进前期工作。积极协调相关部门，争取在用地、用海、用林、用草、环保等方面加大支持

力度，加快项目审批。创新举措加快推进开工前各项工作。积极研究改进招标方式，鼓励优先采用电子招标方式。已确定施工单位的，应尽快做好施工准备，尽早进场施工。部属有关单位参照本通知精神，加快推进交通运输支持系统建设项目复工开工。

三、全面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今年是“十三五”规划的收官之年，也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关键之年。各地要按照 2020 年全国交通运输工作会议确定的投资目标任务，紧紧围绕高质量打赢交通脱贫攻坚战，做好目标任务分解细化，加强指导协调和任务督导。全面推进规划项目“应开尽开、能开快开”。结合“一带一路”建设、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雄安新区建设、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发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提前启动一批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实施、符合“十四五”规划方向、符合投资政策的建设项目，确保投资精准有效。要积极争取政策和资金支持，及时落实自筹资金，加强债务风险防控，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债务风险的底线。

四、严格工程质量管理

加强工程建设管理和监督工作，督促参建单位制定工作方案，落实复工返岗、开工进场等安全检查、复核程序，对进场人员开展针对性的安全教育与技术交底，组织开展复工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确保关键岗位人员、设备设施、施工环境等满足安全生产要求；落实项目负责人带班生产制度，做好应急准备，严格按方案施工、按规范施工，严禁违章作业、不顾安全赶抢工期、冒风险作业。积极研究有效措施加强工程管理，完善质量保证体系和检验检测流程，加强监理工作，坚决把好材料设备进场关、工程质量验收关，规范施工工艺，严格质量控制，确保工程质量标准不降低，做到疫情防控和质量管理两不误。

五、做好工地疫情防控工作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工地要落实属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要求，服从属地统一部署安排和调度、监管。督促各项目建设单位对本项目疫情防控工作负总责，有关参建单位落实主体责任，编制防控预案，落实防控措施，完善疫情报告制度。合理调整施工组织方式，减少或避免人员聚集。加强对从业单位、从业人员特别是农民工的宣传教育培训，提高自身防护意识和能力。严格用工实名制和工地进出

管理，做好体温检测、个人防护和必要的隔离观察，支持有条件的工地实施封闭管理，加强环境消毒，保持食堂、宿舍、会议室、办公室和施工场地、船舶等清洁卫生，改善通风条件，配备口罩等卫生防护用品。

六、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

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各有关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意识，充分认识加快复工开工建设、加大交通投资力度的重要意义，统筹考虑疫情防控要求和建设项目实际情况，加强组织领导，积极推动企业复工复产和项目开工建设。加强资金保障，着力破解普通国省道融资问题。督促地方落实自筹资金，积极争取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投入，用足用好专项债券。着力推进 PPP 项目实施。协调相关部门加大支持力度，用好有利政策，加快项目审批。协调当地政府，确保工程建设所需材料、设备和符合条件的施工人员及时进场，依法保障工程建设所需防疫物资。

交通运输部

2020 年 2 月 8 日

交通运输部关于规范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服务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 部长江航务管理局、珠江航务管理局, 部直属海事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 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工作, 现就规范交通运输行政执法, 切实做好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执法保障工作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 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上来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交通执法机构要深入学习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重要讲话精神, 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上来, 越是到最吃劲的时候, 越要坚持依法防控, 在法治轨道上统筹推进各项工作。坚持执法为民, 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切实做好服务保障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有关工作。

二、找准定位, 为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提供法治保障

当前疫情形势依然严峻复杂, 防控正处在最吃劲的关键阶段。交通运输是经济社会发展的“先行官”, 在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着重要作用。交通运输执法队伍作为疫情防控的重要力量, 要坚持依法行政, 严格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执法, 依法应对、妥善处理疫情防控中出现的各类矛盾和问题, 全面提高依法防控、依法治理能力, 确保维护道路航道通畅、运输秩序平稳和人员物资运输安全等在法治轨道上统筹推进。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交通执法机构党组织、党员领导干部要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和先锋模范作用, 主动担当、积极作为、坚守岗位、靠前指挥, 抓好工作落地落实, 在实战中增强工作本领。要防止和克服麻痹思想、侥幸心理、松劲心态, 抓好执法工作, 助力打通“大动脉”、畅通“微循环”, 全力保障交通网络畅通高效。

三、 规范执法行为, 抓好行政执法各项工作落地落实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交通执法机构要以保畅通、保运输、保安全、保重点、保服务为目标, 坚持问题导向、坚守法治底线, 坚决防止和杜绝不作为、乱作为、粗暴执法等行为, 最大限度减少对群众利益影响, 保障人民生命健康安全。要按照当地党委、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统一部署, 遵循“分区分级”要求, 在执法工作中推动落实好“三不一优先”“一断三不断”等交通运输各项防控要求, 打通客流、物流堵点, 推进客运货运和城市交通、邮政快递等恢复正常运营, 为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提供坚实支撑。

要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以及交通运输相关法律法规, 紧盯重点环节、关键部位, 将执法关口前移, 重点加强对客运、货运场站和港口码头以及运输企业的监督检查, 督促相关企业落实经营主体责任。依法打击破坏疫情防控的交通运输违法行为。对非法营运、客运班车不按规定线路行驶和站点停靠、客运包车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等违法违规行为, 要依法严肃予以查处。对发现非法运输野生动物违法行为、需要采取防疫应急措施的人员和交通工具, 要及时移交并配合卫生健康、公安机关等相关部门依法处置。对擅自设卡、拦截、断路、暂停港口作业等阻断交通的违法行为, 根据疫情形势变化和需要, 在当地党委、政府领导下, 积极配合相关部门依法恢复正常交通秩序。在执法过程中, 要注意及时发现运输行业中影响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 做好预警工作。对轻微违法行为, 可采取提醒、劝告等非强制性方法进行执法。

四、 抓好执法监督, 促进严格规范文明公正执法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交通执法机构要认真履行行政执法监督职责, 增强行政执法监督效能, 加强对执法工作的监督指导。对涉及疫情防控有关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活动的投诉举报要及时复核、及时回复。对群众和企业反映强烈的问题, 及时依法查处。要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 规范行政处罚等执法程序, 加强涉案财物管理, 依法保障和维护行政相对人的权益。要严格落实执法责任制, 推动建立健全“执法有依据、行为有规范、权力有制约、过程有监督、违法有追究”的行政执法责任制度体系。要落实责任倒查机制和追究机制, 对疫情防控执法工作中

作风漂浮、落实不力、影响疫情防治工作的失职渎职执法人员,依法从严追究责任。对出现的乱执法、乱罚款等违法违规案件,需要追究党纪政纪责任的,要依法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要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五、 围绕疫情防控,加强交通运输普法宣传工作

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对照普法责任清单,结合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期间交通运输工作特点,强化普法宣传教育,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法律法规宣传,在公共运输工具、客货场站、高速公路服务区等以多种方式开展普法宣传。特别是结合全国人大常委会刚刚通过的关于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的有关决定,将违法运输野生动物等案件作为交通运输疫情防控普法的重点,以案释法,充分发挥典型案例的引导、规范、预防与教育功能,营造知法守法,防控疫情、法治同行、社会群众理解并支持交通运输执法工作的浓厚氛围。

六、 加强关心爱护,提升执法人员疫情防控保障水平

要加强对执法人员的关心关怀,科学合理做好执法执勤工作安排,保障一线执法人员合理休息时间和及时轮换。精准细致做好执法人员思想政治工作,做好自身防护,及时进行心理疏导和慰问。做好执法站所环境清洁、通风、消毒等工作,为一线执法人员配备防护服、口罩等必要的防护装备,提供必要的户外执勤生活保障。对执法人员中确诊患者、疑似病例、密切接触者,要协调做好就医、隔离、留观、检查等工作,确保执法队伍战斗力。对在疫情防控工作中表现突出的,要给予表彰奖励。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认真梳理、分析疫情防控期间执法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意见建议,为后续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立改废释提供依据。要反思交通运输法治政府部门建设存在的短板和薄弱环节,总结经验、完善机制,不断深化交通运输法治政府部门建设。

国家铁路局、中国民用航空局、国家邮政局要参照本通知有关要求,结合系统工作实际对行政执法工作进行部署和安排,更好地服务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

交通运输部

2020年2月26日

交通运输部关于分区分级科学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城乡道路运输服务保障工作的 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分区分级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策部署，科学有序恢复城乡道路运输服务，有力支撑企业复工复产和经济社会平稳运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分区分级恢复城乡道路运输服务

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在当地疫情防控工作机制领导下，根据辖区内低风险、中风险、高风险县(市、区、旗)名单，落实分区分级管控要求，有序恢复道路客运、城市公共交通(含城市轨道交通)和出租汽车(含网约车)等城乡道路运输服务。低风险地区要按照“外防输入”原则，立即全面恢复城乡道路运输服务。中风险地区要按照“外防输入、内防扩散”原则，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前提下，尽快有序恢复城乡道路运输服务。高风险地区要按照“内防扩散、外防输出、严格管控”的原则，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医护人员、公共事业运行一线人员等重点群体的必要出行，并结合疫情防控形势变化情况，稳妥有序恢复城乡道路运输服务。湖北省要继续实行严格的离汉离鄂通道管控措施。北京市的省际道路客运服务，按照首都进京人员防控机制的决策执行。除湖北省和北京市以外，其他暂未恢复省际道路客运服务的地区，不得阻碍其他非高风险县(市、区、旗)发出的客运车辆进入或者途经本地。

二、严格落实交通运输疫情防控措施

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督促指导道路运输经营者和从业人员按照《交通运输部等部门关于统筹做好春节后错峰返程疫情防控和交通运输保障工作的通知》(交运明电〔2020〕44号)等部署要求，严格执行客运场站和交通工具消毒通风、乘客测温和信息登记、发热乘客移交、从业人员和乘客防护等疫情防控措施。对中、高风险地区客运场站和出入中、高风险地区的交通工具，要在落实上述疫情防控措施的基础上，适当增加消毒通风频次。疫情防控期间，三类以上班线客车和包车要在客车后两排设置留观区域；出入高、中风险地区(不含途经)的省际、市际客

运班车、包车,要将客座率控制在 50%以内。严禁客运班车、包车在途经的高风险地区上下客。

三、切实加强道路运输安全监管

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同时,切实保障道路运输安全运营,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要督促经营者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车辆动态监控,严格执行长途客运车辆凌晨 2 时至 5 时停车休息或者接驳运输规定,强化气象信息预报预警,提升道路运输安全风险防控能力。要会同公安机关加大联合监管执法和信息共享力度,依法从严查处“三超一疲劳”、非法营运、客运车辆超范围经营、违规异地经营等违法违规行为。对农民工返岗包车,要强化针对性的安全措施,加强行驶路线规划、车辆检测维护、司乘人员培训、运输过程监控等全流程管理,切实消除安全隐患,确保运营安全。

交通运输部

2020 年 2 月 27 日

十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做好医疗器械防护用品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有关工作的通知

时效性： 现行有效

发文机关：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文号： 市监检测〔2020〕16 号

发文日期： 2020 年 02 月 20 日

施行日期： 2020 年 02 月 20 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积极发挥检验检测的技术支撑作用,确保医疗器械防护用品检验检测资质认定工作平稳有序开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面梳理本地区取得资质认定的医疗器械检验检测机构检测能力情况,及时向社会公布医疗器械防护用品检验检测机构名录及相关信息,发挥检验检测在疫情防控中的技术保障作用。

二、疫情防控期间,对申请医疗器械防护用品检验检测资质认定的,可采取就近原则,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受理,并办理相应资质认定事项。疫情解除后,总局将适时换发相关资质证书及能力附表。

联系人:市场监管总局认可检测司刘曦 010-82262705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2020 年 2 月 20 日

十三、自然资源部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地质灾害防范工作的通知

时效性： 现行有效

发文机关：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文号： 自然资办函〔2020〕308 号

发文日期： 2020 年 02 月 26 日

施行日期： 2020 年 02 月 26 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2020 年 2 月以来，全国多地遭遇强降雨、强降雪等极端天气。据气象部门预测，2 月底至 3 月上旬，南方局部地区将出现持续降雨或多次降雨过程，北方地区随气温逐步升高，冰雪消融、冻土开化，部分地区地质灾害风险开始显现。为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地质灾害防范工作，各地要结合实际，及早部署，积极应对，尽最大努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一是高度重视，及早部署。各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密切联系相关部门，时刻关注强降雨、洪涝、台风、地震等可能引发次生地质灾害的不利因素。东北、华北地区要做好“桃花汛”引发地质灾害的防范工作；西北地区要防范融雪和冻融作用引发地质灾害的防范工作；西南山区要防范强降雨和地震引发地质灾害的防范工作；东南沿海地区要做好强对流天气期间局地短时强降雨引发地质灾害的防范工作。

二是认真排查，积极应对。各地要结合疫情防控实际，提早启动监测预警和专家巡查指导制度。要采取灵活有效的工作方式，组织力量加强排查，在避免人员密切接触前提下，重点针对人口居住区、城乡结合部、各类移民搬迁场所、山区丘陵区高陡边坡、公路边坡、建房切坡等加大排查力度，排查出来的隐患点要全部纳入群测群防和预警体系，切实做到时时有人管、处处有人防。

三是及时预警,果断避险。各地要加强群测群防和监测预警,切实做好应急预案,一旦出现险情灾情,果断撤离危险区内所有人员,并做好临时避难场所的人员隔离防护措施。

四是加强宣传,增强意识。要进一步加强宣传教育,采取互联网、手机、广播、电视等方式普及防疫特殊时期防灾减灾和临灾避险知识,增强基层人民群众地质灾害防范意识。

五是积极稳妥推进治理工程。各地要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分区分级精准复工复产的重要指示精神,结合本地实际情况,按照复工复产有关规定,稳妥推进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复工,努力保障原计划于今年汛期前完成的重大治理工程加快实施,尽快发挥防灾减灾效益。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2020 年 2 月 26 日

十四、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运用新一代信息技术支撑服务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工作的通知

时效性： 现行有效

发文机关：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文号： 工信厅信发〔2020〕4 号

发文日期： 2020 年 02 月 18 日

施行日期： 2020 年 02 月 18 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鼓励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等数字技术，在疫情监测分析、病毒溯源、防控救治、资源调配等方面更好发挥支撑作用”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切实加强疫情科学防控、有序做好企业复工复产工作的决策部署，充分运用新一代信息技术支撑服务疫情防控和企业复工复产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运用新一代信息技术全面支持疫情科学防控

（一）支持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服务疫情监测分析、病毒溯源、患者追踪、人员流动和社区管理，对疫情开展科学精准防控。

（二）依托互联网平台开展医疗防疫物资的供需精准对接、高效生产、统筹调配及回收管理。

（三）组织信息技术企业与医疗科研机构联合攻关，利用人工智能、大数据、5G 等技术，加快病毒检测诊断、疫苗新药研发、防控救治等速度，提高抗疫效率。

（四） 引导企业加强互联网应用能力，充分运用网上疫情防控资源和信息化工具，建立线上线下、联防联控的管理体系。

（五） 支持完善疫情期间网络零售服务和物流配送体系，加强电子图书、影视、游戏等领域数字文化产品和服务的开发，形成丰富多样的“零接触”购物和娱乐模式，确保百姓生活必需品和精神营养品供应。

二、运用新一代信息技术加快企业复工复产

（六） 针对疫情对企业造成的停工停产问题，指导企业用好信息技术手段和信息化工具，增强软件应用能力，创新思路和方法，用两化融合提升生产管理水平，助力企业尽快复工复产。

（七） 推动制造企业与信息技术企业合作，深化工业互联网、工业软件（工业 APP）、人工智能、增强现实/虚拟现实等新技术应用，推广协同研发、无人生产、远程运营、在线服务等新模式新业态，加快恢复制造业产能。

（八） 发挥大型平台企业和行业龙头企业的作用，通过工业互联网平台保障供应链的完整，做好生产协同和风险预警。对于可能停产断供的关键环节，提前组织柔性转产和产能共享，以信息化手段管控好供应链安全。

（九） 面对疫情对中小企业复工复产的严重影响，支持运用云计算大力推动企业上云，重点推行远程办公、居家办公、视频会议、网上培训、协同研发和电子商务等在线工作方式。

（十） 支持互联网交通、物流、快递等生产性服务企业率先复工复产。支持工业电子商务企业和物流企业高效协同，运用互联网、大数据、区块链等技术完善智慧物流体系，打通生产生活物资流通堵点，保障生产资料和生活用品有效供给。

（十一） 大力推动产融结合。加快发展基于生产运营数据的企业征信和线上快速借贷，推广应用供应链金融、知识产权质押等融资方式，保障企业复工复产的资金需求，防止出现资金链断裂。

三、强化服务保障

（十二） 助力各项政策落地落实。利用互联网技术支持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政策措施的快速部署、快速落地，基于大数据技术开展政策实施跟踪和成效精

准分析，通过人工智能等技术做好相关咨询服务，围绕疫情防控要求切实做到“数据多跑路，企业少跑腿”。

（十三） 强化提升企业两化融合能力。针对企业在疫情防控期间暴露出的应急响应、供应链管控、产业链协同等方面的问题，通过标准宣贯、展示推广、系统培训和精准引导，加快推动企业应用新一代信息技术构建新型能力体系，提升企业应急响应速度和平稳快速复工复产能力。

（十四） 强化数字基础设施保障。协同推动网络和计算等数字资源的有力保障，优先保障基础软硬件企业复工复产，满足全面恢复生产对数字基础设施扩容增量等需求。

（十五） 搭建数据融通平台，对企业复工率、到岗率、开工率等进行全方位实时监测，面向企业提供政策咨询、复工管理、防疫培训、招工用工、财税支持等精准服务。

（十六） 强化统筹协调。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通信管理局要密切配合，及时总结和宣传推广一批好经验好做法。有关情况请及时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技术发展司）。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2020 年 2 月 18 日

十五、国家体育总局

国家体育总局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期间体育行政审批事项办理工作的通知

时效性： 现行有效

发文机关： 国家体育总局

文号： 体政字〔2020〕34 号

发文日期： 2020 年 02 月 28 日

施行日期： 2020 年 02 月 28 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体育局,有关司局、有关直属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维护疫情防控期间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现对疫情防控期间体育行政审批事项相关工作调整通知如下:

一、 暂停部分行政许可事项的实地核查

暂停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事项的实地核查,已经受理申请或者新申请的事项,全部改由通过网上办理。鼓励符合条件的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单位采用自我声明承诺的方式免审核换证。对因疫情影响无法按期申请办理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换证的企业,可延期至疫情解除后办理。

二、 暂停安排职业资格培训和考试

原则取消或推迟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涉及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及救助人员的培训和职业资格考试,由于考试暂停,导致补考时限超过要求的,其补考时限顺延 12 个月。

三、 调整相关体育活动时间安排

疫情发生之前或防控期间,已经批准的全国性或跨省区

市的健身气功活动、攀登 7000 米以上山峰活动、外国人来华登山活动、国际性或全国性航空体育竞赛活动, 主办方可根据实际情况顺延活动举办时间, 参加人员等基本条件没有变化的, 无需另行审批。

工作中发现的问题, 请及时向体育总局政策法规司反映。

特此通知。

国家体育总局

2020 年 2 月 28 日

十六、农业部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公布热线电话受理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问题线索的通告

时效性： 现行有效

发文机关：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发文日期： 2020 年 02 月 24 日

施行日期： 2020 年 02 月 24 日

为方便农民群众和涉农企业反映问题,切实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农产品稳产保供,以及春季田管和春耕备耕等工作,我部在前期公布受理电话基础上增设受理电话,现公布如下:

养殖业产销秩序问题受理电话:010—59191471(受理范围:仔畜雏禽及种畜禽、水产苗种、饲料、畜产品、水产品等运输通行,屠宰厂关停,封村断路,饲料、种畜禽养殖企业复工复产问题,010—59194768 不再受理以上问题)

种植业产销秩序问题受理电话:010—59191475(受理范围:粮油、蔬菜生产所需种子种苗、肥料、农药、农膜等农资运输通行,农产品采收用工难、用工贵问题)

农产品产销秩序问题受理电话:010—59191478(受理内容:农产品滞销卖难问题)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2020 年 2 月 24 日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的通知

时效性： 现行有效

发文机关：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文号： 农办建〔2020〕1号

发文日期： 2020年02月27日

施行日期： 2020年02月27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黑龙江省农垦总局、广东省农垦总局:

为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对农田建设的影响,在严格落实分区分级差异化疫情防控措施的同时,加快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确保完成农田建设任务

高标准农田建设是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关键举措。当前正值春季农田建设关键时期,复杂严峻的疫情防控形势对各地高标准农田建设产生了不同程度的影响和挑战。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紧盯目标任务,加强形势研判,精准施策,切实抓好高标准农田建设,坚决完成年度建设任务,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提供有力支撑。

二、分区分类推进在建高标准农田项目复工

各地要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抓住当前重要施工窗口期,在气候条件适宜施工地区,全面推动在建项目复工,做到“应复尽复、能复早复”。坚持分区施策,对低风险地区,要及时全面复工,加快形成实物工作量;对中风险地区,要在确保疫情防控措施到位的情况下,尽快复工;对高风险地区,要提前做好项目复工准备,有序推动陆续复工。

加强分类指导,对施工物料供应、运输困难地区,要积极采取“直通车”“点对点”保障、实行运输车辆“特行证”、专班调度制度等措施,确保施工机械装备、物料按时进场;对村庄封锁禁入地区,要加强与村组、农民群众沟通协调,确保人员顺利到岗;对春播较早的地区,要有针对性地优化项目施工组织,灵活采用分标段、分工序并行施工等方式,优先开展土地平整、田间道路和水利工程等可能影响春季农业生产的工程建设。

三、 积极推进新建高标准农田项目开工

(一)加快项目初步设计编制进度。充分利用电话、网络等多种方式征求村集体和农户意见,加快确定项目实施区域和范围。对于设计合同金额较小的项目,可采用竞争性谈判等方式确定初步设计单位,简化程序、缩短流程。在防护到位和保证人员安全的情况下,开展实地测绘、勘察等外业工作,利用网络同步推进内业工作。

(二)灵活组织初步设计评审批复。利用快递寄送、网上传送等形式传递设计文件,利用网络采用“不见面”“非接触”等方式开展项目初步设计汇报、讨论答辩、评议审查,加快项目评审与批复。要科学安排,精心组织,加快推进项目初步设计相关工作,确保在秋收前完成本年度项目全部前期工作,为项目开工建设打下基础。

(三)抓紧开展项目招标投标。要按照有关要求合理确定招标方式,抓紧确定招标代理机构,完成招标文件,及时发布招标公告。要结合各地实际,用好当地在疫情防控期间开通的重大项目、民生项目绿色通道,采用网上招标、评标等方式,抓紧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招投标工作,尽快确定项目施工、监理单位。

(四)提前做好项目开工准备。各地要及时督促参建单位,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提前做好项目物料采购、设备进场和人员调度工作,为新建项目尽快开工创造条件。

四、 进一步加强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工作

(一)抢赶建设工期。各地要统筹考虑疫情防控、农时、建设任务等因素,采取“一区一策、一项一策”,分区域制定复工方案,以县为单位,明确项目复工时间、时序安排和关键节点,倒排项目工期,优化施工组织,抢抓施工时机,加快建设进度,弥补工期损失。湖北省农业农村部门要优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并统筹谋划,科学

制定年度农田建设计划,组织项目所在县(市、区)提前做好复工各项准备,督促具备条件的区域及时复工开工。

(二)确保工程质量。各地要督促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严格按照规范施工,严禁违章操作、冒险作业。要通过多种形式做好质量巡查,加强监理工作,坚决把好材料设备进场关、工程质量验收关,严格质量控制,做到疫情防控和质量管理两不误。要坚决防止出现偷工减料、半拉子工程、设施不配套、不达标、不能用等现象,积极解决田间基础设施“最后一公里”问题。

(三)加强监督检查。各地要在严格做好疫情防控的情况下,加强农田建设项目现场监督检查,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建设任务。我部将建立农田建设视频会商机制,进一步加强工作调度,及时分析建设进展情况;通过遥感监测、实地检查等方式开展项目抽查,全力推动建设任务落实,对冲疫情对项目建设造成的不利影响。

(四)做好资金保障。及时协调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加快资金落实和拨付进度,确保资金尽快拨付到县、到项目。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严防出现拖欠工程款及农民工工资现象,确保项目顺利建设。

(五)强化协同联动。各地要协调当地水利、交通、市场监管、能源等部门,做好项目审批、交通运输和电力保障等,为项目建设创造必要条件。充分发挥疫情联防联控机制作用,纠正断路设卡、“一律劝返”等不当做法,不得擅自拦截参建人员、施工车辆和物料运输,为项目实施创造便利条件。

各地要严格执行属地疫情分区分级防控要求,加强与疫情防控部门沟通协调,落实疫情防控责任。要实行项目防疫工作责任制,督促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配齐配足疫情防控物资,落实复工返岗人员管控要求,加强对复工人员的宣传教育,帮助复工人员加强自身防护;合理安排作业班组人员规模,做好食堂、宿舍、工地工棚的消毒通风工作,尽可能减少人员聚集,坚决防范疫情风险。监理单位要做好项目区疫情防控巡查,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并按照规定迅速做好隔离防范工作。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2020年2月27日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不误农时切实做好农资保供工作的通知

时效性： 现行有效

发文机关：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文号： 农办种（2020）2 号

发文日期： 2020 年 02 月 27 日

施行日期： 2020 年 02 月 27 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有关单位:

近期,受疫情影响,种子、化肥、农药和农膜等农资企业复工复产难、农资运输难、农资进村入户难,部分农资经销点尚未开业。为贯彻落实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会议精神和国务院常务会议要求,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的农资供应,保障春耕生产,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 充分认识春耕生产农资保供的重要意义。今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实现之年,是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收官之年。稳定粮食生产、促进农民增收,对维护经济社会大局具有特殊重要意义。当前,春耕备耕从南到北逐渐展开,农时不等人,一旦错失时机就补不回来。各地要严格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根据疫情防控分区分级精准施策要求,划小管控单元,采取差别化措施,努力做到疫情防控、春耕备耕“两手抓”“两不误”,做到春耕未动、农资先行,突出解决农资运销“最后一公里”问题,保障春耕农资供应。

二、 推动农资企业复工复产。要迅速调查掌握种子、农药、化肥和农膜等农资重点企业复工复产情况,统筹制定分类分批复工复产方案,协同工信等部门协调解决设备、人工、原辅料等问题,推动农资企业复工复产。协同相关部门落实再贷款和贴息、税费减免等政策。指导复工复产企业落实《企事业单位复工复产疫情防控措施指南》要求,协调解决防控物资,督促企业做好安全防护,确保生产安

全。对于因缺少劳动力不能正常复工复产的企业,要协助做好用工替代方案,加强地区间劳务供需对接。

三、 打通农资运输通道。要协同有关部门为农资保供企业和农资运输车辆开辟绿色通道,协调物流企业加大急需农资的运力保障。要按照满足应急需要的原则,优先选择一批保供能力强、生产规范、信誉良好的农资龙头企业,开具有关资质证明,协同有关部门发放农资运输往返通行证。要创造条件,组织开通农资调运“直通车”,分级采取措施,保证农资及其原辅料运输通畅。要协同有关部门,落实国务院关于对承运企业和车主给予适当补助的政策。对农资企业反映农资运输堵点,要协调有关部门解决。

四、 推动农资门店开门营业。要根据当地实际,积极做好农资经营门店开门营业的协调服务。低中风险地区,在做好必要防控措施的同时,尽快有序恢复正常营业。要鼓励农资经销门店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前提下为农资保供作贡献。要创新销售方式,充分利用电子商务平台、微信、电话、12316 等渠道开展供需对接,确保农资正常销售。要充分发挥国家供销、邮政等系统和中国中化、中国化工、中农发集团等国有企业农资经营体系作用。

五、 解决农资进村入户难题。要发挥各级农业技术推广体系、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在农资保供中的品种选择、信息调度、供需对接、组织落实、技术指导等职能作用。要采取有力措施,通过电话预定、经营者自主配送、货物送达指定地点等方式,引导农资生产企业、经销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点对点”运输、“点对点”服务,确保农资及时送到农民手中。要创造条件,充分发挥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植大户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作用,实行统一采购,定点配送,打通农资进村入户的“最后一公里”。疫情高风险地区,在严格管控下,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农资保供。要根据疫情态势和农时农事需求紧迫程度,制定乡村农资应急保供配送方案,抓好落实,保障农资即时配送。

六、 加强市场监管。要协同有关部门,组织行政管理、综合执法及技术支撑力量,加强巡查检查。对质量不合格、套牌假冒、制售伪劣、哄抬价格、侵害农民利益的违法犯罪行为,进行严厉打击,对典型案例及时公开曝光。要创新监管方式,下沉重心,采取入户倒查等方式,落实检打联动、行刑衔接,依法从严从快查处,坚决维护农资市场正常流通秩序。

七、 加强组织领导。农业农村部协同工信、交通、市场监管、供销等部门成立了全国春耕农资应急调度保供组。各省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协同有关部门,建立协同配合和应急处置机制,明确责任领导,设立公开热线电话,加强信息调度,及时解决本省区农资保供中的突出困难和问题。要强化省际间协调配合,重大需求、重点问题、重要工作进展和建议等要及时向全国春耕农资应急调度保供组报告。各地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压实责任,担当作为,强化协作,细化措施,形成工作合力,将农资保供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2020 年 2 月 27 日

十七、国家知识产权局

与疫情相关的专利个人申请办理收费减缴请求相关问题解答

- 时效性：** 现行有效
- 发文机关：** 国家知识产权局
- 发文日期：** 2020 年 02 月 20 日
- 施行日期：** 2020 年 02 月 20 日

近日,有专利申请人反映,在办理收费减缴请求备案时,因所在单位尚未复工,无法提交相应收入证明材料。现就该问题解答如下。

问:疫情期间,个人申请人在办理专利收费减缴请求备案时,因所在单位尚未复工,无法提交相应的个人收入证明材料,该如何处理?

答:根据《专利收费减缴办法》第九条规定,个人未提供所在单位等出具的年度收入证明的,不予批准专利收费减缴请求。但考虑到新冠肺炎疫情的特殊情况,个人所在单位等因受疫情影响未复工,无法开具年度收入证明的,个人在办理费减备案时,可以仅提交声明,告知其无法提交年度收入证明的原因,并承诺所告知的收入情况属实。对于疫情期间收到的个人费减备案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将按照告知承诺制进行审查。

关于新冠肺炎疫情期间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相关期限事项的补充说明

时效性： 现行有效

发文机关： 国家知识产权局

发文日期： 2020 年 02 月 21 日

施行日期： 2020 年 02 月 21 日

近期,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统一决策部署,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对知识产权工作的影响,切实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和企业平稳健康发展,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了《关于专利、商标、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受疫情影响相关期限事项的公告》(第 350 号)和《与疫情相关的恢复权利手续具体问题解答》(见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局公告”、“政策解读”栏目),现补充说明如下: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各地纷纷启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出台限制人员聚集、暂停营业和延迟复工等防护措施。为方便当事人办理相关恢复权利手续,在当事人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期间,因疫情相关原因延误专利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相关期限并导致其权利丧失,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请求恢复权利的,无需提交证明材料。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0 年 2 月 21 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大力促进知识产权运用支持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 通知

时效性： 现行有效

发文机关： 国家知识产权局

文号： 国知办发运字（2020）7 号

发文日期： 2020 年 02 月 27 日

施行日期： 2020 年 02 月 27 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管理部门), 四川省知识产权服务促进中心: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 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决策部署, 推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药监局国家知识产权局支持复工复产十条》政策落地, 支持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现就更大力度做好知识产权运用促进等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充分发挥知识产权融资作用, 及时纾困助企

(一) 应对疫情影响创新推进知识产权投融资服务。各地要积极出台相关应急针对性政策措施, 支持金融机构快速开发符合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需要的知识产权质押、保证保险等金融产品。组织对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和受疫情冲击较大行业企业的知识产权融资需求进行全面摸排, 调查掌握存量质押项目的企业还款能力, 做到政策上门和服务上门, 用好用足政策工具, 积极协调银行予以贷款或续贷, 优先支持受疫情影响较大但有发展前景的中小企业。中央财政引导设立的知识产权运营基金要加快已有储备项目的投资进度, 缩短尽职调查和投资决策周期, 优先投向疫情防控物资生产研发企业, 有效纾解企业资金困难。

(二) 坚持特事特办切实做好知识产权质押便利化服务。设立专利商标质押登记绿色通道, 鼓励采取网上和邮寄方式提交, 提供电话预约和专人指导等服务, 根据有关企业和银行需求, 即收即办、快速办理, 力争 1 个工作日完成电子化登记。

针对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等,推出即刻办理、立等可取等加急措施。鼓励地方依托线上平台实行“一站式”快速办理,提高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贴息、风险补偿及评估、保险、担保等有关费用补贴的拨付效率。针对知识产权处置周期长的特点,鼓励地方采取先风险补偿后处置清算等方式,使补偿资金更快惠及企业。快速组建知识产权资产评估机构库及工具库,鼓励有关评估和服务机构提供优惠或免费评估工具和在线服务。

(三) 紧盯全年目标加快推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扎实做好全年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的研究谋划和启动部署,落实全国知识产权局局长会议要求,开好局、起好步,力争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规模全年增长 20%以上。及时调整优化现有政策,未实现专利、商标质押政策互通的地方要抓紧完成政策制修订工作。要提高中央财政支持的知识产权质押风险补偿资金使用效率,完善机制和流程设计,放大资金引导效果。积极复制推广国务院确定的支持改革创新举措和有关地方好经验好做法,推动“保险助融”“协商估值”等质押模式落地。建立与疫情防控相适应的质押融资工作模式,创新互联网、新媒体等政策宣传和项目对接方式,鼓励知识产权与企业、信用、市场的大数据综合运用,实现精准对接、精准施策。

二、加快知识产权转移转化,促进创新成果惠企强企

(四) 加速疫情防控相关知识产权转化。密切关注疫情防控相关技术需求和有关科研单位研发动态,利用各类知识产权交易运营平台等发布技术需求,组织快速转化相关专利技术,满足疫情防控一线需要。鼓励高校院所降低或缓收相关专利实施许可的一次性费用,积极向有困难的中小企业免费或低成本许可专利技术。支持国家级知识产权运营平台(中心)发挥平台功能、资源优势和业务特色,主动开展疫情防控相关技术追踪分析和需求收集对接,开放平台工具和数据资源,提供高水平知识产权转化运用服务。

(五) 加快实施知识产权运用相关项目。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重点城市等有关地方要切实加快中央财政资金预算执行,及时调整项目计划,有效盘活存量资金,力争早投入早见效,确保原定绩效目标保质保量完成。要加快知识产权转化实施、奖项评定、贯标引导、优势示范企业及专利导航等各类项目资金拨付进度,有条件的项目可提前执行,及时足额兑现惠企资金。要优化专利资助资金支出

结构,进一步从申请创造向转化运用阶段倾斜,加大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小微企业和初创企业支持力度。

(六) 支持受疫情影响的地理标志产品生产销售。密切掌握地理标志产品生产销售和春耕备耕情况,对存在生产困难、产品滞销和物流受阻等问题的,及时协调有关部门共同解决。发挥地理标志行业协会、龙头企业、农业合作社、服务机构等作用,以地理标志为纽带,共享生产技术、品牌资源和销售渠道,组织受困企业和农户共同抗击疫情。鼓励有关电商企业和知识产权运营平台等开设“抗疫”地理标志产品线上专区,加大展示推介力度,做好产销对接。

三、优化知识产权服务措施,更大程度便民利企

(七) 完善知识产权业务办理和服务措施。大力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完善各类知识产权运用促进项目管理措施,积极推行“网上办、掌上办、寄递办、预约办”等有效手段,有针对性地采取告知承诺、容缺审批等措施,解决企业受疫情影响无法及时提供材料等问题。优化各级各类知识产权试点示范项目考核管理措施,简并表格材料要求,减轻地方和企业负担。落实好全面加强专利商标服务窗口业务管理的要求,大力宣传疫情防控期间知识产权审查便利化政策,根据地方分区分级防控的新形势,及时调整窗口服务措施,并向社会公布。

(八) 发挥专利导航的研发引导和决策支撑作用。加强与相关部门横向联动,建立专利导航工作机制,跟踪分析新冠肺炎药物专利申请动态,指导有关企业、科研单位用好现有各类疫情防控专利信息 and 运营平台,助力科研攻关和专利技术转化。大力支持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和研发单位实施专利导航项目,充分运用专利信息提高研发效率,规避知识产权风险。做好疫情防控相关专利信息平台和专利分析项目统筹,加强平台开放和成果共享,避免重复建设。

(九) 支持知识产权服务行业抗击疫情。引导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按照疫情防控要求有序复工复产,充分依托线上平台,创新“互联网+”知识产权服务模式,确保服务“不掉线”、质量“不打折”。鼓励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主动对接服务疫情防控相关生产科研单位,为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中小企业提供专利商标代理援助等免费服务。要及时协调解决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现实困难,用好地方政府援企稳岗等政策措施,支持知识产权服务行业吸纳就业。发挥专利代理人(师)协会、知识产权

服务业协会等行业组织作用,收集并回应服务机构政策诉求,涉及国家知识产权局的迅速向上反映。

各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把党中央各项决策部署抓实抓细抓落地,迎难而上,主动作为,大力加强知识产权运用,全力支持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助力打赢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国家知识产权局将加强统筹协调、政策供给和信息共享,及时协调解决落实中出现的问题,对支持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措施得力、成效突出的地方和有关单位,在今年的知识产权运营、地理标志运用促进等相关项目安排和企业知识产权工作表扬中予以倾斜。地方有关落实情况请及时报告。

特此通知。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2020年2月27日

第二部分 四川省

一、四川省政府及省级人大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I 级响应措施的通知

时效性： 现行有效
发文机关： 四川省人民政府
文号： 川办发〔2020〕6 号
发文日期： 2020 年 01 月 25 日
施行日期： 2020 年 01 月 25 日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根据《四川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结合当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形势，我省已启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I 级应急响应。经省政府同意，现将《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I 级响应措施》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 年 1 月 25 日

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I 级响应措施

一、 全面落实响应要求

严格按照《突发事件应对法》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规定，采取与 I 级响应相对应的处置措施，及时组织开展各项应急处置工作。要及时向社会公告相关防控规定和要求，动员社会各界全力支持配合，坚决防止疫情扩散蔓延。

二、 全面落实传染源管理

全面排查潜在传染源，推动关口前移，强化发热、呼吸道症状病人监测报告，充分利用大数据和网格化管理手段，全面精准滚动摸排，及时发现传染源。强化密切接触者追踪，严格对确诊病例和疑似病例进行隔离，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诊断、早治疗。对留观人员和密切接触者一律集中单间隔离医学观察，对疫情比较严重的地方，必要时果断采取隔离或封闭措施。

三、 全面落实医疗救治

实行及时有效的医疗救治，严格落实首诊负责制，优化防治流程（分诊分流、无缝转介患者），集中患者于定点医院，组织优秀专家团队救治，加强有效药品器械保障，尽最大努力救治患者。实行最周密的医务人员安全防护措施，全面阻断院内传播途径，严格落实防止院内感染的各项措施。

四、 全面实施公共场所监测检测

严格检测入川车辆和人员，落实省际边界陆地口岸车辆人员管控，全面实施火车站、机场、客运站、码头、宾馆和旅店等重点场所的体温测量等工作。立即停止存在明显交叉感染风险的公众场所、村（社区）聚集活动，停止中小学校、培训机构补课培训。

五、 全面开展宣传教育和培训

要组织公共卫生专家、传染病防治专家，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行解读，充分利用传统媒体、新媒体载体和社会宣传方式，实行最全面的宣传教育，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动员全社会积极参与疫情防控。各级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医疗机构要开展防控专业全员培训工作，增强全体医护人员的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

六、 全面及时发布信息

全面落实疫情报告制度，及时公开发布信息。健全舆情监测、报送、处置机制，科学解疑释惑，及时客观回应社会关切，坚决打击散布传播谣言的行为。

七、 全面落实物资保障储备

加强负压救护车、负压病房、治疗药物、医疗器械、检测试剂、消杀药械等各项物资准备，创造条件，扩大产能，保障口罩、目镜等防护用品的生产供应。切实保障生活用品等商品供应，平抑物价，防止哄抢。动员全省科研机构等开展基础、临床和公共卫生研究，做好制剂、疫苗研发工作。

八、 全面实施联防联控

定期会商研判疫情发展趋势，商定防控政策、应对预案和重大措施。加强信息互通和措施互动，迅速形成防控合力。尤其要做好乡镇（街道）、村（社区）联防联控，防止疫情流行。做好湖北返乡的务工人员排查、登记和随访工作，对身体不适和疑似症状者，立即启动相应处置措施。对在湖北务工尚未返乡的川籍务工人员，做好不返乡不外出劝诫工作。暂停旅行社及在线旅游企业组织的团队旅游活动。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力加快疫情防控物资生产十条措施的通知

时效性： 现行有效
发文机关： 四川省人民政府
文号： 川办发〔2020〕7 号
发文日期： 2020 年 01 月 30 日
施行日期： 2020 年 01 月 30 日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有关企业：

为全力加快疫情防控物资生产，支持企业加班加点、满负荷生产，尽快扩大产能，坚决打好疫情防控阻击战，经省政府同意，现将《全力加快疫情防控物资生产十条措施》印发给你们，请抓紧组织实施。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 年 1 月 30 日

全力加快疫情防控物资生产十条措施

一、 各级政府要及时安排应急物资采购资金，加大采购防护服、口罩、护目镜等疫情防控急需物资力度。

二、 支持凡涉口罩、防护服、电子测温仪等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加班加点生产，对纳入支持企业的员工加班工资，在省级工业发展资金中按国家规定给予补助。

三、 对于纳入支持的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在疫情防控期间生产的产品，其应缴纳的增值税、所得税，按国家政策规定予以减免，或按其缴纳额，通过财政支出方式，予以全额补助；需缴纳的相关费用全部免除。

四、 银行业金融机构要主动对接，积极加大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融资支持，对纳入支持企业的技术改造、流动资金贷款，给予利率优惠，由省级工业发

展资金给予 50%的贷款贴息支持。

五、 支持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抓紧开展扩产扩能技术改造，对符合条件的，由省级工业发展资金按设备投资额的 50%给予补助。

六、 纳入省上支持的、具备一定条件的企业转型生产口罩、防护服等，对生产出符合标准产品的，由省级工业发展资金按企业设备投资额的 50%给予补助。

七、 相关部门要对生产企业注册疫情防控所需产品主动上门服务，建立应急审批“绿色通道”，应缴纳的相关费用予以免除。

八、 支持企业加大疫情防控新产品研发攻关，在新产品上市后，由省级工业发展资金按研发投入总额的 50%给予奖励。

九、 建立“一厂一组”驻厂联络制度，专人专班协调解决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的原辅材料、生产设备、能源要素等方面困难问题，支持企业满负荷生产扩产。

十、 加强物流运输保障，对疫情防控物资、原辅材料、生产设备等紧急物资，开辟物流“绿色通道”，保障疫情防控物资运输顺畅。

以上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解除。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企业灵活安排工作的通知

时效性： 现行有效
发文机关： 四川省人民政府
文号： 川办函〔2020〕5号
发文日期： 2020年02月01日
施行日期： 2020年02月01日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减少人员聚集，阻断疫情传播，更好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根据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公告（第5号），经省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省行政区域内疫情防控必需（药品、防护用品、医疗器械及相关原辅材料生产、运输、销售等行业）、保障城市运行和企业生产必需（供水、供电、油气、通讯、市政、市内公共交通等行业）、群众生活必需（超市卖场、食品生产和供应、物流配送、物业等行业）、重点项目建设施工以及其他涉及重要国计民生的相关企业应当积极采取防护措施，保证企业正常生产和营业。

二、省内其他各类企业应根据疫情防控情况和企业自身实际，采取严密的防护措施，在确保员工的安全健康前提下，灵活安排、自行决定复工复产时间，有序组织复工复产。鼓励企业安排职工通过电话、网络等灵活方式在家上班完成相应工作；不具备条件安排职工在家上班的企业，安排职工工作采取错时、弹性等灵活方式开展工作。

三、全省企业职工因出差、探亲访友、回乡等正在湖北地区的，要严格遵守湖北地区当地政府就疫情防控采取的措施，不得违反规定擅自离开湖北地区。对来自湖北等疫情重点地区的员工，一律严格落实医学观察或居家自我隔离等措施，未解除医学观察前不得安排复工，所在单位要及时报告相关信息。各类企业

务必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各项措施，做好检疫查验和员工健康防护，防止发生疫情。

四、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所属各部门（单位）要切实落实本通知要求，强化主体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I 级响应机制的有关规定，加强对企业防疫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做好检疫查验和员工健康防护，及时报告相关信息，把各项防控和服务保障措施落细落小落实到位，确保社会平稳有序。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 年 2 月 1 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缓解中小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的政策措施

时效性： 现行有效
发文机关： 四川省人民政府
文号： 川办发〔2020〕10 号
发文日期： 2020 年 02 月 05 日
施行日期： 2020 年 02 月 05 日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切实缓解中小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经省政府同意，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加大减负支持力度

（一）在疫情防控期间，对参与生活物资保供的商场、超市、连锁便利店、批发市场等商贸流通企业，市（州）、县（市、区）政府给予物流费用补贴，省财政按地方政府实际补贴额的 50% 给予补助；对省确定的承担保供任务的骨干商贸流通企业，金融机构对到期续贷和新增流动资金贷款利率在现有基础上予以下浮，省财政对新增流动资金贷款给予 50% 的贴息支持。（责任单位：财政厅、人行成都分行、商务厅、四川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二）承担省政府确定的生活物资无偿对外援助跨省调出任务的企业，所产生的物流费用由省财政全额负担。承担省外调入生活物资任务的企业，调入地政府给予物流费用补贴，省财政根据地方政府实际补贴额度的 35% 给予补助。对承担省政府下达的省内市（州）间生活物资调运任务的企业，调入地政府对相应物流费用给予适当补助。（责任单位：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商务厅）

（三）对参与生活物资保供的商贸流通和防疫药品、医疗设备、物资器材等疫情防控相关生产的中小企业，由企业注册所在地政府按销售目录电价的 30% 给予电费补贴，省财政按地方政府实际补贴额的 50% 给予补助。对生产与疫情防控相关医疗器械产品的企业，首次注册、变更注册、延续注册的，注册费一律执行

零收费标准。（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财政厅、商务厅、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四）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企业，减免 1 至 3 个月房租。鼓励大型商务楼宇、商场、综合性市场运营主体在疫情期间对中小企业减免租金，各地可对减免租金的业主给予适度财政补贴。对在疫情期间减免入驻中小微企业厂房租金的省级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省财政按照不超过租金减免总额的 50% 给予补助，每个基地补助总额不超过 200 万元。（责任单位：省国资委、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经济和信息化厅、财政厅、商务厅）

二、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五）银行业金融机构新发放贷款按政策范围内最低标准执行。中小微企业存量贷款疫情防控期间到期办理续贷或展期，利率按原合同利率下浮 10%，新增贷款利率原则上按基准利率下浮 10%。融资担保公司为中小企业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由市（州）、县（市、区）政府给予担保费用补贴，省财政承担 50%。地方法人金融机构要积极申请运用人民银行疫情防控专项再贷款资金，向中小微企业发放低成本贷款，省财政按人民银行再贷款利率的 50% 给予贴息。开辟中小企业金融服务“绿色通道”，特事特办、急事急办，简化流程、快速审批、尽快发放。（责任单位：财政厅、经济和信息化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成都分行、四川银保监局）

（六）对受疫情影响较大、有发展前景但暂时受困的中小企业，不得抽贷、断贷、压贷、罚息，通过变更还款安排及付息周期、延长还款期限、减免逾期利息、无还本续贷等方式，做到应续尽续、快续，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确保 2020 年中小企业信贷规模持续增长、中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下降 0.5 个百分点。鼓励有关方面对办理银行贷款产生的保险、担保、评估、鉴定、过户、产权登记等相关费用给予减免。（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经济和信息化厅、财政厅、人行成都分行、四川银保监局、省市场监管局）

（七）金融机构在疫情防控期间为中小企业提供续贷支持而造成贷款损失的，市（州）、县（市、区）政府给予损失分担，省财政按地方政府承担损失额的 50% 给予补助。鼓励市（州）、县（市、区）用好用活应急转贷资金为中小企业提供转贷服务，产生的损失由省财政按地方政府承担损失额的 50% 给予补助。便利疫

情防控跨境收支，对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所需的疫情防控物资进口结算，简化流程，提高效率。（责任单位：财政厅、经济和信息化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四川省分局）

三、加大财税支持力度

（八）按各级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及应急指挥部安排，参与疫情防控的医疗卫生机构和物流企业车辆，免征 2020 年度车船税；已缴纳 2020 年度车船税的，在下一年度应缴车船税中抵减。因疫情导致重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重大影响，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中小企业，可申请免征疫情期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适用“定期定额”征收的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受疫情影响的，可依法提请合理调整定额。确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企业，可申请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 3 个月。（责任单位：四川省税务局、财政厅）

（九）省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优先投向防疫药品、医疗设备、物资器材、研发平台、科技攻关和应急医疗救治设施、隔离设施等疫情防控急需的项目和企业。省级工业发展资金对复工复产、扩产扩能的中小企业给予适当补贴。（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财政厅）

四、加大稳岗支持力度

（十）受疫情影响的参保企业按规定备案后，可将社会保险关系转移和申报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期限延长至疫情解除后的 3 个月内，对在缴费期内难以足额缴纳养老、失业和工伤保险费的可按规定申请缓缴，缓缴期原则上不超过 6 个月。2020 年不集中开展历史欠费清收，暂缓执行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下限过渡办法。失业、工伤保险阶段性降低费率政策延长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责任单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省医保局）

（十一）中小企业在停工期间组织职工参加各类线上职业培训的，纳入各地相关专项资金补贴企业职工培训范围，按实际培训费用给予全额补贴。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按 6 个月的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的标准，或按 6 个月的企业及其职工应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50% 给予稳岗返还。（责任单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

（十二）对中小企业吸纳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以及因疫情无法返岗的农民

工就业且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 1000 元 / 人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组织下岗失业人员、返乡农民工到企业就业,并协助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参加社会保险的,按不低于 300 元 / 人标准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助。(责任单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省医保局)

(十三)发挥省统一企业维权服务平台和 12315 服务热线作用,及时回应中小企业诉求。建立中小企业“服务包”制度,开辟法律援助绿色通道,提供免费法律服务。(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经济和信息化厅、司法厅)

国家出台相关政策措施,遵照执行。本政策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撤销。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 年 2 月 5 日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依法做好当前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定

为了依法科学有序做好当前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提高依法防控、依法治理能力，保障公众生命安全、身体健康和社会公共安全，促进全省生产和生活有序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四川省实际，作出如下决定：

一、本省疫情防控工作，贯彻依法依规、科学防治、精准施策、有序规范、联防联控、群防群治的原则，坚持党建引领，实施分区分类防控，突出重点、因地施策，实行区域治理、部门治理、行业治理、基层治理、单位治理有机结合，充分运用大数据等信息技术手段，提高疫情防控的科学性、针对性、及时性和有效性，确保疫情防控、患者救治、物资保障、市场供应、企业复工复产等各项工作依法有序开展。

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切实履行属地责任、部门责任，建立健全省、市(州)、县(市、区)、乡镇(街道)、社区、村组等防控网络，形成跨部门、跨区域防控体系。落实全省联防联控、群防群控措施，实行网格化管理。做好疫情监测、排查、预警、防控，严防输入、输出和扩散。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省、市(州)、县(市、区)统一部署，发挥群防群治力量，组织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做好辖区管理，采取针对性防控举措，切实做好辖区内防控工作。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发挥自治作用，协助相关部门做好社区疫情防控宣传教育和健康提示，落实相关防控措施，及时收集、登记、核实、报送相关信息。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应当配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三、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在不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不与本省地方性法规基本原则相违背的前提下，在医疗卫生、防疫管理、隔离观察、道口管理、交通运输、社区管理、市场管理、场所管理、生产经营、劳动保障、市容环境、野生动物管理等方面，可以依法按照程序规定采取临时性应急管理措施，并报同级人大常委会备案。

四、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遵守关于疫情防控的规定，服从本辖区人民政府的统一指挥和管理，及时报告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患者、与患者密切接触者以及其他需要开展医学观察、隔离治疗人员的情况。

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对本单位落实各项疫情防控措施负有主体责任，应当强化防控工作责任制和管理制度，对重点人员、重点群体、重要场所、重要设施实施严格管控，加强健康监测，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相关部门。各类产业园区、开发区管理机构应当做好园区（开发区）内各项疫情防控工作。航空、铁路、长途客运、水路运输、城市公共交通、轨道交通等公共服务单位应当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机场、车站、码头、服务区等场所各项疫情防控措施有效落实。

个人应当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服从所在地乡镇、街道、居住小区和公共场所疫情防控责任单位的管理要求；做好自我防护，进入公共场所时，自觉佩戴口罩；依法接受涉及疫情的调查、监测、隔离观察、集中救治等防控措施，并如实提供有关信息，确保疫情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

五、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大疫情防控物资和生活必需品的生产、供给统筹力度，优先满足一线医护人员和患者救治对疫情防控物资的需要。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商务、应急管理、市场监管、财政、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等部门应当创新监管方式，优化工作流程，建立绿色通道，为疫情防控物资的生产、供应和使用以及相关工程建设等提供便利，有针对性地制定和落实应急保障方案，做好涉及疫情防控物资的生产企业的生产服务保障。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与疫情防控、应急救援有关的慈善捐赠活动的规范管理，确保接收、支出、使用及其监督全过程透明、公开、高效、有序，确保受赠财物全部及时用于疫情防控。

六、全社会应当共同保障医务人员安全，维护正常医疗秩序，严密防范疫情防控期间各类涉医违法犯罪行为，为医务人员和广大患者创造良好诊疗环境，全力保障疫情防控工作顺利开展。对实施侵犯医务人员安全、扰乱医疗秩序行为的，由公安机关等有关机关依法从严处理。

七、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强化对定点医疗机构、集中隔离场所等重点部位的综合管理和保障工作，加强现场处置，全力以赴救治患者，全力

维护医疗、隔离秩序；应当调动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等各方面的积极性，加大科研攻关力度，积极提高科学救治能力。

八、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发挥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作用，加强业务协同办理，优化政务服务流程，拓展“天府通办”服务内容，积极提供线上政务事项办理服务。

九、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区分不同情况，统筹做好返岗、返工、返校工作，及早谋划制定健康诊断、交通组织等相应疫情防控预案，强化属地政府、学校和企业事业单位责任，切实做好恢复正常工作、生产和教学后疫情防控。

十、各类企业应当在落实防控措施的基础上，根据疫情防控情况和企业自身实际，采取严密的防护措施，在确保人员安全健康前提下，灵活安排复工复产。

涉及疫情防控物资的生产企业应当严格执行产品技术和安全标准，确保产品质量符合要求。

十一、进一步强化农村疫情防控工作保障，挖掘农村本土医疗资源，整合乡镇卫生院、村医务室等医疗力量，加强农村医疗卫生服务和防疫宣传，开展出省务工和返岗农民工行前健康检测，落实农村疫情防控措施。

十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的相关规定，及时、有序、高效、无害化处置疫情医疗废物，防止疫情传播。

十三、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严格落实疫情报告制度，按照法定内容、程序、方式、时限及时准确报告疫情信息，不得缓报、漏报、瞒报、谎报。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依法进行流行病学调查和疫情报告，不得缓报、漏报、瞒报、谎报。

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应当积极开展公益宣传，普及疫情防控知识，宣传解读政策措施，推广防控经验，回应社会关切，引导公众理性面对疫情，在全社会营造坚定信心、全民抗击疫情的积极氛围。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单位在疫情防控工作中，依法依规保护公民个人信息和个人隐私。

十四、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向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报告疫情传播的

隐患和风险，有权举报违反疫情防控法律法规和本决定的有关情况。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接到举报后，应当及时调查处理。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疫情的虚假信息。

十五、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疫情防控工作中，应当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广泛听取群众意见，及时回应群众呼声和诉求，主动排查、多元化解矛盾纠纷，切实维护社会平安和谐稳定。

本省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应当积极履行职责，依法处理各类疫情防控相关民商事纠纷，依法严惩各类妨碍疫情防控的违法犯罪行为，为疫情防控及时提供司法保障。

十六、加大治安管理、市场监管等执法力度，严厉打击借疫情聚众闹事、拒绝接受检验检疫等违法行为，严肃查处哄抬物价、囤积居奇、造假售假等违法行为，维护疫情防控秩序，保障社会安定有序。

十七、对在疫情防控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十八、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疫情防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决定，依法给予处罚；给他人人身、财产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个人有隐瞒疫病史、疫情重点地区旅行史、与患者或者疑似患者接触史、逃避隔离医学观察、恶意传播疫病等行为的，应当依法严格采取措施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十九、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应当通过听取专项工作报告等方式，加强对本决定执行情况的监督。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应当充分发挥各级人大代表作用，汇集、反映人民群众的意见和建议，督促有关方面落实疫情防控的各项工作。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生效，在本次疫情防控期间施行。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年2月10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期间做好政务服务利企便民工作的通知

川办发〔2020〕12 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切实满足企业、群众的办事需求，经省政府同意，现就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期间做好政务服务利企便民工作通知如下。

一、大力推行不见面审批。充分利用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将更多的行政审批、公共服务等事项纳入网上办理。对能够实现全程网办的事项，引导申请人通过“四川政务服务网”“天府通办应用程序（APP）”在线提交申请办理（操作指南简版见附件 1，详细版见四川政务服务网首页）；对未实现全程网办事项，采用网上申报、线下通过邮递材料的方式进行。对确需到实体大厅现场办理的事项，推行自助终端办理、线下预约办理、邮递材料办理。各地可结合实际发布线上线下一体化办事指引和具体预约方式。

二、优化审批服务流程。对企业复工复产急需办理的审批服务事项，要加快审批速度，涉及多部门审批的，明确牵头部门统一收件出件；涉及跨层级审批的，终审部门通过初审部门代收相关材料进行审批；对基本条件具备、主要申报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条件，但次要条件或手续有欠缺的，鼓励实行“告知承诺”或“容缺受理”先行给予办理发证。其中，针对证明事项，各地可参照四川省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试点单位有关做法（见附件 2），结合本地实际推行。

三、强化帮办代办服务。各地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中心、便民服务室（代办点）要在做好疫情防控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积极向企业群众提供帮办代办服务，在现有基础上增加帮办代办事项的数量，优化帮办代办服务承接、结果转接等流程，各级审批服务部门要积极支持并加强业务指导。

四、灵活开展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变化、项目紧急程度和市场主体需求，及时动态调整招投标等公共资源交易工作安排。对于疫情防控急需的应急医疗设施、隔离设施等建设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六十六条规定的，可以不进行招标，由业主采用非招标方式采购，或者在招标时酌情缩短有关时限要求；对涉及疫情防控、群众生活必需、防疫相关企业生产经营急需的交易项目，要建立“绿色通道”服务机制。

五、实施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充分发挥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平台作用，推行在线投标和“不见面开标”，实施电子评标和异地远程评标。全面实行投标保证金线上缴退，大力推行电子保函，实现在线提交、在线查核。疫情防控期间，采取随机抽取方式难以组建评标委员会的，可依法由招标人自行确定专家；确有需求的地方，可以在监管到位的前提下探索开展基于网络协同的专家分散评标。

六、加强交易服务保障。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通过电话、网络等方式畅通业务咨询及办理渠道，确保项目服务不断档。项目确需现场交易的，要尽可能利用在线、邮寄、告知承诺等非接触式方式取消或者减少人员到场。支持社会力量参与交易服务供给。疫情防控期间，对因场地等原因无法及时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展的交易活动，经项目审批部门同意，可在其他符合条件的平台或场所进行。

七、落实实体大厅安全防护。各地政务服务中心、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便民服务中心、便民服务室（代办点）要做好对办事大厅、自助服务终端等的消毒杀菌工作，做好相关应急预案。工作人员及办事人员进入大厅前须测量体温、佩戴口罩并做好登记。邮寄快递企业要采取消毒防护措施，推行“非接触式”寄取件。

八、加强热线电话及网上平台咨询服务。充分发挥 12345 政务服务热线、四川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公众投诉建议举报平台电话、四川政务服务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问题线索及意见建议征集平台、“四川群防快线”等平台作用，加强数据整合利用，及时受理、快速处置企业群众服务需求和投诉举报，回应群众关切，更好为企业群众服务。

九、切实维护市场秩序。抓好行业监管责任落实，避免出现监管真空。将涉及疫情防控而被处罚的企业纳入本年度重点监管对象。加强信息归集，利用疫情防控中排查获取的监管对象数据，及时推进现有监管数据同步修正。

- 附件：1. 四川政务服务网及“天府通办”移动端操作指南
2. 四川省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试点单位有关做法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 年 2 月 11 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分类有序推进全省重点项目复工开工的通知

川办发〔2020〕15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在科学防控新冠肺炎疫情的同时，分区分类、有力有序有效推进全省重点项目复工开工，促进全省经济平稳运行，经省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分区分类推进重点项目复工开工。无现症病例的县（市、区）要全面推进重点项目复工开工。其他地区的疫情防控、能源供应、交通物流、城乡运行、居民生活保障等涉及国计民生的重点项目，在做好疫情防控前提下应及时推动复工。机场、铁路、公路等基础设施领域特别是省重点项目应尽早复工开工。各市（州）、县（市、区）要抓紧对重点项目作出复工开工安排，在川央企和省、市（州）、县（市、区）国有企业承建的重点项目应率先复工开工。

二、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项目业主和施工单位要认真执行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企业疫情防控的措施及要求，做好疫情防控组织保障，制定复工开工防控方案和应急预案。已复工项目要严格落实防护措施，加强工作区、宿舍、食堂等重点部位防范，切实防止聚集性风险，确保健康安全作业。

三、强化物资保障。各地要加强统筹调度，优先支持重点项目业主配备必需防护用品。协调重点项目建材供应厂商及时复产达产并加强价格监督。将重点项目关键原材料、重要设备、生活必需品纳入应急运输保障范围。卫生健康部门和相关专业机构要指导项目业主和施工单位切实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四、做好返岗人员出行保障。落实《关于做好外出务工人员健康申报证明服务的通知》（川疫指发〔2020〕17号）等政策措施，扎实开展“春风行动”，通过开展专班、包车等“点对点、一站式”运输方式，确保复工返岗人员顺利出行，各级交通运输部门可适当给予补贴。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做好重点项目用工保障服务工作。

五、加强政策激励。在疫情防控期间，项目业主和施工单位为承建项目所产生的疫情防控成本可列为工程造价据实计算并予以全额追加。列入 2020 年全省重点项目名单的项目，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前复工开工的，经项目所在地发展改革部门认定，由省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给予 50 万元疫情防控专项补助。

六、统筹疫情防控和重点项目复工开工。各地要坚持依法防疫，立即清理一关了之、一断了之等简单粗暴做法，不得私设关卡禁止车辆人员通行，不得新增审批程序妨碍重点项目复工开工。加快新开工项目网上审批，做好项目规划选址和用地预审合并办理工作，强化土地等要素保障，推动尽快开工建设。

七、强化组织协调。落实省领导联系重点项目机制，按分工督促分管领域和联系的重点项目复工开工，协调解决影响复工开工的重大问题。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要加强对全省重点项目复工开工情况的监测调度，每周通报进展情况，会同各相关部门（单位）及时协调解决项目复工开工中的具体困难问题。各市（州）政府和省直有关部门要抓紧筹备第一季度重大项目集中开工，加强宣传引导，营造重点项目复工开工良好氛围。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 年 2 月 18 日

《四川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关于做好外出务工人员健康申报证明服务的通知》解读五

时效性： 现行有效

发文机关： 四川省人民政府

发文日期： 2020 年 02 月 19 日

施行日期： 2020 年 02 月 19 日

外出务工人员申报健康证明如何更顺畅?三天时间会不会太短?持有健康证后,在省内到达目的地后是否还需要隔离?2月19日,四川省大数据中心副主任赵启斌,省卫生健康委副主任赵汝鹏分别就相关问题进行了解答。

问:最近,四川组织开展外出务工人员健康申报证明办理工作,对帮助群众出行、推进复产复工起到了重要作用,受到群众普遍欢迎。但也有部分群众反映,办理健康证不太顺畅,能更快捷点吗?

赵启斌:2月17日刚开始办理健康证时,群众很踊跃,因为刚开始时网络并发量很大,加之各地网络带宽环境不同,可能有的群众会觉得登陆提交等不太顺畅。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2月17日在《关于有序做好外出务工人员健康申报证明服务工作的紧急通知》中将办理时间分三个时段,目的就是要缓解同时办证的拥堵问题。同时,根据群众反映情况,我们进一步优化了系统功能,并在手机端、电脑端、电视端新增了大量入口,使办理更加顺畅。此外,各地办理窗口,也要进一步做好便民服务工作,特别是针对年龄偏大、不太会使用手机的外出务工人员,要协助做好健康申报证明办理工作。

问:健康证明三天有效,时间会不会太短了?

赵汝鹏:当前,四川一手抓疫情防控,一手抓复工复产,两项工作缺一不可。此次健康申报证明的对象主要是省内跨市(州)外出务工人员,三天时间,省内流动应该是足够的。务工群众一定合理安排时间,出发前一天去申报健康证即可。假如申领了健康证,但是三天内没有出发,那就需要重新申报。

问：持有健康证到目的地后还需要再隔离 14 天吗？

赵汝鹏：持有健康证后，在省内到达目的地后，如果没有体温异常等症状，不应该再进行任何隔离。省指挥部文件已有明确规定，健康证在省内任何地方都须认同，住宿、用餐、进出小区等都不应区别对待，一视同仁纳入当地社区正常管理即可。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20 年 02 月 19 日

《四川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公告（第 8 号）》解读二

时效性： 现行有效

发文机关： 四川省人民政府

发文日期： 2020 年 02 月 19 日

施行日期： 2020 年 02 月 19 日

外出务工人员申报健康证明如何更顺畅?三天时间会不会太短?持有健康证后,在省内到达目的地后是否还需要隔离?2月19日,四川省大数据中心副主任赵启斌,省卫生健康委副主任赵汝鹏分别就相关问题进行了解答。

问:最近,四川组织开展外出务工人员健康申报证明办理工作,对帮助群众出行、推进复产复工起到了重要作用,受到群众普遍欢迎。但也有部分群众反映,办理健康证不太顺畅,能更快捷点吗?

赵启斌:2月17日刚开始办理健康证时,群众很踊跃,因为刚开始时网络并发量很大,加之各地网络带宽环境不同,可能有的群众会觉得登陆提交等不太顺畅。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2月17日在《关于有序做好外出务工人员健康申报证明服务工作的紧急通知》中将办理时间分三个时段,目的就是要缓解同时办证的拥堵问题。同时,根据群众反映情况,我们进一步优化了系统功能,并在手机端、电脑端、电视端新增了大量入口,使办理更加顺畅。此外,各地办理窗口,也要进一步做好便民服务工作,特别是针对年龄偏大、不太会使用手机的外出务工人员,要协助做好健康申报证明办理工作。

问:健康证明三天有效,时间会不会太短了?

赵汝鹏:当前,四川一手抓疫情防控,一手抓复工复产,两项工作缺一不可。此次健康申报证明的对象主要是省内跨市(州)外出务工人员,三天时间,省内流动应该是足够的。务工群众一定合理安排时间,出发前一天去申报健康证即可。假如申领了健康证,但是三天内没有出发,那就需要重新申报。

问:持有健康证到目的地后还需要再隔离 14 天吗?

赵汝鹏:持有健康证后,在省内到达目的地后,如果没有体温异常等症状,不应该再进行任何隔离。省指挥部文件已有明确规定,健康证在省内任何地方都须认同,住宿、用餐、进出小区等都不应区别对待,一视同仁纳入当地社区正常管理即可。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20年02月19日

二、应急指挥部

四川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公告（第 1 号）

时效性： 现行有效
发文机关： 四川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
文号： 四川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公告第 1 号
发文日期： 2020 年 01 月 27 日
施行日期： 2020 年 01 月 27 日

为做好全省疫情防控工作，现将四川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组成人员、职责和工作组公告如下：

指挥长： 尹力
副指挥长： 王宁 叶寒冰 王一宏 王凤朝
罗强 张剡 沈骥 何延政

在省委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重大决策部署，负责全省应对和处置疫情的具体组织、指挥和协调，依法、科学、规范开展防控工作；督察和指导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做好疫情应急处置工作，根据需要适时发布疫情防控工作情况及有关公告等；紧急调集人员、物资和交通工具等，对人员进行疏散、隔离，封锁疫区以及采取其他控制措施等。

四川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下设疫情防控组、医疗救治组、后勤保障组、交通运输组、市场监管组、宣传舆情组、科研攻关组和综合工作组 8 个工作组。

特此公告。

四川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

2020 年 1 月 27 日

四川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公告（第 2 号）

时效性： 现行有效
发文机关： 四川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
文号： 四川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公告第 2 号
发文日期： 2020 年 01 月 28 日
施行日期： 2020 年 01 月 28 日

为加强对新型冠状病毒传染源的筛查和管理，减少疫情传播风险，尽快遏制疫情蔓延扩散，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暂停各类群体性聚集活动。具有交叉感染风险的经营单位，如歌舞娱乐、游戏游艺、互联网上网服务场所、营业性麻将场所和大型儿童游乐设施、健身房、室内游泳场（馆）等暂停营业。暂时禁止群体性聚餐（含农村自办群体性宴席）。广大群众应正确佩戴口罩，自觉将废弃口罩进行毁损并按有害垃圾处置。

二、加强村（社区）网格化管理，对可能的传染源要找得到、管得住、服务好。发热病人以及来自疫区人员应积极配合村（社区）的排查检疫工作安排。凡 2020 年 1 月 10 日以来，从武汉等疫区入川的，应自觉居家隔离 14 天；同时，当地医疗卫生机构做好健康登记工作。即将外出务工人员离开现居住地时，主动到就近医疗卫生机构接受健康检查。

三、暂停城市中心城区活畜禽交易及宰杀经营行为，实行活畜禽定点宰杀、集中检疫、白条禽（肉）上市。清空交易场所内活畜禽，并按卫生防疫要求对交易场所、设施设备进行清洗消毒。活禽宰杀设施等要符合动物防疫、卫生等相关要求，实行封闭管理，并与销售区域实行物理隔离。加强对涉畜禽人员相关防控知识宣传和教育，指导其做好健康防护工作。

四、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开展流行病学调查，不得隐瞒、缓报、谎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缓报、谎报，被调查者故意提供虚假情况的要承担相应责任，确诊或疑似病例应全力配合有关机构落实传染病的调查、样本采集、检测、集中隔离治

疗等防控措施。

四川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

2020 年 1 月 28 日

四川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公告（第 3 号）

时效性： 现行有效
发文机关： 四川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
文号： 四川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公告第 3 号
发文日期： 2020 年 01 月 30 日
施行日期： 2020 年 01 月 30 日

现将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复工复产和调度安排工作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凡涉口罩、防护服、电子测温仪等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全面复工复产、全力生产，当地主管部门“一厂一组”派驻联络员，做好原辅材料、生产设备、物流运输、能源要素、资金等方面协调保障。

二、鼓励相关企业扩产扩能，抓紧技术改造，研发新品，提升质量，增加产能。支持具备一定条件企业转型生产疫情防控物资。建立应急审批“绿色通道”。

三、对在疫情防控期间生产防控物资的企业应缴纳的相关税费，按政策规定予以减免或财政返还。银行业等金融机构实行优惠贷款利率。

四、对重点医疗应急防控物资实施统一收储、统一调配。

四川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

2020 年 1 月 30 日

四川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公告（第 4 号）

时效性： 现行有效
发文机关： 四川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
文号： 四川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公告第 4 号
发文日期： 2020 年 01 月 30 日
施行日期： 2020 年 01 月 30 日

现将加强全省交通运输管理工作公告如下：

一、坚决维护正常交通秩序，确保公路通行畅通。对未经批准擅自设卡拦截、断路阻断交通等违法行为，依法予以处置。

二、公共交通工具、各类交通客运站点、公路服务区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

三、乘客乘坐公共交通工具须自觉接受检查。乘坐交通工具时出现发热等不适症状的，应及时告知司乘人员并采取防护措施。

四、运送疫情防控急需的物资、医患人员的车辆，可申请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发放通行证，免费优先通行高速公路。

五、驾驶员和乘客应积极配合做好道路联防联控检疫点的相关检查工作，不得闯关、冲关逃避检查。

四川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

2020 年 1 月 30 日

四川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公告（第 5 号）

时效性： 现行有效
发文机关： 四川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
文号： 四川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公告第 5 号
发文日期： 2020 年 01 月 30 日
施行日期： 2020 年 01 月 30 日

现将全省学校开学和企业复工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省内各级各类学校，包括在川高校、中小学、中职学校、幼儿园、托儿所等机构，不早于 2 月 17 日（农历正月廿四）前开学。具体开学时间报当地教育主管部门，根据疫情防控需要，经评估批准后方可开学。各单位包括培训机构开学前，不得组织补课、答疑、辅导等各类现场聚集性课堂活动，提倡上述单位根据自身情况开展网上教学活动。

二、省内各类企业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春节放假的通知要求有序组织复工。对来自湖北等疫情重点地区的员工，一律严格落实医学观察或居家自我隔离等措施，未解除医学观察前不得安排复工，所在单位要及时报告相关信息。各类企业务必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各项措施，做好检疫查验和员工健康防护，防止发生疫情。

四川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

2020 年 1 月 30 日

四川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公告（第 6 号）

时效性： 现行有效
发文机关： 四川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
文号： 四川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公告第 6 号
发文日期： 2020 年 02 月 09 日
施行日期： 2020 年 02 月 09 日

根据春节后返城返岗人员逐步增多的实际情况，为进一步加强疫情防控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城镇居住小区（院落）、农村居民集中居住区、农村散居院落实施网格化管理，对疫情较重地区来人进行逐一排查登记，确保新冠肺炎患者和疑似病例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中央驻川机构、省直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及省派驻市（州）、市（州）派驻县的机构所属人员纳入所在街道社区的防控工作管理。

二、对民宿、网约房、小产权房以及城乡结合部的排查管理，由当地街道社区负责。疫情期间，暂停麻将馆、茶室、网吧等有交叉传染风险的经营场所开业。

三、暂停组织群体性聚餐活动和聚集性宗教活动，所有宗教活动场所暂时实行封闭管理。

四、汽车、火车、飞机、轮船、地铁、公交等交通工具和车站、机场、港口等重点场所，按防控要求落实消毒、通风、体温检测等防疫措施，封闭式交通工具要预留必要区域或座位供途中留观使用。

五、各地依法依规对新冠肺炎患者和疑似病人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并将密切接触者相关信息及时通报当地所在社区和流出地管理方；被调查人员应认真配合说明真实信息，不隐瞒实情。

六、相关单位和个人严格依法依规履行报告职责。对瞒报、谎报、迟报疫情，或者阻碍防控工作人员履行职责的，依法依规从严处理。

四川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

2020 年 2 月 9 日

四川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公告（第 7 号）

时效性： 现行有效
发文机关： 四川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
文号： 四川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公告第 7 号
发文日期： 2020 年 02 月 14 日
施行日期： 2020 年 02 月 14 日

现将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流行期间办公场所和公共场所空调通风系统运行管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当办公场所和公共场所发现疑似、确诊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病例时，应当立即停止使用空调通风系统。重新启用前需进行消毒和清洗处理，并经卫生学评价合格。

二、办公场所和公共场所空调新风采气口及其周围环境需保持清洁，确保新风不被污染。

三、人员密集的场所应当通过开门或开窗的方式增加通风量。

四、人员流动较大的商场、写字楼等场所，不论空调系统是否运行，应当保证室内全面通风换气；每天下班后，新风与排风系统应继续运行 1 小时，进行全面通风换气。

五、具体操作措施可参照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印发的《新冠肺炎流行期间办公场所和公共场所空调通风系统运行管理指南》，见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网站 www.nhc.gov.cn。

四川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

2020 年 2 月 14 日

四川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公告（第 8 号）

时效性： 现行有效
发文机关： 四川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
文号： 四川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公告第 8 号
发文日期： 2020 年 02 月 14 日
施行日期： 2020 年 02 月 14 日

为方便我省外出务工人员顺利返岗复工，现将实施健康申报证明服务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所有在川居住 14 天以上，且接受当地村（社区）管理的人员，如有跨市（州）以上外出务工需要，均可前往当地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接受免费的新冠肺炎健康检查服务。

二、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应为符合条件的申报人员免费开展流行病学史调查和测量体温，并出具《四川外出务工人员健康申报证明》。

三、各县（市、区）政府成立专班，组织做好该项服务工作，安排乡镇（村组）、城市街道（社区）工作人员参与，分期分批有序为外出务工人员提供免费健康申报证明；对于市（州）内流动，各市（州）人民政府根据疫情防控需要自行决定。

四、《四川外出务工人员健康申报证明》在全省范围内通用。各市（州）、县（市、区）和各地用工单位均须认可，并将持此证明的人员纳入本区域的村（社区）服务管理。

五、健康申报证明从 2 月 17 日开始办理，至新冠肺炎疫情解除为止。

四川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应急指挥部

2020 年 2 月 14 日

四川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公告（第 9 号）

时效性： 现行有效
发文机关： 四川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
文号： 四川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公告第 9 号
发文日期： 2020 年 02 月 16 日
施行日期： 2020 年 02 月 16 日

为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现将商场超市等人群密集场所管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加强商场超市通风消毒。商场超市要加强通风，保持空气流通、清新，保证室内空气卫生质量符合规范要求。要加强清洁消毒，做好垃圾清运处理，保持环境整洁卫生。

二、进入商场超市须戴口罩、测体温。商场超市门口须设置专门测温设施或专人，对每位上岗员工和顾客测量体温，并督促戴上口罩。体温正常、佩戴口罩方可进入，相互交流时不得摘下口罩。

三、购物交谈时保持安全距离。销售人员与顾客交谈时须保持 1 米及以上距离，收银优先采用无线扫码支付方式。

四、关闭娱乐区域，不得开展大规模促销活动。关闭商场中的酒吧、舞厅、电影院、电子游戏厅等人员密集的娱乐区域。暂停母婴室、儿童游乐场所、室内娱乐场所服务。不得组织开展大规模促销活动、展览展示等聚集性活动。

五、低楼层购物减少乘电梯。低楼层购物推荐走安全通道，较高楼层优先使用扶梯，业主应及时对电梯及按键进行消毒。

六、设置应急区域。当顾客或员工出现疑似症状或身体不适时，应到应急区域进行暂时隔离，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进行处理。

具体操作措施参照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印发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流行期间商场卫生防护指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流行期间

超市卫生防护指南》，见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网站 www.nhc.gov.cn。

四川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

2020 年 2 月 16 日

四川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公告（第 10 号）

时效性： 现行有效
发文机关： 四川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
文号： 四川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公告第 10 号
发文日期： 2020 年 02 月 17 日
施行日期： 2020 年 02 月 17 日

为方便我省外出务工人员顺利登录健康申报和查询系统，现将有关服务平台使用事宜公告如下：

一、手机或电脑端

（一）“天府通办”APP→“四川外出务工人员健康申报和查询系统”。

（二）“蜀乡亲”APP（在“四川农民工服务网”移动端下载）→“四川外出务工人员健康申报和查询系统”。

（三）微信。

方式一：打开“微信”APP→点击屏幕右下方“我”→支付→城市服务→点击证件夹“健康码”→进入申报页面。

方式二：打开“微信”APP→搜索“四川群防快线”小程序→关注后进入→点击页面中间“四川外出务工人员健康申报证明”→进入申报页面。

（四）支付宝。

打开“支付宝”APP→点击“城市服务”进入所在城市页面→点击“四川健康码”进入系统→进入申报页面。

（五）四川政务服务网（<http://www.sczfwf.gov.cn>）。

（六）四川农民工服务网（<http://www.scnmgfw.org.cn/>）。

（七）省卫生健康委网站（<http://wsjkw.sc.gov.cn/>）。

（八）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网站（<http://rst.sc.gov.cn/>）。

（九）省政府网站（<http://www.sc.gov.cn/>）。

(十) 川报观察网站 (<https://cbgc.scol.com.cn/>)。

(十一) 四川观察网站 (<http://webpagescgc.sctv.com/>)。

(十二) 四川发布网站 (<http://www.scpublic.cn/>)。

二、电视端

(十三) 四川广电用户 (进入“互动专区”)。进入首页→选择“共同战疫”→手机扫描“四川外出务工人员健康申报”二维码→进入申报页面。

(十四) 四川电信 IPTV 用户。进入首页→点击屏幕右侧图标“防控疫情 四川在行动”→手机扫描“四川外出务工人员健康申报”二维码→进入申报页面。

申报健康服务证明时如遇到问题,可拨打电话 028-86601431 咨询。

四川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

2020 年 2 月 17 日

《四川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公告（第 10 号）》解读

外出务工人员申报健康证明如何更顺畅?三天时间会不会太短?持有健康证后,在省内到达目的地后是否还需要隔离?2月19日,四川省大数据中心副主任赵启斌,省卫生健康委副主任赵汝鹏分别就相关问题进行了解答。

问:最近,四川组织开展外出务工人员健康申报证明办理工作,对帮助群众出行、推进复产复工起到了重要作用,受到群众普遍欢迎。但也有部分群众反映,办理健康证不太顺畅,能更快捷点吗?

赵启斌:2月17日刚开始办理健康证时,群众很踊跃,因为刚开始时网络并发量很大,加之各地网络带宽环境不同,可能有的群众会觉得登陆提交等不太顺畅。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2月17日在《关于有序做好外出务工人员健康申报证明服务工作的紧急通知》中将办理时间分三个时段,目的就是要缓解同时办证的拥堵问题。同时,根据群众反映情况,我们进一步优化了系统功能,并在手机端、电脑端、电视端新增了大量入口,使办理更加顺畅。此外,各地办理窗口,也要进一步做好便民服务工作,特别是针对年龄偏大、不太会使用手机的外出务工人员,要协助做好健康申报证明办理工作。

问:健康证明三天有效,时间会不会太短了?

赵汝鹏:当前,四川一手抓疫情防控,一手抓复工复产,两项工作缺一不可。此次健康申报证明的对象主要是省内跨市(州)外出务工人员,三天时间,省内流动应该是足够的。务工群众一定合理安排时间,出发前一天去申报健康证即可。假如申领了健康证,但是三天内没有出发,那就需要重新申报。

问:持有健康证到目的地后还需要再隔离14天吗?

赵汝鹏:持有健康证后,在省内到达目的地后,如果没有体温异常等症状,不应该再进行任何隔离。省指挥部文件已有明确规定,健康证在省内任何地方都须认同,住宿、用餐、进出小区等都不应区别对待,一视同仁纳入当地社区正常管理即可。

四川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

2020年02月19日

四川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公告（第 11 号）

时效性： 现行有效

发文机关： 四川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

文号： 四川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公告第 11 号

发文日期： 2020 年 02 月 26 日

施行日期： 2020 年 02 月 26 日

2 月 26 日起, 我省已将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应急响应级别由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I 级响应调整为 II 级响应,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 按照“坚定信心、同舟共济、科学防治、精准施策”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 各地要统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和经济社会发展, 在抓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 抓紧抓好复工复产, 尽快恢复当地经济秩序。各市(州)落实《四川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关于进一步推进分区分类防控工作的通知》, 以县(市、区)为单位划分高风险、中风险、低风险三类地区, 细化防控方案, 采取差异化的防控策略, 巩固前期疫情防控取得的阶段成果。

二、 高风险地区将严格实施“内防扩散、外防输出、加强救治”策略, 继续将疫情防控作为重中之重, 继续禁止群体性聚集活动, 依法实行区域交通管控, 对发生社区传播或聚集性疫情的疫点疫区实施封锁。及时研判疫情走势, 在保障疫情防控、公共事业运行、群众生活必需及其他涉及重要国计民生企业正常运转的同时, 根据疫情态势逐步恢复生产生活秩序。

三、 中风险地区将严格实施“减少输入、阻断传播、精准救治”策略, 加强密切接触者全面排查和隔离医学观察; 无确诊病例的乡镇(街道)、城乡(社区)可参照低风险地区采取防控措施, 确保交通运输、城乡公共交通正常运转, 确保人员正常出行和生产生活物资正常流通; 落实企业疫情防控责任, 组织员工有序返岗, 尽快有序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四、 低风险地区将严格实施“严防输入、严阵以待”策略,加强对高风险地区流入人员跟踪管理和健康监测,做好病例监测发现,落实相关防控措施。保证交通运输、城乡公共交通正常运转,不得封路、封村、封社区、封市场,全面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五、 居民个人要注重个人防护,戴口罩、勤洗手、加强通风,注重个人和家庭卫生;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前往人群密集场所时要佩戴口罩,近期最大程度减少不必要的聚餐聚会聚集活动;出现发热、咳嗽等呼吸道症状,应及时电话咨询专业机构或到就近医疗机构发热门诊就医。

四川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

2020 年 2 月 26 日

四川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公告（第 12 号）

时效性： 现行有效

发文机关： 四川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

文号： 四川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公告第 12 号

发文日期： 2020 年 02 月 27 日

施行日期： 2020 年 02 月 27 日

为依法科学精准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实行人员分别管理，感染者须接受隔离治疗或集中医学观察，密切接触者应严格落实集中或居家隔离医学观察，其他人员体温检测正常可出行和复工。从湖北等疫情防控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来的人员应当按规定接受集中或居家隔离 14 天管理和服务。

二、未发现病例社区，做好组织动员、健康教育、物资储备等疫情应对准备工作。出现病例的社区，要加强密切接触者管理和消毒工作。暴发疫情的社区，必要时可采取封锁措施，限制人员进出，关闭公共场所。

三、用工单位要做好员工日常体温检测和健康监测，实施分区作业、分散错峰就餐、控制会议频次和规模，减少人员聚集，积极配合辖区政府落实防控措施。

四、托幼机构、中小学校和大专院校开学前要做好预案和监测设备准备、隔离空间预备、环境卫生改善等工作。开学后开展“晨午晚检”，实行“日报告”“零报告”制度；校园实行封闭管理，禁止校外人员进入，不组织大型集体活动。

五、农贸市场、商场、超市及酒店、宾馆等公共场所要严格落实环境卫生整治、消毒、通风、“进出检”、限流等措施。公共交通工具和机场、车站、码头等人员密集场所，按要求设立留验站，严格落实体温筛检等防控措施。

六、养老、救助、儿童福利、精神卫生医疗机构等特殊场所以及监管场所要

加强疫情防控，密切关注管理服务对象健康状况。禁止有可疑症状的工作人员上岗，做好访视人员健康检测。

七、农村地区要扎实做好防输入工作，加强集市等人流密度的控制，指导具备条件且防控措施到位的乡村旅游场所逐步有序对外开放。要抢抓春耕农时，但避免人群大规模聚集劳作。

八、具体防控工作要求参照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印发的《关于依法科学精准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网站 www.nhc.gov.cn，2 月 25 日公开发布）。

四川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

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

2020 年 2 月 27 日

四川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关于印发保障四川省公路畅通的七条措施的通知

时效性： 现行有效
发文机关： 四川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
文号： 川疫指发〔2020〕4号
发文日期： 2020年02月01日
施行日期： 2020年02月01日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有关企业：

为保障交通畅通，坚决打好疫情防控阻击战，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有关规定，现将《保障四川省公路畅通的七条措施》印发给你们，请抓紧组织实施。

四川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

2020年2月1日

保障四川省公路畅通的七条措施

一、各地要对辖区内未经上一级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批准、擅自设卡拦截等情况进行清理，不得以任何借口阻扰车辆驶入或劝返。已采取堆放障碍物、挖断公路等方式阻断交通的，要立即恢复通行。

二、防控疫情期间，运送防疫急需物资、医患人员、生活物资等车辆，应急始发地和目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根据相关部门提供的调拨和转运等相关信息，进一步简化《通行证》办理流程。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供《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物资及人员运输车辆通行证》式样，由负责承运任务的单位或驾驶人在本地自行打印、自行填写、随车携带，享受免费通行政策。严格执行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

三、尽量采取“一检多认”方式组织通行。交通运输、公安、卫生健康等

部门在全省高速公路收费站入口设置防疫检测点，检测通过的车辆发放交通运输厅统一制发的已检标识，在出口凭标识放行。交通流量大的检测点，按照有关要求采用快速体温检测技术，提高检测效率。

四、对已形成拥堵缓行路段和收费站，及时增派警力进行疏导和分流，并在前方收费站、交叉路口提前告知司乘人员，选择替代路径分流。

五、采取在高速公路服务区增设防疫检测点、关闭高速公路收费站、高速公路和国省道劝返外地车辆等措施，应报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同意，并及时公告。

六、国省道增设防疫检测点，应报市（州）人民政府或疫情防控领导机构同意；农村公路增设防疫检测点，应报县（市、区）人民政府或疫情防控领导机构同意，并及时公告。

七、各地要严格执行以上措施，履行地方政府主体责任，省、市加强督导，发现问题立即纠正，造成不良后果的，依法依规严肃追责。如有疑问，请咨询省交通运输厅应急物资运输电话：028—85582946。

以上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解除。

四川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防控物资和春运 错峰返程运输保障的通知

川疫指发〔2020〕6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和全国防控物资暨春运错峰返程运输保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进一步加大我省疫情防控物资和生活物资保障力度，切实做好春运错峰返程运输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疫情防控物资保障

（一）千方百计扩大产能。及时兑现落实全力加快疫情防控物资生产十条措施，督促各医用品生产企业全力扩大生产，实现“稳产保存量、扩产求增量、转产找新量”，力争2月13日前达到日产医用100万只口罩生产能力。

（二）着力优化物资调度。坚持全国一盘棋，坚决服从国家统一指挥、统一调度。对紧缺防控物资的生产、调拨、国际采购、捐赠等实行清单制管理，优先保障医护人员等一线需要，尽最大可能保障群众出行需要。

（三）有序推进企业复工复产。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和网格化管理要求，在满足疫情防控安全的前提下，有序推进企业复工复产。

二、加强生活物资保障

（四）落实重点任务。继续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加强监测，加大巡查，协调联动，切实做好重要民生商品市场保供稳价工作。切实抓好省政府已明确的狠抓蔬菜生产、强化肉类生产、加强供求调度、搞好产销衔接、及时投放储备等九条措施落地落实。

（五）强化会商研判。生活物资保障工作协调机制（以下简称协调机制）要每日分析研判形势，主动加强储备，及时调度解决苗头性、倾向性问题，重大问题及时报告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省指挥部），确保工作走在市场前面，防止被动应对。

（六）健全报告制度。坚持每日情况调度汇总制度和异常波动零报告制度，各市（州）每日向协调机制办公室（省发展改革委）报告工作开展情况和物资储

备供应保障情况，省发展改革委与商务厅汇总研判后报省指挥部。

（七）完善应急预案。省发展改革委牵头，会同协调机制成员单位进一步细化完善重点生活物资应急预案。各市（州）也要抓紧制定应急预案并针对具体品种制定应急保供措施，明确任务责任到人，确保异常波动时迅速启动预案并组织实施。

三、加强交通运输保障

（八）保障公路交通畅通。全面落实保障公路畅通七条措施及实施细则，既要严防控、又要保畅通，强化地方政府主体责任，立即恢复公路通行。依法科学实施交通管制举措，不得擅自封闭高速公路、阻断国省干线公路、硬隔离农村公路。加快实施检疫结果“一检通认”，提高通行效率。

（九）优先确保疫情防控物资和生活物资运输。开启高速公路“绿色通道”，对运送医疗、防疫物资、鲜活农产品和执行“春风行动”的车辆，严格落实不检查、不停车、不收费、保障优先通行“三不一优先”政策。切实下放应急物资车辆通行证发放权限，进一步增强和调配客货应急运力，满足应急物资运输需求。

（十）全力实施“春风行动”。按照“省级统筹、属地负责”原则，交通运输部门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卫生健康和公安等部门共同实施，组织“点对点、一站式”直达运输服务，确保农民工、学生安全有序返岗返校。

（十一）有序恢复道路运输服务。结合复工开学时间安排，调整优化春运工作方案，逐步恢复道路运输服务，鼓励旅客错峰出行。城市公共交通采取上下班高峰期加密班次、控制单车载客率的方式，满足疫情防控需求。确保农村群众基本出行，对重症疾患等特殊群体的应急出行实行兜底保障。

以上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解除。

四川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

2020年2月5日

四川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

关于印发《四川省农民工安全有序返岗“春风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农民工服务保障工作的安排部署，统筹做好道路运输疫情防控和农民工返岗出行保障，现将《四川省农民工安全有序返岗“春风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四川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

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

2020 年 2 月 6 日

四川省农民工安全有序返岗“春风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农民工服务专项行动的工作部署，按照交通运输部“一断三不断”的工作要求，统筹做好道路运输疫情防控和农民工返岗出行保障，特制定四川省农民工安全有序返岗“春风行动”方案（以下简称“春风行动”）。

一、工作原则

按照“省级统筹、属地负责”和“政府牵头、部门协同，统一组织、供需对接，全程管控、安全温馨”的原则，组织“点对点、一站式”直达运输服务和公铁旅客联程运输，安全有序将返岗（务工）的农民工疏运至岗位，保障疫情可防可控，确保用人单位和务工人员安心、放心。

二、主要任务

（一）集中信息收集。在县级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县级交通运输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牵头，乡镇人民政府配合，通过广播、电视、微信、交通运输出行平台、就业信息网平台和农民工公共服务平台等渠道，集中发布道路运力保障和交通信息，并按照“集中统一、成规模、成批量”的原则，集中收集农民工超长客运出行需求，特别是达成用工协议的企业用工人数、人员名单和集中返岗出行时间、用工企业联系人等需求信息，由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汇总。农民工返岗火车需求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与铁路运输部门根据实际共同开通火车专列。没有开行省际客运班线企业的县（市、区），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将汇总信息报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没有开行省际客运班线企业的市（州），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将汇总信息报交通运输部。

（二）开展健康服务。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落实网格化管理责任，广泛开展宣传，让农民工知晓疫情防控期间外出务工出行相关健康防护知识，并组织动员有出行需求的农民工自愿到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家庭医生团队接受免费健康服务，让农民工了解自身健康状况，以便合理安排出行。

（三）提前对接协调。交通运输部建立与相关省（区、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对接协调机制，根据市（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汇总情况，提前将疏运信息及车辆号牌、车载人数、运行线路等函告终到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视终到省对

进出其省域的客运车辆管制情况，确定是否启动运输，并及时告知相关市（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避免盲目运输。铁路运输部门建立与交通运输部门的农民工专列信息通报机制，交通运输部门及时组织运力，解决农民工集中乘坐专列“门到门”和“最后一公里”运输。

（四）细化运输方案。对于确定可以开行的省份，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根据农民工出行需求，按照“一车一方案”的原则，指导运输企业优化运力结构和运输组织方案，细化明确疫情防控措施和运行线路、驾驶员配备、途中休息点和安全运行措施等内容。县级没有开行省际客运班线的，市（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根据本地区农民工出行需求和超长客运资源，统筹安排运力调度实施，必要时采取拼车方式，解决农民工分散出行需求。市（州）没有开行省际客运班线的，报交通运输部统筹协调解决。

（五）优化运输组织。以市（州）为单位，各地尽可能将发往同一目的地的客运车辆进行集中，编班编组，统一组织运行。每班（组）确定一名班（组）长，每车确定 2 名乘客分别作为车长、副车长，督促做好全程疫情防控、安全生产和随车服务工作。班（组）长、车长应佩戴红袖套等专门的标识。各地要将防疫常识、行业疫情防控措施、安全生产措施和服务乘客事项等内容编印成册，随车发放或在站内、车内公示，广泛开展宣传并接受乘客监督。

（六）强化全程管控。对于开行的超长客运车辆，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督促运输企业和汽车客运站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充分运用客运车辆卫星定位监控系统，坚决执行交通运输行业疫情防控“八项举措”和省际超长客运“三个进一步强化”措施，确保疫情防控有效、车辆运行安全。

（七）严格信息登记。客运站要根据售检票记录提供《乘客信息登记表》，开展站外专车运输服务的由运输企业提供《乘客信息登记表》。《乘客信息登记表》一式两份，一份对应交客运站或运输企业留存，一份交驾驶员随车携带。车辆到达终到地客运站的，驾驶员要按规定将《乘客信息登记表》交客运站；车辆直达用工企业的，驾驶员要将《乘客信息登记表》交用工企业联络人签字确认，并进行人员交接。

（八）开展惠民行动。运输企业要随车免费提供矿泉水、湿纸巾以及方便食品；符合安全条件的，免费从乡镇接送农民工上车；对农民工携带的超限行包，

免收行包费。有条件的市（州）要对农民工专车予以补贴补助，并督促运输企业相应降低票价。

（九）提供温馨服务。各地要围绕农民工返岗各环节提供温馨服务，让农民工在返岗旅途中感受到温暖。汽车客运站要设置专门的农民工购票窗口，及时办票，优先通行，有条件的可组织社会团体捐赠发放口罩、消毒药品等。运输企业要积极开行团体定制专车，让农民工“出门进车门，下车进厂门”。要落实专人负责接驳点、停车就餐休息点的管理，尽最大努力保障农民工喝上热水、吃上热饭，坚决避免“宰客”行为。

三、时间安排

“春风行动”不作统一时间要求，各地可结合实际，根据疫情发展情况，视终到地省（区、市）对进出其省（区、市）域的客运车辆管制情况，自行确定启动时间，原则上 2 月 9 日开始。“春风行动”开展时间暂定 1 个月，综合疫情发展情况和农民工疏运完成情况最终决定。各地启动“春风行动”情况，应及时报交通运输部。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地要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交通运输、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健康和公安等部门组成的工作组，精心安排部署，狠抓责任落实，强化工作落地，确保“春风行动”取得实效。要形成联合执法机制，充分依托高速公路服务区、稽查站、检疫检查点等重点场所，加大非法营运车辆打击力度。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担当作为，严防将市场让给黑车、把问题丢给社会。

（二）强化政策支持。参加“春风行动”的省际超长客运车辆，在省内高速公路路段享受通行费免收政策。各地在确定启动运输后，应至少提前 1 天将参加“春风行动”的省际超长客运车辆信息上报交通运输部。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充分利用客运车辆卫星定位监控系统，严惩骗逃高速公路通行费的车辆，并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各市（州）应对组织完成好的运输企业予以政策支持和经费保障。

（三）强化安全监管。各地要充分运用客运车辆网联联控系统和主动安全智能防控系统，实施更加严格的监管措施。发现存在屏蔽车辆卫星定位信号、故意损坏监控设备以及超载、超速、疲劳驾驶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一律责令车辆停运，

驾驶员下岗学习并按照《四川省道路营运驾驶员记分管理办法》严格记分。

（四）强化物资供给。各地要加强防疫物资统筹和保障力度，尽最大努力保证农民工疏运所需的口罩、测温仪、消毒药品等防疫防护物资配置到位，指导运输企业和驾驶员做好车辆消毒和疫情应急处置工作，为切断运输过程疫情传播提供必要的物资基础。

（五）强化政治保障。各地要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共产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团结带领和紧紧依靠一线人员完成好疏运任务。广大党员干部要当先锋、作表率，发扬顽强斗争精神和连续作战作风，主动亮明身份，积极组织开展共产党员先锋模范车。

关于印发加强疫情防控期间农村群体性聚餐监管八条措施的通知

川疫指发〔2020〕12 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做好农村地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坚决打好疫情防控阻击战，现将《加强疫情防控期间农村群体性聚餐监管八条措施》印发给你们，请抓紧组织实施。

四川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

2020 年 2 月 8 日

加强疫情防控期间农村群体性聚餐监管八条措施

一、各地要全面落实属地责任，将疫情期间禁止农村群体性聚餐工作纳入疫情防控工作统筹部署。本文所称群体性聚餐，是指 2 户及以上家庭人员聚集聚餐（含农村自办群体性宴席）；单户家庭即日常生活在一起的一家人用餐，不视为群体性聚餐。

二、强化乡（镇）、村（社区）疫情防控工作网格化管理，调动、充实村（社区）工作力量，加大监督检查力度，严格执行四川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公告（第 2 号）要求，在疫情防控期间禁止群体性聚餐。

三、以村（社区）为单位，充分利用大喇叭、微信、QQ、流动宣传车、标语等宣传方式，加大对禁止群体性聚餐规定、疫病传播途径、疫病危害性、法律后果的宣传力度，提高村（居）民疫情防控意识。

四、充分发挥村（居）民自治作用，强化投诉举报工作，增强村（居）民自我监督、自我管理能力和引导群众对设宴聚餐行为自觉抵制、坚决劝阻、迅速举报。

五、加强对餐饮服务单位、乡村厨师及专业加工团队的监督管理和教育引导，禁止其在疫情防控期间承办群体性聚餐宴席。

六、畅通 12315 投诉举报渠道，快速受理违反禁止群体性聚餐规定的投诉举报信息，依法从严从快查处违规开展群体性聚餐行为。

七、各地党员干部要带头落实有关规定要求，不得组织、参加群体性聚餐活动，并做好身边亲朋好友的宣传劝导工作。

八、对组织群体性聚餐活动造成疫情传播的，依法追究其责任。情节严重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以上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解除。

关于全力做好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及其家属关心关爱工作的通知

川疫指发〔2020〕11 号

各市（州）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省委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要求，全力做好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及其家属关心关爱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强化组织领导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发生后，全省广大医务人员冲锋在前，敢打硬仗，义无反顾地投入到抗击疫情工作中，彰显了医务工作者崇高的精神境界和良好的职业操守。各地各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一线医务人员是抗击疫情战斗的主力军，是打赢疫情阻击战的重要保证，要把一线医务人员关心好、保护好、使用好。当前，正值疫情防控关键期，针对坚守一线医务人员及其家属在家庭生活等方面遇到的困难，要组建专人专班，采取强有力的措施，做好各项保障工作，切实为一线医务人员解除后顾之忧。

二、强化医疗防护

各地各部门要优先保障一线医务人员防护服、N95 口罩、护目镜等必备防护用品。各级卫生健康部门要严格落实防护措施，强化医院感染防控，坚决防止一线医务人员交叉感染。各级医疗机构要统筹调配人力资源，合理安排工作班次，形成轮岗梯队，避免过度劳累。要为一线医务人员提供必要的隔离场所，确保一线医务人员有充分的睡眠和卫生健康的饮食。有条件的地方，可协调辖区内酒店等场所，供一线医务人员就近轮休。

三、强化服务保障

各地各部门要严格按照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以下简称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关于全力做好一线医务人员及其家属保障工作的

通知》（肺炎机制发〔2020〕23号）和省委组织部《关于激励广大党员干部人才在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中担当作为的十条措施》（川组通〔2020〕5号）要求，认真落实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值班加班费、误餐补助等福利措施。对有交通困难的医护人员及其家属提供必要帮助。要落实好一线医务人员工伤保险待遇，对在疫情防控工作中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医护人员按规定及时认定为工伤，开通绿色通道，及时办理、兑现待遇。各级公安部门要加强医疗机构的安全保障，维护好就医秩序，切实保证一线医务人员的安全。对发现有歧视孤立一线医务人员及其家属行为的，要及时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应给予相应处理处罚。

四、强化关心关爱

各地各部门要认真落实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关于印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紧急心理危机干预指导原则的通知》（肺炎机制发〔2020〕8号）要求，将一线医务人员及其家属作为重点心理干预人群，主动关心，通过不同形式进行谈心疏导，减少他们的心理焦虑，给予积极的精神关怀。组织发动志愿者或安排专门人员，定期对一线医务人员家属开展慰问，保证基本生活用品及防护用品供给，了解他们的需求和困难，建立台账、积极解决。要为一线医务人员及其家属建立沟通联络渠道，让一线医务人员和家属互相支持鼓励，增强战胜疫情的信心决心。尽量不安排双职工的医务人员同时到一线工作，特别是家有老人和孩子需要照顾的。各级教育、民政、工会、团委、妇联、红十字会、计生协会等部门（单位）要积极作为，在解决一线医务人员子女上学、家庭成员护理、生活必需品采购问题以及扶贫济困等方面发挥实际作用。疫情解除后，各地要组织一线医务人员健康体检并安排补休。

五、强化典型引领

各地各部门要积极发现、挖掘和推荐疫情防控一线的典型人物和先进事迹，主动衔接宣传部门，在电视、报纸、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公众媒体上进行大力宣传，并优先作为先进典型重点选树对象。对表现突出的一线医务人员，要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切实增强一线医务人员及其家属荣誉感，推动全社会进一步形成尊医重卫的良好氛围。

四川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

2020 年 2 月 8 日

四川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关于有序做好外出务工人员健康 申报证明服务工作的紧急通知

川疫指发〔2020〕20 号

各市（州）、县（市、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

为确保我省外出务工人员健康申报证明办理工作有力有序开展，避免网络系统拥堵，现就分时段开展申报工作相关事宜紧急通知如下。

一、目前无现症病例的 81 个县（市、区），从 2 月 17 日开始先行组织开展健康申报证明服务工作。

二、散发病例的县（市、区）中无现症病例的乡镇，从 2 月 19 日开始组织开展健康申报证明服务工作。

三、散发病例的县（市、区）中有现症病例的乡镇，从 2 月 22 日可组织对家庭成员无病例且与病例无接触史的人员开展健康申报证明服务工作，前往地区暂不得是无病例县（市、区）。

四、其他区域暂不组织开展健康申报证明服务工作。

各地要加强统筹、合理安排，严格按照规定时间节点，有序组织开展健康申报证明服务工作，避免因同一时间段申报人员过多造成拥堵。要加强宣传解释，耐心细致做好群众工作，争取理解和支持。

四川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

2020 年 2 月 17 日

《四川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关于成立农民工外出务工服务工作专班的通知》解读

2月17日，四川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关于成立农民工外出务工服务工作专班的通知，经省政府官网公布。

推动落实四川省政府与广东、浙江等地达成的关于疫情期间务工人员安全有序返岗协作事宜，四川决定成立农民工外出务工服务工作专班（以下简称省工作专班）。主要职责是切实加强四川省农民工外出务工过程中的疫情防控，统筹推进农民工健康申报证明服务工作，组织协调出省专车专列，引导农民工安全有序外出务工。

根据通知，省工作专班召集人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厅长胡斌，成员包括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党组成员、省就业局局长黄晓东，省卫生健康委副主任赵汝鹏，交通运输厅副厅长宁坚，省经济合作局二级巡视员张树华，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冯定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农民工工作处处长李一漫为联络员。

《关于做好疫情期间广东浙江等地川籍农民工返岗复工的实施方案》以通知附件的形式下发。文中要求，按照分区分级管理的要求优先保障省内无现症病例区和散发病例区的农民工有序输出，重点组织广东省深圳、广州、东莞、佛山、珠海和浙江省杭州、宁波、绍兴、嘉兴、湖州、金华等主要务工地企业员工返岗、东西部劳务扶贫协作对口援助县的农村劳动力外出就业。

实施方案还要求，按照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和卫生健康部门核定的赴粤、浙务工人员名单，分区域、分批次组织好专列专车，实行“点对点、一站式”服务，确保务工返岗人员安全到达务工地。

四川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

2020年02月18日

《四川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关于做好外出务工人员健康申报证明服务的通知》解读四

1、 健康申报证明的使用期限为几天？出行前要提前多久申请办理？

健康申报证明自医生签发次日起 3 日内有效，超过有效期需重新申报，流程与首次申请一致。申请提交后，按乡镇（街道）通知安排，申请人员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接受健康服务，各地健康申报证明的安排时间不同，请申报人注意合理安排申报时间。

2、 健康申报证明的使用范围和效力？

根据《关于做好外出务工人员健康申报证明服务的通知》（川疫指发〔2020〕17 号）要求，省内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各用工单位均须认可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印制的健康申报证明，不得另行设置限制务工人员出入本区域的门槛，务工人员抵达用工单位所在地时，尽快前往居住地街道（社区）、居委会（村委）登记、接受健康管理。

3、 健康申报证明的使用对象包括哪些人？

需跨市(州)回原单位（岗位）返岗复工的人员，或已有明确意向性接收单位的新入职人员。

4、 持有健康申报证明是否可以 3 天之内在省内任意流动？到了目的地之后能否返回？

健康申报证明有效期仅有 3 日，建议广大务工人员做好行程安排，不能随意变更目的地，也不要随意途中停留。

5、 可以直接到社区医院开健康申报证明吗？跳过网上申报环节行不行？

四川省大数据中心开发了“四川外出务工人员健康申报证明网上服务平台”，帮助务工人员预先申报，有序前往，节约时间。如自行直接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申报，排队候检时间较长。建议广大务工人员采用网上申报方式。

6. 申报人员户籍在四川，目前人在其他省份，需要回川务工怎么办？申报人员户籍不在四川，目前人在四川省内，需要到其他省份务工怎么办？

日前健康申报证明仅针对省内需跨市（州）返岗的人员，需到省外务工的人员可以申报健康证明，但取得的证明能否在外省通用，主要取决于外省的 policy 规定。

7、 已经自行隔离了 14 天，外出务工是否还需要申请办理健康申报证明？
需要。所有在川居住 14 天以上，且接受当地村（社区）管理的人员，如需跨市（州）以上外出务工，均可申请办理健康申报证明。

8、 很多人员在填报信息时，可能出现信息填写错误，如何解决这一问题？
目前，申报人信息填写错误的，在医生确认打印健康申报证明前，可在申报界面进入“健康查询”，进行修改。医生确认打印之后，如需修改信息，则需在 3 天（即健康申报证明失效）后，重新按原步骤申报办理。

9、 在申报或办理过程中，申报人员反映网络较卡的问题怎么解决？
省大数据中心正在对系统进行优化，请合理安排出行时间。请申报人听从当地乡镇（街道）安排，有序前往指定机构接受健康服务，不要自行前往。

四川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

2020 年 02 月 18 日

四川省应急委员会关于将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级响应调整为二级响应的决定

时效性： 现行有效

发文机关： 四川省应急委员会

发文日期： 2020 年 02 月 25 日

施行日期： 2020 年 02 月 25 日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当前全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形势,报经省委、省政府同意,决定自 2020 年 2 月 26 日 0 时起,将疫情防控应急响应级别由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调整为二级响应。

各地要继续按照分区分级防控工作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和疫情形势,制定有针对性的防控方案,科学防控、精准施策,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

四川省应急委员会
2020 年 2 月 25 日

三、省政府组成部门及相关机构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期间废弃口罩等特殊有害垃圾的收集、运输和处置工作的紧急通知

时效性： 现行有效
发文机关：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文日期： 2020 年 01 月 25 日
施行日期： 2020 年 01 月 25 日

各市（州）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

为落实全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I 级应急响应，加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防控力度，经商生态环境厅、省卫生健康委同意，现就做好疫情期间废弃口罩等特殊有害垃圾的收集、运输和处置工作紧急通知如下：

一、明确特殊有害垃圾的范围。疫情期间的特殊有害垃圾主要包括居民丢弃的口罩，以及有发热症状的居民家庭产生的所有生活垃圾。

二、尽快设置特殊有害垃圾专用收集设施。请各市（州）环境卫生主管部门会同本级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督促指导各居民小区和商场、饭店等公共场所，在醒目位置设置专门的废弃口罩等特殊有害垃圾定点收集桶。专用收集桶应为红色的有害垃圾桶，暂不具备条件的可用其他符合安全密闭要求的垃圾桶进行替代，并注明是废弃口罩等特殊有害垃圾收集桶。有物业公司管理的小区由物业公司负责设置特殊有害垃圾收集桶，无物业公司管理的小区（社区）由社区基层党组织负责设置，公共场所由各场所经营者或各职能部门自行设置。

三、加强特殊有害垃圾投放行为的引导和监督。各市（州）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要会同本级卫生健康、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加强对废弃口罩等特殊有害垃圾管理的宣传发动工作，教育引导广大群众在指定位置定点投放废弃口罩等特殊有害垃圾。对乱丢乱扔废弃口罩等特殊有害垃圾的行为要予以坚决制止。

四、做好环卫保洁人员教育培训。各市（州）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要组织对环

卫保洁人员进行专门培训和教育,做好废弃口罩等特殊有害垃圾的二次分拣工作,减少特殊有害垃圾扩散风险。同时,指导各环卫保洁人员做好自身安全防护,及时向环卫保洁人员提供医用口罩等防护设备。

五、严格做好特殊有害垃圾的收运和处置。各市(州)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要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对废弃口罩等特殊有害垃圾进行单独收集、单独运输,尽量减少中转环节,原则上实行日产日清。收运的废弃口罩等特殊有害垃圾应统一交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指定的危险废物处置场所进行专门处置,并做好登记。

六、充分调动物业服务企业力量。各市(州)物业管理主管部门要指导辖区内物业服务企业根据服务类型制定预案、措施,主动与当地社区和居委会协调联系,配合做好外来人员排查,对进出小区人员进行询问、登记,发现有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者或疑似症状者应及时报告。同时,积极做好小区内公共场所通风、消毒、清洁等措施,强化各方面保障工作,维护好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

七、建立工作日报制度。请各市(州)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尽快将本通知要求转发到所辖县(市、区)。为便于工作协调联系,请各市(州)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确定 1 名联系人,于 1 月 25 日 18:00 前将联系人名单报我厅城市建设管理处。从 1 月 25 日起,各市(州)每天 17:00 前要将本市(州)(含所辖县、市、区)疫情期间特殊有害垃圾的收运和处置工作情况报送至指定邮箱。

联系人:城市建设管理处 曹万军

电话:13882206863

邮箱:120962443@qq.com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0 年 1 月 25 日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全力做好房地产行业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紧急通知

时效性： 现行有效
发文机关：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文日期： 2020 年 01 月 26 日
施行日期： 2020 年 01 月 26 日

各市（州）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为落实全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I 级应急响应，全力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坚决防止疫情扩散蔓延，维护公共卫生安全，现就做好房地产行业疫情防控工作紧急通知如下：

一、 认真落实疫情防控责任，并指导和督促房地产开发、中介和物业服务等行业企业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共同做好房地产行业疫情防控工作。

二、 在 I 级响应期间，指导和督促房地产行业企业停止存在明显交叉感染的公共场所聚集性活动。从即日起，停止房地产开发企业对外开放商品房销售现场（售楼部）促销等活动。

三、 指导和督促房地产开发企业对持有、经营或使用的商业、办公类物业、楼宇、销售现场（售楼部）等场所和中介机构对门店、办公场所，采取有效的消毒防疫措施，加强消毒与疫情防范；物业服务企业加强小区环境卫生保洁，积极做好小区内公共场所通风、消毒、清洁等工作，增加消毒和清洁频次，强化环境卫生保障。

四、 指导和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做好疫情期间特殊有害垃圾的收集和处置，在居民小区等公共场所醒目位置设置专门的废弃口罩等特殊有害垃圾收集点、专用收集桶等，引导居民丢弃的口罩以及有发热症状的居民家庭产生的所有生活垃圾，严格按照要求投放。

五、 指导和督促住房租赁企业主动开展针对所有房源租客的详细摸排，积

极协助有关部门开展对外来人员的排查；物业服务企业积极配合当地街道办及居委会做好外来人员排查，对进出小区人员进行询问、登记。对近期来自疫情重点地区的租客和发现居民小区疑似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者，住房租赁和物业服务企业要及时报告。同时，房地产行业企业要切实履行责任，主动关心并掌握职工节前节后离川情况，特别是来往疫情重点地区职工动态信息，及时提示职工加强疫情防范，做好自身防护。

六、 强化值班值守并指导和督促房地产行业企业严格落实值班值守制度、制定预案及措施，及时传达落实上级要求、及时处理值班过程中存在的新情况和

七、 指导和督促房地产行业企业加强疫情防控的宣传，引导群众积极主动配合，形成全民参与、通力合作、全力配合、群策群力打好“防疫战”的良好局面。

八、 落实房地产行业疫情防控信息收集和上报的主办部门及人员，每日 15 时前将本地房地产行业疫情防控工作落实情况及附表以电子文件方式报住房城乡建设厅。

联系人及电话：

于涛 028-8555934913308014532

霍革 028-8554447115308204319

邮箱：QQ315222401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0 年 1 月 26 日

关于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建筑工地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

各市（州）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为全面贯彻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的决策部署，落实省政府关于启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I 级应急响应的决定，全力以赴、科学有效地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现就做好建筑工地疫情防控工作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疫情防控工作

各地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上来，深刻认识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复杂性，按照“疫情就是命令，防控就是责任”的要求，在当地党委政府统一领导下，把疫情防控工作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来抓。要研究制定疫情防控工作方案，指导和规范建筑工地疫情防控工作，督促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落实防控工作主体责任，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做好疫情防控与处置工作，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二、强化联防联控联治

各地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落实属地监管责任，按照当地党委政府统一部署，加强信息沟通和协调配合，与当地卫生健康、公安等部门建立联防联控联治机制，监督指导各相关企业做好疫情防控工作，不留防控死角。要针对建筑工地农民工众多，从业人员流动性大、异地务工人员多的特点，及早做好春节假期后疫情防控安排，加强对建筑工地办公区、生活区的疫情防控检查指导。要强化责任落实，工程承包企业对所承接工程项目疫情防控负总责，指导用工企业落实好各项疫情防控措施，监理单位应对疫情防控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凡是疫情防控措施落实不到位、项目管理人员未到岗及安全条件不合格的，应暂缓开工复工。

三、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

各地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密切关注本地疫情防控进展，按照当地疫情防控指挥部的统一要求，自行确定建筑工地开工复工时间。要加强对开工复工项目疫情防控指导，督促施工单位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一是要及时掌握建筑

工地务工人员的动态信息，特别要重点对疫区来的务工人员以及有疫区旅行史的务工人员进行排查和登记，密切关注返回人员身体健康状况，一旦发现情况，应及时启动诊断、隔离、治疗等程序，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二是要按照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要求，对建筑工地实行封闭式管理，引导务工人员尽量减少外出或到人员密集场所，降低感染风险。要坚持每天上下班进行体温检测，发现可疑症状，立即报告属地防控部门，迅速有效处置。三是要做好建筑工地办公区、生活区通风换气、定期消毒等卫生防疫工作，做好工地生活垃圾收运管理。要配备口罩、体温计及必要的药品等防疫物资。四是要严格执行食品采购、加工、储存等卫生标准要求，工地食堂不得违规宰杀、处置家禽和野生动物，切实保障食品安全。五是要做好宣传教育工作，普及疫病防控知识，帮助务工人员提高防范意识，了解防治知识，做好个人卫生防护和环境保护工作。

四、强化应急值守处置

各地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严格执行领导带班值班制度、值班人员 24 小时值班制度和信息报告制度，公开值班联系电话，值班人员要保障通讯通畅。各建筑工地要建立健全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预案，设立疫情防控监督员。一旦发现感染者或疑似病人，应第一时间隔离观察，并报告属地疾控中心及时治疗，同时在防疫部门指导下做好工地消毒防疫工作。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0 年 1 月 28 日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分区分类防控工作指引的通知

时效性： 现行有效

发文机关：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文日期： 2020 年 02 月 22 日

施行日期： 2020 年 02 月 22 日

各市(州)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实施〈四川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分区分类防控工作指南〉的通知》(川办发〔2020〕13号)和《四川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关于进一步推进分区分类防控工作的通知》(川疫指发〔2020〕24号)精神,结合当前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实际,我厅组织编写了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分区分类防控工作指引,现印发你们。各地要紧紧密结合本地疫情发展形势,坚持分区分类防控,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秩序恢复,奋力夺取疫情防控和实现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双胜利。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0 年 2 月 22 日

附件 1：城市建设与管理分区分类防控工作指引

一、低风险地区

(一) 环境卫生

1. 加强道路日常清扫保洁,重点道路、重点区域应适度增加冲洗频次。

2. 生活垃圾收运。

①严禁医疗废物进入生活垃圾处理系统,严禁翻拣生活垃圾等拾荒行为。

②在城镇居民小区、公共场所、机关企事业单位、商业集中区等人口密集的重点区域,以及农村聚居点,合理设置废弃口罩等特殊有害垃圾专用收集容器,用以收集普通居民(医疗单位除外)丢弃的废弃口罩和居家隔离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

③专用收集容器应符合安全密闭要求,并设置文字标识,内设塑料袋内衬,避免废弃口罩等特殊有害垃圾与容器直接接触。

④特殊有害垃圾应专人收集、专人运输、专门处置,避免病毒传播和二次污染。其中,普通居民(医疗单位除外)丢弃的废弃口罩和居家隔离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可在消毒杀菌等预处理后,通过垃圾焚烧处理厂进行高温焚烧处理。

3. 加强对粪污处理设施的日常管护,适度增加作业期间消毒频次。

4. 环卫工人工作时需穿工作服(或防护服装),戴口罩和手套,作业完成后,要及时洗手(可用快速手消毒剂对手进行消毒),换洗工作服,保持个人卫生。建立每日健康检查制度,加强环卫作业人员自身防护。

(二) 供水管理

1. 加强水源地巡查和原水检测工作,保证供水出厂水、管网水余氯含量符合国家标准。

2. 加强对二次供水设施的管理,重点做好医疗单位二次供水设施设备的维护管理,确保不间断连续供水。

3. 建立每日健康检查制度,加强作业人员自身防护。

(三) 排水管理

1. 加强污水厂进水水质检测,密切监控消毒剂大量使用情况下,对污水处理厂生化系统造成的影响。

2. 加大对住宅小区接入城市排水管网接入点的巡查频次,及时解决生活污水管网破损、生活污水外溢等问题。

3. 加强污水厂出水消毒工作,确保粪大肠菌群等指标稳定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4. 加强对排入市政管网医疗废水的管理,严禁预处理不达标的医疗污水直接排入市政管网。

5. 建立每日健康检查制度,加强作业人员自身防护。

(四) 供气管理

1. 加大对各类燃气管线、燃气调压站等重点部位巡查巡检频次,确保供气设施运行持续、安全、稳定。

2. 建立每日健康检查制度,加强作业人员自身防护。

二、中风险地区

在前述低风险地区措施基础上,再增加以下措施:

(一) 环境卫生

1. 适当增加对生活垃圾收集设备、运输车辆、转运站、填埋场、焚烧厂以及公厕等环卫设施的消杀频次。

2. 加强对确诊病例居住小区(楼栋)生活垃圾的管理。收集容器应每天定时清洗,并用含氯消毒剂溶液消毒;清理收集容器中的生活垃圾前,应用含氯消毒液喷洒;指导保洁人员、环卫工人做好自身防护,避免直接接触生活垃圾;有条件的地区应采取直收直运方式,避免垃圾中转停留。

3. 对集中隔离点产生的生活垃圾、确诊病例居住小区产生的废弃口罩等特殊有害垃圾,应按照医疗废物收运处置要求进行处置。

4. 环卫公共厕所第三卫生间含坐便器的,应提供一次性坐便垫。

(二) 排水管理

1. 加强医院、集中隔离场所等重点区域周边排水设施疏通和消毒工作,确保城市排水通畅、安全。

2. 加大对确诊病例居住小区(楼栋)排水管道、公共厕所、污水井、U型集水管等设施的消毒力度,协调上下楼层间做好异层排水工作,指导居民对洗手盆、浴缸、洗手盆、马桶,以及厕所和厨房的地漏等重点部位进行消毒。

三、高风险地区

在前述中风险地区措施基础上,再增加以下措施:

(一)环境卫生

1. 废弃口罩等特殊有害垃圾原则上应参照医疗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置。对医废处置设施能力不足的地区,应在卫生健康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指导下,全面做好消毒杀菌等预处理工作后,再运送至垃圾焚烧厂进行高温焚烧处理。

2. 定时对城市道路、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和公共健身、休闲设施进行冲洗和消毒。

3. 运输车辆、转运站、环卫工具房、环卫工具在每次作业完成后,应进行冲洗和消毒。垃圾焚烧厂、填埋厂每天要对作业车辆、进出通道、控制室等区域进行全面喷洒消毒。

4. 环卫公厕应采取“随用随消杀”的措施,加大消杀力度,避免粪口传播。

(二)供水管理

1. 水厂不宜将沉淀池排泥水和滤池反冲洗水回用到处理工艺系统中,减少病毒可能在沉淀池污泥和反冲洗水中富集的风险。

2. 供水企业应暂停所有抄表到户的上门服务,暂时取消欠费停水行为。

(三)排水管理

1. 除应急抢险的管网施工作业外,应暂停常规管道疏通、管道修复、化粪池/检查井清掏等长期接触污水和公共场所的外业作业工作。

2. 作业工人需要佩戴手套、面罩或护目镜和防护服,加强个人防护工作。作业应以机械作业为主,原则上不组织人员下井作业。

3. 疫情期间应暂停再生水使用。

附件 2 房屋销售分区分类防控工作指引

一、低风险地区

(一)销售方式

在做好疫情防控情况下开展房屋销售,不组织存在明显交叉感染的聚集性销售活动。

(二)销售场所管理

1. 销售场所(售楼部、销售中心、中介门店等,下同)在加强疫情防控的情况下正常开放。对进入销售场所的个人落实体温检测、佩戴口罩等防疫措施,对销售场所销售人员采取自身防护措施。

2. 对销售场所大堂、电梯、样板房等公共部位采取消毒(每日 1 次)等防疫措施。

3. 对进入销售场所的个人进行询问、做好登记,有异常者按规定及时报告。

二、中风险地区

在前述低风险地区措施基础上,再增加以下措施:

(一)销售方式

在符合当地政府疫情防控有关规定的条件下,做好房屋销售工作,鼓励和支持网上销售。

(二)销售场所管理

1. 对销售场所采取预约、限流等措施进行管控。进入销售场所的看房客户采取预约制,提前加强沟通、约定时间及时限,采取分散、错峰等弹性方式,避免人员聚集。室内聚集人员密度一般不大于 20 人/100m²。

2. 对销售场所大堂、电梯、样板房等公共部位采取消毒(每日 2 次)等防疫措施,加强防控工作。

3. 所有人员佩戴口罩。

三、高风险地区

在前述中风险地区措施基础上,再增加以下措施:

(一)销售方式

充分利用互联网、VR 等技术采用网上看房、网上售房、网上选房等方式,开展网上销售。通过电话、网络等非直接接触方式,加强与客户沟通联系,有序推进房屋销售工作。

(二)销售场所管理

暂时关闭房屋销售场所。

附件 3 物业服务分区分类防控工作指引

一、低风险地区

(一)防控物资配备

配备消毒液、口罩、测温设备等疫情防控用品。

(二) 共有部位清洁消杀

1. 物业服务区域(小区)电梯按钮可用保鲜膜(塑料薄膜)贴住并及时更换。
2. 做好物业服务区域(小区)电梯按键、轿厢扶手、大堂及电梯、走廊、楼梯、电梯间等重点区域消毒消杀工作,做好户外座椅、健身器材、儿童娱乐设施等户外设施保洁。

(三) 人员排查

1. 对物业服务区域(小区)业主(房屋承租人)外出行踪进行询问、登记;仔细询问外来人员有关信息,按规定登记并向社区报备。
2. 进入物业服务区域(小区)的人员一律接受测温登记。
3. 配合社区对物业服务区域(小区)返乡人员和旅游、务工、经商等人员,采取网格化管理方式,进行排查和信息登记。

(四) 区域封闭管理

1. 加强物业服务区域(小区)人员车辆和快递管理。
2. 减少物业服务区域(小区)出入口,如条件允许,仅开启一个出入口。
3. 物业服务区域(小区)的会所、老人(儿童)活动区域不举办群体性聚集活动,做好卫生防护措施。

(五) 垃圾管理

1. 增设物业服务区域(小区)废弃口罩和手套等特殊有害生活垃圾专用收集桶,注明“供废弃口罩、废弃手套等特殊有害垃圾使用”字样。
2. 物业服务区域(小区)特殊有害生活垃圾日产日清。
3. 物业服务区域(小区)垃圾桶(池)及附近周围 2 米的地面,每日至少喷洒消毒 2 次。对废弃口罩和手套等特殊有害生活垃圾专门处置。

(六) 工作沟通配合

1. 保持与街道办事处、社区居委会、防控中心(站)等有关部门的信息沟通渠道畅通,指定专人对接并接受属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对疫情的管控指示。
2. 配合当地宣传部门进行疫情防范宣传,并通过电话、短信、微信(住户群、公众号)、电子邮件、公告栏、宣传栏、电子宣传屏幕等形式向物业服务区域(小区)居民进行宣传提示。

二、中风险地区

在前述低风险地区措施基础上,再增加以下措施:

(一) 共有部位清洁消杀

增加重点区域消毒频次和消杀力度。

(二) 人员排查

配合社区实施网格化管理,对物业服务区域(小区)来自疫情较重地区的人员,进行全面排查登记和信息申报。

(三) 区域封闭管理

1. 对物业服务区域(小区)进出人员实行登记管理。有确诊或疑似病例的物业服务区域(小区),暂时禁止外来人员进入,由物业服务企业通知业主尽量减少外出和与他人接触,自我监测体温及身体状况。

2. 物业服务区域(小区)内老年活动室、日照中心、文体活动场所,缩短开放时间,对进入人员数量进行限制。

(四) 物资供应

配合街道办事处及社区居委会引导网格管理内物业服务区域(小区)的综合性超市、连锁经营门店和社区便利店、社区菜店等企业,加大生活必需品的组织投放力度,满足居民就近购买、即时购买、集中购买的需要。

三、高风险地区

在前述中风险地区措施基础上,再增加以下措施:

(一) 共有部位清洁消杀

配合卫生健康部门、街道办事处及社区居委会,严格按照政府防控要求开展物业服务区域(小区)公共区域的全面消毒消杀工作,指导居民做好室内消杀。

(二) 人员排查

配合街道办事处、社区居委会等实行严格的社区封闭式、严格的网格化管理,定期对物业服务区域(小区)居住人员进行排查登记,对人员进出实行管控跟踪,必要时限制人员流入流出。

(三) 区域封闭管理

1. 有确诊或疑似病例的物业服务区域(小区),物业服务企业配合当地政府依法予以封锁,限制人员流入流出。

2. 物业服务区域(小区)内老年活动室、日照中心、文体活动等公共场所暂时关闭。

(四) 物资供应

配合街道办事处、社区居委会等实行定向定点供应,组织农产品生产基地、优质菜市、商超直送到物业服务区域(小区)指定的安全区域,严格消毒隔离和密封包装,统一定向调配。

附件 4 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复工分区分类防控工作指引

一、低风险地区

(一) 物资保障

1. 建筑工地应配备消毒物品、洗涤用品、防护口罩、体温测量仪、废弃口罩回收桶等防疫物资。

2. 安全防护措施和设施设备经检查满足安全生产条件。

3. 施工现场建筑工人实名制信息管理系统运行正常。

(二) 人员管理

1. 建筑工地应设立疫情防控专员,负责疫情防控日常具体工作。

2. 对建筑工地实行封闭式管理,严格实行实名制。对返岗人员进行全面排查和信息登记,来自低风险地区或持有健康证明的务工人员应尽快返岗;加强来自疫情严重地区以及高风险地区务工人员跟踪管理和健康监测,落实相关防控措施,帮助其返岗。

3. 在建筑工地进出口设体温检测点,所有人员进出工地必须进行体温检测。对体温异常的应及时进行隔离观察或送至卫生健康部门指定的发热门诊就诊。

4. 建筑工地人员密集场所应佩戴口罩。

5. 有针对性地开展疫情防控宣传教育,提高工地人员疫情防控意识,做好个人卫生防护和环境保护工作。

(三) 公共区域消毒

1. 工地食堂、宿舍、办公场所等人员密集地方应开窗通风,保持室内空气流通,并每天消毒。做好垃圾储运、污水处理及下水道疏通工作。

2. 工地卫生间应配备洗手液、擦手纸等卫生用品。

(四) 减少人员聚集

1. 工地食堂应实行分餐、错时、分散用餐等措施。
2. 班前教育、技术交底等活动应分散开展。施工作业间距宜保持 2 米以上。
3. 疫情防范和安全教育宜采用微信、广播等方式进行。
4. 减少集中召开的会议。确需集中召开的,会场应通风透气并消毒,参会人员应佩戴口罩,进入会场前后洗手消毒。

(五) 项目复工

建设单位、施工企业、监理单位在采取积极落实防控措施、保障工地人员健康、确保安全生产前提下,经自查达到复工条件的,可自行组织复工。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复工项目疫情防控工作指导督促,推动项目全面复工。

二、中风险地区

在前述低风险地区措施基础上,再增加以下措施:

(一) 物资保障

项目应设置必要的单独隔离观察宿舍。隔离观察措施应符合属地疾病控制部门要求。

(二) 人员管理

对返岗人员实施信息登记、健康监测。加强密切接触者全面排查和隔离医学观察,对确诊病例实施针对性防控措施。建筑工人尽量采取集中居住统一管理,严控人员集中居住密度和人数。严格非工地人员进入工地管理。工地所有人员应佩戴口罩。

(三) 公共区域消毒

做好施工现场、办公区、生活区、隔离区及机械设备消毒管理工作,每天消毒不得少于 2 次。

(四) 减少人员聚集

班前教育、技术交底等活动应分散开展,每次不得超过 10 人。确需集中召开的会议,宜优先选择室外或开敞、通风处,召开前后对会议场地进行消毒。参会人员不宜超过 20 人,保持不少于 1.0 米的间距,且均应佩戴口罩,进入会场前后洗手消毒。

(五) 项目复工

在落实好相关疫情防控工作,满足安全生产条件,经自查达到复工条件的,建设单位或施工企业采取告知承诺方式尽快有序复工。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适时对复工项目开展实地监督检查,对疫情防控及安全措施落实不到位等问题及时发现并督促限时整改。

三、高风险地区

在前述中风险地区措施基础上,再增加以下措施:

(一)人员管理

对建筑工地实行全封闭式管理,施工现场各区域应设置唯一出入口。严禁非工地无关人员进入工地,严格控制工地人员外出。建筑工人就地集中居住,严控人员集中居住密度和人数。建筑工地所有场所应佩戴口罩,做好个人防护。

(二)公共区域消毒

加强施工现场、办公区、生活区、隔离区及机械设备消毒管理工作,每天消毒不少于 3 次。

(三)减少人员聚集

班前教育、技术交底等活动每次不得超过 10 人。不得在室内集中召开 10 人以上参加的会议。

(四)项目复工

应急抢险、公共卫生、脱贫攻坚、重大产业、重要基础设施、重要民生工程等项目,精准制定复工方案,建立疫情防控体系,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前提下,自查达到复工条件,属地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复核后及时复工。其他建设项目根据疫情态势逐步有序复工。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期间延长有关建筑企 业资质和人员资格有效期的通告

时效性： 现行有效

发文机关：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文日期： 2020 年 02 月 24 日

施行日期： 2020 年 02 月 24 日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期间做好政务服务利企便民工作的决策部署,最大限度减少疫情对建筑企业正常经营活动的影响,经研究决定,省内各级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造价、房地产开发、质量检测等企业资质,二级注册建造师、二级注册建筑师、二级结构工程师注册证书和建筑施工“安管人员”、“特种作业人员”考核合格证书,有效期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届满的,可自动延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此期间,企业原有资质证书和人员资格证书继续有效。

特此通告。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0 年 2 月 24 日

关于做好节后复工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当前正处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关键时期，做好疫情防控特殊时期的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工作更显重要。按照省安办《关于切实做好当前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川安办〔2020〕8号）要求，科学有序组织好建筑工地复工，现就扎实做好建筑工地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工作提出如下要求。

一、加强领导，做好安全复工准备工作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以及在《2019年全国生产安全事故主要特点和突出问题》上的重要批示精神，坚持底线思维和问题导向，切实压实主体责任，对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工作采取“零容忍”态度，筑牢红线，守住底线。要认真研究部署节后复工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工作，做到细化措施、落实责任，抓实每一项部署，把好每一道关口。要按照分区分类防控要求，在确保人员安全健康的前提下有序安排复工，切实保障节后和“两会”期间全省建筑施工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实现全年工作良好开局。

二、加强防控，突出复工检查工作重点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聚焦节后复工关键节点，全面落实落细全方位防疫和安全措施，确保建筑施工领域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科学、有效、到位。一是要严格执行属地政府复工时间要求。督促企业做好复工防疫准备工作，严格复工程序，分类、有序复工，未经准许不得提前复工，不得组织劳务人员提前返岗。二是要严格把关项目复工申请。复工项目应满足《四川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建筑工地防控指南》复工条件，做到疫情防控、安全生产有保障，以及关键岗位人员到位、安全排查到位、设施物资到位、防控机制和管理到位。复工申报应先由建设、监理、施工三方组织疫情防控自查及安全隐患排查合格后，由建设单位报请属地住建部门监督机构复核批准后方可复工。未经排查或达不到复工条件的，应暂缓复工。三是要严格安全隐患排查。督促责任主体单位按照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对复工前施工现场每个环节、每个部位进行全面彻底检查，重点检查基坑及支护、脚手架、支模架、四口五临边、临时用电、消防设施、起重

机械以及扬尘防治等工作措施落实情况。要严防因疫情推迟复工后的赶工期、抢进度现象，严防超定员、超强度加班带来的安全风险，严防高浓度酒精等消毒剂以及易燃易爆品诱发火灾。四要严格建筑工地疫情防控。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建立复工疫情防控管理体系。加强复工返回人员管控，督促企业建档造册摸清掌握员工健康情况，加强隔离防护设施建设。鼓励采取局部开工、部分施工、机械施工部分优先安排施工、有计划有步骤地递增人员、递增施工量等措施复工，堵住疫情防控漏洞。

三、主动作为，做好指导服务工作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及时了解企业复工中遇到的困难，加强帮助扶持，主动靠前服务，减少疫情对企业生产发展造成的影响，同时切忌因疫情而放松安全生产工作。对重大民生工程、重要产业、市政基础设施等项目，建设单位应牵头积极主动筹备复工，严格按照疫情防控期间有关要求做好复工准备。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积极协助企业解决疫情防控、生活物资保障、施工原材料供应等方面的困难，为此类项目复工做好保障服务。对房地产开发等其他项目，由企业根据当地疫情和市场实际情况自主安排复工计划，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做好指导把关。鼓励企业创新施工组织方式，尽量采取现代化科技手段，如智慧工地系统、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现场视频在线监测，尽量采用少接触、非接触的工作方式来实现部署、检查、管理等工作。建筑工地应为员工配备安全防护用具、防疫口罩和消毒用品，坚持每天定时对施工现场、办公区域、生活区域、施工设施设备进行消毒。做好现场人员上下班体温检测，对疑似病例及时报告、立即隔离，第一时间联系医院检查、治疗。

四、宣传引导，发动疫情安全群防群控

各施工企业和工程项目管理部应对节后用工严格管理，按要求办理用工手续，明确劳动合同关系，全面实行实名制管理。要组织对所有管理人员和一线作业人员有针对性地开展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教育，广泛宣传疫情预防知识和各项防控措施，推广防控经验，引导工地人员理性认识疫情、科学应对疫情，提高自我防范意识和防范能力。疫情防范和安全教育培训宜采用微信、短信、广播等方式进行。提倡采取网络办公、网络会议模式，减少人员聚集次数。

五、严格执法，加大监督检查力度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I 级响应期间要加大执法检查力度，统筹监督检查工作，督促企业落实安全主体责任清单、岗位清单、检查清单。对疫情防控措施不到位、风险隐患排查不彻底、安全设备设施不全、重要岗位人员不齐、安全培训不到位的项目坚决不予复工，存在重大问题的项目，已复工的项目要坚决停工整改或依法查处，坚决遏制疫情扩散蔓延和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发生。住房城乡建设厅将适时组织节后复工建筑工地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情况暗访督导。

六、掌握信息，强化现场应急管理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企业要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在岗带班和 24 小时值班值守制度，严格落实信息日报制度。要加强与应急、卫健、疾控等相关部门沟通、协作，共同做好疫情防控和安全防范工作。要健全完善各类突发事件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强化施工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确保任何时候都能够妥善处置、应对施工安全和公共突发事件。

各市(州)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请于 3 月 20 日前将节后复工检查和“两会”期间安全生产管理情况总结，结合安全生产集中整治情况一并报送我厅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处。

联系电话：028-85520232，电子邮箱：454050419@qq.com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0 年 2 月 11 日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疫情防控积极推进建设工程项目复工的通知

各市（州）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部署，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和建设工程项目复工工作，努力实现全年目标任务，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现就加强疫情防控，推进建设工程项目复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积极支持项目有序复工。各级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结合本地疫情防控实际，按照分区分类防控要求，精准制定项目复工计划，做好项目复工组织保障。要加强对公共卫生、脱贫攻坚、重大产业、重要基础设施、重要民生工程等项目的帮扶和指导，推动项目尽早复工。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简化复工复核要求和程序，不得擅自增加、提高复工条件，及时协调解决项目复工中的困难和问题。要引导企业科学编制复工方案，采取有计划有步骤地递增人员、递增施工量等措施复工，确保项目复工有序、规范、安全。

二、扎实抓好项目复工疫情防控。各市（州）、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按照住房城乡建设厅发布的《四川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建筑工地防控指南》要求，加强对复工项目疫情防控工作指导和监督，做到复工项目疫情防控、安全生产保障到位。要压紧压实项目复工疫情防控责任，建立项目复工疫情防控管理体系，督促复工项目备足防疫用品，严格实行实名制管理，做好工地现场人员体温监测，搞好施工现场、生活区、办公区及机械设备消毒管理，建立应急预案和信息报送制度，严防工地发生疫情。

三、依法做好项目施工合同管理。各级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疫情防控期间发承包双方履行合同指导，督促双方依法适用合同中不可抗力的相关约定，按照公平原则及时处理复工履约存在的问题。

（一）工期及停工损失：对因新冠肺炎疫情导致建设工期实际延误的项目，发包人应根据实际延误情况合理顺延工期，按照合同约定合理分担承包人由此造成的停工损失。对因工期延误，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会同发包人制定赶工措施方案，明确约定赶工费用的计取。

（二）疫情防控费：对疫情防控期间复工的项目，疫情防控措施超出现行文

明施工、建筑施工现场环境和卫生标准增加的费用，主要包括疫情防控增加的人员工资、防控物资、交通费、临时设施等费用。承包人应会同发包人编制疫情防控措施方案据实计算，由发包人及时支付疫情防控措施增加的费用。

（三）人工机械费：对疫情防控期间复工的项目，如产生人工单价变化幅度较大以及原材料供应、人工与机械调配等原因造成降效时，发承包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人工单价上涨部分及降效费用，可由发承包双方签订补充协议据实调整。

（四）材料价格：对疫情防控期间复工的项目，因疫情影响，导致材料价格异常波动，发承包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签订补充协议据实调整。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要加强材料价格监控，及时、准确收集和发布工程造价信息，适时缩短发布周期。

四、加强项目建设用工保障。各市（州）、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主动了解复工项目用工情况、用工来源，配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交通运输等部门加强与输出地有效对接，妥善解决返岗务工人员交通、食宿等问题。要协调有关部门为本地建筑务工人员办理《四川外出务工人员健康申报证明》，帮助尽快返岗。要为企业牵线搭桥，结合开展疫情防控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和节后返岗服务等工作，引导建筑务工人员就近优先省内就业，切实解决项目用工问题。对持有《四川外出务工人员健康申报证明》的务工人员，不得另行设置条件限制其进入本区域务工。

五、严格项目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各市（州）、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督促责任单位按照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对复工前施工现场重要环节、重点部位进行全面彻底检查，重点监督检查各类脚手架、起重设备等安全使用情况，以及危大工程、临时用电、消防等安全管理情况，彻底消除安全生产隐患。要防止因疫情推迟复工后的不合理赶工期、抢进度现象，严防超定员、超强度加班带来的安全风险，严防高浓度酒精等消毒制剂以及易燃易爆品诱发火灾。

六、加强复工项目跟踪调度。各市（州）、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指导企业完善复工方案，建立复工项目台账，加强分类指导，交流推广疫情防控经验，把项目疫情防控和项目复工各项措施落细落实。各行业协会要

发挥政府与市场的桥梁纽带作用，及时反映企业状况和市场诉求，广泛宣传疫情防控知识和各项防控措施，提高企业疫情防控能力。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0 年 2 月 14 日

四川省医疗保障局、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

时效性： 现行有效
发文机关： 四川省医疗保障局, 四川省财政厅
文号： 川医保发〔2020〕2 号
发文日期： 2020 年 02 月 03 日
施行日期： 2020 年 02 月 03 日

各市（州）医疗保障局、财政局：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全省各地医疗保障、财政部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全力做好应对疫情各项医疗保障工作，充分履行了职能使命。根据《国家医疗保障局财政部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医疗保障的通知》《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优化医疗保障经办服务推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等上级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做好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医疗保障工作，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 及时支付疑似和确诊患者医疗费用

各地医保经办机构在支付参保患者的医疗费用时，对医疗机构按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诊疗方案确认的疑似和确诊患者，由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按规定支付，个人负担部分由财政给予补助。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疑似和确诊患者的医保支付范围包括现行医保“三个目录”范围内的药品和医疗服务项目，以及川医保发〔2020〕1 号文件规定的可临时性纳入医保基金支付范围的药品和医疗服务项目。各地医保经办机构要按规定及时支付疑似和确诊患者的医疗费用，治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疑似和确诊患者医疗费用不纳入定点医疗机构医保总额预算管理。各地医保部门要加强与卫生健康部门沟通协调，及时掌握疑似和确诊患者信息，确保数据准确。

二、 做好异地就医结算服务工作

跨省异地就医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患者实行“先救治后清算”，由就医地医保经办机构从预付资金中先行垫付医疗费用，疫情结束后先结算再统一清算；省内异地就医患者实行联网直接结算。就医地医保经办机构要及时告知医疗机构协助提供跨省异地就医参保患者的姓名、公民身份号码、联系电话、参保地以及医疗费用等信息，经办机构负责核实患者参保身份等信息，做好参保患者信息记录和医疗费用记账。疫情流行期间要进一步简化异地就医备案手续，适当放宽备案条件，最大限度为患者提供方便。各地医保部门要主动与人社部门协调，做好疫情流行期间社会保障卡新（换）发、补发工作，按照尽量让患者不跑路、办理少环节的原则，向医疗机构和参保人员公告社会保障卡新办、补办流程，保障省内患者能持卡结算。

三、 放宽参保缴费相关事项办理时限

对因受疫情影响无法按时缴纳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用的，以及办理转移接续等业务，各地可合理延长时限，允许疫情结束后补办补缴，不影响参保人员享受待遇。各地要客观分析当前疫情对城乡居民参保缴费带来的影响，结合今年城乡居民医保参保进度，适当延长参保时限，并协调税务部门提供多种缴费方式，方便参保人线上办理缴费参保业务。对于疑似患者或确诊患者未参保的，在疫情流行期间实行“即参即享”。

四、 及时维护医保目录编码

各地要按照要求做好启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相关疾病诊断编码和新增药品、诊疗项目过渡期编码相关工作，及时在医保信息系统中维护好过渡期编码，并指导医院做好对码工作，将诊疗方案覆盖的目录外药品和医疗服务项目对应到过渡期编码，保障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患者医疗费用联网结算需要。要按照过渡期编码使用指南上传相关数据和资料。

五、 建立“绿色通道”，实现“及时办、便捷办”

开辟集中收治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患者的医疗机构协议管理、定点确立、资金拨付和结算等“绿色通道”，按照特事特办、急事急办的原则优先处理，为医疗机构提供优质高效便捷的医保经办管理服务。各地可视实际情况延长定点医药机构每月医疗、药品费用结算单报送时限，医保经办机构可根据系统数据先行结算拨付，减轻医药机构资金垫付和工作人员跑腿压力。

六、 积极提供非接触式医保经办服务

疫情流行期间，各地医保部门要大力推广“互联网+医保”服务，推行“不见面”服务。按照应上尽上的原则，将各项医保业务搬到线上办理，从源头上减少经办大厅人员流量，降低交叉感染风险。要结合推广“四川医保”APP，加快经办服务模式转型升级，普及“掌上医保”服务，方便群众足不出户办理业务。各地医保部门要尽快编印疫情流行期间的医保办事指南，调整业务经办流程，及时向社会公开宣传。要结合疫情防控需要，适当延长异地就医费用、生育保险等手工报销事项的申报时限，适当延长单行支付药品处方用量时间。同时各地要加强应急管理，制定应急预案，做好风险防控。要加强值班值守，确保各项医保经办服务不间断。

七、 认真做好统计和基金分析工作

各地要认真分析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对医保基金运行带来的影响，加强医疗费用监管，确保医保基金安全平稳运行。要做好数据的动态监测、统计分析和上报工作，及时从医保信息系统提取数据并按要求上报。

各地在医保经办工作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请及时向省医保局报告。

联系人及电话：朱林梅；028-86523136，18802805126

廖 靖；028-86522695，18802805085

四川省医疗保障局

四川省财政厅

2020年2月3日

四川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领导小组关于切实加强 村（社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时效性： 现行有效
发文机关： 四川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联防联控领导小组
文号： 川疫联防〔2020〕2号
发文日期： 2020年01月25日
施行日期： 2020年01月25日

各市（州）人民政府：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发生后，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严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策部署，迅速建立覆盖省市县乡村五级的防控工作体系，有力有序有效推动我省疫情防控工作。为进一步加强村（社区）疫情防控工作，按照四川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I 级响应要求和 1 月 25 日全省疫情防控工作会议精神，经省政府同意，现将有关加强村（社区）疫情防控工作的要求重申如下。

一、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强村（社区）群体性聚餐聚会监管，禁止任何餐饮单位和个人举办任何形式的群体性聚餐活动，已经订餐的要尽快取消或延期举办。乡厨及专业加工团队在疫情防控期间不得承接群体性聚餐宴席。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督促村（居）民委员会加强对村（居）民的群体性聚餐管控。

二、 加大疫情防控知识宣传，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引导村（居）民提高对病毒危害性的认识，增强疫情防控的自觉性，珍惜个人和家庭成员生命健康，在疫情防控期间自觉做到不赶场、不串门、不聚会。

三、 切实做好近期从湖北返乡务工人员的排查、登记和随访工作，采取居家观察两周的措施，绝不允许存在侥幸心理、麻痹大意的思想。对在湖北务工尚未返乡人员要做好不返乡、不外出的劝诫工作，同时注意做好其留守家人的安抚工作。

四、切实加强督促检查，对违规组织群体性聚餐、聚会活动的举办者、承办者等相关责任人，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对履责不力、工作失职的各级各类干部和工作人员要严肃追责问责。

特此通知。

四川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联防联控领导小组

2020 年 1 月 25 日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

时效性： 现行有效
发文机关：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号： 川人社函〔2020〕46 号
发文日期： 2020 年 01 月 28 日
施行日期： 2020 年 01 月 28 日

各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妥善处理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根据人社部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现就有关问题

通知如下。

一、关于职工劳动关系问题

（一）患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治疗和被隔离的职工劳动关系的处理。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在其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职工，企业不得依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四十一条与职工解除劳动合同。在此期间，劳动合同到期的，分别顺延至职工医疗期期满、医学观察期期满、隔离期期满或者政府采取的紧急措施结束。

（二）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企业劳动关系的处理。企业可以通过与职工协商一致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尽量不裁员或者少裁员。符合条件的企业，可按规定享受稳岗补贴。

（三）受疫情影响返岗复工困难的职工劳动关系的处理。1. 带薪年休假。对于因疫情未及时返岗复工的职工，企业经与职工协商一致后，优先考虑安排职工带薪年休假。其中，职工累计工作已满 1 年不满 10 年的，年休假 5 天；已满 10 年不满 20 年的，年休假 10 天；已满 20 年的，年休假 15 天。2. 协商待岗。

对于因疫情未返岗复工时间较长的职工，企业经与职工协商一致后，安排待岗。待岗期间，企业应当发放生活费。

二、关于职工工资问题

（一）患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治疗和被隔离职工工资的发放。

1. 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在其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职工，企业应当支付职工在此期间的工资。

2. 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确诊病人或其他疾病需要停工治疗的企业职工，应当享有医疗期，企业应按医疗期有关规定发放职工在此期间的病假工资。

（二）受疫情影响停工停产企业职工工资的发放。

企业停工停产在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内的，应按劳动合同规定的标准支付职工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若职工提供了正常劳动，企业支付给职工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职工没有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应当发放生活费。

（三）受疫情影响安排年休假和春节假期不能休假职工工资的发放。

1. 受疫情影响返岗复工困难、安排带薪年休假的职工，享受与正常工作期间相同的工资收入。 2. 春节法定假期期间（1 月 25 日—27 日），因疫情防控不能休假的职工，应根据劳动法规定支付不低于工资的百分之三百的工资。春节调休假期和国家延长假期期间，因疫情防控不能休假的职工，应根据劳动法规定安排补休，不能安排补休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百分之二百的工资。

（四）生活费标准。

企业发放的生活费标准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70%。

三、关于职工权益维护和企业用工服务指导及监测问题

（一）因受疫情影响造成当事人不能在法定仲裁时效期间申请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的，仲裁时效中止。从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仲裁时效期间继续计算。因受疫情影响导致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难以按法定时限审理案件的，可相应顺延审理期限。

（二）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结合疫情防控工作要求，按规定做好职工劳动保障举报投诉接待受理工作，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切实保障职工合法权益。

（三）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对受疫情影响企业劳动用工的服务指导，加大对用工密集、人员流动性大的企业用工监测，有效防范处理劳动关系矛盾隐患和突发情况。发生重大劳动关系事件的，必须第一时间向当地党委政府和省厅报告。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0 年 1 月 28 日

省财政厅进一步加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和医疗救治经费保障工作

时效性： 现行有效
发文机关： 四川省财政厅
发文日期： 2020 年 01 月 31 日
施行日期： 2020 年 01 月 31 日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作出的重要批示精神，坚决遏制疫情蔓延，切实维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财政厅会同省卫生健康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医保局于 1 月 29 日紧急下发《关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和医疗救治经费保障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财社〔2020〕6 号），进一步明确疫情防控和医疗救治经费保障有关事项，要求务必做好防控经费保障工作，决不能因财政资金不到位延误疫情防控和医疗救治。

一是对患者救治费用给予补助。对确诊感染人员免费治疗，在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按规定支付后，由财政据实结算；对疑似感染人员治疗费用，在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按规定支付后，由财政给予补助。

二是对疫情防治人员给予临时性工作补助。明确财政对直接接触待排查病例或确诊病例，诊断、治理、护理、医院感染控制、病例标本采集和病原检测等工作相关人员，按照每人每天 300 元予以补助；对参加疫情防控的其他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按照每人每天 200 元予以补助。

三是对疫情防控所需设备和试剂采购给予补助。明确对医疗卫生机构开展疫情防控工作所需的防护、诊断和治疗专用设备以及快速诊断试剂采购所需经费，由财政部门予以安排。

财政厅 省卫生健康委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医保局关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和医疗救治经费保障有关事项的通知

时效性： 现行有效

发文机关： 四川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医保局

文号： 川财社〔2020〕10 号

发文日期： 2020 年 01 月 29 日

施行日期： 2020 年 01 月 29 日

各市（州）、扩权县财政局、卫生健康委（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医保局，省级有关单位：

为切实做好我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救治工作，省级四部门先后印发《关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和医疗救治相关政策的通知》（川财社〔2020〕5 号）和《关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和医疗救治经费保障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财社〔2020〕6 号），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救治相关政策予以明确。为进一步规范政策执行、加强监督管理，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依规落实救治政策

各级各部门要认真执行国家和我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有关医疗救治政策，严格落实确诊和疑似感染人员医疗救治费用。对确诊和疑似感染人员，严格按照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规定支付后，由财政给予补助。不得擅自扩大或缩小保障对象范围；不得擅自扩大医保基金药品和医疗服务项目保障范围。要加大对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救治政策的宣传力度，切实保障医保基金和财政资金安全。

二、严格执行补助政策

各级各部门要严格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建立传染病疫情防治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的通知》（人社部规〔2016〕4 号）、《财政部国家卫健委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经费保障政策的通知》（财社〔2020〕2 号）和加班值班补助发放有关规定，切实做好相关人员统计和发放台账管理，

有序组织发放。不得擅自调整补助标准和扩大补助对象范围，严禁“搭车”发放、变相普惠发放，更不得借机违规发放津贴补贴。

三、依法开展应急采购

各级各部门要规范执行紧急采购政策，对未挂网的急需药品和其他物资设备开设紧急采购渠道，确保急需物资、设备及时到位，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任何采购单位也不得借紧急采购之名擅自将与疫情防控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纳入紧急采购范围。

四、合理添置设施设备

按照“突出重点、保障急需”的原则，对定点医疗机构在疫情防控期间急需紧缺的检验检测、重症救治等设施设备进行必要的添置和改（扩）建，确保医疗救治需要。不得使用疫情防控财政补助资金购置与疫情防控无关的设施设备，不得超标准购置设施设备和装修改造病房。

五、切实加强监督管理

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加强监督管理，既要优先保障疫情防控资金需求，又要防止资金损失浪费。卫生健康、医疗保障等相关部门要严格基础数据审核把关，确保防控人员、救治人员、物资采购、救治费用等基础数据真实准确，严禁造假；财政部门要严格落实监管责任，对资金安排和使用管理进行重点核查；资金使用单位要对防控经费进行单独建账、单独管理，确保资金规范使用。对虚报冒领、挪用挤占、假公济私、损失浪费等行为要加大责任追究力度，发现一起查处一起，绝不姑息。

各地、各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的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以对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高度负责的态度，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扎实开展疫情防控救治工作，凝心聚力、同舟共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医疗保障局

2020 年 01 月 29 日

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做好婴幼儿照护机构相关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卫生健康委：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总体部署，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做好托育机构相关工作的通知》（国卫人口函〔2020〕23 号），为切实保障 3 岁以下婴幼儿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现就做好婴幼儿照护机构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各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按照地方党委、政府的统一部署，切实发挥牵头作用，积极协调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婴幼儿照护机构的监督管理。

二、指导各类婴幼儿照护机构依法暂停开展收托、保育服务，具体恢复入托时间参照当地教育行政管理部门通知的幼儿园开学时间严格执行。

三、各婴幼儿照护机构运营前应组织对机构员工及托育婴幼儿的身体健康状况和与疫区来川人员、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密切接触情况进行核实，对有发热、咳嗽等呼吸道症状或有与以上人员接触的，要求其治愈或居家隔离达到国家相关规定时间，才能上班或入园。

四、正常开展婴幼儿照护后，启动每日晨午检（如体温检测）制度。确保工作环境清洁卫生，保持室内空气流通，使用空调系统的机构，要定期清洗空调，要求员工每天开启门窗，通风换气。定期对婴幼儿照护场所、楼道、门把手、电梯间及按钮等进行消毒，有条件的地方要进行建筑物顶面和外立面全方位立体式消毒。在卫生间配备洗手龙头、肥皂或洗手液、干手机等，倡导员工及婴幼儿养成按七步洗手法经常洗手的习惯。

五、婴幼儿照护机构员工及托管婴幼儿出现发热、咳嗽等呼吸道症状时应要求其戴上口罩立即到专门医疗机构发热门诊就诊治疗。及时联系当地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指导对相关人员和场所进行处理，并协助开展相关调查处置工作。

六、指导面向 3 岁以下婴幼儿的早教机构、亲子园等，暂停开展线下培训活动，鼓励利用互联网等信息化手段提供服务。

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及时向我委报告。

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 年 1 月 29 日

四川省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关于暂停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公告

各有关单位：

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I 级响应措施》，为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减少人员聚集，遏制疫情扩散和蔓延，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经研究决定，暂停近期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2020 年 1 月 31 日起，除疫情防控、抢险救灾等应急项目外，暂停省本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类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具体恢复交易时间，另行提前通知，请及时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jy.sc.gov.cn/>)网站信息公告。

二、因特殊原因需在暂停期间开展交易活动的，由各招标人提出申请，经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报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备案后实施。同时将对进入交易活动现场的各类人员实施身份核验、体温测试等严格的疫情排查措施。

对已完成受理登记并发出招标采购等交易公告的项目，请招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及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和其他行业法定媒体发布投标、开标等交易时间延期的公告。

暂停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给您带来的不便，我们深表歉意！

联系人及电话：兰老师 18200305908。

四川省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2020 年 1 月 29 日

关于加强金融服务支持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通知

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四川各市州中心支行，各市州地方金融监管局、银保监分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四川各市州中心支局，各银行机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保险机构、地方金融组织、金融行业协会：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支持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按照《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领导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强政治保证的通知》《中共四川省委关于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切实加强党的领导、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强政治保证的通知》《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I 级响应措施的通知》等文件精神，以及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等部委安排部署，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快疫情防控资金拨付

人民银行各级国库和商业银行代理支库要加强疫情防控财政专项资金拨付保障，开通资金拨付绿色通道，调配人员随时待命，做到随到随办。各银行机构、支付机构要确保资金汇路畅通、系统安全运行，全力保障疫情防控资金调拨，提高紧急取现、资金划转、账务处理等工作效率；对涉及疫情防控款项的支付业务，不得晚于 T+1 日进行结算，鼓励实行 T+0、D+0 结算。

二、保障基础金融服务

各金融机构要合理安排营业网点和营业时间，对受疫情影响临时停业或调整营业时间的，要主动做好解释说明，并提供替代解决方案，确保基础金融服务不中断。针对疫情防控开通金融服务绿色通道，为政府机构、相关企事业单位提供紧急取现等应急服务，必要时上门服务。做好营业场所及服务设施的清洁消毒，鼓励客户线上办理业务，利用自助机具等分流客户。

三、确保现金供应安全可靠

人民银行各发行库对银行机构的取现需求，银行机构对企事业单位疫情防控物资采购的大额现金需求，应特事特办及时满足。银行机构应尽量通过中央银行会计核算数据集中系统(ACS)办理取现等业务，按照“原封新券为主、严格收支两

条线、分类处置、加强消毒防护”的要求做好现金供应，对从农贸市场、公交企业等回笼的现金区别装袋并作特殊标识，对从医院、疑似感染人员隔离单位等回笼的现金，按要求处理后单独存放，确保流通人民币安全、卫生、整洁。

四、便利疫情防控跨境收支

对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所需的疫情防控物资进口结算，各相关银行机构应简化业务流程，提高办理效率。对企业办理与疫情防控相关的资本项目收入结汇支付和跨境人民币支付，无需事前、逐笔提交单证材料，事后对资金使用真实性进行抽查。对境外汇入用于疫情防控的外汇或人民币捐赠资金，可通过受赠单位经常项目外汇结算账户或人民币结算账户办理，无需单独开立专户；若受赠单位未开立外汇结算账户，银行可直接为其结汇并入账。对涉及疫情防控的个人外汇业务，可作特殊应急处理，事后补充相关证明材料。对与疫情防控有关的其他特殊资本项目外汇业务，可先行办理，并向当地外汇管理部门报备。

五、加大专项融资支持力度

各金融机构要主动加强与疫情防控有关生产企业、科研单位、物流零售、医疗机构等的对接，积极满足卫生防疫、医药产品制造及采购、公共卫生基础设施建设、科研攻关、必要生活物资供应等方面的合理融资需求，单列信贷规模、简化审批流程、提供优惠利率(费率)、合理安排融资期限。鼓励银行机构通过调整区域融资政策、内部资金转移定价、绩效考核办法等措施，向疫情防控一线的相关单位和工作者提供更加优惠的金融服务。企业借用疫情防控相关外债额度不受限额限制。

六、做好受影响企业和个人金融服务

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以及有发展前景但暂时受困的企业，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支持受影响企业利用保险、期货市场等对冲风险。鼓励银行机构通过适当下调贷款利率、完善续贷政策安排、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等方式，支持相关企业战胜疫情灾害。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人群，要在信贷政策上予以适当倾斜，灵活调整还款安排，合理延后还款期限。做好逾期等不良信息报送前的核实与告知工作，对因疫情防控出现征信不良记录而提出异议和投诉的，要及时核实，妥善处理。

七、运用货币政策工具加强引导

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要综合运用信贷政策支持再贷款、再贴现、常备借贷便利等货币政策工具，增强疫情防控的金融供给能力。优先满足法人金融机构支持疫情防控的再贷款、再贴现需求，优先办理药品、防护用品、医疗设备等生产企业签发、收受票据的再贴现。加快推进 LPR 改革，引导社会融资成本下行，尤其要降低疫情防控企业和民生领域企业融资成本。

八、提高承保理赔服务水平

积极排查客户承保及出险情况，适当扩展责任范围，对感染新型冠状病毒的出险理赔客户开通绿色通道，简化管理流程，提高理赔服务时效，及时足额赔付，确保应赔尽赔快赔。对符合承保条件的客户，不得以任何方式拒保。鼓励保险机构向疫情防控一线的相关单位和人员提供更加优惠全面的保险服务。

九、保持资本市场平稳有序运行

引导上市(挂牌)公司依法依规披露疫情相关信息，保持投资者沟通渠道畅通，保障投资者知情权，防范借机炒作、曲解政策等行为。积极引导投资者理性、客观分析疫情影响，秉持长期投资、价值投资理念，依法合规开展投资活动。推进受疫情影响企业上市培育工作，协助受疫情影响较重的上市申报企业做好信息披露。各地方交易场所对受疫情影响造成交易中止或合约无法履行的交易，要引导交易双方妥善协商处置，避免盲目取消交易或按违约处理。免除或减免在四板市场挂牌的卫生健康服务类企业挂牌融资手续费。

十、发挥地方金融组织补充作用

各地方金融组织要主动作为，积极补位，围绕卫生防疫、医药产品制造及采购等疫情防控产业链提供相关金融服务。小额贷款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行要优化服务流程，拓宽抵押担保物范围，降低息费水平。融资担保公司、信用增进公司要强化增信分险功能，探索开展投担业务联动，为疫情防控相关行业提供投资、增信、分险等多元化服务。

十一、维护区域金融安全平稳运行

加强金融市场运行监测，关注区域金融运行动态情况，开展分析评估，做好流动性管理。加强金融市场联合监管，维护市场秩序，杜绝借疫情渲染炒作金融产品等行为，配合公安等部门严厉打击利用疫情防控实施电信诈骗等行为。结合疫情防控应急管理要求，完善相关预案，妥善处置突发事件。加强网络、机房的

日常巡查和维护监控，确保业务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各单位要加强自身疫情防控工作，关心关爱基层网点和一线员工工作生活，取消聚集人员的活动，减少内部现场会议，降低交叉感染概率，保障员工安全。

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是当前的重大政治任务，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上来，按照坚定信心、同舟共济、科学防治、精准施策的要求，认真落实好金融支持各项安排部署，工作开展情况及时向人民银行成都分行、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四川银保监局、四川证监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四川省分局报告。

请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四川各市州中心支行牵头将本通知转发至辖内相关机构。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
四川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中国银保监会四川监管局
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四川省分局
2020 年 1 月 31 日

四川省中小学幼儿园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指南

一、防控工作体系

1. 成立学校（幼儿园）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由学校主要领导担任领导小组组长，成员包括学校领导班子、相关部门负责人等组成，全面负责学校疫情防控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督查督办。

2. 学校（幼儿园）校长（园长）为疫情防控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分管校领导为直接责任人；各部门负责人为本部门疫情防控工作的责任人。

3. 成立学校疫情防控专门工作机构，由学校综合协调部门牵头，学生、教务、后勤、卫生室（保健室）、少先队部、团委等部门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组成；明确职责分工，责任到岗，任务到人。

4. 建立学校、年级、班级、家长四级防控工作联系网络，及时收集和报送相关信息。

5. 有多校区办学的学校，每个校区必须指定防控工作的责任人。

6. 制定和完善防控工作的“两案九制”：开学准备工作方案、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传染病疫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报告制度，学生晨检、午检制度，因病缺勤登记、病因追踪报告制度，复课证明查验制度，学生健康管理制，预防接种证查验制度，环境卫生检查通报制度，传染病防控的健康教育制度，通风换气、消毒制度。

7. 明确当地卫健部门、疾控机构、就近医疗机构的联系人及其联系方式，加强沟通，取得专业技术支持，开展联防联控。

8. 明确学校信息报告人，及时向有关单位报送信息。

二、防控工作措施

（一）开学前准备措施

9. 建立教职员工和学生假期行踪和健康监测机制。全面摸清重点人群底数并建档。了解患病人员发病情况，摸清来自疫情防控重点地区的教职员工、学生数量及其在各年级、班级的分布，返校前 14 天的健康状况。

10. 收集所有返校师生的健康卡。健康卡的内容包括：师生返校前 14 天的身体健康状况、家庭成员身体健康状况、假期是否曾前往疫情防控重点地区、是否接触过疫情防控重点地区高危人员等。

11. 根据排查结果，制定师生返校方案。

12. 安排好重点人员居家隔离医学观察，解除后方可返校。绝不允许带病返校或未解除医学观察人员上学/上班。妥善安排因疫情误课学生的补课或网络教学工作。

13. 在卫生室（保健室）附近设置相对独立的观察室，用以暂时留观、转送身体不适的师生。优化工作流程、开展环境消毒、避免交叉感染。

14. 配备足量的体温计、消毒液、口罩等防护用品。

15. 制定网络教学方案，落实网络教学平台及资源，组织开展网络教学。

16. 做好食堂、饮用水的安全监管。

17. 设置充足的洗手水龙头，配备足够的肥皂和洗手液。

18. 开展全校环境清洁整治行动，彻底消除卫生死角。

19. 通过新媒体、微信、短信、网络课程等形式，对师生和家长进行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知识宣传教育。加强对教职员工防控技能的培训。动员师生积极配合学校各项防控措施，提高师生自觉防控的意识和能力。

（二）开学后防控措施

20. 开学时立即启动入校体温检测制度，严控进校人员管理。在图书馆、食堂、宿舍、会议室等人群密集场所设置体温监测岗，对进入人员进行体温测量。

21. 每日对教职员工和学生进行晨检午检、因病缺勤登记与病因追踪报告、复课证明查验等日常防控工作。不允许带病上学或上班。因病缺课（勤）人员应由校医（保健教师）根据医院返校证明和隔离期限确认后，方可返校。校医和保健老师应做好个人防护，预防飞沫传播和接触传播，相关废物进行有效消毒处理。

22. 如发现有疑似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早期症状（如发热、乏力、干咳等）和异常情况的，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向学校疫情报告人报告。学校立即向属地疾控机构报告，配合做好排查和后续相关工作。并按照要求向属地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教育主管部门报告。

23. 全面做好校园环境的清洁，垃圾日产日清，保持干净、整洁的校园环境。对物体表面和室内空气等定期进行消毒。

24. 每天做好各类教学和生活、工作场所的通风换气，保持室内空气流通。

25. 疫情未解除之前，不举办任何聚集性的活动。

26. 鼓励教职员工和学生积极参加体育锻炼，保证正常作息，增强体质。

27. 持续、深入开展健康教育。

28. 食堂采购人员、送货人员和查验人员在工作期间做好个人防护。加强对集体配餐单位监控管理，尤其督促落实送餐到校人员的健康管理和个人卫生防护。

29. 食堂进货严格落实索证索票，不得使用来源不明的家禽家畜。严禁采购食用野生动物。

30. 对不按照要求进行报告、隔离医学观察的教职员工和学生，进行批评教育，责令改正，采取措施劝其隔离医学观察。对发生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患者和疑似病例隐瞒、缓报、谎报的，疏于管理或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的，按规定追究有关领导和直接责任人责任。

四川省教育厅

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 年 2 月 6 日

关于做好高校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后勤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高校疫情防控后勤工作的通知》（教电〔2020〕41号）、《四川省教育系统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确保开学安全的工作预案》（川教函〔2020〕38号）、《中共四川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四川省教育厅关于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要求共同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精神和要求，现就做好我省高校疫情防控后勤工作通知如下。

一、开学前主要工作

各高等学校要按照“疫情响应不解除不返校”“物资保障不充分不开学”“措施落实不到位不开课”的原则要求，切实做好高校后勤保障和校园防疫工作，确保“六个到位”

（一）环境消毒到位

认真落实《四川省学校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卫生清洁消毒指南》要求，加强对学生公寓、实验楼、教学楼、行政办公区、图书馆、公共卫生间、会议室、电梯间、交通车内外、垃圾存放点等各类公共场所全方位、全覆盖、无死角的环境卫生整治和通风消毒。特别要加强对公共卫生间、垃圾站（桶）、果屑箱等易滋生病媒生物的重点部位的环境整治和消毒处置。

（二）防护物资到位

要在当地疫情防控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积极争取、主动作为，多渠道多方式做好疫情防控的体温检测、医用防护口罩、消杀剂(用具)等药品器械、个人防护用品等物资储备，优先保障食堂、学生公寓和教室等场所疫情防控所需。

（三）隔离观察场所准备到位

要在当地卫生疾控部门指导下，统筹利用校医院、校内宾馆等场所，设置临时隔离观察场所供应急备用。临时隔离场所要坚持远离学生公寓和居民社区的原则，储备足量的口罩、防护衣、体温计、消毒液等防疫必需品，并全面做好吃、住、用等服务保障工作。校医院要切实担负起责任，组织医护力量，协同做好发

热筛查和疫情防控的知识培训、业务指导等工作。

（四）食品储备到位

要加强与供货企业沟通协商，保障食堂、超市、便利店等校园生活必需商品和物资供应有序、价格稳定。要把保障校园生活必需品足量、安全供应纳入疫情防控应急预案，必要时积极争取所在地政府支持。

（五）人员培训到位

要严格落实上班体温检测、健康监测、缺勤登记、病因报告、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品用具上岗和勤洗手勤消毒等要求，通过多种形式，在后勤人员中开展疫情防控宣传教育、技能培训和实战演练，普及疫情防控知识，提高防范意识，使每位参与者都能熟悉防控业务、掌握防控技术、胜任防控工作。同时，重视后勤职工的安全防护和身心健康，加强其用餐安全管理和住宿疫情防控，增强自我防护和应急处置能力。

（六）应急预案到位

要结合高校实际，提前做好食堂、公寓、教室、图书馆、商业服务网点、校内交通车辆等场所疫情防控应急预案。

二、开学后主要工作

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坚定信心、同舟共济、科学防治、精准施策”的要求，强化管理，推动爱国卫生运动长期开展，做到“九个严格”。

（一）严格加强校园消毒及环境卫生

严格做好对学生食堂、学生公寓、实验楼、教学楼、行政办公区、图书馆、室内体育场馆、公共卫生间、会议室、电梯间、交通车内外、垃圾车、垃圾存放点等各类公共场所每天进行通风和消毒处理。全面加强重点部位、重点地带、重点场所的环境卫生，及时清运垃圾，减少垃圾存放，消除卫生死角，确保校园卫生、干净整洁。

（二）严格校门进出管理

严格校门安全保卫，严格校门进出管理，严格进校人员登记询问、身份核验、体温检测。

（三）严格教学科研场所管理

加强教学、科研、办公等楼宇门禁管理，楼宇管理人员要佩戴口罩上岗，对进入楼宇人员严格身份识别，发现体温异常的应立即送往校医院发热门诊隔离观察治疗。要保持楼宇空气流通，每日通风 2~3 次，每次不少于 30 分钟。每天定时定次对楼宇地面墙面、卫生间、茶水间、电梯间及各类设施设备表面（如课桌椅、门把手、水龙头、楼梯扶手）等进行消毒。要在楼宇内设置充足的洗手水龙头，在卫生间配备洗手液、擦手纸等卫生用品及洗手示意图。

（四）严格食堂餐厅管理

加强餐饮从业人员的个人卫生管理，严格执行“四勤”（勤洗手、勤剪指甲、勤洗澡理发、勤换工作服）、“四净”（工作服净、帽净、口罩净、围裙净）制度。严格落实晨检制度，每日对食堂从业人员进行体温检测。食堂从业人员工作过程中必须按要求佩戴口罩和注意手卫生。要保持食堂餐厅空气流通，做到定时开窗通风或保持新风系统正常运行。严格落实《食品安全法》及餐饮服务各环节索票索证、消毒和记录等要求，严禁采购野生动物和其他不明来源的食品食材，严格执行加工、售卖、储存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确保餐具、用具等按疫情防控要求消毒后使用，严格后厨管理，无关人员不得入内。尽量不提供生冷、冷荤、凉菜、凉面、裱花糕点、生食海产品的制作和销售。在餐厅中配备足够的洗手液，提醒和引导师生餐前洗手、佩戴口罩取用餐具和到售饭窗口买饭（包括自选餐和自助餐）。尽量采用错时就餐、分散就餐等方式，防止交叉感染。

（五）严格学生公寓管理

加强学生公寓门禁管理。公寓管理人员要佩戴口罩上岗，对进入公寓人员严格身份核验和体温检测。做好公寓楼门厅、楼道、洗手间、淋浴间等场所消毒及空气流通，每日对公寓内扶手、门窗、电梯等使用频率较高区域进行消毒。优先保障学生公寓疫情防控物资的充足，要按照学生公寓住宿规模储备一定数量的口罩、体温计、洗手液、消毒剂等防疫必备品。做好重点疫区返校学生集中隔离观察工作，对体温异常学生，应立即送往校医院发热门诊隔离观察治疗。

（六）严格商业店铺管理

实行从业人员晨检管理，凡有发热、咳嗽等症状的员工不得安排上岗，并安排其及时就医。应加强对员工防疫知识培训，为员工提供符合疫情防护要求的口罩，全体员工应当佩戴口罩上岗。随时保持手部卫生，员工在搬运货物、商品上

架下架、完成清洁等任务后须用洗手液在清洁流水下清洗双手。商铺内保持空气流通，保证空调系统或排气扇运转正常，定期清洗空调滤网，加强开窗通风换气。严格做好地面、栏杆、门把手、货架、电脑、鼠标、购物篮、购物车、工作台、各类收银设备以及送货搬运设备及车辆的消毒工作。严格落实商品进货查验和索证索票制度，保证食品和其他防控用品来源合法，质量安全。采购畜禽产品必须索取检验检疫合格证明，并在销售场所公示。无包装的散装食品，应当密闭销售。为减少学生在商铺内逗留时间，减少现金和人员接触，除推广微信、支付宝等线上支付功能外，还应加快引进无感结算技术，推动包括刷脸支付在内的自主收银功能的应用。快递服务中心应采取自助取货、无人车收寄等方式减少人员聚集。

（七）严格校车通勤车管理

做好学校交通车辆表面消毒工作，对校车的扶手和校园巴士的拉手、扶手等手经常接触处和座椅等物品表面，应用含氯消毒剂进行喷洒或擦拭，保持清洁卫生，并加大消毒防护力度和次数。加强通风换气，确保空气流通，车窗应尽量打开，保持车内良好通风状态；密闭车窗的车辆要开启空调或换气扇等装置增加空气流通，也可在停驶期间开窗通风，保持空气流通。驾驶员等工作人员实行上岗前体温检测，若出现发热、乏力、干咳及胸闷等症状，不得带病上班，应督促其戴上口罩到医院发热门诊就诊。工作人员须正确佩戴口罩和手套才能上线营运，对未佩戴口罩的乘客进行劝解至佩戴后允许上车，对携带活禽的乘客要求予以拒载。

（八）严格家属区（教师公寓）管理

督促物业公司、业主委员会或住户自治小组等加强本小区门卫管理。在属地政府部门指导下，加强家属区（教师公寓）居住人员摸排工作，做好在住人员来访、出行登记，特别是针对外地返校教职工的往返地、随行亲属、健康状况等综合情况做到无遗漏，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做好小区环卫保洁，及时清运垃圾，消除卫生死角，确保整洁。督促物业公司或专业人员每天做好防疫消毒工作，特别是针对电梯、二次供水设备等加强防病防疫处理。

（九）严格垃圾分类管理

要根据《四川省教育系统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成都市关于规范废弃口罩处置的紧急通知五条工作措施》等要求，在校园内设置废弃口罩专用收集

容器，积极引导师生和干部职工规范投放，严格杜绝生活垃圾与废弃口罩混合投放。每天对废弃口罩进行消毒杀菌处理，及时清倒废弃杂物，做到日产日清。垃圾清运工作完成后，要及时对垃圾清运工具、车辆等进行清洁并使用含氯消毒液（浓度）喷洒消毒。餐厨垃圾、实验室垃圾由专业人员进行处理。

四川省教育厅
2020 年 2 月 7 日

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缓解 中小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的政策措施》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税务局、医疗保障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缓解中小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的政策措施》（川办发〔2020〕10号），积极发挥就业和社会保险相关政策在支持企业应对疫情共渡难关中的重要作用，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请遵照执行。

一、关于社会保险相关政策执行问题

（一）延长社会保险申报缴费期。受疫情影响，企业未能按时办理养老、失业、医疗（生育）和工伤保险参保登记、申报缴费等业务的，可通过网厅、手机APP、传真、电子邮件、微信、电话等途径向社保关系所在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报备后，延长社会保险缴费期，在疫情解除后的三个月内补办。补办时，对参保企业不加收滞纳金和利息，对参保职工个人不收取利息，不影响参保职工个人权益记录。

（二）缓缴相关社会保险费。对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难以在缴费期内足额缴纳养老、失业和工伤保险费的参保企业，可向社保关系所在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报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批准后，予以缓缴，缓缴期限原则上自欠费之月起不超过6个月，缓缴期间参保职工个人权益不受影响。缓缴到期后，企业应按规定补缴缓缴的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不加收滞纳金和利息。省本级参保企业缓缴事宜向省社会保险局申请，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批准。办理缓缴应遵循依法依规、简政便企、特事特办原则。各地办理情况应由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按月汇总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备案。

（三）继续阶段性降低相关社会保险缴费费率。按照川办发〔2020〕10号文件规定，《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降低社会保险费率实施办法的通知》（川办发〔2019〕27号，以下简称27号文件）明确的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期限延长至2021年4月30日。其间，失业保险总费率按1%执行；工伤保险基金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在18（含）至23个月的统筹地区和可支付月数24（含）个月以上的统筹地区，分别以2018年阶段性降低费率前的

实际执行费率为基础下调 20%和 50%;按照工伤保险浮动费率政策应当调整上浮的暂不上浮。

(四) 暂缓执行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下限过渡比例。按照川办发〔2020〕10 号文件关于暂缓执行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下限过渡办法的规定,2020 年全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下限仍按 2019 年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下限比例执行。本通知印发前已按 27 号文件规定的下限征收养老保险费的,可在后续缴费中予以结算。

(五) 确保疫情期间社会保险待遇支付。因受疫情影响延长申报缴费期、缓缴社会保险费的参保企业,各地要按规定确保其职工的相关社会保险待遇支付。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新增的退休人员,因原始资料提供不齐等原因导致暂无法准确计发养老保险待遇的,可受理待遇申领初审,先行按月预发,疫情解除后应及时据实审核确认并予补发或抵扣;用人单位未依法缴纳工伤保险费,发生工伤事故后用人单位暂时无力支付工伤保险待遇的,工伤职工或工伤职工近亲属或用人单位可根据《社会保险基金先行支付暂行办法》(人社部令第 15 号),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由工伤保险基金予以先行支付,用人单位应承诺偿还;延期办理养老、工伤、失业保险待遇申领手续的,从其符合条件之日起享受相关待遇;疫情解除后 3 个月内补办职工医疗(生育)保险关系转移、补缴费的,不影响参保人员享受待遇;未按时办理社会保险待遇领取资格认证的,暂不停发相关待遇,可于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内补办待遇领取资格认证。

(六) 妥善处理社会保险历史欠费清收工作。各地在疫情防控期间要进一步做好稳定社会保险费征缴方式等工作,不得自行对当地参保企业的养老、失业、职工医疗(生育)、工伤保险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避免造成企业生产经营困难。

二、关于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

(七) 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向失业保险关系所在地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请,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相关部门会审并按程序批准后,由失业保险基金按规定标准给予稳岗返还。各市(州)要结合疫情对当地企业生产经营的影响、失业保险基金结余等情况,尽快完善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企业的认定办法,优化经办流程,缩短办理时

限，确保所有符合条件的企业都能及时享受到稳岗返还资金。

三、关于申领停工期间职工线上职业培训补贴

(八) 中小企业在停工期间可根据实际需求，组织职工自主选择与职业技能相关的线上培训课程，并以企业为单位收集汇总培训计划，报经所在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同意后参加线上培训。培训结束后，由企业向所在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出申请，经审核后从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帐资金中按实际培训费用全额给予补贴。

四、关于申领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九) 中小企业吸纳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以及因疫情无法返岗的农民工就业且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企业向所在地县级及以上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出申请，经审核后从就业创业补助资金中给予 1000 元 / 人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五、关于申领就业创业服务补助

(十)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组织下岗失业人员、返乡农民工到企业就业，并协助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参加社会保险的，由机构向用工企业所在地县级及以上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出申请，经审核后从就业创业补助资金中按不低于 300 元/人标准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助。

六、工作要求

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缓解中小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的政策措施，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各地要高度重视，认真按照省上统一部署，采取坚决有效措施，尽快把支持企业防控疫情共渡难关的好政策兑现落实到企到人，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1 日内制定并发布本地本部门具体办理流程，广而告之，打通政策落实的“最后一米”，努力让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和职工充分感受到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深切关怀。

一要加强组织领导。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会同财政、税务、医保部门加强组织领导，主要负责人要靠前指挥，分管负责人要亲自抓，部门、单位要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协调配合，形成合力，认真落实工作责任，建立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协调支持企业减负稳岗政策落地落细落实，确保政策效应最大化。

二要加强政策宣传。要通过新闻发布、政府网站、微信、报纸、电视等媒介，开展多形式、多平台、多维度宣传、解读政策，帮助企业和职工全面知晓政策、用足用好政策。

三要加强调研督导。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将适时会同财政厅、税务局、医疗保障局组成工作组，及时研究解决执行工作中的问题，适时开展专项调研督查，层层压紧压实责任，确保政策不打折扣。各地也要结合实际，开展调研、督导和分析，发现问题及时按程序上报。

四要优化经办服务。各地要尽最大努力提供“不见面”服务，从源头上减少经办大厅现场人员流量、降低交叉感染风险。要加快推动经办服务模式转型升级，将网上办事作为占主导地位的经办服务模式，普及“掌上人社”、“四川医保 APP”等服务，方便群众足不出户办理业务。要开通社保微信等公众服务，实现网上申报、移动支付，加快实现社会保险关系转移网上申请全覆盖，逐步取消邮寄纸质凭证，做到网上办理、顺畅衔接。要依法及时做好网办业务的受理、处理和反馈，抓好电子印章和电子档案的应用，改善群众网上办事体验。全面优化和畅通系统运维工作，确保网上服务安全、稳定、高效。

本通知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省医疗保障局根据各自职能职责负责解释。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四川省医疗保障局

2020年2月7日

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自然资源保障服务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厅各处（室、局）、直属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自然资源部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部署,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缓解中小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的政策措施》(川办发〔2020〕10号)和《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疫情防控建设项目用地保障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0〕215号)精神,现就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统筹抓好严防控和促发展,全力做好疫情防控期间自然资源保障服务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支持疫情防控建设项目先行使用土地。对于疫情防控急需使用的土地,可根据需要先行使用;对选址有特殊要求,确需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的,视作重大项目允许占用。使用期满不需转为永久性建设用地的,使用结束后恢复原状,交还原土地使用者,不再补办用地手续;需要转为永久性建设用地的,待疫情结束后及时完善用地手续。要科学合理安排用地,坚持节约集约用地,严禁与防控疫情无关的项目搭便车违规用地。同时,要做好被占地单位和群众的补偿安置。

二、保障疫情防控建设项目用地计划指标。对疫情防控建设项目,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应保尽保,计划指标挂账使用。地方计划指标不足的,疫情结束后由各市(州)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省厅,由省厅汇总形成项目用地批准清单,报部统一核销。

三、做好疫情防控期间重大项目保障。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全面开展网上报件审批工作,采取影像比对等方式,暂时取消永久基本农田占用和补划实地踏勘论证等户外要求。要围绕落实好“六稳”工作部署,抓紧做好交通、能源、水利等重大项目用地组卷报批工作,持续做好用地保障。其中,办理报省级审核审批的规划选址和用地预审事项,需开展规划影响评价、节地评价等专家论证的,按照随到随办的方式,采取专家分别审查会签方式进行。对按规定确需提交纸质材料原件的,可通过在线平台或电子邮件提供电子材料后先行办理,待疫情结束后再补交纸质材料原件。

四、适当调整履约监管方式。适当调整以公开方式供地的时间节点,对于以

招标、拍卖、挂牌等公开方式供应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各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根据防控疫情形势和实际需要，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中止出让程序，待本地区疫情消除后继续出让，相应重要环节的时间节点可依次顺延。同时，各地要根据建设项目情况和防控疫情需要，从即日起可不开展实地履约巡查；待本地区疫情消除后，及时恢复正常的履约监管。对于受本次疫情影响未能按期交地、动工、竣工等情形，疫情持续期间不计入违约期。

五、加强土地市场研判。各地要对已签订出让合同但未缴清价款、违约金的宗地逐宗梳理，根据本地实际分类研判，向政府提出缓交土地出让价款、疫情期间不计入违约期等建议意见，以缓解部分企业因疫情面临的资金压力。同时，要提前做好用地需求分析，科学编制年度土地供应计划。

六、调整地勘基金项目和省页岩气调查评价项目结题时间。正在实施的我省地勘基金项目和省页岩气资源调查评价项目，因疫情影响暂不能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完成工作的，项目结题时间顺延，具体顺延时间根据疫情防控形势研判确定。

七、适当延续矿业权有效期限。疫情防控期间，凡持有省级颁发且有效期为 2020 年 1 月 1 日后到期的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除位于自然保护区情形外，尚未向省厅提出申请的，有效期限自动延续至疫情防控解除后 3 个月。本通知下发前，已由省厅政务窗口受理，正在办理中的矿业权延续申请，除与生态红线及各类自然保护区重叠情形外，无需补正申请资料，可直接办理短期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有效期限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疫情防控解除后，市、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通知矿业权人尽快申请办理延续登记手续。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主动简化审批要件，加快网上审批，提高办事效率，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帮助矿山生产企业早日复工复产，促进经济社会稳定发展。

八、加强矿产资源保障与服务。应急疫情防控建设项目确需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由项目所在地县、市两级人民政府出具承诺，先行办理用地手续；急需开采当地矿产资源的，视为符合矿产资源规划，待疫情防控解除后直接纳入矿产资源规划数据库。疫情防控期间，确需办理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储量评审备案的矿业权人，可通过网络、邮件等方式提出申请，待疫情防控解除后，再提交纸质资料，最大限度减轻疫情影响。疫情防控期间，暂缓催交到期末汇交地质资料，对 2020 年 2 月 1 日后到期，且因疫情防控导致汇交人资料汇交超期的，矿业权人

可通过电话、邮件、书面等方式向省自然资源资料馆提出简要说明，其汇交期延续至疫情防控解除后 3 个月内完成。

九、强化政务服务水平。推行“不见面”服务，通过电话或网站、微信公众号、App、邮件等方式，引导群众远程办、网上办。对确实需要到现场办理的事项，采取预约办理等方式，提高服务效率。对与防控疫情有关急需办理不动产登记的，要优先从快办理。同时，各地政务服务窗口、不动产登记机构要按照当地政务服务的要求，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服务工作，加强窗口卫生防疫，保障窗口工作人员健康，为企业和群众提供放心服务。对确需到省厅政务服务窗口办理省级审核审批的规划选址、用地预审、矿业权、地灾资质等事项，申请人可以通过“四川政务服务”“天府通办 App”等方式进行网上预约，也可以通过电话、QQ、邮箱等预约办理。疫情防控期间，土地规划调整修改、建设用地审批事项全面实行网上审批，疫情结束后，另行通知补交纸质报件材料。其中，土地规划调整修改事项，非涉密报件可通过电子邮件报送至省厅空间规划局按程序办理；建设用地审批事项，非涉密报件补正工作可通过电子邮件报送至省厅信息中心按程序办理。

十、科学谋划国土空间规划，合理布局医疗卫生设施建设空间。在编制各级各类国土空间规划时，要充分考虑城镇以及社区、乡村基层未来医疗卫生、防疫等基础设施建设的需要。合理布局应急避难场所、医疗卫生、防疫应急设施，科学布置“留白”空间；按照“十五分钟生活圈”的要求，配套规划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社区医院）；在镇（乡）配置防疫站、卫生监督站或在中心镇配置医院、卫生院，在中心村设置卫生计生中心；优先保障城乡垃圾处理场、污水处理厂、医疗废物集中处理设施等环境卫生设施的需求，促进城乡人居环境明显改善，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安全感、幸福感。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

2020 年 2 月 11 日

建立“责任制+清单制”确保省政府应对疫情缓解中小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的政 策措施落地落实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缓解中小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的政策措施的通知》（川办发〔2020〕10号）精神，大力支持缓解疫情期间中小企业经营困难，确保政策落地落实，财政厅印发《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缓解中小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的政策措施通知〉责任分工的通知》（川财办〔2020〕10号），建立“责任制+清单制”的落实机制，对十三条政策措施进行分工，明确厅内处室职责任务，并向社会公开联络员及联系方式，以做好政策解读和宣传工作。

2月12日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水利厅关于加强疫情科学防控分类有序推进重点水利工程复工建设的通 知

时效性： 现行有效

发文机关： 四川省水利厅

发文日期： 2020 年 02 月 19 日

施行日期： 2020 年 02 月 19 日

各市(州)水利(水务)局,厅相关各处(局),厅直属有关单位,各在建重大水利工程项目法人: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关于切实加强疫情科学防控、有序做好企业复工复产工作部署,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分类有序推进全省重点项目复工开工的通知》(川办发〔2020〕15号)有关要求,现就加强疫情科学防控,分类有序推进重点水利工程复工建设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 统筹做好疫情防控与工程复工

(一)分类有序加快工程全面复工。市(州)水利(水务)局应根据《四川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分区分类防控工作指南》,以县域为单元,按照“无现症病例区尽快复工、散发病例区有序复工、社区爆发区严格管控、局部流行区暂缓实施”的原则,分区分类制定所属重点水利工程复工计划。有度汛任务的工程和有时节点要求的控制性工程,应积极创造相对封闭的施工条件,科学管控、抓紧复工;线性工程应合理划分施工场面,先行复工局部工期紧、工地相对封闭的施工点位,逐点逐线依次复工。重大水利工程力争在 2 月前全部复工建设,特殊情况不能复工的应报当地政府审核同意后专题上报。

(二)规范工程复工手续。工程复工前,项目法人应根据年度工作计划与度汛目标,结合当地疫情调整优化复工方案,按照国家卫健委《关于企业疫情防控措施及要求》做好复工前各项防疫措施。各级水利(水务)局应积极会同地方卫生健康部门对拟复工项目加强指导、现场检查,对于防疫措施到位、复工方案合理的项目,

属无现症病例区和散发病例区的,由项目法人自行复工,恢复建设;属社区爆发区的,按照地方防疫指挥部门要求经批准后复工,并做好相应防控工作。

二、持续做好复工后行业日常监督指导

(一)强化建设要素保障。各级水利(水务)局要主动了解复工项目用工情况,配合人力资源、交通运输等部门积极做好用工保障,督促施工单位在地方卫生健康部门的指导下自行安排务工人员隔离,引导因疫情无法外出的农民工参加当地水利工程建设,多渠道解决工程阶段性用工需求;加大对工程复工所需原材料的协调工作,积极争取政府支持,优先保障工程建设需求,加强市场监管,稳定价格水平。

(二)依法处理合同履行问题。市(州)水利(水务)局应指导合同双方依法适用合同不可抗力的相关约定,按照公平原则及时处理复工履约存在的问题,据实支付疫情防控费用,按照合同约定据实调整人工机械费和材料价格,在确保安全度汛的前提下合理顺延工期或支付赶工费用。

(三)确保工程度汛与建设目标。各级水利(水务)局要全面梳理检查辖区内重点水利工程的复工情况,特别是今年有度汛任务的项目,要科学合理制定或进一步复核度汛方案,对存在度汛安全隐患的要及时调整方案,确保度汛安全。督促项目法人加快招投标等施工准备相关工作,组织参建单位优化施工方案,提高施工效率,在保证质量和安全的前提下,采取有效措施加快工程建设进度,确保导截流建设物、挡泄水建筑物、汛期水下建筑物等重点部位形象面貌满足度汛要求,年度目标顺利实现。加强同移民、国土等部门的协调配合,及时解决制约工程进度的突出问题,做好与度汛有关的验收工作,保证已完工程汛期发挥作用。

(四)创新监管工作方法。疫情防控期间,各级水利(水务)局应充分利用移动互联网等技术,尽可能采用网络通信、视频录像、现场照片、专家函审、网络视频会审等非接触方式开展日常监管工作;需到现场开展检查指导的,应做好卫生防护,减少不必要的会议,控制会议规模。

三、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

(一)明确各方职责。各重点水利工程所在市(州)要按照工程属地管理要求,压紧压实属地政府责任、主管部门监管责任、项目法人首要责任和参建各方主体责任。各水利(水务)局要加强与工程项目法人和参建单位的沟通对接,督促参建各方按照“谁用工、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做好复工后各项防疫措施。

(二) 强化组织协调。各级水利(水务)局要会同地方卫生健康、公安等部门, 充分依靠社区力量, 健全联防联控和群防群治工作机制, 形成工作合力, 扎实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推动工程全面复工, 确保年度目标顺利完成。要加强宣传引导工作, 营造工程复工良好氛围, 充分发挥重点水利工程的带头示范作用, 推动辖区内各类水利工程尽早全面复工。

四川省水利厅
2020 年 2 月 19 日

关于印发《四川省省属中小企业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开展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实施方案》的通知

时效性： 现行有效

发文机关：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财政厅

发文日期： 2020 年 02 月 19 日

施行日期： 2020 年 02 月 19 日

省属相关企业：

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全国总工会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支持鼓励劳动者参与线上职业技能培训的通知》(发改办就业〔2020〕100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就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明电〔2020〕2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缓解中小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的政策措施》(川办发〔2020〕10号)等文件要求,做好省属中小企业职工线上职业技能培训,现将《四川省省属中小企业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开展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财政厅

2020 年 2 月 19 日

四川省省属中小企业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开展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实施方案

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支持省属中小企业开展职工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制定本方案。

一、 培训目的

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缓解疫情期间企业生产经营困难,支持受疫情影响的省属中小企业停工、恢复期间组织职工参加各类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帮助企业稳定职工队伍,提升职工职业技能水平。

二、 培训对象

省属中小企业(不含专营劳务派遣的企业)有培训意愿的在职职工。省属中小企业指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省属以上企业。

三、 培训实施主体

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的省属中小企业。

四、 培训经办流程

(一)企业制定职工线上职业技能培训方案(内容包括企业基本情况、在线培训方式及线上培训平台、培训内容、培训人数、资金预算、培训课时、确保培训真实有效的措施办法等),填报《企业职工线上培训申请表》(附件 1),将培训方案、申请表及营业执照报送四川省就业服务管理局(以下简称“省就业局”)备案审核同意后实施。

(二)企业可依托“工业和信息化技术技能人才网上学习平台”(www.tech-skills.org.cn)、“技能强国-全国产业工人技能学习平台”(PC端:skills.kjexchina.com,移动端:skills.kjexchina.com/m)、“学习强国”技能频道、“中国职业培训在线”(px.class.com.cn)、“中国国家人事人才培训网”(www.chinanet.gov.cn)、四川省职业技能提升网络培训平台(px.cdhrss.chengdu.gov.cn)等线上免费职业培训平台,对职工开展职业技能培训。上述平台提供的培训课程无法满足培训需要的,企业可本着节约实用的原则,

利用自有网络平台或其他网络平台,选择与职业技能相关的线上培训课程开展培训。培训课程应符合企业生产经营实际需要,可涵盖疫情防控、生产安全、心理辅导、职业素养等综合性培训内容。

(三)在线培训方式包括在线直播、视频录播、实时互动、教师答疑、考核测试等,企业应积极探索将部分适合线上授课的实训内容纳入网络教学。培训结束前需开展参训人员考核、培训效果评估,切实提升培训质效。

(四)培训结束后,由企业向省就业局申请培训补贴。对参加社会各类线上免费培训的,不再给予补贴;对利用第三方平台或企业自主开发平台开展培训的,按照本方案培训补贴标准实行补贴。

(五)符合补贴条件的企业,通过四川省就业创业网上服务大厅(<http://119.6.84.89>)或省本级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工作 QQ 群向省就业局提出补贴申请。企业职工在线职业培训补贴申领依托四川公共就业创业服务管理信息 V2.0 系统,实行网上申报审核。申请材料经省就业局审核同意后,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官网公示 3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对企业申请的培训补贴资金,按规定支付到企业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五、 培训补贴申领相关资料提供

符合申领培训补贴条件的企业,需填报《企业职工线上培训补贴申请表》(附件 3),并向省就业局提供:《企业职工线上培训花名册》(附件 2)及劳动合同、参训职工线上培训授课证明材料(包括培训视频资料、试题及考核等资料)、参训职工培训合格证明、培训费用发票以及企业在银行开设的基本账户等资料。

六、 培训补贴标准

按培训前备案审核同意的培训成本给予全额补贴。备案审核时,原则上根据培训人数、培训课时,按不超过每人每课时 10 元,每个培训项目不超过 1120 元/人(其中:开展各类综合性培训补贴最高不超过 240 元/人)的标准进行审核。培训补贴资金从省本级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中列支。

七、 有关要求与其他事项

(一)相关企业要在省就业局的指导下,广泛发动职工参加各类线上职业技能培训,积极应对疫情。

(二)相关企业应严格按照审定通过的培训计划组织实施线上培训工作,加强培训过程管理,做好培训过程记录,做到学习过程可查询、可追溯,承诺并确保培训过程真实有效。省就业局将对每个培训班次随机抽查 2 次。参训人员 2 次缺勤,取消培训资格;同一培训班次缺勤人数比例达到总参训人数的 20%,不予补贴。

(三)相关企业申报职工线上培训补贴的资料必须真实、完整,做好各类资料的留存、归档、备查工作,并配合接受各类监督、审计。

(四)相关企业组织职工参加同一线上培训项目,只能享受 1 次补贴,不得重复申报。原则上疫情期间每人可享受不超过 3 次在线培训补贴,但同一时间只能参加 1 个培训项目。

(五)相关企业在停工期间组织本单位职工参加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并申领补贴的,疫情结束后,不影响参与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并按照规定申领培训补贴。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撤销。

联系人:唐琳琳(18802808792)

王 雯(18381737333)

办公电话(传真):87760481

附件 1
企业职工线上培训申请表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经办人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职业(工种)及 培训内容			
培训人数			
培训时间			
培训课时			
培训方式			
使用平台			
资金预算(万元)			
<p>一、我单位系非专营劳务派遣的企业,开展职工线上培训时间为受疫情影响停工、恢复期间。培训对象均为与我单位建立劳动关系人员或在我单位工作的劳务派遣人员,培训结束后申请培训补贴时,仍为我单位职工。二、我单位将严格按照省就业局审定通过的线上职业技能培训计划开展培训,并做好培训过程的管理,确保培训质量。线上培训内容均符合我单位生产经营需要,且职工线上培训有学习记录,学习过程可查询、可追溯,培训过程真实、有效。三、我单位申请培训补贴所提交的各项申报材料真实、完整,如实反映培训实际情况。上述承诺事项是我单位的真实意愿,并愿意承担违反承诺的一切法律责任。企业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p>			
就 业 服 务 管 理 机 构	经办人: 审核人: 负责人: 年 月 日		

意见	
----	--

附件 3

企业职工线上培训补贴申请表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经办人		联系电话	
银行帐号		开户行	
职业(工种)			
培训人数			
培训时间			
培训方式			
使用平台			
培训总课时			
申请补贴金额(万元)			
核定补贴金额(万元)			

四川省司法厅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复工复产法律服务保障工作的意见

时效性： 现行有效

发文机关： 四川省司法厅

发文日期： 2020 年 02 月 20 日

施行日期： 2020 年 02 月 20 日

各市(州)司法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分类有序推进全省重点项目复工开工的通知》(川办发〔2020〕15号)具体要求,为打赢疫情防控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支持企业依法规范有序复工复产,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提供优质高效法律服务和有力法治保障,经研究,特制定以下意见。

一、 畅通企业法律服务渠道。充分利用充分发挥 12348 公共法律服务热线、12348 四川法网、“丝法通”一带一路法律服务 APP、“四川外来企业投诉”微信公众号、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站、室)等线上平台、网络平台、实体平台优势开展法律咨询和法律援助。准确对接多样化、差异化企业需求,对确需到现场进行法律咨询的企业提供预约服务。

二、 组建企业法律服务工作团。各地要及时组建企业法律服务工作团(组),投入企业复工帮扶和法律服务工作,帮助解决企业复工存在的现实困难和问题,促进企业依法平稳有序开展复工。针对企业在经营、管理以及可能遇到的劳动用工、医疗社保、经济合同纠纷等方面存在的法律问题,为企业提供免费法律咨询,提出应对措施或合理化建议,帮助企业防范并化解法律风险。

三、 开展企业“法治体检”活动。充分发挥企业法律顾问作用,推动法律保护关口进一步前移,充分了解企业生产经营和依法治理情况,分析企业法律需求和

风险点,帮助查找制度漏洞和薄弱环节,提高企业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发展的能力,推动企业筑牢守法合规经营底线,依法经营、依法治企、依法维权。

四、 做好涉企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组织各级人民调解组织和广大人民调解员重点对疫情防控期间本辖区企业复工复产、生产经营中可能遇到的劳资关系、合同履行等涉企矛盾和不稳定因素进行深入排查。对发现的纠纷和苗头隐患,第一时间快速调处,帮助企业尽可能用非诉手段解决争议纠纷。

五、 开展惠企公证专项行动。采取专人办理方式,提供在线预约、线上受理、线上提供资料、邮寄公证书等服务。结合实际和企业需求,及时办理与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的不可抗力事实类、文书类、证据保全类公证。办理涉及中小微企业复工复产的融资债权文书公证,在两个工作日内出具公证书,并按照批量公证的收费标准实行减半收费。涉及个体工商、农村承包经营户、非法人组织恢复生产经营的融资债权文书公证,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应当实行法律援助,做到应援尽援。

六、 提供涉企司法鉴定服务。对涉企鉴定服务提供专项通道,优先提供服务,优化工作流程,缩短鉴定时间,适度减免涉企鉴定收费。积极参与疫情防控中产生的涉鉴矛盾纠纷化解,特别是疫情防控工作中出现或可能出现的医患纠纷等方面的鉴定服务。

七、 完善仲裁服务企业模式。鼓励企业选择仲裁方式解决纠纷,实行专人跟进、专班处理,依照当事人申请及仲裁规则,实行速调、速审、速结。对存在参与仲裁事务困难等情况确需延期的,依照当事人申请快速审核办理延期审理手续。加大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企业申请仲裁费用缓、减、免的支持力度,减轻企业负担。

八、 为中小企业提供公益法律服务。邀请资深法律服务人员解读相关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协助因疫情导致外贸订单无法如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中小企业申领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减少企业损失。对确因疫情影响无法正常履行相关义务的中小企业,协调不记入信用记录。扩大民事法律援助范围,为抗击疫情作出贡献的中小企业,以及面临破产等出现生产经营困难的中小企业,提供免费无偿的法律援助,开辟绿色通道。

九、 做好返岗农民工法治宣传工作。落实省应急指挥部《关于做好外出务工人员健康申报证明服务的通知》(川疫指发〔2020〕17号)工作安排,多种形式

大力宣传相关法规政策和卫生防疫知识,引导农民工增强自我保护意识、疫情防控意识、法治意识,认真做好自身防护,自觉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配合做好“春风行动”,为安全有序外出务工打牢基础。

十、持续为农民工提供免费法律咨询和法律援助。开展农民工返岗后劳动合同体检,按照各级政府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延期复工、企业灵活安排工作等规定,对劳动合同签订与劳务用工中存在的违法违规问题,提供个性化、多元化法律解决方案。联合人社、工会等部门,结合实际情况,依法妥善处理涉劳动关系、工资支付、工伤认定引发的纠纷,既充分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又要注重保障企业的生存发展,切实保障劳动者和企业合法权益。充分发挥省外异地法律援助工作站作用,加强与驻外办事处、流动党支部、商会等机构、组织的联系,为川籍农民工提供免费法律咨询、法律服务指引和法律援助。

四川省司法厅

2020年2月20日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关于印发《关于涉新冠肺炎疫情相关民事案件审理的法官会议纪要》的通知

全省各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成都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民事审判庭：

为全面落实中央、省委和最高人民法院、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依法防控新冠肺炎疫情、保持经济平稳运行和社会和谐稳定的部署和要求，充分发挥民事审判职能作用，依法妥善审理涉疫情相关民事案件，民一庭经专题讨论、广泛征求意见，并经本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原则通过，形成了《关于涉新冠肺炎疫情相关民事案件审理的法官会议纪要》。现印发给你们，供审判中参考。实践中存在的问题，及时层报。

附：《关于涉新冠肺炎疫情相关民事案件审理的法官会议纪要》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

2020 年 3 月 3 日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关于涉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 疫情相关民事案件审理的法官会议纪要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以下简称疫情防控）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中央、省委和最高人民法院、省法院关于依法防控疫情、保持经济平稳运行和社会和谐稳定的部署和要求，充分发挥民事审判职能作用，依法妥善审理涉疫情相关民事案件，省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法官对疫情防控背景下民事审判工作的形势与任务，不可抗力与情势变更的正确把握，涉疫情劳动争议、建设工程、房屋租赁与买卖、民间借贷等案件审理的有关问题进行了专题讨论，达成共识并形成了法官会议纪要。

一、形势与任务

会议分析认为，在疫情防控背景下，全省法院民事审判工作面临以下新形势、新任务：一是涉疫情民事案件预计会有较大幅度增长，劳动争议、建设工程、房屋买卖与租赁、民间借贷纠纷案件预计将有较大增幅。二是案件审理难度更大。基于经济下行压力加大与疫情防控双重不利因素的叠加，当事人矛盾可能更加尖锐，对法官办案质量与效率要求更高，民事审判任务将更加繁重。同时，因交通管制、当事人涉疫情、社会心理变化等亦会导致审判推进难度加大，需要对此作出充分预判。三是指导任务更重。涉疫情案件系非常态案件，新情况、新问题较多而审判经验积累不足，下级法院对上级法院审判指导的需求、社会对司法规则指引的需求多且迫切，需大力强化司法的裁判、评价和指引功能。为此，全体法官要树立强烈的忧患意识和责任意识，充分认识新形势、新任务，秉承“六稳”基本思路，坚持立足审判、服务大局的责任担当，强化同舟共济、共克时艰的核心理念，充分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以更加清醒的头脑、更加努力的工作、更加扎实的作风、更加精准的裁判，依法妥善解决涉疫情民事纠纷案件。同时，要认真研究并及时解决涉疫情民事案件典型问题，有计划地及时发布涉疫情典型案例，进一步加大向下指导、对外宣传力度，确保裁判规则和裁判尺度统一公开，为社会提供纠纷解决的明确预期，促进纠纷自行和解和调解。通过有力措

施，努力减少涉疫情衍生案件，切实降低当事人涉疫情的纠纷消耗和诉讼消耗，为夺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双胜利提供坚强有力的司法保障。

会议讨论还认为，当前，为夺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双胜利，国家及省级层面就疫情防控及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均出台了相关政策，要高度重视和积极关注上述政策，注意司法裁判与上述社会经济政策的衔接，确保司法裁判的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相统一。

二、关于涉疫情当事人主张不可抗力、情势变更的问题

会议讨论认为，在疫情防控背景下，当事人可能以不可抗力为由主张免除或部分免除不当履行合同的违约责任，也可能以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为由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还有可能以情势变更为由请求变更或解除合同。上述情形都会对合同秩序造成较大冲击。为此，要注意遵循民法自由、公平、诚信的基本原则，积极引导当事人诚信磋商、互谅互让、共担风险、共渡难关。就不可抗力和情势变更是否成立，要根据不可抗力和情势变更的成立要件，注意结合案件的具体情况，在个案中进行准确识别和慎重认定，不能简单以合同履行地在疫区、合同履行时间在疫情防控期间、价格出现一定涨跌等即认定不可抗力、情势变更成立。

（一）关于不可抗力的问题

2020 年 2 月 10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发言人在发言中指出：当前我国发生的疫情这一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政府采取了相应的防控措施，如延期复工、复工备案、人员隔离、交通管制等措施。对于因此不能履行合同的，属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在依据《民法总则》第 180 条和《合同法》第 94 条、117 条的规定处理不可抗力免责案件时，应当注意以下几个问题：

1. 当事人主张不可抗力免责，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认定其主张成立：（1）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没有预见也不能预见到疫情发生和疫情防控措施实施，并且未在合同中作出预先安排；（2）当事人所在地或合同履行地政府采取了疫情防控措施，当事人及其履行行为属于疫情防控措

施涉及、影响的对象；（3）疫情防控措施发生在合同订立后、合同履行完毕前；（4）当事人不当履行合同与疫情发生及疫情防控措施实施具有因果关系；（5）导致当事人不当履行合同的事由不能避免、不能克服。

2. 当事人主张不可抗力免责，具有下列情形的，不予支持：（1）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已经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疫情发生或者疫情防控措施实施的；（2）当事人不当履行合同与疫情发生及疫情防控措施不具因果关系；（3）当事人不当履行合同虽与疫情发生及疫情防控措施实施有关，但并非不能避免、不能克服。

3. 当事人主张不可抗力免责，应当根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就其受到不可抗力的影响、不可抗力对其不当履行合同具有因果关系承担举证责任。

4. 在援用不可抗力免除或部分免除当事人违约责任时，应当注意以下问题：

（1）根据“原因与责任相比例”的原则，不可抗力作为合同违约的免责事由，仅在其影响所及的范围内不发生责任。不可抗力只对合同部分义务的履行产生影响的，仅得免除违反该部分义务的违约责任，不得免除违反其他合同义务的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仅导致合同一时不能履行的，仅得免除不可抗力影响期间的迟延履行义务，不得免除不可抗力事由消除后的迟延履行义务，更不得免除继续履行合同的义务；当事人损失系由不可抗力与债务人原因共同形成，主张当事人仅得根据不可抗力的原因力大小免除其相应责任；当事人在疫情及疫情防控措施发生前已经存在迟延履行合同义务情形的，应当按照《合同法》第 117 条关于“当事人在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并主张不可抗力免责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的规定处理。

（2）当事人一方以合同存在《合同法》第九十四条第一项情形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当根据《合同法》第九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结合合同种类、性质、预期利益、履行情况、疫情及疫情防控措施妨碍合同履行程度等，综合判断合同是否应当解除。当事人主张符合上述法律规定的，应当判决解除合同，主张解除一方当事人不承担合同解除的违约责任。

(3) 不可抗力系法定免责事由，除法律另有规定的外，当事人关于不可抗力不予免责的约定应属无效，但当事人可就不可抗力发生后的损失分担进行约定。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就损失分担有明确约定的，一般按照合同约定处理；合同没有约定的，要推动当事人进行积极协商；协商不能时，依据公平原则、诚实信用原则和权利义务相一致原则在当事人之间进行合理分配。

(4) 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根据《合同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的规定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当事人一方未能及时通知导致对方当事人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当事人一方履行了及时通知义务，相对方未能及时采取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由相对方就其扩大的损失自行承担责任。

(二) 关于情势变更的有关问题

会议讨论认为，在疫情防控期间以及疫情结束后、社会经济秩序完全恢复前，可能出现人工工资、资金、生产资料、物流价格的非常态上涨，可能出现物流效率较低及供应链不畅，上述因素可能影响当事人履行合同的成本、收益并使当事人之间利益失衡。当事人为此援引情势变更原则请求变更或解除合同的，人民法院在处理时应当注意以下问题：

1. 审查情势变更案件，应当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以下简称《合同法司法解释二》）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前形势下审理民商事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的精神，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正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的通知》（法〔2009〕165号）的要求，正确认识和处理好合同严守与合同正义的关系，严格把握，审慎认定，避免当事人以情势变更为由获取不当利益，避免情势变更被滥用损害交易秩序和交易安全。

2. 审查判断情势变更成立，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第一，合同赖以成立的基础条件发生了不属于商业风险的重大变化；第二，该基础条件的

重大变化为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不能预见且不可归责于当事人；第三，该基础条件的重大变化发生在合同成立之后、合同履行完毕之前；第四，基于该基础条件的重大变化，按照一般理性人的判断继续维持和履行合同会对一方当事人明显不公平。

3. 审查和适用情势变更，应当注意正确区分情势变更和商业风险，排除商业风险情形。商业风险属于从事商业活动的固有风险，诸如尚未达到异常变动程度的供求关系变化、价格涨跌等。情势变更是当事人在缔约时无法预见的非市场系统固有的风险。在判断疫情引发的某特定情形是否属于情势变更时，应当注意审查该特定情形的风险程度是否远远超出正常人的合理预期、交易性质是否属于通常的“高风险高收益”范围等因素，结合合同安排、合同基础条件的变化、合同基础条件的变化对当事人的影响、影响程度等，在个案中进行识别。

4. 审查情势变更案件，人民法院只能依照当事人请求进行，不能依职权径行认定。在审判过程中，遇有情势变更情形的，要积极引导当事人对合同进行重新协商改订。在援用情势变更原则判决变更合同、解除并清结合同时，应当根据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结合合同整体交易结构、当事人具体权利义务安排、当事人履行合同情况、过错程度、预期利益等，本着权利与义务相一致、侧重于保护守约方的原则，公平合理地调整双方利益关系。对决定援用情势变更原则作出裁判的，应当依照法〔2009〕165号文件的要求，层报省法院审核，必要时由省法院报请最高人民法院审核。

（三）应当注意区分不可抗力与情事变更的适用场景及具体功能

1. 两者适用场域不同。不可抗力既可适用于合同纠纷案件，又可适用于侵权纠纷案件；情势变更则只能适用于合同纠纷案件。

2. 适用情形不同。不可抗力既可适用于合同不当履行的免责情形，又可适用于因不可抗力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时的合同解除情形；情势变更则仅适用于因情势变更导致双方利益显著失衡时的合同变更或者解除情形。

3. 法律功能不同。不可抗力系法定免责事由，以免除当事人不当履行合同的违约责任为目的；情势变更非法定免责事由，以平衡当事人利益为目的。

三、关于涉疫情劳动争议案件审理的有关问题

会议讨论认为，受疫情影响，劳动关系领域面临诸多新情况、新问题。在审理涉疫情劳动争议案件时，要充分发挥诉源治理相关机制在保企业、保就业、保稳定中的重要作用，参照人社部《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稳定劳动关系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意见》（人社部发〔2020〕8号）、人社部等《关于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有关保障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函〔2020〕11号）、人社部办公厅《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人社厅明电〔2020〕5号）、四川省人社厅《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人社函〔2020〕46号）等文件的规定，着力引导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诚信磋商，同舟共济，共担责任，共渡难关，切实维护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合法权益，平衡好双方利益。

1. 关于受疫情影响期间工资待遇支付的一般标准的问题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延长 2020 年春节假期的通知》规定，延长 2020 年春节假期至 2 月 2 日，2 月 3 日（星期一）起正常上班。按照原劳动部《工资支付暂行条例》第十二条和人社函〔2020〕46 号第十一条的规定，2020 年 2 月 3 日起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内企业因疫情防控停工、停产的，劳动者主张用人单位按劳动合同约定标准支付工资的，应予支持。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劳动者主张用人单位按照其提供的劳动与其重新约定的工资标准支付工资的，应予支持，且该工资标准不得低于当地的最低工资标准；劳动者未提供劳动的，主张用人单位给付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70%生活费的，应予支持。

2. 关于春节调休假期和国家延长假期期间的工资支付标准的问题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延长 2020 年春节假期的通知》的规定，春节调休假期和国家延长假期期间属于休息日。根据原劳动部《工资支付

暂行条例》第十三条的规定，春节调休假期和国家延长假期期间（2020 年 1 月 24 日、1 月 28 日、1 月 29 日、1 月 30 日、1 月 31 日、2 月 1 日、2 月 2 日），因疫情防控未能休假且未安排补休的劳动者，主张用人单位按照不低于劳动合同约定工资标准的 200% 支付工资的，应予支持。

3. 关于春节法定假期期间的工资支付标准的问题

根据原劳动部《工资支付暂行条例》第十三条之规定，春节法定假期期间（1 月 25 日至 27 日），因疫情防控未能休假且未安排补休的劳动者，主张用人单位按照不低于劳动合同约定工资标准的 300% 支付工资的，应予支持。

4. 关于劳动者因接受隔离治疗或医学观察导致不能上工期间的工资支付标准的问题

新冠肺炎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接受隔离治疗或医学观察，根据《传染病防治法》第十二条和《突发事件应对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系其接受强制性规定的法定义务，由此导致不能正常上工的，该劳动者主张用人单位按劳动合同约定标准支付工资的，参照（人社部发〔2020〕8 号、人社厅明电〔2020〕5 号、人社函〔2020〕46 号等文件要求，予以支持，但劳动者应当就其符合上述事由承担举证责任。

5. 关于新冠肺炎患者在隔离治疗期间及隔离期结束后因传染病后遗症仍需休息期间的工资支付标准的问题

被确诊为新冠肺炎患者的劳动者在隔离治疗期间以及隔离期结束后因传染病后遗症仍需休息的，根据原劳动部《用人单位职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的规定，属于医疗期，医疗期自被确诊之日起开始计算。劳动者主张医疗期内享有用人单位支付病假工资等医疗期待遇，并提供医疗机构出具的证明的，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支持。

6. 关于新冠肺炎患者、死者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的问题

感染新冠肺炎或因感染新冠肺炎死亡的劳动者经工伤行政部门认定为工伤，劳动者及其近亲属依法向用人单位主张享有工伤保险待遇的，应予支持；未经工伤行政部门认定为工伤，劳动者及其近亲属主张享受

工伤保险待遇的，不予支持，但根据原劳动部《用人单位职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规定》第二条的规定，该劳动者主张享有医疗期相关合法权益的，应予支持。

7. 关于劳动者按照政府要求自行隔离期间的工资标准支付的问题

非新冠肺炎感染的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以及非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的劳动者，按照当地政府要求自行隔离，用人单位安排劳动者在家办公或带薪休假的，劳动者主张用人单位按照劳动合同约定的工资标准或者双方重新商定的工资标准支付工资的，可予支持。

8. 关于非隔离劳动者因客观原因无法到岗期间的工资标准的问题

用人单位复工后，非新冠肺炎患者及未隔离人员因当地政府采取紧急措施等客观原因无法到岗，且无法进行远程工作的，劳动者主张按照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的标准支付工资的，应予支持。劳动者应当就其因客观原因不能提供劳动承担举证责任。

9. 关于劳动者因疫情防控被隔离期间劳动合同届满，劳动关系应如何处理的问题

虽然劳动法律关系有其特殊社会属性，但《民法总则》关于不可抗力的规定及公平、诚实信用原则仍应适用于劳动合同的履行、解除、终止。根据上述规定，同时基于劳动合同的人身专属性，新冠肺炎感染的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在接受隔离治疗期间、医学隔离期间、医疗观察期间，其他劳动者在接受政府实施隔离等紧急措施期间，由此造成相关劳动者在劳动合同期限届满时不能与用人单位协商合同的，劳动合同应自动延续至其医疗期、隔离期、观察期和政府实施隔离期满时。用人单位在上述期间内以劳动合同期限届满为由终止合同的，不予支持。

10. 关于非受隔离措施影响的劳动者因客观原因无法到岗，劳动合同能否解除的问题

《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系用人单位单方解除合同条款，系过失性辞退条款，以劳动者有严重过失为一般前提。用人单位复工后，非受隔离及其他强制措施影响的劳动者有证据证明因疫情防控等客观原因无法到岗，不存在主观严重过失的，不能触发《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

的适用。如劳动者无证据证明因疫情及疫情防控等客观原因无法到岗，用人单位以劳动者旷工为由主张解除劳动合同的，应当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处理；劳动合同未作约定的，人民法院可根据具体案件事实，审慎认定合同解除条件是否成就。

11. 关于用人单位因受疫情影响未及时足额发放工资或缴纳社会保险，劳动合同能否解除、用人单位应否支付经济补偿的问题

虽《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关于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企业灵活安排工作的通知》规定企业可自行决定复工复产时间，但实践中许多企业因疫情防控需要或原材料供应紧缺、劳动保障条件不能满足等因素，未能安排大量员工及时复工或尚未安排复工的较多。根据《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用人单位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或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用人单位还应当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上述规定均以用人单位主观上有严重过错为前提。用人单位因受疫情影响未及时足额发放工资、未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劳动者以违反《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六条为由主张解除劳动合同并要求用人单位支付经济补偿的，可根据用人单位的抗辩和《民法总则》关于不可抗力的规定，认定用人单位是否存在可予免责的情形。如用人单位免责事由成立，劳动者要求解除劳动合同的，不应援引《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和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解除劳动合同、支付经济补偿，而应视为劳动者提出并与用人单位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援引《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予以处理；劳动者要求用人单位支付经济补偿的，不予支持。

四、关于涉疫情建设工程案件审理的有关问题

会议讨论认为，建设工程具有资金密集、从业人员众多、工程周期长环节多、行政监管参与度较高等特点，既往即属纠纷易发多发领域。疫情防控背景下，涉及工期延误、材料设备人工价格上涨、费用增加、停工损失分担、违约责任处理等问题出现概率较大并可能由此引发诉讼，对此要有充分预判并做好切实应对。

1. 关于当事人主张不可抗力的处理

实务中，建设工程合同当事人往往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签订合同，示范合同文本对不可抗力的确认、通知、后果的承担、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等均作出了明确约定，特别是对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等后果，均明确了处理原则。在审理中，遇有不可抗力情形的，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及损失、费用增加，包括停工损失、材料设备人工价格上涨等，合同有约定的严格按照合同分配当事人权利义务；合同没有约定的，则可参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中第 9.10 条不可抗力规定的原则及公平原则，由发承包双方分别承担。

2. 关于承包人主张顺延工期的问题

工程项目因应对疫情及因疫情防控停工，承包人主张顺延工期的，应予支持。顺延的工期一般应当确定为政府在启动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后发布关于停工停产之日起至政府批准复工之日或政府复工限制措施取消之日止。承包人主张因疫情劳动者返程迟延导致工期延误并主张顺延工期的，承包人应当就其主张举证，事由成立的，应予支持；事由不成立的，应予驳回。双方对工期顺延存在争议的，应当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建设工程合同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六条的规定予以处理。

3. 关于承包人主张价款调整的问题

按照疫情防控要求，针对合同工程涉及的文明施工、施工现场环境、卫生标准增加的费用，当事人有约定的按约定；无约定且协商不能时，上述因疫情防控新增加的费用，根据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方承担的合同惯例，参照示范合同文本载明的“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采取合同约定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约定处理。对于承包人主张的应发包人要求赶工所增加的费用，当事人有约定的按约定，无约定的，由发包人承担。对于承包人主张的人工设备、原材料等价格大幅波动增加的费用，当事人有约定的按约定，无约定的，根据当事人的申请，按照或参照情势变更的相关处理原则进行妥善处理。

4. 关于建设工程违约金调整的问题

疫情防控背景下，判断约定违约金是否过高，一般应当以《合同法》第 113 条规定的损失为基础，考量疫情因素对合同不当履行是否构成影响及影响程度，兼顾合同履行情况、当事人过错程度以及预期利益等因素综合确定，并由主张违约金过高的违约方就违约金是否过高承担举证责任，避免其以疫情防控为名规避责任或者获取不当利益。需要注意的是，建设工程价款作为建设施工的对价之债，并非借款合同项下的还款义务，不能简单以受法律保护的民间借贷利率上限作为判断违约金是否过高的标准，要针对个案进行具体分析和判断。

五、关于涉疫情房屋租赁、买卖合同纠纷案件审理的有关问题

1. 关于房屋租赁合同的当事人援引不可抗力主张免责的问题

在房屋租赁合同中，出租人的主要义务是交付租赁物，承租人的主要义务是支付租金。出租人主张因疫情全部或部分免责的，应当审查其不能按约交付租赁房屋的具体原因。出租人因其系抗击疫情的一线医务人员或其他工作人员，或者其因封城、交通管制、政府要求停止装修施工、被采取隔离措施等因素，不能按约交付且不能通过其他方式交付租赁房屋的，可以依照合同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的规定免除或部分免除其违约责任。承租人的合同义务系金钱给付义务，没有因疫情导致的履行障碍，一般不得免除其违约责任，但承租人因出租人原因未能实际取得租赁房屋的除外。

2. 关于房屋租赁合同当事人援引不可抗力主张解除合同的问题

疫情及疫情防控措施虽属不可抗力，但并非必然导致合同解除。审查判断合同是否应予解除，应当依照合同法第九十四条第一项关于“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可以解除合同的规定，结合个案具体情形，分析是否存在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情形、疫情防控与不能实现合同目的之间是否存在因果关系。对于因疫情防控导致租赁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当事人主张解除合同的，应予支持。对短期租赁合同，承租人租赁房屋往往具有特定目的且具有时间上的不可变更性，如其因疫情防控无法使用租赁房屋，其合同目的往往已不能实现，上述不可抗力与承租人不能实现合同目的之间形成了直接、全部的因果关系。此等情形下，

承租人援引不可抗力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予支持。对于受疫情影响暂时不能履行合同，疫情结束后可以继续履行的长期租赁合同，因不可抗力并不当然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故当事人以不可抗力为由主张解除合同的，一般不予支持。

3. 关于承租人援引情势变更主张减免租金、延长租期或者解除合同的问题

对此问题，应当根据租赁房屋的性质和用途作区别审查。

对于住宅租赁自住合同，因承租人使用租赁房屋的目的系自住，合同履行并不直接受到疫情发生及疫情防控措施影响，故原则上没有适用情势变更的余地。

对于商业用房租赁合同，因承租人使用租赁房屋的目的是通过对外经营获取经营利润，疫情防控可能导致其经营无法进行、客流稀少、营业收入大幅下降等情形。受不利影响的当事人援引情势变更主张减免租金、延长租期的，要结合租赁房屋所处位置、具体用途、租赁期长短、免租条款、损失与疫情防控的关联度予以综合判定。情势变更事由成立的，要尽力促使双方当事人就租金、租期合理变更等协商解决；不能协商一致的，则应根据当事人的申请判决变更合同或解除合同并对合同进行相应清结。

对于用于科研、办公、生产、仓储等用途的房屋租赁合同，该类租赁合同租赁期往往较长，且受疫情影响相对较小，对当事人主张情势变更的，应当审慎认定。

4. 关于商品房买卖合同当事人援引不可抗力主张免责的问题

对开发商而言，受疫情及疫情防控影响主要表现为两个方面：一是因疫情及疫情防控导致工程延期交工造成商品房交付时间、办证时间延后；二是因疫情防控政府要求不得从事人群聚集活动而导致交付难度加大、时间延长。因疫情及疫情防控导致工程延期交工造成商品房交付时间延后的，商品房交付时间和办证时间亦可相应顺延。合同约定的房屋交付时间在政府采取疫情防控措施期间，开发商援引不可抗力主张免除其违约责任的，应予支持。若合同约定的房屋交付时间在政府批准复工

或解除复工限制之后，开发商援引不可抗力主张免除或者部分免除其违约责任的，应当结合疫情防控措施持续期间、政府批准的复工时间或政府取消复工限制时间等因素，在原合同履行期限中将不可抗力期间顺延后，再判断是否免除或者部分免除其违约责任。

对购房人而言，其主要合同义务为房款交付，该义务系金钱债务，基本不受疫情及疫情防控影响，对其免责主张，一般不予支持，但购房人因系银行按揭贷款支付部分房款、在疫情防控期间不能前往银行办理贷款手续、银行暂缓办理贷款手续等客观原因无法及时给付相应房款的除外。

六、关于涉疫情民间借贷案件审理的相关问题

会议讨论认为，民间金融具有丰富性、多样性、便捷性，是正规金融的有益补充，对于中小微企业融资多元化及存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受疫情及疫情防控影响，相当数量的中小微企业面临着巨大的生存压力。对因疫情引发的民间借贷案件，一方面，要从尽量维系中小微企业存续及发展的角度，鼓励合同当事人通过协商延长还款期限、免除或部分免除违约责任等方式，继续履行民间借贷合同，为中小微企业的持续经营创造资金条件；另一方面，要依法维护出借方合法权益，通过司法的裁判、评价、指引功能，引导民间资本流向疫情防控等实体经济或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

1. 关于出借人以借款人违约为由要求借款人承担违约责任、解除合同的问题

出借人以借款人未及时还本付息为由，主张借款人承担违约责任或解除借款合同、提前偿还本息，借款人抗辩受疫情影响停工停产停业导致未及时履行还款义务、援引不可抗力主张免除或部分免除其违约责任的，借款人应就其抗辩事由承担举证责任。人民法院审查借款人抗辩事由是否成立，应根据借款人资金用途，结合所属行业、地域、区域疫情及疫情防控措施、疫情防控对借款人经营的具体影响、影响程度等予以综合认定。借款人抗辩理由成立的，可以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的规定，根据受疫情影响程度，部分或者全部免除其违

约责任；出借人要求解除合同、提前偿还本息的，不予支持。借款人抗辩理由不能成立的，可认定借款人承担相应违约责任，但对出借方解除合同的主张，应当根据借款方行为是否构成根本违约、合同目的是否能够实现等，依照《合同法》第九十三条、第九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审慎认定。

2. 关于出借人因疫情影响行使不安抗辩权的问题

对采取分期支付或指定期限支付借款的民间借贷合同，出借人在疫情影响期间以借款人停工停产停业、无法开展正常生产经营为由拒绝支付借款，借款人主张继续履行借款合同、支付借款的，如该借款设立有充分担保，出借人不安抗辩权依法不能成立，借款合同应当继续履行，出借人应向借款人支付借款；如该借款未设立担保，对出借人的不安抗辩权主张，应当责令出借人举证证明其行使不安抗辩事由的基础证据，根据《合同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结合借款用途、借款人商业信誉、区域疫情影响程度等，严格审查认定。出借人不安抗辩权成立的，要积极引导当事人通过提供担保、变更合同内容等方式继续履行合同，保障受疫情影响停工停产停业的市场主体尽快复工复产。

3. 关于借款人因疫情影响主张解除合同、提前还款的问题

对企业、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在疫情发生前借款用于生产经营，因疫情影响无法开展正常生产经营，主张提前解除借款合同、偿还借款的，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间借贷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借款人可以提前偿还借款，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借款人提前偿还借款并主张按照实际借款期间计算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关于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全面推行“非接触式”诉讼服务的通知

四川全省各中级人民法院、成都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各市州司法局、律师协会：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和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关于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减少疫情防控期间人员的聚集和流动，将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的“非接触式”诉讼服务贯穿于审判执行全过程，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诉讼权利，现就全省各级法院、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共同推进“非接触式”诉讼服务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做实做优网上登记立案。各级法院要大力推进网上实质性立案，除确有必要提供纸质材料外，一律接收电子材料；进一步规范工作流程，加强技术保障，落实专人对网上立案申请及时进行审核，符合法律规定的，及时登记立案；畅通 12368 诉讼服务热线，在提供包括立案等全方位查询、咨询服务同时，增加网上平台使用指导服务，提升服务对象满意度。有条件的法院要积极开展网上阅卷、网上保全、网上鉴定等诉讼服务。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要积极引导律师、当事人通过四川法院网上诉讼服务中心 (<http://www.scssfz.gov.cn>)、四川法院网上诉讼服务 APP、四川移动微法院等在线方式提交立案申请。

二、有效延伸诉讼服务半径。各级法院、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要加强沟通协调，在离法院、法庭较远的乡镇司法所设立“诉讼服务点”，在案件量较大的本地律师事务所设立“诉讼服务站”，为当事人就近提供网上立案辅导、诉讼材料代为审查、材料收转等前端诉讼服务。司法所和律师事务所要为诉讼服务站点的建立和运行积极创造条件，法院要全面提供服务标准、人员培训、业务指导等支撑，切实发挥诉讼服务站的作用。

三、规范有序开展在线庭审。各级法院要加强互联网法庭建设，综合考虑技术条件、案件情况和当事人意愿等因素，按照有关规定有序开展民商事、行政案件在线庭审。对法院、看守所、监狱建有远程提讯室、远端科技法庭，并具备互联互通等条件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刑事案件在线庭审。省法院将尽快升级完善四川微法院网络开庭模块，确保当事人能够更加方便快捷的参加庭审活动。

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要积极引导律师、当事人积极配合、参与在线庭审，确保庭审效果。

四、推广运用在线执行系统。各级法院要进一步加强执行信息化建设，强化执行案件网上办理，优化升级“阳光执行系统”，深化执行公开。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要积极引导律师、当事人通过四川法院网上诉讼服务中心、四川移动微法院等线上方式办理执行立案申请、提供被执行人财产线索、执行申诉信访等涉执行事项，并通过线上了解执行进展。

五、强化电子送达平台使用。各级法院要加强电子送达的技术保障，整合现有电子送达平台，不断优化电子送达的操作流程，提升电子送达的效率。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要积极引导律师、当事人选择电子送达方式，通过四川法院网上诉讼服务中心、移动微法院、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接收程序性诉讼文书，并按有关改革试点要求接收电子送达裁判文书。

六、积极开展网上信访答疑。各级法院要建立完善硬件设施和工作机制，为群众通过网络、视频、语音热线等方式信访提供便利条件；依法处理、及时反馈群众网上投诉和来信反映事项，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要及时通过网上诉讼服务中心、司法公开等平台，开展远程判后答疑和线上信访工作，促进服判息诉、案结事了；推动完善律师代理申诉制度机制。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要积极引导律师、信访群众通过网上、线上、信件等方式进行信访，提交信访、申诉材料。

七、大力推行在线多元解纷。各级法院要不断完善线上诉调对接机制，加强在线调解的培训、指导，大力优化司法确认程序，积极推广在线司法确认，推动、保障矛盾纠纷在线化解。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要积极整合汇聚人民调解、行政调解、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律师调解等纠纷化解力量，及时接受法院委派、委托，利用在线调解平台、四川移动微法院(微信小程序端)开展调解工作，化解矛盾纠纷。

八、切实加强宣传引导。各级法院、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要通过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多种渠道，宣传推广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非接触式”诉讼服务，展现、介绍其方式、流程、特点、优势，鼓励、辅导人民群众选择自助服务、线上服务、远程服务，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各级法院要

通过推广运用“非接触式”诉讼服务充分展示近年来智慧法院和互联网司法建设成果，推动诉讼服务转型升级，促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

基层法律工作者参与诉讼活动可参照本通知执行。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司法厅

四川省律师协会

2020 年 2 月 24 日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关于进一步服务支持科技型企业和科研机构疫情防控期间平 稳健康发展的八条措施

时效性： 现行有效

发文机关：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

文号： 川科高（2020）2 号

发文日期： 2020 年 02 月 19 日

施行日期： 2020 年 02 月 19 日

各市（州）科技局、扩权县科技局，高新区管委会、有关企业、科研机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全面落实《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缓解中小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的政策措施》（川办发〔2020〕10 号）和《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期间做好政务服务利企便民工作的通知》（川办发〔2020〕12 号），进一步调整优化科技服务方式，支持企业和科研机构便利化办理业务，积极帮助广大企业恢复正常生产经营，全力以赴保障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特制定以下具体措施。

一、强化疫情防控科技支撑

（一） 扎实做好疫情防控科技攻关。围绕临床重症救治技术、流行病学、精准监测诊断、中医药防治技术、远程会诊、大数据预测等方面，支持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科技创新平台等各方面科研力量，启动实施一批应急攻关项目，力争在最短时间取得突破。对应急攻关研发中急需的科研用试剂、试验材料等相关物资保障，科技厅将积极会同相关部门协调解决。

（二） 支持开展疫情防控科技成果转化。对拥有明确效果的防控产品及服务，优先予以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支持。科技厅将会同相关部门建立“绿色通道”，加快审批流程，积极推进评价应用。

二、支持企业提升科技创新能力

(三) 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在四川省科技计划、中小企业发展技术创新等专项中统筹安排财政资金，对企业研发投入增量部分给予奖励性后补助，具体补助办法在申报通知中予以明确。通过四川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技术创新资金，优先支持运用新技术新模式应对疫情防控的科技型中小企业。

(四) 支持企业组建技术创新平台。对于疫情防控中表现突出的科技企业，优先支持其申报建设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产业技术研究院等科技创新平台。

(五) 积极推荐参与疫情防控的中小企业优先参与 2020 年度创新创业大赛，对获奖项目给予补助支持。设立 2020 创新挑战赛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防控专场，征集企业技术需求，鼓励国际国内科研院所、企业和机构提供解决方案。

三、强化科技人才支撑

(六) 树立正确的科技人才评价导向。倡导广大科技工作者把研究成果应用到战胜疫情的战斗中，把论文写在抗疫一线。对在疫情防控中有突出贡献的科技人才，优先支持其申报科技人才计划项目。在自然科学研究人员职称评定中，对参与疫情一线防控人员给予优先倾斜。对在疫情防控前线工作或对疫情防控作出积极贡献的科技人员，优先提名参评省科技进步奖。对参与疫情防控贡献突出的外国专家，优先提名参评中国政府友谊奖和四川省友谊奖。对在疫情防控中发挥重要作用的科技成果，优先提名参评 2020、2021 年度省科技进步奖。

四、进一步优化服务保障

(七) 做好相关业务事项网上办理。推进高新技术企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年度报告、更名、办理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因公出国（境）培训等工作便利化，实行网上受理、邮件受理。坚持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全流程网上办理，在线开展企业评价信息形式审查、分批次公示公告、集中抽查等工作。推行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无纸化”，技术合同纸质文本可延迟至疫情结束后提交。全省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应简化服务流程，为居民企业提供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证明电子版或邮寄等便利服务。全面实行实验动物生产和使用许可“网上预约、网上办理”，科技厅将严格按照承诺时限受理办结。

(八) 调整创新创业载体年度评价指标。鼓励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大学科技园、农业科技园区等创新创业载体对在孵企业适当减免办公承租、实验、

科研和生产用房的租金。将各类创新创业载体制定措施和落实纳入 2020 年创新创业载体年度评价体系。对举措得力、确有成效的，在 2021 年度科技服务业专项资金加大财政支持载体创新力度。

联系方式：四川省科学技术厅高新处 028-86729030、区域处 028-86730010、资管处 028-86671416、奖励处 028-86710813

四川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国防计量行政审批事项 相关服务工作的通知

时效性： 现行有效

发文机关： 四川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

发文日期： 2020 年 02 月 20 日

施行日期： 2020 年 02 月 20 日

各相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减少人员聚集流动，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现就充分发挥职能作用，解决企业复工复产中面临的实际问题，做好政务服务利企便民工作，对疫情防控期间省委军民融合办（省国防科工办）国防计量行政审批相关工作安排通知如下：

一、 确保受理企业申请渠道畅通

疫情防控期间，为保障企业复工复产，我办正常受理国防计量认可、三级国防计量标准新建及到期复查换证申请，要求申请材料通过邮寄方式报送至我办科技协同创新处，材料送达后请及时与申请单位电话沟通，告知是否符合申请要求，并及时安排专家进行专业审核，符合现场评审条件的申请将在疫情解除后及时安排。

二、 确保国防计量证书管理有效

1. 对于已提交申请办理国防计量认可、三级国防计量标准到期复查材料，但因疫情影响未安排现场考核导致证书即将过期的，我办将采取申请单位提供自查符合承诺方式，将证书有效期延长至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内，确保疫情期间申请单位生产有效开展。

2. 三级国防计量检定人员证到期资格确认，因疫情防控为减少企业计量人员聚集风险，我办将推迟发布“2020 年四川省国防计量检定人员考试计划”，具体考

试安排将视疫情发展情况统筹安排。疫情防控期间,因考试推迟导致三级国防计量检定人员资格证有效期届满的,可延长有效期到本次疫情解除后 90 日内。

三、 建立应急绿色通道

疫情防控期间,对防控疫情急需的国防计量标准的行政许可服务事项申请,将开通绿色通道,特事特办。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四川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一级响应结束之日止。

需咨询事项,请联系省委军民融合办(省国防科工办)科技协同创新处。

通信地址:成都市东华正街 33 号华顺大厦 19 楼;

邮编:610015;

联系人:庞丽娟/范文俊;028-86750585/18081168775;

028-86618353/17828340700

四川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

2020 年 2 月 20 日

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化妆品生产经营企业监管工作的通知

时效性： 现行有效

发文机关： 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文号： 川药监办（2020）11 号

发文日期： 2020 年 02 月 25 日

施行日期： 2020 年 02 月 25 日

各市(州)市场监管局,省药监局检查分局、省食品药品审查评价及安全监测中心:

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切实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复工复产安全防范和安全服务相关工作要求,为支持全省化妆品生产经营企业复工复产,保障化妆品生产经营质量安全,确保疫情防控和生产经营“两手抓、两不误”,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 靠前服务,严防严控。各市(州)市场监管局(以下简称各市(州)局)和省药监局检查分局(以下简称检查分局)要认真落实疫情防控各项要求,积极主动开展工作,靠前服务,引导化妆品生产经营企业精准掌握疫情防控相关政策要求,及时回应企业关切。化妆品生产经营企业要认真贯彻落实属地政府部门疫情防控的各项规定,切实做好员工健康检查和个人防护,结合实际及时制定切实可行的疫情防控方案和应急处置预案。

二、 排查隐患,规范生产。为积极响应疫情防控要求,保障防疫物资供应,部分化妆品生产企业前期取得《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转产生产消毒产品。上述企业在生产消毒产品过程中,不得与化妆品共线生产,在化妆品复产前要进行产品质量安全评估,并报省药监局化妆品监管处。检查分局要加强对生产企业的隐患排查,督促企业严格按照生产规范要求组织生产,审评中心要加强对生产企业的技术指导,确保化妆品生产质量安全。

三、 管控风险,确保安全。各市(州)局要根据属地疫情防控实际,结合“春雷行动 2020”子行动安排部署,举一反三,加强对化妆品经营和使用单位的隐患排查,规范经营行为,有效管控风险,确保公众消费安全。

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0 年 2 月 25 日

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四川省司法厅关于印发《妥善处理新冠肺炎疫情期间旅游投诉、调解、诉讼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市（州）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局，成都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现将《妥善处理新冠肺炎疫情期间旅游投诉、调解、诉讼的指导意见》印发你们，请参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妥善处理新冠肺炎疫情期间旅游投诉、调解、诉讼的指导意见

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司法厅

2020年2月25日

附件：

妥善处理新冠肺炎疫情期间旅游投诉、调解、诉讼的指导意见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
和中央、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妥善处理疫情期间旅游投诉纠纷，切实维护
旅游者和旅游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制定以下指导意见。

一、关于不可抗力适用

2020 年 1 月 24 日，文化和旅游部下发《关于全力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
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暂停旅游企业经营活动的紧急通知》（文旅发电
〔2020〕29 号）要求：1. 即日起，全国旅行社及在线旅游企业暂停经营团队
旅游及“机票+酒店”产品。2. 已出行的旅游团队，可按合同约定继续完成
行程。

2020 年 1 月 25 日，根据《四川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结合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形势，我省启动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I 级应急响应。四川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对应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I 级响应措
施的通知》（川办发〔2020〕6 号）要求：暂停旅行社及在线旅游企业组织
的团队旅游活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一百八十条第二款规定，因上述情
形导致旅游合同无法履行或无法继续履行的，属不能预见、不可避免且不能
克服的客观情况，应认定为不可抗力情形。

二、积极稳妥调处纠纷

为及时有效处置疫情下大量旅游投诉纠纷，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各地文
化和旅游行政部门、人民法院以及人民调解组织应多措并举，积极稳妥化解
此类纠纷。

（一）积极发挥职能部门协调作用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人民法院、人民调解组织应对纠纷进行分类，做
出相应处置方案，并根据实际通过微信、QQ、电话、邮件等多种方式线上解
决旅游投诉及纠纷，力促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能够即

时履行的，即时履行；不能即时履行的，引导当事人对调解协议申请司法确认，由人民法院出具司法确认书。对调解不成的，引导当事人通过诉讼解决，以有效实现“诉调对接”。人民法院在诉讼中应当开辟“绿色通道”，实现纠纷的快立、快审、快执，及时化解旅游纠纷。

（二）指导文旅企业有效开展调处工作

1. 迅速开展线上处理投诉。根据当前疫情防控要求，倡议文化旅游企业通过微信、QQ、邮件、电话等线上形式开展积压投诉的处理。

2. 制定多种投诉协商方案。倡议文化旅游企业针对当前投诉退费的关键点，结合自身优势，加强相互协调，制定多种合同变更方案，供消费者选择，尽量降低消费者与经营者双方的损失。

3. 加强对投诉处理人员的指导。一是各文化旅游企业要指派专人负责投诉纠纷处理；二是各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要加强对文化旅游企业质监人员的指导，针对不同投诉内容，从政策、法律法规、实际操作等多方面给予相应处理意见建议。

4. 确保调解工作有序开展。各级人民调解组织应抽调熟悉旅游纠纷处理规则的调解员进行调处工作，并多渠道向社会公布调解组织的工作联系方式、说明调解结果的合法性和有效性，引导纠纷当事人优先选择人民调解调处矛盾纠纷。

（三）引导旅游者依法维权

1. 依法维权。各级投诉处理人员要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贯彻，向投诉者或咨询者进行法律法规宣讲，引导依法维权。

2. 合理维权。本着客观、公正的态度，向旅游者介绍当前旅游行业现状，引导旅游者、旅游经营者和履行辅助人相互体谅，共度难关。

三、依法从快处理纠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一百八十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六十七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旅游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三条的规定，对涉及疫情期间引发的旅游投诉及纠纷，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人民法院、人民调解组织应按以下原则依法快速处理：

（一）新冠肺炎疫情期间，旅游经营者因政府行政管理，自 2020 年 1 月 24 日起暂停经营活动的，或者旅游者因患新冠肺炎、被列为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在其隔离治疗或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者旅游者所在地或旅游目的地按照防疫部署封城、旅游时所需搭乘的公共交通停止营运、旅游目的地按照当地政策停止旅游活动等情形，致旅游合同无法履行或无法继续履行的，旅游经营者与旅游者可协商解除旅游合同或变更旅游合同。任何一方不同意变更的，另一方可提出解除旅游合同，提出解除一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二）对于 2020 年 1 月 24 日之前，如一方为防止感染新冠肺炎，或因患新冠肺炎，或被列为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在其隔离治疗或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者旅游者所在地或旅游目的地按照防疫部署封城、旅游时所需搭乘的公共交通停止营运、旅游目的地按照当地政策停止旅游活动等情形为由，主张解除旅游合同的，或对方以此作为违约抗辩理由的，无需提供知悉疫情的途径，但需提供当时疫情对其履行合同形成障碍及在合同约定的时间，或合理的期间内通知合同相对人无法履行或不再履行的相关证据。否则，应按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依法承担相应民事责任。

（三）因疫情影响导致旅游合同解除的，旅游经营者与旅游者应遵循公平原则，就旅游费用的退还予以协商解决。旅游经营者因旅游事项需要提前预定并已实际向地接社或者履行辅助人支付的费用且不可退还的，如签证、预订国际、国内酒店、门票、国际、国内机票等，由旅游经营者将余款退还给旅游者，但旅游经营者应当提供其已支付且不能退回的有关证据予以证明。

（四）因疫情影响导致旅游合同变更的，旅游经营者与旅游者应遵循公平原则，由双方协商并就延期出行、更改行程等方式变更旅游合同，对增加的费用由旅游者承担，减少的费用退还旅游者；对于因疫情影响滞留在外的旅游者，旅游经营者应采取相应措施妥善安置，因此增加的食宿费用，由旅游者承担，增加的返程费用，由双方合理分担。协商不成的，依法处理。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人民法院、人民调解组织要加强典型案例宣传，引导当事人对纠纷解决形成明确预期，促成纠纷的自行和解和调解。

四、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

（一）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人民法院、人民调解组织要强化责任担当，各单位主要负责人要坚守岗位、靠前指挥。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要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和先锋模范作用，坚决做到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

（二）加强沟通交流。各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对受理的投诉要进行分析研究，对反映出的新问题及时与人民法院和人民调解组织进行沟通。人民法院对该类纠纷可能涉及的法律问题要提前研判，确保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统一。省高级人民法院、省司法厅、省文化和旅游厅要做好纠纷解决的指导工作。

（三）做好纠纷解决的卫生防疫和安全保卫工作。要充分运用线上调解、“智慧法院”等线上工作模式，切实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严防发生聚集性疫情。

四川省扶贫开发局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 加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管理工作确保全面如期完成脱贫攻坚目标任务的通知

川扶贫发〔2020〕4号

各市（州）、县（市、区）扶贫开发局、财政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扶贫办 财政部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 加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管理工作 确保全面如期完成脱贫攻坚目标任务的通知》（国开办发〔2020〕5号）精神，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对脱贫攻坚的影响，确保我省脱贫攻坚圆满收官、全面胜利，经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审定同意，现就疫情防控期间加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管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快资金安排落实，及时完善项目库建设

（一）加快资金安排落实

2020年中央和省级财政将继续较大幅度增加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规模，各地要继续足额保障专项扶贫资金投入，在分配测算资金时结合实际对受疫情影响较重的地区给予倾斜支持，切实保障疫情影响地区脱贫攻坚资金需要。各地要将已下达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其他扶贫资金及时分解落实到项目上，优先支持疫情防控相关的影响脱贫攻坚任务完成的扶贫项目。此外，各地可统筹调剂东西部扶贫协作、定点扶贫、省内对口帮扶、社会扶贫等各类帮扶资金优先支持疫情影响地区脱贫攻坚。

（二）及时优化调整项目

各地要根据疫情影响情况，及时做好项目库优化调整，产业就业扶贫项目调整不受年度调整不超过20%的限制；优化年度项目实施计划，对因疫情致贫急需实施的、符合疫情防控需要和脱贫攻坚政策的、有利于增加建档立卡贫困户收入的项目，特别是疫情期间解决“卖难”问题的消费扶贫、带动建档立卡贫困户发展的扶贫龙头企业和合作社生产补贴及贷款贴息、带动贫困户“短平快”增收和技术、技能培训等项目，优先入库，优先安排资金支持。

（三）抓紧信息完善补录

各地根据疫情防控工作需要，运用互联网加强线上工作，梳理 2014 年以来的资金分配下达情况，开展 2014 年以来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系统信息完善工作。开设项目申报、审核、审查、审定绿色通道，优化项目入库、公告公示流程或具体组织实施方式，加快项目入库和实施，收集整理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所涉及项目，补充完善 2014—2020 年度项目台账和实施明细，并据此做好项目库清理规范和信息完善补录等工作，提高项目库建设质量。

（四）严格规范项目选择

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关于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管理规定，安排使用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贫困革命老区扶贫开发资金、贫困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时，一律从项目库中选择项目；安排使用东西部扶贫协作、定点扶贫、扶贫贷款及相关行业扶贫资金时，重点从项目库中选择项目。

二、优化资金支持重点，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各地要按照精准施策的要求，落实我省出台的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有关支持政策。在现有资金管理制度框架内，县级可结合实际，因地制宜调整和优化资金使用要求，帮助建档立卡贫困户拓宽增收渠道。

（一）加大产业项目扶持力度

1. 支持消费扶贫。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开展消费扶贫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29 号），对带贫减贫机制完善的农村新型经营主体仓储、运输、销售等关键环节建设方面，可给予一定的资金支持或新增贷款贴息；对主要从事农产品销售电子商务企业，可按销售额度和带动建档立卡贫困户情况给予一定的资金补助，具体补助标准由各地自行确定。对扶贫产品的推介和宣传给予适当资金支持。

2. 支持生产恢复。针对建档立卡贫困户、有带贫减贫新型经营主体生产发展和恢复生产需要，按照因户施策原则给予适当倾斜支持，加大奖补力度；按省扶贫开发局、四川银保监局转发的《国务院扶贫办中国银保监会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切实做好扶贫小额信贷工作的通知》精神，对符合申贷、展期、续贷、新增贷款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及时予以扶贫小额信贷

政策支持；对带贫减贫明显且在 2014-2019 年已支持的新型经营主体生产恢复和自救给予适当扶持。在疫情防控中做出突出贡献、社会效益好的涉农企业和其他涉农组织，可优先支持其参与符合条件的脱贫攻坚项目，降低资金使用门槛，其在疫情防控期间的捐赠等投入视作减贫带贫效益。

（二）加大就业扶贫扶持力度

1. 支持就业扶贫。依托四川农村劳动力实名制数据库，精准掌握返乡农村贫困劳动力技能水平、就业需求、返岗意愿等，通过线上平台和乡镇、社区（村）等基层平台，做好岗位精准推送；利用东西部扶贫劳务协作和省内对口帮扶工作机制，对符合流向条件的务工区域做好就业岗位收集储备；对疫情防控期间复工复产的扶贫车间和当地企业、参与东西扶贫劳务协作的扶贫企业，依据吸纳贫困劳动力规模，按规定落实相关政策，有条件的地方可加大支持力度；做好外出贫困劳动力出行前免费健康服务、线上招聘、直达运输等服务，保障重点企业用工；适当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用于组织稳定贫困人口就业岗位；对定向输出的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技能培训予以支持；对疫情防控期间外出务工的贫困劳动力按规定给予交通和生活费补助，有条件的可加大奖补力度。

2. 支持公益岗位。疫情防控期间，各地可根据实际开发城乡社区公共卫生、消毒保洁、疫情监测、防疫宣传、巡查值守等临时公益性岗位，允许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支持优先安置身体健康、热爱公益事业或自愿参加社区服务的贫困劳动力就业，年龄可适当放宽。

（三）保障贫困群众基本生活

1. 及时启动临时救助。对罹患新冠肺炎、集中或居家隔离、无法外出务工、无法开展基本生产、收入受到重大影响等生活陷入困境的贫困群众要及时登记造册，启动临时救助机制，但不得使用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为贫困户购买生活用品。各地按现有支持政策执行，确保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基本生活不受影响。

2. 加大边缘户支持力度。对 2019 年全省落实“两不愁三保障”回头看大排查锁定的非建档立卡特殊困难户（边缘户）安全住房保障，省级补助资金已全部下达。各地要加快项目实施进度，确保安全住房建设质量；及时了

解纳入全国扶贫信息系统边缘户、因疫致贫返贫农民群众的生产生活状况，统筹用好现有“三农”政策，及时落实好针对性帮扶措施，解决因疫情防控等原因带来的生产、生活困难。

（四）加大劳动奖补推广力度

1. 大力推广劳动奖补。88 个贫困县要认真贯彻落实省发改委、财政厅、省扶贫开发局转发《关于在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工作中大力推广以工代赈方式的通知》精神，在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项目中，大力推广以工代赈方式，因地制宜确定村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点等适合以工代赈方式实施的项目，在施工合同或项目建设责任书中明确雇用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规模和补助标准，项目竣工验收将施工单位劳务报酬的支付标准、金额和发放名册作为资金报账拨付的重要依据。

2. 创新开展劳动奖补。73 个有扶贫任务的非贫困县，在中省市县安排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实施中，借鉴《关于在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工作中大力推广以工代赈方式的通知》做法，因地制宜确定村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点等适合以工代赈方式实施的项目，施工所需劳动力优先从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中选用，并在施工合同或项目建设责任书中明确用工规模和补助标准，其发放名册作为资金报账拨付的重要依据。此外，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对建档立卡贫困户给予适当的生产、务工、改善人居环境等奖补政策。

三、科学推进项目实施，加强资金监督管理

（一）分类推进项目实施

疫情防控期间，各地要分类科学推进项目实施，对具备开工条件的扶贫项目要及时开工建设；对暂时不能开工的，要积极采取措施，运用现代化技术手段开展扶贫项目设计、评审等项目实施前期各项准备工作；对属于政府采购的项目，进一步优化采购流程，加快采购进度，确保项目早开工早实施早见效；对因疫情影响无法实施或调整不再实施的项目，要抓紧完成项目调整。

（二）合理确定建设方式

鼓励村集体经济组织或其领办的合作社组织当地贫困群众组建施工队伍，探索自建自管等有效方式；采取村民自建方式的项目，须由村民代表会议民主选举产生的项目理事会作为项目实施主体；采取发包方式的项目，项目业主按照《招标投标法》等法规、条例选择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

（三）加强资金监督管理

各地要认真对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相关管理制度从严管理资金，注重过程监管，抓好日常工作，落实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要求，主动接受各方面监督。加大对资金管理信息系统的数据质量监测力度，定期通报反馈各地资金安排情况和公告公示情况，并将数据质量和日常工作情况纳入年底绩效评价考核。突出绩效导向，实行扶贫资金项目全过程绩效管理，做到资金精准使用，项目规范实施，确保脱贫成效。

各地要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加大工作统筹力度和资金投入力度，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脱贫攻坚，切实把各项工作抓实抓细，因村施治、因户施策，管好用好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进一步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助力受疫情影响贫困群众实现脱贫增收，确保如期打赢脱贫攻坚战。

四川省扶贫开发局

四川省财政厅

2020 年 2 月 26 日

第三部分 成都市

一、市政府及疫情防控指挥部

成都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有效应对疫情稳定经济运行 20 条政策措施的通知

时效性： 现行有效

发文机关： 成都市政府办公厅

文号： 成府发〔2020〕3 号

发文日期： 2020 年 02 月 06 日

施行日期： 2020 年 02 月 06 日

成都天府新区、成都高新区管委会，各区（市）县政府，市级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现将《有效应对疫情稳定经济运行 20 条政策措施》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成都市人民政府

2020 年 2 月 6 日

有效应对疫情稳定经济运行 20 条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一手抓防疫，一手抓“六稳”，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缓解中小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的政策措施》（川办发〔2020〕10 号）精神，按照防疫优先、统筹兼顾、分类指导、精准高效的原则，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持续加大疫情防控力度

（一）抓实抓细疫情防控工作。按照坚定信心、同舟共济、科学防治、精准施策的要求，内防扩散、外防输入，各单位各企业切实履行法定防疫责任，健全城

乡社区疫情防控网格化管理体系，建立复工备案制度，分类确定复工条件标准，建立复工驻点指导督查制度，协调解决防疫、设备、原辅料、人工、资金、运输及用能等困难。〔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应急局、市委社治委、市经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各区（市）县政府〕

（二）确保防疫和生活必需品生产流通。协助防疫和生活必需品生产重点企业，加强个人防护，做好防疫检测，对原辅材料、生产设备等应急物资开辟物流“绿色通道”，将重要防疫物资、应急性生活物资、医疗废弃物处理收运等，纳入应急运输保障范围。全面落实省、市对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相关支持政策措施，加快建立我市重要医用物资战略储备制度，以支持企业扩产和完善医用物资产业链生态圈。疫情期间，对市上确定的参与生活物资保供重点企业，按物流费用、员工防护费用分别给予 50%、合计不超过 200 万元的补贴；对参与保供、疏通农产品等供需的重点批发市场，减半征收经营户的入场交易服务费（交易佣金），减收部分由政府补贴，每个批发市场补贴金额不超过 400 万元。对新增产能项目“一窗式”48 小时内办结审批，对按要求增产转产防疫用品的技改设备投资予以 50% 补助。（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市金融监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邮政管理局、市口岸物流办、市公安局、市财政局）

二、支持各类企业有序复工复产

（三）协助企业达到复工防疫标准。各区（市）县以企业为主体，以街道（镇）、社区（村）为单元，帮助建立多方式的科学防疫体系，支持企业依据防疫物资储备水平和防疫能力全部或部分复工复产。对安全复工复产企业的防疫体系建设投入给予 30%、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的补助。〔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委社治委、市经信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新经济委、市财政局，各区（市）县政府〕

（四）降低企业用水用能等负担。鼓励水、电、气、网络等经营企业对困难企业缓收相关费用，批发业、零售业、餐饮业、住宿业单位 2020 年 2、3 月份用气用水价格，按现行政策的 90% 结算。对参与生活物资保供的商贸流通和防疫药品、医疗设备、物资器材等疫情防控相关生产的中小企业，由企业注册所在地政府按销售目录电价的 30% 给予电费补贴，市财政按区（市）县政府实际补贴额的 40%

给予补助。对暂时陷入困难但有望扭亏止滑的工业企业，年度用能（用电、用气）费用和物流费用合计 200 万元以上的给予 1.5%、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的补贴。[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国资委、市财政局，成都环境集团，各区（市）县政府]

（五）建立供应链及进出口贸易应急机制。围绕电子信息、生物医药等重点行业，稳定公路、航空、铁路等物流通道。协助受疫情影响导致未能按时履约交货的外贸企业，向国家有关进出口商会申请免费出具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口岸物流办、市投促局）

三、加大金融财税支持力度

（六）确保中小微企业融资总量增加、利率下降。人行成都分行营管部专项安排 10 亿元低成本再贷款、再贴现资金支持辖内金融机构发放疫情防控相关贷款和防疫相关企业的票据融资需求，全面落实国家、省向中小微企业发放低成本贷款和贴息政策。中小微企业存量贷款疫情防控期间到期办理续贷或展期，利率按原合同利率下浮 10%，新增贷款利率原则上按基准利率下浮 10%。银行机构不抽贷、断贷、压贷，可采用延长还款期限、减免逾期利息、无还本续贷、信贷重组等方式增加贷款投放。对暂时陷入困难但前景较好的中小微企业，市财政给予不超过贷款合同约定市场报价利率（LPR）50%的贷款贴息。因疫情影响未能及时还款的，经金融机构认定，相关逾期贷款可以不作逾期记录报送，已经报送的予以调整。确保普惠小微企业年末贷款余额高于 2019 年，综合融资成本同比下降 0.5 个百分点以上。用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有关政策，通过适当展期、发新还旧或延期披露等方式纾解企业直接融资风险。完善并用好应急转贷资金，为中小企业提供转贷服务。[责任单位：市金融监管局、人行成都分行营管部、市财政局、市经信局、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科技局，各区（市）县政府]

（七）合理分担金融机构疫情贷款损失。金融机构在疫情防控期间为中小企业提供续贷支持而造成贷款损失的，市财政给予 30%的补助。加快设立市级再担保公司，各区（市）县国有控股担保公司 2020 年 3 月底前实现实收资本总额翻番，进一步增强对中小企业的融资担保能力。支持融资担保公司对受疫情影响的小微企业在一定期限内减收或免收融资担保费，减免部分由市和区（市）县财政按企业隶属关系予以适度补贴。鼓励融资担保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对中小企业适当延

长宽限期，宽限期间不加收罚息。[责任单位：人行成都分行营管部、市国资委、市金融监管局，各区（市）县政府]

（八）提高地方法人金融机构贷款不良率容忍度。对成都银行、成都农商银行等地方法人银行，小额贷款公司、商业保理公司等地方金融机构，贷款不良率超出自身各项贷款不良率 3 个百分点以内，且贷款规模增长的，合理确定其监管评级和绩效评级。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中小企业还款逾期 90 天的情况，可进行统计跟踪，暂不纳入地方金融机构公司坏账范畴。（责任单位：市金融监管局、人行成都分行营管部、市国资委）

（九）延期缴纳税款。整理公开防控疫情税收政策指引，全面落实支持物资供应、科研攻关、困难减免等税收优惠政策。对纳税人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经税务机关核准，依法予以缓征、减征或者免征。对受疫情影响申报困难的企业，依法办理延期申报。对确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企业，依法办理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 3 个月。（责任单位：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税务局、市财政局）

（十）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力度。采取预留份额、评审优惠、消除门槛等方式，力争政府采购中小企业货物、服务比例达 80%以上。建立健全预付款制度，鼓励采购单位向中标供应商预付一定比例的合同价款。全面执行“蓉采贷”政策，鼓励融资机构对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企业提供免抵押、高效率的信用融资服务，放大授信额度，下调贷款利率。[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级各部门（单位），人行成都分行营管部，各区（市）县政府]

四、加大援企稳岗力度

（十一）缓缴社保及减轻公积金缴存负担。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及经营主体，适度延期缴纳社会保险费，延缴期间不收取滞纳金，企业职工个人权益记录和待遇不受影响。实行失业保险金稳岗返还，对不裁员、少裁员的参保企业，按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的 50%予以返还，对其中暂时困难但有望恢复的参保企业，返还标准按 6 个月的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继续执行社保降费调基政策。受疫情影响导致经营困难的企业，经行业主管部门认定，可以申请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或者缓缴。对中小企业吸纳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以及因疫情无法返岗的农民工就业且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

的，给予 1000 元 / 人一次性吸纳就业补助。疫情期间，对医疗防疫物资生产企业扩产能，每增加一名员工并稳定就业的，按 2000 元 / 人标准给予补助。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向重点工业企业输送劳动者，员工稳定就业并连续参加社会保险 6 个月以上的，按 1000 元 / 人标准发放补助。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住建局、市经信局、市财政局、成都公积金中心，各区（市）县政府]

（十二）加强就业适岗技能培训。从职业技能提升培训专账资金中安排不少于 10 亿元，对组织职工参加职业培训的企业，按照岗前培训 500 元 / 人、提升培训 3000—6000 元 / 人的标准给予补助。其中，中小企业在停工期间组织职工参加各类线上职业培训的，纳入相关专项资金补贴企业职工培训范围，按实际培训费用给予全额补贴。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各区（市）县政府]

（十三）维护劳动关系和谐稳定。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可结合自身生产经营特点选择劳务派遣、非全日制等灵活用工方式和申请特殊工时制度，也可与职工协商一致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延长假期及推迟复工期间，经与职工协商一致可按一定比例支付基本薪酬而非强制工资报酬。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各区（市）县政府]

五、补齐短板加大项目投资力度

（十四）突出重点补齐城市发展短板。加快弥补健康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体系短板建设，加快市公共卫生医疗中心、市疾控中心、市七医院天府院区病房改建和健康管理数据中心等项目建设，增强全市二甲以上医院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加快建设智慧城市治理和应急体系，加强物联网、工业互联网、5G 网络、云计算平台、城市智控中心等新型基础设施布局，建设灾备应急防控体系，建立社会救援能力及重要灾备物资生产、仓储、运输能力数据库、网络图和调度系统。加快建设区域协调与城乡融合发展体系，以疫情防控为切入点，加强乡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公共卫生体系建设投入力度。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应急局、市卫健委、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各区（市）县政府]

（十五）保障重点项目建设。实行投资项目在线审批。将大运会场馆、东西城市轴线、天府大道北延线、城市轨道交通项目、天府国际机场等重点工程建设单位人员疫情防控、生活物资保障、施工物资供应等工作纳入重点保供范围，切实协

调解决市政配套、水电接入、资金落实等问题。因受疫情影响不能按时履行合同的项目，允许合理延后合同执行期限。〔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各区（市）县政府〕

（十六）支持工业企业提能扩产。对工业企业满足市场需求的扩大再生产新增固定资产投资，按年度新增固定资产投资额给予最高 500 万元补助。投资额在 100 万元—2000 万元的按 10%比例补助，投资额超过 2000 万元部分的按 5%比例补助。

（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财政局）

（十七）激励企业提升研发能力。支持校院地企开展协同攻关，重点支持病毒学领域前沿研究，按规定为相关研发机构办理采购国产设备退税。定期发布科技成果清单和企业技术需求清单，支持龙头企业牵头建立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开发“硬核科技”重大创新产品。支持企业建立研发准备金制度，按照上年度研发投入增量给予 5%—10%、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的补助。对获得重大装备首台（套）、新材料首批次、软件首版次等认定的产品，分别给予生产企业、应用企业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补助。〔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税务局〕

六、着力稳定居民消费发展新经济新业态

（十八）减免中小企业租金。减轻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休闲娱乐、餐饮住宿、旅游商贸、康体美容及相关制造行业资金负担，承租国有企业经营性物业的非国有中小企业（个体经营户），2020 年 2 月份租金全免，3、4 月份租金减半。由其他市场主体建设运营的物业，鼓励商协会倡议业主与承租方共渡时艰、协商减免缓企业租金。各区（市）县可对减免的业主给予适度财政补贴。〔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住建局、市经信局、市商务局、市科技局等，各区（市）县政府〕

（十九）联动激发服务业产业链活力。发挥商协会作用，支持上下游联动，适时组织相关行业企业加入熊猫金卡升级计划，联合开展消费服务。鼓励进行线上转换的消费业态发展，举办网上博览会，满足多样化消费需求，支持线上线下联动，推动成都元素创新 IP 在蓉转化为新兴消费。〔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文广旅局、市新经济委，各区（市）县政府〕

（二十）发布新经济企业能力清单。加强应用场景供给，加快释放新兴消费潜力，帮助企业开拓增量市场，吸引社会风险投资基金，用活新经济天使投资基金，鼓

励前沿技术、创新产品、新兴业态在疫情阻击、生产恢复、生活保障、城市治理等领域的创新转化和推广利用。重点围绕互联网医疗、智慧康养、远程办公、虚拟社交、网络游戏、在线教育等新业态，发布疫情防控产品（服务）新经济企业能力清单，培育新经济业态和消费新热点，打造经济新增长点。[责任单位：市新经济委、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健委、市公园城市局、市网络理政办、各市属国有企业，各区（市）县政府]

本政策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撤销。中央、省出台新的相关政策措施，遵照其执行。

成都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关于印发全力做好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及其家属关心关爱若干措施的通知

成冠肺防指〔2020〕53 号

各区（市）县疫情防控指挥部，市级各部门，有关单位：

《全力做好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及其家属关心关爱若干措施》已经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第 20 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成都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

2020 年 2 月 13 日

全力做好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及其家属关心关爱若干措施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国务院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联防联控机制《关于全力做好一线医务人员及其家属保障工作的通知》（肺炎机制发〔2020〕23 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卫生健康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改善一线医务人员工作条件切实关心医务人员身心健康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办发〔2020〕4 号）和四川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关于全力做好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及其家属关心关爱工作的通知》（川疫指发〔2020〕11 号）等要求，进一步增强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工作信心，凝聚战胜疫情力量，制定以下若干措施。

一、表彰奖励。对表现突出的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要按照国家、省安排部署和有关规定及时给予表彰和奖励。

二、人才评价。对疫情防控期间表现突出的专家人才，在申报重大人才项目时优先推荐。

三、职称评聘。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申报高一级职称可免进修学习，同时减免对口支援服务基层时间，本年度可优先参加职称评聘，期间工作业绩可作为职称评审的重要依据并给予加分。全市统筹一定数量的高级专业技术岗位，专项用于参加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岗位聘任。

四、考核直招。应急响应期间，允许急需补充医护人员的疫情防控相关医疗卫

生事业单位简化招聘程序，按照我市急需紧缺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相关资格条件直接考核招聘，招聘数量、岗位由各级卫生主管部门报当地人社部门简要备案后组织实施，相关招聘手续在应急响应解除后 3 个月内补办。

五、绩效核增。人社、财政会同卫健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向防控任务重、风险程度高的医疗卫生机构核增不纳入基数的一次性绩效工资总量，并指导有关单位做好内部分配，向加班加点特别是作出突出贡献的一线人员倾斜。

六、服务保障。要采取轮休、调休等方式，为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提供必要的住宿场所，保障其充足的睡眠和饮食。因执行疫情防控不能休假的医务人员，在防控任务结束后，可优先安排补休。加强医疗卫生机构硬件设施改造，加强医务人员职业暴露的防护设施建设和设备配置，使收治病人的医疗卫生机构满足传染病诊疗和防控要求。

七、健康防护。优先保障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防护服、N95 口罩、护目镜等必备防护用品，加强个人防护，最大限度减少院内感染。组织做好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健康体检，发现医务人员感染要及时隔离，尽最大可能减少医务人员之间、医务人员与病人之间交叉感染。

八、关爱照拂。双职工医务人员原则上不同时安排到疫情防控一线工作，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家有老人或未成年人需要照顾的，家属可实行弹性工作制度或居家办公。

九、福利补助。认真落实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值班加班费、误餐补助等福利措施。

十、提高津贴。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传染病防治人员安全防护的意见》（国办发〔2015〕1 号）要求，按照国家关于提高卫生防疫津贴标准的相关政策规定，人社、财政、卫健等部门及时抓好落实，足额发放到位。

十一、工伤认定。开辟工伤认定绿色通道，对在疫情防控工作中感染新冠肺炎的医务人员按规定及时认定为工伤，并及时办理、兑现工伤保险待遇。

十二、子女优教。教育部门要根据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切实做好直接参与救治新冠肺炎患者的一线医务工作者和我省支援湖北医疗队全体人员子女入园入学关心关爱工作的通知》（川教函〔2020〕43 号）精神，结合成都实际，制定措施，对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子女入园入学，按照就近就便就好的原则，优先安排。

十三、心理疏导。将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及其家属作为重点心理干预人群，适时开展心理疏导，建立沟通联络渠道，互相支持鼓励，增强信心。

十四、宣传鼓舞。及时发现、挖掘在医疗救护、科研攻关和基础防疫等岗位上作出突出贡献的医务团队、个人及其典型事迹，在相关媒体进行大力宣传，进一步营造尊医重卫的良好氛围。

十五、安全保卫。公安机关要加强相关机构的安全保障，维护好就医秩序，切实保证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的安全。

十六、协同保障。民政、工会、团委、妇联、红十字会等部门（单位）要积极动员组织社会力量，发动志愿者或专门人员，对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及其家属展开慰问，定期了解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及其家属的需求和困难，建立台账并积极协调解决。

十七、附则。本文“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指在应急响应期间，承担医疗机构、疾控机构直接接触待排查病例或确诊病例，诊断、治疗、护理、医院感染控制、病例标准采集和病原检测等工作的相关人员。

关于做好新型肺炎防控期间抵蓉和离蓉人员健康状况证明服务有关事项的通知

成冠肺防指〔2020〕60 号

各区（市）县疫情防控指挥部，市级各部门，有关单位：

为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帮助抵蓉和离蓉人员返岗，现就新冠肺炎防控期间为抵蓉和离蓉人员提供健康状况证明（以下简称健康证明）服务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健康证明形式及提供相应服务的方式

（一）抵蓉人员的健康证明形式及提供相应服务的方式。

（二）抵蓉人员通过下列方式均可取得健康证明：

1. 健康证明。由抵蓉人员的户籍所在地或抵蓉前的居住地疫情防控单位出具的与疫情相关的健康状况证明。

2. 《健康情况申报卡》（详见附件 1），可通过健康成都官微和成都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官网（<http://cdwjw.chengdu.gov.cn/>）下载。由抵蓉人员于返岗前如实填报，如有隐瞒、虚假填报，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3. 《四川外出人员健康申报证明》（详见附件 2）。在川居住 14 天以上且接受当地村（社区）管理的人员，到居住地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填报办理。

4. 网络健康状况信息申报平台。四川外出人员健康申报和查询系统（《四川外出人员健康申报证明》）、成都市的网络健康状况信息申报平台、“天府?疫情通”以及各区（市）县、镇（街道）等官方网络健康状况信息申报平台，由抵蓉人员按平台要求如实填报。其中四川外出人员健康申报和查询系统入口地址如下：

手机访问：



申报(查询)人员二维码



家庭医生二维码

家庭医生电脑端填报访问地址:

<http://www.sc.gov.cn/jkxxtb/loginDeclareAdmin>

5. 《解除隔离医学观察告知书》或者《居家隔离医学观察人员个人观察日志表》。有湖北等疫情高发地区旅居史，曾与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有接触史，曾与湖北等疫情高发地区人员有往来史的抵蓉人员，必须居家或集中隔离观察 14 天，取得负责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相关单位出具的《解除隔离医学观察告知书》或者《居家隔离医学观察人员个人观察日志表》。

(三) 离蓉人员的健康证明形式及提供相应服务的方式。

离蓉人员通过下列方式均可取得健康证明:

1. 《四川外出人员健康申报证明》。同前。
2. 网络健康状况信息申报平台。同前。

二、工作要求

(一) 切实落实服务举措。各区(市)县要统筹安排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力量，严格落实为抵蓉和离蓉人员提供健康证明服务的工作，指导健康状况符合要求的人员通过便利的途径取得健康证明，确保复工返岗顺利。

(二) 确保健康证明效力。各区(市)县要督促企业、镇(街道)、社区(村)、小区物管等遵从健康证明的效力，凡持本通知涉及的健康证明的，不得拒绝返岗、不得拒绝租房、不得拒绝进入本人的居住区，不得要求任何人出具本通知要求以外的任何健康证明。我市既往文件中涉及健康证明的要求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

本通知为准。各区（市）县可将《抵蓉和离蓉人员健康服务告知书》（详见附件 3）予以广泛张贴。

（三）杜绝健康证明滥用。健康证明与《从业人员预防性健康检查合格证》（以下简称《健康证》）二者不同（详见附件 4）。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食品生产经营人员等七类人员必须持有《健康证》才能上岗。本通知所涉及的健康证明不可替代《健康证》。

（四）注重个人信息保护。通过各种方式收集到的个人信息，由信息收集主体负责数据安全，不得将收集到的个人信息用于新冠肺炎防控工作以外的其他用途。网络健康状况信息申报平台由第三方提供服务的，由信息收集主体与服务商签订数据信息安全协议和保密协议。

特此通知。

附件：

1. 健康情况申报卡
2. 四川外出人员健康申报证明
3. 抵蓉和离蓉人员健康服务告知书
4. 健康证明与健康证的区别

成都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

2020 年 2 月 14 日

成都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通告（第 1 号）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来源： 成都市政府信息公开网

发文日期： 2020 年 01 月 24 日

施行日期： 2020 年 01 月 24 日

为维护公共卫生安全，保障广大群众的平安健康，四川省启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应急响应。根据一级应急响应的要求，成都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向社会通告如下：

1. 切实加强个人防护。尽量减少外出，避免前往人员密集的场所，减少或取消聚会聚餐等集体性活动。若必须前往，正确佩戴口罩，口罩用后不随意丢弃，自觉落实防扩散措施。保持良好的卫生习惯，咳嗽、打喷嚏时使用纸巾或肘部捂住口鼻，不随地吐痰。适当开窗通风，注意保持室内环境卫生。自觉维护公共卫生，交通工具、商场、餐饮、理发店等密切接触服务对象的工作人员，应采取佩戴口罩上岗等防护措施。

2. 停止公共场所聚集性活动。根据应急预案要求，取消原计划春节期间举行的大型群众活动。全市各级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公共博物馆全部暂行闭馆。所有歌舞娱乐、游戏游艺、互联网上网服务场所暂停营业。

3. 加强交通卫生检疫。机场、火车站、长途汽车客运站、高速路出入口等重点区域将设立检疫站，对所有来往人员进行体温检测，对体温异常者实施临时隔离、留验。

4. 配合做好治疗和医学观察。如果您出现发热、咳嗽、胸闷、乏力等症状，请到成都市卫健委已公布的 197 家设有发热门诊医疗机构及时就诊。如果您 14 日内曾到过疫情高发地区，或接触过疫情高发地区来蓉人员，请主动到当地社区或乡镇登记，配合相关防控措施。

成都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

2020 年 1 月 24 日

成都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通告（第 2 号）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来源： 成都市政府信息公开网

发文日期： 2020 年 01 月 26 日

施行日期： 2020 年 01 月 26 日

为进一步保障公众健康安全，按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一级响应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国务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法律法规，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禁止举办各类群体性聚餐活动（含农村自办群体性宴席）。倡议取消家庭聚会，平安过年。

二、暂停农（集）贸市场活禽交易和宰杀，严禁非法转运、销售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三、2020 年 1 月 8 日以来所有来自湖北的人员须到村（社区）委会登记，并居家观察 14 天。如果出现发热、乏力、干咳等症状，应到指定医疗机构发热门诊就诊。

四、暂停开放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纪念馆等各类公共文化体育场所；暂停开放网吧、影（剧）院、洗浴、茶楼、KTV 等娱乐场所；暂停一切文化、旅游、体育聚集性活动。

五、宾馆、商场、超市（含食品经营店）、医院、农（集）贸市场、加油（加气）站、婴幼儿用品店、药店等公共场所的从业人员和消费者必须佩戴口罩。宾馆、旅馆等住宿场所进出人员必须佩戴口罩并自觉接受体温检测。

六、全市旅行社暂停经营活动，不再组团收客，已经组团的一律取消。目前如还有在行程中涉及湖北进入成都的游客信息，各旅行社和平台公司均必须向属地文旅部门报告并抄送成都市文广旅局。非旅行社组织的散客各自到住宿处属地社区（村）报告自身信息情况。

七、全市各汽车客运站暂停所有省际客运班线和客运包车；公交车、出租车

（含网约车）只能在市域内运营；地铁、公交车、出租车（含网约车）所有司乘人员必须佩戴口罩，对不佩戴口罩的乘客予以拒载。

八、在城市主要出入口、高速公路口等地设置联防联控检疫点进行体温检测，所有进入人员需佩戴口罩，主动停车配合接受检测，如实回答询问。

九、不制造、不听信、不传播不实言论，不扰乱社会公共秩序。

十、市民如有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需要咨询的事宜，可拨打市长公开电话：12345。

十一、如有违反本通告的行为，由市或区（市）县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本通告自发布之时施行。

成都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

2020 年 1 月 26 日

成都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通告（第 3 号）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来源： 成都市政府信息公开网
发文日期： 2020 年 02 月 01 日
施行日期： 2020 年 02 月 01 日

为进一步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效阻断节后人员流动造成疫情传播，现就全市学校开学、机关和企业单位复工等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市内各级各类学校，包括在蓉高校、中小学、中职学校、技工院校、幼儿园、托儿所及培训机构等要严格执行教育部、省应对疫情应急指挥部的既定部署，不得早于 2 月 17 日（农历正月廿四）前开学。各学校开学前，不组织任何线下教学和集体活动，提倡开展网上教学活动。具体开学时间，将视成都市疫情防控情况提前向社会公布。

二、全市所有机关和企事业单位要在确保疫情防控工作需要和正常运行的前提下，实行错峰上下班等弹性工作制，尽量少集中、少开会，采取分散办公、居家办公、网络办公等多种形式，科学合理做好工作安排。

三、全市各类企事业单位要依法履行疫情防控工作主体责任，坚决执行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期间企业灵活安排工作有关要求。要把职工安全健康放在第一位，在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的前提下，根据自身情况报市、区（市）县行业主管部门批准后，可有序组织复工。

涉及疫情防控、民生保障和城市运行的企事业单位要发扬连续作战精神，进一步科学调配力量，着力加强保障，继续为疫情防控提供有力支撑。

各职能部门要加强监管，督促落实疫情防控措施，保护市场主体和市民的合法权益。

四、暂时取消机动车尾号限行措施至 2 月 9 日（农历正月十六）。

成都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

2020 年 2 月 1 日

成都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通告（第 4 号）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来源： 成都市政府信息公开网
发文日期： 2020 年 02 月 02 日
施行日期： 2020 年 02 月 02 日

为有效阻断节后人员流动造成疫情传播，现就有关事宜通告如下：

一、外来及返蓉人员要积极配合疫情防控排查工作，主动到所在工作单位、社区（村）指定地点登记备案，如实填写近期活动行程和身体健康状况；14 天内有湖北等疫情高发地区旅居史、与疫情高发地区人员有接触史的人员要主动严格落实隔离措施，所在工作单位、社区（村）要积极提供相关生活服务帮助。

二、对拒不配合或故意躲避疫情防控排查，编造虚假信息欺骗排查人员，拒绝接受防疫检查监测、隔离观察等，严重干扰破坏疫情防控工作的人员，将依法追究行政直至刑事责任。

三、各实体药店、网上药店对购买退烧药的人员必须实名登记。

成都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

2020 年 2 月 2 日

成都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通告（第 5 号）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来源： 成都市政府信息公开网
发文日期： 2020 年 02 月 07 日
施行日期： 2020 年 02 月 07 日

为进一步做好我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切实维护和保障市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现将疫情期间有关事宜通告如下：

一、全体市民要自觉做好自身防护，勤洗手、少出门、不聚集、不聚餐，出入公共场所戴口罩。

二、全市城镇居住小区（院落）、农民集中居住区、农村散居院落实行限制外来人员进入的封闭式管理，人员进入应出具有效证件，并测量体温，特殊情况由管理人员做好登记备案。业主装饰装修、小区水电气管道改造、雨污分流等工程暂缓施工。水电气、路灯等需要急修的，应报社区同意后实施。

三、宾馆、饭店、餐饮、超市、农（集）贸市场等经营场所合理安排营业时间，定期消杀，进入人员测量体温、佩戴口罩。快递、外卖实行无接触配送。

四、企事业单位、出租屋业主或者其他房屋出租人必须落实防控责任。企事业单位、出租屋业主对相关人员管理负主体责任，出租屋管理人员负直接责任，必须按要求立即报告重点疫区抵蓉人员情况、落实居家和集中隔离健康观察规定、履行居家和集中隔离健康观察报告责任、配合政府和社区工作人员开展工作。

五、全市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要带头严格遵守防疫管理有关要求，公职人员要管好家人、亲属，积极主动参与疫情防控工作，带动街坊邻居自觉遵守规定。

六、各类场所一旦发现确诊病例，按照疫情防控相关规定，严格溯源排查，切断传播途径，及时采取局部或全部封闭等防控措施，确保疫情不蔓延、不扩散。

七、所有机关、企事业单位、各类组织和市民群众必须遵守疫情防控各项规定，对违反有关防控规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成都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

2020年2月7日

成都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通告（第 6 号）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来源： 成都市政府信息公开网
发文日期： 2020 年 02 月 26 日
施行日期： 2020 年 02 月 26 日

四川省疫情防控应急响应级别已由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调整为二级响应。为落实国家和省关于分区分级差异化防控和精准复工复产的统一部署，现就我市有关事宜通告如下。

一、保持耐心坚定信心做好防护。全体市民既要保持耐心，决不盲目乐观、放松警惕，导致前功尽弃，又要坚定信心，不获全胜决不轻言成功。继续保持上下班“两点一线”，减少外出、不聚集，多选择步行、骑行等出行方式，在公共场所使用健康码或健康证明，外出佩戴口罩，勤洗手，做好个人防护，搞好家庭环境卫生。

二、坚持疫情防控不松劲。按照分区分级要求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机场、火车站、汽车客运站继续实施交通卫生检疫。小区（院落）要落实进出人员排查登记、检测体温、佩戴口罩、公共区域清洁消毒等措施。近 14 天内有湖北等省内外疫情较重地区旅居史、接触史的人员，除拥有合格健康证明的以外，连同其共同居住人员均严格实施居家隔离医学观察。返蓉来蓉人员进入居住的小区（院落）应主动到居住地所属社区（村）指定地点登记。

三、有序恢复生产生活秩序。全市各类企（事）业单位切实履行防疫主体责任，在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和满足安全生产要求的条件下，有序复工复产。商场、超市、餐饮、理发、洗衣店等居民生活服务性行业要合理安排营业时间、实施预约服务，严格人员流量管控。公园、景区、绿道、特色小镇街、体育场等户外公共空间有序开放。倡导批发市场、商场、超市、餐饮等营业场所实行非接触式服务。

成都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

2020 年 2 月 26 日

成都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关于进一步深化社区疫情防控工作通知

各区（市）县疫情防控指挥部，市级各部门，有关单位：

为积极应对春节假期结束后的人员返程和企事业单位复工高峰，指导各级各部门进一步深化社区疫情防控工作，压实属地主体责任和行业部门牵头责任，确保疫情防控落实到每一个基本单元，市指挥部针对前期疫情防控工作中存在的薄弱环节，组织相关部门分片分行业拟制了工作要点，现印发你们。各区（市）县要按照要求细化部署、强化执行；各行业部门要立足分管职能加强指导、随机抽查、严格督促，市指挥部将对各地各部门工作部署和执行落实情况持续开展驻点督查。特此通知。

附件：1. 小区疫情防控工作要点十条

2. 街区疫情防控工作要点十条

3. 楼宇疫情防控工作要点九条

4. 村（涉农社区）疫情防控工作要点九条

5. 市场疫情防控工作要点十一条

6. 工业企业疫情防控工作要点十条

7. 建筑工地疫情防控工作要点九条

8. 交通运输疫情防控工作要点九条

9. 机关事业单位疫情防控工作要点九条

成都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

2020年2月7日

附件 1

小区疫情防控工作要点十条

一、突出“严”字守住门，体现感知度和可视度。

1. “一扇门”：对小区实行适度封闭式管理，人行、车行分别只保留一个出入口，在单元（电梯）内张贴《致成都市居民的一封信》《致武汉及疫情高发地区来蓉朋友的告知书》。

2. “两个入口”：落实 24 小时轮班制度，安排 2 名以上物业（保安）人员和社区工作者、网格员或志愿者在小区人行、车行入口，负责检查人车、测量体温、做好登记等。无物业管理的小区除门卫外，由属地组织社区工作者、网格员或志愿者参与履行上述职责。

3. “三问三登记”：“三问”即问从哪里来、是否去过湖北等疫情重点地区、是否有身体异常情况。“三登记”即湖北等疫情重点地区回蓉必登记、外地返蓉必登记、身体发热必登记。

二、突出“准”字管住人，体现对常住人口、流动人口和重点人员的精准管理。

4. “一档”：建立小区“一院一档”“一房一户”台账，返家来客实行登记制度，每日以户为单位更新居家人员情况，特别是外地户籍、湖北等疫情重点地区户籍、近期来蓉返蓉人员、居家隔离观察人员等重点人员基础数据。

5. “两清楚”：每日更新房屋出租信息，滚动摸排，做到房东、租客情况“两清楚”。强化房东责任，加强对现有租户的联系、问讯和查访，做到“两问一劝”（一问行踪，二问健康，三劝延期）。

6. “三覆盖”：宣传全覆盖，围绕“不聚集、少接触、不流动”，深入引导居民；社会动员全覆盖，广泛发动楼栋长、网格员、志愿者参与，包干到楼栋单元；对外地户籍、湖北等疫情重点地区、近期来蓉返蓉人员、居家隔离观察人员等重点人员底册动态管理全覆盖。

三、突出“实”字尽好责，体现居家安心、社区温度。

7. “勤消毒”：在做好日常保洁的基础上，每天对门卫室、楼道、楼梯间、电梯间、公共卫生间、停车场、垃圾房等小区公共区域清洁消毒不少于两次。

8. “两暂停”：小区内老年活动室、日照中心、文体活动场所一律暂停开放，社

区社团等活动一律暂停。

9. “三保障”：服务保障好三类人群。一是居家隔离观察人员。积极主动配合医务人员开展居家隔离观察，做好对象随访工作，防止其离开居所，同时提供“两代服务”（生活物资代买、日常事项代办），确保情绪稳定、正常生活。二是老年、残疾人群。确保刚性服务需求，引导少出门，有效控制风险。三是生活困难人群。加强对困难家庭的关心关爱，给予日常照料服务，进行定期探访。

10. “强管控”：属地街道（镇）及公安派出所强化对工作措施的执行保障，及时发现化解矛盾纠纷，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依法处置。

附件 2

街区疫情防控工作要点十条

一、开业前做到“三必须”

1. 经营人员凡从外地返蓉的，自抵蓉之日起，必须主动向当地社区报到登记。从湖北等疫情重点地区返蓉的，自抵蓉之日起，自觉做到 14 天自我居家隔离观察；从其他地区返蓉的，提倡自抵蓉之日起，进行健康申报，并自行开展健康监测，以确保自身和他人的安全。

2. 经营人员必须进行健康信息登记。经营人员应积极配合社区工作人员，如实填写健康信息登记表。

3. 经营人员带回活禽或野生动物必须上报。经营人员外出返蓉不得带回活禽或野生动物；已带回的，必须上报当地农业主管部门，并作无害化处理。

二、开业中做到“三全”

4. 全员佩戴口罩。商铺所有经营、工作人员，都必须佩戴口罩。商铺需设立废弃口罩专用收集容器，并引导顾客分类投放。

5. 全天候检测体温。经营人员要每天上、下午 2 次进行体温检测。需对所有来店顾客进行体温监测。

6. 全时段上报突发情况。商户如果有发烧等身体不适状况，应及时到就近医疗机构发热门诊就诊、排查；若有其他方面的突发情况，应报告商务、公安等相关部门，或致电 12345 成都市市长热线。

三、开业场所做到“四严格”

7. 严格做好店内消毒工作。在做好店内日常保洁的基础上，每天至少增加上午、下午 2 次店内消毒工作。

8. 严格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制。店主应严格落实好门前卫生责任制度，严禁临街晾晒毛巾、衣物，严禁向街面倾倒、排放污水及其他废弃物。城管部门须加大对商铺垃圾的收运力度，做到日产日清。城管部门须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对未严格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制的，要进行教育劝导、依法查处。

9. 严格禁止占道售卖宰杀活禽、野生动物等行为。城管部门应持续加强占道售卖宰杀活禽、野生动物等行为的执法查处力度。

10. 严格禁止店内人员居住。防止因经营、居住、生活“三合一”而发生异常情况。
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商户人员的监督管理。

附件 3

楼宇疫情防控工作要点九条

1. 明确责任。各楼宇业主和入驻企业作为责任主体，与物业管理单位作为实施主体应联动楼宇疫情防控，明确细节、压实责任。

2. 早做准备。为保证及时应对，措施有效，各楼宇物业管理单位应及早联系入驻单位，掌握复工后拟进入所有工作人员的相关信息，作为管理的基础依据，并将汇总情况上报所在街道。

3. 严查入口。建立楼宇人员和车辆登记制度，对所有进入楼宇的人员逐一登记建立台账。进入楼宇办公空间的所有人员必须佩戴口罩，必须进行体温检测，若体温超过 37.3℃应拒绝其进入，及时报告属地社区，并督促其到就近医疗机构发热门诊就诊、排查。

4. 规范消杀。楼宇公共区域每日清洁消毒不少于 2 次，清洁消毒的范围包括门卫室、电梯厅、楼梯间、物业管理用房、卫生间、停车场（棚）、垃圾房（箱）等公共区域。楼宇办公区域每日至少通风 3 次。关闭楼内公共空间，如健身房、大型会议室等。

5. 减少交汇。减少人员在楼宇公共空间的交汇聚集，物业管理单位要合理设置登楼路径，并设置指引标志；合理引导人员分散使用多部电梯，倡导低层区域办公人员步行上楼。

6. 提倡错峰。楼宇管理方应引导入驻企业实行错峰上下班、弹性工作制、居家办公，避免高峰时期的人员集中导致的风险。提醒员工做好上下班途中特别是选乘公共交通工具的个人防护。

7. 避免聚集。楼宇配套餐饮应考虑采取分时分批接待方式，建议采取盒饭分餐制，业主返回各自办公室及工位就餐。楼宇内原则上不召开人员集聚性会议，尽可能使用网络会议工具。

8. 应急处置。严格执行首见报告制，即首先发现疑似病例的，在获知情况的 10 分钟内，向属地街道报告，不得迟报、漏报和瞒报信息，并做好续报；楼宇管理方须在入口处附近设立应急隔离点，对疑似病例进行隔离，并及时报属地疾控机构。

9. 加强宣传。楼宇业主方及时掌握最新政策、规定、工作要求，采用多种形式向

楼宇业内企业做好推送，并做好其他应对疫情的防控宣传工作。

附件 4

村（涉农社区）疫情防控工作要点九条

一、守进口，杜绝传播源进入

1. “一卡口”：减少村内通行道口，原则上一个自然村落保留一个出入卡口及一个应急通道，卡口都应落实村“两委”成员或党员带队、志愿者参与的全天候值守制度。在卡口醒目位置明示“进村人员需登记”等标识标牌。在其余进出路口均设置“禁止通行”“掉头”“进村口位置”等标识。跨村主要道路可实施跨村联防。

2. “二人岗”：每个卡口由 2 名以上工作人员负责看守，落实 24 小时轮班制度，负责检查人车、测量体温、人员登记等，对体温异常的人员，应立即报村委会，并督促其到就近的发热门诊就诊、排查。参加防控的工作人员必须做好自身防护工作，上岗必须佩戴口罩，每天测量体温 2 次（上下岗各一次）。

3. “三问三登记”：“三问”即问从哪里来、是否去过湖北等疫情重点地区、是否有发热。“三登记”即外地返蓉必登记、湖北等疫情重点地区回来必登记、身体发热必登记。

二、管人头，防止疫情扩散

4. “小单元”：以组和自然村为基础，联户管理，邻里守望，组织村民自治，突出村民群众自觉防控作用。充分发挥村民组长、党员、志愿者等作用，加强日常巡查，完善村民发现报告机制。

5. “房管人”：落实庭院宅基主体责任，加强外地来蓉人员管控。点清人头，做好村民健康信息登记，每日动态更新常住、流动人员及重点人员信息。

三、抓巡查，实现快核快处

6. “快处置”：加强对居家隔离等重点人员情况的常态化巡查和日常服务，有异常情况做到第一时间核查、第一时间处置。对于处置困难的，快速上报，责任到人、处置到底。

7. “联排查”：发挥联防联控、群防群治作用，切实加强村内企业包括合作社及家庭农场等外来人员动态排查，指导、落实疫情防控举措。

四、禁集聚，降低疫情风险

8. “闭场所”：农村文化场所、老年协会、棋牌室、麻将馆、游乐健身等非涉及农

村群众生活必需的公共场所一律关闭，引导群众红事缓办、白事简办，确需办理要经村“两委”同意后报镇（街道）备案，有必要的防护措施方可举行。

9. “重宣传”：加强疫情防控宣传，落实“三要四不要”（即一要出门戴口罩，二要日常勤洗手，三要做好居室卫生，四不要扎堆聊天、打牌，五不要相互串门、聚餐，六不要乱扔废弃口罩，七不要造谣传谣信谣）。

附件 5

市场疫情防控工作要点十一条

一、把好“进门关”

1. “两扇门”：各市场、大型超市卖场、餐饮等经营场所，人员最多只从两扇门进入；建议车辆进出分离，从一扇门进、另一扇门出。

2. “两动作”：对所有进入相关场所的人员及车上人员，一看口罩戴不戴（未戴口罩人员劝其不要进入），二测体温高不高（体温高于 37.3 度人员，督促其到就近的发热门诊就诊、排查）。

3. “三必须”：对员工统一登记造册、加强管理。员工外出返蓉的，按照市疫情防控指挥部要求分类管理；返岗前 14 天有湖北等疫情重点地区旅居史或与湖北等疫情重点地区人员有密切接触史，必须居家隔离医学观察；员工每日晨检，出现发热等不适症状，必须督促其到就近的医疗机构发热门诊就诊。

二、把好“场所关”

4. “三个按时”：每天按时清洁消毒（墙面、台面、地面）、每天按时通风换气、每天按时清理垃圾。

5. “三个倡导”：倡导分散就餐、倡导在线销售、倡导非现金结算。

6. “三个尽量少”：尽量少乘电梯、尽量少开空调（尤其不开或少开中央空调）、尽量少开会议（倡导视频会议、在线沟通，暂停人员集聚的大型会议）。

7. “三个做到”：做到设置废弃口罩回收容器、做到配置专职管理队伍、做到健全内部管理制度。

三、把好“经营关”

8. “三个明确”：明确防控预案、明确工作责任、明确联系人员。各经营单位必须负责人牵头，建立联络员制度，专人负责疫情防控工作，加强与有关职能部门的报告、对接。

9. “三个到位”：宣传告知到位，不信谣不传谣；措施落实到位，防护要积极；安全督查到位，思想要重视。

10. “六个禁止”：禁止活禽交易、禁止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交易、禁止哄抬物价、禁止囤积居奇、禁止群体性聚餐、禁止聚众性促销。

11. “两个落实”：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附件 6

工业企业疫情防控工作要点十条

一、复工前

1. 主体责任要明确。建立疫情防控工作组，制定防控工作方案，细化疫情防控应急预案，明确分工和职责。
2. 员工信息要精准。建立复工人员排查档案，明确复工人员流动情况、近期疫区往来情况、接触情况，签订必要的责任书、承诺书。
3. 消杀防护要先行。进行全面消杀防护工作，确保复工生产前安全卫生条件达标。
4. 防疫物品要备齐。储备保障好复工人员所必须的口罩、测温仪、消毒剂等物品。严格按照成都市卫生防疫部门制定的标准落实有关事项。
5. 宣传工作要到位。张贴戴口罩、测体温、勤洗手等宣传标识，提醒员工防疫注意事项，及时发布疫情防控通知、通告。

二、复工后

6. 每日排查要全面。建立全员健康管理台账，每日记录企业人员健康情况，做到全覆盖、每日新。内部重点区域（如电梯、过道、卫生间、食堂等）每日消毒不少于 2 次。
7. 进出关口要严控。设置人流、物流固定进出通道，设定测温点，逢人必检。做好进出车辆、到访人员的登记、测温和消毒，全员必须佩戴口罩。
8. 生产场所要管好。不同工作区域要相对隔离，各车间、各工序、各功能不同的区域之间相对独立。工作场所保持自然通风通气，不要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如需使用须加装净化消毒装置。
9. 员工就餐要独立。员工就餐实行多种方式的独立分餐，避免集中用餐。
10. 异常应急要及时。发现疑似病例立即隔离，报告属地卫生防疫部门。出现确诊病例后，积极配合属地防疫部门依法依规开展疫情防治、调查等工作。

附件 7

建筑工地疫情防控工作要点九条

建筑工地疫情防控期间工地复工实行项目审核达标后方可复工的备案审核制，复工后要做好疫情防控日常管理和应急处置。

1. 全排查。复工前由施工总承包单位严格按照复工条件要求，开展人员全面排查。排查情况纳入申报复工条件，防止疫情输入和蔓延。
2. 全封闭。所有工地应打围封闭，严格进、出场登记管理，实行实名制考勤。
3. 设专岗。项目须设立专人专岗，安排专项资金、调度防疫物资，全面负责本项目防疫工作，对接属地社区、行业主管部门，24 小时值守。
4. 测体温。在项目出入口设立体温检测点，所有人员上下班必须进行体温检测，若体温异常，应及时送至市卫生健康部门指定的发热门诊就诊。
5. 戴口罩。在疫情传播风险较高岗位作业的人员，必须佩戴口罩。
6. 勤消杀。对重点区域，如食堂、宿舍、办公区等人员密集场所进行定时消杀。
7. 有隔离。项目现场须设置单独的隔离观察宿舍，用于需临时隔离观察的人员集中单间生活居住，隔离观察措施应符合属地疾病控制部门要求。
8. 优方式。改进生产方式，在管理方式上采取分散开展班前教育、技术交底，采取分餐、错时用餐等措施。施工组织方式上采取小规模、分工种、分工序的作业方式。
9. 强应急。一旦发生疫情，按照疫情处置“五步工作法”，即：发现送诊-加强监测-停工排查-现场消杀-达标复工，确保处置妥当有序。

附件 8

交通运输疫情防控工作要点九条

一、严守公路入口关，阻断病毒输入

1. 联防联控求时效。对通过公路进入成都所有车辆和人员逢车必查、逢人必检，确保不漏检一车一人。
2. 公路三查要记牢。对所有通过公路进入成都的车辆和人员严格登记，实行“三查”：查车辆信息，登记起止地；查人员信息，采集居住信息；查体温信息，防止疫情扩散。
3. 跨省运营暂取消。暂停省际客运班线和客运包车。

二、严控公共交通关，防止疫情扩散

4. 枢纽场站严排查。在公共交通场站出入口安装体温检测设备或配备手持测温仪，设置临时隔离区，对进出旅客进行体温检测。
5. 交通工具勤消毒。公共交通工具不消毒不上线，在营运过程中不少于 2 次消毒；加强通风并消毒，重点对车内座椅、扶手、立柱等乘客经常接触的部位消毒。枢纽场站内公共区域每日消毒不少于 3 次。
6. 司乘人员强防护。司乘人员必须佩戴口罩，对于不佩戴口罩的乘客予以拒载。

三、严把运输流通关，保障城市运行

7. 公路交通不中断。严禁擅自设卡拦截，断路阻断交通等违法行为，一旦发生依法予以处置。
8. 应急运输绿色通道不中断。对运送医患人员和防疫应急物资的车辆重点保障，不停车、不收费，优先通行。
9. 生产生活物资运输不中断。实施地铁公交保障服务、生产生活物资运输保供、民工返岗运送、项目复工交通保障等四大专项行动，满足市民出行、城市运转需要。

附件 9

机关事业单位疫情防控工作要点九条

1. 两手抓。坚持把疫情防控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来抓，一手抓疫情防控，一手抓城市运行，全力投身疫情防控工作，确保生活物资保障供应到位、防护设施设备保障到位、市民群众心理疏导到位、全覆盖排查防控到位、稳增长促发展举措研判制

定到位。

2. 作表率。领导干部要坚守岗位、靠前指挥，结合实际设立“党员突击队”“党员示范岗”，组织党员干部深入疫情防控一线，走在前列、作好表率，让党旗在疫情防控斗争第一线高高飘扬。加强宣传引导，主动发声、科学发声，消除恐慌情绪，提振必胜信心。

3. 严排查。做好健康申报和台账管理，每日统计本机关干部职工流动情况及发热、乏力、干咳等症状，全面实时准确掌握动态，遇特殊情况及时报告。干部职工要服从相关部门开展的防控工作，积极配合社区筛查工作，如出现发热等症状要及时向单位报告，并戴口罩到附近的医疗机构发热门诊就诊。

4. 把入口。严格落实门岗体温筛查，做到人员全覆盖，不漏一人，体温检测正常的方可放行。集中办公区应设立体温筛查室，如有发热者应及时引导发热者戴上口罩到附近的医疗机构发热门诊就诊。

5. 勤消毒。加大通风换气，保持空气流通。会议保障部门要做好参会人员体温检测，强化会议环境、设备用品清洁消毒工作。加强食堂卫生管理，餐具要切实加强消毒。在办公区明显位置设置废气口罩专用垃圾桶，定时清理处置。

6. 严值守。加强疫情防控期间应急值守，实行 24 小时无缝衔接值班值守，严禁擅离职守、消极应付。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不得瞒报、谎报、迟报、漏报。合理轮换值班备勤人员，确保工作人员始终保持战备状态。

7. 转方式。积极推行网络理政，开展线上政务服务、预约办理，最大限度减少窗口单位办事人员聚集。严格精简非紧急会议、活动、调研、考察，大力推动电话、视频会议等信息化技术办公，既保障重要事务有序推进、又防止交叉感染，确保机关科学作为高效有序运转。

8. 守纪律。严守政治纪律、工作纪律，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保证政令畅通，做到令行禁止、履职担当。发扬斗争精神，不信谣、不造谣、不传谣，坚决抵制错误言论、虚假信息，带头维护社会公共秩序。

9. 强关爱。加强对防疫一线干部职工的关心关爱，选树宣扬先进典型，合理安排轮换休息，做好防护用品等保障。加强机关思想政治工作和心理疏导，有序开展线上文化娱乐活动，营造团结紧张严肃活泼、实心干事科学作为的机关文化氛围。

成都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关于调整部分已发布指挥部通告有关内容的通知

成冠肺防指办〔2020〕6号

各区（市）县疫情防控指挥部，市级各部门，有关单位：

为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要努力把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降到最低，保持经济平稳运行和社会和谐稳定”和“制定差异化精准防控策略，视疫情形势有序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的工作要求，根据当前形势发展需要，经指挥部同意，对已发布的指挥部通告的部分内容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第2号通告第二条中“暂停农（集）贸市场活禽交易和宰杀，严禁非法转运、销售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调整为：“暂停农（集）贸市场活畜禽交易和宰杀，严格实施饲养繁育野生动物（陆生、水生）场所隔离，严禁野生动物对外扩散和转运贩卖；严禁农（集）贸市场、超市、餐饮单位、电商平台等经营场所开展任何形式野生动物交易活动”。

二、第2号通告第七条中“全市各汽车客运站暂停所有省际客运班线和客运包车”，调整为：“按国家、省、市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的工作安排，有序恢复客运班线，保障农民工出行。

三、第3号通告第三条中“要把职工安全健康放在第一位，在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的前提下，根据自身情况报市、区（市）县行业主管部门批准后，可有序组织复工”，调整为：“要把职工安全健康放在第一位，在满足防疫工作和安全生产要求下，根据自身情况有序复工复产”。

四、第5号通告第三条中“宾馆、饭店、餐饮、超市、农（集）贸市场等经营场所合理安排营业时间”，调整为“宾馆、饭店、餐饮、超市、农（集）贸市场、商品批发市场、城市商业综合体等经营场所，合理安排营业时间”。

五、第1号通告第四条和第4号通告第一条中的“疫情高发地区”全部调整为“省内外疫情较重地区”。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特此通知。

成都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

2020 年 2 月 19 日

成都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关于规范城镇居住小区（院落）防控管理的通知

成冠肺防指〔2020〕77 号

各区（市）县疫情防控指挥部，市级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按照十三届市委常委会第 126 次（扩大）会议暨市疫情防控领导小组第六次会议精神和市疫情防控指挥部统一部署，为积极适应疫情发展形势新变化，筑牢社区疫情防控基础防线，做到城镇居住小区（院落）防控规范化管理、精细化治理、人性化服务，助力复工复产，促进城市有序运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规范小区（院落）防控管理，采取更精细化的防控措施

（一）做好出入口管理。原则上小区（院落）人行、车行分别只保留 1 个出入口，居住人数较多、出现出入口人员密集等情况的，应根据实际需求适度增设出入口、增加工作人员。落实 24 小时轮班制度，每个入口应安排 2 名以上物业（保安）人员和社区工作者、网格员或志愿者，负责检查进出人员戴口罩情况，对进入人员测量体温。小区（院落）应依托“天府·健康通”平台，有序实施人员出入管理。

（二）落实排查登记。对居住小区（院落）的所有市外新返蓉人员（含租户），社区必须坚持第一时间入户走访排查，结合入口管理，严格落实“四问四登记”，坚持“一户一档”做好台账。“四问”即一问清楚从哪里来、是哪人、经过哪些地区，二问清楚是否去过湖北等省内外疫情较重地区、最近 14 天去过哪些地区、城市，三问清楚是否与已确诊和疑似人员以及省内外疫情较重地区人员有接触史，四问清楚本人及家人是否有身体异常。“四登记”即外地返蓉必登记、湖北等省内外疫情较重地区返蓉必登记、与已确诊和疑似人员以及省内外疫情较重地区人员有接触史必登记、身体异常必登记。

（三）规范外来人员出入。对“无接触式”生鲜售卖人员、维修人员、快递员、房产中介等服务居民日常生活需要的从业人员，只要持有市疫情防控指挥部 60 号文规定的健康证明、《健康情况申报卡》《四川外出人员健康申报证明》、健康码等网络健康状况信息申报平台相关凭证、《解除隔离医学观察告知书》或《居家隔离医学观察人员个人观察日志表》等上述 5 类形式健康证明之一，以及

相关工作证明，经体温测量正常的，允许快进快出开展相关服务，避免与业主出入交汇聚集。

（四）加强居家隔离医学观察服务管理。对 14 天内有湖北等省内外疫情较重地区旅居史、与湖北等省内外疫情较重地区人员有接触史人员以及与上述人员共同居住人员实施居家隔离医学观察，建立完善观察人员信息台账。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员应每日按时进行健康观察，及时掌握观察人员健康情况。社区应协调安排小区（院落）党组织、网格员、物业机构、居民志愿者等相关人员，实施专人负责、专人服务、责任到人，对观察人员实施硬管控，每天随时了解观察人员动态，对擅自离开观察场所的要及时劝阻，对不听劝阻，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可由当地公安机关依法协助采取强制隔离措施。同时主动为观察人员提供代购生活用品、送餐、代办事务等必要生活服务。

（五）强化身体异常人员管理。社区对有湖北等省内外疫情较重地区旅居史、与省内外疫情较重地区人员接触史的身体异常人员，及时通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排查诊疗；对其他人员有身体异常现象的，及时劝导其前往正规医疗机构进行诊疗；要建立身体异常人员信息台账，并做好动态跟踪，掌握后续处理情况。

（六）做好困难人群关爱。对小区（院落）居住的老年人、残疾人等生活困难人群，允许 14 天内无湖北等省内外疫情较重地区旅居史、与湖北等省内外疫情较重地区人员无接触史子女或特定照护人，在做好登记备案、测量体温正常的情况下，进入小区（院落）探视照顾，体现人文关怀。

（七）抓好公共场所管理。对门卫室、楼道、楼梯间、电梯厅、电梯轿厢、公共卫生间、停车场、快递点、垃圾房等公共区域，每日清洁消毒不少于 2 次。对小区（院落）生活垃圾进行定时定点定人收集清运，做到日产日清。暂停开放小区（院落）老年活动室、日照中心、文体活动场所，暂停开展社区社团等活动。对小区（院落）居民扎堆聚集、宴请聚餐等行为及时劝阻。

二、严禁层层加码，小区（院落）不得采取以下过度过激行为

（一）擅自限制持市疫情防控指挥部 60 号文规定的健康证明、《健康情况申报表》《四川外出人员健康申报证明》、健康码等网络健康状况信息申报平台相关凭证、《解除隔离医学观察告知书》或《居家隔离医学观察人员个人观察日志表》等上述 5 类形式健康证明之一的返蓉业主和租住户进出小区（院落）。

(二) 未经区(市)县疫情防控指挥部同意,擅自封闭小区(院落)、单元、楼层、住户等区域。

(三) 对业主和租住户非法收取防疫保证金、押金等相关费用。

(四) 其他侵害群众合法权益、严重影响群众生产生活的过度过激行为。

三、坚持依法依规、宽严适度,切实抓好小区(院落)防控管理

(一) 强化依法管理。各区(市)县要严格依法依规办事,对防控过程中出现的相关问题,要及时化解,依法依规处理处置,防止舆情产生。

(二) 强化精准施策。各区(市)县要坚持科学防疫,结合本地实际情况,科学研判疫情发展形势,动态调适防控措施,及时规范小区(院落)疫情防控工作。

成都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

2020年2月20日

二、市级各相关部门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审判执行工作及有关事项的通告

为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效防止疫情传播，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维护人民群众的诉讼权益，现就疫情防控期间的立案、开庭、执行等工作及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庭审排期时间。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延长 2020 年春节假期的通知》精神，春节假期延长至 2020 年 2 月 2 日，我院决定取消 2020 年 1 月 31 日至 2 月 2 日期间已经排期的庭审、调解、调查等诉讼活动；其中公告排期庭审依法顺延到 2020 年 2 月 3 日，其他庭审及诉讼活动时间另行通知。

二、优先采用线上方式。诉讼参与人应当尽量通过网络等线上方式办理诉讼事务，减少出行，降低风险。办理申请立案、领取文书、提交证据材料、联系法官、信访等事项应优先通过成都法院网的网上诉讼服务中心功能（<http://cdfy.chinacourt.gov.cn/>）、微信小程序“四川移动微法院”、成都法院阳光司法 APP 或“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官方微信公众号办理；也可通过“和合智解”e 调解平台（APP 或微信小程序）在线解决纠纷。

三、积极采用异地跨域立案或邮政特快专递方式。疫情防控期间，当事人可就近选择成都中院及下辖基层法院办理异地法院跨域立案服务，也可以将起诉、上诉、申请再审、申请执行、信访、证据等材料通过邮政特快专递邮寄至相关法院，并请务必注明手机号码等联系方式。

四、配合进行体温检测及佩戴口罩。因法官约见、调查、调解、开庭等原因确需进入法院的诉讼参与人，进入法院时请确保身体状态良好，无发热、咳嗽等症状，正确佩戴符合防疫标准的口罩，配合安检进行体温检测，身体状况异常的，务请先行就诊。进入法院后须全程佩戴口罩。

五、适度控制进入诉讼服务大厅人员数量。为降低感染风险，按照疫情防控工作形势，我院将对进入诉讼服务大厅的人员数量进行适度控制。

六、依法申请延期审理。如诉讼参与人系重点疫区人员，或因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或疑似病例正在治疗、隔离的，或因交通关停等无法参加庭审的，可根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申请延期审理。如法官安排网上开庭、网上调解的，在条件具备的情况下，请予以配合。

七、加大网络查控执行力度。疫情防控期间，我院执行部门将全面加大网络查控执行力度，依法保障执行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八、畅通诉讼服务咨询热线。广大群众如有任何诉讼服务需求，均可拨打 12368 诉讼服务热线进行咨询。疫情防控期间相关措施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成都法院网上诉讼服务中心技术支持电话：028-82917885

网上开庭技术支持电话：028-82917284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 1 月 29 日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疫情防控期间调整全市法院立案诉讼服务和信访接待工作方式的通告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及上级法院关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策部署，最大限度减少人员流动聚集，切实保障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即日起，成都全市法院将对疫情防控期间的立案、诉讼服务和信访接待工作方式作如下调整：

一、成都中院及下辖基层法院立案大厅、诉讼服务大厅和信访接待场所暂时关闭，暂停现场立案、诉讼服务和信访接待工作，恢复时间视疫情变化另行通知。

二、申请立案的，请通过成都法院网上诉讼服务中心（<http://cdfy.chinacourt.gov.cn/>）、成都法院（阳光司法）APP 或“四川微法院”微信小程序进行网上立案，也可通过“和合智解”e 调解平台（APP 或微信小程序）进行在线解纷和远程调解。不便网上立案的，请将立案材料邮寄至相关法院（务必注明准确联系方式），并在邮件封皮上注明“邮寄立案”。邮寄上诉材料的，上诉时间以邮件收寄时间为准。

三、需要联系法官、递交诉讼材料、查询案件、咨询等，请通过成都法院网上诉讼服务中心、12368 诉讼服务热线、“四川微法院”等线上渠道办理。

四、成都中院及下辖基层法院将通过电子送达、邮寄送达方式送达诉讼文书。诉讼当事人可通过关注“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官方微信公众号，点击诉讼服务→签领文书进入微信领取文书，或者通过成都法院网上诉讼服务中心即可在线接收诉讼文书。

五、群众信访可通过 12368 诉讼服务热线、网上信访等渠道进行，或将信访材料邮寄至相关法院，并在邮件封皮上注明“信访”。

全市法院立案诉讼服务信访工作人员将坚守岗位，认真办理网上立案、网上诉讼服务、网上信访有关事项以及来信来电反映的诉求，通过 12368 诉讼服务热线等及时解答有关疑问，切实维护好人民群众各项诉讼权利。

特此通告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 2 月 4 日

关于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为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 司法保障的实施意见

一、依法严惩利用疫情危害国家安全犯罪行为

利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制造、传播谣言，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按照煽动分裂国家罪、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依法定罪处罚。

二、依法严惩利用疫情危害公共安全犯罪行为

新型冠状病毒携带者在公共场所故意传播病毒病原体，危害公共安全；确诊或疑似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患者无视防控措施、拒绝接受检疫、强制隔离或治疗，故意隐瞒新型冠状病毒接触史造成病毒传播等，情节严重，危害公共安全，构成犯罪的，按照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过失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依法从重处罚。

三、依法严惩暴力伤医等犯罪行为

故意杀害医务人员，或者故意伤害医务人员造成轻伤以上严重后果，或者随意殴打医务人员、任意损毁医用公私财物情节严重，构成犯罪；采取暴力或其他方法公然侮辱、恐吓医务人员情节严重，或者疫情防控期间故意损毁、抢占疫情防治药品、医疗器材、医用卫生材料造成公共秩序混乱的，按照故意杀人罪、故意伤害罪、故意毁坏财物罪、寻衅滋事罪、侮辱罪依法从重处罚。

四、依法严惩制售假劣药品、医疗器械等犯罪行为

疫情防控期间生产、销售假劣防治、防护产品、物资，或生产、销售用于防治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假药、劣药，构成犯罪的；生产或销售用于防治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或者销售“三无口罩”等明知是用于防治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不具有防护、救治功能，足以严重危害人体健康的，按照生

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生产、销售假药罪或生产、销售劣药罪，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罪，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罪依法从重处罚。

五、依法严惩利用疫情哄抬物价、囤积居奇、趁火打劫等扰乱市场秩序犯罪行为

违反国家在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市场经营、价格管理等规定，对各类防疫用品和民生商品哄抬物价、囤积居奇、趁火打劫、牟取暴利，严重扰乱市场秩序，违法所得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假借研制、生产或销售疫情防控用品名义诈骗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假借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名义，利用广告对产品或服务作虚假宣传致使多人上当受骗、违法数额较大的，按照非法经营罪，诈骗罪，虚假广告罪依法从重处罚。

六、依法严惩借机造谣传谣犯罪行为

借机编造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有关的虚假、恐怖信息，或者明知是编造的此类虚假、恐怖信息而故意传播，或者组织、指使人员在信息网络上散布，起哄闹事，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按照编造、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罪、寻衅滋事罪依法从重处罚。

七、依法严惩妨害公务犯罪行为

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红十字会工作人员依法履行为防治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而采取的防疫、检疫、强制隔离、隔离治疗等预防、控制措施的，按照妨害公务罪依法从重处罚。

八、依法严惩捕杀和非法收购、运输、出售、走私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和制品犯罪行为

在疫情防控期间，非法捕杀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或者非法收购、运输、出售、走私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构成犯罪的，按照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或走私珍贵动物罪、走私珍贵动物制品罪依法从重处罚。

九、依法严惩失职渎职犯罪行为

在疫情防控中负有组织、协调、指挥、灾害调查、控制、医疗救治、信息传递、交通运输、物资保障等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贪污、侵占、挪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专项款物的；从事疫情防治的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工作人员严重不负责任，导致新型冠状病毒疫情传播，情节严重的，按照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贪污罪、职务侵占罪、挪用公款罪、挪用资金罪、挪用特定款物罪、传染病防治失职罪依法从重处罚。

十、依法严惩医用废物处置不当污染环境犯罪行为

违反传染病防治法等国家有关规定，向土地、水体、大气排放、倾倒或者处置含新型冠状病毒病原体的口罩、防护服等废物，造成病原体传播等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的，按照污染环境罪依法从重处罚。

十一、依法妥善审理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件

因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引发的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件，在认定医疗机构是否具有过错时，要综合考量医疗机构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患者采取的治疗方案和救治措施、患者病情的紧急程度、患者个体差异、当地的医疗水平等因素；没有明显过错的，应认定医疗机构履行了诊疗护理义务。

十二、依法妥善审理劳动争议案件

因疫情防控工作需要，2020 年春节假期延长，除疫情防控相关物资生产企业外，其他企业要求职工提前复工被拒，企业以此主张职工旷工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对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患者、疑似患者、密切接触者在隔离治疗期间或者医学观察期间，或企业职工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应当视同其正常提供劳动并支付工资，企业以此主张解除劳动合同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对于因疫情未返岗复工时间较长的员工，企业可与员工协商一致安排待岗并发放生活费，职工以此为由主张企业未支付工资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在审理因新型冠

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引发的劳动争议时，人民法院应根据用人单位、职工、疫情发展情况等因素综合考虑，依法公正审理，兼顾劳动者与用人单位的合法权益。

十三、依法妥善审理合同纠纷案件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符合民法总则第 180 条规定，构成不可抗力事件。人民法院应根据政府发布应急响应程度、管制行业、管制期间、管制强度、经营业态、经营规模等因素，综合判断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与合同履行或继续履行之间的因果关系，判断原合同履行对一方当事人权益的重大影响是否构成合同根本目的不能实现，进行利益衡平，适用公平原则、诚实信用原则，妥善处理各类合同纠纷。当事人主张根据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原因减免违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以审查。

十四、依法妥善审理民间借贷和金融纠纷案件

严格审查疫情防控期间民间借贷行为，严格审查资金流向，防止“职业放贷人”规避规制；对各种以“延期费”“保证金”“服务费”等名目突破或变相突破法定利率规定的，依法不予支持。对为防控疫情开展的金融创新行为，在法律框架内，可以通过征询政府主管部门和金融监管部门意见后，通过司法裁判依法确认其法律效力。

十五、依法妥善审理知识产权纠纷案件

妥善审理因疫情防控需要或受疫情影响，无法及时取得知识产权所引发的知识产权权属、侵权纠纷，加大对智力成果创造者的保护力度。妥善处理涉知识产权的开发、转让、许可、特许经营等合同履行中因受疫情影响产生的各类知识产权合同纠纷。对因假冒伪劣防疫用品而引起的知识产权纠纷，要积极适用惩罚性赔偿制度，加大对恶意侵权人的处罚力度。

十六、依法妥善处理破产和强制清算程序中的相关问题

审慎审查疫情防控期间针对中小微企业的破产和强制清算申请。对在疫情发生前生产经营状况良好，但受疫情影响出现暂时经营困难、迟延或无力

清偿债务的企业，不宜认定其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针对该企业的破产申请暂不受理。对在疫情发生前出现解散事由，受疫情影响未能成立清算组或已自行清算但自行清算工作进度受到影响的，可暂不受理强制清算申请。因疫情影响导致人民法院、管理人（清算组）、债权人难以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债务人财产接管、债权人会议召开、债权申报等相关工作的，可以依法进行调整处理。对于已经受理破产或强制清算的具备医卫行业特殊生产资质和生产能力的企业，人民法院应支持并许可企业恢复生产经营，并督促管理人（清算组）及时处置库存医用物资，尽力保障防疫物资的供给。

十七、依法妥善处理民事诉讼时效问题

主张因疫情影响适用诉讼时效中止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审查；综合考量疫情发生时间是否处在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六个月、疫情是否为客观中止事由以及当事人是否因疫情不能行使请求权等因素，确系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患者、疑似患者或者被依法隔离的人员，不能及时行使民事请求权的，可以适用关于诉讼时效中止的规定。

十八、依法支持行政机关履行法定职责

对全市各级人民政府及公安、卫生健康、市场监管、交通运输、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出入境管理等相关行政执法部门为防控疫情实施的行政强制、行政处罚、行政征用、不实信息管控处理等行政行为引起的行政争议，引导相关当事人合理主张诉求，从疫情防控大局出发，妥善化解矛盾，保障各级人民政府及行政执法部门依法开展防控工作。

十九、依法监督行政机关审慎决策、依法防控

依法支持各级人民政府及相关行政执法部门及时惩处疫情防控期间出现的哄抬物价、编造散布不实信息、违反临时管制等违法行为，对行政机关不履行或不及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为依法予以监督，促进行政机关积极履职，有效打击违法行为，同时防止行政处罚权的滥用。依法规范征用、捐赠、受赠行为，确保征用、受赠财物全部及时用于疫情防控。适时发送司法建议书，促使行政机关依法积极履职，做好疫情防控期间行政纠纷诉源治理。

二十、依法保护人民群众知情权和公民个人隐私权

依法监督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及时准确发布和公开针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应急预案、预警信息、疫情信息等相关信息。依法监督相关职能部门对疾病防控机构和医疗机构掌握的确诊患者、疑似患者、密切接触者个人信息资料的妥善管理履行监管职责，充分保护公民个人隐私。

二十一、切实保障执行指挥中心实体化运行

确保执行工作在疫情防控期间统一管理、统一指挥、统一协调。强化执行应急指挥系统功能应用，保持移动执行平台 24 小时开机运行。对于需要跨区域执行案件，充分运用执行指挥管理平台事项委托系统，委托当地法院协助办理。

二十二、依法灵活采取执行措施

充分运用“总对总”“点对点”网络执行查控系统开展保全查控和执行查控工作。及时对已经采取的执行措施进行清理，因防控、抗击疫情导致暂停、暂缓实施相关执行措施或事项的，要依法及时办理案件期限顺延手续。

二十三、依法保障疫情防控参与单位正常运转

原则上暂缓对参与疫情防控的企业和人员的财产查控、消费限制等执行措施；对明确专用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资金和物资，不得采取查封、冻结、扣押等强制措施。对疫情防控医疗机构及疫情防控急需物资供应企业，结合疫情防控工作需要，视防疫工作需求主动开展或依申请开展信用修复工作。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 2 月 7 日

成都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成都市人民检察院、成都市公安局关于依法严厉打击危害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行为的通告

为进一步做好新冠肺炎疫情的防控工作，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维护全市社会治安秩序和社会大局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法律法规，对具有以下涉疫情违法犯罪情形的行为将依法严厉打击。现通告如下：

一、未按防控要求提供或隐瞒疫区行程和密切接触史，不接受相关检测或防疫、诊疗措施，擅自离开隔离地点的。

二、新冠肺炎确诊病人、无症状感染者、疑似病人及其密切接触者，故意进入公共场所或隐瞒情况与他人接触，或通过其他方式传播病毒的。

三、拒绝、阻碍医疗救护人员、疫情防疫人员、人民警察、社区工作人员和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依法履行疫情防控职责的。

四、殴打、故意伤害、故意杀害医务人员的；以暴力、威胁、公然侮辱、恐吓、诽谤等方式侵犯医务人员人身权的。

五、生产、销售假冒伪劣或不符合标准的口罩、防护服、消毒药水等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和其他医用物资，以及假药、劣药的。

六、对各类防疫用品和民生商品哄抬物价、囤积居奇、趁火打劫、牟取暴利，扰乱市场秩序和民生保障的。

七、编造、散布、传播疫情谣言、恐怖信息、虚假信息，谎报疫情、警情，制造恐慌，扰乱社会公共秩序的。

八、违反疫情防控交通管理规定，不听劝阻、强行通行，或故意堵塞道路交通，阻碍执行任务的警车、救护车、公务车辆通行及其他扰乱社会秩序和交通秩序的。

九、拒不执行人民政府依法发布的疫情防控通告、决定、命令要求的其他内容的。

十、其他扰乱疫情防控工作和社会秩序的违法犯罪行为。

有上述违法行为的，依法予以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本通告发布后，主动到相关部门报告上述情形的，依法予以从轻处理。广大市民

可通过拨打 110 举报违法犯罪线索，共同维护好疫情防控期间社会秩序。

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成都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成都市人民检察院

成都市公安局

2020 年 2 月 9 日

成都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关于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有关事项的通告

为维护公共卫生安全，保障广大群众的平安健康，按照四川省启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应急响应要求，成都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向社会通告如下：

一、从 1 月 24 日起，全面暂停审批各类营业性演出活动，已审批的活动应全部停止。

二、各地拟出访境外的文化交流活动团组，由各区（市）县党委政府根据疫情发展情况按市上有关要求确定。

三、从 1 月 24 日起，各级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公共博物馆全部暂行闭馆，已组织开展的群众文化活动全部取消或延期。

四、从 1 月 24 日起，全市旅行社及在线旅游企业暂停经营团队旅游及“机票+酒店”旅游产品。已出行的旅游团队，可按合同约定继续完成行程。行程中，密切关注游客身体状况，做好健康防护，发现异常情况立即报告属地有关部门。

五、各地发生疫情的 A 级旅游景区无条件关闭，其他景区是否关闭，根据属地管理原则，由当地党委政府决定。继续运营的景区，必须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制定和落实严格的防范措施。

六、A 级旅游景区如果出现疫情，要按应急预案要求迅速妥当处置，并报市文广旅局。

七、从 1 月 24 日起，辖区内所有歌舞娱乐、游戏游艺、互联网上网服务场所暂停营业。

八、请各地自行妥善做好退票、闭馆协调解释工作，避免引发群体性事件。以上暂停恢复时间另行通知。

成都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2020 年 1 月 24 日

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政务服务工作的通知

成都天府新区社区发展治理和社会事业局、成都高新区社区发展治理和社会事业局，各区（市）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属相关单位：

按照国家人社部和省、市政务中心相关通知要求，为全力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减少人员聚集，避免交叉感染，切实保护政务服务大厅办事群众和工作人员身体健康，结合我局实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优化政务服务方式

自 2020 年 2 月 3 日起，各政务服务大厅要优化服务方式，开展预约服务、下沉服务、网上经办，减少人员聚集，切实做好防疫工作。各单位要提前通过线上线下发布通知或温馨提示进行宣传，明确预约事项、公开预约电话。预约成功后，及时通知申请人在指定时间，到指定地点办理。倡导或建议群众通过我局门户网站“蓉 E 人社”或“天府市民云”手机 APP 等渠道办理相关事宜。因疫情防控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办结的事项，酌情顺延办理期限。涉及现场报名、资格审查、考试考核、人才招聘、就业培训、实地勘察、仲裁庭审、劳动能力鉴定等环节的事项，原则上延期进行。部分线下办理事项可采用网上申报，线下邮寄的方式，邮政快递的费用由办理单位承担。

二、强化服务场所防控

各单位在保障大厅正常受理办理的前提下，合理调配窗口人员，采取轮班值守方式开展工作，减少窗口人员数量，降低大厅人员密度。政务服务大厅在预留应急通道的情况下实行一门进出，进入大厅人员必须全程佩戴口罩，自觉接受身份核验、体温检测等疫情排查措施。各单位要保持大厅清洁和良好通风，对政务大厅相关设施设备和高危区域进行消毒（空气不流通，人员密度较大，人员来往频繁的地方均为高危区域），对楼道、电梯间、电梯按钮、食堂、会议室、卫生间、垃圾桶、门把手、键盘鼠标、工作台面、文具等重点部位定时不间断消毒。由上级配发或由本单位集中购买的防护用品必须登记在册、合理分发。政务服务工作人员必须佩戴口罩。卫生间洗面台应常备洗手液和纸巾，在显眼位置设置废弃口罩专用垃圾桶，定时清理处置。做好应急预案，提高应对突发情况的能力。

三、做好职工自身防护

各单位要加强节后返岗人员自身排查, 准确掌握职工的身体状况及风险底数。加强对职工的教育宣传, 尽量不去车站、医院、商场、影院等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 减少聚会和串门, 办公室要经常开窗通风。适当延长用餐时段, 倡导分时错峰就餐。就餐时避免说话聊天, 就餐人员到食堂后, 在坐下吃饭的最后一刻才能脱口罩。有条件配送盒饭的, 统一提供一次性餐盒, 即领即走。对假日期间从湖北返回、到过疫情较重地、密切接触过涉疫人员的干部职工应主动电话报所在单位登记, 暂缓返岗, 并严格实施居家观察。如有感冒症状但不发烧的, 待症状减轻或消失后再返岗。观察期内出现发热、咳嗽、乏力等不适症状, 应立即向本单位报告并及时就医。

各区(市)县人社部门要对本级经办机构、基层服务平台进行督促、检查、指导, 细化防护措施, 公开预约电话。全局系统要密切关注疫情发展变化, 积极配合疫情防控工作, 按照有关要求做好防护工作, 团结一心, 共克时艰, 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2月1日

关于印发做好疫情防控引导务工人员安全有序返岗十条措施的通知

各区（市）县委组织部、人社局，天府新区成都党群工作部、社区治理和社事局，成都高新区党群工作部、社会事业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中央、省、市防控工作部署，发挥党建引领城乡社区发展治理优势，引导我市务工人员安全有序返岗和求职，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共同制定了我市关于做好疫情防控引导务工人员安全有序返岗复工十条措施，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施务工人员走访摸排。各区（市）县组织、人社部门积极指导当地街道（乡镇）、社区（村）实施务工人员全覆盖走访和摸排，切实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共产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发挥市外务工人员党组织作用，做好在外农民工返乡返岗情况调查，扎实做好务工人员安全返岗和疫情防控政策宣传工作。

二、引导务工人员合理确定返岗时间。引导务工人员提前了解复工时间、提前确定工作单位，避免盲目出行。各区（市）县人社部门指导企业严格落实企业复工备案制度，非疫情防控必需及市民生活保障的企业不得在达到复工备案防控要求前复工。

三、协助开展体检和出具健康证明。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各区（市）县组织、人社部门协助有关部门对节后外出务工人员逐一体检，并开具健康证明，确保务工人员和用人单位安心、放心。

四、督促企业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将排查工作与送政策、解难题相结合，掌握复工时间和防控措施落实情况，各区（市）县组织、人社部门主动指导企业落实返岗人员检疫查验和健康防护工作，严格落实来自疫区或疫情重点地区职工的医学观察和隔离措施，根据职工健康状况、疫情接触史等情况分类处置，提供防护和卫生用品、隔离观察场所，及时向当地卫生防疫部门报告相关情况。

五、指导企业积极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各区（市）县组织、人社部门指导企业加强环境卫生整治和宿舍、食堂、车间等重点场所通风消毒工作，合理划分生产班组及住宿、就餐编组，避免交叉感染。

六、加强重点企业用工服务。各区（市）县人社部门开展重点企业用工需求监测，及时回应企业用工需求，为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提供人力资源保障。

七、有序促进转移就业。各区（市）县人社部门依托农村劳动力实名制数据库，精准掌握返乡农村劳动力就业需求、返岗意愿等，积极宣传就业创业政策，鼓励各类企业积极吸纳农民工就业，引导返乡农民工就地就近就业创业。

八、大力开展线上招聘活动。疫情期间，各区（市）县人社部门暂停各类就业创业大型集会活动，将“春风行动”“就业援助月”招聘活动搬到线上，通过成都“微就业”“四川公共招聘网”等招聘求职平台开展互联网招聘活动。通过线上平台和街道（乡镇）、社区（村）等基层平台，做好岗位精准推送，大力推广远程面试，确保农民工等重点群体求职有门、就业有路。

九、加强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全市各级人社部门依托成都职业培训网络学院开展“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推广电脑端、手机端等多渠道线上培训方式，提高务工人员职业技能水平。

十、精准实施就业援助。各区（市）县人社部门依托 962110 就业援助热线，帮助因疫情暂不能回原就业地和岗位的务工人员就地就近就业。依托线上服务平台及时开展就业困难群体认定，按规定落实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吸纳贫困劳动力奖补等相关政策。

中共成都市委组织部
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 2 月 2 日

关于做好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有关保障问题的通知

成都天府新区社区发展治理和社会事业局、财政金融局，成都高新区社区发展治理和社会事业局、财政金融局，各区（市）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卫生健康局：

现将《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转发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有关保障问题的通知》（川人社函〔2020〕45号）转发你们，并提出如下工作要求，请遵照执行。

一、认真做好工伤认定工作。对于参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处置的医护、防疫等有关工作人员因履行工作职责而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要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有关保障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函〔2020〕11号）规定，及时认定为工伤。

二、切实做好工伤医疗救治工作。依法保障工伤职工享受工伤医疗救治等工伤保险待遇权利。对于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工伤职工救治使用的国家卫生健康委《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诊疗方案》所涵盖的药品和诊疗项目以及使用有关住院服务设施费用，纳入工伤保险基金支付范围。

三、切实做好工伤保险服务工作。市人社局工伤处安排专人负责疫情期间的工伤保险政策宣传，落实信息收集和报送等工作。市和各区（市）县人社部门遇有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相关的工伤申报案件，要开辟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绿色通道，提供优先服务，缩短办理时限，要积极指导工伤保险经办机构落实工伤保险待遇，并及时逐级上报有关处理情况。同时，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畅通信息渠道，收集因防控疫情出现的工伤情形等信息。

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成都市财政局

成都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 年 1 月 25 日

关于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有关工伤保险 具体问题的通知

成都天府新区社区发展治理和社会事业局、成都高新区社区发展治理和社会事业局，各区（市）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机关相关处（室）、局属相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成都市财政局成都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做好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有关保障问题的通知》（成人社函〔2020〕24号）精神，进一步做好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的工伤保险工作，切实保障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的工伤保险权益，结合我市实际，现将有关具体问题明确如下：

一、开辟工伤认定快速通道

（一）快速及时进行工伤认定。对于因履行工作职责而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有关保障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函〔2020〕11号）精神，参照《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规定，及时认定为工伤。

要缩短工伤认定时限。用人单位为因履行工作职责而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医护、防疫等有关工作人员申请工伤认定且事实清楚、材料完整的，市和各区（市）县人社行政部门要做到立即受理，并在受理工伤认定申请后2个工作日内完成工伤认定工作。

（二）延长用人单位申请工伤认定时限。对于因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处理和救治等特殊原因，用人单位不能在《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30日内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其工伤认定申请时限应予以适当延长，确保全力保障疫情防控和救治工作的开展。

（三）工伤认定管理权限。

1. 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工作人员（包括编制内工勤人员）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工伤认定，由用人单位所属人民政府的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工伤认定。

2. 其他用人单位职工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工伤认定。

(1) 市人社局负责受理、确认在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参加工伤保险的，以及在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参加工伤保险且注册登记住所地不在成都市行政区域内的用人单位职工的工伤认定。

(2) 区（市）县人社局受市人社局委托按照《关于印发成都市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工作规程的通知》（成人社发〔2016〕20 号）规定的管理权限，负责受理、确认在市、区（市）县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参加工伤保险，或者未参加工伤保险但住所地、生产经营地均在成都市行政区域内的用人单位职工工伤认定；以及在我市从事生产经营但注册地在成都市行政区域外的未参加工伤保险的用人单位职工工伤认定工作。

二、及时做好劳动能力鉴定工作

开辟劳动能力鉴定绿色通道。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被认定为工伤后，待工伤人员伤、病情相对稳定，由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组织医疗卫生专家进行相关事项的技术鉴定，并及时作出鉴定结论，为工伤人员享受后期伤残待遇提供依据。

三、及时落实工伤保险待遇

(一) 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被认定为工伤后，其救治使用的国家卫生健康委《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诊疗方案》覆盖的药品和医疗服务项目费用，纳入工伤保险基金支付范围。

(二) 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被认定为工伤，已参加工伤保险的，市和区（市）县工伤保险经办机构应坚持“特事特办”“优先支付”的原则，开辟快捷通道，及时受理并按规定支付工伤保险待遇，对一次性工伤（亡）待遇应当场即时办结；未参加工伤保险的，由用人单位承担工伤保险责任，并按照《工伤保险条例》规定标准支付工伤保险待遇。

(三) 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被认定为工伤且已参加工伤保险的，在成都市工伤协议医疗机构继续就医的，其医疗费用由工伤保险经办机构与医疗机构直接结算；其余就医情形的，在申请劳动能力鉴定前，用人单位可向参保所在地工伤保险经办机构申请优先报销医疗费用。

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 1 月 30 日

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在疫情防控期间改变企业登记（行政审批）申办方式的建议书

各企业登记（行政审批）申请人：

目前，举国上下正在加强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防控工作，为减少公众交叉感染和降低传播风险，防止疫情蔓延扩散，根据国家、省、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有关精神，防止企业登记和行政审批环节发生传染的情形，提出以下建议：

一、防疫期间，申请人应尽量通过网上或邮寄方式申请相关登记审批业务，减少外出流动接触病源的几率。

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开通以下登记（审批）网办业务方式：

1. 企业名称登记可以通过名称自主申报系统 (<http://182.131.3.112:8040/netself>) 实现名称网上自主申报或在线申请全程网上办理。

2. 内资公司设立、变更（备案）、注销等事项通过四川省政务服务网 (<http://www.sczfw.gov.cn/>) “企业开办一窗通平台”、“企业注销一网服务平台”、“在线申请平台”或“营商通”APP 网上申请，实现全程网上办理。

3. 动产抵押登记登录全国市场监管动产抵押登记业务系统 (<http://dcdy.gsxt.gov.cn/>) 申请全程网上办理。

4. 特种设备使用许可事项登录成都市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智能办理平台 (<http://182.150.40.138:8088/main.jsp>) 全程网上办理。

5. 外商投资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有关登记事项，以及食品、药品、医疗器械、计量等许可审批事项，可以通过四川省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申请网上资料预审。预审通过的材料及申请人急需办理的事项，建议通过邮寄方式申请（邮寄地点为申请办理业务所在地政务中心或行政审批局市场监管登记审批业务窗口），“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登记（审批）机关依法做出准予登记（审批）的决定，并寄递登记（审批）结果（证照或通知书）；“资料不齐全或不符合形式要件要求”的，登记（审批）机关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材料。

二、办理登记（审批）事项时，若基本审批条件具备、主要申报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但缺少非关键性材料，或材料存在缺陷、瑕疵的，登记（审批）窗口将实行容缺受理，即事项先行受理，申请人在承诺期限内提交补正材料。

三、凡是到窗口办事人员请自觉佩戴口罩，自觉维持窗口等公共场所的环境卫生、办公秩序。

感谢广大申请人的支持理解，并对因企业登记（行政审批）申办方式调整给您造成的不便表示歉意！

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1 月 28 日

成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强建设领域劳务作业人员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成住建防疫发〔2020〕16 号

成都天府新区规划国土建设局、成都高新区公园城市建设局，各区（市）县住建行政主管部门，各相关单位：

为严格落实中央、省市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总体防控的要求和工作部署，按照《成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切实做好住建领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成住建发〔2020〕35 号）要求，为认真做好建设领域劳务作业人员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效防止疫情扩散和蔓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责任，保证制度落实

一是各劳务分包企业对所属农民工疫情防控负直接责任。要严格按照规定如实完成复工前人员排查，不得错报、漏报、瞒报。对所属班组和农民工的日常防疫工作负责。

二是施工总承包企业要落实用工主体责任。严格按照实名制管理要求，真实采集和录入项目所有人员的姓名、身份证号、工种、班组、籍贯、住址等真实信息。所有项目设立专人专岗，负责本项目疫情防控、人员排查等相关工作。

三是各区（市）县住建行政主管部门要落实监管责任，及时督促指导各施工总承包企业和劳务分包企业按要求完成复工前人员排查工作。

二、认真组织，确保排查到位

一是各劳务分包企业要督促所属各个班组认真排查返蓉复工人员，逐一建立台账，确保全覆盖。劳务分包企业对所属班组和农民工排查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对排查中发现的疫情要及时通知当地疾控中心处理。

二是施工总承包企业要准确掌握项目所有人员排查情况，专人负责劳务分包之外的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排查工作，逐一建立台账。

三是劳务分包企业须向施工总承包企业提供排查情况台账和承诺书；施工总承包企业须将项目所有人员排查情况一并作为项目备案申请内容。

三、严格程序，分类有序复工

一是严格按照“排查—申请—复核通过—用工确认—组织返蓉返岗”的程序复工。劳务分包企业负责所属人员的排查并建立台账；施工总承包企业在劳务分包企业完成排查并落实防控措施后提出复工备案申请；项目属地住建行政主管部门复核通过，下发准予复工通知书；施工总承包企业对项目各劳务队伍排查情况进行确认；劳务分包企业待施工总承包企业确认同意后组织农民工返蓉返岗。复工申请未经批准不得通知人员返蓉。

二是分类有序组织复工。一般工程项目严格按照先备案审批，后组织复工的程序组织实施，已复工或一直在建的重大民生工程、市政和大运会基础设施等项目，要尽快完善完成在岗或即将返岗人员的排查，排查不合格不得返蓉返岗。

四、加强管理，防止疫情传播

一是返蓉复工农民工尽量采取集中居住的方式统一管理。确实条件不具备，需分组分散居住的，要准确把握各组人员住宿地址及附近疫情情况，及时掌握动向，严防所属农民工失管失控。

二是所有劳务分包企业要主动纳入住建行政主管部门指导监督，按照附件要求扫描微信二维码加入“成都市建设领域劳务分包企业联系群”，及时掌握行业管理规定和要求。

三是施工总承包企业要加强项目作业人员动态管理，建立日报告制度，每天将疫情防控情况报属地住建行政主管部门。各区（市）县住建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成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成都市住建领域疫情防控重要信息报送的通知》（成住建防疫发〔2020〕12号）每天汇总上报市住建局。

特此通知。

成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2月4日

成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成住建防疫发〔2020〕18 号

天府新区成都管委会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局、成都高新区公园城市建设局，各区（市）县住建行政主管部门，市质监站、市安监站，各有关企业：

为落实省住建厅《关于做好岁末年初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川建安委〔2020〕1 号）、市安办《关于做好 2020 年春节后企业复工复产安全工作的通知》（成安办〔2020〕3 号）要求，现对疫情防控期间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工作提出以下要求。

一、结合疫情防控，狠抓安全责任

各区（市）县住建行政主管部门、各有关企业要充分认识当前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的严峻性，严格执行“疫情风险不可控不复工、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不复工、安全措施不落实不复工”的要求，严格落实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结合疫情防控特殊情况，摸清找准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重大风险、薄弱环节、关键要害，务必采取务实、管用、见效的措施，全力防范化解安全隐患风险，为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创造良好安全环境。

二、做好安全防范，确保平稳有序

各有关企业要稳妥有序做好节后复工各项防疫和安全措施，做好复工疫情防控条件自查和安全生产条件自查，同时考虑到 2 月 3 日青白江区 5.1 级地震影响，重点对起重设备、深基坑、脚手架、支模体系、围墙等开展安全隐患排查。针对起重设备，设备租赁单位要会同建设、监理、施工单位对起重设备安全情况进行全面检查，检查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确保我市建设工程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同时，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可控。

各区（市）县住建行政主管部门要组织复工条件核查，对核查不合格的要明确整改内容，待整改完毕、复查合格后出具准予复工通知。要充分考虑疫情防控的严峻形势，督促已复工及准备复工项目合理安排施工进度计划，避免盲目赶工、抢工，认真做好各类安全防护措施，尤其要做好施工现场重大危险源及重要环节的监控，切实履行安全生产职责。

三、加大监管力度，严格责任追究

各区（市）县住建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疫情防控期间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检查抽查，对不具备复工条件强行施工的项目，或审核通过允许复工，但在施工过程中降低疫情防控或安全生产标准，疫情防控或安全措施落实不到位的项目，责令停工整改，重新申请复核后方可复工；对拒不整改继续施工的项目，纳入信用管理并实施联合惩戒。

成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 年 2 月 5 日

成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建设工程项目复工实行线上申请核 查的通知

成住建防疫发〔2020〕26 号

成都天府新区规划国土建设局、成都高新区公园城市建设局，各区（市）县
住建行政主管部门，各相关单位：

按照市住建局、市卫健委《关于做好成都市建设工程项目新型冠状病毒感
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成住建发〔2020〕33 号）要求，建设工
程项目复工申请实行备案核查制。为了提高服务水平和办事效率，加快推
进建设工程项目复工建设，市住建局组织开发了“建设工程项目复工申请应
用软件”，从 2020 年 2 月 11 日起，疫情防控期间建设工程项目复工申请和核
查市区两级均实行线上办理。

住建主管部门核查账号与密码单独发放。

企业申请应用软件访问地址：

<http://pt.cdztj.chengdu.gov.cn/wspcloud/PreVirus.aspx>

技术支持电话：17364737797；QQ 群号：1048568155。

成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 年 2 月 10 日

成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强疫情防控推动房地产开发建设项目有序复工的通知

成住建防疫发〔2020〕29 号

各区（市）县住建行政主管部门、各房地产开发企业：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一手抓疫情防控、一手抓城市平稳运行的重要部署，按我局加强全市住建领域新冠肺炎疫情防疫工作推动建设工程有序复工的要求，现就推动全市房地产开发建设项目有序安全复工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统一认识，落实保持行业稳定运行责任

根据当前疫情防控形势，要继续坚持科学防控、精准施策、高效处置的防控原则，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秩序恢复，减少疫情防控延缓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影响。

各区（市）县住建行政主管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进一步履行好行业监管主体责任，进一步坚定市场信心，把相关工作做细、做实、落地，保持房地产市场稳定；要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前提下，全力支持和组织推动房地产开发企业复工，认真落实推动建设工程复工的系列要求，加强复工的监督服务准备，实行复工申请告知承诺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复工备案事项；要及时了解掌握开发建设项目疫情防控和工程复工中的难点、需要协调解决的主要问题，加大项目疫情防控与工程复工的协调力度；要根据开发企业会同施工总包单位确立的复工计划，指导帮助开发企业用足用好支持政策，推动开发建设项目的有序安全复工，直至全面复工。

开发企业要切实担负市场主体责任，要在抓好疫情防控的同时推动开发建设项目的工程复工，国有、上市以及其他综合实力强的开发企业要带头落实推动项目复工的各项要求，积极打造有效防控疫情、履行社会责任、加快自身发展、稳定投资和消费信心的企业样板，带动行业把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降到最低，以行业的秩序恢复助力保持城市经济社会平稳运行。

二、主动作为，尽快推动项目安全有序复工

为保障特殊时期房地产开发建设项目如期建成、质量合格、依约交付、降低履约风险隐患，开发企业应加快会同施工单位综合制定开发建设项目的复工计划，

以年内拟交付、拟销售项目为现阶段复工重点，强化资源灵活调度。开发企业对于当前应复工的项目，应主动与施工单位沟通复工方案和检查清单，掌握施工单位是否达到复工条件、复工时间安排、手续办理等真实情况，不因施工单位单方面提出因不可抗力要求工期延期而“应复不复”；对施工单位故意拖延复工的要依约处理，并及时向属地住建主管部门报告。

开发企业对于施工单位在复工方面存在资金运转（含疫情防控措施费）、防疫物资储备、劳务人员组织等的实际困难，应积极调度资源，协助施工单位解决，力争尽快达到疫情防控下规定的复工条件，并能顺利安全复工。其中，涉及原材料供应不足的，可与原材料供应方协商调整合同约定，确保复工后原材料供应到位；涉及复工工程款支付费用的，应提前筹划，特别是保障好劳务人员工资结算；涉及复工后可能的工期成本影响，应在复工前做好现场实际进度记录，与施工单位协商是否调整工期和成本；涉及复工后可能的工期变更，可通过完善工序、优化工艺手法等方式优化施工方案，最大限度节省工期。

开发企业在积极推动开发建设项目复工中，要及时收集疫情防控的相关规定和政策措施等资料；复工后，要及时将复工信息书面告知商品房买卖合同签约人。

三、全力保障，创新提能推动开发建设项目全面复工

市住建局设立 11 个专项督导服务工作小组，以坚持一手抓疫情防控、一手抓安全复工为督导重点，对有复工意愿但尚未达到复工条件的，主动开展“一对一”精准协调和服务（房地产开发建设项目复工服务通讯录，见附件）。各区（市）县住建部门应跟踪、督导辖区内在建房地产开发建设项目的疫情防控与工程复工，建立部门内的信息共享机制。开发企业应主动将开工复工信息及时报送属地住建部门，对积极推动复工的按规定提请记加信用分。对于未能落实本通知要求的区（市）县住建主管部门、开发企业，分别予以通报、重点监督指导。

特此通知。

附件：全市房地产开发建设项目复工服务通讯录

成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 年 2 月 19 日

成都市房地产开发建设项目复工服务通讯录

一、工程质量监督由市住建部门负责的，由市住建部门质安处具体服务指导。 联系人：杨通，联系电话：61889286							
二、工程质量监督由属地住建部门负责的，由属地住建部门安监站具体服务指导。							
姓名	职务	单位	电话	姓名	职务	单位	电话
曹军满	工作人员	天府新区质安站	68772862	李彬	工作人员	高新区质安站	85339036
傅昊	工作人员	青羊区安监站	61297124	蒲霜	工作人员	郫都区安监站	87886199
张砾文	工作人员	金牛区安监站	87652735	刘珂君	副站长	温江区安监站	、 82727401
邱士龙	工作人员	锦江区安监站	84515708	余江	工作人员	都江堰市安监站	87117997
李润	工作人员	成华区安监站	84324177	尹涛	副站长	新都区安监站	89396583
王东超	工作人员	武侯区安监站	85083878	高锐	工作人员	大邑县安监站	88222134
彭宣杰	工作人员	彭州市质安站	83711423	江敦顺	副站长	青白江区质安站	83613169
刘永文	副站长	金堂县安监站	84931515	李迪	副科长	邛崃市质安科	88768766
刘静	工作人员	双流区安监站	85803557	陶劲松	副站长	新津县质安站	69289508
林春海	副站长	龙泉驿区安	84859287	方启祥	副科长	崇州市安	82219936

		监站				监站	
张杰	工作人员	简阳市质安站	27221281	向南兵	工作人员	蒲江县质安站	88522954

成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成都市建设工程项目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各区（市）县住建部门，各建设工程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当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中出现的新情况的应对处置，在前期市住建局、市卫健委《关于做好成都市建设工程项目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成住建发〔2020〕33号）基础上，现就有关措施细化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扩大人员排查范围

要以项目为单位，全面深入做好建设工地各类员工再排查，除“成住建发〔2020〕33号”要求的对两周内有湖北等地区往来史、与湖北地区人员接触史的在蓉员工进行排查外，还应覆盖对其共同生活亲属等密切接触人群的排查，特别是对近两周内从外地搭乘飞机、长途汽车等公共交通工具返蓉人员亲属进行重点排查。

二、进一步优化管理组织模式

要充分利用网络、现代通讯工具，召开电视电话会议等“非接触”的方式开展组织、安排、统计、监督等工作。同时，管理人员要提高自身防护意识，“以上率下”，戴口罩、勤洗手，做好引导示范。若出现疫情，隔离和停工期间，应安排专人负责隔离人员生活起居，保障工人基本生活。

三、进一步改进生产生活方式

要按照“分区分段”原则进行施工，同一区域原则安排同一工种（工序）施工，避免施工现场各工种、工序交叉。要加强宿舍管理，同工种（工序）施工人员安排同宿舍，原则上不与其他工种（工序）施工人员混住。

四、进一步强化人员宣传教育

每个工地应在出入口、宿舍张贴宣传标识，切实提高员工疫情防控意识和防控能力，积极引导员工养成健康生活习惯；要督促员工强化自我监测，在进入工地前先对自身健康状况认真评估、如实报告。返工后应每天自测体温，身体健康方可上岗。

五、进一步强化疫情应急管理

强化建筑工地疫情应急管理，项目方要参照《关于建设工程项目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应急处置流程》（附件 1）中的“五步工作法”制定应急预案，一旦员工或员工亲属出现发热咳嗽等症状病，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项目施工中若出现新问题新情况，有关负责人应分级分类及时向疾病防控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报告。

项目管理方要“举一反三”，进一步加强总结反思，因地制宜改进工作生产方式，及时交流好经验、好做法。

附件：关于建设工程项目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应急处置流程

成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 年 2 月 1 日

附件：

关于建设工程项目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应急处置流程

建设工程项目发现员工及其亲属有发热咳嗽等症状时，应按照“五步工作法”要求第一时间启动应急处理流程，及时妥善处理。

第一步：及时发现，送医就诊

项目复工后，各项目管理人员、不在工地居住人员在每日上岗前应自行监测体温，如无异常方可到岗；自检发现发热等疑似病症的，应自行就近前往卫生健康部门指定的发热门诊就诊。

各工地防控专员应在每日开工前对自检情况进行确认。在工地入口处应对每日到岗人员进行体温检查，并每日对在岗人员进行全覆盖体温检测。

项目施工中发现员工及其亲属有发热、咳嗽等症状后，应立即报告防控专员及项目经理，并立即向住建行业主管部门报告。员工本人出现病症的，项目经理要在第一时间安排专人将其就近送往市卫生健康部门指定的发热门诊就诊，并等候检查结果。员工共同生活的密切接触人员出现病症的，项目经理应督促员工及时将其就诊。

第二步：采取临时措施，等候就诊结果

员工本人出现病症的，该员工所在班组（部门）及交叉作业区相关人员立即暂停作业，并与其他班组隔离，等待门诊结果。其他班组可照常施工。员工共同生活的密切接触人员出现病症的，项目经理要将员工送至专门宿舍休息，并加强对该员工的实时观测。

及时跟踪掌握员工的诊断情况，经医疗机构确认排除感染新型冠状病毒的，工地继续正常生产。经门诊为确认为感染新型冠状病毒或送往专业医疗机构观测的，项目应立即停工，配合属地疾病控制部门开展疫情防治。

第三步：精准排查，及时上报

项目停工后，施工企业应立即通过网络、电话等“零接触”方式全面摸排 14 天内所有与患病员工密切接触者，对本工地的密切接触者进行隔离观察，对工地外的生活环境密切接触者，应通知属地社区采取措施。

诊断情况、排查情况应立即报住建行业主管部门。

第四步：停工管控，现场消杀

项目停工后，施工企业应在属地卫健部门指导下，严格按照防疫标准对施工现场、办公场所、食堂、宿舍进行消杀，不留死角、不漏盲区。

第五步：隐患消除、合格复工

待人员隔离结束、场所消杀后，项目可根据《成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成都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做好成都市建设工程项目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关于复工条件的要求，着手做复工准备。条件成熟后向属地行业部门提出复工申请，经属地疾病控制部门评估合格后可复工。

关于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纳入住建领域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管理的通知

成都天府新区规划建设国土局、成都高新区公园城市建设局、各区（市）县住建行政主管部门，全市各住建行业协会、相关从业单位：

武汉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发生以来，我局坚决贯彻落实国务院、省、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部署，为加强我市住建领域疫情防控和有序组织推动复工复产，印发了《关于切实做好住建领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成住建发〔2020〕35号）等一系列文件，明确了相关责任、标准和流程，下一步还将随疫情变化集中研究、分类解决复工复产的制度安排。为确保各项防控措施落到实处，督促住建领域各从业单位严格履行法定防疫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等相关文件，经研究决定，将住建领域各从业单位疫情防控工作纳入信用评价管理，现通知如下：

实行企业责任包干制。住建领域开发、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住房租赁、物业服务和中介机构等从业单位应严格落实疫情防控相关文件明确的法人单位主体责任，认真做好复工复产前人员的全覆盖排查，做到应查尽查、分类管理；达到复工复产标准，经属地住建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方能复工；复工后应严格落实各项防控制度，确保复工复产安全，一旦发现疫情，应立即停工停产，迅速启动应急处置流程，直到疾控部门评估合格后方可复工。

住建领域从业单位未落实主体责任，违反疫情防控相关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住建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并依照违反安全生产作业规程的相关信用评价标准实施信用扣分。

- （一）未按规定对所属人员开展全面排查的；
- （一）谎报、瞒报、故意错报疫情防控信息的；
- （三）未达到复工复产标准擅自开工的；
- （四）复工复产后未按规定开展日常疫情防控的；
- （五）发现疫情后未按规定进行应急处置或处置不合格擅自复工的。

住建领域从业单位未落实主体责任，违反疫情防控相关规定，造成疫情传播的严重后果，由住建主管部门参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实施信用扣分：造成 1 人以下疫情确诊，3 人以下被隔离的，视为一般安全事故；造成 1 人以下疫情确诊，3~10 人被隔离的，视为较大安全事故；造成 1 人以上疫情确诊的，视为重大安全事故。造成 3 人以上疫情确诊的，依法依规予以一定期限市场禁入。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住建主管部门应进一步加强对全市住建领域从业单位疫情防控工作的监督检查，严格信用管理。对未按规定履行疫情防控监督职责，隐瞒、谎报、缓报疫情，或发现疫情后未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的单位，应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疫情传播或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全市各住建行业协会要主动扛起防控责任，加强沟通协同，配合主管部门共同做好行业内疫情防控工作。

成都市住建局

2020 年 2 月 7 日

关于应对当前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政策措施的通知

各缴存单位、缴存职工：

为深入贯彻中央和省市关于加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要求，落实《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 银保监会 证监会 外汇局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银发〔2020〕29号）和《成都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有效应对疫情稳定经济运行 20 条政策措施的通知》（成府发〔2020〕3号）部署，现将支持住房公积金缴存企业和职工应对疫情政策措施通知如下。

一、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企业，经行业主管部门认定，可申请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或者缓缴。

二、受疫情影响未能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的企业职工，贷款权益不受影响。

三、参加疫情防控的一线工作者，住院治疗、医学观察或被政府隔离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患者、疑似病人或密切接触者以及因疫情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职工，在疫情期何不能正常还款的，不作逾期处理、不计罚息。

本政策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疫情结束。

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0 年 2 月 7 日

关于印发 《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应对当前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政策
措施的实施细则》 的通知

各缴存单位、缴存职工：

《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应对当前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政策
措施的实施细则》 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0 年 2 月 7 日

关于应对当前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政策措施的实施细则

为贯彻落实好市政府及中心应对当前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政策措施，特制定如下实施细则。

【政策措施一】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企业，经行业主管部门认定，可申请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或者缓缴。

（一）政策内涵

1. “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企业”，指受疫情影响无法正常开工，或者因供应链价格、经营方式重大变化等原因，造成企业经营成本明显上升从而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企业。

困难企业由当地政府行业主管部门认定。

2. 申请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的，按低于职工上年月平均工资或当期实发工资 5%的水平，在 1%~4%间选择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

已实行差异化缴存的企业，可根据企业实际，继续保持降比后缴存比例的差异化。

3. 暂时无力缴存的，可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

4. 降比、缓缴期限均不超过 1 年。

（二）相关问题

1. 企业申请降低比例或缓缴住房公积金的，职工个人可继续正常缴存，企业应继续履行代扣代缴的义务。

2. 降低比例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期满后应恢复正常缴存。确需继续降低缴存比例的，应按《成都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开户地所属服务部提出申请。

3. 缓缴住房公积金的，期满后应恢复缴存，并通过职代会或工会，按不低于职工上年月平均工资或当期实发工资 1%的水平约定缓缴期的补缴标准。

确需继续缓缴的，应按《成都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开户地 所属服务部提出申请。

【政策措施二】受疫情影响未能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的企业职工，贷款权益不受影响。

（一）政策内涵

1. “受疫情影响未能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指在疫情期 间由于企业原因未能按按期完成住房公积金月度汇缴的情形，影响期从 2020 年 1 月至疫情期或缓缴期结束。

2. “贷款权益不受影响”，指因企业受疫情影响未能完成按月汇缴形成的断缴，在疫情期、缓缴期内或疫情期、缓缴期结 束后及时进行补缴的，在职工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时，不视作 断缴，享受连续缴存职工同等的贷款权益；受疫情影响在企业缓缴期申请贷款的，按缓缴前上一月的缴存基数认定收入，并 按申请时的时间确认时间系数。

（二）相关问题

在疫情期何，异地贷款职工提供的《异地贷款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证明》有效期可延长到疫情结束次月。

【政策措施三】参加疫情防控的一线工作者，住院治疗、 医学观察或被政府隔离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患者、疑似病 人或密切接触者以及因疫情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职工，在疫情 期间不能正常还款的，不作逾期处理、不计罚息。

（一）政策内涵

1. “在疫情期间不能正常还款的”，适用范围为下列情形的 贷款职工：

（1）参与疫情防控的一线工作者，包括医护人员、警务人 员、社区工 作者及机关企事业单位从事疫情防控及保供的干部职工等；

（2）住院治疗、医学观察或被政府隔离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患者、

疑似病人和密切接触者

(3) 因疫情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职工，主要包括因企业减员、未正常发放工资等企业职工，以及暂停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暂无收入来源的灵活就业人员等。

2. “不作逾期处理、不计罚息”，包括不作逾期记录报送。 疫情期间已经报送的逾期记录予以调整，已计收的罚息，作退 回处理。

(二) 相关问题

“不能正常还款”的，须在疫情结束后 3 个月内向中心提 出申请，应偿还的贷款本息须在疫情结束后最长 6 个月内偿还。

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0 年 2 月 10 日

成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成都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成都市商品房销售现场疫情防控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成住建防疫发〔2020〕33 号

各区（市）县住建行政主管部门，各房地产开发企业：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奋力夺取疫情防控和实现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双胜利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各项工作部署，一手抓防疫，一手抓“六稳”，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缓解中小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的政策措施》（川办发〔2020〕10 号）、《成都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有效应对疫情稳定经济运行 20 条政策措施的通知》（成府发〔2020〕3 号）、《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实施四川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分区分类防控工作指南通知的通知》（成办发〔2020〕14 号）等文件要求，特就商品房销售现场疫情防控工作制定如下实施方案，现印发你们，请严格贯彻执行。

成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成都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 年 2 月 19 日

成都市商品房销售现场疫情防控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实施四川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分区分类防控工作指南通知的通知》（成办发〔2020〕14号，以下简称成办发〔2020〕14号文）、《成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成都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做好成都市建设工程项目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成住建发〔2020〕33号）等相关规定，现就商品房销售现场疫情防控的具体工作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开放条件

按规定，在疫情防控期间商品房销售现场开放前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分区分类防控到位。商品房项目所在区域符合成办发〔2020〕14号文要求的疫情防控区域。

（二）企业防控机制到位。开发企业已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建立健全疫情防控工作机制，成立疫情防控工作专班，制定疫情防控方案和应急处理预案，持续关注员工健康状况并建档管理（见附件1），加大全面排查力度，严防疫情输入性传播。

（三）现场物资保障到位。开发企业已安排疫情防控专项资金、调度防疫物资，保障口罩、消毒洗手液、专用垃圾桶等必需的防疫物资到位，现场不得堆放酒精等易燃易爆物品。

（四）疫情防控宣传到位。开发企业已在销售现场醒目位置设置温馨提示，提醒购房群众佩戴口罩、接受体温检测、洗手消毒、实名登记以及实施到访人数限流等，说明现场消杀情况，张贴《成都市商品房销售现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导手册》（见附件2）、疫情防控知识和本市开设发热门诊医疗机构信息。

（五）网上预约平台到位。开发企业已开通商品房网上（二维码）预约登记、看房、选房服务平台，配置线上销售人员，购房人可上网咨询了解项目信息，查看房屋户型、效果图。

（六）人员减量控流到位。开发企业已减少现场工作人员数量，同时对必须到现场完成签约、购房贷款等手续的购房人，已制定预约客户控流及时分分批次接待的实施方案，在销售现场安装摄像头并接入该项目智慧工地视频监控系统。

二、开放流程

加快推进销售现场有序开放，实行“开发企业诚信承诺+属地住建部门复检”的清单制管理。满足本实施方案开放条件要求的，通过“成都市住建领域复工复产申报系统”，在线向属地住建部门填写商品房销售现场信息记录，提交销售现场疫情防控诚信承诺书。

具体流程如下：

（一）开发企业在建设工程项目复工申请应用软件（网址：<http://pt.cdzj.chengdu.gov.cn/wspcloud/PreVirus.aspx>；也可扫描二维码登录，二维码见附件 3）填写承诺。

（二）开发企业提交承诺。

（三）自动生成销售现场开放复工通知书。

平台自动生成复工通知书后，以短信形式通知区（市）县住建主管部门相关负责人。区（市）县住建主管部门应当及时组织对销售现场疫情防控诚信承诺落实情况开展督查。

三、开放后要求

销售现场开放后，开发企业应落实主体责任，在疫情防控期间做好日常防控工作，严格落实下列举措，确保疫情防控无死角、全覆盖。

（一）严格控制接待人数。原则上每个项目的销售现场，实行置业经理对预约客户一对一服务，落实防控责任，每天分批次接待到访客户预约人数总量不超过 80 人，同一时间接待组数不超过 3 组，前一批次与后一批次的间隔时间不低于 10 分钟，且每批次均应做好环境卫生的消毒工作。

（二）合理设置接待流程。开发企业应依序设立外场等候、进场前消毒及信息登记、体温检测、非正常体温（异常情况）处置、购房资料领取、问题咨询、参观样板房、业务办理等区域，实现人员单向流动，不交叉、少往返，严控疫情输出性传播。

（三）切实强化接待要求。开发企业为购房群众建立客户到访台账（见附件 4）、为购房群众进行消毒工作、保持人员之间适度距离，无聚集，秩序良好。

四、组织保障

（一）监督指导。各区（市）县住建部门根据成办发〔2020〕14 号文规定的分区标准，坚持分区分类防控、属地防控、统筹抓好商品房项目疫情防控和销售现场开放，发现开发企业违反疫情防控相关法律法规、未履行主体责任、未落实本实施方案要求的，责令其即刻关闭销售现场，整改到位后再重新申请开放；开发企业整改不到位的，依法处理并予以信用记减分。

（二）实地督查。本实施方案印发之日起至我市疫情防控工作结束，住建主管部门会同卫健主管部门，按照“双随机一公开”机制，对开展商品房销售咨询活动的销售现场进行监督，确保各项疫情防控措施落实到位，促进商品房项目销售现场开放工作有序进行。

附件：1. 销售现场工作人员健康情况申报卡

2. 成都市商品房销售现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导手册

3. 商品房销售现场申请开发应用软件二维码

4. 来访人员登记表

附件 1：销售现场工作人员健康情况申报卡

您好！为有效防控新冠肺炎疫情，确保您和他人的健康，请如实填报您近期的健康状况，非常感谢！

姓名性别年龄联系电话

在蓉居住地址：区（市）县街道（乡镇）

社区（村）（具体门牌号）

1. 过去 14 天到现在，您是否有以下症状，请在相应的“□”中划“√”。

发热（ $\geq 37.3^{\circ}\text{C}$ ） 咳嗽 嗓子痛（咽痛） 胸闷

呼吸困难 其他症状 无上述症状

2. 过去 14 天您是否有湖北等疫情高发地区旅居史？

是 涉及疫情地：省市

返蓉时间：月日

否

3. 过去 14 天内您是否曾与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有接触史？

是 最后接触时间：月日

否

4. 过去 14 天内您是否曾与湖北等疫情高发地区人员有往来史？

是 最后往来时间：月日

否

我已阅知本申报卡所列事项，并确认以上申报内容准确真实。如有不实，本人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签名：

年月日

附件 2 成都市商品房销售现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导手册

为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决策部署，全面落实市指挥部、局领导小组的一系列工作要求，扎实推动商品房项目销售现场的疫情防控工作，坚决遏制疫情蔓延势头，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结合我市商品房销售现场管理实际，特制定《成都市商品房销售现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导手册》。

一、销售现场开放前的准备工作

（一）建立疫情防控工作机制，成立疫情防控工作专班。项目主要负责人任专班总负责人，明确安保、应急、卫生消毒等岗位负责人的职责。

（二）制定疫情防控方案和应急处置预案。

（三）完成员工健康检测排查，持续关注员工健康状况并建档管理。

（四）建立销售现场消毒卫生管理制度。

（五）落实疫情防控资金。

（六）销售现场开放前已参照《成都市公共场所预防性消毒操作指南》全面完成消毒。

（七）设置疫情防控温馨提示。

1. 在销售现场和样板房醒目位置设置《温馨提示》，提示客户销售现场、样板房已进行全面消毒处理；提醒购房群众佩戴口罩、接受体温检测、洗手消毒、实名登记以及实施到访人数限流等；

2. 在醒目位置张贴疫情防控知识宣传专栏；

3. 在醒目位置张贴本市开设发热门诊医疗机构信息。

（八）制定现场到访预约客户控流及分批次接待的实施方案。原则上每个项目的销售现场，实行置业经理对预约客户一对一服务，落实防控责任，每天分批次接待到访客户预约人数总量不超过 80 人，同一时间接待组数不超过 3 组，前一批次与后一批次的间隔时间不低于 10 分钟，且每批次均应做好环境卫生的消毒工作。

（九）开通商品房网上（二维码）预约登记、看房、选房服务平台，配置线上销售人员，购房人可上网咨询了解项目信息，查看房屋户型、效果图。

(十) 在销售现场安装摄像头并接入该项目智慧工地视频监控系统。

(十一) 做好销售现场防疫物资准备。保障口罩、消毒洗手液、专用垃圾桶等必需的防疫物资到位，现场不得堆放酒精等易燃易爆物品。

二、申请销售现场开放

满足开放条件要求的，通过“成都市住建领域复工复产申报系统”，在线向属地住建部门填写商品房销售现场信息记录，提交销售现场疫情防控诚信承诺书。

具体流程如下：

(一) 开发企业在建设工程项目复工申请应用软件（网址：<http://pt.cdzj.chengdu.gov.cn/wspscloud/PreVirus.aspx>）填写承诺。

(二) 开发企业提交承诺。

(三) 自动生成复工通知书。

三、销售现场开放中疫情防控工作

(一) 销售现场卫生消毒

每日参照《成都市公共场所预防性消毒操作指南》对销售场所开展卫生消毒，做好现场疫情防控。

1. 消毒次数：每日早、中、晚至少三次。早上的消毒工作在销售现场开门接待前完成；每日开门、开窗通风，保持室内空气流通。

2. 消毒部位和设施设备：主要包括销售现场办公区域、客服区域、签约区域、停车场、样板房、洗手房和电梯间、中央空调系统、销售信息公示系统、信息提示或告知栏以及门把手、垃圾桶等；

3. 垃圾处理。专人每日用 75%酒精或含氯消毒剂对垃圾桶进行消毒和打包处理；设置废弃口罩等防疫物资专用垃圾桶（带盖）。

(二) 工作人员检测上岗

销售现场接待客户之前，对所有员工进行体温检测（体温检测每日不少于三次）并建立台账，如果发现体温异常者（体温超过 37.3 摄氏度做异常处理），应立即启动处置预案，做好防护措施并送至指定医院就医。销售现场管理及服务人员均应佩戴口罩并用消毒液洗手后方可上岗。

(三) 到访客户测温登记

1. 客户到达时，安全人员查看客户是否佩戴口罩。如果未佩戴口罩，可婉拒其进入销售现场；

2. 对到访客户一一测量体温。如果发现体温异常者，婉拒其进入销售现场，并提示就近到指定发热门诊医疗机构就诊；

3. 对到访客户车牌进行登记并对车辆门把手用消毒液进行擦拭消毒。如是疫情区车辆，询问是否近期是否去过疫情区或者是否接触过疫情区域人员，若有，则建议客户在隔离期结束后再进行参观；

4. 前台服务人员对所有到访客户核对其是否为预约客户。如是预约客户的，进行实名登记，建立客户到访台账。非预约的客户，由置业经理现场另行预约。客户进入售楼部和样板房前应穿戴鞋套。

成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 年 2 月

附件 3：商品房销售现场申请开放应用软件二维码



技术支持电话：17364737797

附件 4：来访人员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住址	是/否 发热	身体是/ 否异常	体温检测

成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在成都市住建领域实行复工复产告知承诺制的通知

成住建防疫发〔2020〕34 号

成都天府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建局、成都高新区公园城市建设局，各区（市）县住建行政主管部门，各相关行业协会，各住建领域从业单位：

随着全市疫情防控工作的深入推进，防疫体系的进一步完善，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要努力把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降到最低，保持经济平稳运行和社会和谐稳定”的要求精神，在全市住建领域全面实行复工复产告知承诺制。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行网上告知承诺制

为优化流程，提高效率，全市住建领域开发、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住房租赁、房地产中介等从业单位及各工程建设项目全面实行复工复产告知承诺制，企业、项目在网上提交承诺即可复工复产。操作流程如下：

（一）企业、项目登入“成都市住建领域复工复产申报系统”（网址：<http://pt.cdzj.chengdu.gov.cn/wspcloud/PreVirus.aspx>；可扫描二维码登录，见附件）采用选项方式确认相关承诺事项，提交复工复产承诺。

（二）自动生成企业、项目复工复产通知书。

凡已在系统中提交复工复产承诺、生成复工复产通知书的企业、项目，市住建局将通过系统向全社会公示。

二、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各从业单位、工程建设项目在复工复产后应严格履行承诺，落实主体责任，强化人员管理，建立应急预案，确保各项防控措施落实到位。

各区（市）县住建行政主管部门应按照相关管理规定对辖区内已在系统中提交复工复产承诺企业、项目的疫情防控工作进行跟踪督导和随机抽查，对未履行承诺、不严格落实疫情防控要求的企业（及项目主体责任单位），应立即责令限期整改，对拒不整改或逾期未整改到位的，予以通报，并纳入信用管理。市住建局将采取“双随机”方式对各从业单位、工程建设项目复工复产后的疫情防控工

作进行现场检查，并对区（市）县住建行政主管部门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进行考评。

三、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成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切实做好住建领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成住建发〔2020〕35号）及成住建发〔2020〕33号、成住建防疫发〔2020〕22号等文件中对企业、项目复工复产的相关审核、备案及责任处理条款同时废止。以往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成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2月20日

（联系人：郑凯文；联系电话：61889377）

成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建设工程质量工作的 通知

成住建防疫发〔2020〕39 号

成都天府新区、成都高新区、各区（市）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市质监站，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有序推进复工复产，促进经济社会平稳运行的重要部署，科学管理疫情防控期间的工程建设质量，切实解决工期滞后、材料短缺、检测不规范、合同纠纷等可能引发的质量问题，保障工程建设有序推进，减少质量隐患。现就疫情防控期间做好建设工程质量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科学合理确定施工工期

建设单位应切实保障工程项目合理工期，严禁盲目抢工期、赶进度等行为。对工期紧的重要基础设施、重要民生工程等项目，由建设单位组织相关各方进行论证，通过对人、材料、机械的选用和施工工序合理优化制定专项方案，同时保障因其增加的合理费用，确保工程进度和质量双不减。

二、加强施工现场材料管理

各责任单位应加强进场材料的管理，并对进场材料的产品质量证明文件的匹配性和可追溯性全面复核，确保材料满足规范要求，责任单位应严格落实二维码送样制度，检测数据、检测报告应同步上传至市住建局工程质量检测监管平台，全面防止不合格材料进入施工现场。

三、实施标准化过程管控

责任单位应严格标准化过程管控，对照《成都市工程质量安全手册实施细则（试行）》要求，加强对工程建设全过程的质量管理，对主体行为、工程实体和内业资料实施标准化、规范化、精细化、流程化管理，提高施工质量水平。

四、落实常见质量问题治理

责任单位应高度重视人民群众关注的常见质量问题，将质量常见问题防治措施和日常质量管理工作相结合，从设计、施工、验收等各个环节严格控制，减少开裂、渗漏等常见质量问题。住宅工程应严格落实《成都市成品住宅装饰装修工程质量管控措施》确保装饰装修工程质量。

五、做好工程质量检测工作

在疫情防控期间，项目存在样品未按规定及时送样和检测机构未能及时收样检测的，由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进行统计并建立专项台账，由建设单位委托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行现场实体检测或质量鉴定。检测机构应对收样后未按检测时限要求及时实施检测的样品进行统计并建立专项台账。

六、把控工程质量竣工验收

各责任单位应根据疫情防控实际情况抓好工程质量竣工验收前工作，提前发现问题，及时解决问题，确保竣工验收工程质量符合规范规定及设计要求，尽量避免因质量缺陷引发的矛盾纠纷，减少质量投诉。

七、强化工程质量监管服务

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疫情防控期间的质量服务指导工作，密切关注项目存在困难，可采取线上线下联合巡查、信用系统抽查、开展政府监督抽检等方式，助力工程建设顺利推进。对有明确工期要求的重点工程，应针对其专项方案的制定、落实及费用保障等情况进行监管，督促责任主体单位把项目疫情防控和现场质量责任落细落实。

特此通知。

成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2月27日

成都市人社局、成都市医保局关于贯彻落实《成都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有效应对疫情稳定经济运行 20 条政策措施的通知》中社会保险有关事项的通知

成人社办发〔2020〕12 号

成都天府新区社区治理和社事局、成都高新区社会事业局，各区（市）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医疗保障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成都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有效应对疫情稳定经济运行 20 条政策措施的通知》（成府发〔2020〕3 号）和省人社厅等四部门《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缓解中小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的政策措施〉有关问题的通知》（川人社办发〔2020〕22 号），现就社会保险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遵照执行。

一、关于延长社会保险费申报缴费期

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和经营主体未能按时办理社会保险参保登记、中断社会保险关系、养老保险待遇计发、养老保险关系转移、医疗保险关系转移、缴费基数申报的，可延至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内通过网上或社保经办网点办理，不影响参保职工个人权益记录。

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和经营主体未能按时缴纳 2020 年 1 月、2 月社会保险费的，可延长至 3 月底缴纳；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无力在缴费期内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可延期至 7 月底。延缴期间，企业职工个人社保权益记录和社保待遇不受影响。延长缴费期间，如职工申请办理养老待遇计发、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等业务，以及职工住院、生育、办理门诊特殊疾病，企业和经营主体要单独为其办理缴费手续。企业和经营主体在延长缴费期结束前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不加收滞纳金和利息。延长缴费期间，参保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不计发，缴纳医疗（生育）保险费后按规定计发。

疫情期及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内企业和经营主体补缴 2019 年度社会保险费时不加收滞纳金，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可补缴从 2019 年 1 月起的养老保险费和从 2019 年 10 月起中断的医疗保险费，不加收滞纳金。

二、关于缓缴社会保险费

受疫情影响，延长缴费期结束后生产经营仍面临困难、确实无力缴纳社会保

险费的企业和经营主体，可向社保关系所在地社保局（处、中心）申请，经审核批准后，签订缓缴协议，予以缓缴养老、医疗（生育）、失业和工伤保险费。各社保局（处、中心）按月报同级人社行政部门备案。缓缴期限原则上自申报之月起不超过 6 个月，最长延至 2020 年 12 月底，缓缴期间参保职工个人权益不受影响。缓缴到期后，参保企业和经营主体应按规定补缴缓缴的社会保险费，补缴时不加收滞纳金和利息。各区（市）县社会保险费缓缴办理情况按月报市社保局汇总后，报市人社局备案。

三、关于社会保险降率调基政策

2020 年，用人单位缴纳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单位缴费比例按 16% 执行。

2020 年 5 月 1 日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继续执行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其中用人单位和个人缴纳失业保险费率分别按 0.6%、0.4% 执行；工伤保险费率在现行基准费率和浮动费率政策规定基础上下调 50%。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按照工伤保险浮动费率政策应当调整上浮的不上浮。

2020 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下限按 2019 年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以下简称社平工资）的 50% 计算。2020 年 1—2 月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下限已按社平工资的 55% 核定缴费的，待 2019 年全省社平工资公布后进行结算。疫情解除后，国家、省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下限有新的规定后从其规定。

四、关于确保疫情期间社会保险待遇支付

疫情防控期间，市和区（市）县社保经办机构应加强与相关部门协调，积极筹措资金，确保社会保险待遇及时足额发放到位。

对符合条件的新增退休人员，因原始资料提供不齐等原因导致暂无法准确计发养老保险待遇的，可引导其通过网上或电话预约进行待遇申领初审，先行按月预发养老保险待遇，疫情解除后应及时据实审核确认并予补发或抵扣。

疫情期及疫情解除三个月内对未进行资格认证的退休人员暂不停发养老待遇，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内应补办待遇领取资格认证。

用人单位未依法缴纳工伤保险费，发生工伤事故后用人单位暂时无力支付工伤保险待遇的，工伤职工或工伤职工近亲属或用人单位可向工伤保险经办机构申请由工伤保险基金予以先行支付，用人单位应承诺偿还。

五、关于妥善处理社会保险历史欠费清收

疫情防控期间，要进一步做好稳定社会保险费征缴方式等工作，不得自行对当地参保企业和经营主体的社会保险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避免造成其生产经营困难。

六、工作要求

（一）严密组织领导。各区（市）县人社、医保部门要主动对接财政、税务部门，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协调支持企业减负稳岗政策落地落细落实，确保政策效应最大化。

（二）广泛开展宣传。各区（市）县人社、医保部门要通过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报刊、广播电视等媒介，开展多形式、多平台、多维度宣传、解读政策，帮助企业和职工全面知晓政策、用足用好政策。

（三）优化经办服务。市和区（市）县社保局（处、中心）要大力引导参保单位和参保人员通过网上渠道办理业务，引导领取待遇人员通过“天府市民云”手机 APP 自助办理待遇领取资格认证，将网上办事作为占主导地位的经办服务模式。对确需到现场办理社保业务的，要通过预约服务方式合理分流，尽量减少经办大厅现场人员流量。确保线上、线下服务安全、稳定、高效。

（四）压紧压实责任。各区（市）县人社、医保部门要强化责任担当，层层传导压力，加强问题研判，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市人社局、市医保局将组织工作组，适时对各区（市）县工作情况开展专项调研，确保政策执行不打折扣。

本通知自 2020 年 2 月 6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撤销之日止。国家、省出台新的相关政策措施的，遵照其执行。

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成都市医疗保障局

2020 年 2 月 10 日

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成都市总工会、成都企业联合会/成都企业家协会、成都市工商业联合会关于有效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维护劳动关系和谐稳定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有关问题的意见

区（市）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总工会、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工商联：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策部署，积极发挥广大企业和职工在疫情防控中的重要作用，全力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稳定劳动关系，动员广大职工凝心聚力共克时艰，按照防疫优先、统筹兼顾、分类指导、精准高效的原则，现就有效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维护劳动关系和谐稳定，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有关问题提出以下意见。

一、高度重视疫情对劳动关系领域带来的新挑战

近期，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疫情影响，劳动关系领域面临新情况新问题。部分行业企业面临较大的生产经营压力，劳动者面临待岗、失业、收入减少等风险，劳动关系不稳定性增加，劳动关系矛盾逐步凸显。当前，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正处于关键阶段，各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高度重视当前特殊时期劳动关系运行中出现的突出问题，加强劳动关系风险监测和研判，引导企业与职工共担责任共渡难关。要充分发挥三方机制在保企业、保就业、保稳定中的独特作用，深入分析当前劳动关系形势，结合实际帮助企业制定复工复产的措施，联合各方力量共同行动，加大对特殊时期企业劳动关系处理的指导服务，确保我市劳动关系总体和谐稳定。

二、灵活处理疫情防控期间的劳动用工问题

（一）鼓励协商解决复工前的用工问题。对因受疫情影响职工不能按期到岗或企业不能开工生产的，要指导企业主动与职工沟通，有条件的企业可安排职工通过电话、网络等灵活的工作方式在家上班完成工作任务；对不具备远程办公条件的企业，与职工协商优先使用带薪年假、企业自设福利假等各类假。对于因疫情未返岗复工时间较长的职工，企业经与职工协商一致后，可安排待岗。要指导企业工会积极动员职工与企业同舟共济，共渡难关，在兼顾企业和劳动者双方合法权益的基础上，帮助企业尽可能减少受疫情影响带来的损失。

（二）鼓励灵活安排工作时间。在疫情防控期间，为减少人员聚集，要鼓励符合规定的复工企业实施灵活用工措施，与职工协商采取错时上下班、弹性上下班等方式灵活安排工作时间。对承担政府疫情防控保障任务需要紧急加班的企业，在保障劳动者身体健康和劳动安全的前提下，指导企业与工会和职工协商，可适当延长工作时间应对紧急生产任务，依法不受延长工作时间的限制。

（三）指导规范用工管理。在疫情防控期间，要指导企业全面了解职工被实施隔离措施或政府采取的紧急措施情况，要求企业不得在此期间解除受相关措施影响不能提供正常劳动职工的劳动合同或退回被派遣劳动者。在此期间，劳动合同到期的，分别顺延至职工医疗期满、医学观察期满、隔离期满或者政府采取的紧急措施结束。对符合规定的复工企业，要指导企业提供必要的防疫保护和劳动保护措施，积极动员职工返岗。对不愿复工的职工，要指导企业工会及时宣讲疫情防控政策要求和企业复工的重要性，主动劝导职工及时返岗。对经劝导无效或以其他非正当理由拒绝返岗的，指导企业依法予以处理。鼓励企业积极探索稳定劳动关系的途径和方法，对采取相应措施后仍需要裁员的企业，要指导企业制定裁员方案，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妥善处理劳动关系，维护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秩序。

三、协商处理疫情防控期间的工资待遇问题

（四）保障职工工资待遇权益。对因依法被隔离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职工，企业按正常劳动支付其工资；隔离期结束后，对按医嘱仍需停止工作进行治疗的职工，应当享有医疗期，职工在医疗期间，企业可按照本单位的薪酬制度支付病假工资，病假工资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80%。春节法定假期期间（2020 年 1 月 25 日—27 日），因工作需要不能休假的职工，应按照劳动法规定支付不低于本人工资 300% 的工资报酬。春节调休假期和国家延长假期期间，因工作需要不能休假的职工，应按照劳动法规定安排补休，对不能安排补休的，支付不低于本人工资 200% 的工资报酬。

（五）支持协商停工停产期间的工资待遇。受疫情影响停工、停产的企业与职工协商，在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内的，应按劳动合同约定的标准支付职工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对提供了正常劳动的职工，企业支付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对未提供正常劳动的职工，企业应发放生活费，生活费标准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70%。

（六）支持协商未返岗期间的工资待遇。在受疫情影响的延迟复工或未返岗期间，对用完各类休假仍不能提供正常劳动或其他（被依法隔离期间以及依法享受医疗期的除外）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职工，指导企业参照国家关于停工、停产期间工资支付相关规定与职工协商，在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内的可按照劳动合同规定的标准或一定比例支付工资，但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按有关规定发放生活费，生活费标准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70%。

（七）支持困难企业协商工资待遇。对受疫情影响导致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的，鼓励企业可结合自身生产经营特点选择劳务派遣、非全日制等灵活用工方式和依法申请特殊工时制度，也可通过协商民主程序与职工协商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对暂无工资支付能力的，要引导企业与工会或职工代表协商延期支付，帮助企业减轻资金周转压力。符合条件的企业，可按规定享受成都市援企稳岗相关政策。

四、采取多种措施减轻企业负担

（八）帮助企业减少招聘成本。要加大线上招聘服务工作力度，打造线上春风行动，大力推广远程面试，提高招聘企业与劳动者“点对点”直接对接率。规范人力资源服务收费，坚决打击恶意哄抬劳动力价格行为。对受疫情影响缺工较大的企业或者承担政府保障任务企业，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减免费用提供招聘服务。

（九）合理分担企业稳岗成本。用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对受疫情影响不裁员或少裁员的中小微企业，可放宽裁员率标准，让更多企业受益。用好培训费补贴政策，对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在确保防疫安全情况下，在停工期、恢复期组织职工参加各类线上或线下职业培训的，可按规定纳入补贴类培训范围。用好小微企业工会经费支持政策，对受疫情影响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工会经费全额返还。用好企业组织会费，对受疫情影响符合条件的困难企业实行一定比例的企业会费返还。用好工会防疫专项资金，加大对防疫一线职工的慰问，充分调动职工参与防控疫情的积极性。

（十）提供在线免费培训。指导企业积极组织开展职工在线免费培训，支持帮助受疫情影响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开展职工技能培训和困难企业职工转岗培训。电脑用户可通过成都市人社局官方网站（<http://cdhrss.chengdu.gov.cn/>）

“个人服务”界面进入“成都职业培训网络学院网络学院”、手机用户可通过成都市就业局微信公众号“成都就业”进入“网络学院”参加免费学习培训。

五、统筹各方力量加大指导服务力度

(十一) 加强劳动用工指导服务。各级人社部门要及时研究和解决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领域中的重大问题，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制定针对性措施，准确解读政策，帮助企业解决发展中的困难。要牵头做好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工作，加强政策宣传和组织协调，形成工作合力。各级工会组织要团结、动员广大职工，积极发挥企业工会作用，为困难职工提供必要的帮扶救助和心理危机干预疏导；要引导职工关心企业的生存与发展，依法理性表达诉求；要动员职工发扬劳动精神、劳模精神、工匠精神，为企业长远发展献计献策、贡献力量。各级企联和工商联组织要梳理评估企业的实际困难并向有关部门提出针对性帮扶支持政策建议和指导服务，鼓励企业承担社会责任，通过技术创新等提高竞争力；要引导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企业完善内部协商民主机制，畅通与职工对话渠道，通过多种方式稳定劳动关系和工作岗位；要引导企业关心关爱职工健康，帮助解决职工实际困难，切实保障职工权益；要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积极作用，通过减免租金等形式减轻企业经营负担，引导同行业或上下游企业互帮互助。

(十二) 主动化解劳动关系矛盾。要力争把风险隐患化解在萌芽状态，着力提升基层预防化解劳动争议能力，推动企业建立健全内部劳动争议协商解决机制。大力加强专业性劳动争议调解工作，创新仲裁办案方式，加强争议处理指导监督，发挥多元机制合力，大力推广“互联网+调解仲裁”，切实提高争议处理效能。各级劳动保障监察机构要结合疫情防控工作要求，畅通举报投诉渠道，按规定做好职工劳动保障举报投诉接待受理工作，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排查处置、政策宣传力度，切实保障职工合法权益。各级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要结合疫情防控期间实际，实行电话预约登记、案件审理顺延、特殊案件处理、采取简易送达程序等机制保障企业和职工合法权益。对因受疫情影响造成当事人不能在法定仲裁时效期间申请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的，仲裁时效中止。从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仲裁时效期间继续计算。因受疫情影响导致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难以按法定时限审理案件的，可相应顺延审理期限。

(十三) 做好表彰先进典型工作。各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要结合全市第三届

“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宣传月”和第二届“五级联动争创模范劳动关系和谐单位”活动，主动宣传在疫情防控中做到有事好商量、遇事多商量、有难题共同解决的企业，要在模范劳动关系和谐单位评价认定、劳动模范评选、五一劳动奖章、奖状等荣誉授予中优先考虑疫情防控期间对稳定劳动关系作出突出贡献的企业和个人，激励引导广大企业家和职工在疫情防控工作中主动履职，担当作为。

各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要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工作的决策部署，把稳定劳动关系支持企业与职工共渡难关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统筹处理好促进企业发展和维护职工权益的关系，充分发挥中国特色和谐劳动关系的制度优势，坚定信心、积极作为，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作出积极贡献。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至市新型冠状病毒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宣布撤销之日。国家、省有出台新的相关政策措施的，按照新的政策措施执行。

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成都市总工会
成都企业联合会/成都企业家协会
成都市工商业联合会
2020年2月10日

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工伤认定工作的补充通知

成都天府新区社区治理社事局、成都高新区社会事业局，各区（市）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劳鉴中心：

为坚决打赢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有效防范新型冠状病毒交叉感染，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工伤认定工作，确保用人单位和工伤职工合法权益，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延长工伤认定申请时限规定

（一）延长用人单位工伤认定申请时限规定

职工受到事故伤害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至 2020 年 1 月 23 日未
满 30 日，以及职工在疫情防控期间因用人单位复工受到事故伤害或者被诊断、
鉴定为职业病，用人单位申请工伤认定的时限可延长至我市公布疫情防控结束之
日起 30 日内提交申请。

用人单位符合前项规定提交职工工伤认定申请的，不受《工伤保险条例》
第十七条第四款的规定限制，其工伤职工的工伤保险待遇纳入工伤保险基金支付
范围。

（二）延长工伤职工及其近亲属、工会组织工伤认定申请时限规定

职工受到事故伤害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至 2020 年 1 月 23 日未
满 1 年的，以及在疫情防控期间职工因用人单位复工受到事故伤害或者诊断、
鉴定为职业病，工伤职工及其近亲属、工会组织申请工伤认定的 1 年有效时限不包
括 2020 年 1 月 24 日至我市公布疫情防控结束之日期间的时限。

二、其他方式申请工伤认定的规定

在疫情防控期间，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可以通过
电话、微信、电子邮箱等方式联系并上传相关资料给应当受理工伤认定申请的
人社行政部门，人社行政部门应当确认收到其提交的工伤认定申请。申请人提交
材料完整且符合受理范围的，人社行政部门应当及时作出受理决定；对不符合受
理范围或者材料不完整的，人社行政部门应当作出不予受理决定或者一次性告
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待我市公布疫情防控结束之日起 15 日内，工
伤认定申请人应当按照《工伤保险条例》规定正式提交相关材料。

在疫情防控期间，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无法提供工伤认定申请材料的，工伤认定申请人可参照前款方式向应当受理工伤认定申请的人社行政部门提交书面情况说明，人社行政部门可按照补正材料方式确认其提交工伤认定申请的行为。待我市公布疫情防控结束之日起 15 日内，工伤认定申请人应当按照《工伤保险条例》规定正式提交相关材料。

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 2 月 19 日

附件：成都市工伤认定申请受理窗口联系表

序号	单位	详细地址	联系电话
01	市人社局	成都市二环路北一段四号 12 楼 1215 室	028-87706786
02	天府新区	成都市天府大道南段 1632 号 127 号窗口	028-68381080
03	高新区	成都市天府大道北段 18 号 A 座 3 楼 66 号窗口	028-86116908
04	锦江区	成都市锦江区福字街 86 号 5 楼窗口	028-86750996
05	青羊区	成都市青羊区清江中路 20 号 2 楼 21 号窗口	028-86270601
06	金牛区	成都市金牛区一品天下大街 999 号 2 楼 B2 区 14 号	028-87705167
07	武侯区	成都市武侯区武科西五路 360 号 2 栋 3 单元 303 室	028-85085787
08	成华区	成都市成华区双林巷 2 号 2 楼 16-18 号窗口	028-84321893
09	龙泉驿区	龙泉驿区北泉路 777 号 1 楼 B 区 18 号窗口	028-84845138
10	青白江区	青白江区凤凰大道二段便民路 6 号 1 楼 15 号窗口	028-83667715
11	新都区	新都区育英路 788 号 C 区 2 楼 3 号窗口	028-89396557
12	温江区	温江区人和路 733 号 7 号楼 2 楼 43 号窗口	028-86299565
13	双流区	双流区正通路 555 号 2 楼 203 室	028-85736236
14	郫都区	郫都区何公路 9 号 2 楼 7-9 号窗口	028-87929791
15	简阳市	简阳市射洪坝街道松林路 333 号 3 楼 330 室	028-27231358
16	都江堰市	都江堰市问道东路 61 号 1 楼	028-61929029
17	彭州市	彭州市天彭镇回龙西路 18 号 7 楼 716 室	028-83880029
18	邛崃市	邛崃市凤凰大道 576 号 1010 室	028-88767710
19	崇州市	崇州市永康东路 385 号 1 楼 2 号窗口	028-82214701
20	金堂县	金堂县赵镇迎宾大道一段 388 号 1 楼 18 号窗口	028-84935953
21	新津县	新津县瑞通路 146 号 1 楼	028-82516707
22	大邑县	大邑县邑新大道 192 号四楼 405 室	028-88297139
23	蒲江县	蒲江县工业南路 16 号 3 楼社保科	028-88555234

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成都市进一步加强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供应保障 十二条政策措施的通知

成办发〔2020〕16 号

成都天府新区、成都高新区管委会，各区（市）县政府，市级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鼓励成都市有关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开足马力、加班生产、扩大产能，鼓励商贸流通企业多采多销，坚决打好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成都市进一步加强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供应保障十二条政策措施》印发你们，请抓紧组织实施。

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 年 2 月 18 日

附件：

成都市进一步加强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供应保障十二条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各项决策部署，扎实做好成都市疫情防控工作，进一步加强疫情防控物资生产和供应，保障全市医用、民用疫情防控物资需求，制定如下政策措施。

一、提升防控物资产能

市级有关部门、各区（市）县政府要加大力度，支持引导企业加快生产医用口罩、民用口罩、医用防护用品、电子测温设备、消毒用品等疫情防控急需物资及其上下游配套产品，力争成都市口罩日产能突破 100 万只。〔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卫健委、市医保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科技局、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各区（市）县政府（含成都天府新区、成都高新区管委会，下同）〕

二、支持企业加班生产

对纳入全市统筹的企业，鼓励加班加点，开足马力生产口罩、医用防护用品、电子测温设备、消毒用品等疫情防控物资，对企业按国家规定发放的员工加班工资、倒班补贴给予定额补助。（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卫健委、市医保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国资委、市财政局等）

三、支持口罩生产企业扩大产出

对纳入全市统筹的企业，以生产线设计产能为基数，医用口罩生产企业每日新增产量按每只 0.25 元给予奖励，民用口罩生产企业每日新增产量按每只 0.15 元给予奖励；在完成国家、省保供前提下，以生产线设计产能的 50%—70%分档作为供容量基数，医用口罩生产企业每日新增供蓉部分按每只 0.25 元再给予奖励，民用口罩生产企业每日新增供蓉部分按每只 0.15 元再给予奖励。（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卫健委、市医保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等）

四、鼓励企业转型生产

对纳入全市统筹的企业，鼓励转型生产或新建合作企业共同生产医用 N95 及更高等级标准防护口罩、医用外科口罩、医用防护服、医用护目镜、病毒检测设备及试剂、电子测温设备、民用口罩等疫情防控物资，按企业新增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50%给予补助。对纳入全市统筹的企业，利用现有设备转型生产民用口罩，

供蓉量按每只 0.20 元给予奖励。（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卫健委、市医保局、市国资委、市财政局等）

五、支持企业研发攻关

对研发疫情防控新产品、新设备、新技术、新应用并就地转化的企业，在新产品上市后，按研发投入额分档给予 20%—50%、最高 200 万元的奖励。（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经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卫健委、市医保局、市财政局等）

六、支持完善在蓉产业链

对纳入全市统筹的企业，加快培育引进口罩机、熔喷布、消毒液等疫情防控物资产业链关键环节项目，按项目设备投资额的 50% 给予补助，或鼓励由本市国有企业注资入股推动项目落地。（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卫健委、市医保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科技局、市国资委、市财政局等）

七、支持商贸流通企业扩大销售

对我市商贸流通企业组织省外国外防护口罩货源，并投放成都市场满足市民需求的，经审定后按实现销售数量每只 0.15 元给予销售企业奖励。（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等）

八、给予企业房租补贴

对纳入全市统筹的企业，按企业生产需求优先提供本市国有企业投资修建的标准厂房，对企业的新增租赁厂房，免收第 1 个月房租，减半收取第 2 个、第 3 个月房租。鼓励其他企业为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提供厂房、减免租金。（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国资委、市卫健委、市医保局等）

九、加大资金支持力度

对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鼓励金融机构简化审批流程，利率适度优惠，增加信用贷款。对纳入全市统筹的企业，因生产疫情防控物资发生技术改造、流动资金贷款，按不超过贷款合同约定市场报价利率（LPR）的 50% 给予贴息。（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金融监管局、市卫健委、市医保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等）

十、帮助企业消纳疫后产能

对纳入全市统筹的企业新增产能设备，市级和各区（市）县级公立医疗机构要给予重点支持，由战略物资储备库主管部门、公共卫生应急物资储备库主管部

门与企业签订协议，在疫情结束后帮助企业消纳物资和装备。〔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卫健委、市医保局、市商务局、市国资委，各区（市）县政府〕

十一、支持相关机构参与疫情防控

对纳入全市统筹的机构或单位，在疫情防控中具有特殊重要作用的第三方检测、诊疗机构等，可同等标准适用本政策措施相关条款。（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医保局等）

十二、主动高效精准服务企业

各区（市）县政府、市级相关部门要主动上门服务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保障企业，开辟专用“绿色通道”，简化手续特事特办；多部门协作联动，优先保障企业用工需求，帮助企业在外员工顺利返蓉复工。对纳入全市统筹的企业，建立“一企一组”驻企联络制度，专人专班服务，协调解决企业在资质审批、交通物流、原辅材料、生产设备、能源要素等方面的困难与问题，保障疫情防控物资生产；指导企业及时依规申报，用好用足国家、省、市各项政策。〔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卫健委、市医保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人社局、各区（市）县政府〕

十三、附则

本政策措施由市经信局牵头，会同市卫健委、市医保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科技局、市国资委、市财政局等市级部门落实执行。所需经费由各责任单位从现有资金渠道解决。

本政策措施中“纳入全市统筹的企业”“纳入全市统筹的机构或单位”特指疫情防控物资或设备由成都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统筹调配的企业、机构或单位。“纳入全市统筹的企业”由市经信局会同市医保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等市级部门筛选提出名单。“纳入全市统筹的机构或单位”由市医保局、市卫健委等市级部门筛选提出名单。以上两类均须报经成都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批准。商贸流通企业组织口罩货源，奖励销售企业由市商务局审定。

本政策措施可与国家、省上其他政策同时享受，针对同一企业、同一项目、同一奖补类别，市本级财政兑现政策时，叠加国家、省上实际兑现比例后，按不

超过 100%的原则执行。

企业（机构或单位）的实际支出由第三方中介机构审定，设置分档奖补比例的由专家评估认定。

本政策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成都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撤销。

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支持企业复工复产 17 条措施的通知

成市监发〔2020〕38 号

各区（市）县市场监管局，市局各处室（单位）：

《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支持企业复工复产 17 条措施》已于 2 月 20 日经市局 2020 年第 1 次局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实施。请结合实际细化举措、明确责任、抓好落实，全力为服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稳定发展担当作为、贡献力量。

特此通知。

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2 月 21 日

附件：

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支持企业复工复产 17 条措施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一手抓防疫、一手抓经济的决策部署，支持企业复工复产，保障经济稳定发展，现结合成都市场监管工作实际，制定以下措施。

一、优化市场准入服务

1. 延长证照期限。营业执照经营期限、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的，企业可延期至疫情解除后 60 日内补办延期申请、换发证照。企业提交股东大会决议决定等登记申请材料超出其形成之日起 30 日的，允许企业书面说明和承诺后受理登记申请。企业简易注销公告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31 日期间届满的，办理期限延长 45 日。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员工健康证在 2020 年 1 月 24 日（含）后有效期届满、暂时无法办理新证的，延期使用至疫情解除后 90 日内。暂停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资格认定考试，证书有效期届满不足 6 个月、需要采用考试方式换证的，可以申请免考换证；因考试暂停导致补考时限超过要求的，其补考时限顺延 12 个月。

2. 暂停行政许可现场核查。改为企业自我声明承诺和延期核查、远程监控核查等方式办理，对符合条件的低风险项目实施“先证后查”。

3. 实行容缺受理。对审批事项办理过程中基本审批条件具备、主要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但缺少非关键性材料或材料存在缺陷、瑕疵的，实行审批机关先行受理、申请人作出承诺并限期补正。

4. 优化服务方式。积极推行登记注册、行政许可事项网上办、掌上办、预约办、寄递办、政银合作办等服务。

二、实施包容审慎监管

5. 做好信用修复服务。依托互联网平台对企业信用修复申请实施网上预审，对纸质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及时移出经营异常名录、解除法定代表人任职资格限制。对受疫情影响地址暂时失联，且不涉及食品、药品、特种设备、重要工业产品等事关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企业，暂缓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积极指导企业在 20 日内完成地址变更登记。对因地址失联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提交地址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资料即可申请移出，不再实地核查。

6. 实施柔性执法。对未影响疫情防控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轻微违法行为，可通过行政提示、行政约谈、责令整改等监管方式赋予企业自我纠错的机会。

三、加强质量技术服务保障

7. 对暂时不能复工复产企业的强检计量器具检定时限延长至疫情解除后 20 个工作日，帮助企业做好复工前计量技术准备工作。为复工复产企业开通送检快速通道，简化工作流程，缩短工作时间，实行即到即检。

8. 实施商品条码办理全程零见面、网上办，对防疫物资相关企业申办条码实行 1 日内办结，全天候为企业提供免费商品条码电话和网上咨询服务。收集整理、免费公开防疫用品、防疫安全相关标准，面向企业开展标准解读，帮助企业建立防疫操作指南和规范，提升防疫与复工的标准化、精细化管理水平。密切跟踪国外贸易措施动态，及时向外贸出口企业发布风险信息预警、指导受阻企业有效应对。

9. 对非医用口罩、洗手液、消毒剂等防疫产品实行免费检测、即到即检，分类制定实施复工复产企业检验检测费用、中小微企业纤维及制品检验检测费用减免目录，为复工复产企业提供网上报检、快递报告等服务。

10. 对医用口罩、消毒用品生产用纯化水及洁净环境等实行免费检测、即到即检。对食品生产企业的产品型式检验费用减免 50%，为复工复产企业提供技术指导。

11. 疫情期间，对特种设备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实行即报即检、免费快递检验报告。电梯使用单位、维保单位可根据电梯的安全状况和使用情况停运电梯或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调整、延长维保周期。

12. 指导认证机构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对有效期满或需监督审核及再认证维持的认证证书，认证机构可顺延其有效期至疫情解除后 3 个月。引导认证机构开辟线上业务咨询、办理通道。

四、做好知识产权服务

13. 延长专利授权资助申请时限。受疫情影响，专利权人不能按时限申报专利授权资助的，申报期限延长至疫情解除后 30 日。

14. 实施知识产权资金资助。对复工复产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评估费、担保费、贷款利息，均一次性给予 50% 资助。对有关新冠肺炎防治的专利转化项目

给予最高 100 万元资助。支持企业维持有效发明专利，对企业 2020 年实缴的发明专利本年度年费给予 50% 资助。

五、开通绿色服务通道

15. 对转产防疫产品企业在证照办理、专利申请、检验检测等工作中予以优先办理，加强法律法规和政策指导。

16. 对转产防疫用品企业实施定向技术帮扶，建立联络员制度，组建骨干力量，发挥技术优势，免费为企业开展计量、标准、检验检测、认证等一对一、全流程技术帮扶。

六、维护市场正常秩序

17. 落实“保价格、保质量、保供应”各项举措，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行政监管和行政执法，严打哄抬物价、囤积居奇、假冒伪劣、虚假宣传、违法广告等扰乱市场秩序的各类违法行为，为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营造良好市场环境。

以上措施适用时间为自发布之日起至成都市疫情解除时止。实施期间，如国家、省出台新的规定，按新规定执行。

成都市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知识产权资助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区（市）县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市局各处室（单位），各有关企业：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指示精神，根据成都市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支持企业复工复产 17 条措施的通知》（成市监发〔2020〕38 号）有关规定，充分发挥知识产权服务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积极作用，现印发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贷款资助申报指南、新冠肺炎防治专利转化项目资助申报指南、企业发明专利 2020 年度年费资助申报指南。请各区（市）县知识产权主管部门认真做好宣传组织和指导服务工作，支持企业积极申报。

附件：

1.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贷款资助申报指南
2. 新冠肺炎防治专利转化项目资助申报指南
3. 企业发明专利 2020 年度年费资助申报指南

成都市知识产权局

2020 年 2 月 28 日

附件 1：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贷款资助申报指南

一、资助对象

住所或经营所在成都市行政区域内依法注册的企业（不含分支机构），且无严重违法失信记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二、资助范围

支持企业以有效自有专利、注册商标通过银行获得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贷款。采取后资助支持方式，对企业 2020 年度上述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实际发生的贷款利息、评估费、担保费给予一次性资助，每户企业资助总额不超过 60 万元。

同一项目不得重复申报财政资金资助。

三、资助标准

（一）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贷款利息资助

对企业在 2020 年度内实际发生的利息额，但不高于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给予 50% 的经费资助。

（二）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贷款评估费资助

对企业在 2020 年度内，实际发生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贷款评估费，给予 50% 的经费资助。

（三）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贷款担保费资助

对企业在 2020 年度内，实际发生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贷款担保费，给予 50% 的经费资助。

四、申报流程及材料

（一）申报流程

首次申报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其后申报事宜另行通知。申报材料提交到市政务服务中心（草市街 2 号）5 楼专利资助窗口。

（二）申报材料

1.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贷款资助申报书》。
2. 申报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3. 贷款对应的专利质押登记通知书、商标专用权质权登记证。
4. 企业与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质押合同，贷款到账、2020 年期间支付利息

流水清单或凭证。

5. 贷款对应的知识产权评估合同、知识产权评估报告、评估费发票及付款凭证。

6. 贷款对应的担保合同和担保费发票及付款凭证。

（三）申报材料要求

1. 申报企业填写《资助申报书》，联同相关申报资料装订成册并加盖骑缝章（一式 2 份），同时提交电子版（word 格式）。

2. 所有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或财务章。

五、咨询服务

知识产权规划发展处

联系人：韩仁骏 联系电话：85394274

市知识产权服务中心

联系人：王 鹏 联系电话：63907645

资料受理：市政务服务中心（草市街 2 号）5 楼专利资助窗口。

窗口电话：86923736

附件 2：新冠肺炎防治专利转化项目资助申报指南

一、申报对象

(一)住所或经营所在成都市行政区域内依法注册的企业(不含分支机构),且无严重违法失信记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二)鼓励企业与科研院所、高校和医疗机构合作研发及实施专利转化运用,联合申报项目。

二、申报范围

针对新冠肺炎防治的快速诊断试剂、治疗药物(含已上市药物新适应症筛选验证)和防护类产品的研发、新专利研创及专利转化应用。

项目实施期为一年,申请专项资金资助不超过 100 万元。

三、申报条件

(一)申报企业应有规范有效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在所申报项目领域具有显著的技术研发、专利实施能力和优势,具备专利项目转化运用的技术、人员、设备及资金等产业化条件。

(二)申报项目前期已实施了相关研发工作,并取得了阶段性成果,围绕核心技术已开展相关专利布局和保护工作。

(三)截止申报日企业正常经营满 3 年以上,且无严重违法失信记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四)同一项目不得重复申报财政资金资助。

四、申报材料

(一)《新冠肺炎防治专利转化项目申报书》、营业执照或其他主体资格证明。

(二)项目实施可行性方案。

(三)相关专利布局和保护证明文件。

(四)申报企业为专利申请人或专利权人,有多个专利申请人或专利权人的,要提供《专利转化知情同意书》;申报企业不是专利权人,应取得专利权人的独占或实施许可合同,并提供许可备案证明。

（五）争取优先支持的其他附加说明材料。

五、申报程序

（一）申报单位填写《项目申报书》，连同相关申报资料装订成册（一式两份）及电子版（PDF 格式），于 2020 年 3 月 15 日前报住所地的区（市）县知识产权管理部门，逾期不予受理。

（二）各区（市）县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负责组织项目初审，签署推荐意见并盖章后，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前统一报送市局知识产权规划发展处。

（三）市知识产权局组织专家评审。

（四）确定立项后，项目承担单位应同成都市知识产权局签订《项目合同书》。项目单位应承担项目实施管理、经费使用管理、目标任务达成、评价验收等主体责任。

六、咨询服务

知识产权规划发展处

联系人：韩仁骏 联系电话：85394274

地 址：成都市知识产权局（武侯区致民东路6号）1308房间

附件 3：企业发明专利 2020 年度年费资助申报指南

一、资助对象

住所或经营场所所在成都市行政区域内依法注册的企业，且无严重违法失信记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二、资助方式和标准

采取后资助的方式，经审查合格，对企业 2020 年实缴的国内发明专利本年度年费给予 50% 资助，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三、申报要求

1. 缴纳年费的发明专利被国家知识产权局统计为成都市行政区域内的有效发明专利。

2.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以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收费收据上交费日期为准）期间缴纳的发明专利 2020 年度年费。

3. 属于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规范专利申请行为的若干规定》（国家知识产权局第 45 号令）所列的非正常申请专利行为获得的发明专利不予资助。

四、申报流程和材料

（一）申报流程

申报材料提交到市政务服务中心（草市街 2 号）5 楼专利资助窗口。

（二）申报材料

1. 《成都市企业有效发明专利年费资助申请表》；

2. 发明专利证书。

3. 国家知识产权局开具的专利年费缴费收据。

4. 权利人材料：

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副本、近三个月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并提供权利人授权委托书及经办人身份证。

5. 其他相关材料，如企业更名后需提供工商注册变更等相关材料（据实提供）。

以上材料提交复印件，并提供原件与之核对。提交的材料一式一份，统一使用 A4 纸张，同时提交《成都市企业有效发明专利年费资助申请表》word 电子版。

五、联系方式

市知识产权服务中心

联系人：王 鹏

联系电话：63907645

资料受理：市政务服务中心（草市街 2 号）5 楼专利资助窗口。

窗口电话：86923736

成都市教育局关于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校内企业复工复产有关要求的通知

成教办〔2020〕1 号

成都天府新区社区治理和社事局、成都高新区社会事业局，各区（市）县教育局，市属高校：

当前，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以下简称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处于关键时期、紧要关头。现就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中等职业学校和市属高校引企入校的校中厂、生产性实训基地、创业孵化园等（以下简称校内企业）复工复产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是督促校内企业严格落实《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企业灵活安排工作的通知》（川办函〔2020〕5 号）、《成都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有效应对疫情稳定经济运行 20 条政策措施的通知》（成府发〔2020〕3 号）精神和成都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对企业灵活安排工作的要求。

二是学校要与企业方共同评估复工复产条件，督促校内企业要按规定复工复产。企业作为生产经营的主体，学校要督促校内企业明确并落实好在疫情防控和维护职工生命健康安全方面的主体责任。学校要督促校内企业在开工前制定好复工复产方案和疫情防控方案。校内企业复工复产后，学校对校园要划区划片管理，校园与校内企业要进行必要的物理隔断，企业员工与学校教职工进出校园实施双通道管理。

三是学校要落实教职员健康防疫工作的主体责任，要严格落实全国教育系统应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视频会议精神，防止疫情向学校扩散、守护师生安康、维护校园稳定。要切实强化阵地意识，严防死守，务必做到“五个一律不准”，即：未经学校批准学生一律不准返校，校外无关人员一律不准进校门，师生进入校门一律核验身份和检测体温，对发烧咳嗽者一律实行医学隔离观察，不服从管理者一律严肃处理。

四是区（市）县教育行政部门要指导所属中等职业学校校内企业复工复产工作。

市属高校要贯彻落实属地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精神和有关部门要求，会同企业方做好复工复产和疫情防控工作。市属高校的校内企业复工复产情况要及时向属地防控指挥部报告。成都大学校内大运村建筑工地要按有关部门要求复工和落实疫情防控管理。

五是疫情防控工作要符合成都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关于进一步深化社区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成冠肺防指〔2020〕43号）的要求。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成都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撤销。中央、省、市出台新的相关政策措施，遵照其执行。

成都市教育局

2020年2月17日

《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加大金融支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解读

一、政策出台背景

为坚决贯彻落实《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缓解中小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的政策措施》（川办发〔2020〕10号）、《财政厅 省发展改革委 经济和信息化厅 商务厅 人行成都分行 四川银保监局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加大金融支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川财金〔2020〕5号）、《成都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有效应对疫情稳定经济运行 20 条政策措施的通知》（成府发〔2020〕3号）精神，发挥财政资金引导撬动作用，支持金融更好服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帮助中小企业平稳度过疫情期，特制定本政策。

二、政策主要内容

本政策包括财政贴息（不包括成府发〔2020〕3号中对中小企业的贴息内容）、融资担保支持、风险补助三大部分。具体内容如下：

（一）财政贴息

1. 国家重点保障企业贷款贴息。对在全国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范围内且获得央行专项再贷款支持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在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支持金融机构提供优惠利率信贷的基础上，由中央财政按企业实际获得贷款利率的 50%给予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 1 年。

2. 骨干商贸流通企业贷款贴息。对金融机构在 2020 年 1 月 1 日后疫情防控期内向省确定的承担保供任务的骨干商贸流通企业发放的新增流动资金贷款，省财政按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 50%给予获贷企业贴息。

3. 再贷款支持的中小微企业财政贴息。法人金融机构运用人民银行再贷款，在 2020 年 1 月 1 日后疫情防控期内，向单户授信不超过 3000 万元的民营企业和普惠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主）发放的优惠利率贷款，省财政按金

融机构实际支付的再贷款利率的 50%向借款人贴息。已享受中央财政贴息的贷款省财政不重复贴息。

4.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对金融机构展期一年以内的借款人患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给予全额贴息。

（二）融资担保支持

1. 融资担保费用补贴。融资担保公司在 2020 年 1 月 1 日后疫情防控期间为中小企业银行贷款提供担保，且单户金额在 1000 万元以内、年化担保费率不高于 2%的，按照疫情防控期间折算担保金额的 1%给予担保费用补贴。

2. 做大做强区（市）县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做大做强区（市）县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各区（市）县国有控股担保公司在 2020 年 3 月底前实现实收资本总额翻番，进一步增强对中小企业的融资担保能力。省级财政按我市新增出资总额的 20%予以财力补助，全市年度最高补助不超过 500 万元。

（三）风险补助

1. 中小企业贷款损失补助。金融机构在 2020 年 1 月 1 日后疫情防控期间为我市中小企业提供续贷支持而造成贷款损失的，按照金融机构相应的贷款损失额的 30%、单户企业不超过 2000 万元给予损失分担。

2. 应急转贷损失补助。充分用好用活应急转贷资金为中小企业提供转贷服务，在 2020 年 1 月 1 日后疫情防控期间产生的损失由省财政按地方政府承担损失额的 50%给予补助。

三、申报流程

各项政策具体申报流程和所需申报材料请参考成财金发〔2020〕14 号文件内容执行。

四、申报时间

（一）针对融资担保费用补贴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补助，区（市）县相关主管部门于每月 15 日及每月最后一天前（2020 年 1 月和 2 月的资金一并在 2 月 29 日前）向相关市级部门进行申报，市级相关部门于次月 10 日前（2020 年 1 月和 2 月的资金一并在 3 月 10 日前）向相关省级部门进行申报。

（二）针对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策，市人社局应于次月 8 日前将患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情况报市财政局。

（三）其余政策，区（市）县相关主管部门于次月 5 日前（2020 年 1 月和 2 月的资金一并在 3 月 5 日前）向相关市级部门进行申报，市级相关部门于次月 10 日前（2020 年 1 月和 2 月的资金一并在 3 月 10 日前）向相关省级部门进行申报。

五、资金拨付时间

（一）融资担保费用补贴经融资担保机构所在地区（市）县财政、经信部门审核后，由被担保企业所在地财政按半月先行全额拨付至相关融资担保机构。

（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补助经金融机构所在地财政、银保监部门审核后，由市级财政按半月先行全额拨付至相关金融机构。

（三）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根据《市人社局 市财政局 人行成都分行营管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支持创业就业的通知》（成人社函〔2019〕13 号）文件精神按季度拨付。

（四）做大做强区（市）县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补助资金按照《财政厅等 10 部门关于印发〈四川省财政金融互动奖补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规〔2019〕5 号）相关规定拨付。

（五）其余政策由省、市财政经全流程审核后按月拨付。

成都市财政局

2020 年 2 月 26 日

成都市发改委、成都市经信局、成都市财政局、成都市商务局关于做好对参与疫情防控相关中小企业实施临时电费补贴有关工作的通知

成发改要素价【2020】59 号

各区（市）县发改局、经（科）信局、财政局、商务主管部门，国网成都供电公司、国网天府新区供电公司，各有关单位：

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缓解中小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的政策措施》（川办发〔2020〕10 号）、省发展改革委等四部门《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 对参与疫情防控相关中小企业实施临时电费补贴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20〕43 号）和市政府《有效应对疫情稳定经济运行 20 条政策措施》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经研究，现对参与疫情防控相关中小企业实施临时电费补贴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补贴范围

本次临时电费补贴范围为我市参与生活物资保供的商场、超市、连锁便利店、批发市场等商贸流通和防疫药品、医疗设备、物资器材等疫情防控相关生产的中小企业（各区（市）县经（科）信局按照《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办公室关于推荐上报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的通知》（川经信办〔2020〕8 号）要求上报，后续如有新的政策要求，从其规定）。

二、名单确定

按注册所在地属地原则，参与生活物资保供的商贸流通中小企业名单、防疫药品等疫情防控相关生产的中小企业名单分别由各区（市）县商务主管部门、经（科）信局牵头，会同发改局、财政局以及供电企业审核确定，汇总后于 2020 年 2 月 21 日前分别上报市商务局、市经信局。纳入电费补贴名单的企业应按要求填报《成都市临时电费补贴企业名单信息表》（见附件 1）。

三、补贴标准

对纳入补贴名单企业按其相应用电类别、电压等级国网四川电网平水期平段目录销售电度电价（含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和基本电价的 30%计算电费补贴。

四、补贴方式

电费补贴资金，由省、市、县三级共担。省级层面承担的 50%电费补贴由供

电企业根据企业相关用电量和补贴标准计算应补贴金额，在当月结算电费时直接扣减（其中转供电终端用户电量由供电企业会同转供电单位、终端用户共同确定，转供电单位须及时将电费补贴金额传导至终端用户）。市、县两级承担的电费补贴，根据供电企业提供的扣减省级层面承担的电费补贴后的补贴金额，经同级发改部门审核后确定，由区（市）县财政部门先行兑付，向用电企业按月发放。市级财政根据区（市）县实际拨付金额的 40% 给予区（市）县补助。市级应承担部分由市财政局会同市经信局、市商务局按程序从相应的产业专项资金中统筹安排。

五、补贴期限

本次临时电费补贴期限从 2020 年 2 月 5 日起，有效期按国家和省出台相关政策措施规定执行。

六、有关事项

（一）各区（市）县供电公司根据纳入补贴名单的企业用电及补贴等相关情况，按月填报《区（市）县用电企业 2020 年××月电费补贴明细表》（见附件 2），于次月 5 日前报送至当地发改部门审核，发改部门在 2 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送当地财政部门，财政在收到发改部门审核后的《区（市）县用电企业 2020 年××月电费补贴明细表》后 5 个工作日内将电费补贴拨付到相关企业。

（二）各区（市）县发改局、财政局，按月填报《区（市）县用电企业临时电费补贴汇总表》（见附件 3），于次月 15 日前报送市发改委、市财政局。

联系人：

市发改委 苏琴 61885570

市经信局 方帅 61885841

市财政局 钟浩 61882554

市商务局 樊士骏 61883659

成都市发改委

成都市经信局

成都市财政局

成都市商务局

2020 年 2 月 19 日

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全市投资项目开工建设信息在线报送的通知

成发改审批函[2020]41 号

各市属国有企业：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部署，更好满足疫情防控期间对投资项目建设实施情况监测、调度等工作需要，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和省发展改革委的要求，现将《疫情防控期间四川省投资项目开工建设信息在线报送指引》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

我省平台赋码项目，按照《疫情防控期间四川省投资项目开工建设信息在线报送指引》在四川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上办理。国家平台赋码项目，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上办理。

二、工作要求

请各市属国有企业督促本集团下属各公司按照《政府投资条例》、《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有关规定，通过在线平台如实填报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以及暂停施工、复工等信息。每月 10 日前及时组织更新填报、逐步完善项目基本信息、进展情况等信息。

三、强化落实

请各市属国有企业高度重视，切实组织下属各公司开展投资项目开工建设信息在线报送，明确责任人，加强上下联动、部门协同，及时协调信息填报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工作联系电话：（监测调度）固定资产投资调控处，028-61884076；（系统应用）行政审批服务处，028-86945580；（技术支持）省区域发展中心，028-86705545。

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 年 2 月 26 日

成都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切实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农机春耕备耕工作的通知

各区(市)县农业农村局,成都高新区统筹城乡局,成都天府新区环保和统筹城乡局:

当前,正值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关键时期,也是春耕生产的重要时期。为充分发挥农机在春耕备耕中的主力军作用,切实做到疫情防控和春耕备耕两手抓、两协同,确保农业生产稳定、“菜篮子”产品市场供应充足,现就做好农机春耕备耕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保障小春粮油生产和蔬菜保供

发挥喷杆式、植保无人机、烟雾机等高效植保机械的作用,在配合当地卫生防疫部门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消毒的同时,做好小麦、油菜病虫害的喷药防治。为减少人工集中撒肥带来的潜在疫情风险,要用好精量施肥机、离心撒肥机、追肥机等施肥机械,保证小麦、油菜快速生产需要。同时,要根据疫情防控情况,提早谋划,购买联合收获机械,联系外地的跨区作业收获机械到我市开展小麦、油菜跨区收割。

建立农机应急抢收联系机制,组建蔬菜收割队,把我市引进的各类先进的蔬菜收获机械用好用足,弥补用工短缺问题,提高收获效率。对在疫情期间蔬菜收获作出重大贡献的单位,在农机购置补贴和农机化项目上优先支持。利用种植茬口,开展工厂化蔬菜育苗,利用移栽机、直播机抢种一季速生蔬菜,填补蔬菜供应缺口,丰富蔬菜花色品种,确保疫情期间市场新鲜蔬菜产品不脱销、不断档。

二、抓好大春农机备耕

农时不等人,各地要深入研判疫情带来的负面影响,提早宣传,积极准备,把大春农机备耕工作做在前面。首先,做好农机检修。做好拖拉机、插秧机、收获机、耕整地机械等农业机械的检修调试、维修保养,包括农村机电提灌站的检查、维修、维护,保障春耕备耕生产农机和用水需求。管理部门要主动与农机生产、经销企业和维修网店做好对接,做好维修保养的技术服务,保证农机配件的供应。同时,利用闲暇之际,积极引导农机服务组织参与农村垃圾清运、河道清淤、粪污处理等环境整治。其次,做好育秧准备。提前购置或者检测播种生产线,重点备好水稻育

秧流水生产线,用筛土机、粉碎机做好育秧基质用土准备,备好育秧盘等机插用的设施设备,推广使用硬质育秧盘,可以重复使用,减少环境污染。

三、做好农机产品供应

一年之计在于春,立春之后是购置农机的高峰期,各地管理服务部门要摸清农机需求,经销企业积极组织货源,尤其是在疫情期间,农机生产企业还没有复工,要主动对接生产企业,采取多种方式加强机具调度、储备,保障农机装备供应不断档、不脱销。要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及时解决农机运输流通过程中的实际困难,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前提下,确保用于春耕备耕生产的农机具能进得来、卖得出、买得到、运得走。同时,通过网络、邮件、电话等不见面形式,大力引进适宜成都的新机具、新技术,在全市推广使用,满足我市农业生产需要。

四、做好农机技术指导

围绕春耕备耕的需求和农机化生产薄弱环节,充分利用网络和多媒体等平台,采取线上教学、电话远程指导、微信在线视频、QQ 群聊、专家热线讲解等多种渠道开展农机化技术培训、服务咨询。要加大蔬菜全程机械化生产、油菜联合收获、水稻机械化育插秧、同步侧深施肥、秸秆粉碎还田离田等新装备新技术的推广应用。用好农业农村部新上线的“春耕农机线上服务站”(http://www.amic.agri.gov.cn/specialTopic/cgcb/91)平台,开展农机需求对接、检修保养技术指导、购机补贴。组织农机科研、技术人员深入农业生产一线,与农机合作社或农机大户开展“一帮一”结对帮扶活动,强化农机化技术指导,切实解决农机合作社或农机大户在春耕备耕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五、强化农机化惠农政策实施

强化政策引导,全面实行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常年连续开放,敞开补贴、应补尽补,通过网络、手机 APP 方式创新受理补贴申请,限时兑付补贴资金。疫情期间,要进一步优化补贴申领程序,可简化核验手续,开展非现场补贴申请、补贴机具核验预约等服务,方便农民购机用机,最大限度地满足农民的需要。加强与部省级的对接,协调做好农机跨区作业证的发放工作。县级要加快制定农机购置补贴综合奖补试点实施方案,努力推动试点工作在春耕备耕中落地见效。要适时启动市级农机化试验示范项目建设,服务于春耕备耕生产。

六、强化农机安全生产

安全重于泰山,在疫情防控期间,要结合实际,暂缓农机牌证发放、暂停拖拉机、收割机集中检验、驾驶员考试培训等业务,杜绝人员聚集。要加强指导农机合作社利用喷杆喷雾机、机动喷雾器、无人植保机和果园喷雾机等开展农机消毒防疫工作中的安全防护,确保安全消毒灭菌。要转变宣传教育方式,通过短信、微信、短视频等向农机合作社、农机大户、农机驾驶员等开展安全宣传教育。要落实监管责任,科学指导农机合作社、农机大户分散、分批开展机具检修,开展送检上门、送检到户服务。同时,强化经营主体责任落实,保持机具良好安全技术状态投入春耕作业,确保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两手抓、两不误。

各地要根据上述要求,制定保障方案,指导各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在确保疫情防控安全条件下,把各项措施落到实处,确保疫情防控和春耕备耕两促进。

成都市农业农村局

2020 年 2 月 20 日



Faxian
Academy

